

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省政府年刊

劉峙題

575-067
131
頁: 20

目 錄

目 錄

一、序

劉主席序

二、插圖

總理遺像

劉主席肖像

李委員兼民政廳長涵礎肖像

李委員兼財政廳長淵如肖像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靜愚肖像

齊委員兼教育廳長性一肖像

張委員伯英肖像

萬委員熙春肖像

劉委員師尚肖像

劉委員書霖肖像

馮保安處長劍飛肖像

河南省政府年刊



3 0591 1293 2

河南省政府年刊

方秘書長其道肖像

省政府全體委員合影

省政府成立三週年紀念各廳處全體職員攝影

河南省普通放試籌備委員會全體合影

中華職業教育社第十三屆年會開幕紀念

開封共和路建築北新橋工程

濬縣接收滑縣移來就食災民情況暨監護災民各委員攝影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潢小線第二橋樑施工事務所亞港橋施工中之攝影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潢小線第二橋樑施工事務所七里橋施工中之攝影

河南省民政廳特派滑縣臨時防疫醫院診療室之一

陝縣縣立醫院治療七六師二二八旅勦匪受傷官兵紀念影

開封中山路綫行道改鋪碎石情形

開封謹城大堤補植樹木攝影

地質調查所鑑定岩石礦物顯微鏡

黃河水線在黑崗口安放水線情形

黑崗口安放水線船駛中流情形

洛陽白馬寺灌田場關門及機房攝影

第一區農林局果樹育苗區之一部

第二區農林局脫子棉試驗

第三區農林局濠溝山播種造林

第四區農林局新式農具播種美棉

第五區農林局養鴨出售情形

第九區信潢路小橋河橋完成攝影

第九區信葉綫湖河橋施工情形

第九區信潢路竹竿河橋施工情形

惠濟河睢縣蔡口橋落成攝影

惠濟河睢縣已成河風景

惠濟河杞縣段施工情形

黃惠河工程進行狀況

臨漳縣倪新莊漳河塔口工程合龍攝影

考鄆省道葉縣境竣工攝影

三、法規

一、官制

河南省政府縣長任用審查委員會簡章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保安處組織條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河南省審計委員會組織簡章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各區營業稅局組織規程二十二年六月核准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組織簡章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備案

河南省各區農林局組織通則二十二年十月呈准省府修正公布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組織章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章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呈准省府修正公布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呈准省府修正公布

開封市政工程委員會簡章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水利局組織條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核准並咨內政部備案

河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官規

修正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奉行政院令修正公布

修正河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二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

河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辦事細則二十二年十月九日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保安處服務細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河南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辦事細則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公布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廳令核准公布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辦事細則二十二年二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九月十日廳二百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河南省縣長俸級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第二百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三、民政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提交審查委用縣長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頒用警官暫行辦法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核准

河南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核准公布

河南省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核准

河南省各縣局處理罰款辦法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修正罰款三聯單辦法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

河南省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核准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組織章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核准

河南省各縣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縣立醫院簡章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徵用醫生辦法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預防災區瘟疫辦法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修正河南限制吸食鴉片烟民實施規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核准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會公安局長警獎懲暫行規則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禁止屠宰耕牛檢驗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九日核准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團隊撫卸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公布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辦事細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核准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處務會議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核准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職員請假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核准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地形區段闢湖量實施細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核准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測丈人員獎懲暫行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核准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土地填報暫行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核准
附委託代理證書土地所有權保證書填報單

四、財政

河南省財政廳財政經濟研究委員會組織簡章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廳公布

河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服務規則二十二年五月核准

河南省財政廳視察員視察規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公布

修正河南省各縣地方公款臨時清理處簡章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財政廳清理交代積案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職員獎懲規則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核准

河南省各縣局辦理財政人員考成條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財政廳稅察員獎懲規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准

河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各機關會計通則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各官營業機關會計通則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財政廳檢查金庫規則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金庫章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金庫辦事細則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各縣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各縣報告隱糧獎懲辦法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各縣密莊田賦整理征收辦法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財政廳公布

修正各縣分月攤解款項獎懲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督催各縣征解二十二年欠款辦法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財政廳公布

修正整理田賦征收辦法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附徵冊字號及填表字號通知

各縣征糧須知二十二年九月本府核准

各縣解款須知二十二年五月本府核准

催解二十二年欠款辦法二十二年元月十一日公佈

修正各縣請領串票及繳驗報查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修正各縣造送月報清冊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各縣推收所規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財政廳公佈

修正河南省各縣清查款隱糧類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七月一日核准

河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財政廳公佈

河南省各區營業稅局征解稅款獎懲辦法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日本府核准

河南省征收營業稅檢驗商店簿據辦法二十二年五月核准

河南省屠宰營業稅投標承辦規則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承辦屠宰營業稅征收所施行細則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財政廳牙帖營業稅投標承辦規則二十二年四月修正

河南省承辦牙帖營業稅征收所施行細則二十二年四月修正

河南省財政廳招商承辦牙稅營業稅投標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牙屠宰稅征收員取保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各縣縣長監察協助牙屠宰營業稅征收所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征收契稅規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本府核准

河南省清理官產暫行章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清理官產暫行章程施行細則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財政廳清理灘地暫行章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財政廳清理灘地暫行章程施行細則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各縣清理灘地注意事項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各縣清理灘地獎懲規則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七月二日核准

修正勸募公債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修正募解善後公債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修正善後公債發領價票及支領本息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河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二十二年一月四日通令施行

五、建設

河南省建設廳市區工務駐鄭辦事處簡章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核准

河南省開封一等測候所組織章程二十二年十月呈准省府修正公布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組織暫行章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工務處組織章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第九區築路處組織簡章二十二年十月三日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材料購辦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省府核准公布

修正河南省各縣建設局改科辦法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准省府修正公布
二十三年一月呈准省府修正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獎懲及撫恤辦法二十二年二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公路警察組織章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公路警察服務規則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政府年 刊

河南省建設廳取締重車規則二十二年五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運貨章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長途汽車傷人處理規則二十二年十月呈准省政府修正公布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普通電話租用簡章二十二年十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新開電信優待條例二十二年十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長途電話營業簡章二十二年七月省政府核准修正公布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專租長途電話機簡章二十二年十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各縣架設環境電話規則二十二年十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保護電桿線辦法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處罰偷竊電話電桿線暫行辦法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各水利局水文測量隊組織通則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第三水利局續辦洛陽白馬寺灌田場租用民田簡章二十二年五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會公私建築取締章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開封市廣告取締規則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招工投標程序二十二年十月省政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農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二年二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農業倡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全上

河南省各縣農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二年二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各縣農業推廣所組織章程二十二年十一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各區農林局舉辦農產品展覽會辦法大綱二十二年十月公布

修正河南省會保護馬路行道樹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修正公布

河南省各縣苗圃章程二十二年五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各縣區立苗圃章程二十二年五月省府核准公布

清理開封護城大堤官民地界辦法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各縣民生工廠章程二十二年一月省府核准公布

河南省工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二年二月經省府轉呈農部核准公布

河南省各縣工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全上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營業暫行章程二十二年二月省府核准公布

設立河南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二十二年五月二日省府核准公布

六、教育

河南省普通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河南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核准

河南教育廳中小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二十二年七月

河南省教育廳特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二十二年七月

河南省教育廳管理私立師範學校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五月

河南省政府年刊

- 河南省教育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二月
- 河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二年一月
- 河南省教育廳編輯教育叢書辦法大綱二十二年二月
- 河南省教育廳獎勵編輯教育叢書辦法二十二年二月
- 河南省教育廳調閱各縣教育局及教育款產經理處賬簿辦法二十二年四月
- 河南省立職業學校農科寒暑假作業辦法二十二年一月
- 各縣津貼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畢業參觀旅費辦法二十二年六月
- 劃一省立師範學生膳費津貼扣發辦法二十二年元月
- 河南省抗日救國講演會簡則二十二年二月
- 河南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設備用品考查規程二十二年十月
- 河南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建築設備計劃原則二十二年十月
- 河南各縣籌劃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辦法二十二年十月
- 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開支十九年度欠費辦法二十二年二月
- 河南省鄉村初級小學校校董組織規程二十二年四月
- 河南省教育廳戲曲編審委員會規程二十二年九月
- 河南各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籌設農場及農林實驗學校辦法大綱二十二年三月
- 華北體育聯合會章程二十二年二月
- 華北體育聯合會各種競賽會比賽細則二十二年二月

七、保安

河南省保安處視察員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元月二十六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保安總大隊統籌經費計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保安總大隊統籌經費實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保安總大隊戒備保管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各縣保安總大隊勦匪費支給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民團整理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河南省各縣壯丁隊或團共義勇隊訓練綱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擬准

河南省各縣保安隊校閱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核准

四、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一十六次至三百一十二次

五、行政計劃

一、民政

(一) 整飭吏治

(二) 改善警政

(三) 整理土地

(四) 清除盜匪

(五) 籌設倉儲

(六) 整頓縣立醫院

(七) 查禁毒品

(八) 編組保甲

(九) 勸導放足

(十)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處試辦區業務工作計劃

二、財政

(一) 關於整理事項

(二) 關於開源事項

(三) 關於節流事項

三、建設

(一) 修築開封傅爰路工程計劃

(二) 修築開封自由路工程計劃

(三) 整理開封市內水道計劃書

(四) 百泉建設計劃

(五) 興建周口鎮沙河橋計劃

(六) 興建襄縣臥羊橋計劃

(七) 營造河南保安林計劃

(八) 河南省農業信導委員會工作計劃綱領

(九) 河南省建設廳工廠檢查計劃

(十) 各縣新制度量衡推行程序

四、教育

(一) 河南省立學校教育機關建築設備計劃

(二) 特區教育設施計劃

(三) 河南生產教育實施計劃

(四) 河南省教育廳義務教育委員會工作實施計劃

六、工作報告

一、民政

二、財政

三、教育

四、建設

五、保安

七、調查

一、民政

二十二年水災概況表

河南各縣二十二年份匪災查報概況表

河南各地方救濟院進行概況表

二、財政

全省各縣田賦數科則調查表

二十二年份豁免各縣雜捐一覽表

各縣續加田賦附捐數目一覽表

各縣續加擴編保安附捐一覽表

各縣呈准丁地附加數目表

各縣呈准漕捐數目表

各縣呈准畝捐數目表

河南省各縣灘地調查表二十二年份

三、建設

河南省黃河以南各縣工廠概況調查表

河南陝縣等十一縣私立工廠一覽表

河南省手工業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省各縣土紙製造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各月出品數量價值調查表

河南省礦業概況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河南各縣鑛業權者一覽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河南省建設廳受理續案一覽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設定續業權者一覽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註銷續業權者一覽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四、教育

河南省縣私立各級學校校數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河南省各縣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河南省各縣小學校學生人數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河南省各縣學校教育經費數目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河南省全省中學畢業概況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河南省教育經費分配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份

河南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一)(二)(三)

河南省各縣小學校職員人數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省全省省立各級學校私立各級學校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人數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一)(二)(三)

河南省各中等學校全年經費數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

八、統計

一、民政

河南省行政督察專員轄區一覽圖

河南省各縣縣等統計圖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及人口密度一覽表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數統計圖

河南省各縣人口密度一覽圖

河南省各縣區保甲戶數一覽表

河南省各縣區數統計圖

河南省各縣保甲戶數統計圖

河南省現任縣長一覽表

河南省現任縣長籍貫統計圖

河南省現任縣長學歷統計圖

河南省現任縣長年齡統計圖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更替一覽表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更替統計圖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長更調統計表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長更調統計圖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長獎懲統計表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長獎懲統計圖

河南全省警務一覽表

河南省警務經費比較圖

河南全省警務人員統計圖

河南省各縣局警察槍彈數統計圖

河南省現任警務長官一覽表

河南省現任警務長官籍貫統計圖

河南省現任警務長官學歷統計圖

河南省現任警務長官年齡統計圖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警務長官更調統計表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警務長官更調統計圖

河南省各縣各宗教人數統計表

河南省各縣各宗教人數統計圖

河南省入境外人國籍統計圖

河南省各縣外僑數目統計圖

二、財政

河南省省地方民國二十二年份收支概況總計表

河南省省地方民國二十二年份收支概況比較圖

河南省省地方民國二十二年份省地方每月收支實況總計表

河南省省地方民國二十二年收入分類統計表

河南省省地方民國二十二年支出分類統計表

河南省省地方民國二十二年份收支實況比較圖

河南省民國二十二年份省地方收入計算統計表

河南省民國二十二年份省地方支出計算統計表

河南省最近二年份省地方每月收入實況比較表

河南省最近二年份省地方每月收入實況統計圖

河南省最近二年份省地方每月支出實況比較表

河南省最近二年份省地方每月支出實況統計圖

河南省省地方民國二十二年份收支實況統計表

河南省金庫民國二十二年份現金出納統計表

河南省省金庫現金出納統計圖

三、建設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修築公路統計表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開行各路綫長度表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營業部二十二年各路綫使用汽油及其價格統計表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營業部二十二年各路綫每月收入統計表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營業部二十二年各月營業支出分類比較表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營業部二十二年收支比較表

河南省長途電話二十二年份通線地點及里程統計表

- 河南省全省長途電話各縣最近通話線路圖
-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二十二年份收支統計表
-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開封各界用戶統計圖
-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全省長途電話電線種類統計圖
- 河南省全省長途電話電桿種類統計圖
- 河南省二十二年各縣造林分類統計圖
- 河南省各縣農作物收穫統計表二十二年
-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月糧價比較表
-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月糧價指數表
-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棉產統計表
- 河南全省二十二年份蠶絲概況表
- 河南省各縣二十二年份造林統計表
- 河南省各區農林局二十二年份造林統計表
- 河南省各縣二十二年份育苗統計表
- 河南省各區農林局二十二年份育苗統計表
- 河南省各縣農村經濟概況表
- 河南省煤礦區面積統計表
- 河南省領照煤礦每年礦區稅統計表

河南省各大煤礦公司歷年產額統計表

河南省煤炭成分統計表

河南省各縣煤礦儲量統計表

河南省各縣煤礦產額統計表

河南省各縣煤礦資本總額統計表

河南省內各鐵路近兩年平均運銷煤量統計表

河南省煤礦成本與外省比較表

河南省煤礦工率與外省比較表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縣礦區變更統計圖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核收各縣礦商查勘費及查勘案件數統計圖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縣礦商呈請礦權及礦質種類統計圖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各項收支經費統計表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各項經常費統計表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建設事業費統計表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建設經常費統計表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築路經費統計表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水利事業費統計表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臨時費統計表

四、教育

- 河南各縣二十二年教育專款徵收統計圖
- 二十二年河南教育專款按月實收實支統計圖
- 教育廳附設各機關二十二年經費概況統計圖
- 河南全省各級學校校數及經費數比較圖
-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概況圖
-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常年經費比較圖
-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每月按班經費支用標準圖
- 河南省立小學校每月按班經費支用標準圖
- 河南私立中等學校概況圖
- 河南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總數統計圖
- 河南全省社會教育經費統計圖
- 河南全省社會教育機關及職員數統計圖
- 河南省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圖
- 河南省各項教育經費分配圖
- 河南教育局長及縣督學學歷統計圖
- 二十年度河南省各項教育經費分配概況表
- 河南教育專款預算實收比較表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河南省立中小學校經費支用標準表

河南私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河南全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統計表

河南省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表

河南省二十二年國內各大學貸金學生統計表

二十二年河南省縣私立各校畢業人數一覽表

五、保安

河南省保安處暨直屬部隊一二三四團軍官出身統計表

河南省保安處暨直屬部隊一二三四團軍官出身百分比比較圖(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省保安處暨直屬各團連官兵人數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省保安處暨直屬各團隊官佐懲撫卹統計表

河南省保安處暨直屬部隊一二三四團官佐籍貫比較表

河南省保安處直屬各團隊剿匪官兵傷亡統計圖

河南省保安處最近二年度全部臨時費支出比較表

河南省保安處二十二年處理各縣保安隊暨招募員士等刑事案件一覽表

河南省保安處二十二年判決各團連刑事案件一覽表

河南省保安處二十二年處理所屬團連刑事案件一覽表

河南省保安處二十二年判處各縣保安隊官兵暨招募員士等罪刑一覽表

河南省保安處二十二年度官兵疾病人數統計表

河南省保安處二十二年度官兵疾病人數統計圖

六、獎懲

河南省政府獎懲各縣縣長統計表

九、預算

河南省二十二年省地方第二級第三號分款歲入經常概算

河南省二十二年省地方第二級第四號分款歲出經常概算

十、任免

河南省各縣縣長任免表

河南省各縣保安隊長任免表

河南省各縣教育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二十二年年刊序

吾人於往跡之尋溯。非以留戀陳景。實欲本之以籌策將來。使冥想虛擬。徑情從事。則似不察病源。而憑臆處方。不顧鵠的。而隨意放矢。其不誤事者。未之前聞。本府成立已將四載。凡所設施。力戒臆測。要必求諸實際。以爲因革。故於往跡之保存。一託諸筆筭。未敢令其散佚。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各有年刊。布諸宇內矣。今二十二年瞬已去逝。不有紀述。則如索中斷。考鏡何由。念二十二年豫政之設施。雖仍本前此之精神。一意邁進。而成績之表襮。則似較前此爲夥。如辦理保甲。限期完成。各縣咸樹立基礎。備具規模。各縣安隊。保衛團。則合併改編爲保安總（大）隊。其編餘人槍。及其他一切武裝不健全之自衛組織。均編爲壯丁隊。特區八縣。別編爲剴共義勇隊。嚴令剴日完成縣倉。區倉。舉辦土地整理。處理插花區域。救濟水災。移送災民。擬定政治教育生產改進計劃。設立省縣農工業倡導委員會。農林實驗學校。擴充職業學校。實施普通學校職業訓練。調解鄭州豫豐紗廠勞資爭議。統計全省人口及幅員面積。編製施政成績報告及工作人員人事經費報告。其財務行政。賦稅徵收。經費支配。金融救濟。縣款清理。產業發展。亦均擬具實施方案。循序進行。凡此繁賾之事實。經過之情形。皆於可能範圍之內。搜集各種材料。或撰

爲篇章。或製作圖表。一皆於是刊中見其大要。讀此者。藉知是年中河南政治日在苦心策進。或應歎任之者之匪易。且保存完備之史料。上足供國史之採擇。下可充實僚之考索。則鑒往審來。亦不致如浮沙建屋。勞而無功。本此兩義。爰序而行之。固匪虛糜竹素爲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峙

插

圖

總理遺訓

——中國今日軍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方可解決之，何謂製造國家資本呢？就是發展國家實業是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完成
革命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
廢除不平等條約均屬迫切之
時期同僚共贊現言而止
孫文 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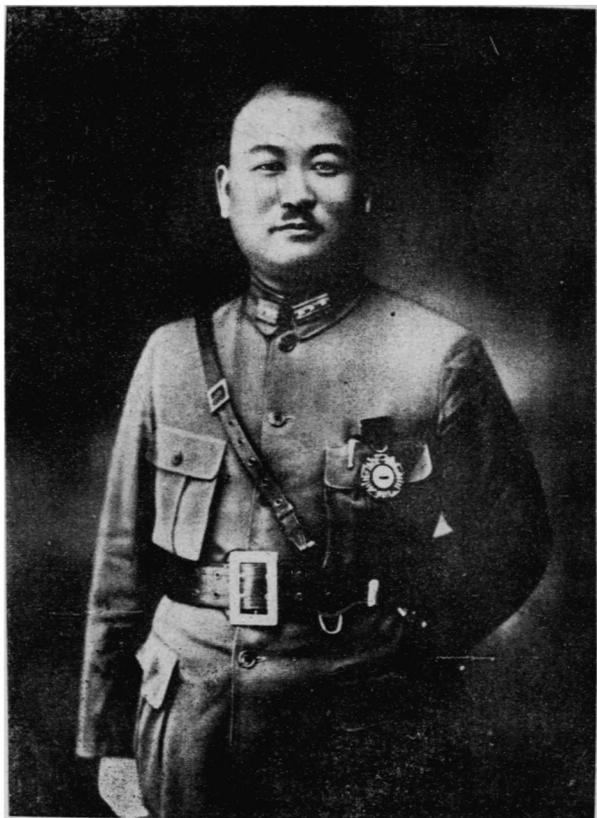
孫文 遺囑

宋教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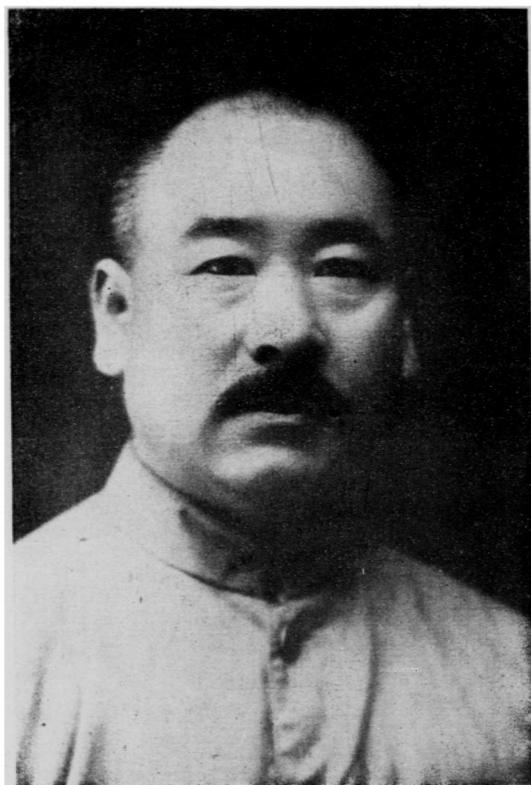
鄧演達

胡漢民
李烈鈞
居正
張作霖
曹錕
段祺瑞
馮玉祥
吳佩孚
孫傳芳
張宗昌
靳雲鵬
張敬堯
李厚基
李振球
李準
李烈鈞
李烈鈞
李烈鈞

劉 主 席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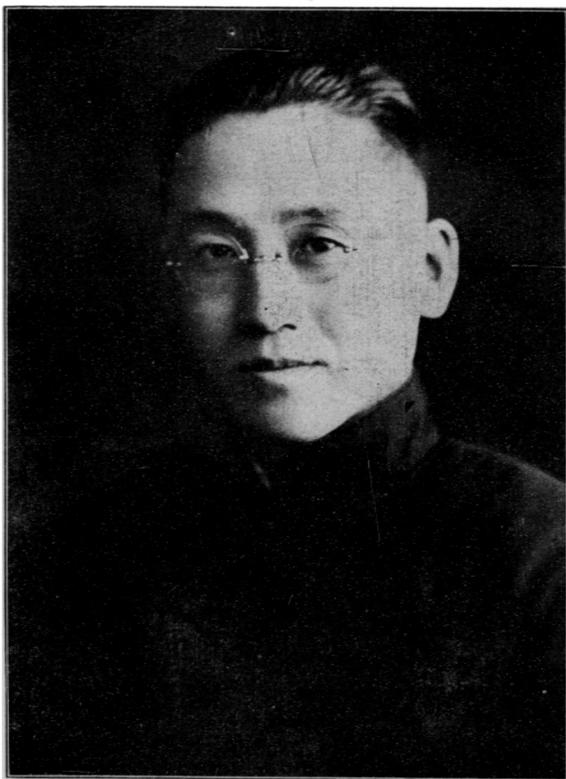
李委員兼民政廳長涵礎肖像



李委員兼財政廳長淵如肖像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靜愚肖像



齊委員兼教育廳長性一肖像



張 委 員 伯 英 肖 像



萬 委 員 熙 春 肖 像



劉 委 員 師 尚 肖 像



劉 委 員 書 霖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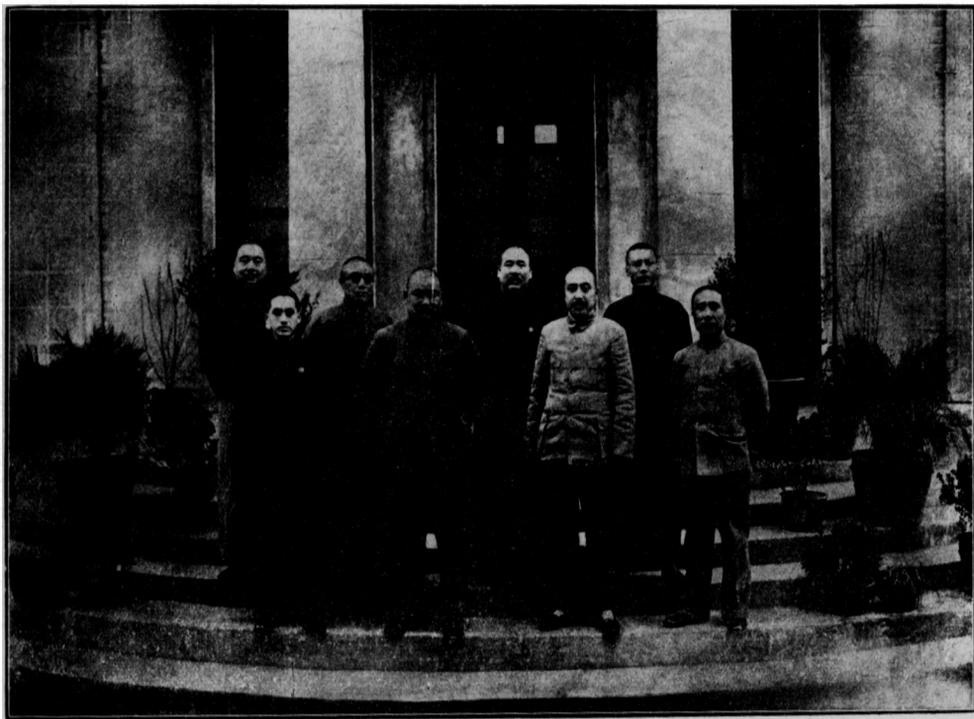
馮保安處長劍飛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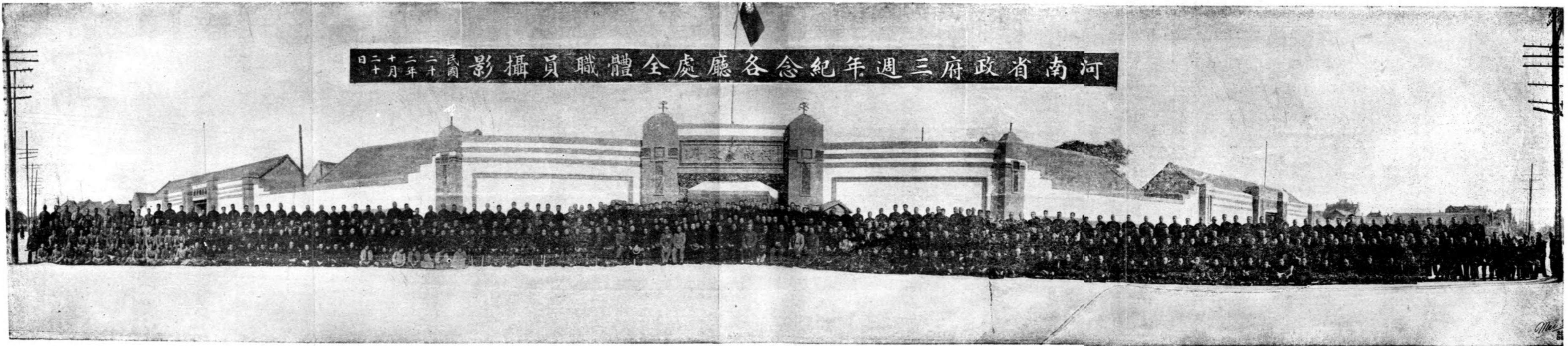
方 祕 書 長 其 道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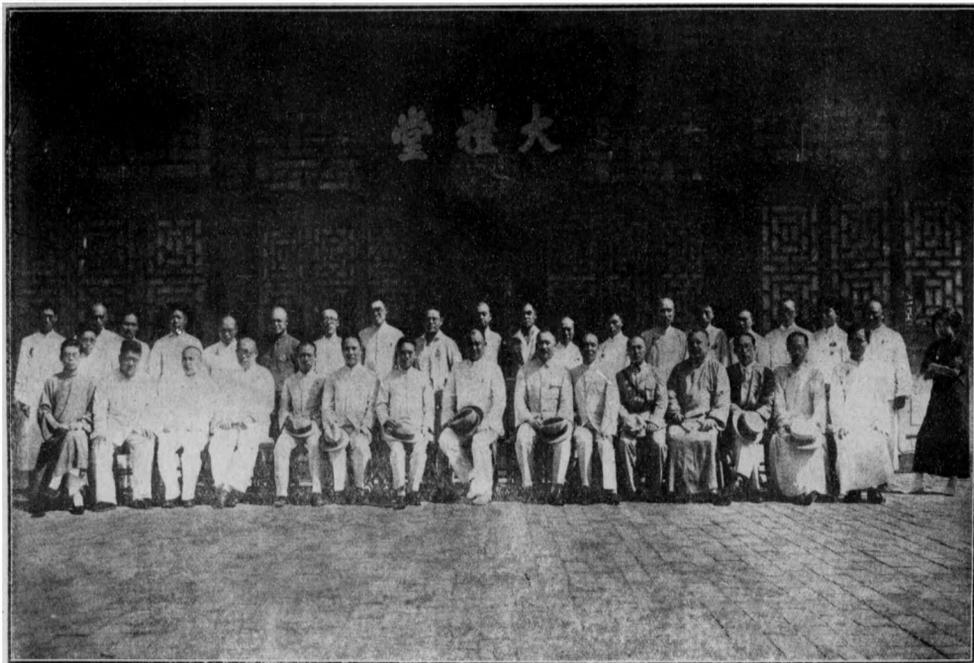
省 政 府 全 體 委 員 合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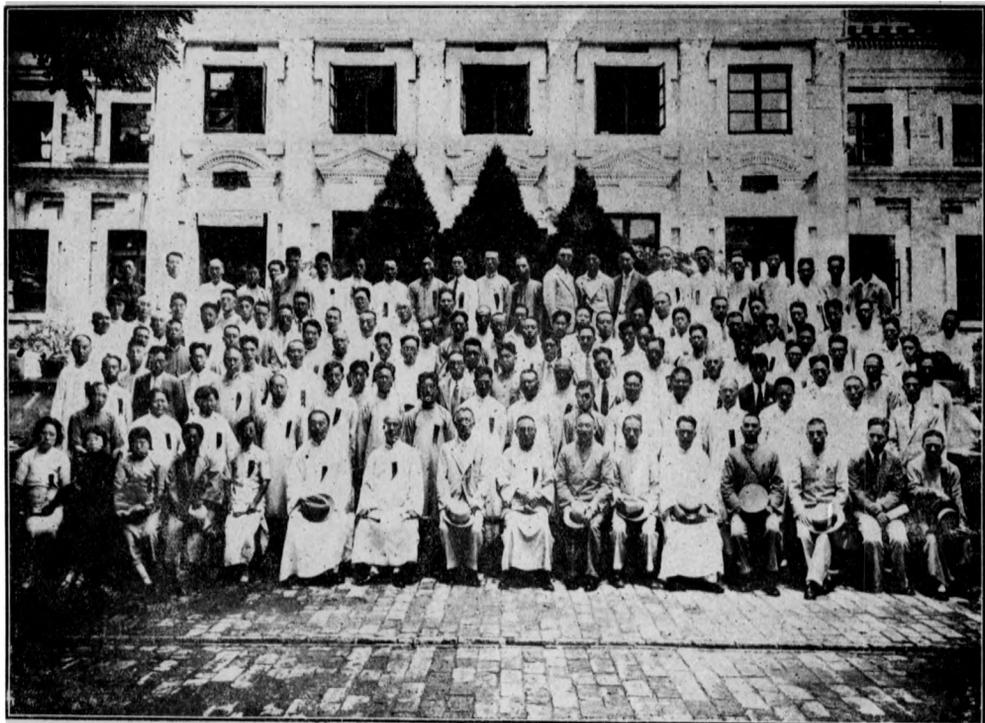
日二十月二年二十國民國影攝員職體全處廳各念紀年週三府政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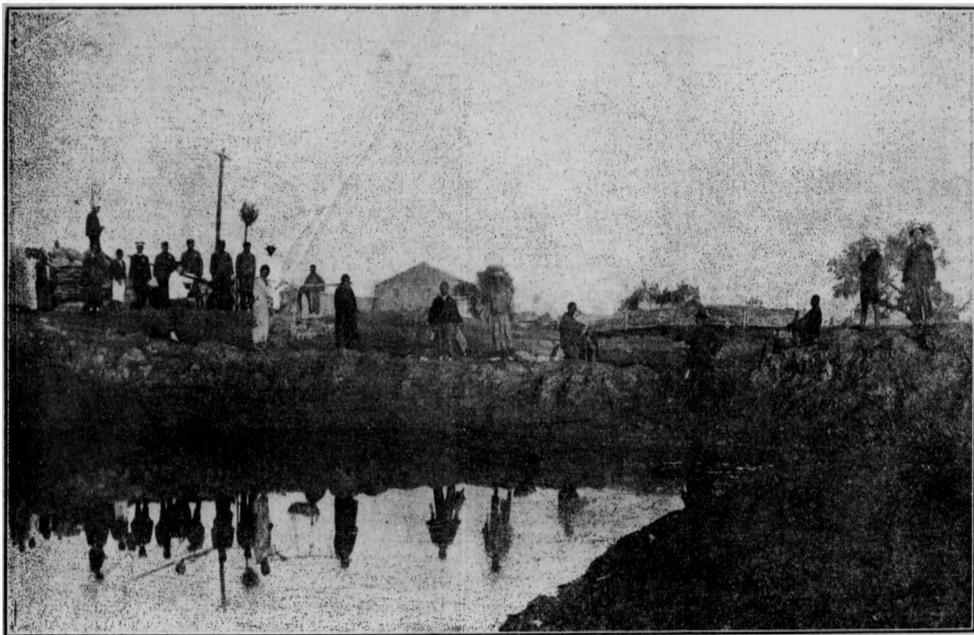
河南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全體合影



念紀幕開會年屆三十第社育教業職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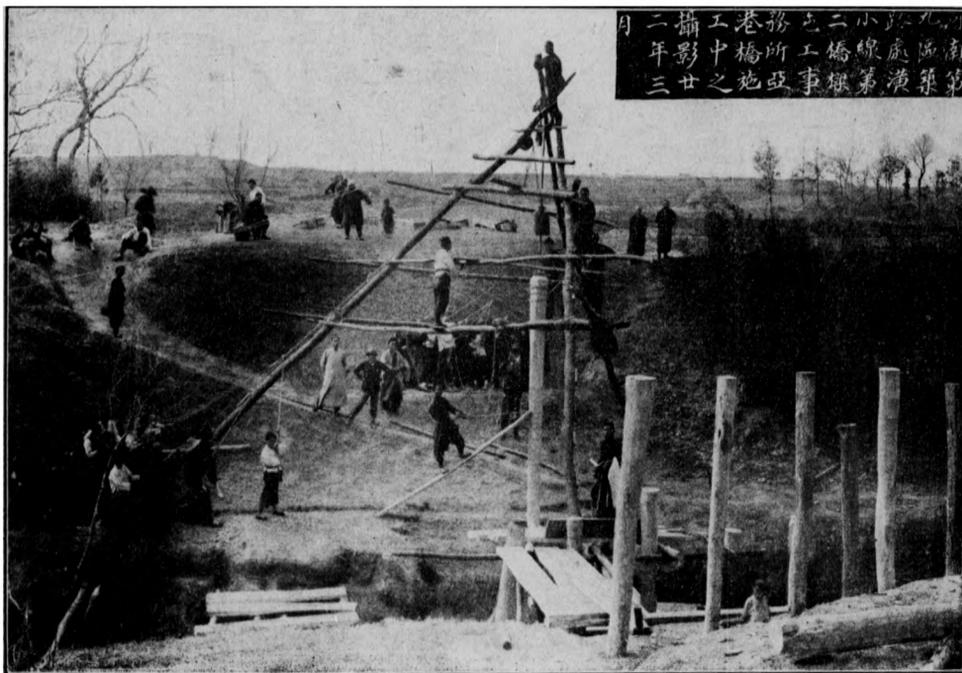
程 工 橋 新 北 築 建 路 和 共 封 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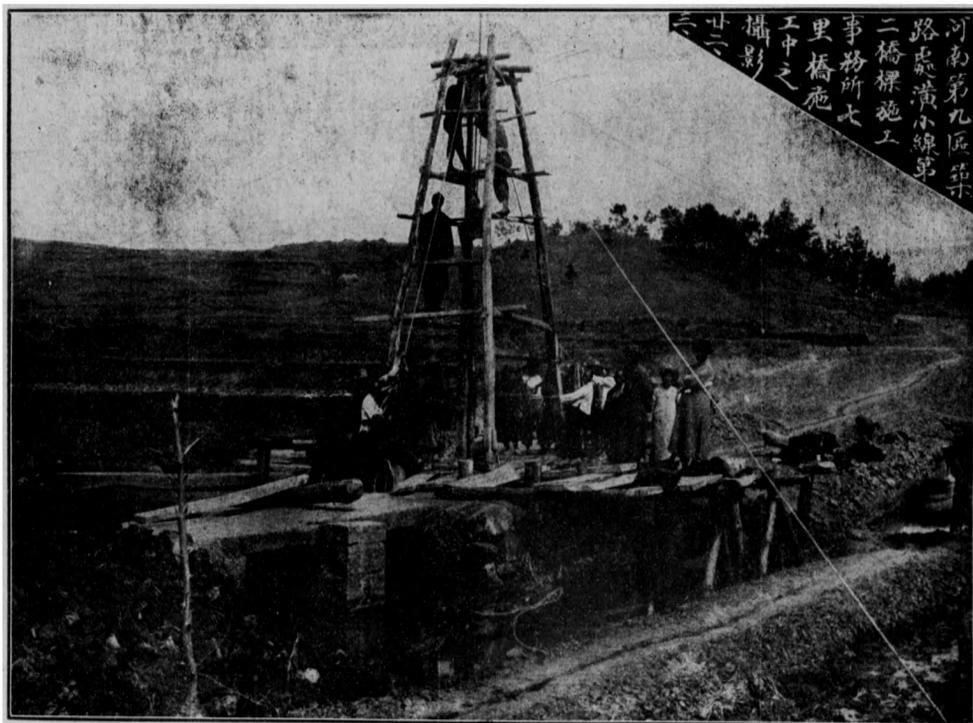
影攝員委各民災護監暨況情民災會就來移縣滑收接縣濟



影攝之中工施橋港亞所務事工施樑橋二第線小潢處路築區九第南河



河南第九區築路處潢小線第二橋樑施工事務所七里橋施工中攝影



一之室療診院醫疫防時臨縣滑派特廳政民省南河



陝西縣立醫院第七六二二旅八匪受傷官兵紀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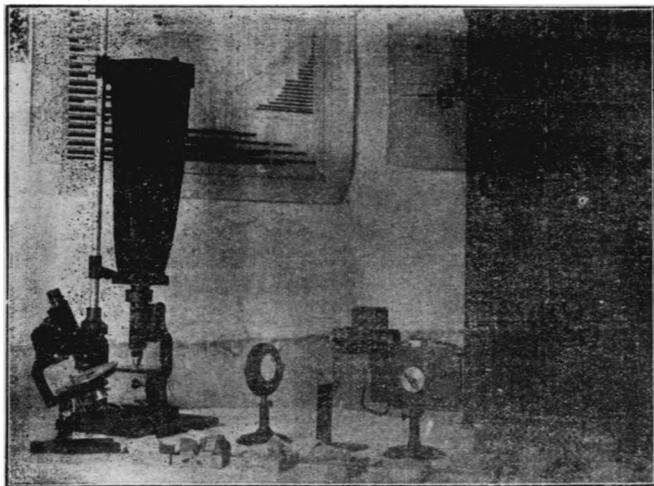
形情石碎舖改道行緩路山中封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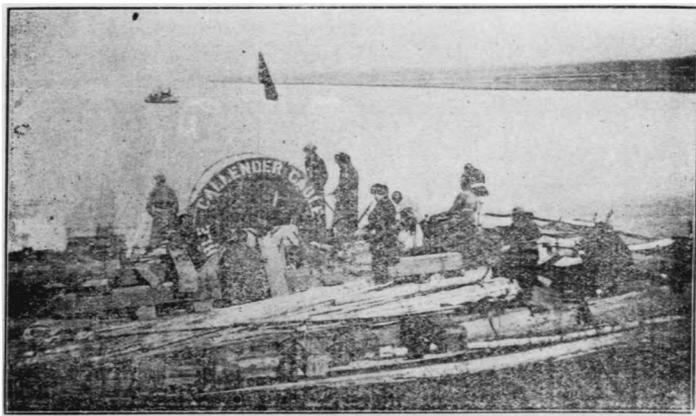
影攝木樹植補堤大城護封開



地質調查所鑑定岩石礦物顯微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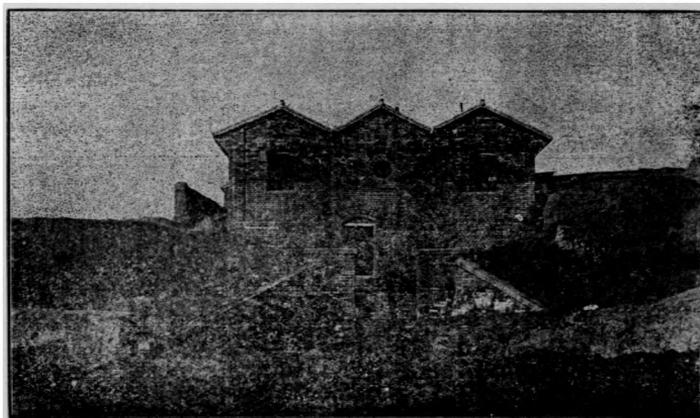
黃河水線在黑崗口安放水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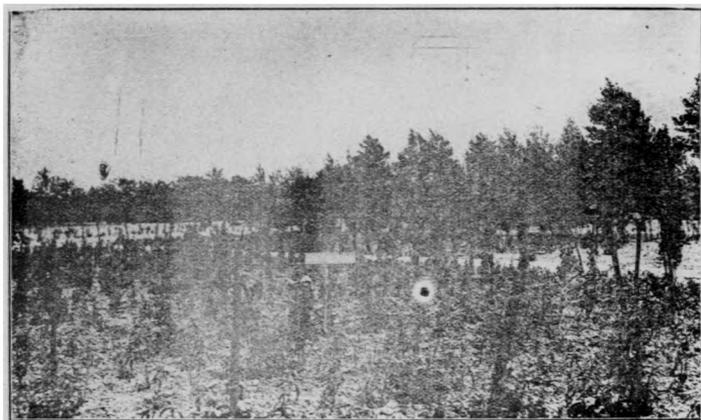
黑崗口放水線船駛中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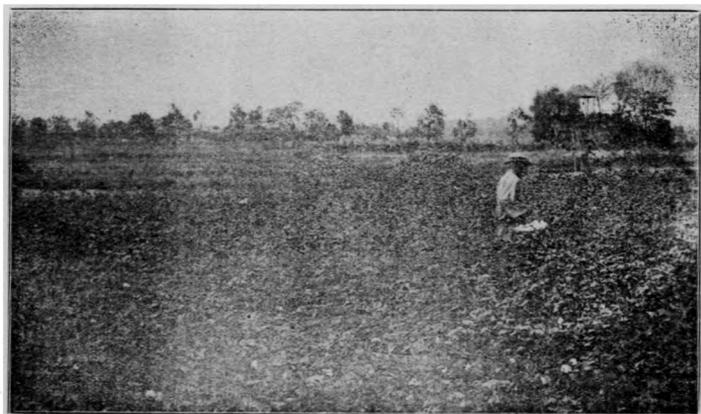
洛陽白馬寺灌田場閘門及機房攝影



第一區農林局果樹育苗區之一部



第二區農林局脫子棉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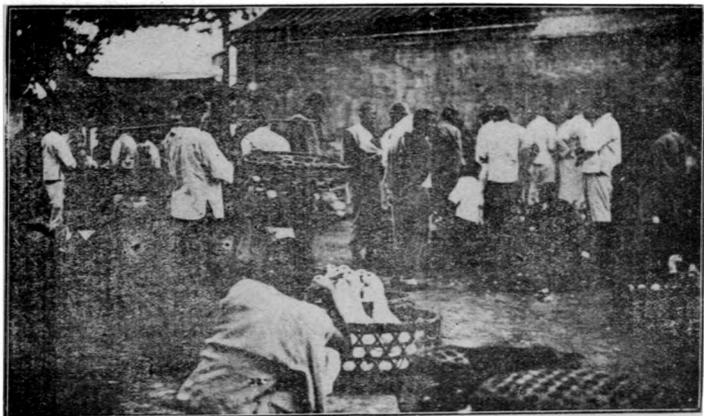
第三區農林局豫獨山播種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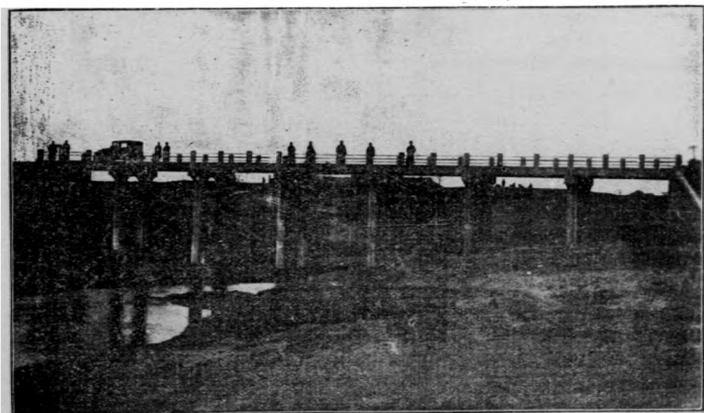
第四區農林局新式農具播種美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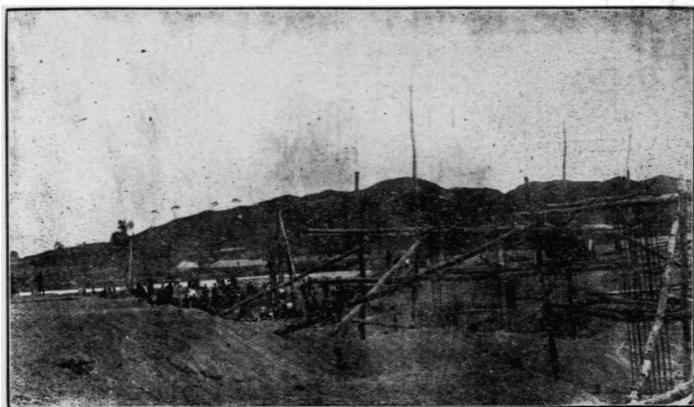
第五區農林局養鴨出售情形



第九區信潢小路橫河橋完成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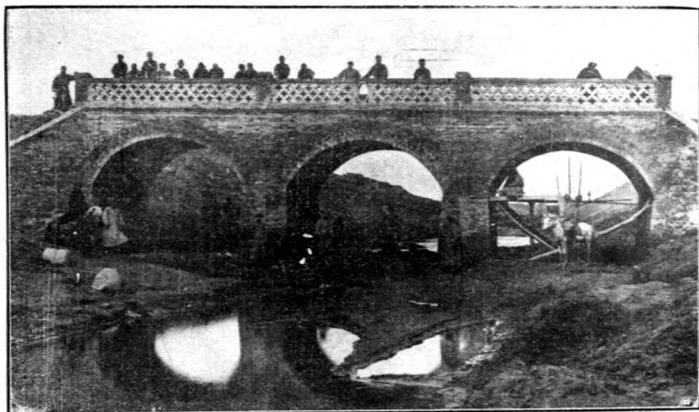
第九區信葉綫瀨河橋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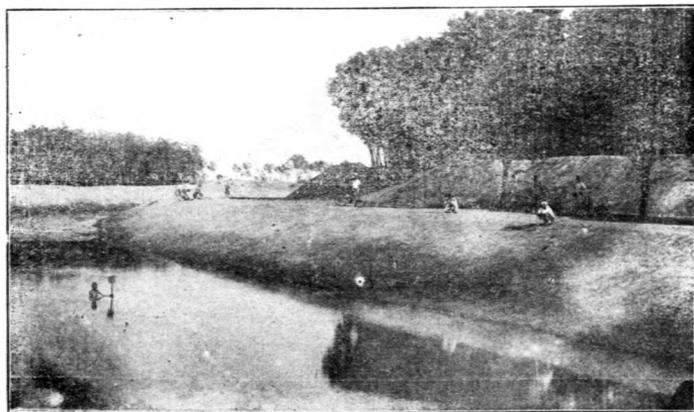
第九區信潢路竹竿河橋施工情形



影攝成落橋口蔡縣睢河濟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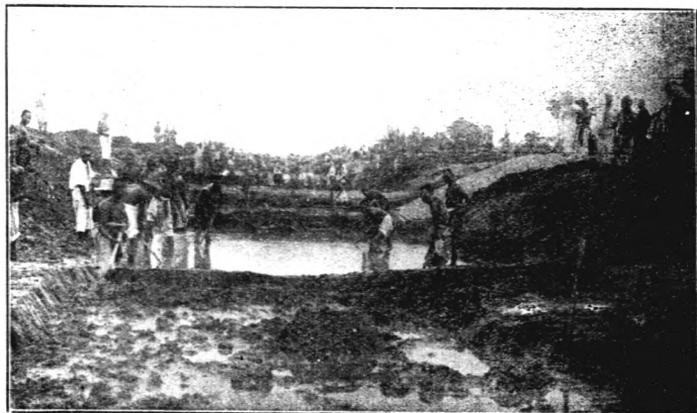
景風河成已縣睢河濟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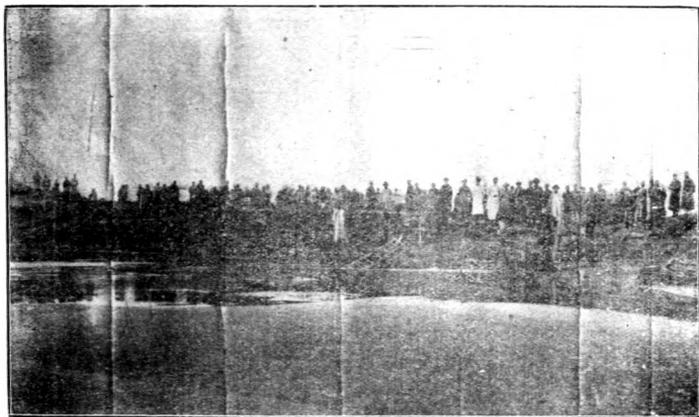
惠濟河杞縣段施工情形



黃惠河工程進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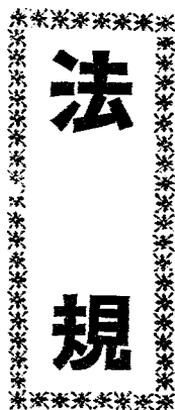


影攝龍合程工口堵河漳莊新倪縣漳臨



影攝工竣境縣葉道省鄧考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composed of small, repeating floral or star-like motifs,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法
規**

總理遺訓

——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

法規

一、官制

河南省政府縣長任用審查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任用，除特殊情形者外，悉由本會審查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本省政府各委員，高等法院院長，保安處處長，省政府秘書長充任之，以主席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總理會務，開會時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員，專記若干員，秉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會中一切文書事宜。

第六條 本會於每星期舉行例會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審查縣長之程序如左：

甲．任用縣長，由民政廳就在職候委縣長中提出六人呈由省政府交付本會審查，選定二人，再由省政府請
負會議推委之。

乙．各簡任實職人員保薦之縣長人才，由民政廳核定，列入預保案內，呈由省政府交付本會審查，合格後
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奪。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方保薦之縣長人才，按其資格經驗操守三項審查，其表格另定之。

甲·資格：須合於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之規定者。

乙·經驗：須於縣政確有經驗或具有獨到之見地者。

丙·操守：須有現任薦任官二人以上之保證。

第九條 受審查人填表，須將所有資格一次填報齊全，並將證明文件繳呈，其事後補正者，概屬無效。

第十條 本會對於審查資格及經驗，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查詢。

第十一條 受審查人填寫資格經驗有虛偽舞弊情事者，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保安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處承河南省政府命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專任肅清匪患保衛地方治安其職權如左

一·直屬保安團隊之管轄指揮及訓練

二·全省自衛團隊之編練管轄及監督指揮

三·督促各縣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之進行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一員參謀長一員輔助處長督率指揮全體職員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辦公廳及四科一課報股其分享事項如左

一·辦公廳掌管本處機要文件及監印校對并直屬各部隊編制教育訓練清冊暨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第一科掌管各縣自衛團隊之編制教育訓練考察綏靖及督辦保甲事宜

- 三。第二科掌管本處所屬各部隊及各縣自衛團隊之人事撫卹軍法事宜
 - 四。第三科掌管本處所屬各部隊及各縣自衛隊之經理事宜
 - 五。第四科掌管公文收發交通通信衛生交際庶務一切事宜
 - 六。諜報股掌管諜報事宜
- 第五條 本處辦公廳設主任一員參謀秘書等若干員各科設科長各一員科員若干員諜報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廳科股一切事宜
 - 第六條 本處爲視察各縣自衛團隊之編練及保甲戶口之編查事宜得酌設視察員若干員
 - 第七條 本處編制表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處所屬之保安隊支隊司令部各保安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編制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審計委員會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審核全省經臨收支概算及計算決算起見，特設審計委員會，依本簡章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省政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省政府秘書處及民財建教四廳高等法院各指派二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以財政廳長爲委員長，由省政府任命之，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如委員長因事缺席，得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財政廳職員兼任，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 第六條 本會秘書均由委員長指派，呈請省政府加委，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專門人員由省政府聘用之。
- 第七條 本會每來復開常會二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八條 本會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 第九條 本會審計規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區營業稅局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核准

- 第一條 河南省財政廳為整理全省營業稅收起見，設立各區營業稅局，（以下簡稱各區局）依照本規程組織之。
- 第二條 各區局直隸於財政廳，辦理所轄本區各縣營業稅徵收事宜，名曰河南省財政廳第 區營業稅局。
- 第三條 各區局所轄區域，另表規定之。
- 第四條 各區局設局長一人，由財政廳遴選員委任之，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五條 各區局暫置左列兩組，設組長二人，由局長遴選員呈請財政廳委任之，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局長按照員額經費表，自行遴選委任之，但須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一組，辦理總務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 第二組，辦理徵收調查登記表冊等事項。
- 第六條 各區局按照比類之多寡，分為四等：

- 一，年計徵收比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爲一等；
 - 二，年計徵收比額在十四萬元以上者，爲二等；
 - 三，年計徵收比額在九萬元以上者，爲三等；
 - 四，年計徵收比額在九萬元以下者，爲四等。
- 第七條 局以下之各縣，每縣設徵收所一處，置徵收主任一員，由各區局長遴員呈請財政廳委任之。
 - 第八條 各縣徵收所經費，於徵起稅款內，一律扣支百分之十。
 - 第九條 各區局地址駐在地，另表定之。
 - 第十條 各區局除辦理駐在地之一縣徵收事宜外，應兼辦一縣，此兩縣不得扣支經費，其兼辦縣份另表定之。
 - 第十一條 各區局及各縣徵收所鈐記，由財政廳頒發之。
 - 第十二條 各區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佈案

- 第一條 本辦事處依據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實施計畫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並指定開封縣爲試辦縣份。
- 第二條 本辦事處附設於民政廳內。
-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總務課、丈務課、登記課及測量隊。
-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主任一人，課長三人，隊長一人，課員辦事員十二人至十五人，檢查員測量員助理

員書記等各若干人。

第五條 處長由民政廳廳長兼任，其餘各職員由處長委任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辦事處關於土地清丈事宜，得以處令指揮縣政府及自治自衛各人員協助之。

第七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本處職員之任免登錄及考勤事項；

三．關於本處預決算之編造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本處一切款項之出納登記稽核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本處器具物品儀器之購置分配保管事項；

六．關於界石之訂購事項；

七．關於各種刊物之編印事項；

八．關於各種表冊之印發事項；

九．關於本課各項細則及本處通則之擬訂事項；

十．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隊事項。

第八條 丈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區清丈人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二．關於清丈人員之編配調遣事項；

第十條

測量隊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測量員之編配調遣事項；
- 二．關於測量人員之招集事項；
- 三．關於縣區段疆界之測劃事項；

第九條

登記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業戶呈驗契據呈報地價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管業執照之發給及執照費之計算徵收事項；
- 四．關於土地登記簿冊之編製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課各項細則之擬訂事項。
- 六．關於清丈人員之招集訓練事項；
- 七．關於各區工作之檢查事項；
- 八．關於各區調查造冊等工作之規畫指揮督促糾正事項；
- 九．關於各區圖冊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地價及土地糾紛之查核事項；
- 十一．關於界石之設計事項；
- 十二．關於本課各項細則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縣區段總面積之測算事項；
 - 五、關於縣區段圖之繪製及分發事項；
 - 六、關於測量方面各項細則之擬訂事項；
 - 七、關於測量隊業務之督促檢查事項；
 - 八、關於界石之設置事項。
- 第十一條 各區於辦理清丈期間，須設外業股內業股及土地調解委員會土地評價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事處經費之預算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事處幹記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頒發之。
- 第十四條 本辦事處得設清丈人員訓練班，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區農林局組織通則 二十二年十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建設廳爲便於農林業推廣試驗及指導起見劃全省爲五區每區設一農林局

第一區農林局設於開封以開封 陳留 杞縣 通許 尉氏 洧川 那陵 中牟 蘭封 鄭縣 廣武 榮陽

密縣 新鄭 禹縣 商邱 寧陵 永城 鹿邑 虞城 夏邑 民權 考城 柘城 淮陽 西華 商水

項城 太康 沈邱 扶溝 許昌 臨潁 襄城 鄆城 長葛 葉縣 舞陽 西平 上蔡 睢縣等四十一縣

爲其作業區域

第二區農林局設於信陽以信陽 確山 遂平 汝南 正陽 新蔡 羅山 息縣 潢川 光山 商城 固始 等十二縣爲其作業區域

第三區農林局設於南陽以南陽 南召 唐河 泌陽 鎮平 內鄉 浙川 鄧縣 新野 桐柏 方城等十一縣爲其作業區域

第四區農林局設於洛陽以洛陽 登封 偃師 鞏縣 孟津 宜陽 洛甯 新安 渾池 自由 嵩縣 陝縣 靈寶 閿鄉 盧氏 臨汝 魯山 郟縣 寶豐 伊川 汜水等二十一縣爲其作業區域

第五區農林局設於輝縣以輝縣 安陽 湯陰 臨漳 林縣 武安 涉縣 內黃 汲縣 新鄉 獲嘉 淇縣 延津 滑縣 濬縣 封邱 沁陽 濟源 博愛 修武 武陟 孟縣 溫縣 原武 陽武等二十五縣爲其作業區域

第二條 各區農林局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推廣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家畜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農村經濟改進事項
- 四 關於農作物及園藝試驗事項
- 五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六 關於蠶桑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病虫害防除事項

八 關於育苗造林事項

九 關於氣候觀測事項

十 關於農林各種調查事項

第三條 各局設農務林務兩股

第四條 各局置局長一人 綜理局務技術主任二人 技術員四人至六人 助理員四人至六人 分掌各股事務 事務員二人 查賬

二人 分掌庶務會計文書及繕寫等事宜

第五條 各局局長薦任技術主任由建設廳委任 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委任 書記由局長

委任

第六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電話管理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當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直隸於河南省建設廳管理全省電話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 承建設廳長之命 總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置主任工程師一人 承局長之命 商同工務科辦理全局一切工程事宜

第四條 本局設會計務庶務三科

第五條 總務科置科長一人 科員一人至二人 辦事員三人 書記若干人 掌理本局文牘庶務 鑒印電信收發 校對管卷 任免考

續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工務科置科長一人工程師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掌理省會電話及長途電話之工程計劃及實施材料之保管及分發線路工程之管理及修理司機生及工人之管理及考核用戶之接線記錄核算機械修配話機裝置以及其他工務事項

第七條 業務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掌理省會電話及長途電話之營業現金之出紀及預算決算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本局局長兼任主任工程師科長工程師由建設廳委任科員以下職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局經費應造具預算呈經核准後按月開支

第十條 本局因營業之需要得籌設分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話務工程人員訓練班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重要事務以局務會議議決行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所依據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之掌管檢定及檢查本省內度量器具並保管部類度量衡衡原器及標準器事務

-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六人事務員三人書記二人
- 第三條 所長檢定員依部頒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委派之事務員由所長遴選呈請建設廳委任書記由所長委任
- 第四條 所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並為主任檢定員
- 第五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員等事項
-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 第七條 本所得於各縣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察其事務
- 第八條 本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建設廳考核並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河南省建設廳掌理調查河南地質事宜
-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一 主任一人

二 技正一人（由主任兼任）

三 技士二人

- 四 技佐四人
- 五 文牘二人
- 六 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
- 第三條 本所主任技正兼任技士由建設廳委任技佐文牘辦事員書記等由主任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 第四條 主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技正承主任之命分理技術事務技士技佐助理技術事務文牘辦事員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文件庶務會計事宜
- 第五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 一 河南地質總圖分圖之測製
 - 二 土壤及水利之調查
 - 三 鑛床之調查及鑽探
 - 四 礦質之化驗
 - 五 礦業疑難及礦商諮詢事宜
 - 六 其他有關地質學術上各事宜
- 第六條 本所職員除文牘辦事員書記外均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
- 第七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補助各公立大學地質探治學系作業務上之進行
-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規 法

開封市政工程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開封市政工程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促進開封市政工程之設施增加執行方法之便利起見由河南建設廳暨省會公安局共同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建設廳長暨公安局長分任之委員十二人以建設廳六人公安局六人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辦理下列各種工程計劃建議事項
 - (一)關於道路建築與保養事項
 - (二)關於水道整理暨排水給水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溝渠疏浚事項
 - (四)關於建築取締事項
 - (五)關於公共衛生工程設計事項
 - (六)關於交通取締事項
 - (七)關於土地整理與清丈事項
 - (八)關於菜市屠場暨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事項
 - (九)關於市區園林設計保護事項
 - (十)其他市政工程改進事項
- 第五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酌聘顧問
-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建設廳公安局選派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顧問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統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分別送由建設廳公安局執行

第十條 本會辦公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水利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核准連咨內政部備案

第一條 河南省建設廳按照全省河流設立水利局四處。

第二條 各局掌管事務如左：

- 一、關於水利調查及報告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測量繪圖事項；
- 四、關於新興水利事項；
- 五、關於原有水利之改善事項；
- 六、關於水利糾紛之調解事項；
- 七、關於水利之提倡及宣傳事項；

八、關於水利機器之介紹及改進事項；

九、關於水利電氣事業之發展事項；

十、關於水流量流速等測驗事項；

十一、關於雨量測驗及記載事項；

第三條 各局設置職員如左：

一、局長一人；

二、技術主任一人；

三、技術員三人；

四、事務員二人；

五、書記一人。

第四條 局長及技術主任由建設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水利工程或土木工程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水利河海及土木工程專門學校畢業，並辦理工程事項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技術員由局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建設廳委任之，有必要時得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一、水利專科學校四年畢業，或河海土木工程專門畢業，以及測量專科學校畢業曾辦水利有相當經驗者；

二、各項水利工程測繪養成所或相等學校畢業，辦理水利事務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事務員及書記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省爲辦理普通考試報告，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設第一屆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於省政府內。
-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秘書長各廳長處長高等法院長爲副委員長，法令編審委員會各委員爲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置各股如左：

- 一、總務股，掌理收發，撰擬繕印文件，及會計庶務事項。
 - 二、報告股，掌理收發證件，及報名事項。
 - 三、審檢股，掌理審查資格填寫證明書，及體格檢驗事項。
- 各股事務由各委員分別担任，每股互推一人，爲主任。
- 第五條 每股設幹事二人至三人，書記若干人，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各股股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
- 第七條 填發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及公布合格名單，均蓋用本會鈐記，本會鈐記，由省政府刊發之。
- 第八條 籌備用費應造具概算，由省庫支用，事後實報實銷。
- 第九條 本會於審查報名辦竣後，應即造冊連同一切文件即移交典試委員會秘書處。

本會於移交後撤銷

第十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二、官規

修正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奉行政院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辦事程序，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秘書長承 主席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秘書承 秘書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處理機要事項。
 - 一、撰擬文電事項。
 - 一、審核文稿事項。
 - 一、草擬本處章則事項。
 - 一、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五條 本處分四科，各設科長一人，承 秘書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科分若干股，各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若干人，分任各股事務。
 - 前項主任科員及科員，每科合計不得超過十二人。
- 第六條 本處事務，如有涉及兩科職掌時，由 秘書長指定一科主辦，他科共同負責。
-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分股如左：

規 法

第一股 關於編製省府會議日程，整理議案紀錄事項。

第二股 關於軍務，警衛，綏靖，外交事項。

第三股 關於任免，銓叙，考核，懲獎，撫卹，頒發印信護照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民政，土地，賑濟，河務，自治事項。

第二股 關於行政訴訟，懲治盜匪，及其他呈訴事項。

第三股 關於教育，建設，農礦，工商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黨務宣傳，民衆組織，勞資爭議，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第二股 關於譯電，豎印，校對，印信，典守機密文電，保管事項。

第三股 關於統計，收發，檔案，繕寫事項。

第四股 關於編輯各項報告，及其他刑物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預算，決算，交代，公債，及其他財政事項。

第二股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三股 關於庶務交際事項。

第四股 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因辦事之需要，得酌雇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二條 本處於必要時，秘書長得召集秘書科長及各股主任科員，開處務會議。

第十三條 本處各科於必要時，科長得召集科員辦事員開科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修正河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本廳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處理機要事項。

一、核擬重要文件。

一、分配文件核閱稿件。

一、撰擬本廳章則，及整理廳務會議紀錄。

一、廳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廳分四科，各科科长承廳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科事務；科分若干股，各股科員分任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關於古物，官產，官物，宗教，祠廟，勞資佃業爭議，頒發印信護照，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股：關於本廳職員之進退，各縣行政官吏之任免，吏治之考核，及訓練，註冊，獎懲事項。
第三股：關於民衆訴願，及行政罰款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丈登記征收，與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變更事項。
第二股：關於地方自治，褒揚，感化，卹典，賑災，救濟，慈善，禮俗，祀典，縣志，移民，戶籍，選舉，及自治人員考核事項。

第三股：關於黨務，宣傳，外交，放足，民衆運動，及編輯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關於勸匪清鄉，及一切保衛事項。

第二股：關於警政，及警官之任免考核事項。

第三股：關於衛生行政，及禁烟拒毒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關於會計及審計事項。

第二股：關於庶務，收發，及校對，監印事項。

第三股：關於統計及檔案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廳關於電務事項，得指定科員或辦事員一人，承廳長及秘書之命掌理之。

第十一條 本廳關於測繪化驗鑑定等事項，得酌設技士技佐若干人，承廳長及秘書之命，分別掌理之。

第十二條 本廳視察員，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各縣政治狀況。

第十三條 本廳辦事員及書記，承廳長及各主管秘書科長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由廳長召集秘書、科長，及主辦科員，開廳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廳各科於必要時，得由各該科科長召集科員，開科務會議。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六條 收發文件，應置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

二．發文簿

三．機要文件收發簿

第十七條 每日到文，凡函電及最要者，另行登簿，隨時提送，餘分緊要，次要，尋常，摘由編號，加蓋年月日戳

；並得按照職掌，加蓋某科戳記，登入收文總簿內，彙送秘書室核閱後，呈送廳長核閱。

第十八條 凡到文附有款項，及証券或物品者，隨文送交會計股，或主管科驗收；並加蓋收訖戳記，並於收文簿及文

書面上，分別註明備查。

第十九條 到文呈閱後，凡不關係公文之信件，統由秘書擬辦，餘仍發交收發，分別送科擬辦。

第二十條 到文發科後，由科收發登號，送由科長分配擬辦，經科長復核，仍由科收發登號，送秘書室核閱，轉送核
判；其應登月刊公報者，由各科核明，分別蓋戳送登。

第二十一條 書記清繕文件，於繕寫校對訖，送監印室用印，發交收發員封發。

第二十二條 收發員於發文時，應照校對室發文簿所摘事由，及月日，登入發文總簿，立即發送，仍將各稿卷分送主管科，查核歸檔。

第五章 辦公時間與休假

第二十三條 辦公暨休息時間，應照工作時間表辦理，其時間表得隨時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來復日及例假日，循例休息；如有緊要文件，仍應隨時辦理。

第二十五條 秘密及各科，每日各輪派值日員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職員請假，應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考勳

第二十七條 各科職員及書記，應將辦理文件，每來復作一結束，列表送核。

第二十八條 各科職員及書記，如有怠於工作者，得由主管長官，隨時誥誡之，其情節較重者，並予以適當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廳長總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本廳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關於撰擬及處理重要文電事項；

關於審核各科文稿事項；

關於纂擬單行法規彙編財政計劃及送登公報事項；

關於各種會議紀錄各種書報之整理分配及保管事項；

關於刊物之編輯事項；

關於本廳職員之請假登記事項；

關於特派事項；

關於繕寫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廳技正技士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關於擬訂會計則例事項；

關於擬訂會計簿表事項；

關於稽核庫款事項；

關於廳長指定事項；

第六條 本廳分四科及省金庫；各設科長一人，金庫設庫長一人，承廳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科庫事務；各科庫因

事務繁簡，各分若干股，由科員，辦事員，庫員，稽核，分任各股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分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

- 關於紀錄本廳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人員銓敘任免獎懲事項；
 - 關於本廳所屬各機關之設置變更及廢止事項；
 - 關於辦理各項財政報告事項；
 - 關於視察考核所屬各機關財務行政事項；
 - 關於本省金融之整理及銀行監督事項；
 - 關於民衆及團體之財政請願事項；
 - 關於訓練及訓育財政人員事項；
 - 關於本廳前後任交代文件之承辦保管事項；
 - 關於各項書報刊物費之稽核催收事項；
 -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關於分配各科文件之登記編號事項；
 - 關於發出文件之摘由登記事項；
 - 關於實際事項；
 - 關於不屬於其他科股事項。
- (乙) 第二股：
- 關於復核各縣局交代案款事項；

第八條

- 關於催查交代案件欠款事項；
 - 關於批答駁正交代案件表冊事項；
 - 關於規定交代限期事項；
 - 關於清理舊案交代事項；
 - 關於各縣局前後任違反交代章程之處分事項；
- (丙) 第三股：
- 關於本廳預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 關於本廳經費領支事項；
 - 關於管理衛隊勤務事項；
 - 關於購置物品及一切庶務事項；
 - 關於各項票照之印刷保管及編號收費事項；
 - 關於槍彈及一切物品之保管事項；
 -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第二科分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

- 關於全省田賦之征收及整理丈量事項；
- 關於各縣征解田賦之稽核登記及比較事項；
- 關於災案蠲緩及田賦流抵事項；

關於田賦附收省款事項；

關於田賦章則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關於經征田賦機關報告表冊之審核事項；

關於經征田賦官吏考成之審查事項；

關於串票之核發事項；

關於催收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各項稅務之征收及整理事項；

關於報解各項稅款之稽核登記及比較事項；

關於新稅之推行事項；

關於各項稅務章則之擬定及修改事項；

關於經征各項稅務機關報告表冊之審核事項；

關於經征稅務官吏考成之審查事項；

關於各項稅務照票之核發事項；

關於核發契紙事項；

關於一切雜收事項。

(丙) 第三股：

關於公債之募集事項；

第九條

- 關於公債證券之發行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 關於地方公債之抽籤還本及付息事項；
- 關於公債款項之核收事項；
- 關於本省官產公產之清查管理及處分事項；
- 關於灘地之調查進行事項；
- 關於灘地升科納租繳價之審核事項；
- 關於灘地各種執照註冊及各種表式之核發事項；
- 關於各項租稅之征收登記稽核整理事項。

(甲) 第一股：

- 關於審核全省各機關每月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事項；
- 關於審核全省各學校每月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事項；
- 關於填發各機關各學校經常費支付命令通知事項；
- 關於各縣局經常費支撥抵解事項；
- 關於登記經常費支出帳及繕製傳票事項。

(乙) 第二股：

- 關於填發全省各機關各學校臨時費支付命令通知事項；
- 關於各縣政府軍事寄押人犯囚糧事項；

關於支付各種郵金事項；

關於審核委員出差旅費報銷事項；

關於支付各部隊剿匪特補助費事項；

關於支付賑款事項；

關於息借各款還本付息事項；

關於各縣局臨時費之支撥抵解事項；

關於登記臨時費支出賬及繕製傳票事項。

(丙)第三股：

關於全省歲入歲出各款各種簿記之登記事項；

關於日月合計表之編製報告事項；

關於每月收支計算及收支實況之編製呈報公佈事項；

關於本廳各科與省金庫收支款目及幣別數目之稽核事項；

關於本廳歷任交代大案之造送事項；

關於摺據契約股票等件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分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關於籌辦省地方第二級歲入歲出概算事項；

關於審核各機關省地方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事項；

關於審核全省各機關追加預算事項；

關於審核全省各機關臨時預算事項；

關於彙辦省地方第二級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關於審查全省各縣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事項；

關於審查全省各縣縣地方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審核各機關省地方款，一切經臨支出計算事項；

關於審核各縣縣地方正雜附捐，各種雜捐，及一切臨時籌款事項；

關於審核各縣教育、自治、建設、保安、民團、公安、政警、一切經費事項；

關於審核各縣清鄉、保甲、聯防、剿匪、出差、撫卹、獎勵、支應、恁志、及一切臨時費用事項；

關於審核各縣倉谷、醫院、振務、一切救濟慈善經費事項；

關於審核各縣補助司法經費事項；

關於審核各縣一切人民團體及地方各機關一切建修購置雜支事項；

關於審核各縣地方款月報表冊事項。

(丙) 第三股：

關於省地方各項收支之統計事項；

關於省地方預算決算之統計事項；

關於本省財務行政之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 關於本廳人事公文及經費之統計事項；
- 關於縣地方收支之統計事項；
- 關於本省其他一切財政經濟之統計事項；
- 關於本省財政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 關於本廳發出各文件之校對事項；
- 關於本廳發出各文件之用印事項；
- 關於票照之用印事項；
-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護事項；
- 金庫之職掌如左：
 - 關於省地方款之收支事項；
 - 關於現金之保管出納事項；
 - 關於各種賬簿之登記事項；
 - 關於現解各款收據之填發事項；
 - 關於抵解各款收據之填發事項；
 - 關於庫在表之填送事項；
 - 關於公債債票及息票之查驗轉賬事項；
 - 關於各種票據之保管事項；
 - 關於支票之填發事項。

第十二條 本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赴各縣局視察財務情形，催提稅款，調查案件，並考查地方經濟狀況。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三條 廳長對於廳內外事務，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公文行之，其以口頭表示者，由各主管人員登載傳知簿，傳知之。

第十四條 廳長因公外出，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秘書或科長代之。

第十五條 機要事件，由廳長交秘書辦理者，如與主管各科有關係時，須與各科長協商辦理。

第十六條 各科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但遇有特別事件，須他科職員協助時，應呈明廳長調派之。

第十七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及經辦事項，除廳長核准宣佈外，不得洩漏，違則分別懲戒之。

第十八條 凡經辦事務，各科互有關係者，應會同辦理之。

第十九條 關於財政之改良整頓事項，本廳職員均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案，交由各主管科長轉呈廳長審核，或提交廳務會議。

第四章 文書之處理

第二十條 凡文件到廳，均直接送交第一科第一股辦理收發人員掣給收條。

第二十一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分別最要、次要、尋常、摘由編號，填註到廳日期，分別登入收文簿內，彙送秘書核閱，擇要呈送廳長閱批後，仍由秘書分送各科辦理，其尋常文件，即由秘書核閱蓋章後，逕交各科擬辦。

第二十二條 收發員收到來電，應即送交秘書室；交譯電員譯出，摘由編號登入收電簿後，逕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來文有親啓或機密等字樣者，應將原封逕呈廳長開拆，收發員祇編號及填註到廳日期。

第二十四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收發員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數量，隨時分別送交金庫或會計員庶務員蓋章負責收存，如係關於報解正雜各款者，應由解款人按照本廳會計規程手續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到文經各該主管科長核閱標明辦法後，即發交各主管人員辦理，其須請示辦法者，由各該主管科長呈送廳長核示或提交廳務會議討論後，再行分配。

第二十六條 凡承辦文件除有特殊情形外，最要之件不得逾一日，次要之件不得逾二日，尋常之件不得逾三日，電報及緊要速件，隨到隨辦。

前項承辦文件，每週列表送秘書室呈廳長核閱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科承辦文件，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登入稿簿，送由各該主任科員，主管科長，核閱蓋章，轉送秘書復核，呈廳長核定判行，發還主管科長，交書記繕簽，摘由、編號、登簿，轉送校對用印後，送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將文發出，原稿送還各科編號歸檔。

第二十八條 凡各種電文，秘書經辦者，由譯電員編號登記，各科經辦者，由科編號登簿，均送秘書室譯出，交收發員封送電局拍發。

第二十九條 書記繕寫文稿，應於稿末書明姓名，並分日摘由註冊，記明件數。

第三十條 一切文稿，非經廳長判行，不得繕發用印，但標明簽稿並送，或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凡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科長於稿件上加蓋送登公報戳記，原稿回科後，抄送秘書室分別公佈。

第三十二條 歸檔文件，由科管卷員編列號數，並將種類、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卷宗簿，負責保存。

第三十三條 文稿歸檔後，如須檢閱，應由調卷人員開具案由，署名蓋章，交管卷員檢造，俟發還時，再將原件收回。

第三十四條 本廳廳務會議分左列兩種：

- 一 常會、每來復舉行一次；
- 一 臨時會、由廳長隨時召集。

第三十五條 廳務會議，秘書、科長、庫長、及主任科員，均應出席，如有因事不能出席者，應事先聲明。

其建議之職員，經廳長指定，或有關係人員，亦得列席。

第三十六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於秘書科長中指定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七條 廳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各種章程之制定變更及廢止事項；
- 二 廳長交議事項；
- 三 秘書科長庫長及職員提議事項。

第三十八條 廳務會議事項，及出席或列席人員，均須載入會議紀錄，並分別印送各科。

第六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三十九條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均遵照部令或省令之規定，但遇有要公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條 本廳休假，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爲限，臨時休假，以廳令定之，但遇有緊急事件，仍須照常辦公。

第七章 考勤及請假

第四十一條 本廳考勤，設置簽到簿，各職員應於每日規定時間到廳時，親自劃到，其簽到簿由主管秘書科長分別管理

，按日呈送廳長核閱。

第四十二條 本廳職員，應恪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及早退，如因故不能到廳，或須早退時，均須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廳職員，每半年考績一次，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發准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本廳秘書承廳長之命督率秘書室職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及處理機要文電事項

二 關於審核各科文稿事項

- 三 關於編造各種統計圖表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各項行政計劃事項
 - 五 關於編審各項刊物事項
 - 六 關於編審各種工作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八 關於廳長指辦事項
- 第五條 本廳分設四科一技術室各科科長及技術室主任承廳長之命分掌各該科室事務科員辦事員承科長之命分任各該科事務技術室技正技士技佐技術員承技術主任之命分任該室事務
-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林漁牧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 六 關於氣候之觀察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農林行政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商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產地質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工業之倡導及工廠之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度量衡行政事項
- 七 關於工商鑛業各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工商鑛行政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道路之計劃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市政工程計劃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建築事項
- 四 關於河工及航政事項
- 五 關於農田水利之整治事項
- 六 關於工程測繪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 八 關於自來水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水利土木工程及電氣行政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廳職員及所屬機關職員之銓敘任免懲懲事項

二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監印校對管卷收發繕寫及各項收支預決算事項

三 關於保管本廳管轄之公產公物事項

四 關於稽核本廳直屬各機關之預決算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條 技術室辦理本廳土木水利市政交通等工程設計及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本廳一二兩科技事務之繁簡得設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商同科長辦理各該科技術事項

第十二條 本廳視察員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各項建設事項

第十三條 本廳爲實施工程便利起見特設工務處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廳遇有特別事項得由廳長指派職員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廳遇有重要事件得由廳長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種委員會得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七條 本廳收入文件由收發室編由編號加蓋年月日戳記並按職掌加蓋某科戳記登入收文簿彙送秘書室查閱分別彙

要次要尋常呈 廳長核閱後分送各主管科核辦其特別重要文電及含有時間性者得另簿提送

第十八條 凡到文附有現洋鈔票証券券物品者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送交主管科核收取具收條附卷

第十九條 本廳公文有應登省政府公報者由各科檢明送交秘書室備函彙送

第二十條 凡收發文件有應登報發表者由各科抄送秘書室彙集呈閱再行發表

第二十一條 本廳對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送登省府公報不另行文

第二十二條 各科接收文件由科收發錄由登簿送科長審閱分交該科職員擬稿如事關重要者應呈廳長核示

第二十三條 各科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送呈廳長核行

第二十四條 各科呈辦稿件自到科之日起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二日尋常者不得過三日

第二十五條 凡事件涉及兩科以上者應即協商辦理仍由主管科擬稿意見有不同時簽呈核示

第二十六條 各科每日應將經辦文件分別已辦未辦列表送核

第二十七條 文件清繕校對後送監印室用印發交收發室封發

第二十八條 收發室於發文時應照所稿事由及月日登入發文簿立即發送仍將各稿卷分送主管科查核歸檔

第二十九條 各科調閱卷宗須填具調卷證向檔案室調取閱畢送還

第三十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公文未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

第五章 辦公時間與請假

第三十一條 本廳職員應按照辦公時間到廳辦公並在簽到簿上簽名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三十二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無故不得外出如因事必須出外者須聲明事由先行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但因公用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本廳職員應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考勤

第三十四條 本廳職員每屆半年由廳長考核一次按照勤惰分別獎懲

第三十五條 本廳職員如有怠於工作者得由主管人員隨時語誡之其情節較重者得呈請廳長予以適當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保安處服務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廿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保安處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權責

第二條 處長承河南省政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如有應提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之議案由處長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以主席名義提出

第四條 處長為整理處務籌擬保安事宜得召集處內重要職員及地方負有保安責任人員討論之

第五條 處長請假或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處長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副處長輔佐處長監督全處職員辦理處內一切事務并負訓練部隊之責

第七條 參謀長輔佐處長指揮全處人員處理一切事務并監督本處命令之實施

第八條 參謀長有考核全處官佐呈請處長任免賞罰之權

第九條 參謀長對於全處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呈請處長核奪施行

第十條 參謀長對於日常事務可進行處理但須將處理情形報告處長或副處長

第十一條 辦公廳主任承處長或副處長參謀長之命督率該廳各級職員辦理辦公廳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辦公廳主任有考察所屬職員服務成績分別勤惰呈請處長任免賞罰之權

第十三條 各級參謀承處長或副處長參謀長之命及辦公廳主任之指導辦理直屬各部隊編制教育訓練考察調遣考試及各

部隊兵額補募之籌劃事宜

第十四條 各級秘書承處長副處長參謀長之命辦公廳主任之指導督率電務員校對員司書辦理機要文電及編輯紀錄核稿

事宜

第十五條 監印員校對員承辦公廳主任之命担任保管關防及監印校對事宜

第十六條 電務員承辦公廳主任之命各級參謀秘書之指導辦理編訂保管密電本及各項電報之譯譯事宜

第十七條 科長諜報股長承處長或副處長之命參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職員綜理各該科股事宜

第十八條 科長諜報股長有考察所屬職員服務成績分別勤惰呈請處長任免賞罰之權

第十九條 科長諜報股長有分配本科股職員任務核閱本科股稿件及指示質疑之責

第二十條 科長諜報股長對於本科股事務之進行得隨時陳述意見於處長副處長參謀長以備採擇

第二十一條 科長諜報股長因公出差得由資深高級之主任科員代理但須呈請處長核准

第二十二條 主任科員承科長之命負責辦理所主管之一切事務對所屬職員有分配任務考核勤惰報請科長轉請察核之權

第二十三條 科員秉承科長之命受主任科員之指導辦理科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科員對於承辦事件有負責監督司書考核有無錯誤之責

第二十五條 科員對於職務上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二十六條 諜報員承各級長官之命及該股股長之指揮監督專任偵緝匪共及一切妨害治安案件

第二十七條 司書承辦公廳主任或科長之命參謀秘書科員之指示專司繕寫油印文件整理表冊掌管卷宗等事宜

第二十八條 視察員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任視察各縣保甲之編組自衛團隊之訓練及防務并督促指揮其進行本

處一切命令法規但在視察期間以外仍分配在廳科服務受各該辦公廳主任科長之指導

第二十九條 服務員分隸各廳科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一切臨時事件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三十條 辦公廳之事務

- 一、關於審查全處改善事項
- 二、關於直屬各部隊編制教育訓練計劃之編訂及其實施之督察審核事項
- 三、關於直屬各部隊清剿匪共計劃事項(會同第一科辦理)
- 四、關於警備事項
- 五、關於直屬各部隊防務分配及調遣事項(以上屬參謀)
- 六、關於直屬各部隊教育圖書之採擇保管印務事項
- 七、關於直屬各部隊校閱演習事項
- 八、關於直屬各部隊軍風紀事項
- 九、關於直屬各部隊征募退伍事項
- 十、關於直屬各部隊關防旗幟之頒發事項
- 十一、關於軍用地圖之頒發保管事項
- 十二、關於直屬各部隊口令信號及聯絡符號之頒發保管事項

十三、關於直屬各部隊軍官選送入學事宜

十四、關於投効人員考試事項

十五、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十六、關於本處直屬各部隊之歷史工作材料蒐集編纂保管事項

十七、關於訓話講演報告之撰擬整理編纂事項

十八、關於會議會報紀錄整理分發事項

十九、關於本處各廳科稿件之核閱事項

二十、關於本處新聞材料之發表事項

二十一、關於重要新聞材料之蒐集呈閱保管事項(以上屬秘書)

二十二、關於國防之保管及監印校對事項(監印員校對員)

二十三、關於編訂各種密電本分發保管事項

二十四、關於各種電報收發翻譯事項(以上屬電務員)

二十五、關於參加典禮集會事項

二十六、關於不屬各科事項(以上辦公廳職員辦)

第三十一條 第一科之事務

一、關於各種章制擬訂修改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衛團隊國防印信鈴記公章旗幟臂章符號式樣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衛團隊編制教育訓練之籌劃及其實施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地方自衛團隊口令信號之編訂頒發事項

五、關於編組保甲事項

六、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七、關於地方一切自衛組織調查登記事項

八、關於地方自衛團隊教育圖書之採擇保管頒發事項

九、關於地方自衛團隊之軍風紀事項

十、關於地方自衛團隊勦匪情形及本省境內赤匪情況之偵察蒐集事項

十一、關於地方自衛團隊之防務分配及調遣事項

十二、關於地方自衛團隊官長之考選入學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自衛團隊之校閱演習放察事項

十四、關於各縣自衛團隊起居操課時間表及口號問答之規定頒發事項

第三十二條 第二科之事項

一、關於官佐升降任免調遷分發諸假派代及登記通報事項

二、關於士兵升降開補調遷事項

三、關於官兵傷亡調查撫卹事項

四、關於人員馬匹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官佐履歷士兵箕斗名册調查審核調製保管事項

六、關於官佐考績事項

七、關於官佐獎懲事項

八、關於官佐取具保結事項

九、關於官佐士兵素質調查考核事項

十、關於執法事項

十一、關於處理軍事司法行政事項

十二、關於人犯預審搜查檢驗會審再審事項

十三、關於判決案件製作判詞事項

十四、關於組織軍法會審事項

十五、關於人犯拘捕解押釋放提解執行事項

十六、關於贓證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十七、關於逃逸官兵通緝事項

十八、關於捕緝盜匪及懸賞通緝事項

十九、關於督促各縣處理匪赤案件事項

二十、關於處理軍民糾葛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三科之事務

一、關於概算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關於現金出納保管暨登記事項

三、關於經常臨時各費之審核彙報事項

第三十四條

- 四、關於糧秣之調查計劃採辦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被服裝具之籌劃購製出納保管補充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被服裝具之調查修理及廢品處分事項
- 七、關於各縣保安隊經臨各費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兵器彈藥之統籌事項
- 九、關於兵器彈藥之調查統計分配及出納保管消耗補充登記各事項
- 十、關於各部隊及各縣自衛團隊兵器彈藥各種表冊之審核調製事項
- 十一、關於民有槍械查驗登記烙印之督促及調製表冊事項
- 十二、關於兵器彈藥之請領及各縣價購子彈之登記事項
- 十三、關於兵器彈藥之修理及損廢品之處置事項
- 十四、關於兵器彈藥之儲藏及防範危險品事項
- 十五、關於兵器倉庫之處理及槍工作業之分配事項

第四科之事務

- 一、關於交通通信計劃設施事項
- 二、關於交通通信機關組織調查事項
- 三、關於車船運輸事項
- 四、關於交通通信狀況之調查圖表之調製保管事項
- 五、關於交通通信器材之籌劃購置修理領發保管消耗審核登記事項

- 六、關於車船票護照證明書之領發保管事項
- 七、關於交際事項
- 八、關於宴會及招待來賓事項
- 九、關於臨時發生事件之調查接洽事項
- 十、關於會場房舍之設備事項
- 十一、關於房舍之編配修葺清除事項
- 十二、關於直屬部隊營房之分配事項
- 十三、關於公用物品器具之購置保管登記事項
- 十四、關於印鈐章緘之刊發繳銷事項
- 十五、關於旗幟證章符號臂章領章之製發繳銷保管事項
- 十六、關於本處士兵伏之管理教育勤務分配事項
- 十七、關於公文總收發事項
- 十八、關於公文傳遞事項
- 十九、關於本處給養事項
- 二十、關於本處馬匹喂養調教管理事項
- 二十一、關於本處消防事項
- 二十二、關於本處庶務事項
- 二十三、關於軍政重要職員及本處官佐住址調查事項

二十四、關於醫務衛生事項

二十五、關於傷病官兵診斷治療事項

二十六、關於衛生器械之購置登記支配保管稽核事項

二十七、關於藥品及藥事項

二十八、關於衛生狀況之調查統計報告製表事項

二十九、關於衛生設備檢查防疫事項

三十、關於傷病官兵之調查處理事項

三十一、關於醫葯費之審核事項

第三十五條 諜報股事務

一、關於匪共及反動份子之偵緝事項

二、關於直屬各部隊及地方自衛團隊軍風紀之密查事項

三、關於各地方長官對於保安保甲進行情形之密查事項

四、關於各地土劣行動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郵電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窩匪通匪縱匪之偵查事項

七、關於指定案件之偵查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規 法

- 一．本規程按照各省公務員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制定之。
- 二．本會審查之公務員，以省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或直轄機關，及各縣政府之委用人員為限。
- 三．本會主席綜核本會一切事務。
- 四．本會設秘書一員；科員，辦事員，書記若干員；秉承主席之命，担任收發，撰擬，紀錄，保管，繕寫等事項。
- 五．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 六．本會審查案件，以收到之先後為次第。
- 七．本會之審查意見，須書明所根據之法令，及決定之理由。
- 八．本會主席得將審查表，交秘書標簽，為會議參考。
- 九．本會審查案，應於每月月終，彙呈省政府，轉咨銓叙部備案。
-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縣長，各機關長官，及負有保管責任之公務人員，前後任交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

則之規定。

第三條 接任人員到任後，對於前任交代，應立即遵章辦理，如未屆結報限期，即行交卸時，得將原接前任移交全案，連同本任交代，統交新任併案接收，分任造報。

第四條 各縣縣長交代，由財政廳派員監盤，徵收局長交代，由財政廳飭委所在地，或隣近之縣長監盤。

第五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人員，其交代應由該任負責主管人員，及會計員，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本規則代之。

第六條 各縣長及經徵人員，如未經呈准，擅將經徵賦稅挪用，或預行掣給票照款未收到者，除照章議處外，由新任監視，依限自行清理，不得延誤。

第七條 卸任人員交代未清，不得擅離任所，如有離去之必要時，應委託負責人員，會同接任人員，及監盤員，將必須離去之原因，及交代未清事項，請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准離去；其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及經歷，併應隨文呈明。

第八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接收未解各款，於交卸前一日截數，限當日移交後任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或自行報解為辭，拒絕移交，並將交接數目，會呈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造具交代清冊，會同監盤員移交後任接收，關於交代條例第二條所載一二兩項清冊式樣，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後任對於前任造報，交代，調卷，核算，造冊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不得稍有留難，後任接到移交表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內核明出結。

第十二條 卸任人員，如違反本規則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等條之規定，後任得強制其履行，如查明有虧款情事，並得先行監視，倘監視不嚴，令其擅離任所，所有虧款，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後任接收前任存未解各款，限三日內將款代解，不得存留坐支抵解，或與本任征收款混合。

第十四條 後任盤查交代，對於收支劃撥款項，除依法辦理外，其解款未奉收據，或支款未奉核准，及數目參差無法清查時，得專案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十五條 後任對於前任交代盤查清楚後，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項，先造具清冊一份，交抵清摺一扣，出具印結二紙，以一紙交前任收執，其餘一紙連同冊具，呈送財政廳核辦。

第十六條 各縣交代冊結達到財政廳限期，從交代限滿之日起算，按照距離遠近，另表定之，如遇交通發生阻礙時，以付郵之日為憑。

第十七條 凡交代事項，交接人員，均須遵照定限辦理完竣，不得逾延，如遇有特殊情形，必須展限時，須聲明理由，呈請財政廳核准，違則照章處分。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不依照本規則第十條規定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 三．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
- 四．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應交款件，逾限不交在一月以上者，除照前條第三四兩項辦理外，並勒限追繳，倘遇期限之期，仍未交清，即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交代清楚，不得赴新任，若逾限至一月以上，交代不清者，仍依照公務員交代條

例第九條之規定處分之，如係甲乙兩處互相對調，其先赴調任者，應由代行人員，負責交代。

第二十一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潛行逃逸，或坦報病故者，除責令保人交出外，並通令緝拿。

第二十二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由財政廳酌量情形，依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者，除照章予以處分外，後任仍依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會同監盤員，造具冊

摺，敘明虧短款項數目，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二十四條 後任對於前任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五條 後任對於前任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二十日以上者罰俸。

四．逾限一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六條 卸任人員業將已往未解之款移交後任報解後，倘經核算發現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將數補交，後任於接收

後，限三日內備文報解清楚，均不得藉以延宕，如前任違延，即以交代不清論，後任違延，依照本規則二

十五條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後任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經財政廳查明前任有侵吞款項，或短交重要物件時，除向前任照章追繳查辦外，後任應受左列之懲戒。

- 一、由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指發者罰俸。
- 二、通同舞弊者，除依法懲處外，並與前任同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新任盤查前任交代，應公平處置，不得格外挑剔，故意留難，違者由前任及監盤員查明事實，呈請財政廳查實，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各條規定之處分，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執行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本局事務凡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違者分別懲戒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局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各科分掌職務如左

甲 總務科

- 子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丑 關於校對監印及一切庶務等事項
- 寅 關於考核職員功過及紀錄進退事項
- 卯 關於勤務公役之管理事項
- 辰 關於本局之機要事項
- 巳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工務科

- 子 關於用戶之裝撤事項
- 丑 關於用戶之接線及紀錄核算統計事項
- 寅 關於司機工匠等之管理考核及調派事項
- 卯 關於材料之保管及分發登記事項
- 辰 關於各分局處維持方面材料及其費用之審核事項
- 巳 關於其他工務行政等事項
- 午 關於工務各項圖表之編製及統計事項
- 未 關於工程之規制及實施事項
- 申 關於線路之架設及修養事項
- 酉 關於機械之分配及修理事項

戊 關於司機工匠等之訓練事項

亥 關於其他工程技術事項

丙 業務科

子 關於營業上應行改進及擴充事項

丑 關於本局暨所屬普通長途電話收費事項

寅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卯 關於審核本局暨所屬營業報告及收支月報事項

辰 關於本局及所屬銀錢出納登記事項

巳 關於營業上各種票據發行及核對事項

午 關於營業統計事項

未 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第六條 科長工程師秉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對於各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七條 主任工程師秉承局長之命辦理全局一切工程事宜

第八條 各科主辦事件有與他科關連者應即會商辦理仍由該主管科擬稿如意見有不同時簽呈局長核示

第九條 本局每一來復開局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件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條 本局收到文件由收發員填明日期摘由編號送局長核閱後批交該管科辦理

第十一條 凡到文附有款項及證或券物品者隨文送交會計或主管科收存加蓋收訖戳記並於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註明

備查

第十二條 到文發科後應由科登記經科長分配該科職員擬辦科長復核送請局長核判復交書記室清繕關於工程事項應由

主任工程師會簽呈核

第十三條 各科辦理文件分最重要次要尋常三種最重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二日尋常者不得逾三日

第十四條 書記清繕文件經書記長校對訖由登記號送監印員用印後交收發員封發

第十五條 收發員發文件時應照原摘事由簽入發文總簿立即發送並將原稿件送交檔案室歸檔

第十六條 本局營業如市內電話收費及長途電話營業事項由經辦員將收入款項每日交業務科會計收存登記

第十七條 本局一切經費收支由業務科會計員負責分別經常臨時兩門登記賬簿除每日將收支傳票及轉賬傳票呈送局長

簽核外並按旬將收支狀況造表呈送局長核閱每月收支款項應造計算書呈主管機關核銷

第十八條 本局應用器具及辦公物品由庶務員負責購備各職員需要物品填具領物證經各該主管科長復核後呈請局長核

發

第十九條 本局營業收入支出狀況每屆月終彙造報告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值日請假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規定時間辦理各職員按時到局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局職員應輪值日來復日或例假日除工匠司機照常值班外各科應派值日一員遇有緊要事項隨時辦理值日

員非至午後八時不得離局如在公務緊要期間得延長離局時間

第二十二條 本局職員因事請假應開具請假簽名蓋章由主管科長轉呈局長核准其事務井須委託同事代理負責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因公或其他特別情形外概不接見來賓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四條 本局各職員辦事動惰由主管長官考查如有怠於工作或其他不當情形隨時誥誡之其情節較重者並予以適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局公役除由庶務員負責管理外各科主管人員亦應隨時考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廳令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依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所處理事務凡不經其他法令規定者悉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章 辦公時間

第四條 本所辦公時間每日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遇有緊要公事得延長之

第五條 每年暑期因天氣炎熱辦公時間應遵照 河南建設廳規定時間縮短之

第六條 本所職員每日均須遵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並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到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三章 請假及休息

第七條 本所職員因病或因要事不能到所辦公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I 諸假時須填寫假條敘理由呈由主任核准

II 諸假在兩星期以上者須由所轉呈 河南建設廳核准

第八條 例假休息遵照 政府規定辦理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特別情形者職員全體或一部分照常辦公

第四章 辦公程序

第九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文牘摘由編號依次填入收文簿送呈主任核閱後再分別交辦

第十條 凡撰擬之稿件皆須送主任轉行

第十一條 已判行之稿件由書記繕正後再由文牘校對清楚蓋印將事由登入發文簿編定號數填明發文日期立即封發並將收入文件及發出文件之稿底彙訂歸檔以便檢查

第十二條 尋常文件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過二日其須參考典籍或精密之研究方能辦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任意延擱

第十三條 凡文件之撰擬核閱均須署名或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所內人員為處理公務起見得自由調閱卷宗及各種專門報告但不得攜帶外出

第十五條 本所調查規則及圖書室規則礦產化驗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儀器圖書標本文具由庶務保管之凡取用時須開明件數簽名蓋章以備考查遇有損壞情事由主任考核情形處以相當懲罰

第十七條 本所儀器圖書及一切公物由庶務造冊妥慎保管倘有損壞須隨時修理或添置

第十八條 本所應用一切消耗物品由庶務隨時購置凡取用者須填具二聯領單簽名蓋章交由庶務收存至月終結賬時彙總呈送主任核閱

第十九條 關於進行工作隨時購買物品須議妥價值經主任核准後再由庶務分別購置索取商單存候彙核

第二十條 本所新工及旅雜等費每月於領到開支後應按月核實繕具清冊並檢據粘簿呈送 河南建設廳核銷

第五章 考成

第二十一條 本所職員辦事勤奮成績優良者得呈由 河南建設廳給獎或升級

第二十二條 本所職員如有辦事懈怠不忠職守者得由主任警戒之或呈請 河南建設廳懲處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請 河南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省府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廠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辦事程序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廠辦公時間遵照建設廳頒發辦公標準時間表訂定之

第四條 本廠職員每日須依照規定時間到廠辦公並在簽到簿親筆簽到

第五條 本廠除庶務會計暨工員應常川駐廠辦公其餘各職員每股每日輪派一人值日另立值日記事簿於次晨轉呈廠長

核閱

第六條 例假日期除輪派值日之職員仍應至廠辦公外其餘各職員停止辦公但遇緊要事件不在此例

第七條 本廠職員因疾病或特別事故須請假時應繕具請假條送由各股主任轉呈廠長核准

第八條 本廠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有因公來見者由傳達引至接待室會晤不得在辦公室接見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管

第九條 本廠收到文件由收發員填明日期案由編號登載收文簿內分送各股主任酌擬辦法簽呈廠長核奪後分別最要者

要交股辦理

第十條 各股收到發辦文件後由股主任復閱一過交文牘撰擬稿案由登載送稿簿內經主任核定呈廠長判行仍交該股發辦

記繕正校對錄由登載發文簿送請蓋用鈐印再交收發處發送其原文稿件登記歸檔如係存查文件經廠長核閱後

即由該股主任交管卷室歸檔

第十一條 各股收到發辦文件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亦不得延逾二日但有特別原因不能如期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各股遇有相關聯事件應會商妥協後再行擬辦並於擬辦文稿會章負責

第十三條 本廠各項文件不得攜帶出廠但經廠長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廠公文除經廠長許可擇要公佈外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章 款項之收支結算及物品之購置保管

第十五條 本廠每月支付預算書應由會計員按照法定期間編造呈送

第十六條 本廠收入款項無論鉅細由會計隨時報告廠長於本星期或下星期開廠務會議時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廠支出款項凡一次在二十元以上者須經廠長批准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經廠務會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廠每日收支款項數目應由會計員詳細登記並須掣取收據編號保存

第十九條 本廠收支款項由會計每七日結算一次呈廠長核閱並提出廠務會議公佈至月終總結清楚再呈廠長核閱公佈並

編造計算書按期呈送

第二十條 本廠所有普通用具應由庶務員點查清楚分類編造清冊存備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廠各職員領取物品須填具請領單經總務股主任核發

第四章 廠務會議及工作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廠一切進行計劃均由廠務會議討論之其議決各案由廠長交各股施行若遇有疑難之處須向廠務會議說明理由提交復議

第二十三條 廠務會議以廠長為主席工程師各股主任技士庶務會計文牘均應參加如廠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臨時主席

第二十四條 廠務會議於每星期二午前十時舉行

第二十五條 會議日期如無事件討論或因缺席人數過多得由廠長停止舉行如有重要事項必須即時會議解決得由廠長招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廠務會議置備會議錄一冊由記錄將提議表決及討論經過情形詳細記載以備查考

第五章 工務之進行

第二十七條 工務股應備物品登記冊將所有機械用具圖書等件分別編號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八條 工務股應備原料燃料及製品登記冊將領到各科之種類數量及製品之數量售價詳細登記

第二十九條 本廠擬製或接到定造各種器械由工務股主任交工程師技士技佐設計繪圖編號及估計工價送主任核閱轉呈廠長審定後交該股印晒藍圖發總匠目交各部製造

第三十條 各部應隨時將成品工作情形填寫工作報告表經工務股主任檢核後交監工員彙填記工簿並將工料費用核算詳細登記成本總冊送工務股主任核閱估算售價呈廠長核定

第三十一條 製品全部工作完成後應將圖樣成品送經工務股主任審定後交總務股保管出售

第三十二條 本廠接到修理之各種機件由工務股主任分別最要次要普通交總匠目分交各部領首按期修造

第三十三條 本廠各種圖樣不得攜帶出廠但經廠長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工廠之管理

第三十四條 本廠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五條 本廠設工友名牌相上工時須親自攝取名牌掛置該工作廠內下工後仍送掛原處

第三十六條 工友名牌相應於上工前十五分鐘開過時上鎖

第三十七條 各工友應守規定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否則依照本廠獎懲辦法處置之

第三十八條 本廠工友須到工務股詳細登記住址登記

第三十九條 例假日期停止工作如廠長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例

第四十條 本廠工友因事請假須繕具請假條送監工員轉呈工務股主任核准否則依照本廠獎懲辦法處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廠工友在工作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有特別事故來見者須得監工員允准在接待室會晤談話時間不得過二十

分鐘

第四十二條 本廠工友製造能力及勤惰等情須由監工員逐日詳細記入考勤簿內

第四十三條 本廠各部所用機械器具如有損壞應由監工員即時記入物品登記冊備考欄內送工務股主任呈報廠長以便修理

或另購

第四十四條 本廠各部製造或修配各種機件必送呈工務股主任審查

第四十五條 本廠各部擬購各種材料物品須由總匠目填具請領單送工務股主任呈送廠長核辦

第四十六條 本廠工友不得私自攜帶物品出廠

第四十七條 本廠工友如有疾病須請假者務經本廠醫生簽給病情單否則不准

第四十八條 各工友在廠應愛惜公物如故意毀壞機件物品依照本廠獎懲辦法處置之

第四十九條 本廠工友獎懲及撫卹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調查及推銷

第五十條 本廠得酌情形得隨時派員向各地調查以備製造適用貨品並可藉以改良

第五十一條 本廠營業章程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廠務會議修改之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第百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考績，在中央未有明令規定以前，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長成績，由省政府各廳，及高等法院，保安處，分別就主管事項，視察明確，嚴加考核。

第三條 縣長考績事項如左。

一．關於民政事項。

二．關於財政事項。

三．關於建設事項。

四．關於教育事項。

五。關於保安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前五款之行政事項。

七。兼理司法者關於司法事項。

第四條 縣長成績考核標準如左：

一。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處理迅速，措置適當，及辦理各項政務特著成績，或有特別事故發生，臨時應變，深合機宜者，列為上等，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

二。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依限辦竣，措置適當，及辦理各項政務著有成績者，列為中等，評定分數在七十分以上。

三。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雖較遲緩，尚能措置適當，各項政務并無廢弛者，列為中等，評定分數在六十分以上。

四。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遲緩，措置未盡適當，各項政務每有廢弛者，列中下等，評定分數在五十分以上。

五。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延擱不復，或措置乖方，各項政務廢弛者，列為下等，評定分數在不及五十分。

各廳處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詳細考核，評定分數，釐定等次，并摘敘事實，於每半年終，咨送民政廳彙核，但第三條第六七兩款所規定之事項，須由省政府分別函准，各主管機關考核後，令交民政廳彙案辦理。

第六條 縣長任職逾三月以上，遇有遷調，其成績等次，得連續計算。

第七條 民政廳應將各廳處，及主管機關，對於各縣縣長政績考核之結果，分別彙核，評定各縣長總成績，列為總表，加具考語，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縣長總考績等次核定後，應分別予以獎懲。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縣長俸給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第二百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俸給，在中央未有明令規定以前，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省縣長俸級暫定如左：

一級月支三百七十元。

二級月支三百四十元。

三級月支三百一十元。

四級月支二百八十元。

五級月支二百五十元。

六級月支二百二十元。

第三條 縣長應支之俸級如左：

一等縣支三級俸。

二等縣支四級俸。

三等縣支五級俸。

第四條 縣長俸級升降，應按其成績核定。

甲、依總考績核定者。

一、考列上等或中等者，應晉一級支俸。

二、考列中等者，應支原級俸。

三、考列中下等者，應降一級支俸。

一、縣長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或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應晉一級支俸。

二、縣長辦理地方行政，記大功滿三次者，應晉一級支俸。

第五條 縣長俸給以逾至薦任最高級爲止。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民政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提交審查委用縣長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公佈

- 第一條 凡本省在輪候委縣長，分爲甲乙兩班，每班分爲三輪，其名次依據考試名次先後；及府廳歷次甄詢分數規定之。
- 第二條 每遇縣長缺出，卽就各輪依名次各提一人，遵照審查行政人員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送請審查，選擇二人；再依法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一人委用之。
- 第三條 其被否決之五員，應置各輪之末，周而復始，輪流委用。
- 第四條 凡在輪候委縣長，已經委署縣缺，無重大過失調省者，應俟其來省報到，仍予序列輪委候用。
- 第五條 凡不在輪委之現任縣長，如經調省，查其成績優良者，得呈准加入輪委候用。
- 第六條 凡經遵照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發勦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預保合格者，應准隨時加入輪委候用。
- 第七條 凡受撤職處分之縣長，不得加入輪委。
- 第八條 凡在輪候委縣長，經議決委用，無故不遵照限期赴任者，得撤銷其候委縣長資格。
- 第九條 本省各縣縣長之委用，除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不經審查，由在輪候委人員遴選二人，依法提出於省政務會，酌擇一人委用外，其餘悉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甄用警官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一、本省警官除本廳直轄各公安局長外分為左列二種

(1) 甲種 各縣警佐及各公安分局長

(2) 乙種 各縣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巡官及公安局公安分局局員

二、甄用警官資格如次

(1) 本廳歷次考取及格者

(2) 省政府分發考詢及格者

(3)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分發到廳者

(4) 內政部分發警高畢業人員實習期滿者

(5)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

(6) 縣佐治人員審查及格經本廳登記者

(7) 省政府交下存記及本廳存記者

(8) 特保人員經審查合格者

前項 2 6 7 各款存記及登記人員經本廳試驗及格後始能令縣局委用其試驗日期及方法由本廳臨時牌示通告之

三、凡因案撤職之警官得查核情節輕重分別停委或取消資格

前項停委期限分半年一年二年三種

規 法

規 法

- 四、凡年逾五十歲以上而體格孱弱者不得再任警官
- 五、凡經甄用合格之候委警官應將名冊附印像片並詳列資歷籍貫年齡發交各縣及各公安局選用其不在名冊以內之人員一概不准呈保
- 六、各縣縣長及各公安局長於名冊之外確認有警官人才應先行附具履歷證件呈向本廳預保甄試及格核准加入名冊後方得選用
- 七、各縣縣長及各公安局長如對於名冊上之警官均無相當認識致呈保發生困難時得呈請本廳依照部頒辦法擇適當之合格人員指示一人至三人由縣局選用
- 八、各重要地方如遇有特殊情形本廳得酌派適當合格人員先往代理俟三個月後經縣長或公安局長查成績果屬優良再行呈核頒發正式委狀
- 九、凡未經呈准加委之員縣長及各公安局長不得先行派委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廳爲督察各縣行政，及考察地方實際情形起見，委派視察員，分赴指定縣分逐一視察。
- 第二條 視察員出差，應於奉令後三日內出發，逕赴指定縣分，不得遲延，或私往他處。
- 第三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必須親赴鄉村，視察實際情形，採訪民衆輿論；不得專察城鎮，或僅憑機關團體報告。
- 第四條 視察員應就視察報告表內所列各項，逐一詳查，不得稍涉忽略。

- 第五條 視察員於指定縣分，未經視察完竣時，不得私自回省，或往其他地方。
- 第六條 視察員於指定各縣，視察完竣後，應根據事實，秉公擬具詳確報告，不得依違兩可，或情感用事。
- 第七條 視察員奉委密查案件，應嚴密查訪，不得洩漏。
- 第八條 視察員於每縣視察期間，至少不得過七日；但遇特別故障，或因奉委調查指定案件，不能如期完竣時，得呈請延長。
- 第九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應預計視察路線，開單備查，若因故變更路線時，必須隨時呈明。
- 第十條 視察員於奉到查案傳令時，應即先往澈查，不得遲緩。
- 第十一條 最急要案件，可先用電報電話報告。
- 第十二條 視察員視察方法，可相機爲之，其必需調閱卷宗時，得向縣政府，或其他需要機關查閱。
- 第十三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居住地點，及約於何日前赴何縣，呈報備查。
- 第十四條 視察員於到縣後，非必不得已時，不准居住縣政府，或其他機關，並不得與地方官紳酬應，及收受餽儀。
- 第十五條 視察員不得直接處理地方行政事項。
- 第十六條 視察員旅費，及郵電等費，概由廳發給，不得受縣政府，或地方絲毫供給。
- 第十七條 視察員成績卓著，辦事認真，操守廉潔者，得由廳依法獎勵之；如有違法濫職行爲，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停職外，並依法嚴懲。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核准

- 一、凡本省各縣插花地均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凡各縣之插花地一律劃歸所在縣分管轄
- 三、插花地歸併時即將插花地原有戶口賦稅文卷冊冊與官厓公廩學校局所慈善團體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分別編造清冊移交所在地縣政府接收並會銜分呈各主管機關備核但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 四、凡插花地交割時應將所有未了行政案件移交所在地縣政府辦理
- 五、插花地交割之後其原有學校局所及其他機關團體職員均仍其舊
- 六、插花地交割之後各該縣解省賦稅即照交割數目分別增減
- 七、插花地交割之後對於各該縣如有派銷公債等事應照賦稅戶口交割情形重行分配
- 八、插花地交割之後各該縣政府須將鄉區鄉鎮自治區域變更情形繕具自治區域變更圖三份呈送民政廳轉報備查
- 九、插花地交割之後各該縣政府須將鄉區鄉鎮戶口之增減編制情形填造完成縣組織報告表第四五六七各表三份呈送民政廳轉報備查
- 十、處理插花地時如有人從中阻撓即由各該縣政府以反抗政令妨害公務論罪
- 十一、關係兩省之插花地應依照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辦理
-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局處理罰款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罰款，係指行政罰款，及違警罰款。
- 第二條 各項罰款，依照行政法規及本辦法辦理，違者依法懲處。
- 第三條 凡征收罰款，應填給罰款收據，並按月列榜公布。

罰款收據，由民政廳製定，各縣局備價領用，如有遺失，每張應由縣長或公安局長賠償十元；收據爲三聯式，一聯存縣局，一聯發交被罰人收執，一聯呈繳民政廳查核。

- 第四條 各項罰款，應檢同罰款收據，按月彙呈民政廳查核；彙報罰款至遲，不得逾下月十五日。

- 第五條 各項罰款，除有專章規定外，非經呈准，不得私自挪用，違者依法懲處。

- 第六條 各縣局執行罰款，如有不給罰款收據，隱匿不報情事，一經查覺，依法懲處。

- 第七條 各縣局舊日公益捐，及其他類似名目一律廢止，違者依法懲處。

- 第八條 各縣罰款，除有專章規定外，一律交由該縣財務委員會負責保管，並對於縣長開支罰款，及實在情形，得

由該會隨時具報民政廳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罰款三聯單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

- 一、凡捐款或罰款均須填報三聯單。
- 一、此項三聯單由本廳印發，每冊百頁。應繳工價洋五角。
- 一、此項三聯單，一聯存該局備查，一聯發給繳款人收執，一聯報民政廳備案。
- 一、此項三聯單，呈廳之一聯單，應按月備文於次月十日以前，彙呈民政廳。

一、此項三聯單，如因填寫錯誤，應將全聯呈報民政廳，如有遺失，每張應由領用機關，賠償十元。

河南省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核准

- 一、河南省救濟院乃省立救養無力自救之老幼殘廢貧民機關為完成救養任務應特為注重救養及生產事業
- 二、救濟院事務費應力圖緊縮并應劃出經費之一部作為擴充生產事業之用
- 三、救濟院及所屬第一分院應同時改進不得偏廢尤以第一分院為舊普育堂之改組積習相沿成風更應澈底改革
- 四、為督促救濟院及第一分院院務之推進組織救濟院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五、救濟院教育事業之目的在增進貧民之常識俾成良善公民對於幼年貧民尤應注重其體力之鍛鍊及人格之修養關於生產技能應使貧民就其所長擇一練習純熟俾離院後能確實自立
- 六、救濟院之內部應加以分工組織俾成爲一種健全之共同生活之社會如烹饪縫紉洗滌洒掃等事均應分配貧民自作
- 七、救濟院生產事業之門類除供院內自用者外應注意出品之銷售
- 八、救濟院對於有生產技能之貧民在生產事業上之工作應與以相當工資上項工資應爲之存儲作爲自立時之資本
- 九、救濟院應設立貸款所其規則另訂之
- 十、救濟院應極力設法爲貧民介紹工作俾便自謀生活
- 十一、救濟院貧民衛生設備應力求完備
- 十二、本大綱自呈准後施行但遇有應行改正之處由民政廳隨時改正之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河南省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爲督促救濟院事務之改善進行設立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

第三條 救濟院事務之策進悉依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所定原則辦理

第四條 救濟院董事會附設於救濟院內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董事會以董事九人組織之隸屬於民政廳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各董事推選之但當然董事不得當選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民政廳主管科長省會公安局長及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董事外由民政廳就地方公正人士聘任之

第七條 董事之任期爲二年

第三章 權限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稽核救濟院經費收支事項
2. 糾舉院內職員違法失職事項
3. 議決預算及決算事項
4. 建議院務應興應革事項
5. 議決民政廳長交議及董事提議事項

規 法

第九條 董事會董事對於院內用人及行政事務遇有不當時得提會決議不得以個人意思加以干涉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 董事會於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之命令或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第一次

會議由民政廳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以董事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呈報民政廳存案並分交救濟院備查

第十三條 會議之決議案呈由民政廳核准施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事項以過半數董事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五條 前項會議有關院長或副院長本身事項時院長或副院長須迴避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董事會董事爲名譽職俟經費充裕時於開會期間得酌支車馬費

第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所需文具紙張等件及保管文件繕寫紀錄等事項暫由救濟院兼辦

第十八條 救濟院基金保管仍遵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董事會得參以意見

第六章 院長副院長

第十九條 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由董事會選舉加倍人數呈由民政廳擇任之

第二十條 院長副院長不因董事會之改組連帶去職與改選

院長副院長不稱職時得由董事會改選呈由民政廳擇任或由民政廳長提請董事會改選擇任之

第二十一條 院長副院長於董事會開會時應將本期工作詳細情形成績及收支狀況以書面提出報告並呈報民政廳審核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一、救濟院乃救養無力自救之老幼殘廢貧民機關，爲完成救養任務，應特別注重教育及生產事業。並應遵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規定原則辦理。

二、撥歸救濟院產業基金，應切實整頓，增裕收入，其向無基金，或基金過少者，應由縣政府設法籌撥或增撥。

三、救濟院產業經費大部分應作生產事業之用，至於事務經費，應力圖緊縮。

四、救濟院成立以後，應將原有官立慈善機關，（如普育堂養育堂之類）之房地產畝經費，統劃歸該院範圍以內，以一事權。

五、救濟院教育事業之目的，在增進貧民之常識，俾成良善公民，對於幼年貧民，尤應注重體力之鍛鍊，及人格之修養，關於生產技能，應使貧民就其所長；擇一練習純熟，俾離院後，能確實自立。

六、救濟院之內部，應加以分工組織，俾成爲一種健全之共同生活之團體，如烹飪縫紉洗滌洒掃等事，均分配貧民自作。

七、救濟院生產事業之設備應就財力所及力求完善並應注意地方所產原料，加以製造。在創辦時間可注重手工業。

八、救濟院之生產物品，除供院內自用者外，應規定價值出售，以其售價之純益部分，十分之五，分給工作之貧民，或爲之儲蓄，以爲將來出院後謀生之資。

九、救濟院經費充裕者應劃出一部，設貸款所，辦理貸借事宜，以調劑貧民之金融，

前項貸款，不僅限於院內貧民，其於院外一般貧民，而為小本營生者，均可依照規定辦法貸借。此項貸款辦法，應由縣政府擬定後，呈核施行。

十、救濟院貧民，如具有相當能力者，可按其所長，設法為之介紹工作，俾使自謀生活。

十一、救濟院應注重衛生之設備，以保持貧民之健康。

十二、救濟院為使院務發達及改進，得按左列之標準，組織救濟院董事會。

1. 每月收入在三百元以上者，

2. 收容貧民在二百人以上者，

3. 已遵章分設各所者，

十三、董事會以董事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定施行。

十四、董事會董事，除縣政府主管科長，及公安局長（未設公安局之縣，以縣警佐充任，）及救濟院院長為當然董事外，

由縣政府就負有聲望公正廉明之士紳選聘之。

十五、董事會董事，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所需雜費，得由救濟院經費項下，撥節開支。

十六、董事會得開常會及臨時會。

十七、董事會應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其於院務，得提案建議，不得以私人意思加以干涉。

十八、救濟院院長，由董事會選舉加倍人數呈由縣政府擇任之。

十九、救濟院院長應於董事會開會時，報告工作成績及收支狀況，並呈由縣政府核轉查核。

二十、救濟院職員姓名略歷薪額，並事務經費開支數目，暨進行狀況，應於每半年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查核。

二十一、凡不應組織董事會之救濟院，其院長副院長各職，應擇委其他現職人員兼任，不另支薪，如確無適當人員，必

須委人專任者，亦應減支薪水，並應將各所主任及其他職員，酌予裁減，合併辦理，俾節財力，以便充裕事業費。

河南各縣縣立醫院簡章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縣縣立醫院直接由各該縣縣長管轄之
- 第二條 各縣縣立醫院以保護民衆健康促進公共衛生爲宗旨
- 第三條 各縣縣立醫院設院長一人醫員二人助手一名至二名惟三等縣院長由醫員兼任統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四條 各縣縣立醫院由中西醫合併組織但僻陋縣份確無西醫者暫以中醫組織之
- 第五條 各縣縣立醫院經費由地方款項下開支一等縣每月二百元二等縣每月一百五十元三等縣每月一百元醫藥費臨時呈准實報實銷每月開支核實公布並列表呈由縣政府查核轉報民政廳備案
- 第六條 各縣縣立醫院兼理春秋兩季施種牛痘事宜其期間及詳章由該院臨時規定之
- 第七條 各縣縣立醫院工作時間除來復日及各紀念日停診外每日以八小時爲度但遇有危急病症就診者得不限時間隨時診治
- 第八條 就診人先行掛號掛號分普通特別兩種得酌量收費
- 第九條 就診人如需施行手術得酌收手術費但赤貧者免予收費
- 第十條 縣立醫院病歷紙處方箋均依定式由醫員書明就診日期及就診人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號數並詳載病案於病歷紙及簽字於處方箋以備查考
- 第十一條 縣立醫院診察病症及購置藥品消耗數目每月列表造冊由院長呈報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立醫院得酌量地方情形設置養病室

第十三條 各縣縣立醫院遇有傳染病發生時得會同地方團體組織臨時傳染病醫院

第十四條 各縣縣立醫院辦事細則得由各院依據本簡章自行擬訂呈縣轉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徵用醫生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爲準備徵調醫生赴各災區防治疫癘起見特規定徵用醫生辦法

二 凡開封城關各醫院醫生均負有應徵之義務

三 省會公安局應調查開封私立各醫院醫生姓名住址籍貫及略歷呈送民政廳由廳考核通知徵用

四 徵用醫生派往災區防疫待遇照下列各款支給

1. 舟車費（醫生護士助手均按三等火車票價開支）

2. 膳宿雜支旅費（醫生每人每日按二元支給護士助手每人每日按一元支給）

3. 駐留費（駐留一地以上者自第十日起給駐留費醫生日給一元三角護士助手日給四角不另支給膳宿雜支旅費）

五 藥品費應以治療病人數目多寡爲標準臨時呈准實報實銷

六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預防災區瘟疫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 一 災區各縣應組織臨時防疫衛生警察隊履行取締食品飲料（如不潔之食品飲料或腐敗菜蔬肉類均嚴行禁止售賣）講求公共衛生與檢查井水及消毒等事項
- 二 災區各縣應從速整頓縣立醫院添聘西醫增購藥品
- 三 災區各縣如發現瘟疫應立即呈報並在縣先行成立防疫委員會協同縣立醫院辦理防疫事宜
- 四 必要時設立全省臨時防疫處統辦災區各縣防疫事宜并由省徵用醫士派赴各縣辦理診查治療工作
徵用醫士辦法另定之
- 五 防疫經費臨時呈請 省政府核撥實報實銷
- 六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限制吸食鴉片烟民實施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核准

- 第一條 爲逐漸掃除烟毒早收禁絕實效起見并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佈各項禁烟章程立法本旨特制定河南限制吸食鴉片烟民實施規程
- 第二條 各縣政府奉到本規程應即佈告境內烟民限一個月內自投該管區公所請求登記
- 第三條 登記簿由區公所彙造二份一份留所一份呈縣政府審核
- 第四條 登記簿填載左列事項

- 一 吸烟者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二 每日吸量及有無疾病
- 三 成癮年月

河南省政府令

八二

四、勸戒年月

五、限期戒絕年月

本條四五兩項須經過醫師之診斷

第五條

烟民經一次登記期滿非聲明特殊事故不得補請登記

第六條

縣政府查核各區呈送之登記簿如確合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應將登記簿呈送民政廳查核轉請湖北

特稅處發給限期執照

第七條

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且經醫師診斷平日確無疾病之烟民概行勸送附近戒烟所戒除

前項戒烟處所依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經醫師診斷平日確無疾病之烟民不得領取限期戒烟執照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會公安局長警獎懲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區隊長警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獎例分爲四種如左：

一、升等。

二、獎金。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罰例分爲四種如左：

一、降革。

二、罰金。

三、記過。

四、申誡。

第四條 各項獎罰，應由督察處考查具報，或由各區隊呈由本局核准處理之。

第五條 如有特殊功過，本規則所未列舉者，准該管長官呈由本局特別獎懲之。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准予存記遇缺提升：

一、拿獲土匪或共黨及其他反動份子從事出力者。

二、查獲攜帶或埋藏之危險違禁等物免他人於危難者。

三、不顧己身危難救護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

四、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之現行犯罪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獎金。

一、緝獲竊盜案人犯並贓據者。

二、發覺或緝獲詐欺取財之犯罪者。

三、依限期破獲指令拿辦要犯者。

四、查獲散放反動傳單者。

第 八 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記功：

- 一、查獲賄誘拐賣人口犯罪者。
- 二、檢得遺失重要物品報局承領者。
- 三、查獲散布謠言意圖紊亂治安秩序者。

第 九 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嘉獎：

- 一、巡邏值崗或服務勤勞者。
- 二、排解糾紛處置得當者。
- 三、服務一年以上無過失者。

第 十 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降等或革職：

- 一、值非常事變逃避或無放棄職者。
- 二、崗警遇所管崗段內發生搶案毫無覺查者。
- 三、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者。
- 四、因公行私人民財物贈與有據者。
- 五、藉事招搖詐騙得財務者。
- 六、查獲贓物隱匿不報者。
- 七、洩漏機密或貽誤重要職務者。
- 八、查獲烟賭毒品隱匿不報者。

第 十 一 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就原餉予以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

- 一、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爲職務所應爲而拒不受理者。
- 二、檢得物品不送官署私自收匿者。
- 三、徇情或受賄賂誤要公者。

一、守望巡邏時吸食烟酒或坐臥睡者。

二、服務時與人戲謔者。

三、人民有爭鬥而不爲排解勸阻者。

四、消防守望貽誤警報或逾規定時限延誤不出隊者。

五、遺失或毀壞官給物品者。

六、服務時放棄職守者。

第十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守望巡邏偷安不盡職者。

二、戶口有變動而不報明本管官長者。

三、對於應行敬禮之官長知而不行禮者。

四、對於違警人犯或普通現行犯漫不過問者。

五、無故擅離守衛巡邏定線者。

六、換班時服裝不齊隊伍凌亂者。

七、路燈息滅而不報告者。

八、怠惰誤事者。

九、儀容不整者。

十、槍械佩刀皮帶子彈帶零件不整潔者。

十一、警章不熟習者。

十二、職務不注意者。

十三、官署內外崗警護衛不得力者。

第十四條 記功三次算大功一次，大功三次算升等一次。

第十五條 記過三次算大過一次，大過三次算降等一次。

第十六條 功過升降准予相抵，每屆月終，彙編表比較通傳週知。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禁止屠宰耕牛檢驗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核准

一、凡屬殘廢不能耕作之牛，均依此辦法檢驗之；在未經驗之確定以前，不得宰殺。

二、檢驗殘廢之牛，由縣政府會同屠宰稅營業征收所，及分辦所檢驗之；如距離該所較遠地方，得由附近各區保長檢驗之，但不得索取檢驗費用。

三、縣政府屠宰征收所分辦所，或各區保長檢驗殘廢之牛確定後，應在檢驗執照內，聲敘檢驗狀態，並簽名蓋章，以資證明。（執照式另定）

- 四、檢驗執照分存根檢驗二聯，由屠宰征收所依式製定，以一聯給屠商，以一聯存所備查。
- 五、屠商屠宰殘廢之牛，須將檢驗證明執照，隨身存帶，以備稽查，而免流弊。
- 六、耕牛須絕對保護，若屠商希圖濫宰漁利，故意將耕牛殘傷，一經察覺，或被告發，即以違抗禁令論罪，科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七、區保長於檢驗殘廢之牛時，若發見屠商無證明執照，或假冒證明者，應報由征收所轉送縣政府依照前條處罰。
- 八、凡應交罰金者，須由征收所會同縣政府執行，呈報財政廳備案。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二條 勦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勦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起辦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

按照所定表格填寫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

須確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爲指導或代書

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爲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爲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

(二)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一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非本地土著者

(三) 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 曾爲亦匪脅從雖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

規 則

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 關於防匪竊機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綫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 (十)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罰事項
-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甲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運同簽名

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 補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三) 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 (四) 補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 (六)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 (八) 執行規約上之費卹事項
 - (九) 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 (十)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 補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一)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二)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 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 敦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途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贖循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

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

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欄柵保築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公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勦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以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第二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期實行集合訓練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列入外增加圖記二字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事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行舉

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

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戒緝匪徒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放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沿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 (三) 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衆譴責

(三) 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 搜獲匪黨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勦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一、縣政府奉到本部所頒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應遵照令文事理，將各條例詳細研究	一、區長會同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暫不查	一、縣長召集區長編查委員會，決定實行編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一、縣長頒發編查應用各表冊切結門						

- 理由，用白話佈告民衆，說明推行之理由，及其意義與施行程序。
- 二、審定辦理編查經費
- 三、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二條，酌劃縣屬爲若干區，指定區公所地點，並佈告所有舊制區鄉鎮閭鄰等組織一切停辦。
- 四、製繪劃區圖，分呈本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備案。
- 五、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遴委區長，一面令專員委任事，未設督察專員者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 六、委定區員。
- 七、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編成各區總預算，呈請專員及省政府核定。
- 八、制定各區黨費開辦費標準由地方款項下先行籌墊支付。
- 九、區公所應將原用鈐記鈐用如區管區域或番號有變更時再呈請民政廳核發新鈐記。
- 十、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
- 十一、集合區長區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講習區長之責任編查保甲戶口之意義辦理程序及必應練習之實務，務使澈底了解。

- 口。
- 二、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令各戶先行推定區長。
- 三、區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四、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 五、區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委定甲長，編定甲號具報縣政府。
- 六、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甲長辦公處。
- 七、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刑甲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每個只准收刑發印費洋二角。
- 八、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九、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推定保長。
- 十、區長召集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必要時，互推聯保主任。
- 十一、區長編定保號並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縣長委任保長。

- 牌及其填寫方法。
- 三、區長召集保長，保長召集保甲長，區次會議，分發表冊門牌切結及填寫方法。
- 四、縣長指揮監督各區區長，區長會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保長，保長會同指揮監督各甲長戶長，實行清查戶口，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編掛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
- 五、各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保長，保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區長，保長接到各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應同編查委員實地抽查，核造區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呈報縣政府。
- 七、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區長實行登記槍枝呈報縣長編號烙印。
- 八、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區長彙報壯丁數於縣政府縣政府呈報專員省政府彙報本部。
- 九、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各項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簽名，規約樣式另定之。
- 十、保長呈報規約於區長。
- 十一、保長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報區長。

- 十二、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協同區長，趕辦編查。
 - 十三、決定先行挨戶編號之日期。
 - 十四、縣長親赴各區巡視。
- (以上十四項均由縣長主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二、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編設保長辦公處，或保長聯合辦公處。 十三、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刊保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每個只准收刊發印資洋二角。 十四、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保長編定保甲經費收支預算，彙呈區長核呈縣長決定之。 十五、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規定之式樣，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冊門牌切結。 十六、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對各區保甲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二、各甲長係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切結分交各戶長，其具聯保連坐切結，並彙呈保長區長。 十三、縣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填載第一表第二表，分呈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存查。 十四、區長隨時督飭保甲長，確報戶口異動情形。 十五、縣長親赴各區巡視督飭各區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保甲任務。
--	--	---

河南省各縣團隊撫卹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公布

- 一、凡河南省所屬各縣團隊官佐士兵(丁)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辦法撫卹之。
- 二、各縣團隊官佐士兵(丁)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甲、因公禦敵陣亡者。
 - 乙、剿匪受傷而終身殘廢者。
 - 丙、積勞病故者。
- 三、勦辦匪共時傷中或要登時殞命，或在受重傷後六個月內殞命，或因公誤罹危險而殞命者，均照撫卹表因公禦敵陣亡者之規定分別給卹。

- 四、剿辦匪共負傷者，按其受傷殘廢之輕重，分爲一二三等傷，均照撫卹表一二三等傷之規定分別給卹。
- 五、凡各縣團隊官佐士兵（丁）服務在三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撫卹表積勞病故者之規定分別給卹。
- 六、受輕傷而不在殘廢等第之內，將來尚堪服務者，應酌給養傷費。
- 七、凡受領死亡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 三、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 四、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八、凡團隊官佐士兵（丁）於勦辦匪共及因公死亡，由該管官長詳確查明填具死亡調查表，其受傷者應於治療經過後，由主治醫生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由該團隊長審查轉呈該縣長核定後，加蓋縣印彙轉保安處轉呈省政府核准給卹。
- 九、凡經核准之卹金，由省政府令飭財政廳轉令各該縣政府，由地方公款項下，照發給第七條所列之受卹人，或受傷者之本人具領。
- 十、凡請領卹金，依撫卹表所列數目均以一次爲限。
- 十一、各縣團隊傷亡撫卹表，死亡調查表，受傷等第證明書，受傷殘廢等表另訂之。
- 十二、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組織簡章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秘書承處長主任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課隊之職掌如左

一、總務課

(1)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2) 關於本處職員之任免登錄及考勤事項

(3) 關於本處預決算之編造及審核事項

(4) 關於本處一切款項之出納登記稽核及報告事項

(5) 關於本處器具物品儀器之購置分配保管事項

(6) 關於界石標樁之訂購事項

(7) 關於各種刊物之編印事項

(8) 關於各種表冊之印發事項

(9) 關於本課各項細則及本處通則之擬訂事項

(10) 關於不屬於各課除事項

二、丈務課

(1) 關於各區清丈人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2) 關於清丈人員之編配調遣事項

(3) 關於清丈人員之招集訓練事項

(4) 關於各區工作之檢查事項

(5) 關於各區調查清丈製圖造冊等之規畫審核事項

(6) 關於地價及土地糾紛之審核事項

(7) 關於地籍圖之公布事項

(8) 關於界石標樁之設計事項

(9) 關於本課各項細則之擬訂事項

三、登記課

(1) 關於各業戶呈驗契據呈報地價之審核事項

(2)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登記事項

(3) 關於管業執證之發給及執證書之計算征收事項

(4) 關於土地登記簿冊之編製保管事項

(5) 關於本課各項細則之擬訂事項

四、測量隊

(1) 關於測量人員編制測遺事項

(2) 關於測量人員招集事項

(3) 關於縣區段疆界測劃事項

(4) 關於縣區段總面積測算事項

(5) 關於縣區段圖繪製及分發事項

(6) 關於測量各項細則擬訂事項

(7) 關於測量隊業務督促檢查事項

(8) 關於界石標樁栽置事項

第七條 課長隊長承處長主任之命辦理各該課隊主管事務課員辦事員測量員檢查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課隊事務其課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關於電務事項得指定課員或辦事員一人掌理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本處以處長主任秘書及課長隊長組織處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處各課隊于必要時得由各該課隊長召集課隊職員開課務及隊務會議討論各該課隊應辦事項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一條 收發文件應置左列各簿

一、收文總簿 二、發文總簿 三、機要文件收發簿

第十二條 每日到文除函電重要者另行登簿隨時提送外餘分最要普通兩種摘由編號加蓋年月日戳記並按照職掌加蓋各

該課隊戳記登入收文總簿內彙送秘書室主任室核閱後呈送處長核閱

第十三條 凡到文附有款項及證券或物品者隨文送交主管課隊驗收加蓋收訖戳記並于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注明備查

第十四條 到文呈閱後最要者由處長主任交秘書擬辦送處長核判普通者分送課隊擬辦

第十五條 到文發課隊後由課隊收發登錄號送課隊長分配擬辦經課隊長復核仍由課隊收發登錄號送秘書室主任室核閱轉送

處長核判經主任存書主管課隊長閱後交書記繕發

第十六條 書記繕繕文件訖登入繕校印發簿以次送交核對員監印員校對用印經總務課長核閱訖交收發員封發

第十七條 收發員于發文時應照總務課繕校印發簿所摘事由及月日登入發文總簿立即發送仍將各稿卷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五章 辦事時間與休假

第十八條 辦公暨休息時間應依照工作時間表辦理其時間表得隨時規定之

第十九條 來復日及例假日循例休息如有緊要文件仍須隨時辦理

第二十條 各課隊每日輪派值日員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諸假應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考勤

第二十二條 各課隊職員書記應將辦理文件每來復作一結束列表送由秘書室彙送處長及主任核閱

第二十三條 各課隊職員及書記如有怠于工作者得由主管長官隨時誥誡之其情節較重者並予以適當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務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處務會議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處爲督促處務之進行及各課隊互相聯絡起見組織處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處長主任秘書及各課隊長組織之必要時課員及測量員得由處長指定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以處長爲主席處長缺席時主任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一下午二時舉行之

二、臨時會議由處長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之事件如左

一、處長交談事件 二、各課隊提議事件

第六條 凡由各課隊提議事件應先將提案之旨呈明處長主任核定後再行擬稿付印列入議程

第七條 會議事件應于開會前三日印就分發各會員參閱但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提議事件較爲繁重者得由主席指定審查員若干人審查之前項審查事件須于下屆會議時報告之

第九條 本會議除由提案人陳述理由外並得指定關係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十條 本會議由處長指定紀錄二人專司收集提案編送議程及整理會議紀錄等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處長核閱後交各該主管課隊分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核准

規 則

- 第一條 凡本處職員有因婚喪疾病或其他事故必須請假者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本處各課隊職員請假應先填具請假單聲敘事由呈由主管課隊長轉呈處長核准
- 第三條 主任及秘書課隊長請假應填具請假單呈請處長核准 請假單式另定之
- 第四條 凡諸婚假者准給假十四日路途遠者酌加路程日期惟兩項併計不得逾二十日
- 第五條 凡諸喪假者以承重祖父母父母及妻喪為限准給假二十一日路途遠者酌加路程日期惟兩項併計不得逾三十日倘遇期服喪有特殊情形必須請假者得酌量給假但至多不得逾十日
- 第六條 凡諸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將醫生正式診斷書連同請假單呈請處長核准半年合計不得逾十五日但經醫生證明確係重病得酌量增加日期
- 第七條 每次請假日數應以核准後停止工作之日起至到處銷假之日止計算之但遇有奉令放假之日得扣除計算
- 第八條 假期屆滿如因不得已事故須續假者應先期聲敘理由呈請處長核准
- 第九條 假期屆滿不到處亦不續假者以曠職論倘逾七日以上仍不聲敘情由者應予以停職處分
- 第十條 本處職員除第一條所列各項事故外不得無故請假倘有藉故請假情事一經查覺應酌量情形予以辭薪或停職處分
- 第十一條 凡請假職員其原任職務應託處內人員兼代並須經長官核准
- 第十二條 請假奉准後須將請假單送由總務課登記每屆月終由總務課列表呈送處長考核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地形區段圖測量實施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開封試辦區內縣區段地形圖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業務之種類分基線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形測量等四種
- 第三條 基線測量爲各種測量之基礎在測區中心選定基線一條編成基線網逐次增大以與小三角之一邊相接
- 第四條 小三角測量爲圖根測量之基礎依基線之增大邊選定小三角網決定各點位置每四十里須作檢點基線一條
- 第五條 圖根測量依據三角點用交會法及道線法直接圖解于測板上以爲地形測量之基礎
- 第六條 小三角點之中心須埋設六市寸徑三市尺長之洋灰三合土樁圖解圖根點須埋定三市寸徑三市尺長之槓木標樁永久保存之
- 第七條 選定三角點之位置須打入木椿用竹竿豎立標旗並用鉛絲控制以便觀測

一、基線點用上紅下白橫二尺五寸縱二尺之中標旗

二、小三角點用上紅下白橫三尺縱二尺五寸之中標旗

三、圖根點用上白下紅橫二尺五寸縱二尺之中標旗

四、交會點用上紅下白橫二尺五寸縱二尺之中標旗

第八條 關於測量之圖表冊籍應記明測量日期及承辦者之官職姓名以明責任

第九條 選點圖應記入三角點之通視方向及名稱號數并繪入重要集鎮山河道路等以備考查

第二章 基線測量

第十條 基線測量用鋼帶尺施行之

第十一條 基線之長約一千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實測四次取其中數以爲真長其誤差以 0.005 公尺爲限式中之 5 爲以

十公尺爲單位之基線長依基線網使增大邊達至三千餘公尺

第十二條 基線網須施行六次角觀測或三測回而取其中數閉塞差以二十秒爲限

第十三條 基線之子午線用極星法或太陽法測定之其誤差以二十秒爲限

第三章 小三角測量

第十四條 根據增大邊選定小三角點邊長約二千至三千公尺努力配置等邊三角形遇有障礙規線之樹木得伐除之如有特

別情形得變通其形狀但鈍角測在一百二十度以下銳角須在三十度以上

第十五條 關於選點之接合由鄰近測量員互相協議決定其位置或先測備具略圖通知關係測量員

第十六條 小三角點每網方向觀測須測兩測回閉塞差以四十秒爲限并應遵守左列之各條

一、各測回中望遠鏡初自左方向右方旋回次反轉望遠鏡自右方向左方旋回

二、零方向須擇終日視準明瞭之位置且選觀測點與照準點高低差相近者爲適宜

第十七條 小三角測距須記載各點之縱橫線于成果表並作成之五萬分之一之小三角網圖及點之記錄觀測簿計算簿日記簿

總備考簿

第四章 圖根測量

第十八條 圖根測量分交會道線二種依圖解法決定之

第十九條 交會圖根點用五千或一萬分一縮尺由已知三點依前方及側方交會法直接圖解之如發生示誤三角形須重行作

業若用後方交會法其所生示誤三角形內切圓之半徑在零公釐二時得依三圓弧法消去之

第二十條 依小三角點決定各圖根交會點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二十度以下並依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點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道線圖根點用五千分一縮尺由小三角點或交會點出發而閉塞于其他之小三角點或交會點但遇不得已時得歸回于原出發點

第二十二條 道線圖根點之閉塞差若不超过 0.001 公尺之限制得依比例法配賦之但且為總點數

第二十三條 道線相連各點之距離應在百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之間一道線之點數以二十點左右為最佳

第二十四條 圖根點之數每原圖一幅平均須有五十點以上

第五章 地形測量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五條 地形測圖基于三角點圖根點之位置測定地物之狀態為地籍測量之基礎

第二十六條 地形測圖之業務如左

一、測圖之預業 二、地物之測定

第二十七條 地形測圖分城市鄉村兩種應用之儀器如左

在城市繁盛區域內用測板一架測斜照準儀一個鋼捲尺一盤布捲尺一盤標杆三支測斜十支繪圖儀一付布捲尺一盤竹捲尺一盤標杆三支繪圖儀一付及其應用附屬物品

第二十八條 地形測圖為適應地籍測圖之需要採用五千分比例尺其距離概以公尺計之

第二十九條 地形測圖係顯明河流道路形狀劃分區段並將地物地類界等項描繪之並分別算定其面積

第二節 測圖之預業

第三十條 測圖之預業爲糊貼圖紙展開圖根點及固定羅針

第三十一條 糊貼圖紙先于洗淨測板上塗以稀蛋白液貼圖紙于其上再加復紙磨擦之使圖紙十分密着板面而後加貼綠布

第三十二條 圖根點之展開先畫圖廓于圖紙以其中心點爲原點設置橫直交軸區分爲四象限依改正各點之縱橫值從其正負展開之

圖廓東西五〇公分南北四〇公分

第三十三條 羅針之固定須選定可展望遠距離二個以上之圖根點設置測板標示羅針位置于圖上

第三十四條 作業之實施必先實地踏勘以定其計劃

第三節 地物之測定

第三十五條 地物測圖以三角點圖根點交會點爲標準依平面測量用光線法等原則施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光線法之距離以竹捲尺或測鎖直接測定之但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第三十七條 因地物測圖設新測站時准用複視道線法新測站在二個以上須同歸于出發點或到着點之基準點閉塞之以檢點

其正否

第三十八條 地物測圖從測板上一部分起完成其作業後再移于他部分逐漸擴充一面漸次着墨

第三十九條 測量城市之房屋及各種建築物須依據支道線點引兩點或三點以定其邊線各線各點或在道線直線上分段量縱

橫距綫以測定之

第四十條 三角點及幹道線不敷應用時得設置綫補點但補點之測定須用三點以上之交會法並量其道綫點之距離以爲

較準如無差誤方可應用

第四十一條 凡房屋橋梁之尺寸在測斜照準儀內不易測得確數時用尺實量之記于草簿而轉繪錄于圖上

第四十二條 河川道路及區段等界曲折處須多設測站以求精確免致碎部有錯誤或遺漏之弊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測丈人員獎懲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處試辦期內所有測丈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升級
- 二、加薪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三條 測丈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 一、加緊作業提前完成而有精確之成績者
- 二、努力工作如期完竣而有優良之成績者
- 三、作業時能使民衆了解整理土地之意義而進行順利者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七種

一、撤職 二、降級 三、罰薪 四、記大過 五、記過 六、申斥 七、複測或賠償複測經費

第五條 測丈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 一、交會觀測計算及測圖之誤差超過限度者
- 二、作業精度不良並逾限者
- 三、不聽上級長官之監督及指揮者

四、妄用威權使人民不能明瞭整理土地之利益致發生糾紛者

五、不能負責保管儀器及重要物品者

六、各組于外勤工作與鄰組不能互相聯絡而推諉者

七、塗改圖籍及有他項作偽情弊者

八、業務經費等報告逾期呈報者

第六條 庶等獎懲之人員由該管課長隊長列舉事實呈請主任轉請處長審核其課長隊長應受獎懲事項由處長考核依第二節

四兩條各款行之

第七條 凡借用測量局人員有本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情事之一者亦適用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由本處呈請省

政府咨轉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執行之

第八條 獎懲之彙積及抵銷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凡嘉獎三次准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准作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得予加薪或升級

二、凡申斥三次抵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抵作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即予罰薪或撤職

三、獎懲之處分准予互相抵銷

前項加薪罰薪之數自由處長酌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土地填報暫行規則

（即委託代理證書，土地所有權保護證書，填報單。）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內清丈實施之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試辦區內各種土地悉依本規則由業主或代理人或現行管理人自行詳細填造土地填報單送交本處以供評估地

價劃分地價區填造各種冊籍之參考

第三條 本處辦理土地填報事件概不收費

第四條 試辦區業主應于填報單內寫左列事項並由填報人簽名蓋章或按拇印

1. 填報業主 應填註業主姓名性別籍貫職業現在住址街地名稱及門牌號數

2. 土地座落 註明街地名門牌或某地之某方

3. 四至及隣戶姓名 註明四鄰地類地目及隣地現在業主姓名

4. 土地面積 現持契據記載畝數

5. 土地種類 填註地類及地目

6. 現值地價 填註確實時價建築種植物等除外

7. 歲收額 平均每年收獲及收益折合現在時值銀元若干

8. 產權憑證 係指文契戶摺糧串部照承墾書登記證土地所有權保證書

9. 租佃戶姓名 現在之租戶或佃戶真實姓名

10. 納糧戶名及糧銀數目 現持契據記載戶名與完納糧銀戶名及完納糧銀數目

11. 填報年月日

第五條 業主如委託代理人填報時代理人應將委託證明書與填報單同時提出

第六條 屬于共有土地得依共有契據由一人或數人具名填報

- 第七條 業主于限定期間不能自行填報又未委託代理人或業主所在不明時得由該土地之利害關係人填報之
- 第八條 前條利害關係人填報時應于填報單附記欄內敘述其關係及填報理由
- 第九條 屬于一戶之土地不相毗連者應分別填報之
- 第十條 產權證書所載執業人名稱如非現在業主本名時應于填報單附記欄內註明其關係
- 第十一條 凡填報時應將原書據之抄本或照片連同填報單一併提出
- 第十二條 業主原書據係失落無從呈核時得由業主邀請四隣不動產所有權人出具所有權保證書連同填報單一併提出
- 第十三條 公有土地由主管機關填報之
- 第十四條 公共團體或寺廟等所有土地應由其代表人填報之
- 第十五條 人民對於土地訟爭時應于填報單附記欄內註明之
- 第十六條 填報之土地如已經呈報買賣核准及呈請建築勘丈者得于填報單附記欄內填明勘圖號數得免提出抄本執業書據
- 第十七條 本處接受土地填報單後由調查員查明有無偽報情事審定後署名蓋章
- 第十八條 凡以偽造書據蒙混或所呈抄本書據及照片與原書據不符者一經查覺即移送法院究辦
- 第十九條 凡本試辦區內土地逾期無人填送報單者即視為無主土地由本處隨時函達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收歸公有
- 第二十條 業主土地填報單及業主委託代理人證書由本處擬定式樣呈請省政府核准製用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試辦區土地填報期以本規則奉准開始填報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遇必要時得酌予展期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 縣 區土地所有權保證書

業 主	姓	區	街 (或地名)	面 積	坐 落	地 積	地 積	缺 契 原 因	至 四 及 關 略				
	名								性	別	籍	貫	職
每畝時值		元 共 元		畝分釐毫		略							
北		南		西		東		四		至			
保證上項土地確係 縣 區 河南省清丈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地 地 隣 所有如有虛偽情事甘受同等處分謹呈 簽名蓋章或印指模													

地隣	地隣	保長	甲長
----	----	----	----

河南省 縣 區業主委託代理人證書

業主 茲因 事故

不能親自到地領丈並呈驗契據特委託

前往代理凡該代理人此次所代理各項均由本人負責此致

河南省清丈處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區業主

簽名蓋章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業主土地填報單

填報業主	姓名	性別	籍貫	職業	業區	現別街	在(或地名)	住址	門牌
------	----	----	----	----	----	-----	--------	----	----

產權憑證	佃戶姓名	土地歲收額	土地面積 現值	土地種類	隣戶姓名				土地坐落
					北至	南至	西至	東至	
名	現 在 租 戶 姓 名		契據記載之步尺數目及畝積	類別有無建築物若干					區 別 街 名 或 地 名
稱 件	現 在 佃 戶 姓 名		現在確實時值報價	已否墾種使用方 法					門牌或某地之某方
數									隣戶業主姓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備	納糧戶名及 糧銀數目	完 納 糧 銀 戶 名 完 納 糧 銀 數 目
	填 報 業 主 代 理 填 報 人 調 查 員	簽 名 蓋 章 或 印 拇 模	

四、財政

河南省財政廳財政經濟研究委員會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廳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財政廳爲謀整理財政，發展經濟起見，特設財政經濟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財政廳就具有左列資格遴選，呈請省政府聘請之。

- 一、對於經濟財政富有學識經驗及有聲譽者。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者。
- 一、現任或曾任公私法團會計師者。
- 一、著有財政經濟專書經部核准立案者。
- 一、對於農工商礦富有學識經驗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研究問題經決定後，得隨時建議於財政廳採擇施行，其研究事項如左：

- 一、關於財務行政整理事項；
- 一、關於各級會計制度實施事項；
- 一、關於各種租稅整理事項；
- 一、關於清理田賦事項；
- 一、關於各縣地方財政整理事項；
- 一、關於金融之調劑及整頓事項；
- 一、關於農工商礦及其他經濟事項；

規 則

- 第四條 本會爲處理事務及擬辦保存文件，得設秘書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均由財政廳職員遴委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職員，均爲無給職，但得酌給辦公費。
-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本廳公費項下勻支。
- 第七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由財政廳長主席，財政廳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臨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本廳科長秘書得列席。
-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核准

- 第一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服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第二科科長受縣長之監督指揮，督同本科職員，辦理財政事務。
- 第三條 各縣政府造送各項財務表冊，及計算決算書件時，第二科科長均應署名蓋章。
- 第四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所用賬簿，及一切會計事項，應遵照財政廳製定會計規程及通則辦理。
- 第五條 各縣政府交代，應由第二科科長秉承縣長，照章辦理，關於經手款件，應負連帶責任，但收支各款是否正當，仍歸縣長負責。
- 第六條 第二科科長，應將每月收支款項，分清款目，造具一覽表，由縣長公佈週知。
- 第七條 第二科科長，應按月將工作情形、造具進度表，呈由縣長轉呈財政廳備查，如有整理財政意見，得隨時呈

轉核示。

第八條 第二科科長，遇有縣長處理財政違反法令時，得拒絕蓋章。

第九條 第二科科長，非經呈准，不得擅離城守。

第十條 第二科科長，遇有交替時，應由縣長督飭交接清楚，如交代不清，歸縣長負責。

第十一條 第二科科長，對於本科科員，金庫管理員，征收主任，推收主任，及書記等之辦事成績，及有無弊端，得加以考核，簽請縣長分別獎懲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視察員視察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廳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財政之措施，與人民經濟之狀況。

第二條 視察員設置八人至十一人。

第三條 視察員除臨時委辦事件外，其視察事項如左：

(甲)屬於田賦者：

- 一、關於丁漕紅簿流水征冊及糧糧繳款事項；
- 二、關於支撥解繳各款文卷憑證批迥及省金庫收據事項；
- 三、關於各縣帶征丁漕附加稅數額及其用途事項；

- 四．關於各縣有無收受陋規，及勒索丁漕手數料，或藉端捏報災荒事項；
 - 五．關於各縣有無擅出印據，借征丁漕事項；
 - 六．關於各縣征收丁漕，有無沿用活串，及派員攜串游征事項；
 - 七．關於各縣接收交代時，是否實行盤查串票有無弊混事項；
 - 八．關於經征員書有無收款不報，及額外浮收事項；
 - 九．關於經征員書征收丁漕，有無複發臨時收據，不給印串事項；
 - 十．關於政警赴鄉催征，有無藉端需索事項；
 - 十一．關於催促各縣，按月依限造送收入計算書表事項；
 - 十二．關於催促各縣，依限解繳稅款事項；
 - 十三．關於催促各縣，舉辦推收所，及整頓田賦積弊事項。
- (乙)屬於雜稅者：
- 一．關於商民誘領牙帖，征收員有無需索規費，任意壓擱挪用稅款，及捐費，延不報解事項；
 - 二．關於無帖私行，是否遵令嚴行查禁事項；
 - 三．關於已領帖張之牙行，征收行用方法，及數額事項；
 - 四．關於各縣契稅經理局，辦理稅契人員，有無壓擱勒索，及串通業戶，減審契價事項；
 - 五．關於契稅款項，有無征存挪用事項；
 - 六．關於各縣屠宰征收員，征收情形，及現在實征數目事項；
 - 七．關於帖稅契稅屠宰稅項下，各縣有無帶征縣地方附捐及其用途事項；

八．關於營業稅進行事項；

九．關於各縣辦理地方事務，征收地方捐稅之名目種類稅率，年收約數，及其他用途事項。

(丙)其他：

一．關於各縣通行貨幣種類事項；

二．關於各縣之金融市況事項；

三．關於各縣公債之募集與還本付息事項；

四．關於各縣之灘地勘測丈量升科給照事項；

五．關於各縣官庫官地之管理及標賣事項；

六．關於各縣會計制度之執行事項；

七．關於各縣簿記組織事項；

八．關於各縣地方款之儲蓄保管事項；

九．關於各縣地方款之收支事項；

十．關於各縣公款之糾紛事項；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事項；

十二．關於各縣未經呈准雜捐事項；

十三．其他附帶調查事項。

第四條 視察員分區輪迴視察，其出發期，及視察區域，以廳令定之。

第五條 視察員於視察完畢後，均應回廳服務。

第六條 視察員如有違背章則，或不合格手續事項，得隨時加以指正，或解釋，但情節重大者，須呈廳核辦，不得擅自處理。

第七條 視察員在縣視察日期，每縣以五日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展限。

第八條 視到一縣，須將到縣日期，隨時呈報，視察完竣後，應就視察實況，依式填表呈報，不得稽延。

第九條 視察員對於應行視察事項，均須實地考查，不得隨意填報，及函託代填情事。

第十條 各縣局對於視察員指正事項，應誠意接受，如遇調閱卷宗表簿時，並須隨時提出不得支吾推諉。

第十一條 各縣局遇有視察員越權干涉，或不正当行為時，得呈廳核辦。

第十二條 視察員旅費，由本廳支給之，仍須填明日記簿，核實報銷，嚴禁收受或需索地方任何機關之供應及餽贈情事，違則以貪污論罪。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各縣地方公款臨時清理處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地方公款有清理必要時，由財政廳令縣依照本簡章組織地方公款臨時清理處。

第二條 清理範圍，以縣政府財務委員會或前財務局及其他機關經管收入之縣地方公款為限。

第三條 清理處設清理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縣長召集各法定機關各區長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并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清理處為結算文件會議記錄保存文書簿籍及其他事項，得公推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清理處委員非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非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會議時，由各委員輪流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清理賬目，遇有疑問時，得通知經手人到會說明理由，經手人於清理時，如有意見，得請求出席申述。

第七條 清理處清理賬目之決定，如經手人認為不當，得聲敘理由，呈請縣政府查核，或由縣加具意見，轉呈財政廳決定。

第八條 清理結束後，應將收支數目，及有無虧短侵蝕浮冒情事，逐款公佈，並呈縣轉報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每次清理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賬目實屬繁雜，確非短時間所能清理者，得呈准財政廳延長之，但至多不得再逾一個月。

第十條 清理處委員及事務員，概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清理處需用紙張筆墨雜支等項，得由縣地方款內開支，每次不得過一百元。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清理交代積案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

一、凡各縣縣長及財政局交代，歷數任未經清結者，統限於令到一月內，遵照本辦法一律清理完竣。

二、各縣前後任縣長及前財政局局長，於奉到此項辦法後，應各由頂接交代之後任，遵照三四兩項辦理，（例如甲乙丙三任交代牽連未清，由乙任負責辦理甲任交代，丙任負責辦理乙任交代，丁任負責辦理丙任交代。）如前後兩任均

已卸任，應由現任縣長負責協助。

三、前任已經造冊移交各案，其款項手續，均已清楚者，應立即造冊結報，其款項手續未清者，無論前任已否離縣，均應由頂接交代之後任，切實盤查，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連同未清各款，開摺揭報。

四、前任未經造冊移交各案，其有負責人員在縣辦理者，應由後任嚴催，於十五日內移交盤查清楚，造冊呈核，其無負責人員在縣辦理者，應由後任轉催於十五日內赴縣清交，如逾限不交，及遲延不到，即由後任根據卷簿等項，將前任收支各款，及有無虧短情事，詳細查明，開具細數清摺，揭報核奪。

五、前任關於第四項應辦事宜，如逾限未經辦清，由本廳呈請省政府通行各機關停止任用，如有虧短情事，仍依法嚴追。

六、後任關於三四兩項應辦事宜，如未經遵辦，以致逾第一項之規定期限，仍未清結者，由廳分別卸任現任，呈請省政府予以停止任用，及記過罰俸撤職等處分。

河南省財政廳職員獎勵懲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獎勵分六等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獎金；

第三條 懲戒分六等如左；

- 五·進級；
- 六·升用。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罰俸；

五·降級；

六·免職。

第四條 本廳各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考核成績，依第二條次序，分別獎勵：

一·恪遵職守，辦事勤慎，毫無貽誤者；

一·委辦特殊事件，確能敏速，著有成效者；

一·職守以外之連繫事項，遇有舛錯，聲明糾正，因而得免貽誤者；

一·核閱公文，發見所屬各縣局，確有勾結舞弊實據者；

一·條陳利弊，確有可採者；

一·經秘書主管科長庫長加具切實考語指明事實，請予獎勵者。

第五條 本廳各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考查情節，依第三條次序，分別懲戒：

一·辦事因循，怠忽職務者；

一．不守時間，遲到早退者；

一．洩漏機密及未經公佈文件者；

一．意圖營私舞弊，或受賄賂者；

一．品行不端，或有不良嗜好者；

一．經秘書主管科長庫長加具切實考語，指明事實，請予懲戒者。

第六條

應予升用或免職者，若任職，由廳長詳敘事實，加具考語，呈由省府核定，轉請行政院或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核行之。

委任職，由秘書主管科長庫長詳敘事實，加具考語，呈由廳長核定，呈請省政府或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核行之。

第七條

應予進級或降級者，若任職，由廳長詳敘事實，加具考語，呈由省府核定行之

委任職，由秘書主管科長庫長詳敘事實，加具考語，由廳長核定行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應予嘉獎，記功，或獎金，及申誡，記過，或罰俸者，均由廳長核定行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受懲戒人員，遇有涉及刑事範圍時，應呈請省政府轉送法院訊辦。

第十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三次者，准抵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一條

本廳職員獎懲，分平時考核與定期考核兩種，平時考核，隨時隨事行之，定期考核，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局辦理財政人員考成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河南省各縣局辦理財政人員之考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考核、分季考、期考、年考、及專案考核、四種。

季考、每三個月一次，期考、每半年一次，年考、每屆年終行之，專案考核、遇有特別事項行之。

第三條 考核成績之優劣，依左列規定獎懲之：

一 獎叙，依其成績之等次，分爲三等：

甲等、(1)升調；

乙等、(1)進級、或加俸，(2)獎金，(3)記大功；

丙等、(1)記功，(2)嘉獎。

二 懲戒，依其情節之輕重，分爲三等：

甲等、(1)撤職並停止任用，(2)撤職；

乙等、(1)降級或減俸，(2)罰金，(3)記大過；

丙等、(1)記過，(2)申誡。

第四條 考核之事項，計分四種：

一 征解事項；

二 造報各項書冊表件事項；

三 填用票據及登錄簿記事項；

四 其他節查及應辦事項。

第五條 關於征解事項之考核獎懲如左：

- 一 應解攤款，依限解足，或預解下月攤額者，叙丙等獎；
- 二 預解攤額至兩個月以上者，叙乙等獎；
- 三 如遇特令籌解款項辦理無誤者，敘丙等獎；
- 四 對於征收手續，迅速敏捷，便利人民者，叙丙等獎；
- 五 對於應征舊欠，能催起大批報解，或所收稅款超過比額者，叙乙等獎；
- 六 剔除積弊陋規，增加收益者，叙乙等獎；
- 七 對於全縣財政或主辦稅務，確能悉心規畫，力圖改進，成績卓著者，叙甲等獎；
- 八 對於應解攤款或比額，解不足額者，受丙等懲戒，滿三個月分厘未解者，受甲等懲戒；
- 九 征收稅款，延不報解，或征多解少者，受丙等懲戒；
- 十 解款手續，不依照會計規程辦理者，受丙等懲戒；
- 十一 催征不力者，受丙等懲戒，對於人民納稅，如有留難擾累情事者，受乙等懲戒，如有浮收積算及一切營私舞弊情事者，受甲等懲戒。

第六條 關於造報書冊表件事項之考核獎懲如左：

- 一 各種表冊，依限造送，毫無錯誤者，叙丙等獎；
- 二 造送各種表冊，不遵定式者，受丙等懲戒；
- 三 限期造送各種表冊，如逾期未送者，受丙等懲戒，一再逾限，任催罔應者，受乙等懲戒。

第七條

關於填用票據及登錄簿記事項之考核獎懲如左：

- 一 對於票照收據簿記，條陳改良意見，經採用者，敘乙等獎；
- 二 對於各種票照收據簿記，依照規定填記完善者，敘丙等獎；
- 三 填發票照收據，如有積壓或錯誤者，受丙等懲戒；
- 四 填發票照收據，各聯數目不符者，如係過失，受丙等懲戒，如係故意，受甲等懲戒；
- 五 凡票照收據繳查聯，不依限呈送，或次序錯亂，致麻煩核者，受丙等懲戒；
- 六 各種票照或收據，如有遺失者，受乙等懲戒，其情節重大者，受甲等懲戒；
- 七 各種賬簿，如不依會計規程所定之程式辦理者，受丙等懲戒；
- 八 各種賬簿如有遺失或損毀時，主辦人受甲等懲戒，其長官受丙等懲戒。

第八條

關於飭查及應辦事項之考核獎懲如左：

- 一 飭查重要事項，依限調查翔實，詳細具報者，敘丙等獎，其有特殊困難危險情形者，敘乙等獎；
- 二 委辦重要事項，依限辦理完善具報者，敘丙等獎，其有特殊困難危險情形者，敘乙等獎；
- 三 每半年對於飭查委辦及應辦各事項，均能辦理妥善，毫無延誤者，除已分別敘獎外，並得敘乙等獎；
- 四 每屆年終，對於全年飭查委辦及應辦各事項，均能辦理妥善，毫無延誤者，除已分別敘獎外，並得敘甲等獎；
- 五 對於限期調查或委辦各事項，不遵限辦理者，受丙等懲戒，一再逾限，任催罔應者，受乙等或甲等懲戒；

- 六 對於飭查重要事項，查報不實，或飾詞搪塞者，受丙等懲戒，顛倒是非，有意欺瞞者，受乙等或甲等懲戒；

戒；

七 對於委辦及應辦事項，辦理不力或錯誤者，受丙等懲戒，一再錯誤者，受乙等懲戒，徇私違法，受甲等懲戒。

第九條 凡受懲戒人員，有涉及刑事範圍者，並送司法機關依法訊辦。

第十條 凡第五、六、七、八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受同等之獎懲。

第十一條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以上，得分別加俸進級或升調。

第十二條 申誡三次，作記過一記，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以上，得分別減俸降級或撤職。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進級、降級，依其原有之等級加減一級，加俸減俸，依其原有之俸額，按月增減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

第十五條 受停止任用處分者，其停止期間為三月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六條 應予嘉獎或申誡者，由財政廳長以廳令行之，其他各等獎懲，由財政廳長詳敘事實，呈由

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視察員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廳視察員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種類如左：

第三條

懲罰種類如左：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升級。
- 懲罰種類如左：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降級；
 - 五 撤職。

第四條

視察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予記功或嘉獎：

- 一 視察敏捷，著有成績者；
 - 二 發覺征收官吏貪污違法，確有實據者；
 - 三 遇地方官民賄賂、供給、餽贈、拒絕收受，証明屬實者。
- 視察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予升級或記大功：

第五條

- 一 視察完畢，條陳意見，確有見地可採者；
- 二 遇有征收賦稅不良之點，能立時糾正，改善進行者；
- 三 關於應查事項，考查周詳，報告確實，鉅細無遺者。

第六條 視察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記過或申誡：

- 一 有特殊情形，不能到達視察之縣，並不呈明者；
- 二 所報多不詳盡，或不確實者。
- 三 奉查案件，置而不查，或偵查不力，敷衍塞責者；
- 四 出發視察期間，乘隙私行他適者；
- 五 受地方官民之供給者。

第七條 視察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撤職或降級：

- 一 私自委託他人代理，不親自到縣視察者；
 - 二 奉令視察，延不出發者；
 - 三 徇情捏報，顛倒是非者；
 - 四 秘密偵察案件，而宣洩於人者；
 - 五 遇有批收官吏貪污違法，不能察覺，或賄徇隱匿不報者；
 - 六 受地方官民之餽贈者。
- 第八條 視察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撤職外，並送法院懲辦：
- 一 受地方官民之賄賂者；
 - 二 受人請託，捏詞誣陷者；
 - 三 利用權力，藉端敲詐者；
 - 四 有其他一切違法行爲者。

第九條 視察員功過，應准相抵。

第十條 視察員應受獎懲，由本廳考核分別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爲統一全省會計起見，特制定本規程，凡本廳及與財政有關係之各機關，對於會計上一切事宜，除另有專則規定外，均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本規程所規定之收支款項，會計科目，依照本省地方收支預算標準案辦理。

第四條 地方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地方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分別編入總預算與總決算。

第二章 預算

第五條 各機關編造第一級概算，應依照中央頒發之預算章程，及收支分類標準，科目細則格式說明，辦理之。

第六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應遵照預算章程，於上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編造五份，送達本廳，其各附屬機關之概算，應於期前編送各主管機關，如期彙轉。

第七條 本廳審核各機關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意見，隨時轉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後，呈報省政府議定，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彙編。

規 則

第八條 本廳依據省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全省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書，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九條 年度預算成立公佈後，各機關均應遵照本年度預算科目，組織賬簿，依照本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十條 每年度預算成立公佈後，應由主管科股，分別機關科目數目，分送各科股及省金庫存查。

第十一條 遇有新設稅目，增加支出，發行短期庫券，或公債時，均應呈財政部核准施行之。

第十二條 縣地方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連同各機關預算分冊，呈由本廳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廳審核各縣縣地方收支概算後，應分別加具意見，提交審計委員會復核，轉送省政府委員會決定後，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章 收入

第十四條 省地方一切收入，統應由經收各機關，解交省金庫，存儲之。

第十五條 各征收機關繳款項，應備具四聯繳款書，連同銀行收款臨時收據，逕送本廳第二科核明，繕製收入傳票

，交解款人，隨文立即持赴省金庫查驗傳票及銀行臨時收據，換取正式庫收，(庫收式樣另定之)第二科應每日將收入款目，分別登記完備，並繕製收入日報表一份，由科長及主管人員蓋章後，送呈廳長查核。

第十六條 省金庫驗明傳票及銀行臨時收據無誤後，於傳票及來文之上，加蓋收訖戳記，分別登賬，當日將傳票及第

二聯庫收，彙送第三科第三股，查核登記，並將繳款書截留通知一聯存查，其餘二聯交由解款人隨文呈廳核發迥批。

第十七條 本廳第三科第三股，每日接到省金庫所送一切傳票及庫收，須按科目，分別理齊，彙編號數，收入傳票在

前，支付傳票次之，轉賬傳票又次之，爲登記日記賬之憑證，傳票記畢後，須逐日彙訂成冊，冊面註明年月日頁數，及附屬憑證張數，由主管人員於訂檢之處，加蓋戳記，登記完備，編製日月合計表二份，以一份送呈廳長查核，一份由廳長科長及主管人員蓋章後，送各科股及省金庫核對當日收支款項數目，加蓋印章。

第十八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繳款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十九條 距省金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支金庫，各機關繳款，應備具五聯繳款書，就近解繳分支金庫核收，分支金庫載留通知一聯，應備具四聯收款書，以一聯存查，以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其餘二聯，連同解文報告批週報查等件，郵送本廳核辦，繕製轉賬傳票，並照十四五六等條規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收入科目，應照本省每年度預算案所列收入科目，作爲會計科目，分別登記各種賬簿，其未經列入預算之臨時收入，應按其性質隨時規定會計科目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凡收入之款，無科目可歸，須待查明始可歸入正賬者，得以暫記收款爲科目，登記之。

第四章 支出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一切支出，統應由省金庫領支，不得於經收款目，自行挪用。

第二十三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劃撥，三項，各機關領支經費，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就預算定額範圍以內，編具次月份支付預算書五份，連同請款憑單，送由本廳核定，分別核發。

第二十四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廳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省金庫照發，第三聯繳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支付命令通知後，應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一聯存查，其餘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向本廳經支主管科接洽，由主管科繕製黑色支付傳票，向省金庫領款，省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

通知等件，與本廳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將總收據四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其餘三聯及傳票等件，當日送第三科第三股彙登賬簿。

第二十五條 坐支款項核定後，由本廳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省金庫，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准予坐支，領款機關接到坐字支付命令，應備具五聯總收據，及四聯抵解書，依照二十四條及十五條之手續辦理，惟須作藍色轉賬傳票，以示區別。

第二十六條 劃撥款項核定後，由本廳填印三聯劃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向撥款機關領取，所需手續，與向省金庫直接領取同，惟不用傳票，撥款機關撥發後，填具四聯抵解書，以三聯連同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通知，領款總收據四聯，備文送本廳繕製藍色轉賬，依照第二十四條之手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支出款目，應照本省每年度預算案所列支出科目，分別登記各種賬簿，其未經列入預算之臨時支出，應按其性質，隨時製定會計科目，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凡各機關零支之款，不足月支經費數目，須待支齊，始可歸入正賬者，得以暫記支款為科目，登記之。

第五章 金庫

第二十九條 河南省財政廳所在地之省庫，為省金庫，其他各縣得設分金庫，或支金庫。

第三十條 省金庫收支各款，得委託河南農工銀行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財政廳長得派員隨時檢查金庫賬簿，其檢查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省地方之歲入歲出，統由金庫收納支付，金庫核對領款人持來之支付傳票，及直字支付命令通知，與直字支付命令相符，即當付現，但若直字支付命令通知，與直字支付命令所列之數，超過支付預算數，或支付

傳票，及直字支付命令通知，與直字支付命令不符，或有污損模糊之處，金庫有拒絕付現之權。

第三十三條 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及揭納會計規程，由省金庫規定，呈廳核准。

第三十四條 各縣分支金庫，應將每日收支之數，報告省金庫，省金庫應將每日核算收支之數，及分支金庫報告之數，報告財政廳，不得稍延時日，省金庫及分支金庫，每月及每年度末日，將一個月間及一年度間，收支總數，分別造成每月收支報告表，呈送財政廳。

第六章 簿記

第三十五條 簿記，分主要簿，及補助簿，兩種，除主要簿之現金日記賬，轉賬日記賬，款目攤賬，及項目總賬必須設備外，其他補助簿可隨事務性質繁簡酌定之。

第三十六條 繕製傳票，及登記賬簿表單，數目字跡，務須明晰，不得草率，位置尤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

第三十七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賬內小數，記至分位為止，凡遇厘位，四捨五入。

第三十八條 各種賬簿表單內之數字，及其事實，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二道，註銷更正，由經手人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九條 賬簿內之紅線，如有誤動情事，應於線之兩端，用紅筆作×形銷去，並於×形處，由經手人加蓋印章。

第四十條 賬簿內如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劃交×紅線二道，並由經手人加蓋印章，或更換新賬，舊賬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之紅色戳記。

第四十一條 各種賬簿表單，倘有誤寫，應遵照右列三條辦理，不得扯去紙頁，及用刀刮皮擦，或以葯水銷滅字跡。

第四十二條 各種賬簿啓用時，均須按頁順序編號，各種分類賬，分戶賬，並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四十三條 各種賬簿，每一會計年度，分前後期更換二次。

第四十四條 各種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或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主管人員負責保管。

第四十五條 各種賬簿，應備具賬冊編號簿，分別編號登記。

第四十六條 各種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

(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人員名章。
各種賬簿末頁，應填具下列各項：

(一)記賬員名章。(二)接管日期。(三)交出日期。

第七章 報告之編製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報告，應按其性質，分別編製，其種類如左：

(一)支付預算書；

(二)收入計算書；

(三)支出計算書；

(四)收支對照表；

(五)附屬表；

(六)公有營業收支報告；

(七)其他。

第四十九條 報告書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者相同。

第五十條 各機關均應每月編製支付預算書五份，連同請款憑單，送至本廳。

前項支付預算書，應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造送。

第五十一條 各收入機關，應按其性質，每月編送收入計算書五份，送至本廳。

前項收入計算書，應於次月五日以前，交郵遞送。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每月應編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五份，連同憑證單據，送至本廳。

前項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及單據，應於領款後十五日以前，編齊交郵遞送。

第五十三條 各官營事業機關，按其性質每月應編製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五份，送至本廳。

前項每月營業報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年度報告，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分別交郵遞送。

第八章 決算

第五十四條 每屆年度終了，關於一年度終，地方收支各款，應行決算一次。

第五十五條 各機關收支各款，未及每年度終了結算期內，報告到達時，其未達收支各款，亦應隨時報告本廳。

凡全年度報告收支各款單文，郵送在途，或以他種原因，致期內未及記賬，迨至次年年度始行記賬者，曰未達賬。

第五十六條 凡未達賬，除記當日各種賬簿外，並隨時查考未達賬之年度，登記該年度賬內。

第五十七條 關於未達賬目，在傳票上應用紅色寫未達字樣，或加蓋下列紅色之戳記未達賬。

第五十八條 每年度終結算之時，應將暫記各款，（即各項暫記收支款賬），詳悉查閱，能了者，儘每年度終結以前轉賬。

第五十九條 每年度終結算之時，應將借入款項利息算出，應付未付數目轉賬，前項借入款，以每年度終六月二十日為計算期，二十日後之利息，歸下屆賬內結算，但借入款之應付未付利息，應於該日算出轉賬，並製應付未

規 法

付利息表。

第六十條 每年度終結算之時，應將賬簿總結一次，以爲決算準備。

第六十一條 每年度末日，應將庫存各種風幣數目，按照當日時價，折出實值，逐一記入貨幣確實折價表。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編造第一次決算，應依照中央頒發之暫行決算章程，及所附書表格式說明，辦理之。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第一級決算，應遵照暫行決算章程，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造五份，送達本廳，其各附屬機關，

應於限期內編送各主管機關彙轉。

第六十四條 本廳審核各機關，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意見，隨時轉送預決算委員會審核後，彙編歲入歲出總決算書

，呈報省政府，議定發還本廳，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政府轉送

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河南省各機關會計通則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統一會計制度起見，特製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經收及領用省款各機關，一切收付款項，及會計手續，除依照河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指明各條辦理外，

均應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各機關收入，除國家稅及縣地方一切稅捐外，須解交省庫。

第四條 各機關一切收付款項，均應隨時繕製傳票，以憑記賬。

第五條 傳票分收款(紅色)、付款(黑色)、轉賬(藍色)三種，應按收支賬之情形，分別製用之。

第六條 各機關賬簿，應按收支情形，適用左列各種：

現金日記賬，
編製決算底簿，

轉賬日記賬，
俸薪簿，

款目總賬，
工餉簿，

項目總賬，
文具購入簿，

收入分類賬，
文具支給簿，

支出分類賬，
郵電簿，

款未收訖類整理賬，
購置簿，

現金出納賬，
財產編號簿，

暫記賬，
財產供用簿，

分機關解繳稅款分戶賬，
消耗物品購入簿，

銀行號往來分戶賬，
消耗物品支給簿，

物品收支分類簿，
修繕簿，

租賦簿，
雜支簿，

旅費清算簿，
各幣兌換盈虧簿，

各幣收付明細簿，

收入預算登記簿。

第七條

各機關書表，應按收支狀況，適用左列各種：

款目日結表，

項目日結表，

款目月結表，

項目月結表，

庫存表，

逐日收入分類一覽表，

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

物品現計表，

物品分類收支表，

經費收支對照表

俸薪表，

工餉表，

文具表，

郵電表，

購置表，

消耗表，

修繕表，

租賦表，

雜支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稅款征發對照表，

現金收付對照表，

物品出納計算表，

貸借對照表，

財產目錄。

第八條

各機關會計科目，就其性質，分爲收入、支出、往來、現金、四類如左：

甲、收入類科目（即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本機關收入，凡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項收入；

第二項 某項收入；

餘類推，

附註 應依照本機關預算所定之科目分列之。

實例之一：

第一款 河南省某縣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附稅

(即補助捐費等收入)

第三節 串票捐

第二目 漕糧

全 前

第三目 租稅

全 前

第二項 其他收入

實例之二：

第一款 河南省某學校收入

河南省政府年刊

濟南省政府年刊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學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學費

第二目 宿費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收價

實例之三：

第一款 河南省某機關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乙，支出類科目（即歲出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各項支出均列此款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賬簿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之文具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凡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佈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土地塲園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器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均列此節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凡因辦公所用之傢具等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 凡因辦公所用之器皿等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機件 凡因辦公所用之各種機件(如油印機)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舟車牲畜

第一節 車輛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船隻 凡輪船汽車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牲畜 凡騾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一目 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二目 場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爲執行公務上必須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列之

第二目 匯兌

第一節 匯水 凡解款所需之匯水均列此節

第二節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節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撫卹獎賞保險並其他不能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其節按性質分

別之

附註 各機關凡有特種事業之事業費如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所之試驗費用工務局之工程費用教育機關之學術研究調查費用測量機關之作業費用等均應各填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應將各款合計總數並應依照本機關所定之科目分別之

丙，往來類科目 凡代收代付及暫記等款，含有往來性質，其收支之數，不列入預計算者，均歸此科目。

丁，現金類科目 凡收付款項之收付總數，並庫存數，均歸此科目。

第九條 每日傳票應按預算規定款項目節之次序編號，依次登記日記賬，及其他應記各賬，不得延至次日。

第十條 已經記賬之傳票，應逐日另加紙面，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張數，妥為保存。

第十一條 凡有直接收入機關，每月之款項收支，應根據款目總賬，項目總賬，及收支分類賬，編製收支計算書，按財政廳會計規程第五十一至第五十二等條之規定時期，送至財政廳。

第十二條 凡與收付款項有關係之單據，均須按預算規定之款項目節之次序，分別編號，於月終，編製支出計算書時，彙編單據粘存簿，按照附屬證明冊，依次編號，其收款單據，亦應隨同收入計算書，一併照送。

第十三條 凡購買物品單據，應詳註商號名稱住址，購買日期，及實付金額，並須粘貼印花。

第十四條 縫製傳票及登記賬簿表單，字跡務須明晰，不得草率，數字位置，尤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

第十五條 賬內小數，記至分位為止，遇厘位，四捨五入。

第十六條 各種賬簿表單內之數字，及其他事實，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綫二道註銷更正，並由經手人加蓋印章。

第十七條 賬簿內之紅綫，如有誤畫情事，應於綫之兩端用紅筆作×形銷去，並於×形處由經手人加蓋印章。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立賬簿目錄一本，將啓用各賬，隨時詳細記入，以便保存。

第二十三條 每屆會計主任或主管人員更調時，其經管各賬，應由前任蓋章於經管最末一筆之年月日欄內，新任蓋章於經管最初一筆之年月日欄內，以明責任之始末。

第二十四條 賬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該空白頁上畫交×紅線二道，並由經手人加蓋印章，或更換新賬簿時，遇舊賬簿中有空白頁數，應於該空白頁上加蓋空白作廢之紅色戳記。

第二十五條 賬簿表單之中，須一律蓋用姓名印章，不得用其他文字，或別號印記。

第二十六條 各種傳票賬簿表單等格式，均由河南省財政廳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縣地方機關收付款項，除由縣政府遵照河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及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辦理外，均應適用本通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官營業機關會計通則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河南各官營業機關，一切會計手續，除依照河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指明各條，及有特別法令規定外，均應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通則所規定之會計科目，及傳票賬簿表單名稱式樣，由河南省財政廳製定，但各機關因特別情形須有變更者，亦應報告財政廳核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一切收支往來或貨幣兌換事項，均應隨時縫製傳票，以憑記賬。

規 法

第四條 記載日記賬時，應先將當日所有傳票，按其科目，分別理齊，再行順序登記。

第五條 每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六條 記賬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賬內小數，記至分位為止，凡遇厘位，四捨五入；
- 2 賬內之數字，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
- 3 賬內之字跡，須繕寫明晰，不得草率，字體不可過大，約佔全行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為極度；
- 4 賬內之數字，及其他事實，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二道註銷更正，並由經手人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5 賬內之線，如有誤畫情事，應於線之兩端作「X」記號註銷，並由經手人加蓋印章。
- 6 賬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紅線二道，并由經手人加蓋印章，或更換新賬簿，舊賬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之紅色戳記；
- 7 賬簿中如有錯誤，祇可依照前列三項方法更正，不得更換賬簿，或扯去紙頁，以及用刀刮皮擦，或用鉛水銷滅字跡情事；
- 8 各種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
- 9 經手人於經管賬簿上，應用姓名之印章，不得用字或別號。

第七條 啓用新賬簿時，其首頁須照左列表式刊印，並填寫整齊，由本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機關名 署

賬簿總字號 總字號 名

賬簿名 賬簿 號
及號數

本賬簿 本賬簿共計 頁 蓋

總頁數 本賬簿共計 頁 蓋

第八條 各册賬簿之末頁，須印左列表式，將經管該賬人員之姓名，及接所交出之年月日，隨時詳細記入。

經 職別 姓名 蓋章 接 交出
年月日 年月日

管 本 賬 簿 人 員 一 覽 表

第九條 各種關應立賬簿目錄一本，將啓用各賬，隨時詳細記入，以便保存。

第十條 每屆會計主任或主管人員更調時，其經管各賬，應由前任蓋章於經管最末一筆之年月日欄內，新任蓋章於經管最初一筆之年月日欄內，以明責任之始末。

規 則

第十一條 會計科目，計分三類如下：

一 負債類；

二 資產類；

三 損益類；

第十二條 負債類中各科目如下：

1 股本總額；

· 凡已認定之股本，歸此科目。

2 定期借款；

· 凡借入之款，定有償還期限者，歸此科目。

3 透支銀行號；

· 凡與各銀行號往來透支，歸此科目。

4 公司債；

· 凡長期借入之固定負債款，歸此科目。

5 儲蓄存款；

· 凡收入儲蓄存款，歸此科目。

6 暫記存款；

· 凡收入之款，係暫存性質，一時無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7 短期借款；

- 8 存入金；
凡短期借入款，賒買貨價，及應付票據之流動負債等，歸此科目。
- 9 公積金；
凡處理營業上所收之金額，如職員之押權或保證金等，歸此科目。
- 10 未付股利；
凡在純益內，按照各本機關規定之成分，提存公積金時，歸此科目。
- 11 未付職員酬勞金；
凡在純益內，提取之股利，未經發出時，均歸此科目。
- 12 盈餘滾存；
凡在純益內，提出之職員酬勞金，未經發出時，均歸此科目。
- 13 前期損益；
凡每年結賬後，所有全體純益純損，均由此科目轉入次期限內；
未達賬中，屬於前期之各損益科目，於未達賬檢查清楚後，逐一轉入此科目內。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 14 分局棧及代理處往來；
凡與分局棧及代理處往來之款項，歸此科目。
- 15 兌換；

凡各種貨幣之兌換，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15 撥存各項折舊；

凡每期決算時，收入機器生財，地產房屋車輛等折舊之款，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又分為四子目：

一 機器折舊；

二 生財折舊；

三 地產房屋折舊；

四 車輛折舊；

以上各科目，各機關得依營業之種類，交易之性質斟酌採用。

第十三條

資產類中各科目如下：

1 未繳股本；

凡已認未繳之股本，歸此科目。

2 存放銀行號；

凡以款項存於銀行號時，均歸此科目。

3 房屋地皮；

凡因營業而購入之地皮房屋建築，各工廠倉庫分局棧宅舍等用款，均歸此科目。

4 機械器具；

凡因製造及營業上所需購入機械器具等用款，均歸此科目。

5 生財；

凡購入樟櫛櫛傢具等用款，統歸此科目，其各分局棧所購置者，亦須列入總局賬，作為領用。

6 模型製圖；

凡模型及製圖等用款，均歸此科目。

7 特許權；

凡有受特許權，或從他人讓受特許權時，其特許權及讓受價額，均歸此科目。

8 道路橋樑；

凡修築道路，架設橋樑，建築堤防等用款，均歸此科目。

9 定金；

凡向他處定購物品，或因建築修理等預付之款，均歸此科目。

10 有價證券；

凡購入各項有價證券，均歸此科目。

11 短期放款；

凡短期放款，賒賣貨價，及應收票據之流動資產等，均歸此科目。

12 未收運費；

凡未收到之運費，均歸此科目。

13 暫記欠賬；

凡支出之款，一時無科目可歸者，均歸此科目。

14 材料：

凡爲製造及營業上購置之一切材料，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分爲二子目：

一 原料，凡爲建築修理及種植上所用物料，均歸此子目。

二 消耗品，凡爲建築修理及種植上所用之消耗品，均歸此子目。

15 製品：

凡已成之製品，其原料工資動力費，機械器具之跌價，及一般經營之費用等，均歸此科目。

16 半製品：

凡半製品之原料代價，工資及其他動力費，修繕費，跌價費等，均歸此科目。

17 副製品：

凡副製品須加工始成者，歸此科目；

18 開辦費：

凡營業機關創辦期間，一切收支之款，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分爲二十二子目：

- | | | | |
|---|------|---|------|
| 一 | 房地租； | 二 | 雜益； |
| 三 | 薪津； | 四 | 工資； |
| 五 | 膳費； | 六 | 郵電費； |
| 七 | 交際費； | 八 | 車馬費； |

九 印刷費；

十 旅費；

十一 文具報張費；

十二 廣告費；

十三 燈燭薪炭費；

十四 運送費；

十五 修理費；

十六 保險費；

十七 各項捐稅；

十八 律師及會計師費；

十九 手續費；

二十 利息；

二十一 捐贈；

二十二 雜費。

19 前期損益；

與負債類前期損益科目同；

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入付債類內。

20 兌換；

與負債類兌換科目同；

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入付債類內。

21 商品買賣；

凡商品之買入賣出，均歸此科目。

22 現金；

凡營業款項之收付總數，及庫存數，均歸此科目。

以上各科目，各機關得以營業之種類，交易之性質，斟酌採用。

第十四條 損益類中各科目如下：

1 客票：

凡因載客所收之款，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分爲二子目：

一 尋常客票，售出通常旅行客票，按照定價收款時，歸此子目。

二 特別客票，如裝運軍隊，給予特別客票，并不按照定價收款者，歸此子目。

2 運貨費：

凡因裝運貨物所收之款，歸此科目。

3 行李費：

凡運送行李所收之款，均歸此科目。

4 郵政費：

凡運送郵包所收之費，均歸此科目。

5 轉客：

凡因轉客收付之款，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分爲二子目：

一 轉入，凡遇他公司車轉客於本車時，歸此子目。

二 轉出，凡遇本車有不得已之事故而轉客於他公司車時，歸此子目。

6 轉備：

凡因轉帳收付之款項，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又分爲二子目：

一 轉入，凡遇他公司車轉帳於本車時，歸此子目。

二 轉付，凡遇本車有不得已之事故而轉帳於他公司車時，歸此子目。

7 工資；

凡對於製造工人，直接支付工資之款項，均歸此科目。

8 燃料；

凡發生原動力所消費之燃料費，均歸此科目。

9 修理費；

凡修理器械等之支出費用，均歸此科目。

10 營業費；

此科目又分爲十二子目：

一 薪津，凡業務人員之薪津或監工費，均歸此子目；

二 房產地皮租價費；

三 酬勞費；

四 旅費；

五 各項捐稅；

六 廣告費；

七 利息；

八 貼現費；

九 運送費；

十 保險費；

十一 修繕費；

- 11 電話費：
 - 十二 雜費，凡交際費煤氣及電燈電話電報筆墨紙張薪炭郵業印花稅票間接工資等費，均歸此科目。
- 12 農產品損益：
 - 凡長途電話電信收入之費，均歸此科目。
- 13 農產品損益：
 - 凡賣出農產品收入之款，均歸此科目。
- 14 森林木材損益：
 - 凡賣出森林木材收入之款，均歸此科目。
- 15 商品買賣損益：
 - 凡商品買賣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 16 有價證券損益：
 - 凡有價證券買賣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 17 兌換盈虧：
 - 決算時結出兌換貨幣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 18 機器折舊：
 - 決算時對於機器之折舊，均歸此科目。
- 19 生財折舊：
 - 決算時對於所有營業用器具之折舊，均歸此科目。
- 20 地產房屋折舊：

決算時對於所有地產房屋之折舊，均歸此科目。
20 車輛折舊：

決算時對於所有車輛之折舊，均歸此科目。

21 攤提開辦費：

決算時所攤提之開辦費，均歸此科目。

22 代理處津貼：

凡津貼代理處之款，均歸此科目。

23 雜損益：

凡一切無科目可歸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24 呆賬：

凡無收回希望之債務，均歸此科目。

以上各科目，各機關得以營業之種類，交易之性質，斟酌採用。

第十五條 傳票分左列三種：

1 收入傳票， 白紙印紅色。

2 支付傳票， 白紙印黑色。

3 轉帳傳票， 白紙印藍色。

第十六條 傳票內應將左列各項之相當事實，詳細記入：

1 會計科目，

2 年月日，

3 原幣種類及數目，

4 行市與定價，

5 折合本位幣數，

6 單據號數，

7 戶名，

8 其他重要事實。

第十七條 傳票內應記之事項，不能以一張記完時，得以另張接記，但須編同一號數。

第十八條 凡與交易有關係之單據，均須附訂該傳票之後，並於該傳票上註明附單據若干張字樣，但在省地方預算案內，領有庫款者，其單據須按款項目節，分類編號，按照普通會計手續，編送支出計算書。

第十九條 各種傳票，應由經手人或關係人，逐一蓋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條 各種傳票，應每日彙齊，按序理順，收入在前，支付次之，轉賬又次之，統編號數，然後記賬。

第二十一條 已經記賬之各種傳票，應逐日另加紙面，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張數，並於訂成之紙捻處，由會計主任蓋用印章於騎縫之上，不得無端折訂。

第二十二條 賬簿分主要補助二類如左：

甲 主要賬簿：

1 日記賬，

2 分類賬，

乙 補助賬簿：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種補助賬，係摘要舉例，各機關得斟酌採用，如須添置其他賬簿時，應通知財政廳核定。

第二十四條 表單之種類如左：

- | | |
|--------------|---------------|
| 1 材料賬， | 2 製品賬， |
| 3 機械器具賬， | 4 成本賬， |
| 5 工資支付賬， | 6 現金出納賬， |
| 7 現金類別賬， | 8 定期借款賬， |
| 9 透支銀行號賬， | 10 活期儲蓄存款分戶賬， |
| 11 暫記存款賬， | 12 分局往來分戶賬， |
| 13 代理處往來分戶賬， | 14 兌換賬， |
| 15 生財賬， | 16 定金賬， |
| 17 存放銀行號分戶賬， | 18 暫付款項賬， |
| 19 商品買賣賬， | 20 營業費賬， |
| 21 利息賬。 | |

9 動力費分配表，

11 製造指定書，

13 原料買入定單，

15 原料出棧請求書，

17 勞動時間報告書二種，

19 工資清單，

21 製造報告書二種，

以上各表單，係摘要舉例，各機關得斟酌採用，如須添置其他表單時，應通知財政廳核准。

各種表單之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10 製造報告表，

12 原料買入請求書，

14 原料買入報告書，

16 原料分担表，

18 薪金清單，

20 工資分担表，

22 材料存倉明細表。

各官營業機關，應以國幣為本位貨幣，凡運出入他種貨幣者，均應隨時按市價折合記賬。

各官營業機關，應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決算期。

每年度決算時，均須將各種賬簿總結一次。

每年七月一日，應在日記賬之首頁前，立結轉日記賬一頁，將上年度分類賬內資產負債兩類各科目之

，按其科目記入，並照登分類賬，作為本期各科目之賬首。

每年度之始，日記賬及分類賬，均應更換新簿。

決算應用表如左：

1 資產負債表，

3 資產目錄，

2 損益表，

4 負債目錄，

餘

5 損益明細表，

以上爲決算正表。

6 兌換盈虧表。

以上爲決算附表。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檢查金庫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河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檢查金庫事宜，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檢查金庫分通常臨時兩種，通常檢查每月一次，臨時檢查不拘時間。

第四條 檢查金庫事項如左：

1 賬簿表報之檢查；

2 庫存款項之檢查；

第五條 檢查金庫賬目款項不合時，得令飭整復。

第六條 檢查金庫賬簿表報有不完備時，得令飭修改。

第七條 檢查金庫如發現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金庫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 第一條 河南省金庫（以上簡稱金庫）直隸於財政廳，掌理省金庫之現金保管及出納事宜。
- 第二條 金庫設金庫長一人，稽核一人，庫員書記各若干人。
- 第三條 金庫事務，得斟酌繁簡，分股辦理，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金庫收支款項，應分類登記賬目，其登記之種類，及一切單表，由金庫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 第五條 省政府及財政廳，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賬目款項。
- 第六條 省金庫得斟酌情形，於各地設立分金庫，或支金庫。
- 第七條 金庫應依照河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編造各項收支報告表，呈送財政廳。
- 第八條 金庫出納款項應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委託銀行代理之。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金庫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南省金庫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金庫長秉承財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辦理本庫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庫稽核，補助庫長，稽核本庫事宜。

第四條 本庫庫員書記，各秉承庫長稽核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庫因事務之分配，得設左列兩股，其執掌如左：

甲、文書股：

- 1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稽核保管事項；
- 2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3 關於不屬於出納股事項。

乙、出納股：

- 1 關於填寫收付傳票事項；
 - 2 關於收支各項賬簿分類記載事項；
 - 3 關於各項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 4 關於分支各金庫之報告考核事項；
 - 5 關於庫款出納保管事項；
 - 6 關於各項賬簿單據票幣保管事項；
 - 7 關於本庫及分支金庫出納會計規則之簽訂事項；
 - 8 關於現解及抵解收據之填發事項。
- 第六條 本庫辦公時間，及考勤休假，均依照財政廳辦事細則之規定。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廿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 第一條 凡滯納田賦，悉依本規則處分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應於每年田賦開征前，由各縣政府公佈週知。
- 第三條 花戶完納丁漕，應于開征後，兩個月內，投櫃完納，逾限不完，由區保長按戶傳催，如再逾限兩個月者，即按照應完正稅附捐總數，每元科收滯納罰金二分五厘，以後每逾兩月，加罰二分五厘，遞加至每元一角爲止。
- 第四條 前項罰金，依照整理田賦征收辦法，以五成提獎區保長及辦事人，以五成留縣作爲整理田賦費用。
- 第五條 各縣科收滯納罰金，應隨時填給收據，其收據由財政廳印發，分爲三聯，以一聯存縣，一聯繳廳，一聯蒙給花戶，收據工價，由留縣五成項下提解，對於被罰花戶，不得需索分文。
- 第六條 各縣所收滯納罰金，應按月造冊報查，其留縣整理田賦費用，必須呈准後方得開支。
- 第七條 各花戶如逾最後限期，仍抗不完納者，由縣政府傳案押追。
- 第八條 各縣對於滯納花戶，如有不遵照規則，任意苛罰，及不給收據者，准由花戶具控查究。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報告隱糧獎勵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准

一、本省各縣業戶，如有置買田產，匿不過割承糧，或依其他方法欺隱糧額者，無論何人，得向縣政府報告，其報告方

法及獎懲，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報告人於報告事項外，應書明確實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簽名蓋章，或押押，如係密報，並應聲結明白，由縣政府保守秘密。

三、凡報告事項，應詳敘事實，不得捕風捉影，致使無從根究，或挾嫌誣陷，涉及他事。

四、凡報告文件，得隨時向縣政府投遞，除前二條規定外，不得拘程式，亦毋庸購買官印狀紙，但須繕寫清楚。

五、縣政府對於報告人，如認為有傳詢之必要時，得傳縣面詢，不得託故不到。

六、凡報告事件，經審查確實後，按照所科罰金之多寡，給予報告人五成，以資獎勵，其有多人密報一事者，以最先報告之人獲獎，同時報告者，得斟酌情形，量予分配。

七、各縣政府對於被告發置買田產匿不過割之業戶，或依其他方法欺隱糧額之花戶，經查明屬實後，除令分別過割復糧外，依照河南省推收所章程，及清查欺隱糧額辦法科罰，其科罰標準列後：

甲、匿不過割之科罰標準：

1 成立草契後，逾限一個月者，照契價科罰百分之五；

2 成立草契後，逾限三個月者，照契價科罰百分之十；

3 成立草契後，逾限五個月者，照契價科罰百分之十五；

乙、欺隱糧額之科罰標準：

按照應完正稅，加十倍處罰。

八、各縣政府對於報告事項，如有徇情受賄，不依法辦理情事，報告人得呈請財政廳核辦。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按本辦法規定報告方法，及獎勵懲罰三項，原名稱「獎勵報告隱糧辦法」，意義過狹，故改爲「河南省報告隱糧獎懲辦法」，其次序則先列報告方法、(二)條至五條、)次及獎勵(六條、)懲罰(七條)，亦較原條不無變動，惟查本辦法重在獎懲，而此項獎懲，於清查欺隱糧額辦法，及河南省推收所章程中，已有規定，本辦法有無重爲訂定之必要，應請一併公決。

河南省各縣寄莊田賦整理徵收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財政廳公佈

一、本廳爲整理各縣寄莊田賦，特規定本辦法頒行之。

二、各縣對於寄莊田賦，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三、各縣應將寄莊田賦數目縣份及寄莊花戶姓名住址，造具清冊，呈送本廳備查，並於每日造送征收田賦月報清冊，內將寄莊田賦及征欠各數詳細註明，俾便稽核，其原無寄莊田賦縣分，即據實報明。

四、各縣寄莊田賦，應於開征前，造具花戶姓名住址，及應完正稅附捐數目清冊，咨送該花戶所在縣份按戶傳知，依限赴糧地所在縣分各糧櫃自行完納，如逾限不完，即依照滯納處分暫行規則，酌予罰辦。

五、寄莊戶所在縣分接到他縣咨送清冊，應立即傳知，依限完納，並按照規定滯納處分規則內所定期限，每兩個月單開傳催一次，毋得等候咨請再行催辦，致延時日，其寄莊戶如將應完納捐如數投櫃，准其在催單內註明完清日期，免予催傳，如查有捏報情事，即從嚴罰辦。

六、各寄莊戶如對於應完稅捐，不能年清年款，該縣應將欠完之戶傳案，送交糧地所在縣分押追。

七、寄莊戶如有住址不明者，應由糧地所在縣分咨商該糧戶所在縣分會同設法查找，不得互相推諉，如實在查找無着，即將該項地畝報明歸公，召人承種，繳納稅捐。

八、糧地所在縣分應將寄莊戶完過稅捐數目，按期咨請糧戶所在縣分查照，免予傳催。

九、寄莊戶所在縣分，對於糧地所在縣分咨送清冊後，不立即傳知，或不按期傳催，及藉口查傳無着，不將欠完之戶傳

送押追者，即依照本廳規定各縣局辦理財政人員考成條例，酌予懲處。

十、寄莊糧地所在縣分，對於寄莊戶應完稅捐，不於開征前造冊咨送糧戶所在縣傳知依限完納，或對於寄莊田賦認為統

歸糧戶所在縣分催辦，即不注意考查催征者，亦依照本廳規定各縣局辦理財政人員考成條例，酌予懲處。

十一、各縣寄莊田賦，如能認真整頓，掃數征起，對於糧地花戶所在縣縣長，均酌量情形，予以獎勵。

十二、寄莊戶如有在外省縣分者，應造具清冊，呈送本廳核明，請由 省政府轉咨催辦。

十三、各縣寄莊戶完納正稅附捐，均採屬地主主義，按照糧地所在縣呈准應完正稅附捐數目計算，該戶所在縣不得聽其以

完納稅捐數目與本縣不同，藉詞推諉；糧地所在縣分亦不得因係寄莊戶，額外加重負擔。

十四、糧地所在縣分如因便於征收，咨明糧戶所在縣分在其境內設立分櫃時，糧戶所在縣政府應盡維護之責。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六、本辦法自呈准日施行。

修正各縣分月攤解款項獎懲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一、按各縣全年應征丁地漕糧及補助捐串票捐額數，除去應准支撥各款，以十二個月分別攤旺平月均攤解，應攤解款項，無論於何時起解，均須於本月月終如額解到省庫，不得短延。

二、各縣款淡旺平月開列於後：

一、二、六、十二等四個月為淡月；

三、四、七、八等四個月爲旺月；

五、九、十、十一等四個月爲平月；

以上旺淡平月攤解款項數目，另表開列。

三、各縣按月攤解款項，雖按淡旺平月分配，若所收之款超過所定攤額時，應將征起之款儘數解庫，作爲下月攤額；倘挪作他用，或存而不解，遇有損失，均歸縣長負擔賠償之責。

四、各縣縣長解款成績，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分別獎懲，全數解足者，卽呈請

省政府予以記功一次；超過下月一個月攤額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超過下兩個月攤額以上者，呈請酌予調優。其三個月并計攤款解不足額者，呈請

省政府予以記過一次；不及半數者，記大過一次；分厘未解者，呈請撤懲。

五、應解攤款，三個月併計，不滿三千元者，減等獎獎。

六、凡記大功三次者，呈請

省政府酌予調優；記功三次者，作大功一次，傳令嘉獎三次者，作記功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呈請省政府予以撤懲；記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申斥三次者，作記過一次。

七、天災匪患較重縣分，或具有特殊情形，經呈准展緩，及縣長更調者，均予免議，情有可原者，減等獎處。

八、凡縣長到任後，僅將本任內應解攤款解齊，而未將考核期內三個月攤款解清者，不予獎勵。

九、各省籌解攤款成績，每年自一月起，分四期考核之，其到任未滿三月，或已逾三月未屆考核期限者，得斟酌情形，

另案辦理。

十、各縣應解攤款，務須按月照解，如有解不足額者，應予次月先儘上月欠數補齊，方准作解本月攤額；但新換縣長，

不在此限。

十一、前任欠解攤款，新任縣長到任後，除本任應解攤額外，應於三個月內將前任欠解攤款，設法補解足額，倘逾限不解，即作為本任欠款。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督催各縣徵解二十二十一年欠款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財政廳公佈

一、各縣欠解二十二十一年丁地等項及剿匪經費，為數甚鉅，茲特規定督催辦法，限期督辦，以期早日解清。

1. 欠款最多縣份，派專員往催；

2. 欠款次多縣份，一面令視察員帶催，一面責成該縣上緊催解；

3. 欠款無多縣份，令飭該縣負責征解。

二、欠款最多者，分三期解清；次多者，分兩期解清；欠款無多者，限一期解清；其期限之長短，俟督催徵解時另定之。

三、各縣欠款如能上緊查催，掃數解清者，即將該縣縣長酌量情形，予以獎勵。

四、各縣如果任催罔應，或藉故推延者，即將該縣縣長酌量情形予以處分。

五、所派催款人員應切實考查各縣欠款，因何不能征解，是否縣長催征不力？抑係官吏挪用侵蝕，及有無征存不解情弊？據實呈報，如查有上項情弊，即將該縣縣長呈請 省政府交付懲戒。

六、所派催款人員對於各縣二十二十一年丁地等項及剿匪經費應征若干？已征起若干？已支解若干？尚欠解若干？應

調查清楚，並按照地方狀況調查所欠之款，可征至若干程度？何時可以征解若干？詳開清單，具報查核。

七、所派催款人員到縣後，若縣長藉詞支吾，延不征解，得呈廳核辦；倘扶同推諉，捏報困難，即將該印委一併予以處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修正整理田賦征收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附表冊式樣，及填表說明。

一、本廳為整理各縣征收田賦，廓清書差積弊起見，特制定本辦法頒行之。

二、各縣征收田賦，應於縣城設立征糧糧櫃，并分區設立分櫃，以便征收，其距城相近之區，無設分櫃之必要時，得由縣長按照地方狀況及收款是否便利，酌擬辦法，繪具區域分區圖說，呈廳核辦。至分櫃事宜，由縣長遴選當地身家殷實者，委充管理員負責管理，並令取具舖保，以專責成。

三、各縣應將全縣區域劃為若干圖，分寄花戶完糧事宜，其劃圖辦法，按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規定，以十保為一圖，如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以期便利。（例如某村戶口有一十四保，即可劃為一圖，若係十五保，即可分兩圖，其極小村莊戶口不及十保者，或兩村並為一圖，或一村劃為一圖，餘類推。）

四、前項圖制編定後，由各保長內每年輪推一人為圖長，受縣長之指導監督，承辦清查糧戶推收過割催完丁漕等項事宜，其餘各保長協同圖長，分任各該保清查催收之責。

五、圖制編定後，應由圖長協同各保長擬定本圖完糧規約，呈報縣政府核准，宣佈本圖各花戶一體遵守。

六、各圖成立後，縣政府應按區分造冊冊，交由各分櫃管理，並將每圖各花戶姓名田地畝數應完正稅附捐數目，分造一

冊，交由團長按冊催完，並於開徵前一個月傳知，以便籌備。

七、各團接到縣政府傳知後，按照徵冊開具各花戶應完正稅附捐數目清單，由各保長督同各甲長通知各花戶，限期投該管區所設分櫃完納。

八、各團花戶應完正稅附捐，應自赴本團櫃繳交納，隨時掣取串票。

九、各分櫃應於每月十五日二十五等日，將征起田賦，連同串票比銷報查等件，赴縣城總櫃繳納，其距離過於寬遠之分櫃，每月至少亦須解款一次，儘二十五日以前解到，不得稍有遲延；在二十五日以後征起田賦，歸入下月報解。

十、各分櫃應由縣政府頒發印簿，隨同每次繳款呈縣，由縣長核閱蓋章，作為收款憑證，其征收方面必要表簿依照應辦格式，由縣政府製發，以歸一律。

十一、各分櫃赴縣城繳款，如遇地方不靖，恐有他虞時，得酌調保安隊護送，以免中途危險。

十二、各團應完正稅附捐，應按縣政府規定期限，掃數清繳。年清年款，不得絲毫拖欠。如有欠完花戶，應由團保長開單呈請縣政府傳追。

十三、各花戶如逾縣政府規定期限，抗不完納，應照規定處罰辦法。照繳滯納罰金，是項罰金收入，以五成提獎團長保長及辦事人員；以五成留縣，作為整理田賦費用。

十四、各分櫃照本區各花戶應完正稅附捐總額，附收百分之二辦公費，以五成撥給催征團長，五成作為該分櫃經費。

十五、各分櫃及各團保長催征糧銀，如仍蹈推書櫃差積弊，統算淨收，侵挪不繳，或其他弊端，一經發覺，即依法嚴懲。

十六、各團成立後，舊日糧差里書冊書等名義，一律裁革，不得再行沿用。

十七、各縣糧差裁撤後，提傳花戶，概歸政務警察辦理。

十八、各團成立後，團長應督同各保長負責清查田賦之實，每團依照規定格式編造花戶清冊一本，將業戶真實姓名住址，及田地畝數價值等級產額科則坐落地點，應完正稅附捐數目，詳細查填，於三個月辦竣，送由縣政府彙編根冊，作為征收田賦之根據，各團保長為考查業戶姓名田地畝數坐落地點，得於必要時，調取契約，俾便查證。

十九、各團花戶名冊編成後，各業戶有買賣過割時，一面責成推收所或推收分所逐戶說明，造冊呈報，並於下年分造各團征冊時，分別更正，一面由該團長督同各保長等加意考查，以免遺漏。

二十、各團如有寄莊飛洒之戶，本團查無其地，或查無其人，應設法稽查；如查找不着，得呈報縣政府在他團他縣查找。倘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情事，應受相當處分。

二十一、各團如有死亡逃戶，應切實查明逃亡原因，及該田產係歸何人管理，據實揭報核辦。

二十二、各團保內如有欺隱複額者，應由團保長切實考查，報請縣政府究辦。如果扶同欺隱，與欺隱複額之戶，同予罰辦。

二十三、各團保長對於本團保內欠完糧銀及死亡逃戶，欺隱複額者，不能徇情面認真查催，據實揭報，致使應徵糧銀，日久拖欠，或查找無着，俟屆掃數期限，即責成墊繳欠款，用示懲儆。

二十四、各區分糧征糧串案，應由管理員備具領據，赴縣政府請領，一俟領回，即將本數賬數字別號數登簿備查，並查點清楚，加意保管，毋得錯亂遺失。

二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六、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

各縣征糧須知

二十二年五月本府 准

- 一、各縣征糧，除另有章則規定外；均依照後列各項辦理。
- 二、各縣征收丁漕，及應解省庫附捐，一律征收銀及通用鈔幣，其找補尾零者，均按當地郵政局所定銀元價值為準。
- 三、各縣應將每日銀元價值，牌示週知；並按月列表，檢同郵政局蓋戳謄單；呈送財政廳查核。
- 四、花戶完糧不滿一元者，無論同姓異姓，凡係同一糧權經征者，准其併戶合算；同時完納，不得強令分完；惟糧票仍應分戶填給，各自收執。
- 五、花戶完糧，應遵照部定辦法，將正稅附捐合併計算，以分爲止，分數以下，四捨五入；如有完納正稅附捐，僅在四釐以下者，卽按一分計算。
- 六、各縣應將每丁銀一兩，或漕米一石，折合銀元若干，以及附收各款，爲數若干；並繕納處分，限期數目，一一開列清楚，公布週知；並於各糧權門口，懸牌公布，俾花戶赴櫃完納時，一目了然。
- 七、花戶完糧，必須立時填給串票，將完過正稅附捐，一併填寫清楚，不得草率遺漏，並由縣布告各花戶完糧後，立即索取串票，妥慎保存，俾作完過稅捐証據。
- 八、各糧權辦公時間，務在門首牌示週知；免得花戶有遲到久候情事。
- 九、各糧權所收正附捐款，務須按期填具單簿，解交縣政府核收。
- 十、縣政府收到各糧權解款，應分清省縣款目，省款交縣金庫保存，縣款隨時撥交財務委員會，各依定章辦理。
- 十一、各縣丁地均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征，漕糧均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征，非經呈准，不得提前錯後。
- 十二、丁漕開征日期，務須先期籌備，於開征前一個月，通知各糧權，並布告各花戶，依限完納，不得遲延。

各縣解款須知

二十二年五月核准

- 一、各縣解款，除另有章則規定外，均依照後列各項辦理。
- 二、經收解款機關：

甲、河南省金庫；（現由河南省農工銀行代理）

乙、分金庫或支金庫。

- 三、分支金庫未成立以前，均交由河南省農工銀行或附近農工分行及辦事處兌收轉解省金庫。其解交地點，另表定之。
- 四、各縣解款，須一欸一文填一繳款書，其繳款書內應分清年分月分欸目幣別及解款數目。
- 五、繳款書內解款數目，須用大寫字填明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元幾角幾分，不得以小數點定位，及挖補添改，並填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 六、各縣征起款項，除准予留支者外，應悉數解庫，縣庫存款，至多不得過千元。如果存款不解，倘遇損失，縣長應負賠償之責。
- 七、各縣解款，准按路途遠近支領旅費，但必須呈經核准，填發支付命令通知，方得支領，其准支旅費標準，另表定之。
- 八、各縣抵解款項，應填送抵解書，其填寫方法，須依照前列第四五兩項填寫清楚，但毋庸填寫幣別。
- 九、各縣抵解款項，均須專案請抵，不得與質解款項一併呈辦。
- 十、各縣填送抵解書時，應分別經常支款及臨時支款，經常支款（例如行政費司法費出務費之類）係某月分支款即作抵某月分款項，臨時支款（例如解款旅費臨時撥款之類）擬作抵某月份攤款，務須填明。
- 十一、實解抵解款項印發過執及填給省金庫收據，均應附卷妥慎保存，於交代時作爲款已解到及核准抵解之憑證。
- 十二、各縣解款無論交由何人代解，或派人押解，務須特別注意，如有損失，統歸縣長負責賠償，不得推諉。

十三、本廳委員催提款項，如無令交委員帶省明文，僅可會委呈報，款由縣長呈解，倘擅交委員帶省，遇有損失，仍歸縣長負賠償之責。

催解二十二、二十一兩年欠款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 一、各縣欠解二十二、二十一兩年分攤款，統限於二十二年二月底掃數解清，逾限不解者，記過一次，准再展限一月。
- 二、延至三月底逾限不解者，記大過一次，准再展限一月。
- 三、延至四月底逾限不解者，罰俸一個月，准再展限一月。
- 四、延至五月底逾限不解者，罰俸二個月，准再展限一月。
- 五、延至六月底逾限不解者，即將該縣長呈請撤懲，其行政督察專員兼縣長縣分呈請勸匪總司令部嚴予處分。

- 六、在各限期內如征解有款，或具有特殊情形可以原諒者，得酌量減免處分。
- 七、新征二十年田賦，有未完過預征花戶，毋庸征七還三，在原定攤額之外，有盈餘，應解款項，仍應查明征解，如以攤款解齊，即不催征，或存存之款延不報解者，一經查明，亦酌予處分，以示懲儆。
- 八、欠解二十一年墾丁地附收勸匪經費縣份，亦須依限掃解，其逾限不解者，亦照前定辦法，予以處分。

修正各縣請領串票及繳驗報查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 一、各縣征收丁漕及租課串票，均須於開征前備文備價派員赴財政廳請領，加蓋廳印，串票不得擅自印製，違則以舞弊論。

- 二、各縣請領串票文內，務須聲明年分種類張數，以憑登記印發。
- 三、各縣領到應印串票，務須排字編號，加蓋縣印，以資識別，如發現僅有廳印而無縣印，或僅有縣印而無廳印串票，即行澈究。
- 四、各縣征收丁漕糧租串票，均須截下報查一聯，隨同月報清冊送廳查核，並按每百張訂爲一束，標明征收正稅附捐銀元總數，以便備稽。
- 五、各縣串票報查所填正稅附捐銀元總數，必須與月報清冊列數相符，不得互有參差，以便核對。
- 六、各縣請領串票，應由領票人詳細查點，如有短張破壞錯訂漏印情事，當即補換清楚，出具條據，以昭慎重，事後不得率請補發補印更換。
- 七、各縣於領到應印串票時，應將領到數目日期具報查考，遇有交齊並應列入交代。
- 八、各項串票如填寫錯誤，應行作廢時，即將此票蓋戳註銷，於檢送報查時，一併繳廳，並於此束報查面上註明廢票若干張，俾便稽考。
- 九、各縣請領串票，得按領票數目多寡，支領補助旅費，其應支數目，另表定之。
- 十、各縣支領串票，補助旅費，應按照手續呈請核發支付命令通知，支領抵解，不得擅自開支。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日施行。

修正各縣造送月報清冊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 一、各縣造送各項月報清冊，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應送各項月報清冊種類如左：

1 丁地報冊

2 清糧報冊

3 租課報冊

4 補助捐報冊

5 丁地串票捐報冊

6 清糧串票捐報冊

7 其他報冊。(臨時附收解省各款如勸匪費補助費之類)

三、前項報冊應按月分年分款於次月五日以前，造齊呈送。

四、各縣造送前項報冊，應依照各縣請領串票及繳驗報查辦法第四五兩項之規定，附送串票報查，不得遺漏錯誤。

五、各項報冊依照完式及造冊須知造送，其冊式及須知另定之。

六、各縣縣長對於各項報冊，如有逾期不造，或飭查不復情事，除委員勸提外，並照章嚴予處分。

七、各縣造送前項報冊，均應由第二科科长簽名蓋章，如有延誤，應受連帶處分。

八、各縣縣長交替時，遇有截止應送各項報冊，均須按照截止造送齊全，遂則以交代不清論。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呈准日施行。

某縣造送民國某年某月分新征或帶征某年丁地數目清冊式

計開

舊管

一、額徵丁地正銀若干兩，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

從前蠲緩丁地正銀若干兩，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

實應徵丁地正銀若干兩，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

一、上月徵存銀元若干元。

一、上月民欠丁地正銀若干兩，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

新收

一、本月 徵 年丁地正銀若干兩，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截至本月底止，共收丁地正銀若干兩，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

開除

一、本月實解銀元若干元。
於某年某月呈解 元 角 分，奉到財政廳第 號指令，印發過執。（如係呈解多款者應分別列明）

一、本月坐支某年某月某款銀元若干元。
坐支某年某月某項經費 元 角 分，奉到財政廳第 號指令，發給庫收。（如係坐支多款者應分別列明）

一、本月撥付某款銀元若干元。
撥付某年某月某款 元 角 分，奉到財政廳第 號指令，發給庫收。（如係撥付多項者應分別列明）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解過銀元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坐支銀元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撥付銀元若干元。

實在

一、徵存未解銀元若干元。
如實存款內有通融撥付某款元角分，奉到財政廳第 號指令核發通知實存元

角分（如係坐支撥付多款者應分別列明）

一、民欠丁地正銀若干兩，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

備考

某縣造送民國某年某月分新徵或帶徵某年漕數目清冊式

計開

舊管

一、額徵漕糧正米若干石，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

從前蠲緩漕糧正米若干石，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

實應徵漕糧正米若干石，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

一、上月徵存銀元若干元。

一、上月民欠漕糧正米若干石，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

新收

一、本月 徵 年漕糧正米若干石，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截至本月底止，共收漕糧正米

若干石，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

開除

一 本月實解銀元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一 本月坐支某年某月某款銀元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一、本月撥付某款銀元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解過銀元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坐支銀元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撥付銀元若干元。

實在

一、徵存未解銀元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一、民欠未完漕糧正米若干石，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

備考

某縣造送民國某年某月分新徵或帶徵某年補助捐數目清冊式

計開

舊管

一、額征丁地正銀若干兩，按三角合征補助捐銀元若干元。

從前蠲緩丁地正銀若干兩，按三角合征補助捐銀元若干元。

實應征丁地正銀若干兩，按三角合征補助捐銀元若干元。

一、上月征存銀元若干元。

一、上月民欠丁地正銀若干兩，三角合征補助捐銀元若干元。

新收

一、本月征年丁地正銀若干兩，三角合征補助捐銀元若干元。

開除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截至本月底止，共收丁地正銀若干兩，三角合徵補助捐銀元若干元。

一、本月實解銀元若干元。註詳丁地冊

一、本月坐支某年某月某款銀元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一、本月撥付某款銀元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解過銀元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坐支銀元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撥付銀元若干元。

實在

一、徵存未解銀元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一、民欠未完丁地正銀若干兩，按三角合徵補助捐銀元若干元。

備考

某縣造送民國某年某月分新徵或帶徵某年丁地申票捐數目清冊式

圖說計開

舊管

一、額徵丁地正銀若干兩，應需串票若干張，按一分合徵串票捐銀元若干元。

蠲緩丁地正銀若干兩，應需串票若干張，按一分合徵串票捐銀元若干元。

實應徵丁地正銀若干兩，需用串票若干張，按一分合徵串票捐銀元若干元。

一、上月徵存丁地串票捐銀元若干元。

一、上月民欠未完丁地正銀若干兩，尙需串票若干張，按一分合徵串票捐銀元若干元。

新收

一、本月填用丁地串票若干張，按一分合徵串票捐銀元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用丁地串票若干張，折合銀元若干元。

開除

一、本月實解銀圓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一、本月坐支某年某月某款銀圓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一、本月撥付某款銀圓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解過銀圓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坐支銀圓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撥付銀圓若干元。

實在

一、徵存未解銀元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一、民欠未完丁地正銀若干兩，應發串票若干張，按一分合折銀圓若干元。

備考

某縣造送民國某年某月分新徵或帶徵某年酒糧串票捐數目清冊式

計開

舊管

- 一、額徵漕糧正米若干石，應需串票若干張，按一分合徵串票捐銀元若干元。
錫緩漕糧正米若干石，應需串票若干張，按一分合徵串票捐銀元若干元。
實應征漕糧正米若干石應用串票若干張，按一分合徵串票捐銀元若干元。

- 一、上月征存漕糧串票捐銀圓若干元。

- 一、上月民欠未完漕糧若干石，尚需串票若干張，按一分合征串票捐銀圓若干元。

新收

- 一、本月填用漕糧串票若干張，按一分合征串票捐銀圓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日開征起，至本月底止，共收漕糧正米若干石，需用串票若干張，折合銀圓若干元。

開除

- 一、本月實解銀圓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 一、本月坐支某年某月日某款銀圓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 一、本月撥付某款銀圓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自某年某月日開征起，至本月底止，共解過銀圓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日開征起，至本月底止，共坐支銀圓若干元。

自某年某月日開徵起，至本月底止，共撥付銀圓若干元。

實在

- 一、征存未解銀圓若干元。註詳丁地報冊

一、民欠未完漕糧正米若干石，應需串票若干張，按一分折合銀圓若干元。

備考

造冊須知

一、舊管項下，應將額徵數、蠲緩數及實應徵數分款列明，以後接續征收，並將上月實在項下徵存及民欠數逐一開列，不得遺漏。如無蠲緩及徵存各數，即填一無字。

二、本年內如有鈞緩丁漕等項，亦列於舊管項下，敘明因何案於何時呈奉財政廳第幾號訓令或指令核准。

三、新收項下應列明本月征收某年某款若干，按某數合銀元若干，又自某年月日開征起，至本月底止，（如遇交替截止日即改爲某日止）共收某款若干，合銀元若干，不得僅列本月或本任征收數目，至使前後不相銜接，有礙鈞稽。

四、開除項下，應列款目如左：

1 本月實解銀元若干，註明於某年月日呈解，奉到財政廳第幾號指令印發週執，如係分期報解者，即分註明晰，不得僅列其數，致難查對。

2 本月坐支某年某月分某項經費銀圓若干元，分款列明，並詳註奉到財政廳第幾號指令發給庫收。其未經呈准者，不得列於開除項下。

3 本月撥付某年某月分某款銀圓若干元，分款列明，並詳註於何時呈奉財政廳第幾號指令發給庫收。如未經呈准抵解者，不得開列。

4 自某年月日開征起，至本月底或截止日，共坐支銀圓若干元。

5 帶征二十年丁地漕糧及補助捐報冊，應將償還三成預征銀圓數加列一項，並將自開征起至某月底或截止日共

償還銀圓數，一併開列。

6 新征二十一年丁漕項下，如有償還省保安隊費數目，應加列一項，並將自開征起，至本月底或截止日，共償還數一併開列。

五、實在項下，應列款目如左：

1 征存表解銀元若干元；

2 征存未解洋數以下，得附註通融動支銀元若干元，此項通融動支，係指僅奉財政廳發款通知，尙未呈准，抵解者而言。其未奉通知者，不得擅自動支，列於冊內。

3 通融動支款項，非呈准抵解後，不得列入開除項下，以示限制。

4 民欠未完某款若干，按某數合銀元若干。

六、新收開除實在各項下，如無可填款數，即填一無字，不得空白。

七、備考項下，應將聲敘事項詳細敘明，其帶征二十年丁地等項報告冊內，並將預征某年丁地若干，漕糧若干，補助捐若干，串票若干，按年敘明，合併計算，列一兵數，再將在丁地項下償還若干，漕糧項下償還若干，補助捐項下償還若干，共計若干，尙欠若干聲敘清楚，但在丁地報冊內，聲敘明白，即毋庸在其他冊內聲敘，以免重複，如果丁地業已掃數征起，即在漕糧報冊內聲敘，俾便查考，迨至還清，即聲明償還清楚字樣，對於二十一年丁漕報冊內，償還省保安隊費，亦照所定聲敘償還預征辦法辦理。

八、各項表冊，如有新升科丁漕補助捐串票捐款項應於舊管項下預征實應征數目以下註明，內有某項升科丁銀若干兩，漕米若干石，按某數折合銀元若干元，或附收補助串票捐若干元，以清眉目。

九、帶徵二十年丁漕串票捐，應按十成徵收，造冊呈報，不得扣還三成預征。

- 十、徵收了漕串票捐報冊舊管項下，應按全年實用張數填列，不得按領到張數填報，或列爲無定額，致礙稽考。
- 十一、各報冊內所列收支款項，應劃清年款，非經呈准，不得將收支他年款項，列於本年冊內，紊亂款目。
- 十二、償還預征辦法，係按完過預征各花戶征七還三，未完預征各戶，仍按照十成征收。帶征二十年丁地等項報冊內，實應征數及征收民欠各數，均應按照十成開列。再按第四項第五款規定，將償還數目，列於開除項下，以清款目，不得逕按七成列報。
- 十三、各月報冊，務使本月舊管項下所列征存數目，與上月實在項下所列數目相符，以便啣接核算，不得將上月通融動支款項，擅自刪除，作爲本月舊管數目，以致四柱不能符合。
- 十四、串票捐報冊內，應按每張收銀元一分列報，其串票工價，毋庸開列。
- 十五、帶征以前各年丁地等項，如未徵收有款，或業已掃數准免造送報冊，但須於造送本年丁地等項報冊時，隨文敘明以前各年丁地等項，截至某年某月日止，尙有民欠若干，現在尙未徵收有款，或於某年某月日掃數字樣，以便查核。
- 十六、實在項下徵存之款，遇有交替時，務須移交清楚，歸後任負責，依限解清，不得僅於冊內列爲某任徵存銀元若干元，卽爲完結。
- 十七、關於稟租及其他各項報冊，均應仿照丁漕等項報冊格式，造送查核。
- 十八、徵收了漕株租附捐各項月報清冊表，及附帶呈送之串票報查等件，務須各歸各項，分款填寫，分文呈送，以憑核辦，而便歸檔。
- 十九、各項報冊內列解列支款項，均應遵照本廳所發收支省款應行注意事項，將一切手續辦理清楚，不得以列入冊內，卽爲完結。

二十、關於造冊須知所列事項，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補充。

河南各縣推收所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財政廳公佈

- 第一條 河南各縣推收所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縣推收所受縣長監督指揮，辦理全縣不動產糧戶過割事宜。
- 第三條 各縣於必要時，得按原定區域，每區設推收分所，辦理本區不動產糧戶過割事宜。
- 第四條 推收所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委任征收主任兼充，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五條 推收所得酌用書記或臨時雇員，所需經費，由規定推收所扣支經費項下開支。
- 第六條 推收分所設推收員一人，由推收所主任遴選本區公正殷實紳董，呈請縣長核委，彙造清冊，呈送財政廳備案。
-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委為推收員：
 - 一、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被人控告貪污土劣，查有確據者；
 - 三、有不良嗜好者。
- 第八條 推收分所於必要時，得依照第五條之規定。酌用臨時雇員，所需經費，由規定推收分所扣支經費項下開支。
- 第九條 推收所對於過割糧戶，須驗明契據，查清舊日糧名，將過割糧數姓名分別登冊，填給執照，加蓋戳記，冊式附後。

第十條 業戶遺產，應於買賣確定，丈量清楚成立草契後一個月內，赴推收所或推收分所先行過割，掣取過割執照，並將草契上加蓋過割戳記，方准持照赴契稅經理局照章投稅，成立官契；並將過割執照連同官契，一並由契稅經理局彙送縣政府查核蓋印，其未持有過割執照及草契上加蓋過割戳記者，不得投稅。

第十一條 業戶買定田房成立草契後，逾限不赴推收所或推收分所過割者，一經發覺，除仍令過割照收推收費外，科

以左列之罰金，其罰金收據，由財政廳頒發之：

- 一．逾限一個月，照契價科罰百分之五；
- 一．逾限三個月，照契價科罰百分之十；
- 一．逾限五個月，照契價科罰百分之十五。

以上所收罰金，准留五成提獎發覺人，下餘五成解廳。

第十二條 糧戶過割，每契一紙徵收推收費五角。

第十三條 推收費項下，無論地方何種公益，一概不准附征捐款。

第十四條 推收分所每月應將過割名冊，造具三份，連同執照存根送交推收所彙呈縣政府核明，分別存轉，冊式附後。

第十五條 推收所每月過割名冊，應由推收所彙造一份，函送契稅經理局存備查考，以杜過割後，延不投稅之流弊；

推收所亦得隨時向契稅經理局調查，有無稅契不過割之業戶。

第十六條 推收所對於業戶過割，必須依照規定程序，立時辦竣，不得延擱。

第十七條 推收所對於業戶如有抑勒勒索留難情事，准由業戶具訴縣政府，立即查辦。

第十八條 推收所主任及推收分所推收員，如不稱職，或被控告查實，由政府撤換查辦，並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推收所主任及推收分所推收員，如果辦有成效，得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請財政廳獎勵之。

第二十條 推收所及推收分所收推收費，按照左列各數，分別扣支，餘額解廳，爲執照等工價費用：

- 一、縣政府按徵收全縣推收費扣支百分之十作爲辦公費；
- 一、推收所按徵收全縣推收費扣支百分之二十作爲該所經費；
- 一、推收分所按徵收本區推收費扣支百分之四十作爲該分所經費。

第二十一條 推收所及推收分所每月收支費數目，應由縣政府於下月十日以前造具清冊，呈報財政廳查核，冊式附後。

第二十二條 推收所及分所領到填用餘存推收執照及罰金收據張數，應按月造冊報查，並檢送執照收據續驗，以憑查對，冊式附後。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各縣清查欺隱糧額辦法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七月一日核准

一、各縣清查欺隱糧額，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清查欺隱糧額，應由縣政府佈告限各花戶於二個月內將現種之無糧之地，自行呈明原因畝數，由現在年份起照章升科，不究既往。

三、各縣清查欺隱糧額，除佈告各花戶依限自行呈報外，並由縣長督同各區保長按照新舊糧冊，詳細調查，務將境內無糧地畝，一律查明，照章升科。

四、各花戶耕種無糧地畝，逾限不報，一經查出，或被他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照章升科外，並按照應納正稅加十倍

處罰，所科罰金，一半留縣辦公，一半提作查出或舉發人獎金。

五、各縣清查欺隱糧額，自奉令施行之日起，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查出升科地畝，填表具報，其表式另定之。

六、各縣清查欺隱糧額，統限於二十二年年底辦理完竣。

七、各縣縣長及各區保長對於清查欺隱糧額，如有延不舉辦，及辦理不力，或扶同隱飾情事，均嚴予懲處。

八、各縣科收欺隱糧額罰金，應隨時填給收據，其收據由財政廳印發，分為三聯；以一聯存縣，一聯繳廳，一聯製給被罰人收執。工價由留縣五成辦公費項下提解，對於被罰人不得需索分文。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某某縣某年某月份清查欺隱糧額報告表

圖保甲別	業戶姓名	現住地址	升科糧地 等級畝數	無糧 原因	每畝 價值	坐落 地點	每畝收 糧量數	每畝 科則	應完 正稅	隨收 附捐	備考
合計											

河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外商民在河南省境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營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左列各款，免納營業稅：

- 一、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及繳納收益稅之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 二、已征中央牌照稅之煙酒業捲菸業。
- 三、不以營業爲目的之營業；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
- 五、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征營業稅之各業；
- 六、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
- 七、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第四條 官商合股之營業，仍應繳納營業稅。

第五條 本省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之兩種爲限，每業限用一種。

第六條 本省征收營業稅稅率，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其各業之種類標準及稅率，另表定之。

凡在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主要部分決定之。

第七條 凡爲本章程所未列舉之營業，認爲有應征營業稅性質者，由財政廳酌擬應征稅率呈報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八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廠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或零賣，均照製造業稅率課稅，不征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九條 凡製造業將其製造品開離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將賣或零賣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應

仍照物品販賣業稅率征收營業稅。

第十條 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使用之一定職工，祇設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征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 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征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廠及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立在外省者，應專由設在省內之店廠繳納營業稅。

第十三條 本省向來征收之牙帖捐稅，當舖捐稅，屠宰稅，酒菜茶館業捐，旅館業捐，娛樂場業捐，及縣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暫照原定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四條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份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分攤十二個月，按月徵收一次，（每月所收之數，即全年稅額十二分之一），由征收機關當時掣給收據。凡新設之營業，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定之。

第十五條 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証，其新設之營業，于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及任何附捐。

第十六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七條 營業者如變更本章程第十五條所開列之事項時，應立即呈報於該管徵收機關，換領新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八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或頂盤時，須於十五日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證，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

稅額。

第十九條 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徵收機關得調查其營業情形，核計應納稅額。

第二十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當地商會檢驗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物等件。

第二十一條 徵收機關對於調查營業稅收入額營業資本額，認為有不確實者，於必要時，得組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

定之。其組織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報告課稅標準額數，經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得免除調查手續，但認為有疑義時，仍照

本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征收機關應依照應辦調查表式，將各營業商店詳細調查填表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四條 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買入貨物或原料數；

二．賣出貨物數；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簿；

四．月結總數；

五．年結總數。

其他各業對於前項所列(一)(二)兩種賬簿，應依營業實況，酌量改換名目，或省略；對於(三)(四)(五)(六)三種賬簿，仍應依照置備。

第二十五條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半年間營業總收入額結算一次，須在次月十五日以前報告於徵收機關，但其營業不及半年結束者，於結束時報告之。

前項所用報告單，由徵收機關先期一個月製發，由營業者依式填用。

第二十六條 營業者遇有左列各項行為，應分別處罰：

- 一、不遵定章設立賬簿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不願營業稅調查証，或應換不換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抗不呈報或不服調查者，除強制執行外，並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隱匿簿據或偽造賬目憑證者，除責令完納全年稅額外，並處以全年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五、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希圖漏稅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匿漏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六、前列各項行為，如再犯者，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對於每月應納稅款，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依應納稅額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限三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稅款及滯納罰金，非將稅款及滯納罰金繳清，不得復業；但其滯納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列罰金，應由徵收機關核算數目，通知被罰金者令其繳納，立即填給收據。

第二十九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遇有抗不遵繳時，得由徵收機關送交縣政府執行之。

第三十條 依本章程所科之罰金，無論為徵收機關人員查出，或他人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其餘五成隨

正報解。

第三十一條 徵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以爲收稅之根據。

第三十二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處，公布左列事項：

一、營業稅法及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並有關徵收辦法之一切文告；

二、逐日補幣折合銀元市價。

第三十三條 營業稅調查證，及營業稅收據，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

前項營業稅調查証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徵收機關。

第三十四條 營業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款及罰金，應按月公佈一次，按季編送收支報告表一次，並將照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第六條，按年編造徵信錄一次，前項所列公布及徵信錄，由該管徵收機關主辦，其收支報告表由財政廳主辦，並由廳按季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河南省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財政廳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徵收營業稅事項，除依照本省營業稅各項章則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縣牙行業如兼營販賣囤積者，除由牙稅徵收所徵收帖稅外，並應徵收其販賣業營業稅。

第三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客商營業在行交易，應按照販賣業稅率徵收營業稅，由行商代徵，按月與當地營業稅徵

規 則

收機關結算一次。

第四條 土布免稅標準，應遵財政部令規定如下：

- 一、須以人力手投梭機手拉梭機或腳踏機所織成者；
- 二、以平紋及斜紋布爲限，但條子格子之平紋布或斜紋布均包括在內；
- 三、無論手工紗機製紗，其單紗不得逾二十支，雙股紗不得逾十六支；
- 四、不限寬度長度；
- 五、不限原色或染色。

第五條 煤業營業稅稅率，應遵部令徵收千分之二。

第六條 蛋商就地設廠製成乾濕蛋黃白者，按資本額照製造業徵收其營業稅。

第七條 下列各款營業稅之徵免辦法，規定如下：

- 一、凡已納統稅之棉紗麵粉等廠及公司，應免徵其營業稅；但雜品商店兼營零售棉紗麵粉者，應徵其販賣業營業稅；

二、凡人民自賣其生產品者，免徵營業稅；

三、已納中央礦稅之礦廠或礦公司，免徵其營業稅；

四、煤汽油公司及批發商店，應免徵營業稅；但雜品商店兼零售汽油者，應徵收其販賣業營業稅；

五、醫師及醫院診所係屬自由職業之一種，免徵其營業稅；

六、凡專營鹽業，已由中央征收鹽稅，不再征營業稅，但販賣雜品之商店兼零售鹽者，應征收其販賣業營業稅；

業稅；

七、凡專營菸酒業，已由中央征收菸酒牌照費者，不再征營業稅，但販賣零售之商店，應征收其販賣業營業稅；

八、凡交易所由中央征收交易所稅，不再征營業稅。

第八條 征收營業稅機關，如向商號查賬時，應會同商會，如商會藉代表執行之故迴避時，得由征收機關便宜行之。

第九條 營業稅收據，罰金收據，及營業稅調查證，均由財政廳製定印發，並加蓋徵收機關之鈐記。

第十條 商民完納營業稅，應按照營業稅調查證所列數額征收，不得隨意推派；所收稅款，並須立時填發應領正式收據，不得先以執照等替代。

第十一條 關於科處罰金，除應立時填發應領正式收據外，其罰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並應呈報財政廳核准，方得會縣執行。

第十二條 每月征收稅款及罰金，征收所於次月二日前呈報分局，分局於五日前呈報總局，於十日前分縣彙造清冊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營業稅收據，罰金收據，營業稅調查證，其檢驗一聯，總局必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分縣彙造清冊呈報，總局對於分局及征收所送繳限期，得自行酌定之。

第十四條 征收所征收稅款，應隨時解送分局，轉解總局，分局積存最多，不得過五百元，征收所積存不得過二百元。如有特殊原因，先行呈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各縣應征稅額，應由各區分局督同各征收所切實調查明確，分縣列表呈報總局，彙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六條 各區分局長應取具殷實舖保結二份，呈繳總局，截留一份，其餘一份送廳，各縣征收所主任應取具殷實

備保結三份，呈送分局，截留一份，其餘二份呈繳總局，分別存轉。

第十七條 征收經費係財政廳規定標準撥實支付，每月均由總局照章辦理抵解，方為有效，違則按律懲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佈施行。

河南省各區營業稅局征解稅款獎懲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日本府核准

一·各區全年應征稅額，以十二個月平均勻擬，本月應解稅款，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如額解到省庫，不得短延。

二·各區按月擬解之款，如屆期尚未如額解齊，即行電催，或派視察員守提。

三·各區局解款成績，以三個月考核一次，分別獎懲。

四·各區局按照新定比額，每月至少須征解八成。

五·照比征解九成者，記功；解足十成者，記大功；並酌予升用。

六·解款超過比額者，除記大功外，並於超出數內，提給獎金百分之三十。

四五六各條所稱征解成數，須按三個月併計。

七·各區局解款一月不及八成者，警告，兩月不及八成者，記過；三月併計，均不及八成者，記大過；如兩次考核，均

征不起八成者，撤職查辦。

前條所稱不及八成，惟至少須達七成，倘在七成以下，按照情節，隨時分別懲處。

八·天災匪患較重縣份；具有特殊原因者，應報經本廳復查屬實，察核情形，量予變通辦理之。

九·本辦法自七月份起實行。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河南省征收營業稅檢驗商店簿據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核准

- 一、本辦法依照河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製定之。
- 二、營業稅徵收機關檢驗商店簿據時，應通知商會派員會同檢驗，但商會如不派員會查時，該徵收機關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或派警察所（公安局）派員會同向該商店執行檢驗。
- 三、營業稅徵收機關檢驗商店簿據，如有攜帶出店之必要時，須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許可，在該會未經成立以前，應會同商會或縣政府警察所辦理，以昭慎重。
- 四、營業稅徵收機關，應通知商店，依照河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製備之賬簿，認為主要賬簿。
- 五、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商店主要賬簿，得於檢驗後，加蓋驗訖戳記，其戳記式樣，另定之。
- 六、商店主要賬簿，經營業稅徵收機關檢驗蓋戳後，如發現未經蓋戳之主要賬簿，除漏稅部份，應照章補稅科罰外，並按照其資本額或營業額，加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標準如下：資本額五百元或營業額一千元至二千元者，處罰一元，二千元以上至三千元者，處罰二元，三千元以上至四千元者，處罰四元，四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處罰六元，五千元以上者，處罰十元。
- 七、各商店經營營業稅徵收機關蓋有驗訖戳記之主要賬簿，如將用完，應於前三月另行製備，送由營業稅徵收機關蓋戳。
- 八、商店對於營業稅徵收機關檢驗簿據時，如有抗拒情事，該徵收機關得商請縣政府或警察所強制執行。
- 九、營業稅徵收機關檢驗商店簿據時，如有索詐情事，准該商店舉證告發，查明嚴辦。
- 十、當地商會及縣政府警察所，對於營業稅徵收機關檢驗商店簿據時，應負責切實協助。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屠宰營業稅投標承辦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河南省屠宰稅依照財政部令改名爲營業稅，其稅率依照部頒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仍照舊率徵收。

第二條 河南省屠宰稅爲節省經費，剔除積弊，增加收入起見，援照浙江省錫箔營業稅辦法，參酌本省商業情形，依本規則之規定，分縣招商承辦。

第三條 承辦方法，採用投標制，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投標最低額，由河南財政廳斟酌各地情形，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承辦人得標後，由河南財政廳委任爲某縣屠宰營業稅徵收員，並發鈐記，准其組設徵收所徵收之。

第六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投標承辦：

一、殷實商戶；

一、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紳民。

前項商戶紳民，均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標承辦：

一、曾受褫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一、品行不端，聲名惡劣者；

一、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一、侵蝕公款有案者。

第八條 凡機關及團體並服務軍政界職員，雖無前條情事，不得投標承辦。

第九條 承辦人應於得標後十日內，按照標額先繳四分之一保證金。

第十條 承辦人應照所投標額，按月直接解庫，如兩個月繳款不足，財政廳除將其欠繳稅額，由保證金項下扣抵外，並得撤銷其承辦資格。

第十一條 承辦人對於規定屠宰稅率，應絕對遵守，不得擅自變更，額外勒索。

第十二條 承辦人請領屠宰稅照，不加限制，但每張須隨繳工價洋一分。

第十三條 承辦人應繳應繳之稅額，統限於征收所成立之日（成立日期由廳酌限）起算，其原欠新舊稅洋，仍應由原有主管機關徵解，不得併在得標者標額之內。

第十四條 承辦人徵收任期以一年為限，如果經過旺月，藉詞退職，應按照標額全年繳足。

第十五條 承辦人如有違法苛擾情事，一經查實，除撤換依法科治外，並得酌情形，將保證金全部或一部分沒收。

第十六條 承辦人遇有商人抗繳捐稅情事，應呈由財政廳或報由縣政府核明查究，不得濫用職權，擅自罰辦。

第十七條 對於該稅遇有行政處置事項，其罰金應由該管縣政府呈報財政廳處分，不得作為承辦人利益。

第十八條 自投標承辦後，所有各縣地方原有之附捐公益捐等名目，除呈准有案者，仍准照舊徵收外，其餘一律廢除。

第十九條 承辦人於奉委後，組設徵收所，一切經費及解費均須自備，公家概不支給。

第二十條 徵收員一年任滿，如果月清月款，毫無虧欠，並與情融協，得照原額連任，免予投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規 法

河南省承辦屠宰營業稅征收所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承辦人應於奉到委令三日內，呈報財政廳，前往差次組設徵收所。

第二條 征收所應於到達差次五日內，完全組織成立，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三條 稅率遵照 財政部令，仍照原章，規定於左：

一、豬律頭征稅洋三角；

一、羊每頭征稅洋二角；

一、牛每頭征稅洋一元。

第四條 征收所征收屠宰營業稅，應立時填給財政廳印發正式三聯稅票，不准填發任何私據。

第五條 征收所如在鄉村招商分辦一切征收手續，仍須遵章辦理，如有違法情事發生，應由征收所完全負責。

第六條 征收稅款以通行國幣爲本位，如以錢幣抵補出入，均按郵局價核算。

第七條 屠商如果漏稅或匿稅，一經查出，除將漏匿稅款如數補征外，得按其漏匿數目，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必須呈報財政廳核准執行。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解款須知

一、各月攤款，係按照該所承辦比額分十二個月平均報解，接收之月，遇有截日者，應按日扣算。

- 一、各月攤款，應當依期清解，例如：（甲月攤款，必須於乙月五日以前起解到庫。）
- 一、各月攤款，按月應提百分之五廳經費，另案呈解，例如：（每月攤款百元，廳提經費五元，其餘九十五元，專正款。）

- 一、各月廳經費應依式填具單批，呈繳本廳會計處。
- 一、各月正款應依式填具繳款書，呈繳省金庫。

屠宰營業稅款四柱清冊

造冊須知

- 一、此項月報清冊，必須按月造送，甲月報冊應於乙月五日以內造送。
- 一、舊管項下承辦全年比額，應以得標數目填列。（未經標出者，均按照廳定比額。）
- 一、本月應征比額，即按原比分作十二個月平均數填列。（例如年比一千二百元，每月分攤為一百元，如成立後，不足一個月，應照廳定成立限期起按日扣算。）
- 一、征存未解數，即以上月報冊實在項下征存未解數填列。
- 一、新收項下本月征收數，即以本月收數填列。
- 一、連前共收數，即以前起征之月，至造送報冊之月收數填列。
- 一、開除項下，本月已解數，即以實解數填列，並將某月某日起解，奉有某號庫收，詳註於下。
- 一、連前共解數，即以前起解之月，至造送報冊之月解數填列。
- 一、實在項下征存未解數，即以征起當未呈解之數填列。
- 一、照額未解數，應照全年比額，除去完解數填列。（例如年比一千二百元，已完解五百元，即將未完解七百元之數

編 表

列入。

縣財政局 謹將民國 年 月份經征屠宰營業稅器具四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舊管

一、全年承辦屠宰營業稅比額洋

一、本月應攤征屠宰營業稅比額洋

一、征存未解屠宰營業稅洋

新收

一、本月征收屠宰營業稅洋

牛稅 元 猪稅 元 羊稅 元

連前共徵收稅洋 元

開除

一、本月已解屠宰營業稅洋 元

連前共解稅洋

實在

一、征存未解屠宰營業稅洋

一、攤額未解屠宰營業稅洋

屠宰營業稅票四柱清冊式

某縣財稅局 屠宰營業稅征收所 謹將某年某月份領用結存屠宰稅票數目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審核

計開

一、舊管

上月結存未用稅票若干張（如無結存填一無字）

自某號起至某號止

一、新收

新收稅票若干張

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如無新領填一無字）

一、開除

（甲）填用宰牛稅票若干張

（乙）填用宰豬稅票若干張

（丙）填用宰羊稅票若干張

共填用稅票若干張

自某號起至某號止

一、實在

結存未用稅票若干

自某號起至某號止

河南省財政廳牙帖營業稅投標承辦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修正

- 第一條 河南省牙帖稅，依照 財政部令改名爲營業稅，其稅率依照 財政部頒發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仍照舊率征收。
- 第二條 河南省牙帖營業稅，爲節省經費，剔除積弊，增加收入起見，援照浙江省錫箔營業稅辦法，參酌本省商情情形，依本規則之規定，分縣招商承辦。
- 第三條 承辦方法，採用投標制，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投標最低帖額，由財政廳斟酌各地情形，規定其帖張總額及捐稅總額，於投標前公佈之。帖額及捐稅比額，均按下等帖計算，但得標承辦後，可按商人應領等次，分別請領上中下三等帖張，其超過比額之帖張，亦准具領發給。
- 第五條 承辦人得標後，由財政廳委任爲某縣牙帖營業稅征收員，并發鈐記，准其組設征收所征收之。（以下簡稱征收所）
- 第六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投標承辦。
 - 一．殷實商戶；
 - 一．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紳民。前項商戶紳民，均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 第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標承辦。

一、曾受委任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一、品行不端，聲名惡劣者；

一、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一、侵蝕公款有案者。

第八條 凡機關及團體並服務軍政界職員，雖無前條情事，不得投標承辦。

第九條 承辦人應於得標後十日內，按照標額先繳四分之一之保證金。

第十條 征收員應照所投標額按月直接解庫，如逾兩個月並未照額清解，財政廳得令該管縣政府監視或押追；情節

較重者，撤職法辦。

第十一條 凡說合買賣從中抽佣者，均為牙商，應遵章繳納捐稅，請領帖張，其餘自賣自買之各種通常營業，並未抽佣者，即不屬牙稅範圍，統歸營業稅局依照河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徵收，承辦牙帖營業稅徵收員，不得過問。

第十二條 徵收員對於規定牙帖捐率稅率，應絕對遵守，不得擅自變更，額外勒索。

第十三條 牙商向承辦人承領帖張後，其抽收佣金，仍照定章以百分之三為限，不得多收分厘。（此項行佣或收讓買

方或收諸買方，按當地向日習慣辦理。）

第十四條 招商承辦牙帖，以摺充帖張為原則，牙商向徵收所請領帖張，不加限制；但請領時，每張須隨繳帖費五角，由徵收所具文呈廳核發。

第十五條 牙商請領帖張，徵收所應於該牙商繳到帖費三日內轉呈財政廳核發，財政廳於接收征收所呈請後三日內轉發之。

第十六條 征收所得在徵收區域內，招商分辦，但分辦額亦必須按粘張計算。

第十七條 征收所或分辦員征收捐稅，以牙商爲限，不得向商民直接抽備，如須自行開行經營牙業，亦必須照章領帖

並不得拒絕其他商人開行領帖，違則以把持論。

第十八條 分辦員區域內牙商粘張應向分辦員請領，但分辦員於牙商請領後，必須於二日內請征收所領發。

第十九條 承辦人應征應繳之粘額捐稅，統限於征收所成立之日（成立日期由廳酌應）起算，其原欠新舊稅洋，仍應由

原有主管機關徵解，不得併在承辦額之內。

第二十條 承辦人徵收任期以一年爲限，如果經過旺月，藉詞退職，應按照得標粘張之捐稅，如數繳足。

第二十一條 徵收員如有違法苛擾情事，一經查實，除撤換依法科治外，並斟酌情形，將保證金全部或一部分沒收。

第二十二條 徵收員遇有商人抗繳捐稅等情事，應呈由財政廳或報由縣政府核明查究，不得濫用職權，擅自罰辦。

第二十三條 對於該稅遇有行政處罰事項，其罰金解廳十分之五，縣政府留支十分之三，徵收員留支十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牙帖營業稅自投標承辦後，倘效期未滿之牙帖，其長繳捐稅，由徵收員或縣政府查明造冊，呈由財政廳核

准，指款發還。

第二十五條 承辦人於奉委後，租設徵收所，一切經費及解費，均須自備，公家概不支給。

第二十六條 徵收員一年任滿，如果月清之款，毫無虧欠，並與情融協，得照原額連任，免予投標。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承辦牙帖營業稅徵收所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修正

- 第一條 承辦人應於奉到委令三日內，呈報財政廳，前往差次組設征收所。
- 第二條 征收所應於到達差次五日內，完全組設成立，呈報財政廳查核。
- 第三條 稅率遵照 財政部令仍照原章規定如左：
 - 一、上等帖帖捐洋三十元，年稅洋二十四元，帖費洋一元；
 - 一、中等帖帖捐洋二十六元，年稅洋二十元，帖費洋一元；
 - 一、下等帖帖捐洋二十元，年稅洋十五元，帖費洋一元。
- 第四條 帖張應由財政廳印製，由征收所每張附解帖費五角具文請領，不得擅發任何私帖，違則撤辦。
- 第五條 征收所如在鄉村招商分辦，一切征收手續，仍須遵章辦理，如有違法情事發生，應由征收所完全負責。
- 第六條 征收稅款以通行國幣爲本位，如以錢幣抵補出入，均按郵局洋價核算。
- 第七條 帖費應於領帖時一次繳納，捐稅按月平均征收。
- 第八條 牙商中途死亡，征收所得准其法定繼承人承繼，但必須追繳舊帖，請換新帖，帖張效期仍以前帖未滿之日爲限。
- 第九條 牙商營業應指定地點，一行一帖，不准有其他名目。
- 第十條 牙帖有效期內，如欲遷移地點，征收所應准其請換新帖隨征帖費。
- 第十一條 牙商如果經過旺月，中途歇業，或藉詞繳帖，應將全年捐稅如額繳足，不准短少。
- 第十二條 牙商請領帖張，征收所得暫取保結。
- 第十三條 牙商無帖私充，或執效期已滿舊帖冒充，徵收所得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必須呈報財政廳核准執行。

第十四條 牙商抽佣，不得過貨物價百分之三，如有大宗貨物，不經牙商介紹，私相授受者，一經查覺，准其加倍抽收。

第十五條 牙商領帖，必須報填的實姓名，不准以堂號等類濫混，違則以冒充論。

第十六條 牙商雇用夥伴，只准以本行為限，如果出行抽佣，應即領帖，違則以私充論。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解款須知

一、各月攤款，係按照該所承辦比額分十二個月平均報解，接收之月遇有截日者，應按日扣算。

一、各月攤款，應當依期清解，例如：（甲月攤款，必須於乙月五日以前起解到庫。）

一、各月攤款，按月應提百分之五辦公費另案呈解，例如：（每月攤款百元，應提辦公五元，其餘九十五元即爲止款。）

一、各月辦公費，應依式填具單批，呈繳本廳會計處。

一、各月正款，應依填具繳款書，呈繳省金庫。

領帖須知

一、領帖時，准徵收所將帖費一次收足，以憑移發。

一、領帖時，徵收所必須每張隨繳帖費五角，單批呈廳，以憑印發備案。

一、領帖時，必須依式造具花名清冊。

一、奉發帖張，務將牙帖截存繳驗呈廳備查。

縣牙帖營業稅徵收所造送民國 年 月份經徵牙稅暨辦理牙帖數目清冊一覽表附後

造冊須知

甲 牙稅清冊

- 一、舊管項下承辦全年比額，應以得標數目填列。
- 一、本月比額，即按全年額數分十二個月填列。(例如年比一千二百元，每月分攤為一百元，如成立後，不足一個月者，應照應定成定期限起按日扣算。)
- 一、舊管徵存數，即以上月報冊實在項下征存未解數填列。
- 一、新收項下本月征收數，即以本月收數填列。
- 一、開除項下呈解數，即以實解數填列，並將某月某日起解，奉有某號庫收，詳註於下。
- 一、實在項下征存未解數，即以征起尙未呈解之數填列。

乙 牙帖清冊

- 一、舊管項下，應按照本月以前已領帖張，按等照數依式填列，如本月以前，未據領有帖張，可即填一無字。
- 一、新收項下，應按本月新領帖張據實填列。
- 一、開除項下，本月如有呈請歇業帖張，依次填入，如無則填一無字。
- 一、實在項下，應按照本月舊管及新收帖張數目合併填列，如本月開除項下有請歇業帖張者，則按照減除。

丙 牙商姓名一覽

- 一、此表應將以前已領帖張及本月新領帖張一併依次列入。
縣牙帖營業稅征收所謹將年月份征收牙稅情形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查核(此項清冊必須按月造送甲月之冊應於乙月五日以前填造呈送)

計 開

舊管

一、全年承辦比額捐稅洋 元

一、本月比額捐稅洋 (元(應按全年額數分十二月勻攤))

一、上月征存捐稅洋 元

新收

一、本月共收捐稅洋 元(內分

一、征收帖捐洋 元

一、征收牙稅洋 元

開除

一、呈解帖捐洋 (元) 年 月解庫奉有 (號庫收)

一、呈解帖捐洋 (元) 年 月解庫奉有 (號庫收)

以上共解捐稅洋 元

實在

一、征存未解帖捐洋 元

一、征存未解牙稅洋 元

以上共征存捐稅法 元

縣牙帖營業稅征收所謹將 年 月份辦理牙帖情形造具四種清冊呈請

查核

計 開

舊管

一、共辦牙帖

張內分

上等帖

張

中等帖

張

下等帖

張

新收

一、本月新領牙帖

張內分

戶領 行 等帖一張 年 月繳捐請領(逐戶逐行以次填寫)

開除

一、本月請繳牙帖

張內分

戶繳款 行 等帖一張

實在

一、現存牙帖共

張內分

上等帖

張

中等帖

張

下等帖

張

河南省財政廳招商承辦牙稅營業稅投標辦法

牙稅營業稅

投標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

十一日修正

- 一、凡投標承辦牙稅及屠宰營業稅者，所有投標手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投標人應具有承辦牙稅營業稅規則第六條規定之資格。
- 三、投標日期由財政廳公佈之。
- 四、投標地點設於財政廳。
- 五、投標前由財政廳將厘定最低標額，列榜公佈之。
- 六、標紙由財政廳印製，每張應繳工價銀元五角，准投標人自由來廳購買；但投標者如擬承辦某縣某稅，應於購買標紙時聲請登記，並按照榜列公佈之最低標額，繳納百分之五投標保證金。得標後，准抵作承辦之保證金，不得標者，仍定期照數發還。其得標後，如不依限呈繳承辦之保證金，或託故請退者，此項投標保證金，得沒收之。
- 七、投標人應將姓名年齡籍貫職業，暨承辦某縣某稅數目，於標紙上逐項填明，不得疏漏，其數字均須大寫，（例如一必須寫壹）並須用墨筆填寫，不得用鋼筆或鉛筆，以昭慎重。
- 八、投標時由財政廳派員監視標紙，投畢，即日常衆開標，將得標人姓名暨承辦某縣某稅數目列榜公佈，標紙由財政廳保管。
- 九、投標數目以財政廳公佈之最低標額為標準，開標後，以標紙內所填認數最多者為得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之數目，以抽籤法定之。
- 十、得標者應依照承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呈繳年額四分之一保證金，倘逾期不繳，即作無效，另以投標次多數者補充之。
- 十一、得標人保證金繳清，手續完備後，由財政廳發給委任。
-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牙屠宰稅徵收員取保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 一、徵收員得標承辦後，須在省城覓具殷實商號保結，呈廳核准，再行發委。
- 二、具保商號，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甲、開設滿三年，具有五百元以上資本者；
 - 乙、開設滿一年，具有一千元以上資本者；
 - 丙、營業額年在五千元以上者。
- 三、徵收員承辦比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取具兩家商保。
- 四、具保商號是否合格，由財政廳派員查實認可，方為有效，並按月復查一次，以昭慎重。
- 五、徵收員如在省城未能覓具合格商保，准先取具人保，免予扣委，但於接辦一個月內，仍應在縣照本辦法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覓具殷實商保，呈由縣政府查明核定呈轉，並按月復查具報。
- 六、徵收員得標後十日內，不能在省取得商保或人保時，即撤消其承辦資格，以次多數者承辦，或另行招標，並沒收保證金。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縣長監察協助牙屠營業稅徵收所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 一、各縣縣長對於牙屠兩稅徵收所應負監察協助之責，如各征收員有違章情事，該縣長應即據實揭報，以憑核辦，但未

奉財政廳命令，不得擅自處分。

二、各縣縣政府對於牙屠兩稅，應會同征收所佈告各牙商屠商照章完納，不得偷漏。

三、各征收所如遇有商民抗稅或欠稅不繳，函請縣政府追繳時，應即分別情節輕重，立予傳繳或押追，不得稍有推諉；其追繳之款，准予提支百分之五作為縣政府經費，（此項扣支之款，由徵收員負抽。）但不得另外需索分文。

四、各縣縣長如有不予協助，或從事需索者，准由征收員據實揭報，以憑核辦。

五、各縣縣政府各職員及政務警察，對於征收所請求協助事項，如辦理不力，甚或藉端勒索，准由征收員報請縣政府從嚴查辦。

六、各縣地方無論機關團體或個人，如有從中把持阻撓稅收情事，應由縣長嚴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呈廳核辦。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徵收契稅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本府核准

第一條 河南省各縣征收契稅，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民間買賣不動產，均應立契納稅，其契紙由財政廳製定印發之。

第三條 本省契稅現行稅率如左：

一、買賣契稅徵收百分之六，歸承買人負擔；

二、典契照契價征收百分之二，歸承典人負擔。

第四條 先典後買之契，得以原納典契稅扣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主與買主同一人者為限。

第五條 民間典買不動產，除開封城廂以內，另有規定外，應於成立草契後六個月內，赴征收契稅機關繳納稅款，填寫官契。

第六條 典買不動產成立草契後，如逾定限不照章報稅者，限照所定稅率納稅外，依照左列標準，分期遞加罰金：

- 一、逾限六個月者，為第一期，每賣價百元應納稅六元，加一倍罰六元，共十二元；
 - 一、逾限十二個月者，為第二期，每賣價百元應納稅六元，加二倍罰十二元，共十八元；
 - 一、又逾限十八個月者，為第三期，每賣價百元應納稅六元，加三倍罰十八元，共納二十四元。
- 前項罰金，以加至三倍為止。

第七條 凡繳納契稅匿報契價者，經查實後，除飭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依照左列標準，加納罰金：

- 一、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加一倍處罰；其匿報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于科罰；

- 二、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加二倍處罰；

- 三、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加四倍處罰；

- 四、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加八倍處罰；

- 五、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短納稅額十六倍處罰，或由稅機關依照所報契倍收買之。

第八條 征收契稅機關於收清稅款時，立即填給投稅人收據，一面填寫官契，送請縣政府蓋印給領，不得任意延擱。

第九條 買賣契紙及各項收據內所列各項，應逐一填明，不得遺漏，凡遇數目字均用大寫，如有添改須由經收入加

蓋名章。

第十條 契內所填不動產價值，應以銀元爲本位。如有以錢或銀買賣典當者，應按照市價折合銀元。

第十一條 不動產業主如有遺失契約者，除匪區各縣另有規定外，按左列各項分別辦理；

一、契約遺失時，曾經取具隣右甘保各結，報明縣政府核准有案者，准其另立新契，不收契稅；

一、契約遺失時，並未即時呈經縣政府核准有案者，除令取隣右甘保各結外，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二條 典買不動產如不用官印契紙，以白紙私立契約者，一經發覺，除買主或承與人按照本規程第六條逾限期間

繳稅處罰外，並將賣主或出與人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征收契稅機關應將本規程及稅率牌示門首，俾衆週知。

第十四條 官署或地方自治機關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承買承典人時，得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得免稅。

第十五條 征收契稅人員如有格外需索，或久不填給官契，以及縣政府延不用印情事，准由搜稅人控究。

第十六條 隨契稅所收各項附加款項，除呈准有案外，不准擅自附加。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清理官產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官產，係指非人民私有及縣地方公有之動產不動產而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清理之。

- 第二條 凡處理官產無論變賣或租佃，其承買人或承租人均由財政廳發給執照。
- 第三條 凡官產清理後，均應詳細註册，其册式另定之。
- 第四條 清理官產所得款項，應隨時解交省庫，各縣不得擅自挪用。
- 第五條 凡未經查明之官產，由人民舉報者，得酌給獎金，給獎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凡官產經縣長或委員調查確實後，如係不動產，應將田地畝數或房屋間數及其四至坐落，繪具詳圖，有無建築附屬物品，均須一一註明，呈由財政廳核辦。
- 第七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變賣者，如係不動產，依照隣近民產時價酌定價格，如係動產，其價格依照實價估計，呈由財政廳核准以投標法執行之。
- 第八條 官產租佃依照前條規定投標行之。
- 第九條 承租人應按照常年租價四分之一繳納保證金，承租年限及租金于投標時規定之。
- 第十條 清理官產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清理官產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南省清理官產暫行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縣長或委員清理官產，應秉承財政廳長之命令辦理，其查出官產處所及擬辦情形，應隨時登記專案列表繪圖呈報，表册式另定。

第三條 派赴各縣清理官產委員，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依前條行使職務，須會同縣長辦理，如有用單銜佈告或公文之必要時，得借用縣印；
- 二、經收各款應隨時會縣呈解，不得延擱，在未起解以前，須由縣政府負責保存，不准挪用；
- 三、因故解職，非將經手事項交代清楚，不准離職。

第四條 凡地方機關撥借及估用之官產，均須照章查勘清理，並將其沿革性質名稱水旱等項，詳細記載專冊，呈報查核。

第五條 查勘之方法，應將關於官產各項文卷圖冊及志乘碑記，詳細參考，並核驗文契串票，勘明界址；必要時，得用其他方法證明之。

第六條 委員查勘官產時，需用書手弓丈，應由縣政府撥用。

第七條 凡丈量官產，均應用部頒標準尺。

第八條 凡經查勘確實，可以處分之官產，呈廳核准後，以投標方法公佈標賣，如即時不能標賣，即行標租。

第九條 凡官產投標，以超過標價最多數為得標，次多數為候補，不及標價者無效。

第十條 投標時所投最高標價二人以上同數者，以抽籤法定之，其中如有原個人，准由原個人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人民承買官產投標之前，應按照估定標價預繳百分之十押款，得標者抵作正價，未得標者隨時發還，候補得標人之押款，俟得標權利確定後，發還之。

第十二條 人民承租官產適用前條之規定，惟應繳押款，按照估定每年租價預繳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投標日期，預先佈告，投標人除預繳押款外，須購領應製標紙，每張應繳工價銀元五角。

第十四條 投標紙上應將承買或承租官產之種類坐落四至及願出買價或租金，詳細填載，並註明姓名職業住址，蓋章

封固；於規定投標日期，親自投入標櫃，當衆開標。

第十五條 每次投標在省山廳派員監視，各縣由印委監視。

第十六條 承買得標者，自公佈得標之日起，限十日內繳清價款，承租得標者，自公佈得標之日起，限十日內按照每年應租數目，先繳四分之一保證金，逾限如不繳清，除將得標權取消，轉移於次多數者外，並沒收其押款。

第十七條 承買得標者，除繳足正價外，按照所繳正價每百元附繳照冊費四元四角，發給執照，以憑管業；執照格式另定之。

承租得標者，除繳足保證金外，按照應租數目每百元附繳照冊費一元，發給執照，以憑佃種；租照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承租期以三年爲限，期滿得呈應核准繼續承租。

第十九條 承租執照在限內，不得輾轉頂替，如中途不願承租，除將本年租金繳足外，應將執照繳銷。

第二十條 繳納租金，分春秋兩季，春季四月十五日前，秋季九月十五日前繳解清楚。

第二十一條 凡人民舉報官產，應敘明地畝或房間數目，坐落四至，何人佔用及沿革現狀，以便按照查勘，如有挾嫌舉報，查明實係虛偽者，得酌量情形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舉報官產，查明確實處理後，按賣價或全年租價提出百分之六充作獎金，發給報告人，以一次爲限；如有二人以上舉報，其獎金歸首先報告者承領，後報者無效。

第二十三條 凡舉報官產人，如請求秘密時，應不宜佈其姓名。

第二十四條 凡派赴各縣清理官產委員，應會同縣長辦理，其辦公費由官產變價或一年租金內提支，萬元以下支百分之

六、萬元以上其超過額數支百分之二，按十成計算分配，委員支十分之六，縣政府支十分之四。

第二十五條 凡未派員清理縣分，即由縣長負責辦理，其扣支辦公費，適用前條之規定，由縣政府支配。

第二十六條 清理官產人員之獎懲，適用各縣局辦理財政人員考成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清理灘地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河南省財政廳為清理全省灘地規復賦額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各縣灘地清理事宜，由縣長負責辦理。

第三條 凡人民墾種灘地經清理後，由廳分別發給執照，以便升科納租，或承領管業，其清理方法分類如左：

一．升科 查驗文契或其他証據，認為實係民地，業經墾種成熟者，配定糧額，發給升科執照；

二．納租 查係民地，尚屬嫩灘半熟者，酌定租稅，發給承租執照，原屬嫩灘經墾種成熟者，仍須升科；

三．繳價 查明原係無主灘地，現經墾熟者，酌令繳價發給承買執照，一面註冊分別升科納租。

第四條 前條各項照冊，應分別酌收照費，凡升科之執照費，每畝收銀元二角；納租之執照費，每畝收銀元一角；

其承買之地，除繳價外，每張執照收銀元五角，註冊費每畝均收三分。

第五條 凡灘地升科納租或承買，應由縣長切實查勘，比照附近地畝糧額及價值酌擬科租，銀錢或地價，詳細分別

填表呈廳核定，如有不實情事，一經查覺，應由縣長負責賠償。

第六條 凡承買成熟官灘，原墾戶應有優先權，得備價承領，按照核定時價減收十分之三，作為墾荒費，倘原墾戶

延不繳價，另行招人承買，仍給墾戶三成墾費。

第七條 凡未升科納繳之灘地，無論官有私有，應由縣長切實查明，限期佈告，自行投報，以便查勘。

第八條 各戶匿種不報，或以多報少，一經查出，如係升科納租之地，即依照應繳照費加收三倍至五倍罰金，如係繳價官灘，並扣發三成墾費。

第九條 凡灘地附近居民對於匿種灘地，據實舉報者，一經查明，如係官灘，售出後，照售價給予百分之五舉報費，如係民灘，按照開金總數提給百分之三十舉報費。

第十條 凡舉報新灘或無主灘地者，經縣長查明，估定價值，有人承領後，給予百分之五舉報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及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清理灘地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南省財政廳清理灘地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清理灘地，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各縣灘地無論官有民有應由縣長將起止坐落地段及沿革情形，逐一詳細查明，分別繪圖列表呈廳核辦。

第四條 灘地等次分老嫩輕重，以現在耕種成熟，距河身為遠者為老灘；雖耕種而土瘠收薄，或夏或秋淹僅收一季者，為嫩灘；沙淺水潤，可以種植花生樹木，尚未開墾者，為輕沙；水深沙厚，蘆積石蓋，不堪種植者，為重沙，由縣長切實查勘，分別造冊列表呈報核辦，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清理灘地，應積極進行，每月以勘丈五十頃為最低限額，不得任意延緩。

第六條 各縣清理灘地，應擬具簡明白話佈告，廣為張貼，嚴限各墾戶自行開具姓名年歲籍貫及坐落村莊畝數四至，並分別老灘嫩灘輕沙重沙及開墾年月，有無契據，呈縣查核。

第七條 承辦清理灘地員司，應由縣長就所屬職員調用，不另支薪。

第八條 查勘灘地遇必要時，縣長得遴選當地熟悉灘地情形之公正人士為助理員，由縣長聘任報廳備案。

第九條 各種灘地既經查明，應由縣長親身履勘，並督同當地保甲長帶同弓手分別丈量，屬民有者，責令地主承領，升科納租執照；屬官有者，先儘墾戶限期繳納承領；如逾限不領，即照官產投標辦法，估定標額，定期標賣。

第十條 丈量灘地，應用部頒標準尺。

第十一條 原係官灘，經墾戶私行轉賣者，應查明賣價，比照現時地價，責令買主補足，另換承買執照，墾戶不給贖費，如賣價超過贖費，仍責令賣戶繳出，但合於物權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民有灘地應升科納租者，由縣長查明附近地畝丁糧糧額或稞租數目，比照妥擬科租銀數責令墾戶繳納照冊費，呈廳核准後，發給升科納租執照。

第十三條 凡官灘經原墾戶承領或標賣繳價後，由縣長督同保甲長或地鄰，會同領戶將承領地畝再丈量一次，以昭慎重，一面將領戶姓名及畝數坐落地段，並每畝價值若干，連同所繳價款，一併呈廳核准後，發給承買執照。

第十四條 凡官有灘地，如經人民修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應將所佔地畝估定時價，責令建築人承領，如建築人不願承領，即照官產投標辦法，連同建築物一併標賣，公家只得地價，其房屋或建築物價歸原建築人。

第十五條 各縣官灘，如係縣地方公共佔有，（例如教育建設慈善等項）未經呈准有案者，仍應照時值地價繳納，並分別科租，如已呈准有案，應抄案呈廳核免繳值，但仍須一律科租，其照冊等費亦應同時繳納。

第十六條 各縣清理灘地，如有劣紳地痞阻撓把持，或隱匿包攬，及煽惑鄉愚，聚衆生事者，應分別情節輕重，由縣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舉報匿種灘地者，舉報人照章提獎，如有挾嫌誣報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八條 各縣勘丈灘地所需公雜費，暫定月支五十元，如全無勘報地畝，不得開支，勘報不足規定畝數者，應按照勘報地畝成數開支（如勘報四十頃，准支四十元；勘報三十五頃，准支三十五元；餘類推。）但須呈廳核准後，方得由灘款收入項下支抵。

第十九條 清理灘地各項收入，應專款隨時解廳，不得絲毫挪用。

第二十條 清理灘地所科匿種官灘罰金，以五成解廳，五成留縣作為辦公費，如係民灘除提百分之三十舉報費外，其餘七成，以四成解廳，三成留縣。

第二十一條 兩縣毗連之灘地，其業主或墾戶係一人者，由兩縣會同處理，但須分填執照，以清界限。

第二十二條 承領官灘發給承買執照，不再稅契，以示優異。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清理灘地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一、各縣勘丈灘地時，除撰擬白話佈告，廣為張貼外，對於本縣素孚衆望之公正人士，及該管區長等，應隨時召集，到

縣會議，曉以清理灘地之重要意義，所有章程辦法，均須公開宣佈，以免隔閡。

二、各縣清理灘地，其地價及科租，均應比照附近地畝時價，及向收丁糧或糧租定額為標準，翔實妥擬，呈廳核奪，並於廳頒查勘報告表備考欄內，分別詳細註明，以便稽考。

三、各縣勘丈灘地，應本種地納銀之義，以有地有糧為原則，不準兩畝或數畝折合一畝，各縣如有此種習慣，應於擬定科租時，比照附近地畝糧額酌量按成折合，並於查勘灘地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四、填送查勘灘地表時，應分為承買升科納租三種彙訂成冊，不得混亂，並將請領某種執照張數，隨文聲敘，以便核發；至查勘表每頁說明欄內，應將全頁地畝總數核算記入，其尾頁說明欄內，並應將全部地畝總數算明記入，以便稽核。

五、執照頒發到縣後，應即分別填明轉發收執，如有填寫錯誤，准其呈明更正。

六、各縣填發執照，同時應按廳頒冊式造冊兩份，俟清理完竣，以一份存縣備案，以一份存廳備查；其執照繳驗，應於每屆月終，依照號次，連同應征灘款，一併呈廳核收，所有冊面騎縫，均須加蓋縣印，並於騎縫上填註彙數，以昭鄭重。

七、關於廳頒各項報告表，務須依式隨時填送，不得稽延。

八、報解灘款，除填具繳款書外，並應遵照廳頒表式，分別填明，隨文附呈，不得含混或遺漏，其解費仍照規定通案辦理。

河南省各縣清理灘地獎勵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七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河南省財政廳清理灘地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清理灘地人員之獎懲，由財政廳依照本規則擬定呈准省政府行之。

第三條 獎敘種類如左：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獎金；
- 五 升用。

第四條 懲戒種類如左：

- 一 申戒；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罰薪俸；
- 五 撤職。

第五條 各縣長辦理灘地成績優越者，得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獎敘之。

第六條 各縣長辦理灘地，不切實清查，僅以空文敷衍，或僅憑傳聞，呈報不實者，依第四條第一二三款，分別懲處之。

第七條 凡捏報不實，或應升科納租之民地，匿不舉辦者，除依第四條第四五兩款，分別懲處外，如查有受賄賂情事者，並送法院訊辦。

第八條 如縣長有舞弊情事，經承辦員司查明揭報者，縣長照章懲處，各員司從優議敘。

第九條 承辦清理灘地各員司，有舞弊情事，依第七條之例辦理。

第十條 各員司舞弊，經人告發，縣長應連帶負責，予以記過，或開俸處分，如知情故縱，以通同舞弊論。

第十一條 各員司舞弊，縣長隨時覺察，依法懲辦者，得免予處分。

第十二條 各縣辦理升科或納租灘地，每月以五十項為最低限額，得於收入糧額或租額內，提百分之五為獎勵金，如每月科租地畝在一百頃以上者，提百分之十為獎勵金，每逾一百頃，按百分之五遞進給獎，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 各縣查出民佔官灘，隨即賣出者，除舉報人獎金及經費外，得于實收地價總數提百分之五為獎勵金，在一百頃以上者，提百分之十為獎勵金，每過一百頃，按百分之五遞進給獎，但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各縣按照規定畝數，辦理升科納租地價之照冊費，于收入全額提百分之五為獎勵金，凡一次解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十為獎勵金，如過此數，每過五千元，按百分之五遞進給獎，但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獎金，均應按照解款數目，遵章請領，俟核准後，再行扣支抵解。

第十六條 獎金分配方法，縣長十分之四，承辦各員司十分之六，由縣長查核職務勞績之大小，酌量分配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勸募公債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

一、勸募要旨 凡募辦公債，應向大商富戶勸募。不得按照地糧或向無力認募之赤貧小戶強迫攤派。

二、認募單位 凡債戶認購債款以一元為最低單位，俾便發給債票，而杜流弊。

三、實收債款 凡實收債款，應依照條例規定數目按九八實收，如認募票額一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數目多寡，準此類推，不得浮收核算。

四、先給實收 凡經募公債機關，一經債戶認定債額，將款繳清，即先行掣給財政廳所發正式甲聯實收，俟每屆月終，檢齊內聯實收，呈送財政廳查核，以憑彙發債票，轉給債戶換回原發甲聯實收，連同所存乙聯實收，呈繳財政廳核銷。

五、公佈債戶姓名數目 凡經募公債機關對於認募債戶姓名數目，應於勸募事宜結束時，開單公佈，以昭大信，並呈報財政廳查考，前項公佈數目，如債戶發現與自己認繳債款不符，准立時向經募機關查詢，請予更正，如有重大情弊時，得呈報財政廳查究。

六、嚴禁濫擾侵蝕 凡經募公債機關如有藉端需索，及侵蝕債款，收多報少，指誤不實等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依法重辦。

七、觀察募辦情形 各經募公債機關是否遵照本辦法辦理，有無陽奉陰違情事，應由財政廳視察員隨時查報，以憑考核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修正募解善後公債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一、募解債款責任：

1. 經募機關(如督銷局商會煤礦公司等)由財政廳直接函託者，無論有無委員，募收款項即由各機關直接解交省金庫

經收，掣給收據。

2. 各縣募收債款，無論有無委員，債款均由縣長經收，負責解交省金庫，委員不得經手解款。

二、扣支公費辦法 凡經募機關或各縣政府募辦債款，其扣支公費辦法如左：

1. 本廳未派委員催辦以前，所有扣支百分之二辦公費，均由經募機關或各縣政府全數支用；

2. 凡已有委員催辦經收債款者，其扣支百分之二辦公費，按十成計算，原經募機關或各縣長六成，委員四成，分別

支用；

3. 如委員係中途委派，則其扣支之辦公費，應以到達後募集之款為限。

三、募解債款限期：

1. 勸募債額分三期繳納，每半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應募集十分之四，第二第三兩期，各募集十分之三；

2. 逾期不繳債額，或繳不足數者，如係託辦機關即派委催募，如原有委員募辦者，即將前委撤銷，改派委員加緊催

募。

四、扣支解費標準：

1. 各縣辦繳債款，除本縣有農工銀行就近撥交，不支解費外，其無銀行縣分，每萬元准予扣支補助銀元一百元，多

少照此數比例計算。

五、縣長委員責任：

1. 凡募解公債委員，應會同經募機關或縣長竭力勸募，不得藉募公債藉索及干涉他事，尤不得受賄，代求寬減債額，倘有上項情事，一經舉發，或本廳查覺，徐將該員永不錄用外，並從嚴究懲。

2. 凡各縣長募解公債，如有稍端需索或受賄代求寬減情事，一經舉發或本廳查覺，一律呈請

省政府從嚴懲處。

修正善後公債發領債票及支領本息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

- 一、速發公債票 凡各經募機關奏解債款，已領債票，應速發給各債戶，未領債票即行請領發給，並嚴查經募人如有措票不發，以及留難延誤情事，即依法從嚴懲辦，不得寬縱，致干查究。
- 二、公佈債戶姓名數目 凡各處認募善後公債戶名數目，應由原經募機關公佈，並報財政廳，以便查考而免遺漏。
- 三、宣傳還本付息手續並詳細解釋 善後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前，應由各縣政府先行通令各區鎮，並派員分赴城鄉儘量宣傳，領票及領取本息手續，逐條詳細解釋，並委託各縣營業稅局派員協助辦理，以期週知。
- 四、通告還本債票號碼到期息票號次 凡代付息機關，（各縣政府等）須將中籤還本債票號碼，及到期息票號次，繕寫大字通告，張貼門首，及各繁盛街鎮，以期週知。
- 五、宣告還本辦法並立時照付 凡代付本息機關，（各縣政府等）如遇人民領取本銀或息銀，有不明手續者，應和平接洽，告知辦法，立時照付，不得稍有擱難情事。
- 六、債戶領票 凡人民已認繳善後公債款項若干元，（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多少照此推算）未領債票者，即向原經收人（縣政府商會區鄉鎮長等）照數索取債票，如敢不發，或有短少，應向縣政府查詢請發，並報告財政廳，以憑查究。
- 七、債票加蓋記號 凡領有債票者，預防錯亂，得於票邊白底上自行加蓋圖章，或自書記號，以資識別。
- 八、中籤債票領取本息 凡持有債票者，加蓋印章後，即持付代付機關，（縣政府等）對照債票上所有號碼末二字與公布中籤號碼二字有無相同（如有相同者，即憑票面所載（百元）（十元）（五元）十足領取本銀外，有附帶第二號

規 律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到期息票，按所載銀數十足加領息銀。

- 九、未中籤債票領取息銀。凡未中籤債票，所有一二三號到期息票，即按現有到期息票所載銀數，向經募機關（縣政府等）憑票十足領取息銀。
- 十、視察辦理債款情形。各縣政府及營業稅局，是否遵令辦理，應由財政廳視察員隨時查明，如有陽奉陰違情事，即行據實報告，以憑懲處。
- 十一、留難呈究。凡各戶持票向代付機關（縣政府等）領取本息，經手人如有留難情事，即向該機關長官報告，立予查究，並報告財政廳查明究懲，以維債信。

河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通令施行

- 一、經理此項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省城以中國金城上海農工各銀行為兌付機關，外縣以縣政府為兌付機關。
- 二、各兌付機關均應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木牌一塊，書明經理河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處字樣。
- 三、此次中籤還本債票號碼，除另印號碼表，分送兌付機關，以備應募各戶隨時取閱外，並登河南公報三星期，及河南民報民國日報，俾衆週知。
- 四、此次中籤還本債票，無論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尾兩位號碼與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
- 五、此次中籤還本債票，省城應募各戶，應向中國金城上海農工各銀行領取本銀，外縣應募各戶，應向各縣政府領取本銀；其附帶有到期息票者，應即一律付給；但須兌付機關驗明無誤，即時照付。
- 六、兌付各機關付給本息，一律付給通用銀幣，其尾數應按市價折合，不得短少，並將折合定率，在該機關門首明白牌

示，俾衆週知。

七、人民之中籤還本債票及到期息票完納丁銀稅捐者，征收機關應作現洋換收，不得有繕算拆扣情事。

八、此次中籤還本債票，應附帶自第肆號起，及以下各息票計九方，須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隨同照繳，如有欠缺，應由兌付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還本銀內扣除。

前項欠缺息票爲三年付息限期以內發現仍准兌付

九、此次中籤還本之債票及到期付息之息票，持票人於二年以內，可向兌付各機關領取，過期作廢，不得償付。

十、各銀行兌付本息各銀，應檢同收回中籤還本債票及到期息票，分別種類，彙計成帙，按月列表報廳，並將收回債票息票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並送財政廳核銷，其各縣政府收回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應即彙向各銀行清領歸墊。

十一、各縣政府收回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應即分別種類張數金額，按照表式詳細填載，於每月月終送核，其兌付各期息票，亦應按旬列表送核。

十二、兌付各機關收回中籤還本債票時，於債票正面財政廳印上加蓋付訖戳記，并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前項本戳，本廳擬定式樣，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五、建設

河南省建設廳市區工務駐鄭辦事處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處隸屬河南建設廳，辦理鄭州，安陽，新鄉，許昌，漯河，駐馬店，信陽，商邱，洛陽，道口，焦作等處市區內一切工務事宜。
- 第二條 本處應辦市區工務事宜，分左列各項：
 - 一、道路橋樑溝渠，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宜，
 - 二、公共房屋公園墓地，及體育場等建築工程事項，
 - 三、商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四、工務範圍內之土地行政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二人，書記若干人。
- 第四條 主任由建設廳委派第三科技正兼任，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由建設廳委任。
- 第五條 主任承建設廳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技士技佐辦事員承主任之指揮，辦理技術及一切工程事宜。
-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開封一等測候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呈准省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開封一等測候所隸屬於河南省建設廳管理河南氣象觀測事宜

第二條 測候所置左列各職員

一、觀測主任一人

二、觀測員二人

三、辦事員一人

四、書記一人

第三條 觀測主任觀測員辦事員統由建設廳委任書記由觀測主任委任

第四條 觀測主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並督率所屬職員辦理觀測事宜

第五條 觀測員承主任之命分理觀測事宜

第六條 辦事員書記承主任之命管理文牘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宜

第七條 測候所人員除辦事員書記外均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八條 測候所應將每日觀測記載公布本省並報告中央氣象研究院

第九條 測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省府核准公布

規 法

第一條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直隸河南建設廳兼理全省公路營業事宜

第二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承建設廳命令綜理全部一切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員工

第三條 本部設總務機務兩課各設課長一人秉承主任掌理本課事務

第四條 總務課分股及職掌如左

文書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二人書記若干人辦理關於典守印信擬擬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員司任免登記及繕寫事項

業務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辦理關於路線站場之規劃設置客貨之運輸接洽營業收入賬項之清算稽核統計票類之號製編號保管收發行車時間之規定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會計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至五人辦理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各種賬冊之登記表冊之造報及款項之保管出納事項

庶務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二人辦理關於物料之購置公物之保管收發供役之指揮及不屬他股事項

稽查股 設稽查長一人稽查八人至十二人辦理關於查驗車票考查各站員工勤惰利弊及護路隊養路隊之監督指揮事項

第五條 機務課分設職員及職掌如左

技士技佐二人至四人辦理關於工程之設計車輛機械工廠機庫之管理分配材料之計備司機工匠之考核調派及機務報告表冊之編造事項

材料管理員一人辦理關於新舊材料之保管收發事項油類管理員一人辦理關於油類電水之保管收發事項檢查員一人辦理關於車輛之檢查與機件損壞之判修及指揮裏助修理事項

機匠領班一人辦理關於計劃車輛之修理改裝試車及分派工匠練習生助手工作事項
機電木 油漆工匠各若干人分任各種工作事項

司機長二人辦理關於司機駕駛之分派及襄助機車試車事項

司機若干人助手若干人分任駕駛事項

第六條 本部所屬各站按業務之繁簡得設辦事處主任一人站長副站長各一人售票員一人至四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站營業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本部設路警隊一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路警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并受總務課長之指導專任本部及各站護衛事宜

第八條 本部暫設養路隊三隊各置隊長一人路工若干人分駐各站承主任之命并受總務課長之指導專任公路補修看管事宜

第九條 本部得酌設練習生若干人學習工程及助理事項

第十條 本部主任由建設廳委任課長由主任呈請建設廳委任其餘職員由主任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工務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省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建設廳爲實施公路市政橋樑等工程事宜設置工務處

第二條 本工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辦公路鐵路之實施修築事項

二、關於公路上之橋樑涵洞施工事項

三、關於省會建設工程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重要城鎮市政工程之實施事項

五、關於以上各項工程之查勘測量事項

第三條 本工務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本處工程事務并指揮監督所轄職員

第四條 本工務處設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辦理本處各項工程事務

第五條 本工務處分設事務技術兩股各設股長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所掌事務事務股置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三人技術股置技士一人技術員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股內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工務處技術股長以副處長兼任之

第七條 處長副處長荐任由建設廳呈請

第八條 省政府呈荐之

第九條 省政府呈荐之

第十條 事務股長技術股長技士科員技術員辦事員書記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工務處為辦理工程事務得設工程隊或工務分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工務處為辦理各項工程之測勘事務得設測量隊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工務處辦事細則由建設廳擬訂呈報

省政府備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南省第九區築路處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省政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處掌理河南第九區築路事宜
-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河南省建設廳
- 第三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由建設廳委任並呈省政府備案
- 第四條 本處置工程師計工程師工程員助理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一切工程事宜
- 第五條 本處附設工程隊置隊長監工管工若干人辦理土工及測量事宜
- 第六條 工程師計工程師隊長及工程員由處長遴選呈由建設廳委任之
- 第七條 助理員事務員書記及監工管工等由處長委任之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八條 本處經常費預算另編之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材料購辦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省政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會之設立以謀本廳及附屬機關各項重大工程購辦材料財政公開撙節經費供給便利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分左列兩組

甲 木土工程組

乙 電氣器械組

第三條 本會甲乙兩組各設委員若干人由廳長就本廳及附屬機關職員中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各組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各組委員推選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工程材料價格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二 材料之購辦驗收及保管事項

三 材料用途之稽核事項

四 其他關於購辦材料事項

第六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遇有應行討論事項由主任委員先期通知

第七條 本會開會其議案性質純屬於甲組者乙組委員不必出席其屬於乙組者亦同有聯帶性質者召開全體委員會時

第八條 本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主席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

第十條 本會委員每次開會無故不得缺席如確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表出席但須事前通知主任委員

第十一條 凡本廳及附屬機關委託本會購辦材料應以廳長批交本會辦理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購辦材料呈明廳長派員照所議價格物品採購或批交主管機關購辦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事項均登入會議記錄呈請廳長核閱分送各委員存查

第十四條 凡購辦材料調查價格應由調查人員將調查情況報告大會審議呈請 廳長核定

第十五條 本會購置材料應以工程預算及財政狀況為準

第十六條 凡經本會議決購置各項材料無論由何人採購均須于材料運到時報告本會派員查核

第十七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呈請 廳長指派本廳及附屬機關職員若干人分任文書調查探運保管等事項

第十八條 凡購辦材料除附屬機關應由主管機關負責保管外其由本會負責保管者應由保管員造具帳簿將收到發出數目隨時登載每禮拜送主管委員轉呈 廳長核閱每月終造具清冊報告大會

第十九條 保管員核發材料須經主任委員批發蓋章方可照發但附屬各機關可由主管長官核發

第二十條 凡本廳及附屬機關購辦材料預算數在一千元以內者均以通常手續辦理但有特別情形其價格總額雖不及一千

元亦得酌量情形報告本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凡臨時急需應用之材料主管機關不及送請本會討論先行購辦得于事後說明理由報告大會追認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接受事件均以會議方式決定之無論何人不得單獨處理任何關於本會職權內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以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修正河南各縣建設局改科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准省府修正公布
二十三年一月呈准省府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裁局設科明令並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改爲縣政府第三科

第三條 各縣政府第三科設科長一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縣政府遴選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一)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習農工商礦等專科者

(二) 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曾經辦理建設事業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普通考試及格之建設行政人員領有憑證者

第四條 第三科長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遵照法令掌管土地工商農林電氣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各種工程及勞工公營事業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設技術員一人至二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縣政府遴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一)具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習農工商礦等專科者

(三)中等以下職業學校畢業從事技術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第六條 縣政府呈請委任第三科科長或技術員時應檢送該員詳細履歷及其資歷之證明文件以憑審核

第七條 第三科長應督同技術員擬具設計計劃編製報告撰擬各項建設文件及辦理一切建設事宜

第八條 各縣原有各項建設款項之收入除依裁局設科方案第四項之規定外均應專款保存備作辦理建設事業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條 關於前項建設局各項規程除與本辦法抵觸者外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獎勵及撫卹辦法

廿二年二月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廠辦事細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工友應行獎懲及撫卹者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獎則

- 第三條 本廠附設小學校一所凡本廠工人子弟均可入校求學免收學費並供給其書籍以示優異
- 第四條 本廠工友完婚距離廠址三十里路以內准予給假五日其在遠處結婚者得按途程酌定給假日期
- 第五條 本廠工友因父母之喪其給假辦法與婚事同
- 第六條 本廠工友如因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廠內請求預支工資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應得工資全數
- 第七條 本廠對於謹守規則成績良好之工友得酌量情形隨時增加其工資
- 第八條 本廠工友在一個月內不請假者於本月份獎給一日工資
- 第九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給假休息
- 第十條 本廠每年終結算考查工友成績酌給獎金
- 第十一條 本廠營業每年終結算一次如有贏餘以百分之三作為職員獎金百分之七作為工友獎金其分配法均按顯各該員工之薪工為比例但中途出廠或曾經記過者不得享受

第三章 罰則

- 第十二條 本廠工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停止其工作
 1. 對於所承之工作不能勝任者
 2. 違犯本廠規則至三次以上者
 3. 無故繼續曠工三日以上者
- 第十三條 本廠工友應守規定工作時間如有早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扣半天工資
- 第十四條 工友因事不能到廠工作時須填具請假單簽名蓋章呈請核推否則以曠工論

第十五條 工友未到廠工作亦不請假者以曠工論除將其該日工資扣除外另扣罰一日工資

第十六條 假期已滿而不續假者以曠工論

第十七條 本廠工友在六個月內因事請假不得超過一個月否則停止其工作

第十八條 對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七條有捏造虛假情事者查出重予懲罰

第十九條 本廠工友均須潔身自愛不得嫖賭及吸食毒品否則除名

第二十條 本廠工友如懈怠職務屢經誥誠仍不俊改者得隨時減去其工資或除名

第二十一條 本廠工友有反抗正當教導者除名

第二十二條 本廠工友有偷竊行為者除名

第二十三條 本廠工友有故意損壞機件者按情節之輕重扣罰工資或除名

第二十四條 本廠匠目領首如懈怠職務屢經告誡不俊者應照二十條與工人受同樣處罰如不守規定規則無故或借端恣虐工友罷工搗亂致使事變範圍擴大者應呈請建設廳按照工廠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廠工友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壞廠內貨物器具者應呈請建設廳按工廠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依刑法最重

度之刑處斷

第二十六條 本廠工友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應即時間除并得呈請建設廳依法懲辦

第四章 津貼及卹金

第二十七條 本廠工友因公傷病不能工作除担任其醫藥費外(其未入廠以前所受之舊病復發者不在此例)得給假診治工資

照給經三個月未愈每日祇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津貼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

一但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八條 本廠工友因公受傷殘廢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分之工作能力者得給殘廢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

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亦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第二十九條 本廠工友因工受傷殞命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或一次發給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或由廠

內按月照工友生前月資發給遺族但受領此項之撫卹費者爲工友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照左列順序但工友有遺孀時依其遺孀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或祖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公路警察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省政府令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公路局爲保護公路及維持行車秩序得依本章程設置公路警察

第二條 公路警察之職責爲維持行車秩序取締違章擅行汽車路之各種車輛及關於省道路面路基橋樑涵洞水管站廠倉

庫材料等等保衛事項

- 第三條 公路警察暫設一隊置隊長一人依路線之長短及事務之繁簡設警察若干人
-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管理本隊一切事宜
- 第五條 警察承隊長之命赴各路線及各車站服務駐站時並受站長之指揮
- 第六條 公路警察經費由河南省公路局編造預算
呈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自本省省道營業預算警工費項下支領
- 第七條 公路警察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公路警察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省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公路警察之服務除遵照有關係各規章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公路警察應遵守左列各款
 - 一 着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得涉足遊戲場所
 - 二 報告事件須根據事實詳細陳述不能稍挾私見
 - 三 事關公私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 四 不得干涉外事
 - 五 禁止嫖賭酌飲吸食鴉片及一切不規則行爲

第二章 制服及警械

- 第三條 服務時間除奉長官特別准許外須着制服並力求衣服槍械之整潔
- 第四條 服務時間通常應佩帶警棍警笛必需時長官得命其持槍
- 第五條 公路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 第六條 所持之槍非有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遇違警暴徒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警察本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 盜匪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第七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者將放槍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八條 遇有第六條各款情形須放槍時應注意勿使致命或傷及他人

第九條 非有第六條情形放槍者應由隊長呈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依刑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卹金由公路局負擔之

第十條 警察服務時間聞警笛鳴聲即應趨至如遇火警或捕盜情事得鳴笛召集他警幫助

第十一條 制服器械應加查保護如有損壞遺失應立即報告長官

第三章 職責

第十二條 公路警察之職責如左

- 一 保護省道及省道上一切設備事項
- 二 保護路務人員事項
- 三 取締未經遵章立案之長途汽車擅在省道上私行營業事項

- 四 執行取締重載車輛牲口擅行汽車躉並保護路旁樹木事項
 - 五 維持車站治安及秩序事項
 - 六 協助查票收票及補票事項
 - 七 取締乘客攜帶危險違禁物品及妨礙衛生事項
 - 八 取締乘客攜帶大件行李入車事項
 - 九 防衛偷竊事項
 - 十 收拾遺失物件歸還原主或交站招領事項
 - 十一 排除旅客爭鬧及站內滋擾事項
 - 十二 指示旅客關於行車之詢問事項
 - 十三 防範火燭及一切危險事項
 - 十四 預防傳染及衛生事項
 - 十五 協助行車出險之清理事項
 - 十六 協助擔任路基保養事項
 - 十七 其他關於本局警務上應行事項
- 第十三條 公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公路界綫為限非奉有長官命令或追捕罪人不得越界擅離職守干預外事
- 第十四條 遇有緊急事故除鳴笛求助外應立即報告長官知照地方警察及就近軍隊援助遇有追捕之罪犯入公路界時應即
- 幫同追捕

第十五條 遇有處罰事項應送由隊長處理呈局查核

第十六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時帶同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解送地方公安局或司法機關辦理並由長官呈局查核

第十七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併扣留依照前條辦理

(一)無護照之槍彈 (二)私運爆炸物品 (三)私運鴉片毒品 (四)其他法令應禁止物品

第四章 守望

第十八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

第十九條 守望時精神宜注除有詢問外不得與人閑談

第二十條 守望時不得購物吸烟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一條 夜間守望除遵守前三條之規定外尤須振刷精神不得有假寐及倦怠情形

第二十二條 遇暴雨風時得暫入避風處所對於職務仍當特別注意

第二十三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取締重車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省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省行駛之各種重車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運載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

第三條 人力貨車車前拖繩長度不得過九市尺

第四條 各種重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時須有二八防護車旁

第五條 各種重車裝卸貨物時須靠路邊不得橫欄道中致碍交通

第六條 各種重車須相隨駛行不得兩車並行

第七條 晚間行車時必須燃燈

第八條 自本規則公佈後凡新造重車其輪邊寬度均須遵左列尺寸辦理

(一)單輪人力車輪邊寬度至少須二市寸否則不准在汽車路上行駛

第九條 凡新造之人力獸力貨車其准受重量須視輪邊寬度為增減茲列表如左

輪邊寬度

每輪准受重量

兩輪准受重量

四輪准受重量

(市寸)

(市斤)

(市斤)

(市斤)

二寸三分

八七五

一七五〇

三五〇〇

二寸七分

一一一〇

二二二〇

四四四〇

三寸

一三六〇

二七二〇

五四四〇

三寸半

一六五五

三三一一〇

六六二〇

四寸七分半

一八二〇

三六四〇

七三八〇

第十條 凡用機力發動之貨車須一律用樹膠車輪其准受重量須視輪邊寬度為增減茲列表如左

輪邊寬度

每輪准受重量

兩輪准受重量

四輪准受重量

(市寸)

二寸三分

二寸七分

三寸

四寸七分半

(市斤)

九九四

一三二四

一五七三

一八二〇

(市斤)

一九八八

二六四八

三一四六

三六四〇

(市斤)

三九七六

五二九六

六二九二

七二八〇

第十一條 凡新造車輛輪邊敷有織皮者不准有凹凸不平形體其織皮寬度須與本輪相等

第十二條 凡舊式軍車在本規則公佈後三個月內准在汽車路上行駛過期只准行駛路旁及非汽車路

第十三條 舊式軍車在前條規定期滿後如能按照第八條規定尺寸將車輪改造合法者仍准在汽車路上行駛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運貨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省府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所轄各公路汽車運貨一切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及另附貨物分等表辦理

第二條 本廳長途汽車營業部所屬各車站須備具或揭示左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 汽車運貨章程

二 貨物運價表及各站里程表

三 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三條 凡關於各公路貨物運輸之詳細情形未經本章程載明者可詢問營業部或各站站长

第四條 本廳長途汽車營業部所屬員司如有侮慢客商或需索留難疏忽等情客商得將時日地點員司姓名報告營業部查辦但來件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二章 運輸辦法

第五條 託運貨物能歸貨主自行負責在起運站接收以後到達站交付以前無論在車上或站內因何事故而致損失長途汽車營業部概不負賠償之責惟貨主如能將損失情形報告長途汽車營業部經查明果屬各在營業部員司營業部當將該員司按章懲罰

第六條 凡整車貨物如貨主須派人隨車押運者須購普通客票在該貨車上乘坐但每車以一人為限並須于託運貨物單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凡按公斤公噸報運之貨物不得派人隨車押運

第七條 長途汽車營業部為遮護貨物得供給篷布繩索收費如左
每繩布一方使用每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收銀五角
每繩索一根使用每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收銀一角

若貨主自備篷布繩索遮護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用以運回該項篷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但願由貨主自行負責

第八條 凡長途汽車營業部承運之貨物或包裹如有短欠運費寄存費或其他費用等款營業部可將該項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還清倘于十五日內未能清付欠款營業部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抵償餘款悉數發還但由貨主專聲聲明營業部核准展期繳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貴重物品如金銀珠寶金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暨其他裝飾花邊繡貨及美術品如畫畫古像古銅器古玩等除經貨主聲明完全自行担負危險責任外長途汽車概不代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 甲、違禁品無相當官廳所發執照者
- 乙、危險品或毒性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 丙、疫氣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者
- 丁、重量或體積過大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 戊、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籠裝置防範者
- 己、靈柩無護送人及保證人者

第十一條

凡貨物用包箱桶篋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者俱應堅固包裝或封鎖以防中途有遺失損壞之處如有容易損壞者應註明于託運單內并須于貨件外面各方顯著標明注意易破字樣如係精品或危險品或毒性品須於貨件外面標明物品之名稱性質及注意危險字樣

第十二條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將收貨人姓名住址及運赴地點斷標明如係皮革水菓以及其他貨物不能照普通方法標明者應于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簽將應註明之各項標明之

第十三條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經由起運站所指派之經管人員查驗過秤或度量體積核算運費填發貨單後始得認為起運站已經接收

第十四條

所有貨物運費除訂有記賬代運特別辦法者外概須在起運站預先交付凡繳付之款必須用銀元或銀行鈔票此項貨幣須依本站行市所認許通用者否則不收凡因計算運費有所錯誤以致溢收時一經寄貨人察出應即在起運站或到達站向站長聲明如查係溢收可以退還惟提貨滿一月後溢收運費之訴案得不處理如果少收得扣留貨物以待補足

第十五條 凡貨物運到到達站應即發付貨物已到達通知書但此項通知書原爲便利客商起見倘收貨人不於廿四小時內提取貨物不得藉口未接通知要求免繳寄存費

第十六條 凡貨物運到後無人認領自到站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後長途汽車營業部可將該項貨物拍賣充公

凡容易腐爛之貨物倘其勢必將變壞者無須俟六個月期滿長途汽車營業部可先行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分之或毀滅之其拍賣所得之款貯待貨主領取自貨到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期不領者充公

第十七條 長途汽車營業部不負完各種捐稅之責倘貨車被官廳扣留抽收捐稅或他項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仍歸寄貨人担任

第三章 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十八條 長途汽車營業部承運貨物除訂有專價者外概按照本章程另附之貨物分等表計算運費其運價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無論何項貨物凡本章程所附貨物分等表未經列明者概照二等貨價核算但預先向長途汽車營業部接洽妥協者得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核算運費

第二十條 凡每批或每件貨物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合搬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費核收

第二十一條 運費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計算運費至少應按二十公里起碼其計算之方法及每批起碼之運費規定

如左

(甲)按公斤計算 凡以公斤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倘重量超過之重量應按二十五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即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仍照二十五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五角爲起碼之數

(乙)按公噸計算 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一公噸計算倘重量超過一公噸者除照一公噸之運費計

算外所有超過之重量應按四分之一公噸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即不及四分之一公噸者亦仍照四分之一公噸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八元為起碼之數

(丙)按整車計算 凡以整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定貨車之規定載重公噸量依乙項之規定核算如貨物實在重量不能將所用貨車之載重量裝足亦仍照整車收費但起碼之數至少應按所用之車輛載重量每公噸收運費銀元八元

計算運費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如遇運費之零數不及銀元五分者亦作五分核收

第二十二條

凡質輕體笨之貨物應按體積折合重量計算即以該貨物最寬最厚最長之三數連乘所得之積照左列折合之數為標準

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四·〇五立方市尺或五·三立方英尺)合為五十公斤每三立方公尺(八十一立方市尺或一百零六立方英尺)合為一公噸

第二十三條

貨物之重量與體積比較凡重五十公斤其體積超過一五〇立方公尺或重一公噸其體積超三立方公尺者為體笨貨物其收費辦法如左

(甲)按公斤計算 照度量所得之體積折合重量即一五〇立方公尺合為五十公斤

(乙)按公噸計算 照度量所得之體積折合重量即三立方公尺合為一公噸

(丙)按整車計算 照度量所得裝滿車輛之體積每三立方公尺合一公噸計算運費不論車輛之載重若干均以按車輛之容積所得之總重量為準如貨物容積不足一整車亦仍照整車收費如有以尋常貨物與體笨之物混合報運者其運費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度量所得體笨貨物之重量合計之數為準並照本章程第二十條

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應事先與長途汽車營業部接洽妥協

方可承運

前項貨物之運價及其他各費均須另議

第二十五條 多數行李包裹不能由客車附運者可由貨車運送運費照二等貨核收其他各項亦照貨物運送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託運貨物除經長途汽車營業部特許自裝或自卸者外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裝卸俱由車站辦理照左表核收

裝卸費

貨物裝卸費表

類別	區別	裝卸費			附記
		裝費	卸費	裝卸費	
按公斤報運者	每件	元 〇五〇	元 〇五〇	元 一〇〇	每一件之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報運者	每公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二十七條 大宗或整車貨物經長途汽車營業部特許在車站以外之岔道或市街裝卸時除加入裝卸地點至該站之里程計算

運費外並按調車次數每輛每次收調車費銀元五角其裝貨卸貨之時間各以三十分鐘為限

第二十八條 貨主請撥車輛已為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事扣留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每載重一噸每小時收延期費銀元三元

第二十九條 凡貨物寄存車站或貨棧者每二十四小時照左表核收寄存費

貨物寄存費表

類別	區別	寄存費	附記
按公斤計算者	每件	一〇〇	每一件之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計算者	每公噸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四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第三十條 凡託運物者須向起運站索取託運貨物單照填單內所列事項約計應須運費預繳百分之二十作為定銀隨同託運

單交站掛號寄貨人須於單內蓋章簽字由該站站長或經管人員填給定銀收據准於起運時抵繳運費倘屆時聲明

不運或逾約定時間三小時尚不交運所繳定銀概不發還

第三十一條 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託運之貨物站長或經管人員必須按照本章程切實查驗如果相符始得過秤承運倘

所託運之貨物與託運單內所載不符或包封不同或標誌不明須俟託運人加以更正或整理後方可承運

第三十二條 託運貨物經託運人按照本章程規定之託運手續完全履行並將交付運費及其他各費之手續辦理清楚後承運車

站應即填拾貨票俟貨物運至到達車站即憑該項貨票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貨票收回繳銷

第三十三條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須填具一託運單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以現用車輛實在所能裝載之數量

為限

第三十四條 凡裝車貨物到站不卸復報運至他站者應照續行報運之里程另行核收運費換給貨票如未及貨票所載里程即行停運卸貨者則原收運費概不發還

第三十五條 裝運貨物應以託運掛號之先後爲序但因公益上或運輸上長途汽車營業部認爲有提前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少數貨物須集合數批方能裝運者如不滿車輛載重託運人不得強迫開車

第三十七條 凡託運人在車站以外自裝裝車之貨物裝妥後車輛調至車站起運之前站長或經管人員應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查驗相符後方可起運

第三十八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長途汽車營業部或所屬各站有扣留查驗之權倘因此發生損失等情概不負責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託運人在場照料

第三十九條 倘查有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其運費應照高等貨物之運價責令補足並照補收之運費加十倍處罰倘查有爆炸品或危險品捏報爲普通貨物者其運價應照爆炸品或危險品之運價責令補足並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捏報之貨物在路上輸運中察出者除照上列辦法核收運費及罰金外長途汽車營業部可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費應由寄貨人担任

倘此項捏報之爆炸品或危險品有損壞其他寄貨人之貨物及公路上之財產等情該寄貨人應負担一切損失賠償凡查出捏報物品應改收運費者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十條 凡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係專爲估算運費之用不能認爲該貨票內所開之重量爲確已收到之實在重量或所開貨物之種類毫無訛錯長途汽車營業部於貨物運至到達站時仍可將貨物重行通秤或重算其體積或重分其貨等或重算其運費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項貨物于路上運輸時或因漏泄或因洩氣或因包封不固或因其他原由本處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

運費仍應照在起運車站所算之重量核收

第四十二條

凡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價運送之貨物其實裝重量未超過貨票所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不另加收運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額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加收運費並照加收之數十倍處罰倘超過車輛載重百分之五者則逾額之貨物應在發見之站卸下存站由貨主自行負責須俟交清運費及罰金後方得請求續運凡逾額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凡因裝載逾量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寄貨人認付

第四十三條

倘查有私運貨物者如係普通貨物應照所定之運價科以十倍罰金如係危險貨物應照運價十五倍科罰如係違禁物品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官廳

第四十四條

凡託運貨物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票在達到站交換提貨該貨票須由收貨人蓋章簽字
長途汽車營業部認貨票為貨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貨票之人冒名領取者營業部概不負責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票呈出應由該收貨人覓有妥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長途汽車營業部應收手續費如左

按五十公斤價裝運者銀元五角

按公噸或整車價裝運者銀元一元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及貨物分等表內各項規定如認為有應修改之必要時得呈請隨時更定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貨物運價表

計算類別		貨物等別			附記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規定
每車載重二公噸之車	每車載重三公噸之車	每車載重二公噸之車	每車載重一公噸之車	每四分之公噸	每公噸	每二十五公斤	每五十公斤
一公里	一公里	一公里	一公里	一公里	一公里	一公里	一公里
二八〇	一二〇	九六〇	八〇〇	一六〇	六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九六〇	八四〇	七二〇	六〇〇	一二〇	四八〇	〇一五	〇三〇
六四〇	五六〇	四八〇	四〇〇	〇八〇	三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汽車載重在二公噸以上者另定運價			按整車計算者每車貨物之起碼運費照該車載重每公噸八元計算		按公噸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八元		計算運費以二十公里起碼按公斤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五角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定價

河南省公路長途汽車傷人處理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呈准 行政院修正公布
河南省政府 委員會 第一二八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公路長途汽車在公路上行駛發生傷人事情時除該車司機人應負刑事責任由法院辦理外依照本規則處理

之

第二條 汽車傷人分左列四種

(一)由於汽車司機人之過失

(二)由於被傷害人之疏忽

(三)由於被傷害人之故意

(四)由於不可避免之意外事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而致傷害者屬於司機人之過失

(一)汽車駛出車道以外者

(二)汽車倒退或須越過前面車輛時而不鳴喇叭示警者

(三)汽車於下急坡或轉急灣之處而不鳴喇叭示警者

(四)汽車經過通行之交叉路而不鳴喇叭以示警者

(五)前面有人與汽車同向進行而不鳴喇叭以示警者

(六)不守靠左側行之常法及行駛通衢行人稠密處所任意急馳及行人當前而不緩行鳴喇叭警號者

(七)其他應注意及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而致傷害者屬於被傷害人之疏忽

(一)行走車道內聞汽車喇叭警號而不急趨路側避讓者

(二) 橫過交叉路聞汽車喇叭警號而不急趨路側避讓者

(三) 與汽車相向而行而左右奔避不定者

(四) 與汽車行動時上車或下車者

(五) 在車站內或其他交通頻繁地點阻塞車路聞喇叭警號而不急行避讓者

(六) 駕大車有大車路不走而行汽車道者

(七) 不靠左側行之常法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而致傷害者屬於被傷害人之故意

(一) 行走車道內聞汽車喇叭連次警號而不避讓者

(二) 見汽車行駛突至車前阻擋者

(三) 於汽車已鳴喇叭警號駛入交叉路時而突起橫過者

(四) 攀登汽車或在汽車前後左右奔跑者

(五) 其他藉汽車自殺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而致傷害者屬於不可避免之意外事故

(一) 汽車機件於中途發生意外之損壞因而出險者

(二) 遇有不可預測之天災人禍司機人喪失控制車輛之能力者

第七條 由於司機人之過失傷人者依左各款分別撫卹懲處之

(一) 受輕傷者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二) 受重傷者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 (三) 致殘廢者除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一次贍養費一百元
- (四) 因傷醫治無效而死者除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葬埋費一百五十元
- (五) 司機人違犯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致傷人斃命時除給死亡者二百元撫卹費外得將司機人送交法院依據懲辦之

第八條 由於被害人之疏忽或故意或於不可避免之意外事故者無論傷害之輕重或致死亡主管機關概不負責但得酌量情形給予醫藥費或葬埋費

第九條 收放牲畜或散置器物於公路線內被汽車傷害或損壞者主管機關概不負責賠償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普通電話租用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省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欲裝設電話者須先詳開戶名職業地址向本局掛號俟本局查明線路情形通知裝戶於接到允許裝置通知三日

內將應納各費繳清以便派工裝置否則即將其掛號取消

第二條 裝置電話按照掛號先後次第安裝

第三條 凡遇工程不便線路不願距離太遠之處裝設電話其安裝費另議

第四條 凡裝設本局電話須先繳押機費(牆機四十元桌機五十元)俟撤銷電話交還話機時如不虧欠租費并經查明機件無損失者即可持本局所給押機費憑單將所繳押機費如數領回但交還話機內如有零件損壞應按章賠償(另有詳章附後)

- 第五條 裝戶取銷電話時如不能交還話機或欠租費即以押機費抵償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 第六條 裝戶如將押機費收據遺失要求補發者須登報聲明舊發憑單作廢并覓具妥實鋪保證明屬實經本局認可方能補發
- 第七條 裝戶如自備話機除押機費不收外其餘各費仍須照繳惟該項話機須於掛號時送交本局詳細檢驗認為合用者方予裝置
- 第八條 凡用戶欲更改名稱者不論新舊是否同一用戶均應由新舊兩名稱會同具函通知本局隨繳更費洋二元并應將舊名稱所有欠繳本局之費一律繳清其押機費者由舊名稱將收據簽名蓋章送局按照新名稱更換收據
- 第九條 凡未繳押機費各用戶在新章施行後均須補繳
- 第十條 裝設電話在十五日以前通話者按一個月收費十五日以後通話者按半個月收費由本局派員往收租費不得拖欠
- 第十一條 凡裝設電話一具甲種普通用戶每月繳納租費洋六元乙種用戶如旅社飲食店戲院澡塘及其他娛樂場所每月繳納租費洋八元均須先繳一個月租費及安裝費十元後方能通話俟到第二個月時再行按月收費如在安裝後一個月內撤銷電話時只退還所繳之押機費其安裝費及電話租費概不退還
- 第十二條 裝設電話至少一個月為限如不及一個月撤銷者亦按一個月計算收費
- 第十三條 用戶應付之月租費如逾本局規定收費則限不能照付者即將電話停止如自停止日起逾三十日仍不能將費交清者即將話機撤回照追欠款
- 第十四條 凡因欠費屢催不繳回本局照章停止通話在用戶未將欠款交清及話機未撤回停止通話期內之租費仍應由用戶負擔

第十五條 裝戶如欲安裝分開者每部須另繳押機費三十元安裝費五元每月電費洋甲種用戶三元乙種用戶四元如有私裝電話或分開者經本局查出後照應納各費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裝戶欲移動電話時須於預定遷移日期前七日將電話號數戶名及遷移地點日期等先期函知本局以備查線如僅在原裝處所不出院外者應交門內移機費洋五元出院外者應交門外移機費洋十元如所移之戶名與原裝之戶名不符合者應照初裝電話手續辦理倘用戶私自移動話機經本局查出時應照移機費加倍處罰如話機損壞并須照章賠償

第十七條 電話一具不得用兩戶名稱掛號

第十八條 用戶不得私自代人傳話從中取費倘有此等情事發現即將該用戶電話停止

第十九條 凡裝戶自動通知本局撤銷電話或因違犯章程止電話者以後如再欲裝設時須另照章納費

第二十條 本局時常派遣職員以工匠至各用戶裝機室內檢查機件有無損壞但所派人員均持有本局憑照否則用戶可拒絕入內以免發生他故

第二十一條 本局員司工匠等對於各裝戶如有勒索定章以外款項時可立即通知本局以便查辦

第二十二條 倘遇話機不靈線路掘壞或司機接線遲緩及言語不恭等情事裝戶可逕函或電話告知本局工務科當立派人查辦及修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適用於總分各局

第二十四條 本篇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篇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新聞電信優待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省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局爲優待新聞電信之傳遞起見特按照國際通例鑒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凡新聞界向本局使用代傳電話收發新聞電信均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通信社新聞報社或駐在地之特約訪員欲享有此項優待權利須先將該報社之名稱社址及主辦人姓名並開具左列事項逕同註冊掛號證一併函送本局查核始得發給憑照（此項憑照由本局另定式樣發給之）
 - 一 電信上所用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 二 發電信人之姓名住址
 - 三 發電信之地名
 - 四 投送電信之地名
- 第四條 發寄新聞電信時須將憑照繳驗若須署名或蓋章時應用憑照上註明之姓名
- 第五條 凡向本局登記之通信社或報社必要時得酌收保證金
- 第六條 新聞電信價目依照本局訂定各種價目均按十分之五收取
- 第七條 新聞電信之發寄以憑照內註明之新聞報社所在地爲限如發往同地之各新聞報社者除原電照收費外其餘抄送之電信得按分送電信加收抄費每次一角
- 第八條 新聞電費如由收信人付款者須由收信人預付半個月電信費每半月結算清楚後應繳存款如有短欠即停止送遞
- 第九條 凡所發新聞電信如須經新聞檢查須先送由檢查新聞機關檢查許可後本局方能傳發
- 第十條 電信發寄應用華文明語並須詳就電碼交局傳發倘有傳報失實發生重大事故時其責任概由發電信人負責
- 第十一條 新聞電信以傳遞新聞消息爲限不得含有私事之文句及夾雜類似營業性質之電信否則取銷其優待權即照尋常

電信價目表收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僅以代傳新聞電信爲限其普通電話及長途電話月租安裝費等均各按照定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長途電話營業簡章

二十二年七月省政府核准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局爲謀各地方通訊便利起見特設置長途電話並於總局及各繁盛市區分設局處以備零售而資普及

第二條 營業時間不分晝夜隨時收發

第三條 長途電話營業辦法分爲左列五種

一 代傳電話

二 代傳加急電話

三 普通通話

四 加急通話

五 預約定期通話

茲將以上五種營業辦法分解於後

(一) 代傳電話

1. 凡欲向某地某人傳遞電話應將受話人姓名住址門牌號數暨通話事由用簡明文字書寫清楚交由營業處代爲

傳遞如發話人自己不能書寫由本局辦理營業人員照其口說代爲敘明經本人認可無誤方代傳遞

2. 代傳電話以三十字或不滿三十字爲一次三十字以上六十字以下爲兩次六十字以上九十字以下爲三次餘以類推每次應收電費數目暨通達地點另定之

3. 發信人如發通電致居住某區域內之受信人二人以上者每多送一份電信只加收抄錄費一角及腳力費一角如電文逾一百字者收抄錄費二角逾二百字者收三角餘以類推

4. 發話人須先照章納費由發話局填發收據若轉話局處探詢無此人或地址不符無法投遞時當由轉話局通知原發話局轉知發話人但電費及腳力費概不退還投遞電話之腳力費隨電費先附收洋一角

5. 受話人如在五華里以外時須由受話人再加付腳力費一角十華里以外時由受話局酌量加收腳力費須由受話人照付

6. 發話人須將本人姓名住址分別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通知本人

7. 發話人欲知電話投到時日者應照原定腳力費加倍繳納以便專差通知

8. 如發話人於本局代爲傳遞後若有疑問時可持原收據向發話局聲請代爲查詢但須繳電費一角惟無法投遞之件可免于繳納

9. 發話人無論商民或黨政軍各機關服務人員均須照章繳費否則不爲傳遞

10. 發話之次序按照發話局所給收據號數之先後傳遞之

(一) 代傳加急電話

1. 凡欲本局代傳加急電話者須照第三條內代傳電話第一款至第十款之規定加倍繳納電費當儘先代爲傳遞但同時有二人以上需用加急代傳電話者須依照收據號碼先後挨次傳遞

(二) 普通通話

1. 普通通話按距離之遠近定收費之多寡但每次祇准與一處通話時間自雙方通話時起以五分鐘爲一次不滿五分鐘者亦按一次計算餘以類推惟至多不得過三次通話地點暨收費數目另定之
2. 需用電話者須來局在營業處交費掛號按照號數次序使用電話不得爭先或亂搖話機妨礙秩序
3. 如發話人要某處而某處無普通話機可以通知受話人須由電話局派人往約者須繳納脚力費在五華里以內收洋一角如在五華里以外加收洋一角十華里以外時由受話局酌量加收脚力費由受話人照付
4. 凡發話人所開受話人住址不符找尋無着或受話人外出因而不能通話者所納之話費及脚力費概不退還
5. 凡發話人請求通話後應在其所用話機之旁守候否則如受話者已來而未能通話時常即撤線並按通話一次收費
6. 凡電話傳遞時不得嬉笑謔罵以重靜肅
7. 用電話者必須言語明晰不得有含糊暗語情事

(四) 加急通話

凡需加急通話者須加倍交納電費並依照第三條普通通話內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自當提前接綫通話但同時如有二人以上需用加急通話時須依照加急通話掛號之先後挨次說話

(五) 預約定期說話

1. 發話者須先來局將受話者姓名住址門牌號數及指定預約通話時間於預約券內明白填註再爲掛號並先納一次電費及脚力費當由發話局填具收據按照指定時間預爲代約
2. 倘所開受話人住址不符找尋無着或已編約定受話之人不能如期踐約或受話者到局而發話者自行貽誤不到因而不能通話或在未接通話以前如發話者請求掛號時所納之電費及脚力費概不退還

3. 雙方如能於預約時間內通話計算通話之次數即按照第三條普通通話內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4. 凡家中裝有本局長途或普通話機者其通話辦法另章規定之

5. 本章程並適用於各分局

6.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7. 本簡章自呈准宣佈日施行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專租長途電話機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省府核准公佈

第一條 凡欲裝設長途電話須先期將戶名職業地址及通達地點之戶名職業地址書明向本局掛號俟本局查明綫路及通

達地點後認可裝設即分別通知雙方用戶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將應納各費交清否則將其掛號取消

第二條 專租長途電話分單方發話雙方發話兩種如開封甲戶專租長途與鄭州乙戶通話則僅開封甲戶能叫鄭州乙戶既

話鄭州乙戶只能受話不能叫開封甲戶說話是為單方發話如開封甲戶能叫鄭州乙戶鄭州乙戶亦能叫開封甲戶

是為雙方發話

第三條 長途話機專租費單方發話每月納租費二十元如受話者裝有本局普通電話即可直接通話惟只能受話不能發話

倘受話之戶亦欲隨時發話不受次納費之限制(參看普通接長途章程)則受話之戶必須專租長途話機照第四條

規定繳費

第四條 凡裝設長途電話每安裝一戶話機應先繳安裝費十元押機費六十元及安裝第一月月租二十元

但本局因各該地商業與交通狀況得將各費酌量增減

第五條 裝戶如自備話機除押機費免收外其餘各費仍須照繳惟該項話機須於掛號時送交本局詳細檢查認為適合長途

通話之用者方予裝置

第六條 裝置長途電話如開始通話之日在十五日以前者照收一個月月租在該月十五日以後者照收半個月月租

第七條 裝戶如欲於原指定之一處一戶外再與他處一戶通話者(如開封某戶通鄭州某戶再與商邱某戶通話)每多一處

每月須增納電費洋十元餘以類推

第八條 各處長途裝戶交納各款須取得本局正式收據為憑否則一概無效

第九條 專租長途電話之裝戶無論何時通話本局悉照加急通話辦法提前接線以示優待

第十條 專租長途電話之裝戶每次通話經過十五分鐘以後如遇本局有緊急事故必須使用長途話線時得臨時與該裝戶

商議撤線但本局使用完畢即儘先與該裝戶接回原線

第十一條 裝戶電話只限定本戶或本機關使用倘借給他人使用無論收費與否本局查出即將話機撤回或取消其通話權

第十二條 裝戶如欲將電話移讓他人或更換名義本局將押機費退還原戶所有應交各費另由新接用戶照章交納在各費未

繳清以前不能過戶

第十三條 裝戶如遷移住所移裝電話時須先函知本局並交移裝費洋十元倘私自移動話機經本局查出後照應納移裝費加

倍處罰如將話機損壞須按章賠償

第十四條 長途裝戶撤銷電話時須先一月通知所在地電話局經本局派人查明機件無損失後裝戶即可持本局所給憑單取

還所交六十元押機費但交還話機如有零件損壞仍須按件賠償(賠償詳章附後)

第十五條 裝戶如有將憑單遺失要求補發者須登報聲明舊發單作廢并覓具妥實舖保證明屬實本局即予補發

第十六條 裝戶撤銷電話時如不交還話機或欠納月租本局即以押機費抵償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十七條 凡裝戶自動通知本局撤銷電話或因違犯章程停止電話者以後如再欲裝設電話須另納安裝費

機 器

第十八條 本局為防止機器及綫路發生障礙起見不時派職員工匠至各戶裝機室內檢查機器及使用情形但所派人員均持

有本局憑證如未持本局憑證者用戶得拒絕入內以免發生他故

第十九條 本局對於負司工匠人等取締嚴密不許需索酒資茶資及一切小費如有外人假借本局名義向裝戶需索定章以外

費用時裝戶即可逕函本局以便查究

第二十條 裝戶如遇話機不靈或綫路攪擾時可函知所在局當立即派工修理

第二十一條 本局員工對於各裝戶如有言辭不恭或故意刁難等情事裝戶應列舉事實函知本局以便查辦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適用於總分各局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附用戶損壞遞失機件賠償價目表

零星物件表內不能備載隨時作價

品 類	單位	價目
磁石式桌機	全副	八十元
磁石式桌機	每副	九十元
話機繩	每條	二十五元
耳機蓋	每個	三元
耳機蓋	每個	三元
聽機嘴	每片	一元
受話器膜	每片	一元

送話器膜	每片	一元
聽筒叉簧	每只	五元
聽筒掛鈎	每只	四元
鑲製話筒柄	每個	五元
話機上搖手柄連膠木	每個	四元
話機內感應線捲或綫包	每個	八元
乾電池	每個	二元

河南省各縣架設環境電話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省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各縣籌設環境電話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籌設環境電話應依照左列各項備具意見書及預算書呈請建設廳核辦

(一)需要概況

(二)交通情形

(三)社會狀況

(四)經費籌劃方法

第三條 凡經建設廳核准架設之環境電話得將籌足款項交由河南省電話管理局代辦一切材料及架設如願自行購買者

設者須依照本規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材料種類辦理有必要時得請電話管理局代為架設並負管理之責

第四條 各縣自行架設線路時所有線路程式應依照電話管理局線路建築規程辦理

第五條 各縣自行車架設線路竣工時應造具工料決算書並詳細繪具機械及線路圖呈請建設廳轉飭電話管理局派員查驗
倘認材料及工程不合時須盡量加以修整

第六條 各縣環境電話僅限通各縣城廂及各該縣所轄之鄉鎮

第七條 各縣環境電話應接通該縣電話管理分局其中繼線之多少視該縣地方情形由電話管理局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環境電話所通各鄉鎮視各該地之情形得由電話管理局設立長途代辦所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環境電話與他縣通話時應由省電話局或分局接轉不得自行接線但未設分局各縣不在此限

第十條 電話管理局派工代各縣架設電話所有來往旅費差費均由各縣按電話管理局員工差費之章程發給所有一切工
具概由各縣自備

第十一條 各縣環境電話線路電桿採用上徑三寸高二十二尺之杉木桿或當地產之雜木桿鉛線宜用十二號雙線者磁頭宜
用三號灣脚者方為合格每華里規定桿九根磁頭十個線絲四十斤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保護電話桿線辦法

報 話 桿 線 辦 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省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電線經過地方縣長及公安局長均應負責隨時督飭警團及保甲長認真保護

第二條 各縣有盜割桿線案件發生應由縣長及公安局長督飭所屬嚴密查緝獲案究辦

第三條 凡在一個月內縣境出盜割桿線案件三起以上而不能緝獲者縣長及公安局長各予以記過處分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遇有盜割桿線案件發生緝獲後應將盜犯窩主收買贓物者送交軍事機關依法治罪

- 第五條 各縣發生盜割桿線案件適遇地方特殊情形者應由縣長隨時呈報建設民政二廳另候查明核辦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處罰偷竊電話電報桿線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省府核准公佈

- 第一條 凡偷竊河南省境內電話及電報桿線(以後簡稱桿線)者悉依本辦法處罰之
- 第二條 凡偷竊竊藏及收買桿線查有確實證據者除依法嚴辦將原物歸還電話局電報局外並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條 各縣保甲長及鄰近住戶遇有來歷不明之桿線認為有偷竊嫌疑者應負隨時舉發之責
- 第四條 凡知桿線竊賊或收買贓物所在向當地縣政府或公安局密報因而人贓俱獲者即以罰金三分之一給予密報人作為獎金並對於密報人之姓名嚴守秘密
- 第五條 上列第二條之罰金除以三分之一充獎金外其餘三分之二作為賠償失主工料及營業上之損失
- 第六條 罰金之處分由各縣政府或公安局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水利局水文測量隊組織通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省各水利局水文測量隊悉依本通則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各局應就所轄區域各河流分別緩急次第設立流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

續 條

- 第三條 水文測量隊設隊長一人由各局技術主任兼任之隊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全隊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負整理各站記載之全責
- 第四條 水文測量隊設水文測量員一人承局長及隊長之命辦理指定區域內水文測量事項
水文測量員之名額得就事務之繁簡視實地情形增設之
- 第五條 水文測量員攜帶測夫往來各站施測流量及含沙量並隨時督察各水標站雨量站之工作其施測次數由各局視實地情形另行規定之
- 第六條 各水標站設水位氣象觀測員一人辦理各該站水位及雨量蒸發量及氣候等記載事項
- 第七條 水文測量員由局長遴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 第八條 水位氣象觀察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 第九條 水文測量隊辦事細則另行訂定之
-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第三水利局續辦洛陽白馬寺灌田場租用民田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省政府核准公布

- (一) 本局謀人民之利益起見故於洛陽白馬寺設立灌田場惟因限於經費故開挖渠道所佔田地須租用民田業主不得違抗不遵其他農民自挖之小溝渠等本局概不給租金
- (二) 租用田地辦法經建設廳核准備案後由本局公告於該地方釐定渠線丈量開工
- (三) 該土地分段丈量完畢後由本局會同洛陽縣政府及該地方有關區保甲長及公正人士評定價格及附屬物遷移等費另給業

主租田單一紙價格一經評定嗣後不得有意抬高

(四) 該田地築渠之後所有之官稅及地方雜稅仍由業主自理本局不負任何責任

(五) 本局因限於經費第一年份(二十二年)租金須俟渠道完成通水後方得付清以後按年於三月底付清

(六) 田地一經築成渠道後各業主須保護其本段渠道如有損壞等情須由該業主負責修理

(七) 田地如有過戶轉押等情須由新業主報告本局備案須將原業主之租田單呈繳本局更換

(八) 本局經費充足時得隨時會同洛陽縣政府及地方鄉區保甲長及公正人士評定價格將渠道所佔田畝收買之業主不得有違

違拗

(九) 如因特別事故本局須撤銷灌田場時租田單須一律繳銷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 本簡章自呈請河南省建設廳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河南省會公私建築取締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省府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以限制建築預防危險便利交通適合衛生保持公安增進市區美觀為原則

第二條 凡在本省會內新建改造增築修理及拆卸公私建築物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二章 建築執照

第三條 凡本省會內一切建築物無論新建改造增築修理拆卸公私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於興工前須將建築物之地點用

途面積連圖闡樓說明書等呈報建設廳領取建築執照後方准興工其手續規定如次

- 一 凡請領執照人須先向建設廳領取建築執照請求表逐項填明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圖樣（附估價單）各費份彙送建設廳以便派員查勘但關於重大工程須附呈設計書一份
 - 二 建設廳查勘後如認有查閱契據之必要時業主須將有關係之契據一併繳呈以憑勘驗
 - 三 建設廳派員實地勘驗如在臨街之處由廳簽立標簽規定建築線不得私自移動
 - 四 經建設廳審查勘驗合格後即由領照人遵章到廳繳納執照費領取建築執照准予動工建築
 - 五 既給執照後如發生違章及其他報為情事建設廳得吊銷執照制止建築
- 圖樣及說明書內文字除數目字外須用中文書寫（中西文並用者聽）並須備載左列各項事項

一 地形圖

甲 周圍路名

乙 建築地點及方向

丙 建築地面及深闊

丁 業主基地四址尺寸

戊 附近街道或里弄之寬狹

己 比鄰對戶房屋凸凹形式

庚 圖上所用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以公尺為準）

二 建築物圖

甲 正面圖側面圖縱橫剖面圖各層平面圖屋架圖基礎圖及重要部份之構造詳細圖

乙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其用途

丙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與街道(面或人行道面)之高低尺寸

丁 陰溝與流泥井之地位大小及其接通之公溝

戊 房屋種類(如商店住宅茶樓戲院旅館貨棧工廠醫院學校)等名稱

己 如係舊屋改建須將舊址用虛線表明

庚 凡公眾聚會之建築物須注明容納人數

辛 以上各圖之比例尺除詳細圖須用二十分之一外餘圖不得小於百分之二(以公尺為準)

壬 設計工程師之姓名住址登記執照之號數及興工竣工日期

癸 其他各項圖說足以補助審查之用者

第五條 領照後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設計者准予另具圖說繳回原照再行呈請復勘核辦

第六條 承造人領照後應將該照懸掛建築地點以便隨時檢查

第七條 凡工程完竣於一星期內由承造人將所領執照繳回建設廳報請復勘符合即由復勘員將該照註明發交業主收執

第八條 繳納執照費規定如左

一 建築工程估價 五百元以內者納費六角

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者納費一元

一千元以上至三千元者納費二元

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納費四元

五千元以上每加千元增納一元

二 房屋內外修理 五百元以內者六角五百元以上者仍照第一項納費

第九條 具有左列性質之工程免除繳納執照費

- 一 經建設廳查勘認為改造程度極輕微者
- 二 學校及公共建築
- 三 關於公共衛生及交通者
- 四 拆卸建築物
- 五 圍牆碼頭駁岸 十公尺以內納費五角十公尺以外每增十公尺加納二角
- 六 變更核准圖樣 免費但新添工程達五百元者仍照第一項納費
- 七 新闢區域 如在該區域馬路竣工後一月以內起造准納半費一月以外仍納全費

第十條 領照後如逾兩月尙未興工或興工後中止者該項執照即行作廢照費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凡逾期或遺失建築執照得聲明理由經建設廳調查屬實准予繳納手續費一元補發執照如不呈請補領以無照動

工 論

第十二條 建設廳所發之執照不得視為產業授與權之證明且不能解除或減輕呈報人及一應關係人之責任例如工作上發生危險傷害人畜等等之責任

第三章 建築限制

第十三條 建築上之限制如左

- 一 凡新建翻修添改門面或臨街房屋或牆壁圍護物者如侵碍街基線應按街基線規則所定尺寸遵照退讓其自基牆線牌坊車道欄廊石柱凹道等均不得突出街基線以外街基線規則另定之

二 兩路之轉折處有必要之情狀時應改成斜角或圓角

三 臨公路房屋前之步道無論新築或改建除特別情形外須用同樣材料修築平齊

四 各座房屋至少須設廁所一處

五 凡設有檐溝之房屋其出水口在公路方面者須用直管達於地面其街巷建築有公溝者應能使瀉入公溝院內

明溝或暗溝通至房基以外者必須以公路之公溝相銜接並應用暗溝式樣如無公溝之街巷院內須添設濬坑

六 橫出或斜支之幌桿招牌其下端距離地面至少二公尺半但原來在二公尺以上者得暫仍其舊其外端距離房屋

屋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七 凡突出於牆面之探廊或涼台除有特別佈置者外不得超過一公尺

八 拆卸舊有冲天招牌或幌桿時其附屬物料應一併拆去

九 涼棚應於九月底一律拆去除建設廳特許以書面通知外沿公路不得搭蓋

十 凡井口坑口等類須裝置護欄或平蓋

十一 公私建築物不得有碍鄰居或妨碍交通亦不得有損觀瞻

十二 沿公路建築物有發生危險狀況時應拆毀或修改之

十三 沿公路建築物有於施工時掘損或凌藉公路者須修復或整理之

十四 凡公私大小建築物上之限制除依照本條各項規定外其詳細辦法應按建築審查規則辦理之（建築審查

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公私建築取締之範圍

第十四條 公私建築取締之範圍如左

- 一 新建添改及翻修房屋之工程
 - 二 因翻修添改原有門面或臨街房屋而拆動屋基之工程
 - 三 就房院內修建溝道通達公溝之工程
 - 四 在空地或空院新建改修牆垣及其他木鐵等項圍護之工程
 - 五 新造或改修水井廁所等項工程
 - 六 沿公路起造房屋圍牆及開闢門街之工程
 - 七 因翻修房屋移設桿管而拆動公路地面之工程
 - 八 門前或巷口之牌坊跨樓及路旁之牌桿等新建改修及其拆卸工程
 - 九 門前步道磚台照壁等之新建改修工程
 - 十 各鋪戶商店橫出斜支之幌桿招牌等類之新建改修並其拆卸工程
 - 十一 沿公路之天棚工程
 - 十二 沿公路一切建築物因毀壞修復原狀之工程
- 第十五條 本省會區域內公共場所之建築建設應得隨時派員勘查如有危險情形建設應得通知業主限期拆卸或修理違者建設應得強制拆卸所有費用須向業主追繳

第五章 罰則

- 第十六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者除勒令改造外並得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偷工減料或用劣等材料者
 - 二 如有上項情事致建築呈危險狀態者

三 建築或修理工程經復勘員查與原照辦法不符或未經呈報更正者
第十七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者得處二十五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 一 建造或修理未經報勘擅自興工或已經報勘未繳費領照先行興工者
- 二 建造或修理竣工一星期後不將執照繳驗者
- 三 建造或修繕逾期未經呈報展期者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開封市廣告取締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省府核准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張貼廣告除法定機關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一 凡就指定之牆壁揭布文字圖畫使人注目無論用何項物質傳單告白等均作為普通廣告
二 凡工廠商舖或私家之招牌旗幟標語揭貼等裝設或張布在自己地位者以非廣告論
三 凡以音樂旗幟燈彩等用巡迴方法均作為遊行廣告
- 第三條 除遊行廣告外其揭布地點以建設廳公安局建設之公共廣告場廣告牌暨特許人民建設之廣告場及廣告牌為限
- 第四條 凡以土地房屋車輛幻燈電影印刷物品及其他材料供人揭布廣告者應向公安局登記或納捐
- 第五條 黨部標語各機關文告應予指定之廣告場揭貼其慈善公益專業經公安局許可者亦得揭貼并概免納捐

第六條 下列各項不論用文字或圖畫均在取締之例

- 一 違反黨義及各機關禁令事項者
- 二 妨害秩序安甯或有傷風化者
- 三 激烈怪誕或有挑撥煽動之意義者
- 四 竊用他人商權版權者
- 五 其他經公安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七條 廣告採用下列圖樣須先呈報公安局核准

- 一 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 二 國徽黨徽市徽
- 三 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記

第八條 特許人民之廣告建築不得違反下列各項之禁例

- 一 妨害交通者
- 二 妨害行旅視線者
- 三 妨害消防工作者
- 四 妨害他人所有權者
- 五 其他公安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九條 凡揭布廣告須先將所擬式樣揭布日期及佔用地位面積報經該管區公安分局查驗轉呈公安局核准並于核准後

三日內將廣告送請蓋戳照繳捐款方得揭布

第十條 凡揭布廣告于他建築物上應得業主同意會呈核准違者處罰金(或按違警法處罰之)

第二章 公共廣告場及廣告牌

第十一條 由公安局擇相當地點建設廣告場或廣告牌

第十二條 此項場牌之面積以市尺爲率每一市尺爲一位每一位爲一號不滿一位者亦以一位論

第十三條 此項捐率依位數之多少與時間之長短爲差別暫定如左表

第十四條 公共廣告牌及廣告牌捐率表

公共廣告場及廣告牌捐率表

位 別	日期											
	一日	三日	五日	十日	十五日	二十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六月	一年	
一	〇五	一〇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〇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	一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	一五	三〇	四五	七五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五〇	三四〇	三〇〇	四三〇	六〇〇	
四	二〇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三二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五	二五	五〇	七五	一二五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六	三〇	五五	八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七〇	四五〇	五五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七	三五	六〇	九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	

八	四〇	七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九	四五	九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二八〇	三四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十	五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二三〇	三一〇	三八〇	四五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

說明

(一)十一位以上之捐率照表遞加例如十一位之廣告揭布一日者應將十位第一欄之五分與一位第一欄之五厘相加為五分五厘即其捐額餘類推

(二)揭布廣告期間倘為本表日期各欄所未明定者應依表內較多日期計算捐率例如揭布二日之廣告以三日論揭布六個月以上不及一年者以一年論

(三)揭布廣告在一年以上者應參照附註一之說明辦理例如一位廣告揭布十五個月應納捐三角餘類推

(四)凡廣告場地偏僻不甚顯明之處得酌量情形按照表列價格折算之其應行折算成數及地點由公安局分別調查另行訂立之

第十五條 揭布廣告中途停止者所繳捐款概不發還倘設立廣告場牌之地或牆屋遇有機關需用時隨時知照該人民另指地點令其遷移捐款按算如該人民不願遷移應即撤去捐款截日算還

第十六條 期滿時欲繼續者于三日前呈請保留並續納捐款

第十七條 廣告場牌得指定相當地位為違告欄供揭布尋人尋物租房等告白並免納捐如張貼失當或逾越範圍時公安局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三章 特許廣告場及廣告牌

第十八條 特許廣告場及廣告牌分下列三種

- 一 就道旁建設者
- 二 就牌壁建設者
- 三 就屋頂建設者

第十九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牌應先將指定地點及構造方法繪圖呈報公安局核准頒發執照

第二十條 如經核准即依下列捐率繳納領取執照為憑

- 一 道旁者每市尺一方尺月捐洋六分每季一角五分半年二角五分一年四角五分
- 二 牌壁者每方尺月捐洋四分每季一角半年二角一年三角五分
- 三 屋頂者每方尺月捐六分每季一角五分半年二角五分一年四角五分

第四章 遊行廣告

第二十一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應于三日前填具請求書

河南省建設廳招工投標程序

二十二年十月省府核准公佈

一· 凡願投標各項工程者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身攜帶備保結及押金到建設廳掛號領取該項工程之標單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各種章程

二· 前項投標人已在建設廳註冊經審查合格者為限

三· 前項押金中標者於訂立合同時發還未中標者限開標後五日內將各項圖樣說明書章程等件全部退回即行發還

四· 投標人於領得各項圖樣說明書章程等件後應親到所包之工程地點按照圖樣及說明書詳細查勘切實估計不得於中標後

標單遺漏發生爭執

五、標單須用建設廳所備辦者由投標人將各種材料工程費用及總價目逐項詳填不得籠統估計並須於標單上簽名蓋章註明

住址及營業地點

六、標函須用火漆封固在規定期內投交建設廳領取收據但標函一經投交不得聲請取回或修改投標所取之舖保如經建設廳

審查認為不可靠時該投標人應另取一相當替代否則其標函即為無效

七、標單以承包該工程全部為準但標單上須將各項估價之總數及細數詳細分別列出以便查考

八、標單所開價額以工程數量及單價最合理最廉宜者為得標標準

九、投標人數須滿三人以上始得開標否則延期再開

十、中標人於簽訂合同或承攬時應另繳工程保證金俟工程完竣時發還之

十一、投標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投標即作無效

一、互相勾結希圖把持通同作弊者

二、標單上字跡模糊難於辨認者

三、當場滋鬧擾亂秩序者

四、凡有不正當行為者

有右列第三款行為者即刻勒令出場

十二、本程序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開標程序

(1) 報告本項工程之歷程及招標意義

(2) 報告本次接收標單數目及投標人姓名或行廠名稱

(3) 宣讀取標標準

(4) 開標權

(5) 點明投標函件數目

(6) 開投標函件封套每啓一個封套時即同時驗明是否與投標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相符合格者由建設廳指派職員宣讀標單紀錄員紀錄標價不合者擯棄

(7) 開標完畢後由建設廳指派職員再讀標價投標人退席

(8) 標單由建設廳審查後決定取捨再行通知中標人來廳簽訂合同擇期開工

河南省農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省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會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發之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原則大綱第一條甲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 省政府以提倡指導全省農林事業之改進與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1. 提倡並扶助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2. 舉辦農產品比賽會及農業示範
3.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修路及水旱與病蟲害之防治
4. 推行農業試驗及農業學校之成績

5. 獎進農業副產及農產製造

6. 介紹新式農具及優良種籽

7. 提倡兒童農業團

8. 舉行本地農業調查及統計隨時宣達人民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建設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三種

1. 當然委員五人由各廳廳長及省府秘書長充任之

2. 委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長就辦理教育及農林事業人員選呈

省政府委任之

3. 聘任委員二人至五人由委員長遴選農林專家呈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委員長委派之遇必要時得酌設僱員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得呈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撥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業倡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農林廳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河南省農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辦事程序除規程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委員長負管理本會會務之責并指揮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會幹事秉承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本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左列事項經本會議決得互推委員若干人并派定專員辦理之
 - (一) 關於農村組織事項
 - (二) 關於農業生產及農產品比賽會事項
 - (三) 關於墾荒造林事項
 - (四) 關於交通水利事項
 - (五) 關於施肥及防除病蟲害事項
 -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第六條 前條專員須經各委員提請會議通過由委員長委派之
- 第七條 本會常會及臨時會均由委員長負責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 第九條 本會議事項分左列二種
 - (一) 委員長交議者

(二)各委員提議者

第十條 各項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編印於開會時分發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擬辦各項稿件應由負責人分別簽名蓋章呈由委員長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收發文件應特立專簿摘由編號登記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因事請假時須呈由委員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得分別性質隨時呈由省政府採擇施行或由本會逕行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工作情形應逐月編造報告分別呈報

省府暨

三省剿匪總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會派員出發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議決呈報省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農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省府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會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分發之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原則大綱第一條甲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河南省某縣農業倡導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隸屬於縣政府以提倡指導全縣農林事業之改進與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1 提倡並扶助農村合作之組織及改良
 - 2 舉辦農產品比賽會及農業示範
 - 3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修路及水旱與病蟲害防治
 - 4 推行農業試驗及農業學校之成績
 - 5 獎進農業副產及農產製造
 - 6 介紹新式農具及優良種籽
 - 7 提倡兒童農業團
 - 8 舉行本地農業調查及統計隨時宣傳人民
 - 9 辦理寄信導委員會之指導與委辦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縣長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縣長指定農務局及水利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委員長遴選辦理教育及農林事業人員請再縣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担任不支薪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呈請縣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縣政府籌撥

規 則

第十二條 本會工作計劃遵照省倡導委員會工作計劃綱領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農業推廣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省府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

行政院頒發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農業推廣所悉依照本章程組織之

第三條 農業推廣所之職務如左

- 一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優良成績
- 二 直接或間接繁殖優良種子種畜及樹苗推廣於農民
- 三 直接或間接舉辦各種農業展覽會農產品比賽會及農業示範等
- 四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與病蟲害之防治
- 五 提倡並扶助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 六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
- 七 介紹優良農具及肥料
- 八 舉行農業調查及統計

九 普及農業科學知識于農民

第四條 各縣農業推廣所備左列各職員

農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

農村合作指導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

第五條 農業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中等以上農林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各縣農場苗圃長技務員及管理員等職在二年以上有公文書證明並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農村合作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農村合作訓練機關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中等以上農林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及經驗者

第七條 農業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由各縣縣長保薦合格人員呈廳核委于必要時得由建設廳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任

第八條 各縣農業推廣所指導員之作業及成績應受各該區農林局之指導及監督倘有瀆職情事並得查明呈廳撤換

第九條 各縣農業推廣所應與各該縣內農民團體及其他有關係之團體機關合作辦理農業推廣事宜

第十條 各縣農業推廣所應按月將辦理推廣情形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奪並應分報該管農林局查考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區農林局舉辦農產品展覽會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十月公佈

- 一 本省各區農林局爲推廣優良品種灌輸農民知識起見得舉辦農產品展覽會如因特殊需要可舉行單純農產品展覽會如棉花展覽會是但須冠以各該局名稱
 - 二 展覽會地址各局應斟酌情形於作業區域內選擇適宜縣份輪流舉行以便農民均有互相觀摩之機會
 - 三 展覽會所需經費由各局經常專業費內掙節開支不足時造具預算呈請本廳准在示範農田收入項下酌予補助
 - 四 各局每年至少應舉辦展覽會一次時期由各局自定呈廳備查
 - 五 各局舉辦展覽會時應呈請本廳屆期派員蒞會指導
 - 六 展覽會陳列產品除各局自有者外得徵集各該作業區域內所有農產物品一併陳列
 - 七 各局徵集產品時須詳擬徵集辦法呈由本廳轉令各縣遵辦
 - 八 農產品展覽會時須載明徵集產品種類數量送會時限及產品上粘掛之標籤樣式等事項
 - 九 展覽會職員由各局職員擔任但各地有關農林人士願加入本會服務者可聘請到會擔任職務
 - 十 各局於舉行展覽會後須將經過情形編具詳細報告呈廳備查
- ### 修正河南省會保護馬路行道樹辦法
- 二十二年三月省府核准公佈
- 一 本辦法依照 省政府頒布省會馬路行道樹保護條例規定之
 - 一 各路行道樹應由各該管分局所派定巡長分段負責保護並將姓名報局備查
 - 一 所派定之巡長對於該管地段內行道樹每日應勤加巡視遇有損壞枯死須隨時查究驗明並通知第一區農林局補植之

- 一 各街崗警交通警巡邏警及舖戶對於行道樹均有保護及禁止損壞之責
- 一 各街舖戶門前行道樹之灌溉由各該舖戶負責其灌溉時間由第一區農林局隨時酌定函公安局通飭各局所督促各舖戶遵照辦理
- 一 機關鄰近或空地之行道樹由第一區農林局負責灌溉之
- 一 遇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嚴加查禁並依保護行道樹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留
 - 一 採折樹木
 - 一 動搖支柱
 - 一 繫拴牲畜
 - 一 樹下堆積屑土
 - 一 樹下傾注污水
- 一 對於行道樹故意損壞或竊取者依違警罰法處罰之
- 一 各舖戶應盡灌溉義務如故意違抗或借故不遵行者依照行政執行法處辦之
- 一 該管長警有左列情事之一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
 - 一 不按日巡視者
 - 一 遇有損壞不加查禁及報告者
 - 一 督促各舖戶灌溉不力者
 - 一 四本管地段樹木每月損壞在十株以上者
 - 一 五遇有偷竊或故意損壞樹木而不能查獲主犯者
 - 一 六放棄職守保護不力者
- 一 該管長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或進級以資獎勵
 - 一 巡視勤奮者
 - 一 勸禁努力者
 - 一 保護適宜者
 - 一 四本管樹木成活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一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苗圃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省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各縣爲培育苗木營造森林起見設置苗圃其面積須在一百畝以上

- 第二條 各縣視縣境之大小及需要苗木之緩急多寡得分區籌設區苗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各縣苗圃由縣政府負責辦理並得視事實之必要設置苗圃管理員一人專管圃內一切事宜
- 第四條 苗圃管理員由縣政府遴選中等以上農林學校畢業富有林業經驗者呈請建設廳加委
- 第五條 各縣苗圃經費得就建設費或地方公款項下設法籌撥其所需數日須核實造具預算書呈由建設廳轉呈核准施行
- 第六條 各縣苗圃得置林工若干名分長工短工兩種視工作忙閑酌為僱用
- 第七條 各縣苗圃得視地畝情形分為數處按籌設先後名曰第一第二苗圃
- 第八條 各縣苗圃地畝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 第九條 各縣苗圃每年育苗畝數須在三十畝以上其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數育苗者須事前呈准備案
- 第十條 各縣苗圃育苗種類應以適合本地土宜者為主新異者為副並須列具詳表呈廳審核
- 第十一條 各縣苗圃區苗圃育苗成苗木除自用造林外得無償或廉價給與民間造林所得售苗款項非經呈准不得挪作別用
- 第十二條 各縣苗圃區苗圃各項工作應列入每月工作報告呈報審核每屆年終並應彙編成績報告書由縣呈廳備查
- 第十三條 各縣苗圃每年育苗情形由建設廳切實考核分別優劣以定獎懲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區立苗圃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省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河南省各縣苗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區立苗圃定名為某縣第幾區區立苗圃

第三條 各縣區立苗圃應由各縣政府督同區長指導辦理並負保護獎進之責

第四條 各縣區立苗圃得置管理員一人由各該區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加委並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各縣區立苗圃地畝須在十畝以上由各該區區長商承縣政府就所在區內公產義地籌撥之其所需經費由各區自行籌措呈由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得由建設廳撥款項下酌量補助之

第六條 各縣區立苗圃每月收支須造清冊呈送縣政府備查其由建設廳撥款補助者並須報建設廳查核

第七條 各縣區立苗圃辦理情形應按月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清理開封護城大堤官民地界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公布

一、本辦法以清理官民地界永泯糾紛便於營造保安林爲目的

二、大堤造林以十八丈爲準凡在十八丈以內如有文契可憑確爲民有者須依本辦法登記准其自行營業

三、凡在十八丈以內如有文契可憑確爲民有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向第一區農林局呈請登記逾期無人呈請登記者一律收歸官有不得藉故請求展限

四、凡呈請登記者須填具呈請書連同所有權契據呈由第一區農林局派員查勘確實後即予登記轉呈建設廳發給登記執照

五、登記呈請書須載明所有權者姓名籍貫住址地畝面積座落四至購買年月契約種類等其樣式另定之

六、凡私有地畝自領到登記執照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豎立標識以清界限倘嗣後發現有侵佔情事當依法懲辦

七、凡在十八丈以內之民地如已植有森林者准作爲人民私有但不許故意摧毀其經營方法須受農林局之指導

- 八、凡在十八丈以內之民地如地主自願無償捐助造林時得由建設廳酌予獎勵
-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民生工廠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省府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內政實業兩部頒佈之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各縣由公款設立工廠即稱爲某縣縣立民生工廠其財力充足須多設工廠者應冠以第一第二名稱
- 第三條 各縣民生工廠以普及工業技術製造人民需要物品發展平民生計救濟失業工人爲宗旨
- 第四條 各縣民生工廠由各縣政府秉承建設廳監督指導之

第二章 辦法

- 第五條 各縣民生工廠得利用各縣之公地或廟宇舊址爲廠址
 - 第六條 各縣民生工廠在未設立之前應先調查各該縣出產原料及失業人數以定工廠之種類其已有工廠之縣份得調查出產添設其他科目
 - 第七條 各縣民生工廠創設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左列第一第二兩項如不足限度者應暫緩成立其已有工廠之不足限度者得由縣長設法籌集補足其限度
 - 一 固定基金額數(即購置機器費最少以五百元爲限)
 - 二 流動基金額數(最少以一千元爲限)
- 三 經常費數目

四 廠址及房間數

五 科目

六 機械種類及數目

七 工徒數目及工資

八 工作時間

九 補習教育設備

十 衛生設備

十一 其他

第八條 各縣民生工廠分爲甲乙丙丁四等

甲 固定基金在一千五百元以上流動基金在三千元以上每月經費在三百元以下者爲甲等須培養工徒二十五

名至三十名

乙 固定基金在一千二百元以上流動基金在二千四百元以上每月經費在二百五十元以下者爲乙等須培養工

徒二十名至二十五名

丙 固定基金在八百元以上流動基金在一千六百元以上每月經費在二百元以下者爲丙等須培養工徒十五名

至二十名

丁 固定基金在五百元以上流動基金在一千元以上每月經費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爲丁等須培養工徒十名至

十五名

第九條 各縣民生工廠基金經費有超過甲等者應另擬辦法呈報建設廳審核施行

第十四條 工廠工徒須由各縣分區招收

第十五條 招收工徒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略識文字體格健全素無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第十六條 各縣民生工廠應實施工人教育授以職業及國民常識

第十七條 工徒津貼(或伙食費)應斟酌地方情形按月發給

第十八條 工徒學習期間須按照所習科目之要領以一至三年為限但同時兼修專習一科

第十九條 工徒畢業時應將畢業及製造成績工徒名冊呈請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條 各縣民生工廠領取經費時應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請縣政府核發並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暨月報表等呈請縣

政府核轉建設廳審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縣民生工廠每屆年終應將本年成績及營業狀況並擬具報告書連同次年進行計劃及改革意見呈請縣政府核

轉建設廳查核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各縣民生工廠應設職員如左

一 甲乙兩等工廠應置廠長一人技師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二 丙丁兩等工廠應置廠長技師事務員各一人

第二十三條 各縣民生工廠職員職掌如左

一 廠長承縣政府之命令掌理全廠一切事務

二 技師承廠長之命分配工務勸導工徒管理機械兼理工廠衛生及原料成品之檢驗等事項

三 事務員承廠長之命辦理撰擬文件保管卷宗編製報告收支款項預算決算營業儲存以及其他一切會計庶務

事項

第二十條 各縣民生工廠廠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縣長遴選呈請建設廳核委

一 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中等工業學校畢業曾在工廠服務滿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受工業教育一年以上並在工廠從事技術三年成績卓著得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任工廠廠長三年以上對於工業確有經驗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一條 各縣民生工廠技師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廠長遴選呈請縣長轉呈建設廳核委

一 中等工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受工業教育一年以上並在工廠實習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三 在工廠從事技術三年以上成績卓著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二條 事務員以具有經濟學識熟於公牘者由廠長呈請縣長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民生工廠辦事細則由廠長酌量情形擬定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四章 科目

第二十四條 各縣民生工廠應辦酌情形選設左列科目

一 織染科

二 編製科

三 草辦科

四 造膠科

五 縫紉科

六 竹木科

七 其他種目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各縣民生工廠之基本金經常費由該管縣政府就本縣地方公款項下籌撥其公款不足與人民合資辦理者須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二十六條 各縣民生工廠職員之薪資由各縣縣長酌定呈報但廠長每月不得過三十元技師不得過二十五元事務員不得過二十元

第二十七條 各縣民生工廠如辦理得宜成績卓著在救災之中達到營利開支之限度者得於其盈餘總額以百分之七十作為增加基金其餘百分之三十作為職工獎金

第二十八條 各縣民生工廠固定及流動基金不得挪作別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縣民生工廠登記應於工廠成立後由各縣縣長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刊登之

第三十條 各縣民生工廠由建設廳隨時派員考查分別優劣以定獎懲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工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經省府轉呈建設廳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會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發之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原則大綱第一條乙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河南省政府以提倡指導本省工業之改進與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提倡並扶助家庭工業及小手工業事項

二 提倡並扶助工業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事項

三 舉辦國貨陳列館國貨商場及工業品比賽會等事項

四 按照地方需要及出產舉辦平民習藝所及工廠等事項

五 介紹工業機器及工業原料事項

六 推行工業試驗所及工業學校之成績事項

七 舉行本地方工業調查及統計隨時宣達人民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三種

一 當然委員五人由各廳廳長暨省政府秘書長充任之

二 委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長就辦理教育及工業人員選呈省政府委任之

三 聘任委員二人至五人由委員長遴選工業專家呈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委員長委派之遇必要時得酌設僱員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規 程

- 第八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呈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政府撥給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工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經省政府轉呈總部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會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發之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原則大綱第一條乙項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河南省某縣工業倡導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隸屬於縣政府以提倡指導全縣工業之改進與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1 提倡並扶助家庭工業及小手工業事項
 - 2 提倡並扶助工業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事項
 - 3 舉辦國貨陳列館國貨商場及工業品比賽會等事項
 - 4 按照地方需要及出產舉辦平民習藝所及工廠等事項
 - 5 介紹工業機器及工業原料事項

- 6 推行工業試驗所及工業學校之成績事項
- 7 舉行本地方工業調查及統計隨時宣達於人民事項
- 8 辦理省倡導委員會之指導與委託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縣長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當地民生工廠廠長爲當然委員外由委員長遴選辦理教育及工業事業人員請由縣政府委任之
-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担任不支薪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 第九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招開臨時會
-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呈請縣政府採擇施行
-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縣政府籌撥之
- 第十二條 本會工作計劃遵照省倡導委員會工作計劃訂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營業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省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本廠辦事細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關於購定本廠貨品由總務股商同工務股估計價目訂立合同草案呈廠長核定
- 第三條 本廠於必要時得在本城重要市區酌設營業部
- 第四條 本廠為推銷貨品遇必要時得在各重要市區設立代銷處由商民取得股實舖保或押金承辦之
- 第五條 本廠為推銷各種貨品得於售出物品純利項下提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介紹人薪金
- 第六條 本廠賬目為便於檢查起見均用新式商業簿記
- 第七條 本廠營業每年終結算一次造具詳細清冊呈報建設廳查核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廠務會議隨時提出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

設立河南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省政府核准公布

- 一 各縣為辦理度量衡檢定事宜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一處除一等縣單獨設立外餘均附設於縣政府由第三科彙辦定名為某縣度量衡檢定分所
- 二 各縣檢定分所經費由各該縣地方款項下開支
- 三 按照各縣工商業情形分為三等
 - (一)一等縣
 - (二)二等縣
 - (三)三等縣
- 四 各縣檢定分所檢定員依左列規定由建設廳委任之
 - (一)一等縣設一等檢定員一人 二等檢定員一人 三等檢定員一人以一等檢定員兼主任
 - (二)二等縣設二等檢定員一人兼主任

(三)三等縣設三等檢定員一人兼主任

五 各縣檢定員薪資暫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最低級發給之

(一)一等檢定員月薪五十元

(二)二等檢定員月薪四十五元(如兼主任月薪五十元)

(三)三等檢定員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

六 各縣等級規定如左

(一)一等縣一 鄭縣

(二)二等縣二十 許昌 淮陽 商邱 禹縣 臨汝 陝縣 洛陽 漢川 信陽 汝南 南陽 滑縣 新鄉 安陽

汲縣 鄆城 確山 睢縣 杞縣 沁陽

(三)三等縣九十 襄城 臨潁 扶溝 太康 西華 夏邑 密縣 鄆陵 尉氏 靈寶 嵩縣 鞏縣 商城 息縣

固始 光山 羅山 遂平 西平 新蔡 正陽 上蔡 葉縣 舞陽 方城 泌陽 唐河 博愛 濟源 濬縣 輝縣

武安 林縣 臨漳 湯陰 鹿邑 永城 汜水 廣武 滎陽 長葛 沈邱 項城 商水 柘城 考城 民權 虞城

甯陵 新鄭 蘭封 中牟 洧川 通許 陳留 伊陽 寶豐 魯山 郟縣 園鄉 伊川 渾池 新安 洛甫 登封

宜陽 孟津 偃師 新野 桐柏 南召 陽武 原武 溫縣 孟縣 武陟 修武 封邱 延津 淇縣 獲嘉 內黃

涉縣 開封 浙川 內鄉 鎮平 鄧縣 盧氏 經扶

六、教育

河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依據考試院頒佈之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事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由委員長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 第五條 考試時，得由委員長聘任襄校員及監試員各若干人，襄理考試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分組任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河南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核准

- 第一條 河南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補助教育廳規劃促進全省義務教育事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計劃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第三條 二、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長；

二、教育廳主管科科長；

三、教育廳秘書及督學各一人；

四、教育廳主管科員一人；

乙、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廳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教育廳長爲主席，主管科科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全體委員會會議；於每月第一來復行之；

二、常務會議，於每來復三行之；

三、臨時會議，遇必要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全省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關於全省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劃，經教育廳廳長核定施行，但重要計劃，須呈經教育部部長核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爲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得設有給職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廳轉呈教育部部長之認可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

第一條 河南省教育廳依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分別組織之（河南全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及河

南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河南省中學及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宜）

第二條 兩委員會各設左列人員

（一）委員長一人

（二）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

（三）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委員長由廳長兼任之主任委員及委員由廳長指派廳員兼任之併延聘中學或小學專家任之

第四條 委員長總攬本會會務主任委員及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分別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兩委員會于會考時得由廳長臨時加派會考委員若干人辦理各校會考事宜

第六條 委員及委員長均無給職

第七條 兩委員會酌設幹事及書記若干人得酌支津貼

第八條 兩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專款撥之

第九條 兩委員會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特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

第一條 本廳爲復興特區教育起見特組織特區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廳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1. 總司令部黨政處一人

2. 專員公署一人

第三條 富有政治經濟學識或具有生產技術教育經驗者三人至七人
本委員會之任務爲左列各項

1. 考查當地社會情形

2. 計劃教育方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事務及召集開會由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如有重要事項須地方協助或徵詢意見時得函請各縣政府派員參加

第六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廳撥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計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管理私立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河南省教育廳管理私立中等學校規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私立師範學校以幼稚師範科及爲養成小學專科教員如工藝家事圖畫音樂體育等科並已經教育

規 法

- 部備案或本廳立案者爲限自二十二年度起不得再行設立
- 第三條 本省之已有私立師範學校非經教育廳核准不得擅自變更設科性質
- 第四條 河南各科私立師範學校培養各該科師費送至相當程度足敷應用時河南教育廳得分別令其停辦或改辦他科
- 第五條 私立師範學校招生程度畢業年限及課程等項應悉依部頒師範學校規程辦理
- 第六條 私立師範學校征收學費須依部頒中學規程關於私立高級中學之規定酌量減輕
- 第七條 本辦法有不適宜時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

- 一、河南省教育廳爲獎勵研究生研究高深學術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 二、研究生獎勵金額暫定爲全年八千元由教育專款項下支給之
- 三、獎勵金額暫定爲二十名由教育廳審核擇優發給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 甲 研究自然科學者十二名
 - 乙 研究社會科學者八名
- 四、獎勵金每名定爲四百元以一年爲限次年度另行彙案審定
- 五、凡國立研究院國省立各大學研究院或與各研究院程度相當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研究機關之研究生得受獎金但須將個人之研究成績送交審查
- 六、研究生研究成績經研究院或研究機關評定後照錄副本加蓋印信附具成績證明書于每學年終了後兩個月內由院備函送

交教育廳審查成績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七、教育廳審查成績必要時得延聘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

八、獎勵金于審查公佈後匯交研究院或各該機關查收轉發

九、凡研究生中途變更研究學科者無受獎勵資格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一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當然委員外均由教育廳聘請體育專家充任之當然委員如左

一、廳長

二、主管科長

三、督學一人

四、秘書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廳就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由教育廳就廳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擬定本省體育實施方案
 - 二 指導學校體育及民衆體育
 - 三 編印學校體育教材民衆體育常識及其他有關體育之宣傳材料
 - 四 籌備舉行各種體育競賽事項
 - 五 其他關於本省體育之研究設計改進等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簽呈廳長採擇施行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及旅費
 -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費得編造預算呈請 省政府撥給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教育廳編輯教育叢書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二月

- 一、爲使豫省各學校暨各教育機關實施教育有所借鏡而增進其工作效率並鼓勵研究教育興趣起見特編輯教育叢書
- 二、教育叢書編輯事宜由本廳組織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三、教育叢書除本廳職員負編輯義務外並獎勵全省教育界人員編輯之
- 四、教育叢書編印之經費由本廳編輯處收入之報費項下指撥之

五、教育叢書之印刷校對事項由本廳編輯處負責辦理

六、教育叢書之編輯須力求具體實用以能解決教育實際問題或能供改進教育之實際參考為原則暫定種類如左

甲 小學教育類

乙 社會教育類

丙 中學教育類

丁 師範教育類

戊 職業教育類

己 教育行政類

庚 其他

七、編輯人須按規定叢書種類擬具編輯綱要交由編輯委員會審定後依照編輯編輯綱要表式另定之

八、教育叢書每種篇幅以一萬字至五萬字為限宜用語體文或淺顯文言

九、教育叢書編輯屬于小學教育類者得稱為小學教育叢書之幾屬社會教育類者稱為社會教育叢書之幾餘類推

十、各種叢書經委員會審核合格者由本廳酌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經本廳公佈後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獎勵編輯教育叢書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河南省教育廳編輯教育叢書辦法大綱第十項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教育界人士有關於河南教育實際問題之著述送由本廳審查合格准予印發叢書者均給予獎狀並擇優給予獎

金獎金分甲乙丙丁戊五等甲等每種國幣一百五十元乙等每種國幣一百元丙種每種國幣八十元丁等每種國幣六十元戊等每種國幣四十元

- 第三條 獎勵證書經費由本廳獎勵審述專款項下支給之
-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廳隨時修改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廳公佈後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調閱各縣教育局及教育款產經理處賬簿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

- 一·本廳爲審核各縣教育局教款收支力趨簡捷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 二·各縣教育局及教育款產經理處現金出納簿及各種賬簿應由各該縣教育經濟監察委員會負責審查并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 三·各縣教育局及教育款產經理處現金出納簿勿庸按月呈報由本廳隨時以命令調應審閱
- 四·各縣教育局奉令調閱賬簿時應于文到三日內將各種賬簿連同單據及監察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一併呈廳其會議紀錄須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 五·本廳調閱各局處賬簿令文以雙掛號寄發令文到達日期以郵回執日截爲准教育局呈送賬簿單據等件須以整齊紙張妥爲封固註明賬簿件數及某縣教育局等字樣其封發日期以包封外面郵局日戳爲憑
- 六·各縣教育局及款產處現金出納簿仍照舊各備兩本在本廳調閱賬簿期間存局賬簿照常登記俟調閱賬簿發還後仍行按期補登以備隨時調閱
-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職業學校農科寒暑假作業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

- 一、省立職業學校農科應于寒暑假照常作業
- 二、職業學校農科除寒假起訖按部章之規定外暑假期間縮短為三來復自七月二十一起至八月十日止但有特殊情形時其起訖時日得由校呈准教育廳變通
- 三、職業學校農科除前條規定之假期外均照常在校作業範圍以需要授課或實習之主科為限
- 四、前項作業進度由校製定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但每日除規定實習工作外至少須上課二小時
- 五、職業學校農科職員技師及主科教員等在本辦法規定之在校作業期間均須照常服務
- 六、職業學校農科須就本辦法規定之寒暑假假期內製定學生校外作業大綱督促實地作業學期始末核成績呈報教育廳備查
- 七、職業學校農科學生實習成績以上學期實習成績及本辦法規定之作業成績評定之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九、本辦法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津貼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畢業參觀旅費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各縣對於國省立師範學校大學教育系及職業學校之本籍學生于畢業參觀旅行時應予以旅費津貼
- 二、前項旅費津貼每人至多七十元至少四十元但應受津貼學生超過二十名時得由教育局斟酌辦理
- 三、各縣教育局編製預算時須調查本籍學生留學前列各項學校者共若干人本屆畢業者若干人預籌的款按名列入預算以便屆時匯解該生肄業學校轉發

- 四、錢項畢業學生如不參加參觀旅行即停發旅費津貼
- 五、已領旅費津貼之學生倘不參加參觀旅行時須繳還其旅費津貼否則由教育局長責令該生家長負責賠償以重教款
- 六、各參觀學生須就參觀所得編製紀錄或日記呈由該校彙案呈廳查核後發交各該縣教育局存查

劃一省立師範學生膳費津貼扣發辦法 二十二年元月

- 一、開學前三日——每期凡關於開學前三日到校及假期內留校之學生均得享有前三日發給津貼之權利以示優待勸學生之至意若于開學之日及開學以後到校者即自到校之日起計日發給津貼
- 二、放假後三日——每學期遵照放假日期放假大多數學生自應即日離校惟有少數學生輒因特殊關係一時不克離校者津貼一經停發實際上不無困難為體恤學生計自放假之日起凡於是日離校及不能離校者一律再發給三日津貼是于優待之中而寓有限制之意
- 三、學期內請假——學生在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應視其在校或出校以為扣發津貼之標準若因事請假出校者自請假之翌日起津貼即行扣發或因病請假在校休養者自請假之日起過三日津貼方予停發以示體恤倘因病請假離校者亦自請假之第二日扣發津貼

河南省抗日救國講演會簡則 二十二年二月

- 第一條 河南省教育廳為擴大抗日宣傳研究救國問題以喚起民衆共赴國難起見特舉行抗日救國專題講演會
- 第二條 講演會講題分左列三組先期擬定公佈週知

一 國際問題

二 本國問題

三 日本問題

第三條 講演會講座由教育廳敦聘專家擔任之

第四條 講演會爲公開性質歡迎各界民衆蒞會聽講

第五條 講演會每星期舉行一次于星期六或星期日行之講演時間及地點在本埠各藝苑翔捷廳

第六條 講演會各講演詞由教育廳彙印抗日救國講演集以廣宣傳

第七條 講演會設籌備委員五人主持進行由教育廳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設備用品考查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

一 凡關於辦公教學及一切設備用品均須隨時登入設備用品登記簿

二 設備用品登記簿及分類登記簿總登記簿分兩種由廳製定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備購用

三 設備用品分類如左

一、器具類

二、儀器標本類附藥品

三、圖書類

四、體育園工類

四 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應將購置設備用品每月清結一次每學期終將各種登記簿并附設備用品統計表呈廳核閱(表式另定)

- 五·設備用品如有損失消耗等情事應隨時登入登記簿備考欄內并于每學期終了造具損失消耗表一併呈核(表另定)
- 六·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遇有交代時即以各項登記簿為根據
- 七·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建築設備計劃原則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建設計劃由建築設備委員會先調查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現有狀況製定整個方案
- 二·繼續擴充之學校應預定最高限度按照擴充情形分期建設
- 三·建設計劃應以急需者為先改善者次之分期進行
- 四·建設計劃以使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平均發展為原則
- 五·第一期建設計劃暫定為三年其經費概算分配依調查結果製定之
- 六·平時修繕及添置不得請用建設費

河南各縣籌畫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各縣遵照教育廳規定辦法設立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擬具詳細實施計劃并按照所需經費數目核實編製極詳明之支付預算書各備二份呈請教育廳審核後轉咨財政廳核定
- 二·各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得查照所需經費及全數地畝總數呈請征收地畝捐其捐率之擬定一視所需經費之多寡為準
- 三·財政廳按照教育廳核轉之預算書及各該縣地方情形酌量規定地畝捐充作短期義務教育經費前項地畝捐未呈經財政廳核准不得先行擅收

- 四·各縣短期義務教育經費應專款存儲不得移作他項教育之用
- 五·各縣原有教育經費項下如有餘款應按照呈准短期義務教育預算數目如數支撥或不敷數目有限即呈請教育廳核轉財政廳酌由其他地方款酌補均不得另籌款措
- 六·短期義務教育期滿後此項款捐應即裁免

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開支十九年度欠費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

一·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于每次具領欠費後須將所領數目及償還職教員欠薪并商號或其他欠賬各數目列具收支清單呈廳查核

二·各校各機關欠費除償還欠薪欠賬外所有盈餘之款應遵照廳令充作設備用費并應專款存儲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支

三·職教員欠薪及商號欠賬等均應核實償付凡省垣商欠及其他債戶由廳派員按戶實地考查省垣以外者委託學校所在地相當人員代為查對以昭覈實

四·每次發給欠薪及欠賬均須掣取正式收據隨同應報之收支清單呈廳備核其收據由廳察核後仍行發還以備報銷

五·欠薪及欠賬實發後如有盈餘仍悉數充作設備用費

六·各學校校長及各教育機關負責人員領發欠費如經查有收支不符或開支浮冒情事及不遵照本辦法規定之手續辦理者由廳酌量情形予以懲處

七·本辦法自通令後施行

河南省鄉村初級小學校校董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河南省教育廳爲兼轄并發屬鄉村初級小學起見特規定本規程

第二條 鄉村初級小學校應設校董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校董 凡本鄉村之保長爲當然校董

乙 選任校董 由甲長選舉本鄉村人格高尚聲望素著公正廉潔并熱心教育者二人至三人充任之任期一年連

選者得連任

第三條 校董會得設當務校董一人由校董互推之負召集開會及處理日常事務之責

第四條 校董會成立後應開具校董名單呈由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校董會之職權如左

甲 籌集及保管學校經費編造預算決算并公佈之

乙 經理學校建築及設備事宜

丙 指導監督學校一切行政事宜

丁 推選校長呈請教育局核委

第六條 校董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校董提議或校長請求開臨時會

第七條 校董會校董概爲義務職

第八條 鄉村設立高級或完全小學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戲曲編審委員會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

- 第一條 本廳為改良各種戲曲提倡正常娛樂推廣社會教育起見特設戲曲編審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廳長聘任或委派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召集會議由廳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編審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兼書記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辦理編審及事務繕寫等事宜
-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查本省流行戲劇詞曲歌謠脚本

二 修正本省流行戲劇詞曲歌謠脚本

三 編輯適合現代社會具有教育及藝術價值之戲曲

- 第六條 本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附設劇院試演編審各戲曲
- 第八條 本會除自編戲曲外并得用特約及徵文辦法徵求戲曲脚本
- 第九條 本會業經審查修正及編輯之戲曲並經試演優良者呈請通令排演
- 第十條 本會委員除常務委員外概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支公費
-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得編造預算呈請核發
-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各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籌設農場及農林實驗學校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三月

河南行政督察區共分十一處其各區情形多不相同籌設農場及農林實驗學校辦法頗難一致惟事關建設合作通案應有通盤籌算以免紛歧茲爲力求劃一步伐整齊起見將籌設農場及辦理農林實驗學校必備事項含有共同性質者特規定辦法大綱如左

(一)經費來源 如行政督察區籌設農場及農林實驗學校時應按照實在需要編具預算書呈核其經費以左列方法籌措之

一 由所轄各縣按等籌措

二 由所轄各縣原有建設局經常費三分之一提補

三 由所轄各縣教育經費籌補

(二)地址籌措 各縣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籌設規模較備之大農場并附設農林實驗學校及農林講習班其面積暫以二百畝爲最低限度場地校址以左列方法籌得之

一 各督察專員籌設農場應就所在地原有縣立農場及苗圃地畝改設立即見諸實行如規模過小可設法擴充無須另籌地畝以免延誤

二 各督察專員所在地如有省立農場時可雙方合作於該場中附設學校校長由農林局局長兼任並受專員之指揮監督

三 上述各項辦法如均不能適用時得就官地學田或廢產劃撥從新設立之

四 學校與農場宜設在一處如事實不許亦須避免隔離過遠有失連絡之效

五 校舍應就各地原有官房改設不敷用時方得從新建築

(三)農場組織 各督察專員籌設農場時須擬具章程呈核其組織內容須具左列各事項

一 應設職員

1. 場長一人 總理全場一切事務
2. 技術員一人 担任各種技術事宜
3. 助理員二人 襄助辦理技術事宜
4. 辦事員一人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 職員資格

1. 場長以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農林本科畢業辦理農林事業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2. 技術員以專門以上學校農林本科畢業者為合格
3. 助理員以中等農林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4. 辦事員以具有相當學識與經驗者為合格

三 職員任用

場長及技術員由督察專員委任助理員及辦事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專員加委

四 應辦事務

1. 關於農業上各種試驗事項
2. 關於林業上各種試驗事項
3. 關於育苗造林事項
4. 關於蠶桑改良事項
5. 關於家畜改良事項

6 關於病蟲害防除事項

7 關於農林推廣及指導事項

8 關於農林上各種調查事項

9 關於氣候觀測事項

10 關於農村經濟改進事項

(四)學校組織 各督察專員籌設農林實驗學校應遵照教育部頒行之職業學校法擬具大綱呈核其組織內容須具左列各事項

一 修業期限 定為三年

二 入學資格 招收初中畢業及同等程度之學生

三 招生範圍 以各督察區所屬各縣為限

四 實施方針 應用教學做三者並重之原則實施半工半讀制

五 課程分配 實習占百分之五十主課占百分之三十副課占百分之二十

六 學生待遇 一律免收學費

七 職員設置如左

校長一人由廠長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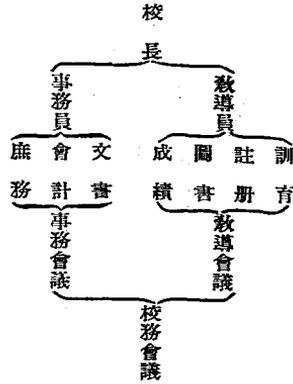
教導課事務課主任各一人

指導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教員若干人

以上除由農場職員兼任外其餘聘請

八 組織系統



華北體育聯合會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華北體育聯合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倡辦華北體育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會區

本會所轄區域以左列各省市區為會區

- (一)省——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新疆甯夏
- (二)市——北平青島

規 法

第四條 會務

- (一)區——東省特別區(哈爾濱)
- (二)區——東省特別區(哈爾濱)
- (一) 倡辦各種競賽運動
- (二) 補助及促進本會區內地方體育聯合會之組織及其發展
- (三) 組織關於體育之各種研究會

第五條 組織及選舉

- (一)代表大會——以第三條所列之省市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之代表中至少有二人為體育專家

- (二)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用連記名投票法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被選委員不限于代表大會代表執行委員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被選候補執行委員次多數依次遞補
- (三)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中互推三人組織之常務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聘幹事若干人
- (四)本會聘請名譽董事若干人補助本會一切會務之進行及籌募本會之經費

第六條 職權

- (一)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其職權如左
 - 甲 推舉名譽董事及選舉執行委員會
 - 乙 製定本會章程
 - 丙 審核本會一切款項之收支
- (二)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互推常務委員

乙 聘任幹事及其他雇員

丙 規定各種競賽會之開會地點及日期

丁 組織各種競賽會之籌備委員會

戊 組織各種審查委員會

己 召集代表大會

庚 于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得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三)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甲 召集執行委員會

乙 辦理執行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

第七條 集會

(一)代表大會

甲 常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于一月前通知招集之

乙 臨時會——由全會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人數具文請求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二)執行委員會

甲 常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于春秋二季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召集之或由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八條 任期

各省市區之代表大會代表及執行委員任期均爲一年但下屆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執行委員未產生以前本屆代表大會之代表仍繼續負責

第九條 經費

(一)會費——每單位每年應繳納國幣一百元

(二)報告費——凡加入本會所舉辦之各種競賽會時每單位每次每項輸標應繳報名費國幣五元

(三)特別費——于必要時得由各名譽董事籌募之

第十條 競賽規則

(一)單位以本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之省市區爲各單位單位之劃分以所在地爲標準

(二)與賽資格

甲 凡屬本會會區內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有與賽之資格

乙 凡違背業餘運動規則者不得與賽業餘運動規則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合定之者以爲標準

(三)分級

本會所辦之各種競賽會分下列數級

甲 男子部高級——大學本科學生及業餘運動員屬之

乙 男子部中級——中等學校學生屬之

丙 女子部暫不分級

(四)比賽細則由籌備委員會徵得執行委員會之同意規定之

(五)比賽規定之採用

本會之一切比賽規則均採用遠東運動會所規定之規則

第十條 附則

(一)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二)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代表大會修正之

華北體育聯合會各種競賽會比賽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通則

一 本細則根據華北體育聯合會(以下統稱本會)第十條第十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細則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各種競賽運動會

第二條 報名及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 報名日期由各種競賽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統稱籌備委員會)規定之各單位須將各項選手名單用快信和掛號信于限期內寄到該籌備委員會逾期無效以郵局遞到之日期為準時表以籌備委員會所指定者為準

二 報名手續如下

甲 各單位未繳納公費者不得報名

乙 各單位選手名單須用籌備委員會所印發之報名單用墨筆依式填寫清楚其用自備紙張者無效

丙 田徑賽全能報名單經交到籌備委員會後不得更改但各項球類報名單遇必要時得由各單位總領隊攜帶正式函件于報到時請求更改惟須于報到時繳各該隊像片一張像片交到後選手名單不得更選

丁 各單位報名時所寄各項報名單及請求更正球類選手報名單之函件如未經該單位省市政府或教育廳局蓋章者概作無效

三 報名地點由籌備委員會規定之

四 每項錦標每單位須繳報名費五元于報到時繳納

五 比賽日期與地點及報到日期與地點均由籌備委員會規定之于五十日前通知各單位

第三條 選手資格

一 凡屬本會區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得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參加本會主辦之各種運動會

二 選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員規則以全國運動會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所規定者為準

三 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之男學生或社會團體及個人男運動員應按高級組報名中等學校之男學生應按中級組報名應報高級者不得報中級但應報中級而願報高級者聽會在全國運動會得分者不得參加各屆大會中級比賽（但球類選手不在此

例）

四 參加大會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

五 一人不得加入兩級但得加入同級之兩項比賽惟倘遇比賽時間衝突時籌備委員會不得因之變更原定時間

六 凡參加田賽徑賽及全能運動之選手一經證實其違犯選手資格者應取消其該次運動會所得之一切分數其所得之獎品及獎憑一律追回

七 參加球類比賽之球隊一經證實其中有違犯選手資格之運動員者應取消該隊所代表之單位在該項比賽之資格其所得獎品及獎憑應一律追回

第四條 錦標

一 本會設置單項錦標如左

甲 男子高級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全能運動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棒球錦標

乙 男子中級田賽錦標徑賽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

丙 女子部田徑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壘球錦標

二 本會設總錦標

於全年內獲得單項錦標數目最多之單位得之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錦標數目相等時則以各該單位于男子高級田賽徑賽兩錦標中合得分數之多寡決定之如此二錦標合得之分數仍相等時得以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解決之

三 田賽徑賽之錦標

由得分數最多之單位獲得之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分數相等時以得分運動員最多之單位得之如得分之運動員數目亦相等時以得第一名最多者得之如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時以得第二名較多者得之以此類推

四 全能運動錦標

以得分數最多之單位得之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獲得之餘照本條第三款之規定

五 各項球類比賽錦標

以決賽優勝者獲得之若遇決賽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以解決之

第五條 田徑賽及全能之運動項目

一 田徑賽之運動項目如左

甲 男子部高級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5. 推十六磅鉛球

6. 擲標槍

7. 擲鐵餅

乙 男子部高級徑賽

1. 一百米

2. 二百米

3. 四百米

4. 八百米

5. 一千五百米

6. 一萬米

7. 百十米高欄

8. 四百米中欄

丙 男子部中級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規 注

- 3 跳遠
- 4 三級跳遠
- 5 推十二磅鉛球
- 6 擲標槍
- 7 擲鐵餅
- 丁 男子部中級徑賽
 - I 一百米
 - 2 二百米
 - 3 四百米
 - 4 八百米
 - 5 一千五百米
 - 6 百十米高欄
 - 7 二百米低欄
 - 8 四百米接力
 - 9 八百米接力
- 戊 女子部田徑賽
 - 1 五十米
 - 2 一百米

- 3 二百米
 - 4 八十米低欄
 - 5 推八磅鉛球
 - 6 擲標槍
 - 7 十二寸壘球擲遠
 - 8 擲鐵餅
 - 9 急行跳遠
 - 10 跳高
 - 11 二百米接力
 - 12 四百米接力
- 二 全能運動之項目如左
- 甲 五項運動
- 1 急行跳遠
 - 2 擲標槍
 - 3 二百米
 - 4 擲鐵餅
 - 5 一千五百米
- 乙 十項運動

一 1 一百米

2 跳遠

3 推十六磅鉛球

4 跳高

5 四百米

6 一百米高欄

7 擲鐵餅

8 擲斧跳高

9 擲標槍

10 一千五百米

丙 四百米接力賽跑

丁 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第六條 田徑賽及全能之計分方法

一 田賽徑賽各項計分法如左

男子中級接力賽跑及女子部接力賽跑除外

第一名五分 第二名三分 第三名二分 第四名一分

二 全能運動各項之計分法如左

第一名五分 第二名三分 第三名二分 第四名一分

三 男子中級接力賽跑及女子部接力賽跑計分法如左

第一名十分 第二名六分 第三名四分 第四名二分

以上男子與女子計分法同

四 田徑賽個人得分最多者爲個人優勝(只取一名)如遇二人或二人以上總分相等時以得第二較多者爲個人優勝以此類推如最終仍相等時即均爲個人優勝五項十項及接力分數不得作個人分數計算

第七條 各項球類比賽法

一 每項球類報名參加在四隊以上者概用淘汰比賽法如祇有四隊或三隊則用一次輪流法如有二隊三隊兩勝者即爲優勝如

祇一隊該類比賽即停止舉行

二 各項比賽秩序由籌備委員會抽籤派定之

三 參加比賽各球隊必須按規定時間到場如遲到過十五分鐘即作棄權論時表以會場時表爲準

四 比賽如有特殊問題發生爲裁判員之職權不能解決者始得提出說賽委員會請求解釋但比賽仍照常繼續在全局中止時爲止不得中途輟賽違者不論勝負均以棄權論並不得提出抗議

五 網球錦標比賽方法採用台維斯杯制

第八條 選手名額

每一單位于每項錦標比賽祇得參加一隊各隊隊員之名額如下

一 田賽徑賽除接力賽跑以報六名爲限外其餘各項以報四名爲限男子高級選手每名不得報五項以上男子中級及女子選手每名不得報四項以上但接力不在內

二 全能運動五項及十項運動以報四名爲限并每名不得兼報五項及十項運動每項接力賽跑以報六名爲限

- 三 男子排球每隊隊員以十二人爲限
- 四 男子足球每隊隊員以十五人爲限
- 五 男子籃球每隊隊員以十人爲限
- 六 男子棒球每隊隊員以十五人爲限
- 七 男子網球每隊隊員以四人爲限
- 八 女子排球每隊隊員以十五人爲限
- 九 女子壘球每隊隊員以十五人爲限
- 十 女子籃球每隊隊員以十二人爲限
- 十一 女子網球每隊隊員以六人爲限

第九條 比賽規則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以全國運動大會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所審定經本會採用公佈者爲準

第十條 抗議

- 一 各單位對於比賽如有抗議時應由該單位總領隊或代表人在該項比賽終了後四小時內以書面向競賽委員會正式提出
- 二 競賽委員會以接到上項抗議書後應於最短時間開會解決之
- 三 提出抗議者應隨同抗議書繳納保證金十元經競賽委員會認該抗議爲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附則

- 一 本細則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 二 本細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改之
- 三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各籌備委員會得徵求本會執行委員會之同意補充之

七、保安

河南省保安處視察員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元月二十六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處爲考查各縣保甲保安隊民團成績及與保甲或團隊有關一切事宜特派視查員前赴各縣詳細調查督促進行
- 第二條 視察區依行政督察區之區劃分全省爲十一區如附表及圖
- 第三條 視查期限除行程日期不計外每縣不得過五日但有特殊情事得呈請展延之
- 第四條 視察員須親自考察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到達時應迅速呈明
- 第五條 視察員經過危險地區時得請由該縣團隊酌量派隊護送之
- 第六條 視察員如查得保甲及團隊未遵照法令辦理或辦理不力者應督促其切實改善進行
- 第七條 視察員如查得各縣辦理團隊及保甲發生重大事項應即據實詳報本處核辦不得受官民之請託賄賂妄爲處理或干預其他事項
- 第八條 視察員如察覺有辦理保甲格於情勢不能推行或團隊與地方官吏人民駐軍有意見隔閡及糾紛情事應詳細調查其癥結之所在妥爲調解
- 第九條 視察員不得受地方官吏之供給及餽贈
- 第十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團隊官長及辦理編查保甲戶口人員遇有成績特優者得呈請獎勵之如有辦事不力或與地方人民感情惡劣者得酌量情形之輕重分別呈請撤懲或他調
- 第十一條 視察員於每縣考察完畢時即將考察該縣一切詳情隨時由郵寄呈於視察任務完畢時將各縣考察成績比較優劣

詳為評定并將個人考察所得條陳意見分別呈報

第十二條 視察員應行注意考察之事項另訂之

第十三條 視察員旅費按照本處規定旅費表支給之

第十四條 視察員如有怠忽任務或違反本規程之一切規定者得按其輕重懲處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保安總大隊統籌經費計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河南省各縣保安總大隊為求餉源充足及獨立保管起見特定統籌經費計劃專案辦理

第二條 各縣保安總大隊之經費以田畝捐為基本收入商舖捐為補助收入

第三條 田畝捐之繳納須依本縣情形而定(例畝七兩三錢畝六兩四之類)

第四條 前項田畝商捐在各縣保安總大隊改編完竣原有保安經費三角附加不敷時始得征收之

第五條 各縣畝數之估計由本處會同財政廳擬訂辦法呈准施行

第六條 田畝商捐每年之捐率及分幾次繳納俟各縣保安總大隊編成預算核定後分別規定

第七條 各縣保安經費不得移充他項用途

河南省各縣保安總大隊統籌經費實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河南省各縣保安總大隊統籌經費計劃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保安隊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以律改編爲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

第三條 各縣保安總大隊須按照人槍數目覈實編成不得人多槍少或以壞槍充數

第四條 各縣保安總大隊編成後十五日以內應造具全年度收支概算書各五份由縣呈送保安處會同財政廳審核呈請省

政府核定

第五條 各縣保安總大隊經費如原有保安經費費不敷用應依照統籌計劃第六條按照實在不敷數目由縣財務委員會妥

擬籌征畝捐商捐辦法交縣征集各區各法團及商會意見隨同收支概算書呈報保安處會同財政廳審核轉呈省政

府核辦

第六條 各縣呈請征收畝捐應附送全縣地畝數目表二份以憑查考如一縣地畝情形不同並按照地畝原有等級分別列報

第七條 畝捐仍應由征收處向業主隨糧征收爲便利考查起見得另給收據

第八條 商捐應由縣財務委員會同商會負責征收

第九條 各縣保安經費在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主任下增一專股設股長一人專負保管保安經費之責並得因事務之繁簡

酌設事務員或書記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前項保管股長應於財務委員會委員中公推兼任之

第十一條 保管股長應依照出納組主任備保條件取具切實確保

第十二條 增設股長事務員書記經費比照縣財務委員會計主任事務員書記待遇列入保安概算由保安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頒佈後施行

河南省各縣保安總大隊截贖保管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爲求各縣保安隊質量健全凡預算核定官兵編足而槍彈缺少者得暫時減少隊額所餘之截贖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縣保安隊因減少隊額所餘之截贖須專案存儲作爲購辦槍彈的款不得移充他項用途
- 第三條 各縣保安隊截贖之保管應設立保管委員會以縣長(總)大隊附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爲委員財委會委員長負責保管之責縣長及(總)大隊附監督之前項保管委員會委員概爲無給職
- 第四條 每月發餉後之截贖由保管委員會列表呈由縣政府轉報保安司令部及本處備查(表式另訂)
- 第五條 截贖之動支應由保管委員會呈由縣政府經保安司令部轉呈本處核准未經本處核准而擅自動支者一經發覺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本處爲確實明瞭各縣截贖情形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其金額
- 第七條 凡減少之各縣保安隊俟槍械購齊即行恢復預算核定之隊額
- 第八條 截贖保管委員會自槍械購齊隊額恢復之日呈報撤銷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各縣保安總大隊勦匪費支給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佈

規 法

第一條 各縣保定總大隊出發剿匪所需費用，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勦匪費科目支給如左：

1 伏費

2 偵探費

3 行軍費

第三條 各隊之剿匪費，依左列定額給與之。

甲 伏費

1 總大隊部全部人員出發，每日五元，如係一部份，每日至多不得超過三元。（每伏每日工資五角）

1 中隊全部，每日二元，（計中隊部五角每分隊各五角）如轄四分隊之中隊，每日多支五角。

乙 偵探費

1 爲明瞭匪情起見，必須派遣偵探前往偵察者，每名每日工資五角。

前項偵察費，如總大隊部人員率領時，其偵探夫由總大隊部派僱，以一事權；但各中隊單獨剿匪時不在此例。

丙 行軍費

1 總大隊部月支三十元。

1 每中隊月支二十四元。

前項行軍費，包括茶水舖草等費而言。

第四條 各縣保定總大隊轄有特種兵隊（騎炮機槍等隊或分隊）其勦匪費與步兵中分隊數目給與同，如係一班，則在

總大隊部剿匪費內開支，不另給與。

第五條 前條剿匪費，由各該縣保安經費臨時項下開支。

第六條 剿匪費限於實施剿匪部隊支給之；如巡防會哨等不得支給。

第七條 剿匪任務終了後，由總大隊部編造支出計算書表，呈由縣政府轉呈本處審核，如屬覈實，即令縣政府轉飭

財務委員會撥發之，並咨財政廳查照。

第八條 剿匪費未經核准者，財務委員會得拒絕支付。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民團整理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下簡稱總部）頒佈之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以下簡稱民團

整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地方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河南各縣自衛團隊之整理改編概依本細則切實施行

第三條 河南各縣現有團隊及一切自衛組織應行編併或編組爲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及壯丁隊或副共義勇隊者分別列

舉如左

一、應行編併爲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者

1. 原有各縣之保安隊

2. 依照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河南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公佈之保安總隊保安大隊組織條例之規定而成立之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

3. 依照 省府第六五二號通令成立之保安分隊

4. 原有保衛團之常備隊教導隊保安隊之訓練隊及其他一切武裝健全之地方自衛組織

二、應行編併或編組爲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者

1. 一切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

2. 依照本條(一)項改編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後尙餘有人槍之民團

本條所定劃共義勇隊名義祇准暫適用於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羅山經扶七縣其餘各縣照本條(二)項編組之自衛團隊一律稱爲壯丁隊惟劃共義勇隊與壯丁隊其編制與任務完全相同

第四條 各縣自衛團隊(保安隊及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之編制訓練及其他一切事宜依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九第二十

九條之規定概由河南省保安處(以下簡稱保安處)統籌管理之

第二章 保安隊

第五條 各縣保安隊之編制種類概依 總部頒佈之民團整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惟各縣究應採用該條何種編制應由該

管縣政府按民團整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斟酌擬定呈由該管保安司令部轉呈保安處核定之仍由保安處彙呈

總部暨 省府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確因經費困難對於防務復無急切之需要時得由該縣政府聲敘確切理由呈由該管保安司令部轉呈保安

處核定後得暫先編足一中隊仍由保安處分呈 總部暨 省府備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緩編或減少

至二中隊以下

一、縣中原有受地方給養之團隊或所供給養逾一中隊以上者

二、迭受匪赤騷擾尚未完全肅清者

三、地當險要素有土匪潛伏當致竊發者

第七條

各縣保安隊如有左列特殊情形者得由各該縣政府繕具理由書呈報該管保安司令部附具意見轉呈保安處核奪之仍由保安處分呈 總部暨 省府備案

一、各縣原有機關槍迫擊砲等特種兵器或認為有添置此項兵器之必要時得編為機關槍隊或迫擊砲隊或將兩者合編為機關槍隊如槍砲人數不足一中隊可編入步槍中隊以內

二、各縣如原有騎兵隊或認為有添設騎兵之必要時得編為騎兵隊如馬匹不足一隊時得編為騎兵分隊或騎兵班前項機關槍隊迫擊砲隊或機關砲隊及騎兵隊騎兵分隊或騎兵班均直隸於總部或大隊部

第八條

各縣保安隊之編制依照附表一三三四五六辦理

第九條

各縣保安隊官佐之任用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各縣保安總隊長或保安大隊長在保安司令駐在之縣由保安處委副司令兼任其餘各縣即委各該縣縣長兼任

二、副隊長附中队長分隊長及副官均依照民團整理條例修正第八條之規定任用之

三、軍需人員由保安處於河南省保安隊會計人員訓練班畢業人員中遴選委任之

四、其餘各官佐由總隊長或大隊長自行遴員委任仍應呈報保安處備案

第十條

各縣保安隊官佐每屆月終由保安處彙造履歷冊分呈 總部暨 省府註冊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官佐任免調補細則及服務規則由保安處另定之分呈 總部暨 省府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保安隊原有老弱及有不良嗜好或外籍之士兵應即一律汰除遇有缺額概由各區保選送本籍壯丁經總隊部或大隊部（僅有一中隊時中隊部）考驗具備左列條件者補充之

一、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身長四尺二寸以上體格健全確無暗疾者

三、曾有正當職業及在該縣內有一定住所者

四、確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一切代用毒品之不良嗜好者

五、粗識文字者

六、未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除兼任之總隊長及大隊長外其餘各官佐士兵均應取具聯保切結其辦法如左

一、現有官佐士兵如未照規定取具聯保切結者應於本編則頒到二星期內一律取具聯保切結如逾期不遵辦者

官佐准由該管總隊長或大隊長呈由本處撤免之士兵應由該管總隊長或大隊長開革之

二、以後新補之官佐如為保安處直接遴任者即由保安處取具聯保切結如係各縣保委之官佐及新補之士兵應

由各該總隊長或大隊長取具切實聯保切結方准到差入隊否則撤消委任或開除之

三、官佐士兵之聯保切結式樣手續及保證人之資格責任等概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四、各縣保安隊士兵聯保切結應妥存各總隊部或大隊部備查官佐聯保切結除保安處直接取具者外其餘應由

各總隊長或大隊長以一份呈保安處一份呈保安司令部備查

以上規定之聯保切結如不遵辦或辦理不切實時該管總隊長或大隊長（僅有一中隊時中隊長）應受相當處分

第十四條

各縣保安隊編制完竣後應各造具官佐履歷表及士兵姓名年歲籍貫入伍日期策斗清冊連同官佐四寸半身露頂

據片呈由保安司令部彙呈保安處備查

第十五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及中隊之旗幟概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二條及總部發通字第六號訓令第七項辦理

第十六條 各縣保安隊官佐士兵之服制概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及中隊觀式之尺度式樣及刑發概依民團整理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縣保安隊槍械彈藥之收集概依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但對於借用民有之槍械遇有遺失損壞或消耗時得由縣政府酌籌賠償之

第十九條 凡屬違反 國民政府頒佈查驗自衛槍械登記條例或河南省保安處令發之河南各縣查驗登記民有槍械暫行條例之規定致發沒收之槍械彈藥及動匪奪獲之槍械彈藥應由縣政府撥歸該縣保安隊使用同時呈由該管保安司令部轉呈保安處備查

令部轉呈保安處備查

第二十條 各縣保安隊原有之械彈不合用或不足用時應由縣政府備價呈由保安處代為購領補足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於每次使用彈藥呈報消耗時應將確數呈由縣政府轉呈保安處查核

第二十二條 各縣保安隊經費依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暨 省府頒發之河南省各縣保安總大隊統籌經費計劃及施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官兵之薪餉依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暨保安處規定之河南省各縣保安總大隊薪餉暫行給與表實施之(如附表七)但官兵如係兼充概不另支薪餉

第二十四條 各縣保安隊之訓練及其幹部之養成由保安處另行分別制定方案頒發施行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保安隊專員勤匪清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非必要時各縣政府不得令其担任催徵傳案等雜項勤務

第二十六條 各縣保安隊長除遇大股匪亦發生或竄入本縣境內保安隊不敷分配時得就近呈請該管保安司令或迺呈保安處

派隊協助外對於境內小股赤匪及零星散匪應負全責努力清剿不得動輒請求派軍援助

第二十七條 各縣保安隊對於股匪亦匪應與鄰近各縣不分畛域互相堵剿不得稍有推諉情事致誤事機並與鄰縣及鄰區（行政區）商訂聯防會哨辦法以資聯絡

第二十八條 各縣保安隊除遇緊急事項隨時呈報外凡關於整理訓練及防剿匪赤事項每週須分呈河南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及該管保安司令查核其報告表式如附表八

第二十九條 保安隊之懲懲依勸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但其官兵之懲辦除依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六條一二三四五各項之情形以外凡犯有左列情罪之一者亦得依軍法嚴厲懲辦之

一、未奉命令擅行逮捕監禁及私擅槍殺

二、私押人犯及刑逼口供

三、詐財栽贓誣害良民

第三十條 保安隊之撫卹依照 省府公佈之各縣團隊撫卹暫行辦法行之

第三章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

第三十一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征集及編成概依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名稱及各級官長之設置概依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在受訓練或担任勤務時須一律着用短衣並須佩用符號臂章除臂章之尺度式樣依照民團

整理條例附圖五之規定外其符號之尺度式樣如附圖

第三十四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器械概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但民有槍枝之查驗及登記應依照河南省保

安處查驗登記各縣民有槍械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各項任務概依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訓練方案由保安處另行制定頒發之

第三十七條 各縣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應於編查保甲戶口完成後即行編組成立并將隊員姓名簡歷及隊丁名額暨槍械種類

數目造具清冊由縣政府彙報保安處再由處分報 總部及 省府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縣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如有左列情事得由保安處或縣政府勒令解散或分別整理其情節重大者得依軍法懲

治之

一、暗與赤匪或土劣及其他一切反動份子勾結或暴動

二、互相械鬥

三、拒絕或怠忽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各項任務之執行

四、其他不法情事

第三十九條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獎懲均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頒佈後所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處呈奉 省府核准公佈之河南省各縣保安總隊保安大隊

組織條例及河南省各縣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組織條例由保安處呈請 省府通令一律廢止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保安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請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表

河南省 縣保安總隊隊部暫行編制表 附表一		職別	陪級	額數	備考
總隊長	上校	一			
副隊長	中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軍醫	上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軍醫	少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修械	上士	一			
醫兵	上等兵	二			
號目	上士	一			
傳令兵	中士	四			
勤務兵	一等兵	六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同養兵	二等兵	一			
總計	士官 兵佐	一八九			

附記

一、保安總隊編制官佐九員士兵十八名手槍二枝步馬槍十二枝
 一、總隊部設乘馬二匹
 一、本表甲、乙、兩類總隊隊部均可適用

河南省 縣保安大隊部暫行編制表 附卷二

職別	階級	額數	備考
大隊長	中校	一	
隊附	少校	一	
副官	中尉	一	
軍醫	中尉	一	
書記	少尉	一	
軍醫	少尉	一	
文書	上士	一	
修械	中士	一	
醫兵	上等兵	一	
號目	中士	一	
傳令員	上等兵 下等兵	三一	
勤務兵	一等兵	四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飼養兵	二等兵	一	
總計	士官 兵佐	一五六	

附記

- 一、保安大隊部編制官兵六員士兵十五名手槍二馬步槍九枝
- 一、大隊長如由縣長兼充則不另支薪
- 一、大隊部設乘馬二匹
- 一、本表凡甲、乙、兩種大隊部均適用之

職別		中隊長	上尉	中尉	少尉	國術教官	准少尉	准尉	特務長	文書	班長	副班長	隊員	傳令	號兵	炊事兵	總計	附記
考	備數	1	1	2	1	1	1	1	1	1	9	9	36	3	1	6	126	一、每中隊各轄三分隊 二、每中隊編步兵九十 三、每中隊各轄傳令員 四、各隊因特殊情形業經呈准暫編一中隊時其編制適用本表之規定

河南省 縣保安總隊或大隊所屬中隊暫行編制表 附卷三

河南省 縣保安總隊或大隊所屬騎兵隊暫行編制表 附表四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中少尉	二	
特務長	准尉	一	
獸醫	少尉	一	
文書	上士	一	
班長	中士	四	
隊兵	上等兵	一六	
	二等兵	二四	
傳令兵	一等兵	三	
號兵	上等兵	一	
	一等兵	一	
學工	一等兵	一	
劍斃兵	二等兵	五	
炊事兵	二等兵	六	
乘馬		八〇	

附記
 一、全隊應編置陸五員士兵九十名手槍三枝馬槍七十七枝
 二、全隊應二分隊每分隊編為四班每班編足馬槍九支

職別		隊長	分隊長	特務長	文書	班長	隊長	傳令兵	號兵	炊事兵	副養兵	馬匹	附記
考	員額	一	二	一	一	四	二四八	二	一	五	三	二六 乘馬三匹馬四頭騎馬十六頭備馬三	

河南省保安總隊或大隊所屬機關槍隊暫行編制表 附表五

河南省 縣保安總隊或大隊司令部連發砲隊暫行編制表 附六		職別	階級	額數	備考
		隊長	上(中)尉	一	
		分隊長	中(少)尉	二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	上士	一	
		班長	下中士	四四	
		隊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三四二 三四二	
		傳令	一等兵	二	
		號兵	上等兵	一	
		炊事兵	二等兵	六	
		飼養兵	二等兵	二一	
馬	四			三五	乘馬三祿馬二十八預備馬四
附記	一、全隊編官佐四員士兵九十七名 一、全隊以連發砲四門編成 一、全隊應編步槍十六枝				

階級	月支薪餉額	備考
上校	均係兼差不另支薪	
中校	八〇〇	均係兼差不另支薪
少校	七〇〇	
上尉	四〇〇	
中尉	三五〇	
少尉	二五〇	
准尉	二〇〇	
上士	二〇〇	
中士	一〇〇	
下士	九〇	
上等兵	七五〇	
一等兵	七〇	
二等兵	六五〇	

附記

一、保安總隊部公費甲種月支八十元乙種月支六十元保安大隊公費甲種月支四十元乙種月支三十元中隊部公費月支二十元

一、乘馬每匹月支馬乾七元

一、以上各項規定不得任意增減

河南省各縣保安總大隊官兵薪餉暫行給與表 附錄七

項 目		要 點		本週軍事命令及勅諭之要旨		人 事		動 員		加 訓		練 度		匪 情 形		現 存 糧 食 及 有 關 之 遺 失 或 不 合 用 情 形		經 費 之 籌 支 情 形		本 週 閱 考 察 之 所 見		其 他 重 要 事 項		附 記	
河 南 省 縣 保 安 總 (大) 隊 一 週 閱 重 要 事 項 報 告 表 自 至 月 日 止 附 表 八						免 任 降 匪 之 佐 官		加 訓 之 兵 士		開 拔 之 兵 官		政 治 訓 練		軍 事 訓 練										一、此表各縣保安隊提于每星期六填呈 二、表册如無事可填即填一無字	

河 南 省 政 府 年 刊

樣式號符隊丁壯或隊勇義共劃

河南省政府年刊

名 縣 及 名 省	
稱 名 隊 部	
名 姓	別 職

5

9.5

說 明

附圖一

- 一、符號寬九生的五長五生的以白色棉布製成之
- 二、欄綫均用青色
- 三、官佐邊寬四米厘用藍色兵寬二米厘用黑色
- 四、部隊名稱欄內填寫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隊號
- 五、職別欄內填寫隊長或隊兵

河南省各縣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訓練綱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河南省保安處爲便各縣壯丁於短期間內得受相當之軍事政治訓練以造成地方自衛之主要力量并應乎需要而

爲國軍後盾特制定本綱要

第二條 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之訓練期限暫定爲三個月以六十小時爲度三日一次每次二小時於早晚行之

第三條 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之訓練分爲左列二種

一 軍事訓練

二 政治訓練

第四條 軍事訓練課目如左

甲、學科

一、典範令摘要

二、工作教範摘要及碉堡建築與守禦法之研究

三、衛生摘要

乙、術科

一、國術

二、制式教練

三、戰鬥教練

四、野外勤務（注重偵探步哨傳令演習）

- 五、射擊演習
- 六、夜間演習
- 七、工作實習
- 八、防空防毒訓練
- 九、其他

第五條

政治訓練課目如左

- 一、三民主義淺說
- 二、黨國組織大綱
- 三、共產黨禍國殃民之事實的說明
- 四、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之事實的說明
- 五、保甲及壯丁隊編組意義
- 六、封鎖匪區辦法
- 七、公民常識
- 八、精神教育
- 九、農事常識
- 十、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摘要
- 十一、剿匪區內屯田條例摘要
- 十二、其他

第六條 軍事學科之主要目的在使各員丁粗具必要之軍事學識一切學科應擇其適合需要淺近容易了解者教授之

第七條 軍事術科之主要目的在使各員丁養成警戒救護運輸通信建築守護各項勤務之習慣及能力必要時且能直接參加戰鬥

第八條 政治訓練之主要目的在提高各員丁之社會觀念與民族思想同時并養成其一般公民常識俾能實行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任務

第九條 壯丁隊或團共義勇隊之訓練概以每縣之各區爲最大單位分區施行非必要時不得離鄉遠調致碍民衆生產

第十條 訓練人員在保安處未選派以前得暫由各縣保安隊教練員改充不足時呈由本處補充

第十一條 各縣壯丁隊或團共義勇隊訓練期滿後應由各區司令部派員至所轄各縣施行檢閱並將檢閱成績彙報保安處以便存轉應行報告事項另表規定之(如附表)

第十二條 壯丁隊或團共義勇隊之編練實施細則由各區保安司令遵照

三省總部頒訂勦匪區內民團整理條例第一章第三條之二三兩項第三章各條暨本年四月河南省保安處保安會議決定實施之辦法及本約要并參酌各該區實在情形適宜制定之仍呈送河南省保安處備查

第十三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南省保安處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表

河南省第一區縣壯丁隊(或制共義勇隊)總隊檢閱成績報告表	
項	目
各級隊長之姓名	
各級隊長之能力	
全縣之區隊數聯隊數小隊數	
全縣隊丁之總額	
隊丁精神體格之總評	
隊丁學科之總評	
隊丁術科之總評	
器械之種類數目及是否精良適用	
旗幟臂章符號等是否合乎規定	
壯丁會否實行各項任務并其成績如何	
各區隊成績之比較	
員丁有無流弊及不法情事	
改進意見	
附	<p>一、本表由繳閱官於每縣檢閱完畢後隨即據實填載四份呈送該區保安司令部</p> <p>二、各區於所轄各縣檢閱完畢後應由各司令評定各縣成績之優劣并詳具改進意見送同各縣檢閱成績報告表各三份彙呈保安處以備存轉</p> <p>三、本表各欄之間應得適宜伸縮之</p>
記	

河南省第一區檢閱官 呈

河南省各縣保安隊校閱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河南保安處根據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派員校閱各縣保安隊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校閱人員分爲若干組每組設主任一員襄校官二員主任由保安處委派襄校官由保安司令部委派

第三條 校閱主任主持關於校閱一切事務襄校官受主任之指導分擔各項事務

第四條 校閱日期由保安處規定後通知各組主任務須先期到達保安司令部會同該部所派襄校人員分赴各縣校閱

第五條 各縣保安隊應於校閱人員未到以前將所有人員馬匹武器器彈藥被服裝具等項彙集總（大）隊部駐在地以便施行

校閱如確因防務重要保安隊不能彙集時得更番逐次校閱

第六條 校閱務須認真舉凡編制教育官兵素質軍紀風紀學術科進度武器裝具內務衛生官兵之聯保切結等項均須詳加

考查如有不合規定者隨時予以指導或糾正

第七條 總（大）隊長以下官長士兵由主任分別口試或筆試並將成績評定優劣彙呈核閱

第八條 保安隊官兵倘有藉故不受校閱者由校閱主任商同縣長予以嚴懲

第九條 各校閱主任于每處校閱完畢應當衆講評以資戒勉

第十條 受校閱團隊對校閱官應呈出左列表冊各二份一呈保安處一呈保安司令部

一、團隊歷史與編成（用書面報告）

一、保安隊編制表

一、駐地分配表（附圖）

一、官佐簡明履歷表

一、人員馬匹統計表

一、槍砲彈藥統計表

一、被服裝具統計表

一、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

一、經費費統計表

一、士兵花名箕斗清冊

一、馬匹清冊

以上各項表冊格式(本刊從略)

第十一條 各校團組對呈出各種表冊數目應切實按冊點驗另行調製各種報告表(報告表共三種格式附後)並於每縣或每

區校閱完畢後即將報告書及意見書分別整理運同各種報告表繕呈本處彙報

第十二條 報告書表應照規定詳細填明不得敷衍塞責

第十三條 校閱人員出發後應將行踪隨時報告以便接收訓示

第十四條 如路途不靖各縣保安隊有護送校閱人員之責但不得需索犒賞

第十五條 校閱人員之旅費由派遣機關照章支給不得私受餽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頒發之日施行

會議紀錄

總理遺訓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

開會日期	會議次數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報告件數	討論件數	決議案分類及件數																			
						民政			建設				財政			教育		保安			其他				
						任	法	章	任	法	度量衡	章	電	任	章	免	經	任	免	編	清	章	章	勞	
免	規	則	免	規		則	務	免	則	賦	費	免	免	制	鄉	則	則	資							
6	216	4	3	2	14	5		1	1			1				1	4	1							
10	217	5	2	2	8	2								1		3	2								
13	218	3	3	3	5	2						2	1												
17	219	4	3	3	7		1											4					2		
20	220	7	1	2	6	1												4				1			
24	221	7	1	2	5	2						1							1						
27	222	7	1	3	6	1						1		1					2						
31	223	7	1	3	6	1						1				3			1						
合計	共八次			20	57	14	1	1	1			7	1		2		8	6	13				1	2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統計表

二十二年二月份

開會日期	會議次數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報告件數	討論件數	決議案分類及件數																		
						民 政					建 設					財政		教育		保 安			其 他	
						任 免	章 則	縣 政	業 產	通 緝	章 則	建 築	電 務	水 利	經 費	度 量 衡	礦 務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章 則	經 費	考 試	經 費
3	224	7	1	3	6		1				1	1	1									1		
7	225	6	3	4	7	3	1						1									1		
10	226	5	2	2	3						1								1				1	
14	227	5	5	2	3	1													1					
17	228	5	4	3	3		1				1										1			
21	229	6	4	3	3				1				1								1			
24	230	6	3	3	5	1		1			1										1			
28	231	6	3	3	7	4															1			
合計	8			23	37	9	3	1	1	1	1	2	3	1	1	1	1	1	1	1	6	1	1	1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統計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保 安		其 他			
						任	縣	考	禁	行	醫	民	儲	章	預	章	任	路	礦	市	公	章	林	水	獎	章	任	法	團	法
						免	長	試	吸	政	院	產	糧	則	算	則	免	政	務	政	產	則	場	利	卹	則	免	規	警	規
3	232	6	3	3	8			1												1		3	1							
7	233	5	3	4	5	2		1															1	1						
10	234	5	3	3	6										1	1									1					
14	235	3	4	3	5							1										2								
17	236	6	3	3	2																1									
21	237	6	3	3	4												1					1	1		1					
24	238	6	3	10	13	1	1					1		1				3	1			1		1						
28	239	4	5	3	8	2									1							1								
31	240	4	5	4	3									2								1								
合計	共九次			36	54	5	1	1	1	1	2	1	1	3	3	2	1	2	1	2	1	2	1	1	1	3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二十二年四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保 安		其 他		
						任 免	章 則	縣 政	經 費	章 則	經 費	章 則	經 費	任 免	章 則	考 試	法 令	章 則
4	241	5	4	3	4									3	1			
7	242	4	4	4	8	1	1		1	1	1			1			1	1
11	243	3	5	2	5	2				1	1			1				
14	244	4	4	2	5	2				1					1	1		
18	245	3	4	4	5	1	1					1		2				
21	246	4	3	2	5	1	3											1
25	247	4	4	2	9	2	2	1		3								1
28	248	4	3	2	6		1					1	1	1			1	1
合計	8			21	47	9	8	1	1	6	2	2	1	8	2	1	2	4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二十二年五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教 育	保 安		其 他		
						任 免	章 則	通 緝	章 則	經 費	法 規	章 則	章 則	任 免	章 則	考 試	章 則
2	249	4	3	3	9		1		1	2		1		2	1		1
9	250	4	3	2	12	3	1	1	3	1		1		1			1
12	251	6	3	2	6	3				1		1				1	
16	252	5	4	2	9	6						1					2
19	253	6	4	3	9	6			2							1	
26	254	5	5	5	8	4			3		1						
30	255	5	5	3	2	1									1		
合計	7			20	55	23	2	1	4	8	1	2	3	2	3	2	4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二十二年六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保 安	其 他
						任 免	懲 戒	防 疫	裁 併 機 關	縣 治	省 立 醫 院	警 務	章 則	營 業 稅	法 規	礦 務	任 免	購 買 機 器	修 城	整 理 名 勝	保 護 馬 路	任 免
2	256	5	3	3	6	1	1		1	1						1						
6	257	4	5	3	3	1													2			
13	258	5	4	3	6	3		1						1	1							
16	259	3	5	3	3	2									1							
20	260	3	5	3	3	1				1										1		
23	261	4	1	2	3					1							1	1				
27	262	4	3	3	5	1					1	1	1								1	
30	263	6	4	2	2	1					1											
合計	8			22	3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二十二年七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保 安	其 他		
						任 免	警 務	章 則	民 產	章 則	礦 務	建 設 實 驗 區	章 則	畜 牧	經 費	任 免	章 則	統 計
4	264	5	4	3	5					1	1			2			1	
7	265	6	4	2	2		1										1	
11	266	4	5	3	6	3		1		1							1	
14	267	3	5	3	9	2			1						6			
18	268	4	4	3	2	1							1					
21	269	3	5	2	2	1											1	
25	270	4	5	3	6	4				1				1				
28	271	6	4	2	2	2												
合計	8			21	34	13	1	1	1	2	1	1	1	1	2	6	2	2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二十二年八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保 安	其 他				
						警 務	任 免	章 則	民 產	章 則	銀 行	水 利	路 政	章 則	河 務	任 免	築 城	任 免	任 免	剿 匪	考 試	振 務
1	272	5	4	3	3	1	1				1											
4	273	5	4	2	3			1	1			1										
8	274	5	3	3	3		1			1												
11	275	6	3	4	3	1								1								
15	276	4	4	3	4			2				1		1								
18	277	4	4	2	6		1		1	1		1		1			1					
25	278	5	4	3	3		1	1			1											
29	279	4	4	2	9		3								4	1		1				
合計	8			22	34	2	7	4	1	2	1	2	2	2	1	1	1	4	1	1	1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統計表

二十二年九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保 安		其 他			
						縣 長 存 記	任 免	章 則	縣 政	振 濟	章 則	任 免	章 則	經 費	校 址	任 免	章 則	邊 區 善 後	任 免	考 試
1	280	3	5	3	4	1	2							1						
5	281	4	4	2	5		2	1				2								
8	282	4	5	3	5			3			2									
12	283	4	3	4	4		1					1			1	1				
15	284	5	4	3	4			1				2						1		
19	285	3	6	2	4			1			1	1		1						
22	286	5	4	3	6		1	1	1	1				1					1	
26	287	5	3	3	4		1	1			1				1					
29	288	5	3	3	4		1	1				2								
合計	9			26	40	1	8	9	1	1	3	3	6	1	1	1	2	1	1	1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保		安		其		他	
						縣	振	章	防	任	縣	公	章	經	章	任	撫	章	章	省								
3	289	5	3	2	4	1	1							2														
6	290	5	4	3	3			1	1													1						
13	291	6	4	5	4			1		1			1										1					
17	292	6	4	2	5			2			1			1		1												
24	293	6	4	2	6			1			1		1		1			1	1									
27	294	7	3	2	2					1													1					
31	295	6	4	2	4					4																		
合計	7			18	28	1	1	5	1	6	1	1	1	1	3	1	1	1	1	2	2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教 育		建		設			保 安		其 他			
						縣 政	任 免	公 安	章 則	醫 具	救 濟	校 舍	章 則	電 政	救 濟 蠶 荒	河 務	金 融	章 則	官 兵 葬 埋	章 則	助 匪	任 免	推 舉 委 員
3	296	7	3	4	5							1				2		2					
7	297	8	2	3	6	1	1					1		1			1		1				
10	298	7	2	3	4		1	1					1					1					
14	299	7	3	2	6							2	1	1		1				1			
17	300	6	3	3	3				1			2											
21	301	6	3	3	5				2	1	1			1									
24	302	7	3	2	4							2			1					1			
28	303	7	2	3	3				2			1											
合計	8			23	36	1	2	1	5	1	1	1	8	3	1	1	1	3	1	3	1	1	1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開 會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決 議 案 分 類 及 件 數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保 安	
						章	縣	任	士	獎	移	救	章	購	建	章	金	築	收	電	縮	章	
						則	政	免	地	懲	送	濟	則	機	房	則	融	路	買	務	編	則	
1	304	6	3	2	5	1	1	2						1									
5	305	6	3	2	2			1															
8	306	6	4	5	2			1						1									
12	307	7	3	4	2			1					1										
15	308	7	3	5	2				1						1								
19	309	4	6	7	4					1	1							1					
22	310	5	4	5	5	1								1			1	1	1				
26	311	4	5	2	2									1									
29	312	5	4	3	2						1								1				
合計	9			35	26	2	1	5	1	1	1	1	2	1	1	3	1	1	1	1	2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composed of small, repeating floral or leaf-like motifs,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行政計劃

總理遺訓

——凡百事業，收效愈速，利益愈小，收效愈遲，利益愈大，我們革命，要收國強民富的大利益，目光便要遠大，要為百年十年來打算，不要為眼前來打算。

行政計劃

一、民政

一 整飭吏治

(一) 籌設縣政建設實驗區

本府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依據內政部縣政改革案內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參酌地方情形，擬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其實驗區內，爲應事實上之需要，必須籌設之縣政建設研究院及各種專門委員會，亦正一併積極籌設，並令民政廳分別製定各項章則，呈候核准後，規定步驟，從事設備，以期早日實現，藉收改進地方之實驗效果，而作全省縣政之模範。

(二) 視察縣長成績

今日之縣長負推進庶政安定地方之責，事繁任重，決非昔日牧吏僅以撫字催科爲盡職者所可比擬，故得人與否，甚關重要。既當慎選於先，尤須嚴察於後，驗其績效，以定功過，準其功過，以行賞罰。則實能有所勸勉，而庸劣亦知警惕，縣政乃得進步。現除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規定各省政府主席，各委員，各廳長每月至少親身抽赴鄉間一次以上，各縣長每月至少須輪住轄鄉十日以上辦法辦理外，擬再重定視察區域，選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認真考查，隨時督促指導，以期改進，并於視察完竣，詳密報告，以憑獎懲。

(三) 慎重區長人選

查區長一方爲行政之輔佐官吏，一方又爲自治之領袖人員，關係於地方安危，人民禍福，較之縣長，尤爲切近。故區長之人選，至爲重要，迭據報告：區長缺出，每有設法請託希圖繼任，或借區長之威，任意武斷鄉曲，似此種種行爲，如不嚴行禁止，實屬有玷官箴，除由各視察員隨時查報外，擬責令各縣長於出巡各區時，嚴加考詢，非學識兼優，品格高尚者，不得充任爲區長。

(四) 革除政警積弊

查各縣政警，迭經令飭遵章改編，惟大多縣份，均仍以舊日之差役，略加編組，以圖塞責，自不免仍有勒索供應，藉端敲詐情事，擬重申前令，飭各縣認真編制甄汰，切實訓練考察，嚴禁勒索供應，并將此項列入縣長考核，以免仍前玩忽。

二 改善警政

(一) 甄用警官

查各縣自改局設科以來，所有警官，均由縣長呈保，雖有資格限制，并將民廳歷次考取訓練及存記各員造冊發縣備選，但各縣遴選者極少。茲爲力求整頓計，擬繼續舉行甄別考試，將考試及格及前次造冊發縣各員重印名冊，發縣選用，非在冊人員一律不得呈保委用，以免流品濫竽，認真辦理，庶有刷新之日。

(二) 整頓警款

查各縣警額，原有規定，嗣以警款不足，以至槍械警額，均不能足數，長此以往，影響治安，良非淺鮮，茲擬通飭各縣，凡警額不足部份，應將隨糧附加之二角五分，設法徵足，并將各項雜捐（如房捐商捐車捐）從速整頓，以裕警款。

三 整理土地

(一)處理各縣插花地

查各縣插花地，因人民地方觀念太深，雖經嚴令各縣，凡境內插花地住戶，一律由所在縣份，編組保甲，及由插花地所在縣份會同插花地縣份佈告交接插花地內之行政，司法，教育，禁烟，保安等事項。并函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嚴催，然歷時甚久，呈報辦理交接手續者，仍極寥寥，爲迅速掃除插花地積弊起見，擬責成開封等有插花地之七十一縣，凡已將各插花地段編組保甲，接管該插花地內之行政，司法，教育，禁烟，保安等事項者，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交接清楚。其未編組保甲者，統限於本年十月底，辦理完竣，嚴加考核，以資策勵。

(二)實行清丈土地

本省土地，等則既多混淆，經界亦復凌亂。人民之權利義務，不得平均，國家之行政稅收，並受影響。自應切實清丈，以資釐定。擬先責成民政廳擬具整理計劃及各項章則預算等項，呈候審核，並指定先從開封縣試辦，如有成效，再推行全省。

(三)整理行政區域

查行政區域之規定，關係行政事務之設施。河南各縣行政區域，仍係沿襲明清舊制，縣與縣間之境界，多有鈎鼻穿插，犬牙相錯者，行政管理，至感不便，實有重行釐定之必要。擬先將各縣境域過於畸形縣份，遵照內政部頒發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并依照釐正，互換，劃分，歸併四種辦法，施以整理，以昭整齊，而利行政。

四 清除盜匪

本省風稱多匪，近數年來，雖屢經肅剿，而各地雀苻，始終未靖。除大股土匪應由軍隊防禦剿辦外，其小股及零星匪徒，自當由縣清除。茲擬規定防勦辦法數項，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以清匪患，而安閭閻。其辦法如下：

- (一) 各縣如發生匪警，應由縣長立即督飭團隊嚴行痛剿，并通知鄰封各縣，注意防堵。
- (二) 股匪有移動時，應即督飭團隊，不分畛域，跟踪尾追；并通知鄰封各縣，迎頭堵擊，不得規避。
- (三) 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現股匪，應由該管各縣長督飭各縣團隊聯合圍剿，不得互相推諉。
- (四) 各縣如因股匪勢大，團隊力薄，應請鄰縣派隊助剿；并一面電請駐軍，協同剿辦。
- (五) 土匪竄擾各縣約期會剿時，應推定一人，担任臨時指揮。
- (六) 各縣遇有匪蹤藏匿鄰縣境內，須越境搜查時，應預行通知，以免誤會。該縣亦應不分畛域，協同搜緝逮捕，不得庇護或拒絕。

五 籌設倉儲

設倉積穀，關係備荒要政，迭經令催各縣早日完成，惟以連年歉收，兼遭匪患，不但未能如期積穀添倉，其舊存倉谷大半動用。倘不另籌辦法，限期舉辦，則終無完成之一日。擬再通飭各縣，於二麥登場，即須實行積谷添倉，縣倉區倉同時籌設，其因地方歉收，不能同時完成者，則先設縣倉，其收穫較豐之處，仍須先行籌設區倉，并規定此案為縣長考成之一，以資策勵。

六 改革衛生機關

查平民醫院，各縣多已設立，惟組織既不完全，設備尤嫌簡陋，且以前歸各縣公安局管轄，現既裁局併科，更不能

不早為癮，以重衛生。擬通飭各縣已設立平民醫院者，一律改稱該縣立醫院，歸縣政府直接管轄。未設平民醫院者，應從速籌設縣立醫院，并限期一律延西用醫。院內設備應力求完整，所有種痘，防疫，助產，各衛生事宜，均應盡力舉辦，以期實效。

七 查禁毒品

(一) 查禁烟苗

豫省本非產烟省份，經歷年嚴禁，種植罌粟者，實已鮮見。惟因法嗜利之徒，或不免於山陬僻壤，偷種少數烟畝。前會通飭各縣認真查禁，并由縣長出具全縣烟苗禁絕印結，以防虛飾。擬再重申前令，規定辦法，俾早肅清。茲將所擬辦法列後：

(一) 凡尚未呈送印結各縣，嚴令催促，務於最短期內，一律送齊。

(二) 委派專員若干人，分赴各縣，詳密查勘，以憑考核。

(三) 各縣查勘後由縣長委員，會同呈報，以後若再發現烟苗，縣長委員，應共同負責，依法懲辦。

(二) 嚴禁各種毒品

鴉片為害固甚，而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他同類代用品，為害尤烈。本省對於此類毒品之製造，販賣，向取厲禁嚴懲主義。惟有少數縣份，仍不能完全絕跡。擬再規定辦法，通飭各縣認真辦理，茲將所擬辦法列後：

(一) 凡吸食毒品成癮者，一經查獲，除飭遵照

總部頒發各種禁毒章程科罰外，并送入戒煙所勒令戒絕，仍責成該管保甲長監視六個月，不得再染此種嗜好。

(二) 凡製造及販賣毒品者，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查報，若隱匿不報，一經發覺，除依照

總部各種禁毒章程嚴辦外，該管保甲長須受連帶處分，以爲玩忽功令者戒。

(三)厲戒吸食

查關於禁止吸食鴉片毒品一事，雖有嚴厲之規定，然因辦理無方，迄未能完全禁絕，茲規定辦法數條，擬通飭各縣遵辦，禁吸事宜，或可漸收實效。特將辦法列後：

- (一)各縣已成立戒烟所者，應力求擴充，廣爲勸戒。未成立戒烟所者，應從速成立。
- (二)勸戒至相當時期，即將戒烟所一律撤銷。
- (三)戒烟所撤銷後，再查出吸食鴉片毒品者，應依法科罰，認真執行。

八 編組保甲

查編組保甲，可以清除匪源，並增厚人民之自衛能力，實爲近今應辦之要政。迭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各項章程，及編組保甲進度表，督飭早日完成。雖經轉令各縣積極編組，按期造表呈核，惟各縣或因特殊情形，尚未辦理完竣，或雖已呈報編組完竣，仍不免因循敷衍，錯誤層出。又如區長保甲長不明章則，濫用職權，保甲規約，不合當地需要，戶口異動情形，未能隨時報查等項，均應嚴予考核，督促進行，俾收實效。茲特擬定辦法開列於後：

- (一)凡編組保甲尚未完竣之各縣，應嚴厲督促，務於最短期內，一律報竣。
- (二)派員分赴各縣視察保甲辦理情形，并詳查是否與所報者相符。
- (三)考核各縣辦理成績，分別獎懲，以示勸誡。

九 勸導放足

查本省放足工作，雖推行日久，然各縣鄉區，民智不開，進展不無遲緩。現據各縣報告，城區公務員家庭婦女放足工作，多已辦理完竣，嗣後應向各鄉區積極推進。惟鄉區遼闊，政令推行甚難，關於放足工作，應即責由各保甲長等切實勸導解說，認真抽查，庶收事半功倍之效。擬本島辦法通令各縣遵辦，限於最短期內辦理完竣；并由各區視察員隨時在各縣實地抽查，期收實效。

十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處試辦區業務工作計劃

(一) 四鄉業務

- 一、三角網根測量 沿試辦區（開封舊自治區中一七三區面積共一千九百零四方市里）邊境作成三角網一周，共須八十點，調用測量局作業員二十人，平均日作成十二點，（視測計算基礎線子午）共需七日完成。
- 二、四角網根測量 試辦區內小三角點未佈滿地帶，選補交點三百七十六個，調用測量局作業員二十人，平均每人日作二點，需十日，加風雨撥移二日，共需十二日完成。
- 三、地形區段測量 五十分之一地形區段網，除開封城圍八十八方里外，餘一千八百一十六方里，規定圖廓橫 *Scale* 縱 *Scale*，每板面積二十方里，約共九十一測板，每人十一日測一板，調用作業員三十人，需三十四日，加風雨撥移五日，共需三十九日完成。
- 四、調查四鄉地籍草圖 用清丈員百人，每人日查一方里，除城圍八十八方里，由徵用人員調查外，餘一千八百一十方里，需十九日，加風雨撥移八日，共需二十七日完成。
- 五、清丈四鄉分區圖 用清丈員百人，每人平均日丈八十畝，計試辦區（城圍除外）面積一千八百十六方里，合六十八萬一千畝，需八十六日完成，加風雨撥移八日，共需九十四日；又鎮村鄉市宅清丈手續較繁，本試辦區內鄉村約計二百五十個有奇，大小平均每村鎮清丈工作，依一人作業力增加二十五日，共需一百十九日完成。

六、設置組長 業務進行期中，設組長十人，每人管理測量員，或清丈員若干人，担任檢查糾正督促業務進行事宜。

(2) 城市業務

一、測量開封城關分戶圖 按五萬分之一圖面估計，面積約八十八方里，用二千分之一比例尺圖廓，橫 20cm，縱 40cm，每幅面積 8 方里，計二十八板，徵用作業員十六人，每人平均十八日作成一板（風雨在內）共需三十二日完成。（道綫測量在內）

二、調查城關地籍草圖 開封城關約計二萬一千零七十八戶，徵用作業員十六人，担任調查地籍草圖，及填報單，每人每日平均查三十戶，需四十四日；又城關雜地約一萬一千畝，每人每日平均約查二百畝，需四日查完，共計四十八日完成。

三、清丈城關戶地圖 由徵用作業員十六人担任，每人平均日丈八戶，或地八十畝，按前項二萬一千零七十八戶，需一百六十五日完成；又雜地一萬一千畝，需九日完成，共計一百七十四日，加風雨十日，合計一百八十四日完成。

(3) 內業

一、計算面積 面積計算，分為三種：一為區段面積之計算，一為戶地面積之計算，一為全試辦區地籍總計算，用作業員三十人，約需四十日完成。

二、接合調製 分產圖之接合，着墨、模繪、印刷、及戶地圖之調製，謄寫、地籍公佈圖之調製等工作，用作業員二十人，約需五十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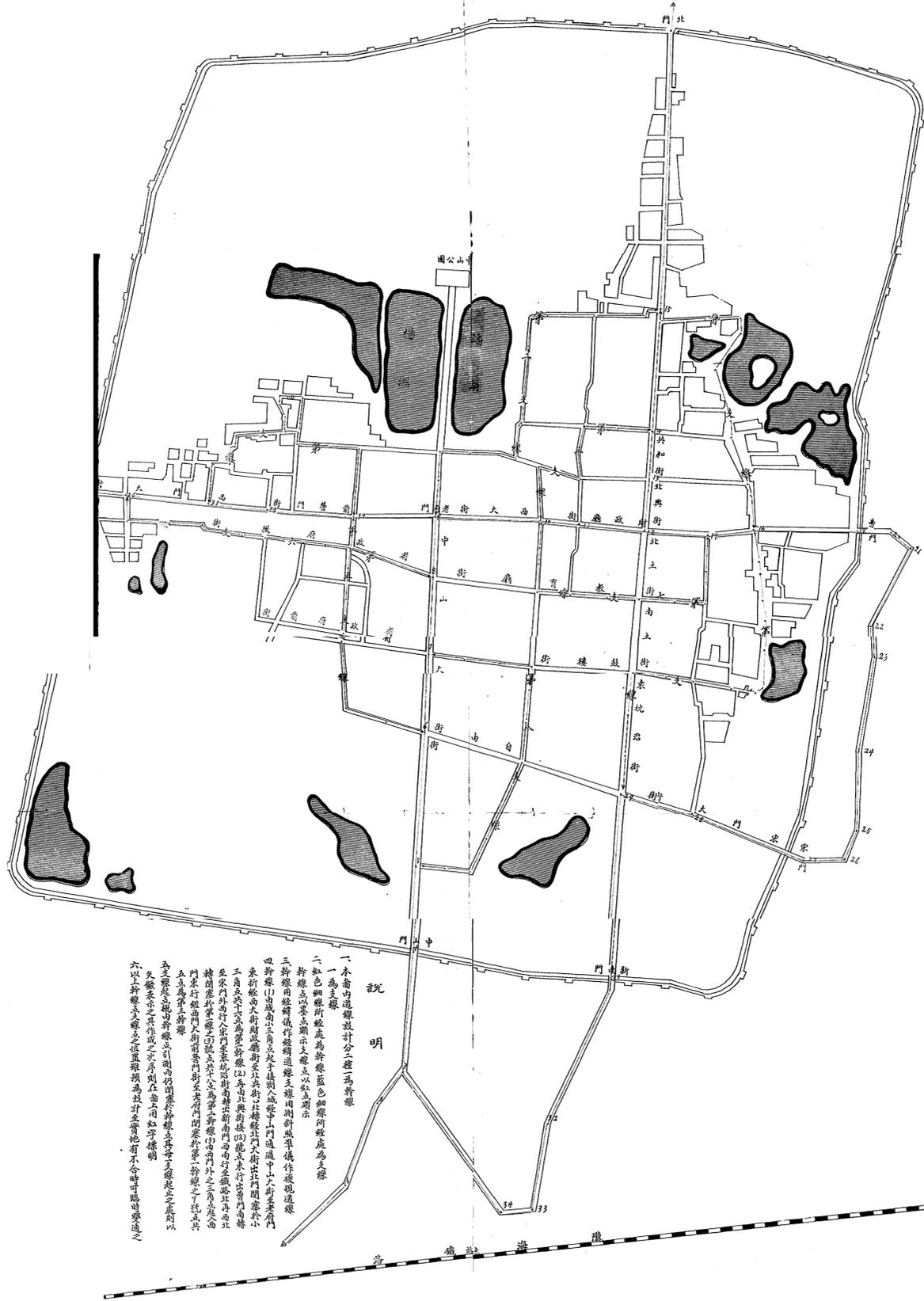
三、填造土地清冊 填造公私有土地清冊，地價冊，地稅戶冊等，用作業員二十人，約需三十日完成。

四、圖籍收發保管 各種圖籍之收發保管及統計等工作，（試辦開始之兩個月後起）用製圖員二人担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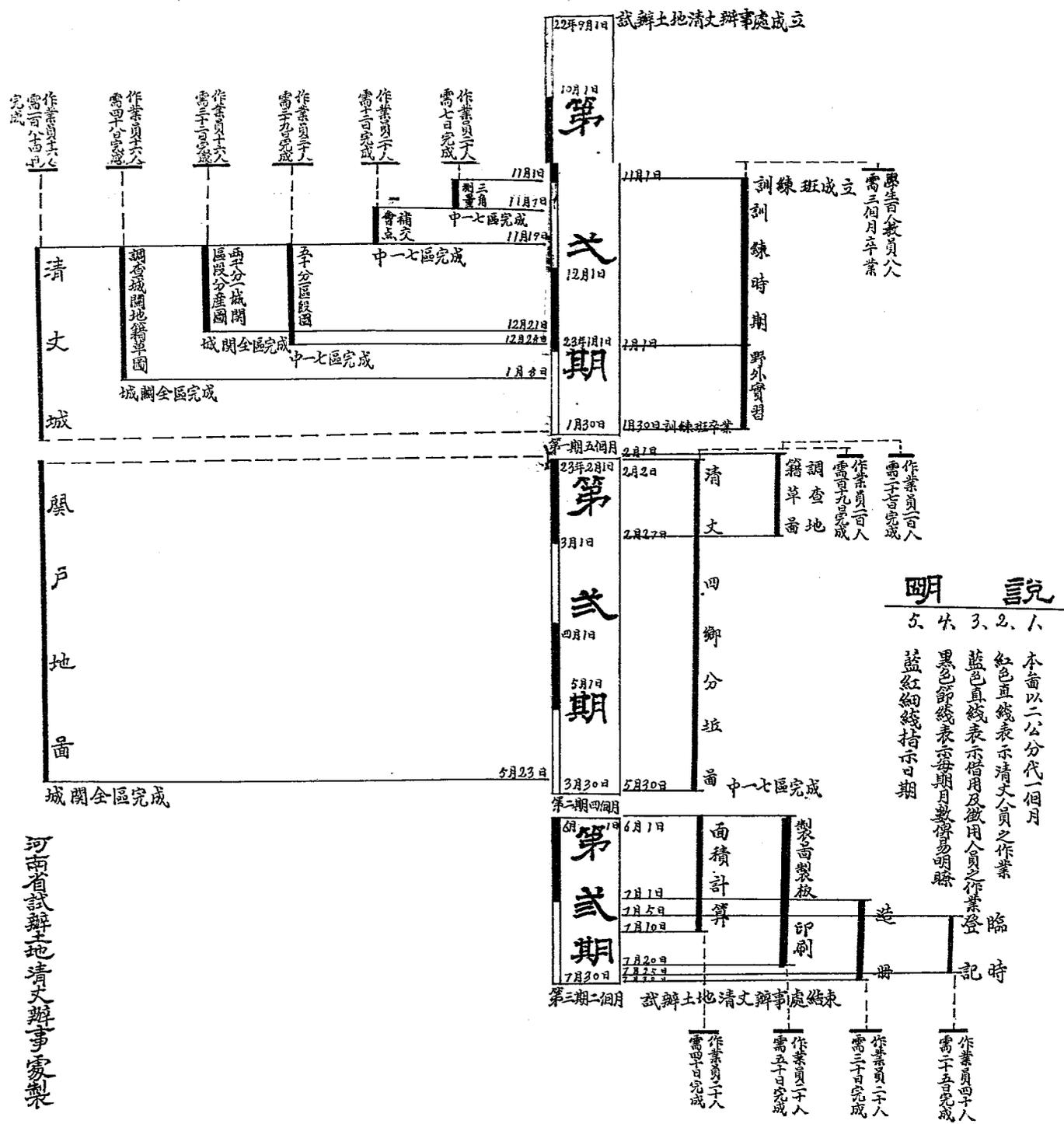
五、製版印刷 開辦四個月後，圖務漸繁，得雇用石印技工二人，助手四人，或臨時酌用生徒若干人，担任製報印刷工作。

六、土地登記 於一部分清丈工作完成後，舉行試辦開封市土地登記用登記，員四十人担任，約需二十五日完成。

關封城關道線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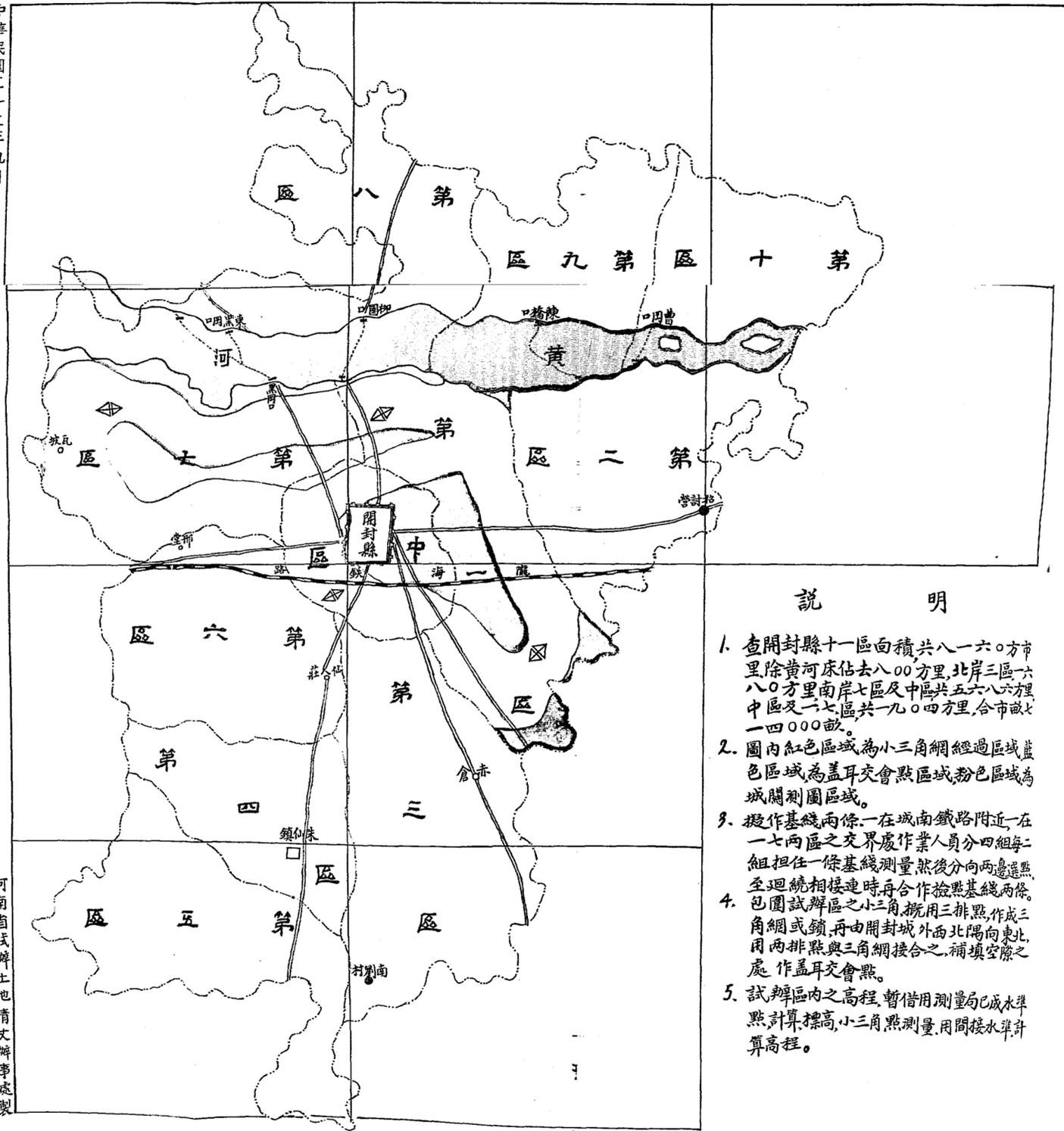


業務工作日期計劃圖覽



圖計設經角三小積面域區辦試費經丈清地土縣封開辦試省南河准奉照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製

說 明

1. 查開封縣十一區面積共八一六〇方市里除黃河床佔去八〇〇方里北岸三區一六八〇方里南岸七區及中區共五六八六方里中區及一七區共一九〇四方里合市畝七一四〇〇畝。
2. 圖內紅色區域為小三角網經過區域藍色區域為蓋耳交會點區域粉色區域為城關測圖區域。
3. 擬作基綫兩條一在城南鐵路附近一在一七兩區之交界處作業人員分四組每二組擔任一條基綫測量然後分向兩邊選點至迴繞相接連時再合作檢點基綫兩條。
4. 包圍試辦區之小三角概用三排點作成三角網或鎖再由開封城外西北隅向東北用兩排點與三角網接合之補填空隙之處作蓋耳交會點。
5. 試辦區內之高程暫借用測量局已成水準點計算標高小三角點測量用間接水準計算高程。

尺之一分萬十二



二、財政

一 關於整理事項

(一) 統一會計制度，確立預算，厲行計算決算；舉凡租稅之收入，經費之支出，及一切公營事業之管理，無時無地，不能離會計而獨行。倘會計無章則，則行政無法守，各自為政，亂雜無章，過去之成敗無從稽考，未來之利害，不能興革。本省各機關公款收支，大都用舊式簿記，甚至並舊式簿記而無之。茲為統一會計制度起見，由財政廳制定會計章程，所有簿記表冊格式，記帳程序，出納手續，預決算之編造，出納官吏之責任等等，一一根據原有法令，詳為規定，分發各機關遵照辦理。預算確立而不能實行，等於無預算；計算決算，均所以監督預算，而確定其收支能否適合預定之數目者也；本省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及年度決算，多未能遵辦，如有收入不實，支出不當，均因事過境遷，救濟不及；此後各機關計算決算，均須依法編造，送審公佈，以重功令。

(二) 訓練財務人員之會計技能：查會計事務，係屬專門性質，非有技能，不能勝任，儲備會計人才，為目前急務。儲備之法，常自訓練始；上年會計訓練班畢業學生五十餘名，將其優秀者選入財廳見習，以資深造而備各機關之用。惟各縣第二科長，負財務之責，倘缺乏會計知識，貽害滋多，茲規定調省訓練大綱：

(甲) 現任各縣第二科科長，分批調省，設班訓練，授以會計技能。

(乙) 調訓科長，每批暫定二十人，二月為期；其訓練辦法，講授實習並重，半日受課，半日指派在財廳各科實習。

(丙) 各科長調訓期間，所遺職務，由財廳遴派會經訓練會計人員代行代理，俟調滿及格，仍回原任。

(丁) 調訓期內科長，支原薪三分之一，暫代人員支三分之二。

(戊)全省各縣第二科長，依照上述辦法，輪流調訓，約計一年左右，即可竣事。

(三)嚴定經征人員資格：稅務經征人員，負直接征收之責，掌保管出納之事，倘任用不得其人，斯浮濫侵蝕之弊，隨之而生；茲確定經征人員資格，有左列之一者，方准任用：

(子)考試及格者；

(丑)曾任本省各縣財政局長，未受停職及重大處分者；

(寅)河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畢業，實習期滿，曾經財政廳核准存記者；

(卯)曾經縣佐治人員登記，并富於財政經驗者；

(辰)曾任經征人員，或績優良，毫無劣跡者。

凡經征人員資格審查及格後，應經過下列手續，方准核委——(1)由介紹人填具介紹書，聲明負責；(2)取具殷實舖保；(3)考查以前經辦公務，並無交代不清，虧欠公款情事。

(四)撤銷各項非必要委員：本省各縣灘地之勘丈課租標賣事宜，原有委員專司其事，辦理兩年，收效甚微，弊害滋生，公民兩損；擬將該項委員撤銷，所有灘地事務，責成縣長接辦。又田賦、屠宰、牙行各稅，繳納稅款，每多延期，往往派委催提，動輒數十名，實際所提款數有，額外需索，流弊無窮；亦擬一律撤銷，各項稅款，另定報解辦法，一方面嚴行考成，一方面責成視察員就近督促，以收實效。

(五)統一各機關之收支：本省專業機關，每多各自為政，主管者，只求本身畸形之發展，不顧全局適應之進行，其所經辦之收入，各視為專有，分割保管，任意支配，殊與財政統一之精神不合。嗣後各專業機關，無論財產、事業、營利、雜項等收入，及各項支出，均應造具收支預算書與報告書，送交財政廳切實考核；收入之款解庫，支出之款，由庫核發；其有獨立性質者，亦於不妨害其獨立條件之下行之，以昭一律；有必要時，各機關之會計，由財政廳遴

員派充，辦理收支報告事項，增加效率。

(六)整理貨幣：濫發貨幣，足以擾亂金融，危害民生，各國懸為厲禁，本省幣制紊亂現象有二，即各縣私發票券，銅幣鑄造過多是也。各縣商會商號，企圖私利，不顧公益，毫無基金，擅發票券，流行社會，為數無可稽考，若不嚴加取締，將見人民日常使用者，則盡為無值之廢紙；此後除農工銀行得依法儲備基金，按照呈准之額，發行票券外，其餘擅發票券，一律取締，務使惡幣絕跡，金融安穩。又本省常一百文二百文大銅幣過多，價格日就低落，民生頗感痛苦，應由政府籌集的款，逐漸收回，其詳細辦法，已計劃妥善，分期實施。

(七)公債信用之鞏固：本省二十年度裁撤厘金，償還預征田賦，豁免鹽斤食戶捐，煤油燃戶捐，每年減少收入，不下八百萬元，不得已請准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元；惟舊債未清，民不信用，各地募集不善，每按糧派攤，債票落於經募者之手，而未發予認募之人，公家確係有債之債務，人民誤為無償之稅捐，經辦二載，僅募到一百七十餘萬元；欲求募集足額，必先鞏固信用，應指定殷實銀行，組織基金保管庫，原來指定作抵之營業稅收入，悉數繳庫管保，不得挪用，以備按期償還本息之需；并一面妥定辦法：

(子)改善勸募辦法：令各縣政府遵照所定公債勸募辦法，向殷富儘量勸募，不得擾及貧民小戶，并不得按照地糧強迫攤派。

(丑)規定發領債票及支領本息辦法：二十年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辦法，均經先後頒發，深恐各經募機關及經手人員，陽奉陰違，遵辦不力，致應募各戶，有款已繳而未領得債票者，或有持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未能如期領取本息者，特制定發領本息辦法，令發各縣局，儘量宣傳，俾各債戶一體週知，以維債戶利益而固公債信用。

二 關於開源事項

(二)清理田賦：本省田賦，自魚鱗冊失散後，從未清查，吏民相緣爲奸，百弊叢生，以致科則不均，糧額日減，亟應設法整理：

(甲)改良田賦催征辦法：往時催收田賦，多簽差執行，或由里書冊書包辦，挪舊掩新，捏報蠲免，營私舞弊，層出不窮，此種簽結，業經通令廢除，准由人民自封投糧完納。惟距縣城較遠之戶，事實上不無困難，仍多陽奉陰違。茲爲正本清源之計，依據部令，斟酌地方情形，參照贛蘇兩省團制度，令飭各縣，依照保甲編制，以十保爲一團，每團擇適中地點，設一糧櫃，由團長主管，團長由各保長按年依次輪充，受縣長之指揮監督，領導各保長催促本團花戶，清完丁漕，并執行清理田賦事宜。

(乙)調查田地真實情形：本省各縣習慣，承種戶名，堂號與祖先名字雜用，相沿不改；財政廳但知各縣應征之額，縣政府僅知花戶應完之數，對於田地真相不明，一任吏役上下其手，無可如何；且滄桑變幻，肥瘠懸殊，甚至有田無根，有根無田，政府之賦稅不公，人民之利害各異，亟應制定表式，頒發各縣，由團長督同保長，按照表式，將業戶姓名住址，土地面積坐落時價，每年種獲，賦稅數目，一一填明彙報，再由財政廳派員復查，以昭核實。

(丙)變更稅款攤解辦法：查本省田賦攤解稅款辦法，係將各縣丁漕補助捐串賣捐等款，除去坐支外，餘數按照十二個月平均攤解。此項辦法，省庫收入之數，固能確定；但實際稅款征收，月有漲旺，在稅收超過攤款月分，餘款任意支配，在稅收不及攤額時，籌措不免騷擾，應即變更辦法，根據農民收穫季候，定稅收月分爲旺平淡，一、二、六、十二、爲淡月，三、四、七、八、爲旺月，五、九、十、十一、爲平月，按照月分之旺淡，分配攤款之多寡，以符實況。

(丁)嚴定勸報災歉程序：不肖官吏，劣竇紳役，時有藉故勾結，捏報災荒，希圖蠲緩錢糧，俾獲從中漁利。嗣後災

款勸報，應由縣長督同當地團長，親詣查勘，將查勘情形，分呈民財兩廳審核，委員切實覆勘，如有不實情事，縣長團長，分別處罰，如確係被災，依法蠲緩，以期實惠及於人民。

(二) 改進牙屠兩稅：本省牙稅屠宰稅，自依照浙省錫箔招商包辦制，稅收日見起色；惟實際能否照額征起，征收人員是否遵章辦理，票照是否一一填發，有無浮濫情弊，亟應加以考核改進：

(甲) 審定標額：查原定標額，輕重不免失宜，甚有未經投標手續而令委承辦者，茲應重行審查，分別增減，一律公開投標，以檢包商而杜弊端。

(乙) 規定商保辦法：以前承辦稅務人員，有無商保僅具人保者，有到差已久並無保結者，實與投標原則不符，茲經規定覓保辦法多條，公佈實行。

(丙) 規定縣長監察協助辦法：查辦理稅務，需要縣長協助之處甚多，而承辦人員品類不齊，難免逾越範圍，監察又不可不嚴，應令縣府負協助之責，同時予以監察之權，茲訂監察協助辦法數條，公佈施行。

(丁) 嚴核票照：牙屠兩稅，雖屬標辦，惟徵收稅款，自應仍遵照稅制，填用財廳正票，各徵收所須遵章價領，不得擅自私製，以杜弊端。

(三) 推廣營業稅：本省營業稅創辦不久，成績未見，二十一年解庫者，僅三十九萬餘元，以本省之大，何祇徵收區區之數，其最大原因，即在商民觀望，吏員因循，既不依法領證，自難照章徵收，任意妥協，隨便攤繳，改善推廣，不容再緩矣。

(四) 切實勘報灘地：黃河東西橫貫本省，沿河各縣，灘地日廣，為數若干，從無統計，前雖設處清理，鮮有成績，現擬一律裁撤，責成各縣長負責辦理，稽考灘地紅冊，備傳保里甲地，事權統一，易於着手；且擬責成各區保長，查明本保如有未報灘地，督飭灘戶速報，一面將其畝數及種戶姓名，報告縣政府，以便查勘。

(五) 扶植銀行發展：河南農工銀行，當初資本薄弱，又受政治摧殘，不絕如縷，兩年以來，經營基金四十餘萬元，并委託代理省庫，營業擴大，頗有欣欣向榮之勢，惟資本尚未收足，力量仍待充實，爰定扶植辦法數項：

(甲) 充實官股：查該行原定股額五百萬元，迄今官股仍未交足，應由省庫隨時籌撥足額，俾民股易於募集。

(乙) 廣募民股：查各縣担任募集該行股數，所短甚鉅，應速軍行募集，充實資本。

(丙) 代理金庫：查該行雖歷經代理金庫，惟各縣局徵收稅款，未能隨徵隨解，徒擁虛名，應嚴令各縣局，將所有正雜稅款，分別解繳，各機關之一切公款，亦須存放該行，以資金融。

(丁) 釐定章程：查該行迭次所擬行章及董事會章程，核與時勢需要多不適合，應軍行釐定，務期監督扶植，彙籌並顧。

(六) 清理田賦附加：查本省田賦附加，其矛盾現象有二：(一) 丁地附加，依照部令，不得超過正稅，前次統一丁地附加案，即係根據此項原則規定，本省丁銀，每兩折收二元二角，附加不得超過此數；又各項附加，依照事業之繁簡，分別支配，釐定標準，如教育每兩不得過六角，建設、自治、公安、政警、每兩不得過二角五分，民團地方公款，每兩不得過三角，原以杜各部之爭執。惟各縣地方情況不同，有事業發達，原定附加不敷開支者，有事業簡單，費昂附加，支有剩餘者，若一律遵照限制辦理，似有削足就履之憾，甚至事業需要，附加全額又未超過正稅，亦不能增加經費，為害更甚。擬將各縣丁地附加案，略為變通，只須不超過正稅範圍，任各縣斟酌各項事業之需要，及地方之財力，自由支配，只准施行，不再加以限制。(二) 各縣地方事業，如自治、警察、教育、黨務、保衛、建設、堤工等經費，各自隨糧附加，漫無限制，其徵收方法，有隨丁漕附加者，有隨串票派收者，有按戶按畝派收者，甚至有臨時攤派，或用途撤銷，而附加尚未廢除者，衝以政府復興農村經濟，安定社會秩序之至意，不啻南轅北轍。應先令各縣財務委員會，將田賦附加收支，編送詳細清冊，嚴加審核，不合附加，一律取消，無要支出，分別減

免，務期統收統支，打破自收自支，以杜濫竽。

(七) 產業之發展：政府經費，出自人民，人民產業不興，政府經費，斷難充裕；本省受天災人禍之摧殘，農民流離，工商破產，稅源枯竭，影響財政；根本救濟之道，舍發達產業而莫由；開辦農民銀行，推行農村合作，謀農業之復興，固無論矣；卽如焦作、六河溝、新安之煤礦，南召、方城、魯山、內鄉、浙川之金礦，光山、商城、嵩山、宜陽之銀礦，修武、林縣之鐵礦，南陽、鎮平之銅礦，或繼續研充，或集資創辦，均有待於政府之提倡。總之發達產業，爲根本大計，政府人民，當協力赴之，務期達到實現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而後已。

三、關於節流事項

(一) 嚴定支出預算：各項經費之支出，係依照核定預算辦理；惟所列經費，是否確實，有無必要，應根據實際情況，認真審核，不正常者刪去之，浮濫者裁減之，以期款歸實用，分厘之微，亦必慎重，審核完竣，依法確定，卽爲各機關支付經費之主要標準。

(二) 謹守支付標準：各機關經費之支付，悉依照年度預算，當編造支付預算請求核發支付命令時，如與年度預算數目科目不相符合，均應拒絕支付，駁令更正，倘年度預算，并未依限編造，遞領經費者，亦停止支付。凡支付經費，除依照年度預算外，并以上月支出計算編送審核合法爲條件，否則本月經費，卽行停止。其有直接收入者，須直接收入解庫後，再行發給經費，以示限制。

(三) 整頓支出計算：

(甲) 限制流用：查餘款流用，限制極嚴，各機關往往陽奉陰違，或上月餘款，下月流用，或此項餘款，流用彼項，茲擬除事先呈准及聲明正當理由外，一律不准流用，餘款依法繳庫，以重公帑。

(乙)劃一樣式：查各機關前送計算，各項收據，多未遵照原頒格式填寫，單據又不粘貼印花，甚至計算書亦各異其式，應通行各機關，迅予遵章改正，不得任意參差。

(四)劃清省縣款界限：各縣常有縣款不敷，挪用徵存省稅，或因月攤不足，挪移縣款作抵，以致省縣款項，淆混不清，亟應責成各縣財務委員會，切實查明，如有縣款挪用省款情形，立即擬定籌還辦法，專案呈核，如省款挪借縣款，亦即詳細，准由續收省稅項下，陸續撥還，清理之後，嚴禁互相挪移，違即責令賠墊。

三、建設

一 修築開封博愛路工程計劃

開封市政，自中山共和兩路先後告成，交通較稱便捷，博愛橫貫東西，亟應開始改善，由建設廳斟酌情形，並根據市街馬路建築原則，特規定該路拓寬為十八公尺，劃為三部：中間為急行車道，寬六公尺，用石子修築，可並行汽車兩輛；左右為緩行車道，寬各二公尺五寸，用磚礮作地基，上鋪石子修築，專備重載車輛行駛；兩旁為人行道，寬各三公公尺五公分，用白灰三合土修築，上塗一·三洋灰漿一層，專備步行。人行道修築完成之後，兩旁每隔五公尺植樹一株，藉以點綴風景，適合衛生。

(一)長度 全路由西門(黃惠河岸)至東門，(惠濟橋東止)計長四千公尺。

(二)寬度 寬度十八公尺，分為三部；中間急行車道，為六公尺；左右為緩行車道，各二公尺五公分，共寬五公尺；兩邊人行道，各三公公尺五公分，共寬七公尺。

(三)急行車道 利用現有道路為路基，將現在道路上浮土剷除淨盡，用三合土鋪平，並填實凹凸，用汽滾碾實，以成新路基。碎石路面，鋪碎石石層，灌一·三白灰漿厚約八公分，以期減少車輛震動力，路面上另加粗砂一層，再用汽滾碾壓平實，使車輛行走時，安靜平適。

(四)緩行車道 緩行車道，以一·三·六碎磚白灰三合土為路基，厚十公分，碾緊後，其上鋪石子澆一·三白灰漿，厚八公分，此種構造，價格較廉，修補亦易。

(五)人行道 人行道與車道中間，設側石以區別之，市民步行道上，可免願慮車輛往來之危險。人行道築法，以磚礮白

灰三合土壓實機平爲路基，厚十二公分，上塗一·三洋灰膠漿，厚二公分，刷成方格，側平石用一·三·六洋灰三合土澆造。

(六)停車場 利用舊路兩旁空地，由官地或收用土地，酌量地形，闢爲停車場。

(七)街道樹 於人行道旁側石裏，每隔五公尺植樹一株，以闊葉易生長而且美觀者爲宜。茲擬植德門槐，法國梧桐兩種落葉樹木。

(八)下水管 人行道中，依下水河流制，敷設徑四十五公分總溝管一條，以排泄路旁各戶之污水及雨水。路長每五十公尺，設陰井一個，凡在交叉路口，及曲線頂點，另行添設，俾污水之沙泥沉澱於井底，隨時得以挖除，且溝管淤塞或損壞時，清除修理亦便。至於各戶污水雨水，均由各戶敷設之溝管，接入總溝管，每一陰井之兩側，側右處設邊井一對，以掛溝管接于總溝管，路面雨水等，均由側右向邊井注入，在邊井中沈澱淤泥灰砂後，由掛溝管匯入總溝管，兩端分別匯入惠濟河及黃惠河。

(九)收用土地費 現有路，寬平均約八公尺，尙須拓寬七公尺，卽路之兩旁各戶，均須縮讓四五公尺。商民等在拆讓時，或有一時稍感不便；但馬路築成後，商業必日趨于興盛，土地價格增高，其所獲利益，當不止數倍于現時拆讓之地，故應拆舖房，凡被佔用一半，或一半以下者，概不給價收用；其有縮讓後所餘地皮，深度不及一半，或其餘地深度，不及兩公尺不能另成舖戶者，得呈請本廳全部收用。收用土地，除官地不給價撥用外；私有地基，按每平方公尺價一元計算。此項收用土地價，全路不過四千餘元，在本路工費統計表中之一般雜費項內開支，不另估計。

(十)房屋拆遷費 本路寬度，僅定爲十八公尺，故兩旁房屋所有各戶，因拆屋遷移等事，所應得之拆遷費，尙不敷抵充築路人行道工程之一半，故決定歸公家收用。補充人行道公費，均不另給拆遷費；但對於完全拆讓，及其自拆讓後，所餘房屋不滿三分之一者，或其餘屋深度不及二公尺，不能另建房屋者，均擬全部給價。茲將此項舖屋，分爲五

等，制定單位價值，再照拆除面積，計算給價，以示優恤。

甲等爲洋式樓房，建造堅實，外觀尚新者，每平方公尺，給價二元。

乙等爲洋式樓房，建造及外觀普通者，或中國式樓房，高在六公尺以上者，每平方公尺，給價洋一元六角。

丙等爲上等平房，或洋式平房及樓房，高不及六公尺者，每平方公尺，給價洋一元二角。

丁等爲普通平房之不屬草屋者，每平方公尺給價洋八角。

戊等草屋，爲屋頂蓋草泥者，或外牆係土牆者，及其他非涼棚之建造物，每平方公尺，給價洋四角。

圍牆柱墩涼棚等，及臨時建築均不給價。

(十一)其他構造物 本路在東門前後，有惠濟河橋兩座，及西門內涵洞一座，均以橋洞低小，橋面狹隘，不能適用，須

一律撤毀再建，並另拆甃城一道，以資暢達。

(十二)工程費 本路建繕工程費，橋梁改造費，拆除甃城費，及其他雜費等項；共計約需洋十四萬三千零五十五元。

二 修築開封自由路工程計劃

開封縣城內道路，先後開闢者，計有中山，共和兩大幹線，平行直貫城之南北；是南北交通，已臻便利，而東西幹線，尙付缺如。故除北部之博愛路，業經計劃完畢，即將興工外，而開探南部交通之自由路，亦應及早開闢也。自由路，即舊宗門大街，自由街，及中山市場前街之故道。自宗門西行，橫過共和路而達中山路，此路鑿成，則全城四至交通，已具規模，而將來支線之開拓，更有系統可循也。茲將各項計劃，分述於次：

一、長度 全路長度，約爲一千五百三十二公尺，分爲兩段修築；第一段自中山路至共和路，長八百五十五公尺；第二段自共和路至宗門，長六百七十七公尺。

二、寬度 路寬定爲十八公尺，計中間車行路佔十二公尺，兩旁人行道，各佔三公尺。

三、車行道 車行道路面，初步暫以碎石建築，將來仍可加鋪柏油，以達完善。路基係利用舊路碎石，將浮泥鏟除淨盡，四起鋪勻，作爲新路基礎，其不足部分，另加大碎石補充之，鋪厚二十公分，加以碾壓，使成爲十五公分，上加八公分區域小碎石，作爲路面；其上再鋪三分厚小碎石磨損層，平均以黃泥漿灌注於碎石縫間，上晒粗沙一層，然後加以充分碾壓，使各層結合一體，成爲堅硬平坦之路面。

四、人行道 兩旁人行道，比車行道邊緣加五公分，用一·三·六成分洋灰三合土綠石，以與車行道分界，而供市民之步行。下部基礎，係以碎磚及沙土鋪築而成；上加洋灰沙膠邊面，並作向外之坡度，使無積存雨水之弊。

五、停車場 車輛隨意停留路中，既阻滯交通，復覺有碍觀瞻，必有指定之場所，以容納之。本路沿線空地，可供是項利用者，第一段內計有二處：其一位於商場後街口，公安局門前，佔面積約一百六十平方公尺，可停放人力車八十輛，或汽車二十輛；其二位於相國寺門前，佔面積約一百四十四平方公尺，可容人力車七十餘輛，或汽車十八輛，尙可應付目前之需求。至第二段內亦有相當之空地數處，可供將來之選擇。

六、街道樹 人行道外邊，近綠石處，每隔八公尺，植樹一株，意在增進美觀，裨益衛生。

七、下水管 全路地勢，高低之差甚微，兩端略高而中部略低，故下水總管，以連接其和路總管爲宜。下水溝管，悉用一·二·四成分之洋灰三合土造成，總管理設於車行道之一邊，深入地面以下約一公尺，每隔三十公尺置陰井一座，路面之水入於兩側之邊井由橫過路面之跨溝管通至陰井而達總管。至陰井，邊井之作用，與住戶溝管之接通總管辦法，均與博愛路同，茲不贅述。

八、橋梁 惠濟河寬約十公尺，原有磚拱橋一座，洞孔狹隘，橋面仄小，且年久失修，不堪應用，故須拆除，另建新橋，以利通行。

九、房屋拆遷及土地收用 房屋拆遷，及收用土地之貼費辦法，係與博愛路同。

十、工程費 統計全路工程，修築路面，橋梁，拆遷房屋，收用土地，及測量，監工等費，共計約需洋七萬一千一百元。

三 整理開封市內水道計劃書

開封濱黃而城，自閘逆決黃灌汴，水退沙留，市內水道，失其舊觀，近年以來，淤塞更甚！若非加以規劃疏濬，匪特有碍市內排水，抑且防害市民衛生。更於土質之改良，尤有莫大之關係。其整理之計劃，即引黃河之水，注入黃惠河，又分黃惠河之水入城之西北角，經潘楊二湖，分爲二支，環繞市區，仍會流於城之東南隅，導之出城，而注入惠濟河，并將城內舊水道，加以疏濬，以暢水流；架設橋梁，以利交通。又於出城入城處所，設置水閘，以節制水量，若是，則清潔之水，繞流市區，藉此可以滌除污穢，並可供市民給水之需。且水流既暢，土內礫質不易存留，土質得以改善，而利植物之繁殖，市面清整，市區繁榮，可指日而待也。茲將水道說明，工程計劃，及經費概算，分述之：

(一)水道說明 水閘位於孫唐莊之南，黃惠河之東，導水東南流，經城之西北角而入城，過潘楊二湖後，分爲二支：一支由潘家湖東北角，經公園後街，及中山林場西北角而入北門之沿城惠濟河，（此段係新闢）又循惠濟河舊道，經大學路橋，過曹門暗溝，至宋門橋再南，與後支會合；一支由楊家湖西北角之惠濟舊道，南流過暗溝入水潭，經中山門內惠濟橋，太山廟街，小南門橋，再東與前支會合；二支合流後，即東出水門洞，而入城外惠濟河。

(二)工程計劃

1. 渠道之規定 黃惠河入城渠道，起點渠底高爲九一·七二公尺，採用之縱向坡度爲 1:2000，直至城根，計長八七·二八公尺。經過城牆，有水門洞一座，洞底坡度，亦採 1:2000，洞長十米，出口之處，降低二米，由此

採用坡度 1:1000，至楊湖西北角，計長五六〇·三二公尺。城內支流，擬用水閘，節制其水量，使潘楊湖最高水面，為八九·九三公尺。其潘家湖東北之支流，入口渠，底高應為八八·七三公尺。由此點至剪門暗溝南頭，計長三千六百四十公尺；採用坡度，為 1:2000，再南流至水門洞，計長一千九百五十公尺，採用坡度為 1:3000。其楊家湖西北角之支流入口渠，底高為八八·四〇公尺，至西門暗溝東頭，計長三百公尺，採用坡度為 1:2000。由此至暗溝南頭，計長三百公尺，採用坡度為 1:2000。再南至水門洞，計長三千五百七十三公尺，採用坡度為 1:2000，水門洞至城門外惠濟河，與黃惠河會流處，計長四百五十公尺；採用坡度，為 1:3000，沿河一岸，以挖攤之土，鋪築九公尺寬之林蔭汽車道；其對岸，鋪築四公尺寬之林蔭散步道。并沿岸栽植垂楊，點綴風景。

2. 流量之計算 城外黃惠河，用虹吸管引黃河水量，預計為每秒二百立方呎。今設分其一半引入市內，然後再分為二支，其流量各為每秒五十立方呎。市內因雨雪之降落，污水之傾卸，各渠道容量，約計可增至每秒八十五方呎，其流速每秒約一公尺至一·五公尺，按諸實際，似嫌稍小。但用市內地面，較之城外地勢，高低相差甚鉅，大致為節省經費計，此項規定，已足應目前之需求。

3. 潘楊湖之疏濬 楊湖之底，較潘湖為淺，根據測量結果，平均相差為一公尺。茲將楊湖之一部份，及潘湖近岸淤淺處，加以浚治，統計面積約十三萬平方公尺，平均濬深為半公尺，挖去之土，約計六萬五千公方。挖去之後，堆集中山公園之中，積為土嶺，以為公園點綴風景之用。

4. 暗溝之修理 水道之暗溝，共有二段：一段在西門內，長三百公尺；一段在曹門內，長二百五十公尺；從新修築，需費過鉅，茲已暫就舊溝，加以修築，以節經費。

5. 附設建築物

一、水閘 水閘共有二座：一座位於孫李唐莊之黃惠河內，用以控制河內水面，支配其入城水量；一座設於潘

湖東北角入渠之處，用以保障水道安全，兼以節制渠內水量，以上水閘，均採用橫條式，閘墩及水底，均用洋灰三合土澆成。

二、橋梁 水道整理後，擬於新開渠道上，添設橋梁五座，以利交通。橋梁爲木質，淨孔四公尺，橋基用木柱，橋頭河岸，護以木板。

三、水門洞 水門洞，共有二座：一座位於城之西北角之渠道，由此入城；此係新築，座位於東南城角渠道，由此入城。（此係舊有）新修水門洞之門，採用鋼木混之插板式；邊牆及底，用洋灰三合土，共分二孔，孔寬一米五；洞頂用石圈砌。舊水門洞，爲洩城內積水而設，已多年失修，城防委員會，爲預防黃河之水，灌入城中起見，現已翻修改善，故即利用爲出城水道，以省經費。

(三)經費之約計 總費四萬八千五百六十元。

1. 橋梁工程——三千元 建設臨時木橋五座，每座工料合計六百元，五座共計如上數。
2. 水閘工程——八千元 建設水閘二座；一座在城外黃惠河內，入城水道分支之下，建築費，預計五千元；一座在潘楊湖東北角，建築費計三千元；共計需費如上數。
3. 水門洞——一萬五千元 水門洞一座，位於城之西北角，建築費預計一萬五千元。
4. 修理暗溝——五千五百元 暗溝一段，共長五百五十公尺，修理費，每公尺以十元計，合共需如上數。
5. 澆湖費——六千五百元 澆湖土方，共計六萬五千立方，每方工資按一角計算，合計如上數。
6. 土方工程——六千八百元 挑河四段，共計挖土六萬八千立方，工資每方以一角計，應如上數。
7. 監工費——一千八百八十元 監第456三項工程，以工程費十分之一計算，需費應如上數。
8. 意外費——一千八百八十元

四 百泉建設計劃

蘇門百泉，爲中州名勝之區，代有僑逸之士，棲隱講學其間；泉通百道，亭閣鑿峙，綠樹紅牆，勝景如畫，且其位置優越，物產富饒，如能依山傍水，開拓建設，不特屬甲河朔，抑且爲中外人士往來憩遊之所。經本府第二五九次委員會議決：建設爲風景市，交由建設廳負責規劃。其進行經過，及計劃大要，節敘如次：

(一)百泉位置及進行經過 百泉位於輝縣西北，約二、八公里，距平漢道清交叉之新鄉車站，約二十三公里。泉源至多，最大者三，晝夜噴沸，匯爲巨波，廣袤不下百餘畝。蘇門山屏其北，蕤山峙於東北，太行山遙爲環，列于西北。泉流由北而南，縱貫全鄉。地勢北高而南低。泉爲西北太行山伏流，出蘇門山下，南經新鄉，東邊汲縣，北會淇水，經河北，山東，入于漕河，至天津入海，是曰衛河；故一名衛源焉。

建設廳於本年五月至十二月間，先後派員前往該處考察測量，訂立收用濱湖土地樁誌，分戶測量地界，及接收百泉所有房屋，公產，款項，卷宗，器具等項；并擬具分年建設計劃數端，或已辦理竣事，或正在分別進行，一二期其實現，樹立建設風景市之初基。

(二)建築新鄉至百泉公路，新鄉爲平漢道清二路交叉車站，商旅之赴百泉者，率多經此，現所通行之路線有二：一係小道，可通人力車，路面狹隘，晴雨均感不便；一係大道，通行驟車，崎嶇不平，除供鄉民運輸農產，及商人轉輸商品外，旅行者殊少問津，故此段道路之建築，勢所必需。本省建設廳，于十月間，遣派測量人員，實地勘測，選定現有大車道，爲建築之新路線。其選擇重要理由有三：一、百泉至新鄉路線，由百泉經過孟莊，李固，陳堡，周成等處而達新鄉。李固至新鄉一段，約十二公里，至其汽車路之舊基，將來敷修，工料可省。二、百泉至霸王墳車站，亦于同時施行測量，其中百泉至李固段長一一、五公里，亦即百泉至新鄉綫之同段路線，道路平坦，縱坡灣度

均佳，兩傍已置有磚石路界，不特工料可省，而于將來敷築百泉至瀛王墳綫時，更可節修一段。三、現時大車道，寬度大部分足用，徵收土地較少。有此三種理由，故採用舊道路綫，較為經濟。此路計劃，已全部完成，計長二三·五公里，路基全寬七·五公尺，路面暫敷碎石三公尺寬，十五公尺厚，將來交通量增加，再行加寬。全路橋梁十一座。瀕洞八座。填挖土方約計九萬餘立方。工料費估計約需六萬元。

(三)建築環湖馬路 百泉環湖馬路，可分為內湖外湖二段：環繞內湖之段，路面雖填，路基尚屬堅實，長約一八〇〇公尺，寬度平均約七公尺，將原路面整理，改作基礎，上敷十二公分厚，五公分寬之碎石路面，兩旁留出土地，用以蒔花植樹，環繞外湖之段，純係新建，計長一千公尺，寬度暫擬六公尺，基礎用石塊砌建十五公分厚，上敷三公尺寬，十二公分厚碎石，壓至八公分，兩段路綫均上敷黃沙，或煤屑，將來經費充分，再加改良，是項工料費估計約需六千七百元。

(四)修築農場至百泉土路 本省第五區農林局之農場苗圃，設在距百泉五里之小營，場內道路平坦路旁樹木修整，步行其間，悠然神往，而場內農林等作物，足資觀摩之益。百泉至農場，平時雖有小路可通行，但路面地勢，大部低於兩傍農田，時則為路，雨則為溝，若在耕種之際，農民利用此路，引水灌溉，故其實即一旱溝，交通頗屬不便。建設百泉計劃，修築此路，亦當為工事之一，曾於十月間由建設廳派員測量計劃，使旅客之至百泉遊憩者，因交通之便，而至農場參觀，不特增其興趣，并藉其宣傳指導，將來農林事業，必獲長足之進展，此段路綫，擬即照現時農場內道路式樣，暫時修築土路，工料不計。

(五)建築旅社 百泉風景，令人留戀，但無適當住所，難繫旅客遊踪，故建築旅社，實屬需要。該處適宜于旅社地址者，前推鄉村師範學校之浴室，及其傍之空地一方；該地三面臨泉，與清潭開白露圍毗連，形勢優越，地位雅靜，建築旅社，最為相宜。業經建設廳擬定圖樣，舉凡利便旅客之設備，應有儘有；如食堂，酒排間，大廳，接待室，

休息室，西式浴室，盥洗室，廁所，汽車間等，皆為旅社內附之建設。所用材料，採用該處出產之磚石木料等，工料費及設備費預算，估計約二萬元。

(六)整理泉湖湖濱 百泉為衛河之源，經流本省數縣，輝縣地畝，為其灌漑者，約三分之二，水量之多，雖未計量，亦可想而知。經過地方，除資灌漑外，大半取作飲料，故其水源之處，應保持清潔，庶不致損污泉源，致使灌漑與飲用者各蒙其害。又如垃圾諸物，傾棄湖中，易致湖身淤塞。現外湖蘆葦，水草叢生，而兩傍田土，亦逐漸侵蝕湖面，尤宜積極整理。其辦法約有三端：

1. 修築外湖湖堤 外湖湖岸至馬橋止，長約一千公尺，計劃砌築護岸石垣，岸上部分用該處出產條石修築，岸下水中部分，用塊石敷砌，俾可保存湖身原來面積。並于出口處增建水閘，節制水位高低。

2. 禁止在泉中洗澡 泉中蘆葦水草，經建設廳于十一月間委派管理人員，僱伏從事巡查清除，嗣後應嚴禁環泉居民，不得在泉中洗衣，滌垢，淘菜，及傾棄什物，以保清潔。

3. 另建小池專供洗澡 泉中禁止洗澡，環湖居民，自多感受不便，故擬擇相當處所，鑿建小池，引水入內，專供洗澡之用，用後之水，導出灌田，所費至有限也。

以上13兩項，工料費預算，估計約二千八百元。

(七)修葺名勝 百泉亭台祠宇，不下十數，環山抱水，勝景如畫。但殘缺破壞，所在皆有，而各處碑文，又復支離破碎，故為保存勝跡計，擬逐一加以修葺，施丹塗青，務使頽垣斷宇，煥然一新，庶來遊斯泉者，得以興趣焉。該處工料，皆極價廉，修葺需費，為數不多，即由百泉產業收入項下，分期撥用。

(八)初步設備 初步設備事項，約有數端，所費至少，為惠甚大，列舉如次：

1. 本省第五區農林局，設有教授研究所，內存標本不下八千種，擬待百泉修葺後，擇地佈置陳列，供遊覽者之觀摩

，寓意鼓勵，使人知講求農林之道。

2. 環泉樹木，蒼蔚蒼萃，足資賞玩，但花卉園景，尙屬闕如，似嫌美中不足。擬令第五區農林局，培植泉內樹木，栽種花卉，佈置湖景，常更生色！

3. 環湖增設座位，供遊人休憩，亦所必需，即用該處出產之上等石材，琢磨接腳，埋置土中，費用至有限也。

(九) 收用外湖土地 本計劃內，交通既有通達之公路；設備復具雛形之佈置；將來自泉繁榮，定可預卜！故爲擴充建設起見，濱臨外湖土地，應予事先着手收買。建設廳于十月間，擬定收買範圍，先後派員查勘，訂立樁誌，分戶量測，辦理一切徵收手續，擬收用之地百餘畝，價值在兩萬五千元以上。

凡此上述諸端，皆爲建設自泉之初步計劃，如能逐一實施，則遊人商旅，必更雲集影從，對於農村經濟，誠大有裨益，而於中州之繁榮，亦密切相關。至將來游泳池之開闢，療養院之創設，遊舫之設備，與夫外泉四週亭台水榭之建造，則須視發展上之需要，再定實施計劃，茲不具論焉。

五 興建周口鎮沙河橋計劃

周口鎮據沙河賈魯兩河之匯，舟楫雲集，驛道縱橫，爲中原之重鎮。全鎮分成三寨，沙河賈魯交會其間。南北寨間，爲沙河賈魯河之合流所隔，河面既寬，河床又深，水流湍急，涉渡匪易，前雖議建橋梁，迄十年未成，日常如塞間之交通，全恃船渡，不便孰甚！且本省省道計畫中，周口鎮爲考鄆安商兩路交會之點，俱需涉渡沙河，故橫跨南北寨間之橋梁，尤非興建不可。本省建設廳有鑒于此，特擬具計畫建築。已籌有的款，興工在即。茲將計畫大要縷述於下：

(一) 橋梁之選擇 橋梁之選擇分材料與形式二種：

1. 材料之選擇 通常用于橋深建築之材料，不外磚石、木、鋼、及鐵筋混凝土等數種；木性不耐久；磚石則因河床

過深，地質不良，不宜採用；鋼鐵則失之價昂；惟鐵筋混凝土，則為最適宜之材料。蓋大部分可採用國貨，且節省時間，並能耐久；而設計時所採用之形式，亦可隨心所欲。故本橋材料，決採用鐵筋混凝土。

2. 形式之選擇 橋深之式樣，種類繁多，依該處河床之地質，以採用鐵筋混凝土連續深為適宜而經濟。蓋河床過深，水流湍急，橋墩若用鐵筋混凝土框架式為之，則因所佔河流之橫斷面較少，而水之衝擊與背水之影響，皆得減小，又該處常年流水不斷，舟楫絡繹，為免除施工時阻斷水上交通起見，將橋墩築于非筒之上；為更求安全起見，另打鐵筋混凝土之竹節樁為橋墩底基，期免搖動，而求穩固。

(二) 本橋之設計 該橋全長一百十六公尺。計二十五公尺者六孔；十二公尺者一孔；十公尺者一孔；及三公尺與一公尺之挑深，合如上數，橋面採用二個三孔連續深，二個挑出深，以鐵筋混凝土框架橋墩承受之，達於鐵筋混凝土竹節樁及井筒之上。橋面寬七公尺八十公分中以五、五公尺為車行道，兩側之人行道與欄杆之寬為一、一五公尺。橋面由三主深分承之，樑墩框架之柱各承受主梁下傳之反力，達於基礎。

該處河水，漲落甚大，高水位與低水位之差，達九公尺以上。在常水位時，帆船林立，故橋之高度，以最高洪水位在主深之支點以下為標準。雖此項洪水位如經治理之後，可以降低，要因利于將來通航起見，亦應有如此高度，方通行無阻。橋面縱坡，用百分之一，以利洩水；並用小方石塊鋪砌路面，以免橋板之磨耗。

本橋設計，取用之動載重，為十五公噸之貨車，前後輪重之比為一比二；每前輪載重為二、五公噸，輪寬二十公分。後輪載重五公噸，輪寬為四十分。兩個輪之中心距為一、八公尺。車輪前後左右均附有均佈載重，每平方公尺為四百公斤。人行道上之載重亦同。

六 興建葉縣臥羊橋計畫

葉縣臥羊山北之汝墳河，爲許南路（卽考鄆路之一段）所必經之地，上年國府水災會十八區工賑局，撥有一萬三千元修築該河渡口石軍覆橋之舉；因與本省建設廳所擬具之路綫，相距一公里左右，創議合辦一橋，屢經磋商，未及進行而罷。惟該處地方人士，已集款購置石板石條，爲數頗多，人民對於此橋之落成，期望甚殷！而該橋之款項，亦已籌有辦法，現由建設廳擬具詳細計畫，招標修築，不日興工。茲將計畫大要縷述于下：

該橋所採用之材料，以利用現存之石塊作爲橋墩；橋面材料，則採用鐵筋混凝土爲宜。因該處河床土質鬆軟，雖附近採有適當石材，亦不能作拱橋之用，故仍以採用鐵筋混凝土爲宜。雖鋼鐵水泥，需運自千里之外，比較尙能合算。該橋全長一百四十一公尺，計分十一孔，中間九孔，各十五公尺，二端各挑出三公尺，橋面主深，採用（蓋而勃）式；橋墩以整塊青石砌成，建于木椿基上；橋面闊四、六公尺，除兩側之欄杆各占二十五公分外，餘作車行道之用，橋面由二個主深分承之。該處河水漲落較大，高低水位差約爲五公尺，該橋主深下之支點，設計時以高出流水位爲準。橋面縱坡爲百分之一，橋面以碎石鋪面，以免橋板之磨耗。其餘設計所用之載重等規定，與周口鎮沙河橋相同，故不再述。

七 營造河南保安林計劃

森林有減免水患，防止風砂，調節氣候，裨益衛生等效用，久爲社會所公認，豫省水旱爲災，交相迭乘，每年損失，爲數甚鉅，其原因雖多，而森林缺乏，實爲其主要因，挽救之策，非從速營造大規模之保安林，不足以資補助，而消息於永久，茲就河南各地狀況，遵照森林法之規定，擬具保安營林計劃大綱如左：

一、營林目標

森林利益，大別之爲直接間接二種，屬於間接者，純爲保安性質，茲就河南各地情況，依據森林法第九條之規定，擬定保安營林目標如左：以爲進行之的。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三〇

1. 關於防蔽風沙者
2. 關於鞏固隄防者
3. 關於涵養水源者
4. 關於公共衛生者
5. 關於保存名勝古蹟者

二、進行步驟

(一)宣傳

河南風氣固滯，教育落後，一般人民，對於林業，鮮知注意，此皆不明森林與社會之關係有以致之。故提倡造林，首須作宣傳工作，喚起人民之注意，擬根據保安營林目標，編印下列各種淺說：

1. 森林與防蔽風砂之關係
2. 森林與鞏固隄防之關係
3. 森林與涵養水源之關係
4. 森林與公共衛生之關係
5. 森林與名勝古蹟之關係

以上各種淺說編印後，散發民間，廣為宣傳，並派員分赴各地，實地演講，使一般人民，能明瞭森林功用之偉大，不僅政府方面，將來舉辦時，減去許多阻力，更進一步，引起人民深知此中利害關係，自動辦理，方易收效。

(二)調查

河南幅員遼闊，宜林之區甚多，究竟某處宜營造某種保安林，勢非詳加調查，難定施業準則，茲依營林目標，

擬定調查事項如左：

1. 全省飛砂爲害地點之調查（注意地點，面積，土質狀況，所有權，適宜樹種，以及對於附近一帶居民影響）
 2. 全省河流之調查（注意位置，長度，隄岸土質狀況，適宜樹種，以及河流對於人民之關係如何）
 3. 全省宜營造水源涵養林地點之調查（注意某山爲某河之發源地，以及森林對於河流之關係）
 4. 全省道路之調查（注意省縣市街，省道，縣道。）
 5. 全省名勝古蹟之調查（注意有保存價值之名勝古蹟，以及風景優美地點，如龍山，嵩山，臥龍崗，等是）
- 以上調查事項，由本廳擬具各種表式，令發各農林局及縣政府負責辦理。

(三) 實施辦法

1. 全省營造保安林地點調查完竣後，應根據調查結果，分別編擬實施計劃，列具預算，規定年限，分期完成。
2. 訂定各種單行章則，使人民遵守。
3. 凡屬官有者，由省林務機關及各縣政府負責營造，私有者，由政府機關派人代爲計劃，指導進行，如人民無力舉辦者，由公家收回經營，或訂定規約官民合辦。

八 河南省農業倡導委員會工作計劃綱領

本會爲地方行政機關與教育機關之連合組織，旨在生產之改進與發展，其應辦事項，業經 總司令部逐條提示，備若何實施，尤賴切實計劃，遵照提示各項，依其性質，區爲農村組織，農業生產，墾荒造林，交通水利，除防病虫害，及調查統計等六項，茲分別擬定實施辦法，以資進行。

(一) 關於農村組織者

子、編印各種合作淺說，并派員分赴各縣，積極宣傳，使一般農民，了解各種合作社之利益，與組織方法。

丑、協同各區農林局，各職業學校，及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扶助並獎勵各種合作之發展與改進。

寅、協同鄉村小學，指導農民，組織兒童農業團，藉以養成兒童農村生活之良好習慣。

(二)關於農業生產者

子、倡導農民注意品種之改良與耕種方法之改進。

丑、聯合農業機關團體，每年舉辦全省農產品比賽會一次，並倡導各縣聯合或分別舉辦縣農產品比賽會，其成績優良者，特加獎賞，以資鼓勵。

寅、協同各區農林局，於每縣擇定適宜地點，舉辦示範農場，以資農民仿效。

卯、協同各區農林局，選擇適宜農家，設立農業表證區，由本會派員代為計劃設施，并指導其作業。

辰、各區農林局及農業學校試驗所得優良成績，應先推行於表證農家，再次推廣及於鄉村普通農家。

巳、提倡農家各種副業，並規定獎勵辦法，以資激勵。

午、關於各種新式農具，應普遍宣傳其利益，并負責介紹購置及指導其使用方法。

(三)關於墾荒造林者

子、調查全省荒山荒地面積權

丑、凡荒地之宜於作物栽培者，擬定獎勵墾荒辦法，勸勉墾殖。

寅、凡荒地之適於造林者，擬定獎勵造林辦法，指導農民實行造林。

(四)關於交通水利者

子、印製各種淺說，宣傳道路河流，修治之必要，與農民產品之經濟關係。

丑、調查現有省縣鄉道之狀況，並計劃如何倡導修築。

寅、調查各地河流之現狀，並計劃如何倡導修治。

卯、協同地方政府，倡導新法築井，并對鑿井農民分別與以補助或獎勵。

(五)關於防除病虫害者

子、印製病虫害之預防或防除新法，分發農民，廣為宣傳，以事預防。

丑、對於防除病虫害之器械藥品，設法推廣，并指導其施用方法。

寅、設立病虫害研究室，實際研究各種植物病虫害之發生原因，為害種類，及預防方法。

卯、遇有病虫害發生，由本會聯絡當地農林機關，縣政府，指導農民，設法除治。

(六)關於調查統計者

子、印製各種農業調查表，分發各縣委託調查。

丑、協同各區農林局及農業學校，組織農業調查團，分赴各縣，直接調查。

寅、調查結果，即由本會分別詳加統計，製成圖表，宣示農民。

卯、就調查統計所得，擬具改進計劃，切實進行。

九 河南省建設廳工廠檢查計劃

(一)引言

工廠檢查，關係工業之盛衰，為近世工業國家管理工業之要政。我國產業落後，百廢待舉，中央對於工業生產，裝披備至，而於工廠檢查法亦早已頒行。吾豫位居中原，交通便利，物產豐富，各種工廠，漸次設立，指導改進，最為切

要，茲特依照工廠檢查法，擬具計劃，分區派員依法檢查，以便指導，而謀改進。

(一) 檢查計劃

(1) 檢查組織 全省暫設工廠檢查員二人，附屬本廳第二科，分區負責檢查。

(2) 檢查區域 分重要與普通兩區域：

(一) 重要工業區域 凡本省工廠發達之縣份，皆列為重要工業區域。暫定如次：

(1) 平漢路線——如新鄉、衛輝、彰德、許昌、郟城、信陽等縣。

(2) 隴海路線——如開封、鄭州、洛陽、陝州、商邱等縣。

(3) 道清路線——如博愛、修武、滎縣等縣。

(4) 不臨鐵路綫者——如南陽、武安、汝南、淮陽、禹縣等縣。

(二) 普通工業區域——凡不屬前項之縣份，均列入普通工業區域。

(3) 檢查時期 分定期及不定期兩種：

(一) 定期檢查，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二) 不定期檢查，得斟酌情形，臨時派員分別檢查。

(4) 檢查方法 分直接與間接兩種：

(一) 直接檢查——由廳派員攜帶表冊，親到各地實行檢查。

前項方法，適用於重要工業區域。

(二) 間接檢查——由廳製印各種表冊，實發各縣政府，負責檢查，填報備核。

前項方法，適用於普通工業區域。

- (5) 檢査用具 檢査員於出發前，由廳製備各項表冊，及其他檢査用具。
- (6) 檢査事項 依照工廠檢査法第四條之規定，應行檢査事項如左：
 - (一) 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四) 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六) 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七) 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 (八) 簿冊及登記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査事項。
- (7) 檢査後，應注意事項：
 - (一) 資方對於工廠檢査之意見及態度；
 - (二) 勞方對於工廠檢査之意見及態度；
 - (三) 檢査員實施檢査時之困難情形；
 - (四) 工廠實施工廠法之狀況；
- (8) 檢査報告 各工廠檢査結果，應依工廠檢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整理彙編，製成表冊，或分項說明，呈報主管官署備核。

十 各縣新制度量衡推行程序

開封城廂，新制度量衡，已宣告劃一，各縣新制之推行，洵為當前之急！前曾擬具設立分所辦法；初則擬連合三縣，或五縣，設一分所，以地點適中，商業發達之縣，為所址之所在地，全省共計可設二十二分所。繼因此項辦法，對於推行新制之工作，未能普及；且以經費而論，連合數縣設立，較每縣設一分所，並不節省；乃改擬辦法，每縣設一分所，附設於縣政府內，詳擬計劃，由建設廳呈經省府會議修正通過。惟各縣新制如何推行？不可不擬定程序，為新政之準繩。茲參酌外縣工商業及經濟情形，將應採取之程序，分列如左，庶辦理各縣度政者，有所遵循也。

第一期 推行新制前之工作

(一) 制定各種法則——如全縣度量衡劃一程序，分所辦事細則，及各種單行法則，均須先行製定，俾一切設施，有所遵循。

(二) 宣傳新制 查我國教育落後，民智蔽塞，創行新政，必須喚起民衆之同情，方可望有成效。查推行度量衡新制，為一種新政，故宣傳工作，甚為重要，至各縣應取之宣傳方法，約有後列數種：

1. 文字宣傳：

(一) 印發為劃一度量衡告民衆書(文體取白話)。

(二) 編印白話度量衡淺說。

(三) 製印新制說明圖表，新舊度量衡折合表，市用制與各縣舊度量衡折合表，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各縣之物價折合表，廣為散佈。

(四) 製通俗劃一度量衡宣傳標語，普遍粘貼縣城各街市及各鄉村鎮。

2. 口頭宣傳：

(一) 定期演講 假公共娛樂場所，召集各界舉行——如開劃一度量衡運動大會是。

(二) 流動演講 派員分赴熱鬧場所及鎮市鄉村演講。

(三) 學校演講 派員赴全縣城鄉各級學校演講。

(四) 商界演講 赴商會演講召集同業工會開談話會。

(五) 鄉間演講 宣傳之召集各區村鎮街長開談話會，說明劃一度量衡之簡明意義，囑彼等至鄉間作普通之宣傳。

3. 圖畫宣傳：

(一) 繪製各地不同的度量衡器比較圖。

(二) 繪明舊式度量衡圖之弊害及新制之便利。

(三) 繪明因不劃一有買大賣小之爭執圖。

以上各圖劃，應廣為散發各機關學校團體，并粘貼各街市集鎮。

(三) 調查 查我國各地舊器，種類繁雜，常推行新制之始，必須舉行調查，以樹換用新器之基礎。查各縣行使之舊器，向來漫無考稽，對於各種度量衡圖之種類，器量，沿革，以及現在行使之狀況，必須作詳細之調查，方可明瞭。如此既可與新制比較折合，以便使用；且可編製各種器具數量之統計，俾資製備新器有相近數量之估計，而免不敷應用，或供過於求之弊。茲將應調查事項，分列於左：

1. 度量衡製造店之調查 製成調查表，由檢定分所派員分赴所轄地面切實調查；將各店工人數目，工資，資本，材料，每月成品數目，以及各種器具價格等項，據實填寫，以所得結果，編成統計。

2. 各業使用舊器之調查 製成舊器調查表，派員分赴各商號調查其種類及每種數量，所得結果，編製新舊器折合

表，及需要新器數量統計表。——前表為商民行使新器折合之用，後表為製備各種新器數量之用。

3. 現行公用度量衡器之調查 製就表格，派員分赴本縣各機關調查。

第二期 實施推行新制

(一) 初步推行工作：

1. 新器之製備 查各縣推行新制工作，以新器之製備為最重要。蓋各縣分所成立，乃欲將各界存用之舊器，完全廢棄，更新新器；非製備大宗之新器，不足以供社會之需要。分所預備新器之法，一方固當提倡民營登記；而一方亦應斟酌時宜，於商業繁盛之城市，令縣設立模範製造廠，以期有大宗之新器產生。且各地工商種類繁多，其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精劣不等；決非普通之木質市尺，桿秤，盤秤，木升斗等類，所能盡其用。例如：西服裝軍服裝之帶尺，各種工廠之台秤，首飾店之銅砵馬戥秤，以及油酒業液體量器等較精細之度量衡器具，均非民營所能承造。故各分所於未宣佈施行新器之先，必須將各業所用器具之種類及數量預先作一確實之統計，以為製備新器之憑依；俾實施推行新制時，百業均可購用新器，而無缺漏向隅之憾。

2. 舉辦營業登記：

- (一) 查禁舊器 各縣於未舉辦營業登記之先，對於度量衡舊器商店，應會同地方公安機關實行查禁。

(二) 營業登記 前項商人，於受檢查之後，如欲繼續營業者，應依照登記手續聲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及購領標準器，依度量衡法製造新器，送分所檢定。

3. 新器之檢定 無論公立製造廠，或民營製造廠製成之新器，均須送分所聲請檢定，加蓋合格印記，方准出售行使，以符檢定制之意義。

(二) 次步推行工作：

1. 定期宣佈施行新制：

(一) 推行新制辦法之規定 查推行新制之辦法，甚關重要；略可分爲分業分期，分器分期，分區分期三種。各分所應斟酌地方情形，以定推行之辦法；俾實施推行時，有所遵循，不致紊亂。

(二) 縣城廂及所屬鄉村新制之推行 由各檢定分所分別呈請各該縣市政府，明令公佈城廂及鄉村實施新制日期。

2. 檢查 初次檢查，宜持稍寬態度；而以勸導及宣傳作爲主體，俾新器易於實施。

(一) 廢除舊器 檢查之舊器，有不能改造者一律作廢。

(二) 收沒舊器 收沒舊器，爲推行新制之良法；可以免除商民觀望不購用新器或購而不用之弊。

(三) 完成推行工作：

1. 派員視察 由分所派員分赴縣城廂及各鄉鎮，視察新制推行之概況。

2. 宣佈劃一 全縣劃一後，由各分所編製劃一度量衡報告書，呈請縣政府轉咨省所，轉呈備案。

3. 呈請派員視察 正式宣佈劃一以後，即由各分所呈請省所派員視察是否真正劃一。

4. 繼續檢查 正式劃一後，按章每年會同公安局，舉行常年檢查；以保持永久劃一之狀態。

四、教育

一 河南省立學校教育機關建築設備計劃

一、導言

查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建築設備事項，向由教育廳隨時考其原有建築設備，核發臨時費，倘未定有整個計劃。茲為改善建築及充實設備起見，特擬定建築設備計劃原則，通令所屬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遵照，並即由教育廳籌備實施，以期平均發展。

二、計劃原則

- (一) 建設計劃由委員會先調查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現有狀況制定整個方案
- (二) 繼續補充之學校應預定最高限度按照擴充情形分期建設
- (三) 建設計劃應以急需者為先改善者次之分期進行
- (四) 建設計劃以使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平均發展為原則
- (五) 第一期建設計劃暫定為三年其經費分配概算依調查結果製定之
- (六) 平時修繕及添置不得請用建設費

三、實施辦法

(一) 調查

一 過去設備狀況

(一) 經常設備費分配情形

(二) 臨時建設費實支情形

(三) 購置登記簿

(四) 科學用品委員會負責情形

(五) 現有設備用品清冊

(六) 現有設備用品統計

二 現在校舍狀況

(一) 校址——(甲)大小，(乙)環境，(丙)土質，(丁)有無擴充餘地

(二) 校舍分配情形——(甲)是否得當，(乙)是否敷用

(三) 原有建築情形——(甲)位置，(乙)形式

(四) 運動場及校園校境佈置情形——(甲)位置，(乙)區劃，(丙)佈置情形

(五) 原有校圖——一律按五分之一比例測繪

三 設備用品管理情形

(一) 設備用品分類登記情形

(二) 器具分配保管情形

(三) 圖書館管理情形

(四) 儀器使用管理情形

(五) 運動遊戲器械使用管理情形

四 將來建設計劃

- (一) 將來修改房舍——(甲)必須的，(乙)改善的
 - (二) 將來添建房舍——(甲)必須的，(乙)改善的
 - (三) 將來購買房地——(甲)必須的，(乙)改善的
 - (四) 將來添置圖書
 - (五) 將來添置儀器
 - (六) 他項添置
 - (七) 將來經常設備分配情形
- 五 各地建築物價表

(一) 磚瓦

(二) 木料

(三) 石及石灰

(四) 工價

四、建築設備程序

- (一) 本期建設應按照計劃原則以必須者為先改善者次之
- (二) 本期應大概完成實驗小學及師範之建築設備并充實職業及中學之設備
- (三) 小學建設應特別注重衛生遊戲及技能準備方面如運動場動植園圖工教室等
- (四) 中學建設應特別注重技能練習與學理研究方面如金木工教室試驗場業餘工廠試驗室圖書館等

- (五)職業學校設備注重實地工作與技術改進之方面如工場農場及較完備的試驗工具
- (六)師範學校設備除環境應小學化以外對於學理研究及技能練習比普通中學更為充實

二 特區教育設施計劃

一、緣由

查特區各縣，自共匪佔據，一切社會制度，破壞靡遺，民衆痛苦，如陷水火，克復至今，雖將一載，而安定秩序，召集流亡，已無暇給，遑論教育，前 蔣總司令對於剿匪人員，曾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相詔示，意至深切，所謂七分政治，教育實佔最重要位置，良以教育不興復，則已為共匪之知識份子及民衆行動無由善導，未為共匪之知識份子及民衆，思想莫由正確，一遇變亂又復死灰更燃，前途為害，尤屬可慮，惟興復特區教育須有具體方案，本府教育因於本年七月間組織特區教育設計委員會，分赴特區切實考查當地社會情形，定一適當特區教育設施計劃，以資遵循作特區教育之設施。而收復興之實效。

二、特區狀況

- (一)村落零星散布，百戶以上之集市，往往數十里或百餘里而一見，餘多數戶或十餘戶零散布山間尤甚，收復之區與其毗連者，大率如此，任如何改進交通，無以變更其零星之村落，欲使受普通教育者皆集中於一定地點而編為多級，于勢實感不便。
- (二)整個社會淪於蒙昧，凡赤匪波及之地方，原有學校悉已停頓，其會為赤匪盤踞者，稍有知識之份子，屠戮殆盡，今之殘餘老弱，與自新之共黨識字者，仍百無一二，欲剷除惡化，習於禮義廉恥之風，非藉騙文官手段，貫徹正確思想，參與安定社會之實際活動，不足以矯易習俗也。

(三)生產爲目前要務，特區各縣凡愈接近收復之區者，物產愈富，其現有民衆因田廬被毀，耕牛農具家具無存，衣食極成困難，此後農村復興，斷非僅取資于舊法收穫之餘糧所能敷用，然而人口死亡，受亦禍最烈之地方，幾占半數，使生產之法不加改進，一方田浮于口，荒蕪必多，一方以有易無，不足自給，此深可顧慮者也，加以山林逼地，培植畜牧，可營大利，各處特有產業，必藉公家之力而始能恢復，卽如商城之余子店一處，鐵沙隨地可取原有鍋廠七十餘處，今皆銷毀，如經營一種大規模之鐵廠，非僅嘉惠於地方已也。

(四)教育保養須同時兼施，因亦匪破壞之後，養不可缺，防亦匪之再熾，保亦必要，若不以教育之法推進，其保養之力，則保易形成特殊之勢力，養非流於經濟之不公平，卽全體淪于大貧，或者離開保養而從事教育，則與社會之需要不相應，又安用此浪費也。

三、設施計劃

(一)普通教育

分鄉村教育，城鎮教育，團體教育三種規定。

一 原則

一、將學校式教育與社會式教育結合而實施。

二、將地方之兒童，少年，成人，婦女等，各別之訓練與學習結合於一教師教導之下。

三、排除一切不切實際生活之教學，而開展社會需要之教育。

四、以最限度經費，使能在最短期間內，完成其普及功用。

二 辦法

I 鄉村教育

一、設置 凡滿三十家以上之村，設一教導處，不足三十家者，得聯合附近各村設立，但距離以在三里內為適宜，每一教導處設教師一人，每日至少担任各班級正式教課時數六小時，兼辦代筆及村自治等事，在教師不敷用時，得以二處或三處共設教師一人，巡迴授課，其有二處受教育之人數有二種班級均超過五十者，得設教師二人，僅有一種班級超過五十人者，教師一人不能担任者，就地方較近之教師酌減，其巡迴地點兼任之。每一教導處設閱報牌，由教師標示或簡書。

每一教導處，最低限度須有教室一處，教師住室一間，黑板一面，桌椅可借用民間桌椅，並斟酌地方情形，籌設勞作實習場所。

二、編制 班級分兒童（十五歲以下）成人（包括十六歲以上之少年）婦女三種，但兒童班得男女兼收。

上課分上午下午夜間三種，時間每一種班級配置一種時間，但聯合各村所設之教導處，夜間得自由上課。

兒童班半日制，每日上課三小時或四小時，麥忙秋忙，得因地方情形決定停課期間，但教師仍須隨時指導其家庭工作。

成人班婦女班或每日上課，或間日上課，其時數以及停課期間，因地方情形決定之。

兒童班，須在二年內修足總時數五百四十小時，成人班及婦女班，均須在一年半內修足總時數一百四十四小時，修足總時數後，如有成績不及格者，仍須繼續修學，至達到課程標準而止，但教師須將修足總時數而不及格之情形，分別報告當地之教育行政機關，以便考核。

三、課程 兒童班分讀本（國語常識混合教學）算術筆算珠算混合教學）勞作鄉村及家庭服務，日用需要手工，栽培，飼畜，農事等）三門。

成人班以了解鄉村自治服務及經濟合作組織為主，由此種訓練使之識字，不以讀本為限，兼習珠算，關於少

年須提出若干時間，應地方需要，為特殊之訓練（如童子軍之訓練）。

婦女班分讀本（國語常識家事混合教學）算術二門，閱報牌之標示或簡告，得在授課時間內講說要點，並於課餘隨時講述故事。

訓育應于授課及勞作活動中以暨另定之集團教育實施辦法隨時訓練其勤儉整潔公德等習慣。

凡教導處接近廠場或合作社之處，應依廠場生產與合作事業充實勞作課程由廠場技師及合作社管理員負責指導。

四、每處經費

一、開辦費二十元，破壞最甚之區，俟調查後，分別決定。

二、經常費薪金，每一教師每月最低二十元，最高三十元，辦公費用一教師者，每月八元。

2 城鎮教育

一、設置

一、小學教育，短期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三者併合于一處設置，于必要時，得互用複式編制，或一部編制。

二、設備最低程度，黑板一面，閱報牌一面，及必需圖書，並須有勞作實習場所，桌椅可借之民間。

二、編制

每一級不足三十人者，用複式編制，全體學生不超過五十人者，各級編為一班，祇設教師一人，教室一處，

其担任授課時數及事務與教導處規定同。

三、課程

一、小學課程，分國語，算術，常識，勞作，遊唱，五門。

- 二、勞作至少須佔全部課程時間三分之一。
- 三、勞作內容。

一、結合國語，算術，常識之應用而授課。

一、實用工藝製作。

一、商業技能之練習。

一、農事之實習。

一、學校家庭社會之服務。

- 四、小學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五、短期義務教育，參考鄉村教育兒童班之規定，民衆教育除參考鄉村教育成人班婦女班之規定外，並得應地方情形，添設勞作課程。

- 六、訓育及充實勞作課程同鄉村教育。

(四) 每校經費

(一) 每班開辦費，同鄉村教育。

(二) 經常費薪金，同教導處辦公費，用一教師者，每月八元。

3 集團教育

一、鄉村教育及城鎮教育，均須施行集團教育。

二、用集合方式以保爲單位，於必要時，聯合各保舉行下列各項，或單獨舉行，須適應當時情事定之。

一、興辦事業前之宣佈（例如組織自衛合作社，公共衛生，修橋築道路，興水利，植樹等。）

二、新頒法令及規則之說明。

三、慶祝之舉行（例如國慶農節新年等）。

四、羣衆之聯歡，例如各地方原有集會時期依地方需要每年舉行若干次。

五、兒童少年成人婦女等分團之特殊訓練。

上列（一）（二）（三）（四）等項全體民衆參加

三、在集會時應注意紀律之訓練。

四、會舉得以表演競技等助餘興。

五、集合之佈置與訓練，以及定期通知，均由該地方之教師與保甲長協同負責。

（二）生產教育

一 原則

（一）以設立廠場爲主，附設工餘學校，俾達以做爲教之目的。

（二）經營廠場之目的，應以發展本身事業與推進地方生產教育並重。

二 辦法

1 設置廠場

一、生活必需品工廠。

二、特產廠場。

三、農林場。

例如商城立煌經扶等縣之鈔沙木炭煤等，商城立煌等縣所產松竹桑柵之造紙原料及綠茶麻漆皮油桐油等，六安

立煌之茶麻絲織品，橫川之草帽，羅山之皮箱，光山麻城羅田之絲棉，英山霍山之皮油，以及養蜂養蠶養鷄鴨，收牛羊，製肥料，肥皂，毛布襪帽與農具等，皆得擇適當地點。

設立各種廠場

2 工餘學校

一、編製

學校分技師班、工徒班、修業期限、得依廠場所設課程之性質，預為規定，畢業以技能熟練為準。

二、分班標準

(一) 技師班，高小畢業或程度相當者。

(二) 工徒班，不限資格。

三、招生標準

技師班或工徒班畢業生：以在廠場服務為主，如因廠場推廣或服務他處而缺額時，得繼續招生。

(附註)

設立廠場之性質地點組織經費等，應俟專家計畫。

3 師資訓練

一、原則

(一) 應特區環境之需要，養成指導民衆實際活動，吃苦耐勞，以身作則之人才。

(二) 普遍培植特區之師資，並養成其終身服務農村教育之興趣。

二、辦法

(一) 設立師資訓練所一處，集中邊區各縣，有教師之資格者，予以短期訓練，擇優分派各縣，辦理師資訓練班，其餘分赴各縣，充當教師。

(二) 訓練所教員須具備以下各項之資格：

一、熟習邊區情形者。

二、富有教育學識者。

三、政治經濟常識豐富者。

四、能刻苦耐勞以身作則者。

(三) 各縣選送教師之資格，以師範或初中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為入所標準。

(四) 課程分政治，講演（以了解三民主義及其黨病癥為主），地方自治實施綱要、合作實施綱要、國語、算術、勞作等科，教學實施綱要民間應用文軍事訓練六門課程外，並注重學員自治講演練習，及訓練其勤儉整潔公德等習慣，訓練期限三個月。

(五) 各縣訓練班之學員以高小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課程除參照訓練所規定外，並按核學員需要，分別補習國語、算術、常識、勞作等課程，但期限不得逾四個月，訓育同訓練所。

(六) 訓練班各縣得聯合設立。

(七) 訓練所及訓練班之學員，均以錄取本地人為主。

(八) 訓練所及訓練班經費，應由主辦人負責預算。

(九) 教師服務於教道處，應有所在地軍政機關負責保護，如受傷害或積勞成疾，須予撫卹法另定之。

4 經費

災	區 災 最					級等
	立 煌	黃 安	禮 山	商 城	經 扶	縣 名
光 山	29萬	38萬	35萬	25萬	35萬	20萬
	966	1266	1166	833	1166	666
	966 元	25325 元	23320 元	16660 元	23320 元	13320 元
	15939 元	41778 元	38478 元	27489 元	38478 元	21978 元
						備
						考

每一教導處開辦費按二十元計算每班每月經常費及教師薪
俸按二十五元計算辦公費按八元計算合計三十三元

一原則

(一) 爲安定特區所設施必要教育不可少之經費預算之。

(二) 分別特區受災之輕重而定教育經費之多寡。

(三) 設施教育之初需款較多以後可逐漸減少。

二預算

(一) 普通教育經費預算。

總	合	區							區
		固	黃	羅	英	羅	崧	霍	
計	計	始	川	山	山	田	山	邱	麻
全年經常費爲三三九八三六元	426萬	30萬	31萬	25萬	31萬	23萬	27萬	27萬	44萬
	14194	1000	1033	833	1033	766	900	900	1466
	148802元	6666元	6886元	653元	6886元	5106元	5000元	6000元	1466元
	281653元	11000元	11363元	9163元	11363元	8426元	9900元	9900元	24189元

一最災縣 亦匪佔踞最久破壞最深者屬之。災縣 部分被赤匪佔踞破壞較重者屬之。次災縣 受赤匪騷擾破壞較輕者屬之。

二、每一教導處設教師一人，每一教師按教導三百人計算之。

三、最災區之教育費擬請全數撥助災區之教育費，擬請補助二分之一，次災區之教育費擬請補助三分之一。

四、第一年教育經費總計為三百三十七萬九千八百三十六元，撥四分之一之數，計洋八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九元，

先行試辦。

(二) 生產教育經費預算

一、生活品工廠每縣設置一所，合計十四所。

每所開辦費三千元，流動金二千元，合計七萬元。

二、特產工廠：麻城宋埠設置染織廠一所，開辦費兩萬元，流動金一萬元，立煌設置絲麻廠一所，開辦費兩萬元，流動金一萬元，合計九萬元。

三、農林場

立煌，禮山，經扶，各設農林場一所，開辦費一萬五千元，流動金八千元，合計六萬九千元。

四、合作社：擬請撥款五萬元，作為特區各地合作社之用，先就秩序安定之區辦理之。

(三) 訓練所經費預算表(以二班計算)

一、開辦費 四二〇元

(一) 床鋪 一百套 一五〇元

(二) 辦公用具 一一〇元

(三) 桌椅 五十套 一五〇元。

二、經常費(一三三五六元)

(一) 教職員薪俸七人，七〇〇元。

(二) 校工二人，一六元。

(三) 辦公費，一二〇元。

(四) 膳費。

(附註)

一 每班以五十人計算之。

二 學生膳費，由校供給，每月以四元計算之。

三 按訓練三個月計算，合計三千七百零八元。

四 擬聘教員七人，計教育五人，職員二人，其訓練所主任，由一教員兼任之。

(四) 訓練班預算表以一班計算

一、開辦費 二〇五元。

(一) 床舖 五十套，七〇元。

(二) 辦公用具 校具及黑板等，六〇元。

(三) 桌椅 二十五套，七五元。

一、經常費(月支一四七三元)

(一) 教員薪俸 二人，九〇元。

(二) 辦事員薪俸，一人，二〇元

(三) 校工，一人，八元

(四)辦公費

五〇元

(五)膳費

一〇〇元

(附註)

- 一 一班以五十人計算之。
- 二 學生膳費，由校供給，每月以四元計算之。
- 三 擬聘職教員三人，及教員一人，職員一人，其訓練班主任。由一教員兼任之。
- 四 按訓練期間四個月計洋一四七二元。

三 河南生產教育實施計劃

一理由

我國目前生產落後，經濟枯竭，自非厲行生產教育，增加人民生產能力，實不足以拯此危機，前遵奉 總司令部令，本府教育廳會同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擬具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計劃，經呈准本府轉呈 總司令部備案在案。

二經過

該計劃自呈准 總司令部後，就中關於生產教育一部，事屬教育範圍，自應由該廳依照督飭實行，當將河南省生產教育實施計劃印發省私立各校及各縣教育局，令飭遵照實行，並與建設廳會同組織建教合作設計委員會，籌劃兩廳合作事項。

三計劃概要

(一)職業教育實施標準

一職業學校分高初兩級以培養生活知識生產技能及勞動習慣為方針

二高級職業學校養成職業技術暨職業教育人才以省辦為原則

三初級職業學校養成生產技能人材以縣辦為原則

四短期補習性質之職業學校傳習實際生活技能養成生產勞動份子以縣區辦為原則

以上三種學校私人或團體均得照章經營

(二)辦理職業學校之原則

一設施方針：辦理職業學校須有固定實習場所完善專科設備厲行生產勞動之嚴格訓練養成從事職業之優良分子務使學校工廠化學生工徒化職業社會化

二肄業年限：初級一年至三年高級二年至四年俾實施之際得因地制宜因科規定總期能訓練學生得到實際生產技能

三入學資格：初級招收小學畢業高級招收初中畢業或相當程度者但應以個人之體格學力志願等為重大要素比照普通

學校多留活動餘地

四學生待遇：為提倡生產教育一律免收學費並得就生產所得之利益提獎工作辛勤成績優良之學生

五課程分配：以(甲)實習占百分之五十；(乙)主課占百分之三十；(丙)副課占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依設科性質為盡

量減少堂課充分增加實習

六教材選擇：職業學校教材注重實用應就本地採取與他處所取一切教材用科學方法研究比較教授學生俾資改進

副科如國文應注重應用文字及與產業有關係之講習數學應注重珠算算術等應用數學主科應趨重於實用方面理論之學科至多不得超過應用學科鐘點總數三分之一(實習鐘點除外)

七、實習場所：職業學校每以學校為主實習場所附屬之實習係為證明學理而設非由工作而求學理學理證明即認為圓滿故學生對於技術多不能熟練精巧應本學由於做之原理端重實習先實習場後學校先技術後學理

八、實習場所應營業化：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不宜全視為實驗性質致只有試驗而無出品不負營業責任每年只有賣而無賣完全歸於消耗毫無收入之可言應以生產工作為主場所負責人除籌措場內之一切事務外應領導員生共負營業之責

九、學生品德之訓練：學校訓育應注重職業道德生產興趣勤樸精神勞動習慣等之養成

十、業餘活動：職業學校負改進及倡導社會職業之責應觀設科性質隨時召集本地方人民開聯歡會公開講演或師生分組分赴各處巡迴講演並將實際所得之成績實地指導人民改良作業舉行各種賽會藉資觀摩獎勵積極推廣以收學校教育與社會生產齊驅并進之效

十一、同業聯絡：職業學校與職業界有密切關係平時應與同業切實聯絡交換意見作為改進藉鏡力求適合於職業界現時之需要并可規定方法藉增學生實習參觀機會以明瞭現時職業之情況獲得有效之經驗

十二、職業學校應與產業機關合作：建設原所以謀社會事業之改進教育原所以培養生產分子適應建設之需要非教育無以育建設之人材有建設方能盡教育之功用輔車相依關聯至為密切故今後實施必須切實合作俾二者相濟收效

(三) 建教協辦生產教育綱領

一、設立職業學校之科別應根據建設人材之需要其開辦計劃及設立地點由建教兩廳規定

二、職業學校課程由建教兩廳協訂

三、河南省縣所屬農林工商等試驗場所及省縣立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在同一區域者應切實合作相濟為用

四、職業學校學生技術訓練之工具及場所應商就農林工商等試驗場所盡量利用

六各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學生在各試驗場所實習期間完全爲工徒性質絕對服從場所負責人員之指導管理

七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成績之核定由建教行政機關會同辦理

八省立職業學校畢業學生由教育廳咨送建設廳酌量分派見習或任用

九河南省縣所屬各試驗場所之推廣事業與生產教育有關者分別商同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在區域內之職業學校鄉村師範

學校辦理

十關於職業學校改進事項於每年度終由兩廳會同商訂之

十一以上各項合作實施章程則另定之

十二以上建教合作事項由兩廳組織河南省建教合作設計委員會負責籌劃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四)省立職業學校實施辦法要點

一 改進省立職業學校計劃

(一)改進要點：

一 充實設備：

（一）每校必須有一實習場所

（二）利用建設機關所屬試驗場所

（三）代約人民農田商店工廠爲實習場所

二 加重主科：

（一）主科及實習佔課程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

（二）副科佔課程百分之十至十五

三注重實習：

- (一)實習要重於堂課
- (二)實習要生產化
- (三)學生要工徒化

(四)教職員要工頭化、技士化

四舉辦推廣事業：

- (一)學校要與社會打成一片
- (二)學校要為改進社會產業之中心

五改進員生待遇：

- (一)學生免收學費并提發生產收益之一部為獎勵金
- (二)教員以專任為原則

(二)實施辦法

一農藝科

(一)加重主科

- 一、課程以作物養蠶造林牧畜四項為主以其他各課輔之
- 二、課程分量之分配實佔百分之五十堂課佔百分之五十
- 三、課程之學年分配依各課之性質及順序
- 四、課程之過於高深或不甚切要者均不列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六〇

五、課程以適合地方環境為準內容有變通餘地

(二)試驗場所設備標準

一、農場

(一)作物部

一試驗區 分別作各種土壤肥料暨選種等試驗純粹以試驗場爲目的每十人至少一畝

二實習區 分別作各種作物之實際栽培兼以經濟爲目的每二人至少一畝

(二)蠶桑部

一育苗區 分別作播種嫁接等實習至少需田五畝

二桑園 每校至少須有桑園十五畝

三養蠶室 每校至少須有新式合法之養蠶室一處

(三)園藝部

一菓樹區 分別作剝枝嫁接等實習至少需田十畝

二蔬菜區 分別作普通及高等栽培等實習至少需田五畝

三花卉區 分別作播種嫁接等實習至少需田五畝

(四)畜牧部

一宿舍 依動物種類分別建築各種宿舍

二牧場 栽培各種牧草牧場面積以畜頭之多寡爲定

(五)農場製造部

一、製造場 依製造之種類須分別建築各種製造室

二、儲藏室 依成品之種類須分別建築各種儲藏室

二、林場

(一) 苗圃 內分育苗移植兩區至少需田三十畝

(二) 林場 每校至少須有林場一處並可利用荒地荒山實地造林

三、利用建設機關等試驗場所應遵照建教協辦生產教育綱領辦理

四、若無自備場所或實習場所不敷應用時應探代約農田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三) 試驗及實習辦法

一、學生試驗與實習以分組行之其每組人數之多寡應依各種試驗實習性質分別規定

二、每組應各舉正副組長各一人兼負管理工作進行之責

三、場內設主任一人技師若干人分別主持場務暨指導工作進行

四、學校應分別印製各種試驗或實習報告表分發各組組員由各組員逐日填寫試驗或實習經過結果送交場主任

五、學校指導學生訂定試驗或實習公約期於實踐并由學校規定考查實習成績辦法不及格者一律不得畢業

六、每種試驗或實習完成後由各組組長擬具總報告送交場主任彙轉校長

七、利用建設機關所屬之試驗場所時應照建教協辦生產教育綱領並參照上項之規定辦理

八、代約農田實習辦法應參照上項規定隨時商定

(四) 舉辦推廣事業

一、舉辦農業展覽會——各校應廣徵各種農產品及農業用具舉行大規模之展覽會或競賽會觀摩比較借資改進

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二、舉行農業講演——各校應就地方產業情況舉行講演會每學月至少一次並由教職員及學生組織巡迴講演團隨時分赴各處講演以灌輸人民農業知識每人每學期至少出發講演二次

三、組織農業改進會——各校應約請當地富有經驗之農民與學校專科教師共同組織農業改進會調查研究當地農業情況及改進方法共謀地方生產及學校事業之改進

四、推廣實驗成績——各校應將研究及試驗所得或採用之優良成績及農工方法等積極推廣其推廣方法可採用代約農家或表徵農家等辦法

五、開放實習場所——各校實習場所及專科設備應規定公開辦法歡迎人民入內參觀

六、舉辦農業講演會——各校應利用寒暑假期間審查地方需要酌量開辦各種有關農業講演會增加人民農業知識

七、提倡合作事業——各校應審查地方情況指導民衆組織各種合作社并參與實際活動以增加實習機會并謀地方產業之發展

八、舉行同業聯歡會——各校每學期應舉行同業聯歡會一次約請當地農民參加以聯絡感情啓發興趣

(五)改善學校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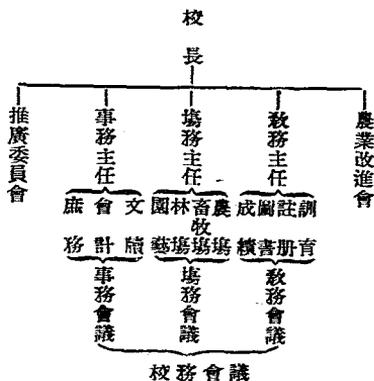
一、加雷場務主任及技師管訓實習之責

二、場務主任須根據課程協同教務主任確定學生實習及生產之通盤計劃

三、教員於授課之外實習時須同樣負責指導并共同操作

四、教員待遇採取專任制

五、場內附設營業部經營成品所得紅利應規定一部分擴充營業一部為教員及學生之獎金
 六、學校行政組織如左



二、織染科

(一) 加重主科

一、課程分配 實習佔百分之五十五主科佔百分之三十副科佔百分之十五

二、教材之選擇 教材注重實用并按社會需要就地取材或就他處取材研究比較教授學生
 (二) 工廠設備標準 每校至少須設備左列各機具

一、準備機器

機具名稱 件數

捻線機 二架

導經車	五十架
導緯車	五十架
整經架	五十架
製絲光線機	一架
經壳	一千五百個
緯壳	四千五百個
過經架	五架
緯壳盤	九十盤
軸盤	一百盤
二、製絨機具	
機具名稱	件數
木機	二十架
頭等鐵輪機	四十架
自動鐵輪機	五架
多貝機	十架
札花機	二個
鋼線	十萬個
提花機	二十架

河南省政府年刊

四、染色器具		三、整理機具		雜件	
器具名稱	數量	機具名稱	件數	雜件名稱	數量
汽爐	六個	鐵鍋	大小二口	鋼箱	五口
		銅鍋	一口	竹箱	一百口
		漂池	一面	皮碼	五十對
		染缸	四口	棧	一百二十把
		亮紗架	四架	雜件	
		漿紗盆	二十個		
		頓紗莊	四個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六六

染鍋	六	個
cc 瓶大號	三	個
cc 瓶小號	六	個
溫度計	一	支
比重計	一	支
染色棒	六	張
時鐘	二	架
天秤	一	架

(三)注重學生實習

一、每學期開始時，須先與學生指出標準工作數種，學期終結時開工務會議，或成績考查委員會，審核是否得到預期之技能，作升級或留級之標準。茲將各期應規定之工作列舉於次：

第一學年

第一期

- (一)織：應製織平組織，斜紋組織，斜紋變化組織
- (二)染：應會棉絲，纖維之精練與漂白直接染料之染棉線毛線之方法

第二期

- (一)織：應織足踏機平組織，條紋布，木機各種收組織
- (二)染：應染硫化染料，鹽基染料，酸性染料

第二學年

第一期

- (一)織：應製線木機毛巾，多貝機各種組織足踏機斜紋組織
- (二)染：應染酸性染料，煤染染料，酸性煤染染料

第二期

- (一)織：應製織足踏機人字紋布，提條布，小提花機紋織物
- (二)染：應染冰染：料，那林吐染料，靛青染料，陰丹士林染料，海昌染料

第三學年

第一期

- (一)織：應製織力織機平組織斜紋組織提花較大紋織物
- (二)染：應染各種交織物，捺染法，(印染毯)

第二期

- (一)織：應製織力織機斜紋緞紋，提花機大花紋織物(床毯等)
- (二)學校所在區域內倘有建設機關所屬各種工廠并應遵照建設協辦生產教育綱領儘量利用力謀協作以增加學生實習機會與經驗

學生實習機會與經驗

(四)舉辦推廣事業

- 一、舉辦工藝展覽會——各校應廣徵各種工藝品舉辦工藝展覽會觀摩比較以資改進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 二、舉行工藝講演會——各校應考查當地工業情形，因應工人需要，舉行工藝講演會，招待人民到會聽講，

每學月至少舉行一次，並應由全校員生組織巡迴講演團分赴各處講演以灌輸工藝知識，激發工業興趣，并注意於家庭工業之改進每人每學期至少出發講演二次。

三、組織工業改進會——各校應約請當地工業界富有經驗之人民及工業專家共同組織工業改進會學校與社會之力量調查研究共謀社會工業之改進

四、提倡合作事業——各校應審查當地工業情形倡導民衆組織各種合作社并參與實際活動以增加學生實習機會促進社會工業之發展

五、開放學校設備——各校應將學校工廠及所有專科設備規定開放辦法一律開放歡迎民衆參觀

六、舉行同業聯歡會——各校應於每學期舉行同業聯歡會一次約請地方工業界參加以資聯絡而增興趣

七、舉辦工業講習會——各校應利用寒暑假定期審查地方工業需要酌量開辦各種工業講習會以推廣工業教育增進工業知識

八、推廣實驗成績——各校應將研究及實驗所得之優良成績積極推廣以宏效用

(五)改善學校行政

一、提高工務主任與技師之職責，職業學校注重實習，故工務主任與技師，必須負有訓導學生之責任，獎善懲惡，隨時勸戒，方能養成學生之職業道德及良好技能。

二、工務主任一人，主辦工務一切事宜，其薪水應與校長同等待遇。

三、技師三人至五人，商承工務主任指導實習事宜。

四、司庫員兼營業員一人，秉承工務主任辦理原料成品出入保存等事宜。

五、事務員一人，秉承工務主任監督實習生工作并辦理廠內一切事務。

三商科

- 六、增設推廣委員會，由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共同組織推廣委員會主持學校推廣事業。
- 七、增設工業改進會，由學校與地方共同組織供學校當局之諮詢謀地方工業之改進。

(一)劃分高中商科獨立辦理

現在一般財務行政人才，商務實業人才，銀行金融事業人才，籌辦合作社人才，以及統計會計簿記等專門技術人才，均感缺乏，應趕速培植，以應急需。豫省第一高中辦理商科每年商業科目僅有三數種，重要科目，多付缺如，設備一項，亦感簡陋，訓練殊欠實際，亟應劃分獨立辦理，將商科經常圖書器具各項設備及基金等，悉數指撥應用以昭改進。

(二)實施辦法

- 一、校址 校址設立區域以鄭縣為最適當；設於省會開封，亦甚便利。
- 二、行政組織 組織系統擬規定如次：

校		長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	經濟監察委員會	校務會議
教導課	教導課	圖書科學用品委員會	參觀調查部
指導課	指導課	商業改進會	商民圖書室
訓育會議	訓育會議	合作委員會	商品陳列室
事務課	事務課	合作儲蓄銀行	
事務會議	事務會議	推廣委員會	
		消費合作社	

三、設備

(一)校舍 依學生六班計劃，應置禮堂六大間，宿舍六十間，普通教室二十間，特別教室十二間，傳達室三間，辦公室十二間，自習室三十間，學生自治會辦公室四間，養病室五間，接待室三間，會議室六間，理髮室二間，教職員休息室十五間，校長室三間，圖書室三間，盥漱室十五間，閱報室三間，浴室六間，食堂三十間，標本儀器室六間，游藝室，診病室，醫藥室，儲藏室，商品陳列室，消合作社合作儲蓄銀行等五十間。

(二)消費合作社 設立合作社以謀學生實地練習；提倡合作事業；並便利公衆消費。

(三)合作儲蓄銀行 設立合作儲蓄銀行以謀學生實地練習；提倡信用合作；並獎勵平民儲蓄。

(四)打字機教室 打字一科為商業實用技術之一，需要甚多，應設置華文打字機十五架，及英文打字機十架，藉便應用。

(五)商品陳列室 為比較各種商品薪資觀摩；並提倡國貨起見，應設一小規模之商品陳列室一處，商品之蒐集，得由教廳酌撥購置費若干元，餘由捐贈及學校節餘項下隨時添置，其辦法另定之。

(六)商人圖書館 應指撥專款設一規模完備之商人圖書館一所，以備學生參考之用，並實行公開招徠商人借讀，力謀推廣商業常識。

(七)學設所在區域內所有建設機關所經營之各種商業，應遵照建教協辦生產教育綱領力謀協作，以增加學生實習機會與經驗。

四、課程標準

按照教育部頒佈之暫行商科課程標準酌減堂課，增加實習。學生實習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五、訓練標準 平時對於人格之陶冶標準如左：

- (一) 須養成其廉潔負責之美德；
- (二) 須養成其敏捷和決斷的能力；
- (三) 須養成其調查經濟社會狀況之習慣；
- (四) 須養成其謙恭和悅的禮貌；
- (五) 須養成其勤勉耐勞的習慣。

六、參觀調查費實施辦法

商科學生參觀調查最為重要，蓋欲求經濟之發展及農工商業之改良，非有實地之考查，不足以資改良之借鏡。關於參觀調查辦法列左：

(一) 參觀調查種類 參觀調查種類分本地調查外埠調查，本地調查于課餘時行之，外埠調查於第三年下期行之。

(二) 調查事項 調查事項分市場調查，各業調查，國貨調查，人民生活調查，物價調查等，調查完畢後均應分別編製報告書及各種統計圖表。

(三) 調查成績之計算

一 本城調查加入統計學分計算；

二 外埠調查無故缺席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四) 調查表格及調查實施細則另定之。

(五) 參觀調查費應列入學校預算內。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七二

(二) 舉辦推廣事業

一、舉辦商品展覽會——各校應廣徵各種商業出品，舉辦商品展覽會，觀摩比較，以資改進，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

二、舉行商業講演會——各校應考查地方商業情形，因需要商業應舉行商業講演會，招徠商人蒞會聽講，以灌輸商業知能，每學月至少舉行一次，並應由全校員生組織巡迴講演團，分赴各商業區域講演，並考查實況指導改良，每人每學期至少出發講演一次。

三、組織商業改進會——各學校應約請當地富有經驗之商人及商業專家，共同組織商業改進會，調查商業情形，研究改進方法，以謀社會商業及學校教育之改進。

四、提倡合作事業——各校應審查當地商業情形，指導商民組織各種合作社，並參與實際活動，以增加學生實習機會，并謀地方商業之發展。

五、開放學校設備——各校應將有實習場所及專科設備，規定開放辦法，一律開放，歡迎民衆參觀。

六、開辦商業講習會——各校應利用寒暑假假期，審查地方商業需要，酌量開辦各種商業講習會，以推廣商業教育，增進商業知能。

七、舉辦同業聯歡會——各校應於每學期舉行同業聯歡會一次，約請當地商業界參加，以聯絡感情，激發興趣。

二、擴充省立職業學校實施辦法大要

(一)、應辦科別——依全省物產狀況及人材需要定之

一農科 河南一片沃壤，農產豐富，商邱附近如杞縣，太康，淮陽等處素以麥產著名。洛陽，偃師，靈寶，閿鄉，

安陽，湯陰，新鄉等縣以產棉爲最盛。信陽一帶，水稻爲主要作物。輝縣境內，宜於牧畜，其所有產品，具適於農產製造之用品，沁陽附近各縣，山藥地黃等藥用作物爲出產大宗。汝陽一帶麥及雜穀爲最普遍。就各地原有特產而謀改進，實爲職業教育最要之點。故河南提倡並改進農業，首宜注重麥作，棉作，稻作，藥用作物及農產製造等。而設施適宜之地區，則麥作應以商邱爲中心；棉作應以安陽洛陽二處爲中心，稻作應以信陽爲中心；農產製造宜於輝縣；藥用作物宜於沁陽。

二林科 河南全境除豫東爲平原外，其餘各處，山陵重疊，最宜造林。北之太行，西之嵩山，南則有大別桐柏，均爲天然良好林區。就現在調查所得，除豫西之盧氏內鄉及豫南之信陽南五縣各山中，可以產出少許木材外，其他幾無森林之可言。河南建設廳對於林業之提倡，已將全省分五區，設局辦理，故就林業之宜速發展及技術人材之需要言，在教育上亟應設科辦理。而適宜之地區，則豫北以輝縣爲中心，豫南以信陽爲中心，豫西以登封爲中心。

三蠶科 河南各處均宜於蠶桑，而南陽方城魯山一帶，桑蠶山蠶，尤屬相宜，原產絲綢，爲量鉅，蠶桑織染，以南陽或魯山爲實施中心，以謀改進。

四織染科 河南產棉產絲，爲量鉅，而紡織工業，仍不發達，亟應力加提倡改進，而其設施地區，則安陽洛陽既爲棉作中心，自宜提倡紡紗織布。密縣魯山南陽南召方城鎮平等處出產綢絲既多，自宜改良繅絲及織染。即其他各重要城市，亦皆宜於提倡。又呢絨應用最廣，在豫西豫北與陝晉河北毗連之區，利用陝甘順德及修武等縣所出之羊毛低廉價格，提倡毛織，亦較易。

五工藝化學科 此類工業最切生活需要，而其消耗之量亦最廣。以此等工業原料豐富，製造便易，隨時隨地，皆宜提倡，充作家庭副業，更屬相宜。

六商科 河南商業不甚發達，而各交通便利之城市，漸有集中之勢，是項人材尚屬缺乏，現在辦理商科，一以提倡

商業，一以供給人材，故以擇交通暢達商業繁盛之區，培養是項人材，俾得實際。

七打字速記印刷等職工人材養成班。

八農民銀行人材養成班。

九製造工業之卸袖人材及匠目人材養成班。

十農林警察人材養成班。

十一土木工程監工人材養成班。

以上七至十一各項人材現時亟感缺乏，無論建設事業或農村事業各方面均有需要亟應設法養成，俾與社會專業供求相應。

(二) 設校地點——依農產分部區域及實施便利定之

全省物產狀況及各科需要情形，略如上述，茲依需要之原則，求其便利於觀察實習改造，集中研究，力趨實際，易於訓練，特規定辦理職業教育設校地點如左：

一開封 開封為省會所在，商業繁盛，工藝品之行銷頗為暢旺，各種布疋肥皂香水牙粉等類，需要甚多，學生實習觀摩均易，宜設織染及化學工藝二科。

二汝南 汝南一片沃壤，適於農桑，麥作棉作均宜，提倡改良實為切要，宜設農蠶二科。

三洛陽 洛陽為西通秦關及晉而之孔道，其商品出境運銷者甚鉅，實習工廠營業甚易，且為產棉一帶之中心，培育人材改進農工業，成效易著，宜設織染化學二科，如設農科，應注意棉作。

四輝縣 輝縣近山，地勢幽靜，農林教育最為適宜，且有省立農林局，所有肉用卵用及牛羊乳等類產物亦富，均是製造罐頭之原料，其苗圃林場，亦可藉作育苗造林各項技術之實習，實施教育，收效易宏。宜設農產製造及森林二科。

五沁陽 沁陽附近各縣，農產素稱豐富，藥用作品亦夥，均有提倡改進之必要，宜設農科，重葯用作物。

六南陽 南陽絲綢產量頗大，行銷亦廣，惟固守成法，經久不變，終歸落後。提倡國貨土布之類，亟應培養織染技術人材，力求改進，宜設蠶桑及織染二科。

七信陽 信陽近山多水田，宜稻，山地產竹，木材亦多，木炭及茶亦為大宗，既應改進，復易實習，宜設農林二科
八安陽 安陽為豫北一帶產棉之中心，且為棉貨聚散地，並有紗廠，為造就實用技術人材及改進棉作計，宜設農科紡織科。

九鄭縣 鄭縣為商貨聚散之地，四通八達之商埠，工業均較發達，商業人材出路較寬，訓練易臻實際，故宜設商科，或設工科。

十商邱 商邱一帶為麥作中心，宜設農科。

十一農民銀行農林警察，土木工程監工及製造工業之領袖與匠目打字印刷職工等人材，短期訓練機關設立地點隨時另定之。

(三)擴充步驟——依職業教育進行現狀及教育經費預算分配狀況定之。

按河南現有省立職業學校五處二處係農科二處係補染科應亟籌辦高級職業學校以應需要茲將上項應辦科別及設立地點暫定三年擴充步驟如左：

一 二十二年度

(一)擇定區域開辦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一處招生二班以繼續增至六班為限或就現有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一處添招萬級以增至三班為限

- (二) 劃分高中商科獨立辦理設於鄭州其預算暫以六班爲限
 - (三) 繼續增招省立第一職業學校高級絨染科一班暫以增至三班爲限
 - (四) 協同建設廳祀地方農民銀行人材需要開辦農民銀行人材養成所
- 二 二十三年度

- (一) 繼續擴充高級農科職業學校班次并開辦附設農林警察養成班
- (二) 開辦短期化學工藝傳習所於鄭州
- (三) 增設初級蠶桑織染科職業學校於南陽

三 二十四年度

- (一) 繼續增招以上二年度新設農織各科職業學校班次并酌添科別
 - (二) 開辦土木工程監工人材養成所并以性質在各職業學校或建設機關內附設製造工業領袖及匠目人材養成所
 - (三) 開辦職工科并籌辦女子職業學校
- 三河南各縣職業教育實施辦法大要
- 一 經費之規定

以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爲職業教育經費，但在創設時期得酌量增加之。

二 設施程序

(一) 各縣辦理職業教育之初，須先從事調查該地實際需要及生產情形，擬定設施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若限於實力，可謀逐漸分期擴充，或先辦職業補習教育。

(二) 設科標準

一、職業學校之設科，須絕對根據地方需要及生產狀況并須顧及國民經濟能力。

二、凡創辦職業學校而欲決定設科時，對於地方應興應革之職業狀況，須先有詳切之考查。

三、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必審察其環境志願及將來生活需要。

四、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必須審察社會需要人材之數量，以定辦理班次及學額之多寡。

(三)學科分配

〔一〕各縣職業學校學科分配依河南省辦理職業學校之原則之規定以實習佔百分之五十主課佔百分之三十副課佔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因科別年限作業性質之不同可酌量情形加重實習時間至百分之七十堂課減至百分之三十

十

〔二〕縣立職業學校改進計劃

(一)各縣現有農蠶織染各科職業學校或附設之職業班一律按照省立職業學校改進計畫並依上項實施程序嚴加整頓

(二)各縣改進職業學校首須充實設備擴增實習場所其為特殊科別者并須由校秉承教育局妥擬課程訓練教學等實施大綱呈准施行

(三)各縣改進之學校首須由教育局會同建設行政機關嚴格考查如其原設科別與當地社會需要不符或畢業人數已達相當程度或辦理數年與當地產業改進人材需要無若何優良影響者得改辦他科或性質相近之科別

(四)各縣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應特加注重除學校設有工場外須遵照建設協辦生產教育綱領之規定充分利用各縣所有工場

(五)各縣限於財力所有各職業學校已設科別過多者應擇其次要者裁去以儘先辦理一科或兩科為限俟有相當

成效相當財力再行添設他科。

(六)各縣依地方生產或職業特殊情形設立之各科職業學校其教材應充分採自地方以科學方法管理研究教授學生其教學訓練須從行而後知嚴格做起期收改進固有產業之效

【三】縣立職業學校擴充計劃

(一)各縣創辦中等學校須先辦理職業學校

(二)各縣鄉村師範學校一律附設職業班妥置各項設備及實習場所為職業班及師範生職業技術訓練之用并須遵照建教協辦生產教育綱領互濟收效

(三)自二十二年度起凡距省私立中等學校區域較近之縣份所有已設普通中學經考查辦理無成效者一律改為職業學校

(四)自二十二年度起凡縣教育經費全年收入在三萬元以上之縣份未設職業學校者一律添辦職業學校一處或與鄉村師範合辦

(五)自二十三年度起凡教育經費全年收入在二萬元以上之縣份均須有職業學校或附設職業班

(六)至二十四年度止各縣職業學校班次至少須達到三班為各縣職業教育發展第一期其成績優良者得呈請省款獎勵助辦法由教育廳另定之

【四】普通學校實施職業訓練辦法

一、小學實施職業訓練辦法

(一)原則

一、要能使教育上一切設施，都能造成大多數有實際生活上之技能與服務社會之能力。

二要注意組織或添設實際職業上有用之兒童活動團體使兒童有直接參與之機會以使之了解職業活動的歷程，養成從事職業之興趣。

三要注意學校中之一切活動，多使之與實際社會的各種職業活動有接近溝通之機會。

四要注意學校中之一切活動，均含有職業意味之存在，與職業作用之表現。

五在教學之課程中，要使各科均有活動之餘地，以資職業輸灌之補入；於教學之主旨上，須根據兒童個性之發展，以窺察其對於職業之興趣。

六在訓練指導上，須注意打破兒童卑視勞動之觀念與「不勞而獲」之誤謬思想。

(二)實施辦法

一、基本學科之教學要點

(一)低級部(一二年級)——用設計教學將各種職業為設計教材的中心；如建造的單元及遊戲等或圖工學習製作均可示以職工勞作意趣。

(二)中級部(三四年級)——與低級沒有若何變更，不過從各種職業之遊戲動作，而逐漸趨向於研究方面，應使兒童略習木工，竹工，或縫紉工作進為簡易的技能訓練。

(三)高級部(五六年級)——此時因兒童生理心理之變更，知識概念比較確定，其對社會職業之認識與自己職業之需要，即於是時開始，故此時職業教育最關重要，亟應為升學之兒童引起職業的興趣，為不升學之兒童準備就業途徑，總之各科教材須以生產為中心，茲將各科內容必須注意之點列舉如下：

一 黨義：注重中山先生實業計劃，農會組織，農工政策，帝國主義侵略與中國實業發展關

係……

二國語：

(一)讀法：注意公私文書等職業應用文字及描寫社會生活記載社會事實之文字……等

(二)寫法：注重大小字正楷速寫及速記等訓練

(三)作法：注重契約單據信札公私文書之習作

(四)自然：注重農作，園藝，養蜂，養蠶，養雞，養豬……等智識及技能

(五)算術：注重商算及日常簿記應用之訓練

(六)藝術：注重簡易圖案之繪畫，土，木，竹，編等工藝簡單器具之製造，尤須注意本

地工業及製造農產品等方法

(七)地理：注重本地物產及改進方法

(八)注重合作社智識

二、特設職業科目之原則

(一)按當地出產添設職業科目

一如鄆陵等縣，以織布養花為業者頗多，即添設織染園藝等科目。

二如許昌等縣產菸葉頗多，銷路亦廣，則添設葉種植及焙製法。

(二)按學生家庭職業科目

一如鄉村之兒童父兄，多為農業，則學校應添設園藝，林學，農具製造等科目。

二如城市之兒童父兄，多為商賈，則學校應添設商業，珠算等科目。

(三) 設備

施行職業訓練應有充分之設備，每校應設一學校園，其限於經濟之處，并須與環境上相關之團體或機關聯絡，擴充學生觀摩實習之機會，期得技能嫻熟合於實際。

(四) 師資訓練

一省立師範學校應實行下列各點：

(一) 加授商業，工業，農業等選科。

(二) 指導學生實習，設置實習場所，并與專業機關或團體聯合。

(三) 原有之工藝科目，應注重實用之製造。

(四) 師範生不期一業或長於一技者，不得畢業。

二高中職業科及職業學校應實行下列各點：

(一) 加授職業教育職業指導及主要教育學科。

(二) 學生在最後一學年內須在小學實習實習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三縣立師範學校：應就該校所在地最宜之某種職業定為必修科；並注重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中學實施職業訓練辦法

(一) 環境之改造及普通課程職業化

一校舍宜寬大堅固適用，手工工廠設備應盡量充實。

二圖書館宜多購關於職業教育書籍及刊物。

三每校須設一標本室採集本地方之人爲的與天然的產品陳列觀摩。

四校內宜附設銀行商店或合作社及廣大之學校園。其增加農林園藝等科者，宜設試驗場。

五在女子學校應特別注重家事教育之設備。

六第三學年之國語應注重應用文字之講習。

七教學宜注重運用速率及應用簿記等。

八自然科學注重當地教材及應用科學常識等。

九圖畫注重用器畫圖案畫廣告畫等。

十手工男生注重木工，金工，粘土細工，并當地手工業出品之實習。女生注重縫紉，編物，刺繡

，製花，製菓等，並當地手工業出品之實習。

十一第三學年除加重職業訓練外應充分使圖畫手工兩科職業化。

十二其他史地社會等科，應注重職業常識之培養。

(二)添設職業科目及充實設備辦法

一各中學校添設職業科目應合於左列條款之一

(一)環境上需要提倡或改進者

(二)係地方特殊產業有提倡及發展之可能者

(三)經濟的輕而易舉者

(四)適於當地學生到社會上就業謀生者

二各中學校添設職業科目，其教學時間應遵照部章於各學年內配定之，並得將手工圖畫教學時間

酌量變通。

三就普通中學依河南環境需要，不計各職業學校已設之科別，而便於設施之科目，擇要列述如下：

(一)工廠設備與管理：授以工廠設備，工廠管理及工廠衛生等，可於第三學年以每週三小時學習之。

(二)煉油：授以精製油漆等，可於二學年內以每週三小時選習之。

(三)蠶業：授以製坯，上繅，影飾等，可於第一二學年以每週三小時選習之。

(四)養蜂：授以養蜂學，蜂業經營法，巢礎製造法等，於二年內以每週二小時選習之。

(五)簡易機械製造法：授以機械製造初步，木工模形，礮砂，鑄工，錫工，機械使用法等，於二學年內以每週三小時學習之。

(六)織染：授以織法染法等，於二學年內以每週三小時學習之。

(七)化學工藝：授以燭皂化粧品之製造及漂洗電鍍等，於二學年內以每週二小時學習之。

(八)蠶桑園藝：於二年內以每週二小時學習之。

四職業科目之修習，除工廠設備與管理為共同學習科目外，其他至少須修習一種。

五各中學校視環境需要酌加職業科目一種或數種定為選修課程。

六設備務求實際，各校經教育廳核准增加職業科目後，須造具設備計劃專案辦理。

七每年作業出品之盈餘價值，為擴充設備之補助。

(三)教學要點及職業指導

一職業化之教學法須採用直觀教學法，使學生獲得真確之知識與學習之興趣，並酌用設計教學法，以利用團體活動，引起學生合作精神及養成有人羣服務之習慣。

二利用校中商店圖書館生物園等。以供給學生實習各種任服。

三利用談話以確定學生職業觀念之信仰。

四應養成學生勤勞習慣，使了解雙手萬能之義意，並注重職業品性修養。

五減少校役，一切掃除等事，以師生分別担任養成勞動習慣。

六應注重訓政工作中之七項運動。

七設學生職業指導所，以指導學生就業或升學之途徑。

四 河南省教育廳義務教育委員會工作實施計劃

一、該會成立緣起

教育廳迭奉部令催辦短期義務教育及第一期義務教育，事務紛繁，關係重大，非設立專會以司其事，不足以策進行，乃提請本府政務會議通過設立河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專辦全省義務教育事宜。內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每月經費洋五百二十二元，於二十二年七月組織成立。

二、過去實施狀況

(一) 遵令擬具實施計劃

該廳自奉到教育部第四六七二號訓令後，遵即按照河南地方情形，擬具河南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分呈教育部及本府備案。

(二) 通令各縣設立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

自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准後，遵即揀同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一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一併令發各縣政府同教育局迅即設立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用作初步之試驗。現計全省各縣除極少數因特別情形請暫緩辦者外，其餘俱已籌備成立，開始實驗工作。

(三) 翻印短期小學課本

自部頒短期小學課本到廳後，遵即依照原本與開封新豫印刷所訂立合同，翻印五萬部，通令各縣迅即備價逕向該商號購辦，以資應用。計現已銷售三萬餘部，不日即可全數銷售。

(四) 商同財政廳訂定各縣籌劃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辦法

各縣教育經費，均極竭蹶，無力兼辦短期義務教育。爰商同財政廳訂定籌劃河南省各縣籌劃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經費辦法六條，通令各縣政府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在案。計現已呈送到廳者約五十餘縣，除汝南洛陽襄城鄆陵等縣，業經本廳及財政廳核准者外，其餘各縣多因手續不合，駁回另行編造，現正嚴令催促，限期辦理完妥。

(五) 調查各縣義務教育實施狀況

該廳為整個明瞭各縣義務教育實施狀況，藉資催促進行起見，特製定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調查表，於二十二年九月令發各縣妥填具報在案。計現時遵照填報者，已有九十餘縣，其未經填報之各縣，業經令催限文到十日內填妥具報，以便彙同統計公布。

(六) 派員赴各縣實地視察指導

該廳為切實督促指導各縣義務教育之進行起見，特派各督學及義務教育委員會職員分赴各縣視察指導。據視察結果，成績優異者為洛陽淮陽二縣，業經該廳傳令嘉獎，用昭激勵；其辦理不力之開封縣教育局長仇景中，業經該廳予以撤

職處分，以示懲戒。

(七)設立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

按照部頒辦法擇定杞縣爲省辦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業經該廳派員前往籌辦，俟有成效，當即令行各縣遵照實施。

三、今後計劃

除按照原定計劃，繼續派員赴各縣視察指導，令催各縣趕籌經費，積極實施，並對於省辦實驗區努力作有效之實驗，以爲各縣之模範外；並擬辦理下列兩項事宜：(1)訂定河南省改良私塾辦法，從事改良私塾。(2)編印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概況。

工作報告

總理遺訓

——不能實行民權，便不能
說是民治，不是民治，怎麼
可說是民國呢？——

工作報告

一、民政

(一) 吏治事項

一、康續實行廳長縣長巡視辦法

查前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規定廳長縣長巡視辦法，飭即遵行等因；業已由民政廳長遵章按月巡視，隨時具報；並督飭各縣縣長，遵照巡視辦法程序，切實視察，每月終報由民政廳彙送轉呈 總司令部查核，歷經遵辦在案。本年度仍依原續遵行，切實考查，隨時指導督促，以期貫徹 總司令部限到心到口到手到足到之明訓，俾豫省吏治，日臻上理。

二、創設縣政建設實驗區經過

本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由民政廳遵照 內政部縣政改革案內，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辦法，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實驗區設置辦法，實驗區縣政府組織大綱，及專門委員會組織大綱。並由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會核，經本府第二百八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設第一實驗區於輝縣，設第二實驗區於禹縣，並設立縣政建設專門委員會於輝縣，負責指導兩實驗區建設事宜。當於十一月四日委派李華棟為輝縣縣長，杜光遠為禹縣縣長，分別籌設第一及第二縣政建設實驗區一切建設事宜。惟值創設伊始，欲

期辦理完善，非周諮博訪不為功，特由本府各廳處組織參觀團，前往河北山東實驗縣分參觀，以資借鏡。並將設立實驗經過咨內政部轉呈備案。再查實驗區縣政府之組織，照部定原則，應提高職權，減少約束力，以增加其行政效能。故早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明令將本省輝禹兩縣劃在行政專員督察範圍之外，以便實驗。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令在清剿匪共期間，縣政實驗區應暫行緩辦。隨於二十三年一月四日令各實驗區遵照，從事結束，此本省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經過情形也。

三、規定縣長考績及獎懲辦法

查縣長職司民牧，責任綦重，必須隨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方足以增加施政進行之效率。故由民政廳製定縣長考績及縣長獎懲暫行辦法，呈由本府核定，分別呈報 內政部 銓叙部及 改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備案。嗣後即飭民政廳依據該項辦法，為考核之標準，切實督飭各縣縣長努力推行政令，以期本省政治，日有改進。

四、改訂視察員視察規則及視察報告辦法

查視察員專司考察吏治，所關甚重，惟查過去視察規則，及視察報告，失之簡略，亟應將視察辦法從新釐定，以資遵循，而期詳盡。經由民政廳改訂視察員視察規則，呈由本府核定；並將舊有視察表式取消，從新製定各項政况視察報告表。視察員即依照規定章則，將歷查各縣情形，分別填表，呈廳核辦。

五、劃分全省視察區域委派視察員分區視察

民政廳為督察各縣行政及考察地方實際情形，並明瞭各縣縣長辦事成績，以作獎懲標準起見，經劃分全省視察為十區，委派視察員分赴指定縣分逐一視察，歷時三月，將全省各縣視察完竣。第二次仍劃為十區，以三個月為期。先後均經各該視察員於考察完竣，呈報民政廳審核。民政廳即根據報告事實，分別優最，

隨時擬辦，呈由本府核定施行。

(二)土地事項

一、處理插花地

查本省插花地，原係沿襲明清舊制，迄未變更，以致插花地內弊害叢生，所在縣分，既無權過問，隸屬縣分，又因形隔勢禁，鞭長莫及，實為行政上之重大障礙，本府有鑒於此，前經製定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及插花地調查報告表式，頒發各縣遵照，將各該插花地段，分別填報，造具戶口賦稅清冊，交到所在縣分管轄，並飭於插花地未經交割清楚以前，由所在縣分，將該插花地內之任戶，先行編組保甲，與原屬縣分，會銜布告，交接插花地內之行政，司法，教育，禁烟，保安等事項。

附插花地調查報告表式

縣境內插花地調查報告表

插花村名	插花縣名	距所在縣 治里數	距插花縣 治里數	方	位	面	積	戶	口	丁	糧	沿	革	備	考

填表說明

- 一、凡本縣轄境內有他縣之插花地應將插花花村莊記入插花花村名欄內其插花花村莊不止一處者應於表內分別逐一詳記
- 一、插花縣名欄內應記所插花之縣名並非記插花地所在縣之縣名
- 一、距所在縣治里數欄內應將插花花村距所在縣縣治里數詳測記明
- 一、距插花縣治里數欄內應將插花花村距所插花縣縣治里數詳測記明
- 一、方位一欄係指插花花村就在縣縣治觀測其方向其位置於邊境者並將其接近鄰縣或鄰村之縣名村名記入於備考欄內
- 一、面積一欄應以畝數計算
- 一、戶口一欄應將該插花花村戶數及人口總數分記
- 一、丁糧一欄應將丁地漕米均折合銀元記其總數
- 一、沿革一欄應將插花花村之關於歷史的情形簡要記之
- 一、本表行數如不敷填報可酌增行數以敷用為度
- 一、本表各欄如以空位狹小亦得適宜放大

本年以來，各縣對於此案遵令努力辦理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亦多，為督促積極辦理起見，特製定各縣處理插花花地週報表式，頒發有插花花地關係各縣，飭自本年五月分第一週起，將關於處理插花花地各項實際工作，於每週星期六，按式據實填報，旋為考核各縣辦理情形，暨統計其辦理成績起見，再製定各縣處理插花花地月報表式，亦飭自五月分起，於每月末日，按式據實填報，以憑考核，又為減省手續計，並飭各縣填送此項週報表月報表時，不必另行備文，以期迅速，附處理插花花地週報表及月報表式如左。

河南省 縣處理插花花地週報表

第 () 年 () 月 () 日 週

項	目	摘	要	備	考
---	---	---	---	---	---

調查插花地之位置四 界面積戶口丁糧情形 編組插花地住戶保甲 情形	查明 縣插花於本縣第 區。等 村另附 插花地圖 調查報告表 紙紙
會銜布告交接插花地 內之行政司法教育禁 烟保安等事項情形	與 縣政府會銜布告交接 本縣插花於本縣第 區等 村
編造移交清冊情形	編竣插花於 縣第 區 等 村移交清冊
咨商交接情形	與 縣咨商交接本 該縣插花於本縣第 區 等 村
實行交接情形	已移交本 縣插花於本縣第 區 等 村
其他	

縣長 (蓋章) 稟報

河南省 縣處理插花地月報表

() 年 月 日
第 月

(一) 已查明 花村名	他縣插 入者 縣插 入者
(二) 已編入本縣保甲 插花村名	他縣插 入者
(三) 已會銜布告交接 行政司法教育禁 烟保安等事項插 花村名	縣插 入者 縣插 入者
(四) 已編造各項移交 清冊插花 村名	

河南省政府年刊

(五) 已正式交接清楚 插花村名	插入者	
(六) 其	移交者	
	他	

縣長(簽名蓋章) 填報

自此項週報表月報表實行後，始有實行交接插花村莊縣分，然因循玩忽，視為具文者尚多，因再斟酌情形，分兩個限期，嚴令開封等有插花地七十一縣，遵照辦理，其第一個限期：凡各縣有插花於他縣之村莊，如已由所在縣分，編組保甲，接管行政，司法，教育，禁烟，保安，等事項者，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由所在縣分，與原管縣分，將各該插花地之原有田賦戶口清冊，與其他應行移交各項，分別交接完竣，并將交接各項清冊，會銜分呈各主管機關備核。其第二個限期：如各縣插花村莊，尚未歸所在縣分編組保甲，接管行政，司法，教育，禁烟，保安等事項者，則由原管縣分，咨請所在縣分，分別編組接管，并即實行交接一切冊籍，統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依限交接完竣。倘仍意存推諉，視若具文，至期不能辦理完竣者，即屬玩視功令，定予從嚴議處云云。自此通令限期以後，有關封，陳留，延津，淇縣，開封，陽武，汲縣，通許，太康，鹿邑，獲嘉，修武，輝縣，新鄉，武陟，滑縣，安陽，內黃等縣，辦理交接手續，截至八月底，正式會報交接插花村莊，僅有二十五村，乃依據前項通令，按各縣辦理插花地情形，及有無成績，分別考核，予以懲處，而資策進。

附八月底考核各縣處理插花地一案之懲處辦法如左：

計開：

一、應予免議者。

1. 兼安陽縣縣長方 策

滑縣縣長任 邦

兼新鄉縣縣長唐 肯

滑縣縣長謝隨安

延津縣縣長荆壬穉
汲縣縣長張廷柱
輝縣縣長杜光遠

以上七縣縣長，對於境內插花地保甲，業經編查完竣，對於插花於他縣境內之村莊，亦能通令辦理移交手續，惟尙未正式交換清楚。應予免議。

2. 太康縣縣長周鎮西
修武縣縣長張克明
武陟縣縣長熊篤文
通許縣縣長張士傑

商水縣縣長呂懷素
上蔡縣縣長馬紹先
正陽縣縣長劉炎光
確山縣縣長林晉琦

沈邱縣縣長孟芳鄰
內鄉縣縣長劉萬斯
陽武縣縣長蕭德馨
封邱縣縣長姚家瑩

桐柏縣縣長李慎之
鎮平縣縣長秦起忠

以上十四縣縣長對於辦理此案，或因情形特殊；或因有關係縣政府不遵照辦理交接手續；情有可原，應予免議。

3. 兼南陽縣縣長王幼儻
暫代唐河縣縣長吳養和
鹿邑縣縣長許希之

以上三縣縣長對於此案，辦理雖無成績，姑念到任未滿三月，特從寬免議。

二 應予申誡者。

1. 兼淮陽縣縣長甄紀印
項城縣縣長何慎齋
兼汝南縣縣長陳伯嘉
開封縣縣長鄭康侯

陳留縣縣長倪泰安
杞縣縣長蕭德普
臨漳縣縣長王桓武
淇縣縣長桑丹桂

浙川縣縣長張緞雲
鄧縣縣長吳顯祖
新野縣縣長吳純仁
獲嘉縣縣長鄒古慈

前尉氏縣縣長陳法謚
前林縣縣長李庚白
前原武縣縣長馬炳威
前內黃縣縣長陸之淦

以上十六縣縣長對於此案，或辦理怠忽；或呈送表冊有誤，迭令更正，迄未遵辦；或已辦理交接手續，而未將保甲編竣具報；或迄未遵令按期填送週報及月報等表，均屬不合，除前尉氏縣縣長陳法謚，前原武縣縣長馬炳威，前淇縣縣長桑丹桂，前陳留縣縣長倪泰安，或已撤職，或已去任，姑予免議外，餘均一律予以申誡。

經過八月底考核之後，各縣對於辦理插花地一案，較前略形努力，截至十月月底止，此兩月間，仍有新鄉，汲縣，輝縣，淇縣，開封，陽武，滎縣，安陽，陳留，獲嘉，及封邱，杞縣，等縣，繼續辦理交割手續，計前後會報交接插花地段，共有一百零八村莊，復依照前項通令，考核各縣辦理有無成績，分別優劣，嚴予獎懲。

附十月底考核各縣處理插花地一案之獎懲辦法如左：

計開

一、關於應予申誠者。

1. 應予申誠者：

桐柏縣縣長楊文心

方城縣縣長余中楫

西華縣縣長任右農

新蔡縣縣長賈綬雲

偃師縣縣長楊兆鈞

林縣縣長張耀暄

考城縣縣長張育芝

柘城縣縣長李清楨

臨澆縣縣長王桓武

陳留縣縣長馬浩

中牟縣縣長鄧尉山

開封縣縣長鄭康侯

以上十二縣縣長，對於此案，或辦理疏忽；或調查不週；或不按期填送週報月報等表；或延不履行會報手續；或因插花地雖未能依限交接完竣，然近來尚能努力辦理；均各從輕，予以申誠。

2. 應予記過一次者：

新野縣縣長吳純仁

原武縣縣長于金鑑

獲嘉縣縣長鄒古愚

項城縣縣長吳 彥

永城縣縣長杜祖晉

夏邑縣縣長王光臨

以上六縣縣長，對於此案，或辦理不力；或因填表錯誤，節令更正，迄無一復；或因境內正確插花地圖表，迄未造送，亦不按期填送週報月報等表；或因飭辦事項，雖迭經令催，亦不呈復；均各記過一次，以示薄懲。

3. 應予記大過一次者：

確山縣縣長林晉琦

陽汝縣縣長趙筱三

以上兩縣縣長對於插花地，迄未交接一村。或從不填送週報月報等表；或雖按期填送，均係敷衍塞責，毫無成績；本應嚴懲，姑念情有特殊，或到任未久；均各從寬，先予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

4. 應予撤職者：

泌陽縣縣長張作舟

以上一縣縣長對於此案，調查既多錯誤，處理亦屬乖方，查唐河縣之澗鎮店鎮，本非插花地，該縣長竟派員武裝查勘，脅迫交割，幾釀事變，已屬不合。經民政廳令飭停止武裝查勘，聽候另案解決。該縣長於奉令後，竟將插花地一切應辦事項，停止進行，僅云遵令辦理，此後並未將工作情形，按期填送週報月報等表，尤屬荒謬。應立予撤職，以儆效尤。

二、關於應予獎勵者：

1. 應予傳令嘉獎者：

延津縣縣長荆子楸

太康縣縣長周鎮西

商水縣縣長呂懷素

汲縣縣長張廷柱

以上四縣縣長，對於插花於他縣之各村莊，均已照案會報交接，成績尚佳；經各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查各縣處理插花地一案，雖經本年八月底及十月底兩次考核，嚴定獎懲，但已擬會報交割之插花村莊，不過百餘村，其未辦交接者尚多，仍應嚴令催辦，以清積弊而利行政。

二、清丈土地

查本省辦理土地清丈一案，初擬採用經緯網測量法，並經擬具各項計劃章程則經費預算，於本年五月呈奉豫鄂皖三省廳匪經司令部核准，並咨准內政部備案；先由開封縣着手試辦，所需各項經費計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元，于本年八月呈奉

總司令部秘書字第三零二號指令准在預備費項下支撥，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即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

自土地清丈處成立後，經研究之結果，初擬採用之經緯網測量法，不無窒礙，且與內政部所定測丈土地法規，以用三角測量為原則之規定相抵觸，為適合環境與部章起見，因廢止採用經緯網測量法，改從小三角測量入手，以開封縣舊自治之區中、一、七等三區為試辦區域，從前所擬訂之各項章程，其不適用者，均加以修正或另訂，計前後共訂有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辦事細則，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處務會議規則，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職員請假規則，地形區段圖測量實施細則，測丈人員獎懲暫行規則，河南省土地清丈辦事處土地壇報暫行規則，（附填報單，土地所有權保證書格式，委託代理證書格式。）及小三角網設計圖，業務工作日期計劃一覽圖，開封城關道線設計圖，試辦區業務工作計劃書，土地概況統計表。（附章則及圖、書、表于後。）

關於培養清丈人員一項，遵照早准章程，開班訓練，于本年十月，招考有相當程度之學員，錄取九十名，按其投考資格，分甲乙兩組訓練，甲組四十名，乙組五十名，甲組訓練期一個月，乙組訓練期三個月，均于本年十月三十日，開學上課，甲組野外實習期，定為三星期，乙組野外實習期，定為一個月，現甲乙兩組，均在修學中。

關於測量工作，分為城鄉兩部，分途進行。四鄉測量，先從中、一、兩區着手，造設三角網，施行小三角測量，其業務之成果，截至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測點及交會點，各已作成四十餘點，小三角測量圖，已完成十六幅，地形區段圖，已完成六幅。城關測量，係將測量員分作兩組，每組四人，分途作經緯道線，截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多角圖根，已選測完成二百一十五點，計算工作，約完成四分之一，現城鄉兩部測量工作，均在積極進行中。

(三) 自治事項

一、區長任免獎懲情形

在本年厲行保甲，所有各區區長，依照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應由縣長薦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分呈備查，而關於區長區員處理事務有無成績？是否奉公守法？均係責由縣長依照規定期間，分期巡視及考詢，是區長能否盡職，其指揮督責，全在於縣長，而區長職責重要，在省主管機關，亦無不隨時督責縣長遵照條例，嚴格辦理，並經先後嚴令考核，品端優秀；禁止賄委；查禁濫制勸派；並區長被控案件，均澈底查辦；原期區治之臻於健全，俾樹縣治之基礎，爰將一年間獎懲區長事項，分別列於左：

(1) 因案撤職者

- | | | | |
|------------|------------|------------|------------|
| 開封縣第十區長張漢偉 | 杞 縣第六區長馬忠肅 | 通許縣第五區長陶雁南 | 尉氏縣第二區長王子和 |
| 尉氏縣第三區長方澤廣 | 尉氏縣第五區長盧輔相 | 洧川縣第五區長馬純熙 | 鄆陵縣第六區長陳偉勳 |
| 中牟縣第二區長王秉衡 | 中牟縣第四區長姚瑞國 | 中牟縣第七區長馮世璋 | 蘭封縣第五區長戴際雲 |
| 禹 縣第二區長李振德 | 禹 縣第三區長宋月三 | 新鄭縣第四區長張傑真 | 商邱縣第一區長尙寶桐 |
| 鹿邑縣第四區長趙瑞祥 | 虞城縣第二區長孟廣鑾 | 虞城縣第三區長張鶴亭 | 虞城縣第五區長李化光 |
| 淮陽縣第八區長劉乾德 | 商水縣第二區長趙耀輝 | 淮陽縣第三區長王寶善 | 項城縣第九區長郭其斌 |
| 沈邱縣第六區長李桂書 | 太康縣第五區長魏克廣 | 扶溝縣第五區長聶法禹 | 許昌縣第二區長姚天庭 |
| 許昌縣第五區長宗建勛 | 臨潁縣第一區長銀星橋 | 襄城縣第一區長李連陞 | 襄城縣第五區長李家瑞 |
| 鄆城縣第二區長宋宗環 | 鄆城縣第三區長劉從龍 | 滎陽縣第三區長宋俊三 | 民權縣第二區長王海清 |
| 民權縣第六區長周維禮 | 南召縣第二區長彭喬齡 | 唐河縣第一區長牛葆勳 | 泌陽縣第四區長晁寶岑 |
| 桐柏縣第六區長李中靜 | 方城縣第四區長楊中峯 | 汝南縣第一區長魏鶴亭 | 汝南縣第四區長張士冠 |
| 上蔡縣第三區長劉鶴齡 | 上蔡縣第五區長劉永明 | 確山縣第一區長喻尊賢 | 確山縣第四區長臧永敬 |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 南 省 政 府 年 刊

一 二

- | | | | |
|--------------|------------|------------|------------|
| 確山縣第五區長孫立三 | 確山縣第六區長胡明潔 | 確山縣第七區長何振剛 | 西平縣第三區長焦履中 |
| 西平縣第四區長武鎮鎬 | 遂平縣第七區長劉輝慈 | 遂平縣第八區長蔣伯祥 | 信陽縣第八區長全書沛 |
| 信陽縣第四區長茹紹五 | 信陽縣第九區長閻學易 | 羅山縣第三區長陳良 | 光山縣第三區長胡翰卿 |
| 開封縣第六區長李晴若 | 息 縣第一區長和 琴 | 息 縣第二區長王少才 | 息 縣第四區長傅鵬霄 |
| 息 縣第七區長段劍關 | 洛陽縣第二區長賈華興 | 偃師縣第四區長魏敬忠 | 宜陽縣第一區長張寶齋 |
| 宜陽縣第六區長張連英 | 登封縣第七區長楊庭初 | 洛陽縣第四區長程守敬 | 閿鄉縣第二區長王得賢 |
| 臨汝縣第九區長李邦安 | 魯山縣第二區長王秉卿 | 鄭 縣第一區長張桂清 | 寶豐縣第一區長鄧星燦 |
| 寶豐縣第七區長侯鎮華 | 臨漳縣第四區長申步輝 | 鄭 縣第五區長張榮堂 | 林 縣第二區長田蔚莘 |
| 林 縣第三區長李香遠 | 林 縣第四區長平世英 | 林 縣第八區長李化龍 | 武安縣第八區長閻鴻昌 |
| 武安縣第九區長吳樹棠 | 輝 縣第三區長張布倫 | 輝 縣第七區長崔祖泰 | 獲嘉縣第三區長岳芳田 |
| 淇 縣第二區長徐士貞 | 淇 縣第五區長李棟材 | 滑 縣第四區長趙春生 | 滑 縣第六區長申紹武 |
| 滑 縣第三區長董維方 | 封邱縣第二區長方峻猷 | 沁陽縣第六區長靳竇侯 | 濟源縣第二區長石心讓 |
| 武陟縣第一區長文福增 | 武陟縣第二區長孫永錫 | 武陟縣第三區長申錫恩 | 武陟縣第四區長劉子偉 |
| 武陟縣第六區長李光輔 | 溫 縣第二區長李明堂 | 原武縣第四區長呂際鐘 | 陽武縣第五區長李春泰 |
| 博愛縣第四區長廉葆善 | 博愛縣第七區長常金銘 | | |
| (2) 因案通緝或拿辦者 | | | |
| 潢川縣第一區長李紹南 | 鹿邑縣第六區長董作衡 | 商水縣第二區長趙耀卿 | 蒙 縣第一區長張茂玉 |
| 郟 縣第五區長戴煥章 | 陝 縣第七區長茹春東 | | |

(3) 因案押辦者

尉氏縣第四區長王世紀
博愛縣第五區長吳永慶

汝南縣第二區長劉鎮漢

林縣第四區長栗庚

封邱縣第五區長王濟衆

(4) 受配遞處分者

開封縣第一區長張開陶
廣武縣第六區長陳永振
林縣第四區長劉沉甫

開封縣第五區長杜達
濟源縣第二區長邱漢如

湯陰縣第二區長姬敬之
洛寧縣第五區長賀湧泉

開封縣第七區長孫鈞
湯陰縣第一區長韓文仕

(5) 申斥者

息縣第三區長杜養吾

(6) 記功者

洛寧縣第一區長王傑三
林縣第七區長郭樹森

洛寧縣第二區長井凌雲
林縣第十區長李同秀

洛寧縣第七區長王懷義

洛寧縣第八區長李作梁

(7) 傳令嘉獎者

孟津縣第三區長喬冰士
太康縣第六區長張森
汲水縣第二區長尹瑞軒

太康縣第一區長王錫讓
太康縣第七區長張廷祉
林縣第六區長張守魁

太康縣第三區長張剛德
太康縣第八區長張愷

太康縣第四區長王玉美
太康縣第九區長劉清祀

在本年一年間，區長獎懲，既如上述，而關於被控案件，或由日政廳函請行政督察專員委查核辦，或令行各該縣長查明擬辦，或令委員查復，或批令巡呈該管縣府核辦，其中有已結案者，有未結案者，有免議者，有依法懲處者，茲以

辦理情形，並所屬縣分，統計如左：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區長被控人數		控案		結案情形	
	已結案數	未結案數	免議	免議	免議	免議
鄭陵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溫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濟縣	四	七	三	四	四	四
固始	四	五	二	三	三	三
新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伊陽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登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寶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濟源	七	一一	五	五	五	五
沁陽	五	七	四	三	三	三
武陟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唐河	六	七	三	三	三	三
考城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沈邱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陝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博愛	三	五	二	三	二	三	三
林縣	六	一三	四	九	四	九	九
輝縣	六	七	三	四	三	四	四
陳留	四	七	一	六	一	六	六
葉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永城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靈寶	三	五	三	二	三	二	二
臨汝	四	四	一	三	一	三	三
方城	五	七	一	六	一	六	六
西華	三	五	一	五	一	五	五
商水	三	四	一	三	一	三	三
鄆城	四	九	一	八	一	八	八
新蔡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工 作 報 告

西 南 省 政 府 年 刊

光 山	太 康	開 封	滑 川	禹 縣	羅 山	南 陽	上 蔡	修 武	信 陽	臨 潁	封 邱	長 葛	扶 溝	偃 師	鄆 縣
一	三	六	四	四	二	四	三	二	五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一	四	七	一五	九	二	四	四	二	七	一	三	四	四	三	五
一	一	四	一	五	二	二	三	一	三	一	三		四	一	二
	三	三	一四	四		二	一	一	四			四		二	三
									一						

湯 陰	襄 城	泌 陽	孟 津	尉 氏	武 安	遂 平	潞 縣	宜 陽	廣 武	郊 縣	滎 池	項 城	鞏 縣	鹿 邑	淮 陽
一	四	一	四	二	四	二	四	四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八	二	四	二	五	三	七	七	三	四	二	四	二	四	五
	二	一			三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一	四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二		二	二	四	三
							一								

魯山	舞陽	陽武	原武	杞縣	商邱	中牟	許昌	正陽	新鄉	密縣	汝南	確山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戶口調查與異動登記

查上年間奉

令辦理編組保甲，首在調查戶口，此項工作，於本年春間開始後，或已如限辦竣，或請展期辦理，大多數縣分，於三四

西平	伊川	洛陽	通許	獲嘉	盧氏	延津	寧陵	柘城	臨潁	團鄉	淇縣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月之交，均已辦理完竣，故於四月分起，督飭各縣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及表式，按月造報戶口異動呈報表；惟此項月報表，各縣填報多有錯誤，往返指駁，稽延時日，經由本府以原定表式，稍有缺陷，另行增訂表式，呈奉

總司令部核准，復經制定填表說明，先後令發各縣遵辦在案。乃各縣往往不按月呈報，即報而錯誤仍不免，推求其故，要不外縣區長督飭不力，與夫保甲長之程度低下，爲使戶口異動登記確實起見，復經民政廳會同保安處擬定改進辦法，其主要之點，則在於縣政府置一專任人員，以司其事，同時並對於保甲長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意義，負指導講演之責。但各縣本已設有戶籍主任，隸屬於縣公安局，嗣因裁局設科，及辦理保甲，此項戶籍人員，因在法令上無依據，直等虛設，宜加以改善，當經通令各縣以各縣政府經費增加，應於縣政府內設一事務員，專辦戶口異動登記事務，不必另立名目，並飭另擬委任及服務辦法呈核。至於辦理不力各縣，並經由保安處會同民政廳開具名單，分別記過申斥警告等項，會呈本府核辦。

(四) 賑恤救濟

一、振災事項

今春旱蝗各災，環生迭起，入夏後復以黃河爲患，沿河區域被淹者，達二十五縣之多。漳河流域之安陽等縣，發生重大災稜。沿潁河流域之臨潁縣，並被決口災害，茲將一年來被災縣分及類別，列舉如左：

(1) 沿黃河被災縣份計有滑縣，封邱，武陟，孟津，溫縣，考城，陳留，開封，孟縣，汜水，廣武，中牟，民權，鄭縣，虞城，原武，鞏縣，沁陽，靈寶，陝縣，商邱，渾池，濟源，圍鄉等縣。

(2) 沿漳河被災縣份計有安陽，臨漳，林縣，涉縣，內黃等縣。

(3) 沿潁河水災縣份計有臨潁縣。

(4) 其他鹿邑，永城，寧陵，夏邑，商水，西平，上蔡，洛陽，葉縣，浙川等十縣，或以黃水溢入故道，或因其他河流泛濫被災。

(5) 風雹災計有團鄉，靈寶，洛寧，許昌，襄城，寶豐，中牟，歸潁，開封，葉縣，原武，南陽，浙川，臨汝，泌陽，禹縣等縣。

(6) 匪災計有鹿邑，新野，商邱，鄭縣，濟源，太康，登封，羅山，固始，唐河，上蔡，長葛，息縣，桐柏，正陽，南召，浙川，嵩縣等縣。

(7) 旱災計有靈寶，鄆縣，唐河，方城，鎮平，渾池，登封，團鄉，固始，寧陵，太康，襄城，孟津，獲嘉，陝縣，許昌，沁陽，禹縣，光山，葉縣，浙川，湯陰，涉縣，密縣，滎陽等縣。

(8) 蝗災計有汲縣，臨汝，滑縣，封邱，湯陰，游縣，武安，商邱，延津，淇縣，新鄉，邙縣，汜水，中牟，內黃，虞城，輝縣，廣武，夏邑，永城，原武，溫縣，陽武，隨潁，鄭縣，寶豐，洛寧，鞏縣，濟源，孟津，修武，宜陽，孟縣，洛陽，嵩縣，沁陽，武陟，固始等縣。

(9) 霜災計有靈寶，團鄉，鎮平，宜陽等縣。

上列各縣，有同一地域於一項災害發生以後，而又繼以他項災害者；亦有甲區被某項災害，而乙區又被他項災害者；更有繼續至一年以上，如特區之亦匪為災者。

上項災害，以黃河水災為最重，而被災縣分，又以滑縣為最慘，其次則為武陟，考城，蘭封，溫縣，封邱等五縣，被淹面積約一萬二千方里，村莊達二千以上，財產損失，約在六千萬以上，可謂空前浩劫，除由本府隨時派員查勘，撥款急賑，與省振務會分途賑救外，復經中央組設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從事救濟工作，在汴設河南查放處，查勘

施振。

嗣以災情慘重，又於十一月間組織河南災振委員會，計委員十五人，均係地方行政機關有關災振各長官，及地方團體，並災振機關負責人員，計開會議四次，所有決議各案，均由民政廳照案施行，如於開封，鄭縣籌設粥廠，飭縣保管振款糧品，堵築決口，募集民工，調查春耕籽種種類及數量。至所撥各縣振款振衣，並均按照決議分配數目支配由各該縣散放。

關於其他被別種災情各縣，以不在黃災救濟範圍之內，雖未便以黃災振款撥發，而關於災重縣分，亦函請省振務會核施振濟，並令由各該縣先行就地設法籌撫。又據臨漳，湯陰，陽武，光山，滑縣，武陟，內黃，靈寶，涉縣，考城，延津，汲縣，安陽，輝縣，陳留等縣，先後以災情重大，請蠲免糧賦，均經依照勸報災款條例，令由各該縣照會同勘報，轉請核定。

二、辦理倉儲

倉儲一項，依照規定辦法，應設縣倉區倉社會及義倉，茲分述一年來辦理情形如左：

(1) 縣倉

縣倉多係就原有之常平倉籌設，而常平倉以歷年倉政廢弛，不惟谷款俱無，即倉廩亦多被佔用，辦理不無困難，惟以迭經嚴令督催，各縣亦多知注意，故於辦理成績，較有可觀，已辦縣倉者，有睢縣等八縣，計積谷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五石二斗三合，擬辦縣倉者，有太康等三十七縣，計擬積谷五萬一千一百四十三斗五升二合，又一百零八萬八千八百斤。

(2) 區倉

已辦區倉者，有內鄉，新野，遂平等縣，擬辦區倉者，有項城，正陽，襄城，歐縣，民權，夏邑，商邱等縣，至已

辦原倉各縣，尚未據報積谷數量。

(3) 社倉

辦理社倉，應於每鄉鎮區域，各設一所，以災害關係，辦理較有困難，惟據洛陽縣呈報擬全縣設一百三十二所，可積一千九百八十石，又涉縣已成立一百三十七所，積谷六百九十八石。此外尚有葉縣，新鄉，原武等縣，亦擬先辦社倉。

(4) 義倉

義倉須人民自動辦理，但以民生凋敝，多存觀望，毫無成績，惟內黃縣辦有義倉，亦係舊日存有谷款，嗣後擬督飭各縣縣長隨時勸導，俾觀厥成。

各縣辦理倉儲，為督催加緊工作起見，前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擬具分期舉辦倉儲簡明表，遵即擬定，並附列各縣積谷狀況，業經呈奉核准，并已通令遵照辦理。

茲將此項簡明表附列於後：

河南各縣辦理倉儲狀況暨規定分期舉辦倉儲簡明表

縣名	原有倉儲情形		本年辦理倉儲情形		未辦原因	已否呈准	備考
	積谷數目	谷款數目	倉區	倉擬積谷數			
通許	三八四	六九五					辦理平糶收回谷價發交 常商廣太典儲存生息
杞縣			秋收後 籌積				速辦具報

河南省政府年報

臨	柘	太	扶	柏	新	方	舞	葉	上	途	信	息	固
縣	城	康	滂	桐	野	城	陽	縣	蔡	平	陽	縣	始
一萬石				前任縣長 報以上年 歉災未能 舉辦	侯麥秋豐 收舉辦			先積民倉 次積縣倉 先成縣倉	秋收後成 縣倉	於十月底 會前一律填			
100石	1000石	200石	三十萬斤		500石						1000石	300石	1500石
						法令未據呈報							
								指令速辦並將 民倉充為縣倉	速積儲具報	指令積儲具報			
			十分之三填縣倉十分之 七填區倉	該縣本年收成尚好又無 災害故應照案辦理									縣倉積五百石區倉各一 百石共一千石

修武	武安 二千五百元	延津	以上七縣應於第一期內完成縣倉	博愛	獲嘉	正陽	南召	項城	新鄭	鄆陵	陽武	滎縣
		派還倉款 五千元作 爲修倉及 積谷			1000石		倉俟麥收先 行規復縣	籌款重建 縣倉		三千六百石		1000石
	500石					先籌辦縣 倉			500石	二二二石	500石	
								據視察員報尙未 成立				
		指令速辦具報 區倉						已嚴令速辦				
	庫保管 舊倉變價存儲歷存縣金									共積四千石爲縣倉		

西華	商水	沈邱	陝縣	許昌	襄城	長葛	滎陽	泌陽	內鄉	新安	澠池	靈寶	鄭縣	臨漳
	五石 100					五元 五元 三元 二元				三石				
	現正積儲	先成縣倉		秋收後舉 辦	先成區倉				因款收請 撥至明年 辦					
		先成區倉			二萬八千 八百斤			十六萬斤	七萬石					
	1000石	110石			200石		200石			100石	20石	30石	200石	200石
		指令速辦具報		指令速辦具報										
						存糧谷價由縣政府第二 科保管		每區二萬斤先成區倉 以二百石存縣倉餘分存 區倉						

淮陽						3000石		
考城			先行完成			300石		
夏邑					先建區倉六十萬斤			
虞城	1000石				已成立一三四五各區			未據呈報積谷數量
寧陵			600石			700石		每區擬積谷二百石
開封			倉已佔用無相當地址		飭各區趕辦			指令速辦具報
鄧縣			先行籌設					指令速辦具報
鏡平			先行籌設					指令速辦具報
民權					先行籌設			指令速辦具報
陳留			1700石					
鞏縣			正覺地點籌款築倉					一方積谷另籌儲存
尉氏						300石		
商邱			先行籌設		1000石			
滑川	以上三十一縣應於第二期內完成縣倉第三期內完成區倉							
	困難	因賑收並籌修倉	指令先籌修倉	明年積谷				

河南省政府年刊

西平	新蔡	確山	汝南	浙川	唐河	南陽	汜水	廣武	鄭縣	鄧城	臨潁	永城	密縣	禹縣	鹿邑	中牟
							三元石									
罹有匪雨各災並收成歉薄	罹有匪災	因匪災進行遲滯	各區匪災並收成歉薄	罹有旱雹各災	據報積極進行因縣長更替延遲	被有雹災	沿黃河水災收成歉薄	罹有水蝗各災收成歉薄	匪水災並歉收辦理困難	罹有水災	普通罹災請緩	水蝗各災無力舉辦	規復舊倉	因旱澇各災俟豐收	匪寇各災收成歉薄	一七兩區匪災延緩
									准緩辦		照准	照准				
																因水雹各災無力舉辦

光山					收成歉薄辦理困難	准予緩辦	
商城					災情慘重無從舉辦		
經扶					情有特殊請緩辦	照准	
孟津					罹有水災收成歉薄		
滑縣			三〇〇〇石		水災慘重		因水災散放急振
封邱					罹有水災		
武陟			三〇〇〇石		罹有蝗水各災		
孟縣					因水蝗各災請緩	照准	
溫縣					罹有水災		

以上十縣應俟第二三期察酌收成豐歉再行規定籌積

三、整頓救濟院

關於救濟院，在本年辦理經過情形，可分為兩點，即省救濟院之整頓，與各縣救濟院之籌設是也。茲分述如次：

1. 省救濟院

省立救濟院有總院及分院二所，總院始於民國十七年，分院為舊育育堂之改組，兩院共收貧民二千五百餘名，惟內容設備，核與部章，尚欠完整，為達到救養之目的起見，爰於本年規定整頓辦法大綱，改為董事制，並擬定董事會組織章程，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已遵照實施，並經聘任地方負有聲譽者為董事，及選任正副院長，以策進行。

總院房舍，不敷居住。亟應另行添築，而分院房舍，過於頹敗，有傾圮之虞，亦應從事修葺，經分別核准撥款，於

總院添築病房六十間，並繕分院房舍修葺九十餘間，均已工竣。

至內部組織，關於生產事業，應如何改善及教育應如何推進？已據該院院長擬具改組辦法。主在半工半讀，而於工廠之設備，亦正在改進中。

2. 各縣救濟院

在本年分據報成立者，有新鄉，靈寶，碑縣，博愛，舞陽，新蔡，渾池，南陽，滑縣，羅山，泌陽等十一縣，連同上年已辦之開封等七十四縣，共八十五縣，惟以基金甚少，多屬有名無實，而負責者又復不明救濟真諦，往往月僅散放口糧，類同放派，純屬消耗，又不收容院內，施以救養，以致未能舉其成績。為使救濟事業，確能有利於社行，及貧民起見，自應澈底改革，俾款不虛糜，經制定各縣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業經通令各縣遵照切實改進。

四、催辦貸款

查貸款事項，依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應於救濟院內設貸款所，然在已設救濟院縣分，每因資金籌集不易，多未籌辦，此項調劑貧民金融機關，極為重要，仍應設法籌辦，當經迭令督催。在本年分據各縣呈報辦理貸款所者，計有洛陽縣擬就地方籌款一萬元辦理，鎮平縣另設有信用合作社五十八所，陳留縣呈擬貸款辦法，商邱縣暫籌三百元，先行舉辦，上蔡縣擬將未征起之二十一年丁地銀附征抗糧罰款為基金，鄧縣擬將振務會捐助購藥餘款三百五十元，暫行挪用，太康縣擬將田賦罰款收入二分之一為基金，修武縣已成立基金為五千元，鄭縣以救濟院裸租二百元籌設，鹿邑縣擬撥八區平均撥借二千元辦理，新野縣原有災民借貸所，並擬以急振餘款五百五十餘元，另設貸款所，浙川縣擬由各區籌借十萬串成立，並於各區設分所，葉縣原有基金一千元，並擬再行籌款擴充，濟源縣籌七百元，即行開辦。

(五) 查禁婦女纏足

在婦女纏足，早經懸為厲禁，無如惡習相沿，積重難返，加以教育未能普及，民智頑固，故雖迭次限期嚴禁，仍難兼施，而結果收效仍鮮。嗣以公務人員，及各學校教職員等，均係地方優秀份子，為民衆表率，而城區又為縣治所在地，民智自較鄉鎮開通，若責成公務人員，及城區住戶，首先解放，為之倡導，則觀瞻所及，風氣自易轉移，且鄉間婦女，向以仕紳及城市婦女之裝飾為規範，倘城區及公務人員家屬，均經纏足解放，則鄉間婦女，自必聞風興起，爭相模仿，放足工作，當必順利完成，爰于二十二年一月，擬定放足補充辦法三項：

- (一)公務人員家庭之直系親屬婦女，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四月底止，為解放期間。
- (二)在二月底抽查未放者，告誡。在三月底抽查未放者，罰俸一月。在四月底抽查未放者，撤職。
- (三)集中全力，先將城關之纏足婦女，一律解放完竣。

上述辦法經民政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略見成效。嗣因各縣鄉區遼闊，民智頑固，放足工作之推行，自較城區更加困難，非注重于民智之開導，及舊觀念之轉移，先行引起民衆之信仰，不易收效，旋于六月間，編發白話佈告，通令各縣多為翻印，張貼各村通衢，剴切勸導，俾衆週知，并規定自七月一日起，凡城區三十歲以下尚未放足婦女，限兩個月內一律解放完竣。鄉區三十歲以下纏足婦女，限六個月內一律解放完竣。八月又將推行放足工作應行注意之點四則，令行各縣遵照：

- (一)應由各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自治團體，舉行擴大宣傳運動，剴切說明纏足與天足之利害，及官廳查禁之用意，并由各校男生宣傳不娶纏足女子為終身伴侶。
- (二)白話佈告，應在各村通衢遍行張貼。
- (三)責令各保甲長對於所轄區域內放足工作，應負勸導抽查全責，其辦理迅速經查確已解放完竣者，分別核獎，以資鼓勵。

(四)對於纏足罰款，應慎重辦理，如判處罰金後，在繳納期間即行解放者，得斟酌情形，減免其罰金，以示獎勵，倘處罰後復經查出仍未解放者，得加重處罰，以儆效尤。

十月復令各縣改訂分區推行辦法，即由各縣長召集各區區長，指示勸導之法，按區解放，一區完竣，遞辦他區，每完一區，即由縣派員實地視察，隨時呈報，以便考核，仍限本年十二月底將鄉區纏足婦女解放完畢，近據查報，已頗具成效。

(六) 衛生事項

一．整頓縣立醫院

查本年各縣公安局，奉令裁局設科，平民醫院，仍歸警察所管轄，對於職務上，殊多窒礙，隨經呈准將平民醫院，改爲縣立醫院，歸縣政府直接管轄，並擬訂簡章，呈請修正，通令各縣遵照，嗣經調查各縣縣立醫院，其加蓋整頓，逐步改進者，固屬不少，而因陋就簡，希圖塞責者，亦所在多有，業經民政廳通飭各縣認真整理內部組織，設立病室，增購藥品，限期一律延用西醫，務選研究醫學，富有經驗之員充任，一方面爲疾病之治療，一方面爲疫病之預防，復責成各縣立醫院，舉辦春秋兩季種痘事宜，所有醫藥等費，隨時呈准，實報實銷，務使款不虛糜，民衆疫病有所，衛生前途，庶有裨益。

二．辦理防疫事宜

1. 陝縣防疫情形：

查本年六月陝縣一帶，發現急性傳染病，蔓延甚速，死亡極衆，即經提交本府委員會議議決，令省立河大兩醫院，會同派醫，前往檢查救治，嗣據醫師鹿鴻恩等報告：遵令前往調查，確係猩紅熱症，當即打針施藥，積極防治，不久疫

勢已殺，未至蔓延。

2. 滑縣防疫情形：

查本年滑縣經大水之後，發現疫病，當經諭令民政廳迅速妥籌防救辦法，嗣據該廳擬訂徵用醫生，及預防災區瘟疫辦法，呈由本府核准，撥款五百元，選派省立河大兩醫院醫師攜帶藥品器械，前往檢查治療，嗣因所帶藥品旅費，不敷應用，復准由公務員捐薪助振項下，撥款一千元，繼續醫治，茲據該廳報告，兩次赴滑防疫，醫師尙屬努力，疫勢已退，兼有黃河水災會衛生組，派隊常川駐滑，專司治療之責，隨將所派醫師全體調回，此次派醫赴滑防疫，全賴醫師工作努力，救活災民甚多，較之歷來防疫爲有進步。

三. 獎勵捕蠅

查關於省會各機關，按週輪流收買蒼蠅一案，當由各機關代表，開會討論進行辦法四項：(1)買蠅事宜，仍由民政廳主辦，各機關輪流派員幫同辦理，(2)買蠅經費，由各機關照辦公費百分之五之數，按月撥付，(3)買蠅日期，由四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預定爲六個月，(4)地址，由省會公安局負責尋覓。迨至十月如期結束，經各機關在民政廳開會議決，明年仍繼續購買。

統計本年收買蒼蠅，共收洋五千二百七十二元二角二分，共買蠅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兩八錢七分，收支相抵，結存洋一百五十二元三角九分四厘，本年買蠅用款有限，而使全市蒼蠅絕少，疫病不生，於無形中維護市民健康，成績顯著。業由民政廳呈經本府核准，明年仍照舊繼續進行，以防疫病。

(七) 禁烟事項

一. 厲行禁種烟苗

查禁種煙苗一案，業於去歲由民政廳擬定各縣縣長區長連坐嚴懲辦法，並限期呈繳印結，通飭各縣遵照在案，茲據該廳報告：考城，民權，武陟，鄆陵等縣縣長，查禁不力，呈請各記大過一次，將該管區長撤職，洛寧縣民情強悍，抗劇煙苗，呈請抽調軍隊，協助查劇，迨至河南查禁種煙特派員辦事處成立，將禁煙未完事項，移交該處繼續辦理，并由該廳通飭各縣對於禁吸部份，應遵照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頒發各種禁煙章程，認真辦理煙民登記，勒令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暨無疾病之煙民，依限戒斷煙癮，絕對禁止開設煙館，供人吸食，如查獲製造或販賣毒品案犯，呈解 綏靖公署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務使毒品絕迹，不再為禍地方。

本年九月初旬，復根據去歲禁煙成案，通令各縣切實開導，仍責成區保甲長出結呈報縣府，再由縣長出具全縣禁絕印結，呈報民政廳備案，並依照法令，剴切佈告，俾衆週知。

二．籌設省會戒烟所

查關於辦理煙民登記，及勒令四十五歲以下無疾病之煙民，限期戒斷業經民政廳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報籌設省會戒烟所，經與省會公安局局長暨省立醫院院長，迭次討論，擬定組織簡章及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呈請本府核准，並委省會公安局局長兼任所長，省立醫院院長兼任副所長，每月經費，由民政廳禁煙經費項下撥付，擇定本城第四巷為所址，現已籌備就緒，開始辦公，此後本市煙民戒烟有所，不難應期肅清煙毒，恢復民族健康矣。

(八) 保甲事項

一．辦理各縣保甲情形

查河南辦理保甲，自二十一年十月奉到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編查保甲各項法令，及工作進度表，經本府通令：自十二月一日起，一律遵照實行，即由民政廳保安處及各區專員，督促辦理，並經民政廳製發旬報表式，通飭按旬填報。

副據各縣報告，多能依限竣事，間有辦理不力，未能依限完成者，如永城，襄城，項城，固始，羅山，林縣，原武，陽武，鄆城，魯山，新野，唐河，桐柏，南召，沈邱，西華，正陽，息縣，經扶，立煌，洛陽，偃師，孟津，嵩縣，開鄭，盧氏，等：共計二十六縣，曾將各該縣長，分別予以懲處。

其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者，亦經分飭趕辦完成具報，惟商城一縣，據報二三四區，尚有赤匪竄擾，不能進行編查，未據呈送表冊，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歷經先後呈報

總司令部在案，并於各縣報告完成後，經本府組織保甲視察團，由秘書處民政廳保安處，各派十一人，三人一組，分赴各縣澈底視察，如發見辦理錯誤，或漏未舉辦事項，均隨時糾正，或據報告令飭遵照認真辦理，又民政廳所派之吏治視察員，對於保甲，亦令特別注意視察，據報有不合者，亦皆隨時令飭糾正，現在各縣保甲，業經編查完竣，關於保甲內應行辦理事項，如人事登記。連坐切結，編練壯丁。以及區保甲長，有無濫權違法情形，均經令飭隨時考察，不容稍有疏忽，總期精神與形式；並臻完善，以收實效。

(九) 警務事項

一．甄用軍官暫行辦法

查警察為專門學科，與普通行政不同。警官居指導長警之地位，非受警察教育，或有相當經驗，曾經甄試及格者，實難勝任，故各縣任用警官，必須以此為標準。自本年一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江電警官由縣長選用，呈民政廳加委。施行以來，各縣縣長任用警官，多無相當資格，甚至擅

自委用，並不呈廳加委，民政廳前奉部令，曾將合格警官，開列名冊，通令各縣選用，迄今數月，並未選用一人。致該廳存記之合格警官，毫無出路，迭據視察員報告，各縣警務，日見腐敗，長此以往，不惟合格警官，均有失業之嘆，各縣警政，亦將因警官非人，仍無整頓發展之望。茲由該廳擬訂甄用警官暫行辦法，用資補救。並擬在本辦法施行後一年以內，各縣縣長不得預保。提經本府第二百八十一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並呈奉

兼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察閱所擬甄用警官暫行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實行此項辦法時，除別有專案核定者外，仍依照該省修正各縣政府裁局設科方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由民政廳遵照修正辦法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將應辦事宜，辦理完竣，印發修正辦法及甄用合格候委警官名冊，令發各縣，並令將此冊妥慎保存，如遇縣局長交代之時，列入交案，俾免遺失，以示慎重。再此項辦法，於二十三年元月施行，將來警政前途，當必能逐漸整頓也。

二、各特殊地方警察所仍改爲公安局

查本省各處公安局自二十一年年底裁局設科，除省會公安局外，均設警察所，局長改爲警佐，本年一月奉

陳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江電以各縣公安局局長警佐，應遵照縣組織法之規定，由各專員縣長遴選任用，報由主管廳加委。」等因，業經通飭遵辦在案。

查鄧縣係商埠所在，當平漢隴海兩路之衝，形勢扼要，綽號全省，該處警察負地方治安全責，職責極重，與省會公安局情形相同，周口槐店兩處，商務頗盛，且均爲三縣交界之區，事實上不能歸何縣專管，且局長一職，亦未便由任何一縣縣長選任，似此情形特殊，應免改局爲所，局長仍由民廳直接任免，以重事實，經呈奉

總司令部指令照准有案。

嗣據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毓威呈送巡視八縣情形，內有關於焦作設治之意見，所稱該處市政治安，無所責成，應

提高警察所等級，或仿鄭縣成案，仍設公安局，慎選長才，充其簡項，厚其武力，釐定職掌，俾得從容設施各節，均屬切實可行。常飭民財建三廳擬定該處警察所改爲公安局辦法，提交本府第二百四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照准。茲將辦法四項列左：

修改焦作鎮警察所改組公安局辦法

1. 名稱及系統

該處公安局應仍用民國二十年時舊制名曰焦作鎮公安局並仿照鄭縣周口槐店成案直屬民政廳局長由民政廳直接任免

2. 經費

該所警款每月僅地方捐款八百餘元無法維持現改所爲局應將警款增加一倍預算由民廳編定其新增警款由該鎮福中兩公司道清路局商會籌補

3. 職權

該局爲該鎮行政首長遇必要時可商調礮警路警各隊一部份維持地方治安各該隊不得拒絕至關於縣行政及司法事項應受修武博愛兩縣政府之指揮

4. 槍械

該局槍械不足應添快槍五十枝由該鎮福中兩公司道清路局商會籌款購置

自此項辦法施行後，因經費關係，該局雖已遵照改組，而內部迄未辦理就緒，近准

鐵道部咨：「道清路局不能負扣該局常年經費，關於商調路警一項，亦應修改。」等語；已飭民廳將原辦法詳加修改，俟提會議決後，再令切實遵行。

又本省確山縣屬之駐馬店，鄆城縣屬之漯河鎮，滎縣屬之道口鎮，三處均爲鐵路要站，形勢扼要，商務繁盛，原有

各該處公安局實負地方治安秩序消防衛生之全責，職任甚重，已具有二十六年之歷史，自裁局設科後，各該局暫改爲警察所，局長改爲所長，因距縣治甚遠，事實上仍係另一機關，無法歸科管理，數月以來，經民廳詳加考核，認爲該所于名義上雖隸屬縣府，而實際上廳縣均難認真負責進行，反致警務收效遲鈍，擬照鄭縣周口槐店焦作成例，將三處警察所改爲直轄公安局，仍予各該縣縣長以指揮監督之權，以便就近節制，當提經本府第二百六十五次委員會議決，並呈奉總司令部指令照准，業于本年八月改組完竣。

三、六河溝組織礦業警察所

查前據民政建設兩廳會呈：以據六河溝煤礦有限公司董事長王正廷呈控六河溝礦業警察所組織暫行規則，及各項圖表，並程立履歷等，請委充所長等情。當經照委程立代理該所所長，並將規則圖表咨送內政實業兩部核定，准予備案。

(十) 統計事項

一、調查縣政

各縣政治設施，雖向同一目標進行，而進行之遲速，成績之良窳，未必皆同；自有隨時調查，以資參考之必要。本年以內政部已有頒發，故未另定表式，以免重複。查內政部所頒之縣政調查，係採問答式，其項目爲組織、人口、土地、財政、警衛、教育、司法、農田水利、農村經濟、人民團體、禮俗、救濟、交通等十餘縣，共計八十餘條。現據各縣呈報者，已有九十五縣，此項材料，尚在整理中。

二、調查農村

本省農村狀況，處此世界經濟恐慌時代，前途黯淡，不待煩言。欲圖補偏救弊，計畫復興，自須以調查統計爲首

手之初步，庶設計有所參考，施政有所依據。本年轉譯關於調查農村之表式六種：即農村借貸關係；業主與僱農關係；業主與佃農關係；各縣區土地面積；土地分配狀態；地價地租及稅額收益等是。以上六項表式，對於農村經濟方面情形，大致已可明瞭，倘各縣調查數目，果能正確，於復興農村前途，不無裨益。此項調查表，已在整理中，俟各縣報齊，當加以統計，以為施政計畫之一助。

三、特種統計

施政統計之編印，目的在將某一時期內之施政設施，作有系統之記載，積至若干期後，可檢查過去之成績；進行之步驟；經過之程序，與各項數字統計，可以互相印證發明，用意至善！惟欲將某案始末，繼續登記；某案情形，詳細敘述，又非少數統計人員所能辦理。昨歲編印兩期，曾發生不少困難，終難順利進行，本年遂不得不暫行停止工作，此項統計，唯有俟諸異日矣。

動態統計，係將每月所發生無固定性質之事件，先作有系統之登記，至每月終作一簡單之統計，其材料有關於數字統計；亦有關於某種案件之彙集記載，自十一月始，並酌增統計圖示，以資便覽。此項統計，辦理尚無窒礙，嗣後仍擬繼續進行。蓋統計工作，未可於短時間內，責其成功，辦理愈久，則參考檢查之功用愈顯。故辦理統計而欲資實用，應以繼續不斷之努力；與各項數字材料之正確，同為重要之條件也。

四、保甲戶口

本省辦理保甲之始，原有各項報告表冊頒行。惟以各縣遵辦要政之餘，對於編組保甲戶口數目，往往略而不詳；或竟遺漏未報，而於初次編組告竣，呈報數目以後，又多不合程序，重行編查之事，致上半年調查之數目，間有不適合於下半年之實際狀況者。故特於本年秋季再度調查，以求正確。惟以各縣尚未報齊，本刊所列統計圖表，仍係原有材料，擬將新近搜集之材料，加入於民政統計專刊中，以資參證。

五、各種月報

關於民政方面之各種月報表，先後令發各縣者，種類繁多，本年曾加以整理。將性質不甚重要，或名稱不同而項目重複者，令縣停止彙報；而將應仍繼續彙報之表，按月按期，令節認真辦理，查核結果，祇有少數縣份，以特殊情形，尚未彙報，其餘均能按照規定之時期，彙報具報。此項材料，已經整理者，均編製圖表，加入本刊。尚未整理就緒者，亦正在進行中。

六、其他統計

中央頒發之「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式」，於本年五月令廳轉發各縣，關於民政方面之表格，多至三十餘種，其材料之調查報告，以本年份為第一次調查期，計分月報半年報年報三種。現查自編印表格轉發以後，各縣對於此種繁重之調查工作，尚多積極進行者。惟材料之彙齊整理，除少數月報半年報外，均須於翌年初始能着手辦理，故其調查之結果，本年尚未能有具體之報告也。

二 財政

一、省款收支概況

(1) 省收入情形：本年收入，共計一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三百一十三元四角三分，內分：田賦七百零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一元四角六分，雜稅一百九十萬零九千四百二十二元一角六分四厘，雜項收入四百七十萬零二千二百九十九元八角一分。

(2) 省支出情形：本年支出，共計一千三百八十二萬零一百二十九元七角三分八厘，內分：各機關經費六百五十六萬零四百六十四元五角五分一厘，償還公債五十一萬六千八百元，軍事補助一百七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元七角五分，臨時支出四百一十五萬五千一百零八元九角九分九厘，建設專款八十一萬零八百七十一元四角三分八厘。

二、改善財政行政

(1) 確定預算執行計算決算：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度收支預算，均經依法編造核准。各機關計算，按月造送，逾期扣發經費。二十一年度決算，正在編造中。

(2) 制定會計準則：河南省財政廳會計規則，河南省各機關會計通則，河南省各官營業機關會計通則，均經根據最新學理，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施行。

(3) 改用新式簿表：全省各機關會計簿表，均經財政廳規定格式，頒發自製，或由財政廳印製，各機關價領，現已完全採用新式簿表矣。

(4) 訓練財務人員：訓練方法，係甄集程度相當人員，到財政廳實地練習，計有河南省普通考試財務組及格者四人，河南大學畢業生五人，曾任各縣局會計主任者二十一人。

(5) 統一會計人員任免：各機關會計人員，向隨主管爲去留，不但會計無法改善，監督亦難周密；本省有直接收入機關，如電話管理局，各區農林局，其會計主任，自二十二年起，均由財政廳任免選調；各縣政府二十三年份亦一律實行，以爲會計獨立之準備。

(6) 整理各機關直接收入：本省有收入之機關，所有收入，每多分割保管，任意支配，於理於法，均覺未合。自二十二年起，各機關無論財產收入，事業收入，雜項收入，均由省庫統收統支，不得各自爲政。

(7) 實行審計：各機關收支數目，是否與預算相符，有無虛浮情弊，應嚴加審計，以符定章。本省於二十二年設立審計委員會，由本府與民財建設四廳及高等法院，指派人員組織，審核全省經隨收支，預算計算及決算，施行以來，頗見成效。

(8) 撤銷各項臨時委員：本省各項臨時事務，如灘地，官產，及各縣局所催提款項，向派臨時委員辦理，流弊滋多。自二十二年分起，各項委員一律撤銷，所有事務，分別交由各縣政府，或財政廳視察員接辦。

(9) 裁撤營業稅總局減少分局：本省征收營業稅，原設總局一所，分局二十一所，各縣并分設征收所，機關過多，經費過鉅。自七月一日起，即將總局裁撤，分局減少，計全省分設十一區局，由財政廳直接指揮，各縣征收所仍舊；每年節省經費三萬餘元，效力較前增加。

(10) 清理各縣挪用省款：查各縣存省款，常有互相挪用情事，乃規定各縣收支省款注意事項，凡各縣長挪用省款，任意開支者，以侵虧公款例追懲，挪作地方事業用者，應立即懲還，違則責令賠補；并於新委縣長到任時，令發注意事項一份，飭其注意辦理；一面令飭各縣，查報歷任有無挪用省款情事，是否籌有歸還辦法，據實揭報，以便清理。

(11) 考核各縣長解款成績分別獎懲：各縣解款成績，係根據分月撥解款項獎懲辦法，及催解二十與二十一兩年欠款辦法，考核七次，分別獎懲，計記功者三十九人，傳令嘉獎者二人，記過者七十四人，罰俸者三人。

(12) 整理各縣局交代：財政局交代，上年未結及裁局結束案，共一百三十案；已經算明冊報者，一百二十四案；其餘六案，多因局長先逃，須俟查傳到案，再行算結。縣長交代，共一百四十二案；已造冊結報者，一百二十五案；未結者十九案，其中有虧短潛逃者，經分別查緝，餘均嚴限結束。

(13) 規定裁撤機關物品處置辦法：查物品保管，各機關向不注意。茲經規定，凡新設立機關，承領開辦費後，所有購置器物，須按照財政廳物品會計規定，報告備案，如機關裁撤，應繳歸財政廳備用，已轉行各機關遵照矣。

(14) 調查各縣荒地：查本省荒地，向無統計，業經擬定表式，及填表須知，令發各縣，限期將境內所有公私荒地，調查清楚，依式填表呈送，以為整理之根據。

三、整理賦稅征收

(一) 田賦：(子) 施行征收新法：本省田賦征收方法，易生流弊，幾經研究，制定征收新法，即各縣縣城設立征糧總櫃，分區設立分櫃，各區以十保為一圖，各設圖長，由本圖各保長輪流充任，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領導各保長，承報清查糧戶，推收過割，及催完丁漕等事項；各圖成立後，應依照規定格式，編造花戶清冊，將業戶真實姓名、住址、及田地畝數、價值、等級、產額、科則、坐落地點、應完正附稅捐數目，詳細查填，送縣政府彙編糧冊，作為征收田賦之根據；各花戶受圖保長之催告後，一星期內自赴本區糧櫃完納，逾限科收滯納罰金；各圖保長因故意或過失，發生流弊，應受處分，其如公經費，於分櫃附收百分之二辦公費中，提五成撥充。此項新法，指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所轄開封等十三縣，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為推行；其他各縣，亦根據上述原則，分別整理，將原有權書糧差積弊，逐漸肅清。(丑) 調查田地實況：田地實況，係指業主姓名、住址、田地面積、坐落、等級、產額、價值、賦稅等項而言；已制定表式，令發各縣，查明填報。(寅) 厲行推收過割：田地買賣，須推收過割；實令契稅經理局或推收所，共同辦理，未經過割之田地契，契稅局扣留，不予報稅，推收所每月將過割業戶，列表送經理局對照。(卯) 處分漕納花戶：丁漕開征後，

限期完納，逾限者，按照逾限日數，加收滯納罰金，業已制定規則，通令施行。

(二)牙屠稅：本省牙帖稅及屠宰稅，依照各省征收營業大綱補充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仍在過渡時期，招商投標承辦；惟商人包稅，志在牟利，倘防範不周，公家既有侵蝕之虞，人民復多需索之累，本年曾經進行整理者；(甲)修正投標規則。(乙)釐定標額。(丙)嚴核票照。(丁)規定商保辦法。(戊)責令縣長監察協助。

(三)營業稅：營業稅創辦伊始，尚未就緒；益以租稅之客體，均為無形之事物；商民百般逃稅，進行頗感困難；一再改組征收機關，召集征收人員會議，設計推進，略有成效，重要施設；(子)澈底調查坐賈帳目。(丑)創辦商販營業稅。(寅)施行征收補充辦法。(卯)劃一征收經費。(辰)改訂比額。(巳)嚴定局所考成辦法。

四、裁減黨政機關經費

政府經費之支出，必須以發展民生為目的，適合經濟之原則，據為整理支出之標準；凡不必要之機關、人員、及經費，分別裁減，二十一年度預算所列機關經費，較之二十年度，大為減少；二十二年概算，乃比照二十一年度支出之實數編造，比較無甚出入，茲將二十一年度機關經費，比較二十年度減少數目，開列如次：黨務費五十八萬零七百二十六元，行政費三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三元，司法費二十九萬八千八百零三元，公安費一十五萬四千零七十四元，財務費四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元，教育費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建設費十萬零九千八百二十八元，官營業費五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元；共計裁減二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一元。

五、整理金融

(1)發展銀行：河南農工銀行，官商合股，關係金融至鉅；二十二年撥入官股基金，三十餘萬元；一面成立董事會，催收商股；并代理省庫；大有欣欣向榮之勢。

(2)取締私票：本省各縣商號，及地方機關，多擅發票券，決令各縣勒令收回，嚴行禁止，商邱等縣，業已禁絕，

其餘各縣當繼續嚴禁，務期絕迹。

六、整理縣地方財政

(1) 成立各縣財務委員會統一收支：民國二十年以前，各縣不分省縣款，一併歸財政局管理；二十一年裁局併科，縣款亦歸縣府兼管，施行未幾，卽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一律設立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各縣地方，除教款外，其餘任何款項，一併歸該會統一收支保管。

(2) 嚴禁各縣私擅派款：各縣私擅派款，已成積習，尤以保安教育兩項爲最多；業經迭次嚴禁，凡查有未經呈准之派款，一律撤銷，以蘇民困；并將汝南確山等縣，私擅派款之縣長，分別記過，嗣後擅派情事當能逐漸減少。

(3) 裁併騎枝機關節省糜費：(子) 取銷保安經費保管委員會，事務併歸財委會負責辦理。(丑) 停止振務分會，無振可放時，不准開支。(寅) 節省造林費；建設廳原定呈准各縣每年造林費，由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實際栽植甚少；徒費報；經規定各縣按照地方財力及需要，據實造具預算送核，不限定數目。(卯) 裁撤雨量測站專員，由縣府第三科兼辦。(辰) 民生工廠、苗圃農場、救濟院，由民建兩廳，分別切實考察，核減辦理。(巳) 停止各縣農工教育會，圖術分館之補助。

(4) 核定各縣保安隊經費：本省各縣保安經費，除規定民團三角附捐外，其餘多由各縣區濫派；此次奉令擴編，需款更鉅；經財政廳會同保安處，擬定各縣保安總大隊統籌經費計劃，所有各縣保安費，一律按照最低限度之數目籌定，緊縮開支，不得超過。

三、教育

一、令立煌縣呈擬整頓該縣教育計劃

據立煌縣政府呈報該縣教育情形，當以該縣係屬初創，亟應妥擬計劃，以便進行，已由教育廳令飭該縣長對於該縣教育經費及其他關於教育應興事宜，迅即切實擬具計劃呈核。

二、令催各縣呈送教育計劃

查各縣教育計劃，業于本年度開始，由教廳迭次令飭呈核，嗣查尚有少數縣份，因局長更替或其他原因，未能即時呈報，特由該廳重申前令，飭就地方情形詳細擬具，限七日內呈教廳核奪。

三、令迅用檢定及格小學教員

前為慎重小學師資起見，曾于去年由教育廳分區檢定並經通令各縣將檢定及格人員，儘先任用。嗣查開封等二十五縣，尚有多數檢定及格人員，無相當工作，經即由該廳分令各該縣教育局，就未受檢定在職人員迅予撤換，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四、令飭整頓各完全小學校並訂定標準四項

查本省各縣小學，年來數量雖已增加不少，而實質上則虛取如故，亟應從事改進，以形充實。茲由教育廳規定最低限度之標準四項，藉資整頓：（一）每一完全小學常年經費須在二千元以上，（二）每一教員月薪，不得少于十五元，（三）每一完全小學校，至少須有六級四班（內有兩班可採用複式教授），（四）每一班招收新生，至少須有三十人，至充實設備及其他改進之點，着由各縣教育局長督同小學校長切實計劃進行，已由該廳分令各縣教育局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五、遵令呈擬整頓學風辦法

查學風良窳，實為教育興替之表徵，過去學風敗壞，學業陵替，識者莫不引為隱憂，經于去歲由教育廳頒發整頓學風通令，規定員生應遵守規則，告誡各校遵照在案。茲奉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令發所定整頓學風大綱標準七條，飭遵照齊微意見，妥擬切實易行計劃呈核，當復由該廳遵照令定標準及豫省實施現況，分別擬具中小學整頓學風實施辦法及教廳放核施行標準，繕具清冊呈核。一俟奉令核准，即通令遵照施行，以副 總司令挽回頹風振興教育之至意。

六、令發職業學校農科寒暑假作業辦法

教育廳前為利用農時，使農科學生得有機會實習起見，曾擬定河南省立職業學校農科寒暑假作業辦法，送呈教育廳及本府查核。嗣奉部令照准，當即由該廳令發省立第二、第三、第五等職業學校遵照辦理。

七、擬河南政治教育生產改進實施計劃

前奉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令飭籌劃建教合作，常即令教建廳商辦。嗣復奉令飭令會同妥擬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計劃，復經轉令遵照，由教育廳邀同民政廳財政廳派員前往建設廳會商，于一月十四日起在建設廳會同討論，前後集會四次，經將各項實施計劃，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程，分別擬就，彙訂成冊，名曰河南省政治教育生產改進實施計劃，呈由本府核轉。

八、令發省立第四師範女校視察報告

上學期各督學視察各縣省私立中學，業據報告，省立第二高中等計十一校，經教育廳核示令發，茲續據先後呈送省立四師及附小，省立鄉村師範，第三職業，第八，第十四中學等五校視察報告前來，即由該廳核閱，分令飭遵，其開覽

設備教材進度不合者，立予矯正，教員不稱職者，予以撤換。校長辦事疏忽者，並嚴加申斥。

九、令發華北體育聯合會章程及各種競賽比賽細則

華北體育聯合會第十六屆代表大會修正之章程及各種競賽比賽細則，業經該會編印完竣，嗣教育廳准該會函送是項章程，即轉發所屬，以資練習。

一〇、令派開封臨時電影檢查員

查開封電影檢查員，前經內政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派定劉啓漢、樊郁、鄧珩、汪承先等，發給檢查證，飭令隨時負責檢查，嗣以該會擬加重檢查責任，將檢查證一律收回，另換新証，在新証未頒發以前，即由教育廳依照檢查證發給規則，派臨時電影檢查員，以便負責檢查。

一一、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將十九年度欠費餘款充作設備用費

查民國十九年河南淪為戰區，契稅歉入，以致各學校等經費未能按月照數支付，自是年六月至十二月共欠發兩個月，歷二十及廿一年，欸款收入，漸復原狀，關於前欠，自應依照舊例，于欸款盈餘項下陸續補發。經即由教廳通令省立各學校教育機關，具領十九年度積欠經費，除分別償還教職員欠薪及其他欠債外，餘款即悉數作為設備專款，非經呈准不得動支。

一二、劃一師範學生膳費扣發辦法

查省立師範生膳費領發辦法，曾經規定通令遵照，嗣以各校扣發膳費日期及辦法，多未一致，自應擇要規定補充辦法，以昭劃一。茲經教育廳擬定辦法三項：(一)開學前三日——凡開學前三日到校及假期留校者，得發給前三日之膳費。(二)放假後三日——自放假之日起，無論已否離校，均再發給三日膳費，以示優待。(三)學期內請假——(1)因事請假出校者，自翌日起扣發膳費。(2)因病請假在校休養者，自請假之日起逾三日停發膳費，出校者，自翌日起扣發，以上三項，

業經該廳通令各師校一體遵照，并飭將三學期膳費賬簿，結算呈廳查核。

一三、會考省縣立小學校及縣立中等學校

教育廳為考查學校辦理之成績起見，特規定會考辦法，于每學期終結時，舉行一次會考，以資考查，并派員監視。

一四、編河南教育月刊課程標準專號

查教育部所製訂之中小學各科課程標準，業于去年十一月間公布并令行各省遵照施行有案，現為推廣宣傳便于各校施行起見，除由教育廳令飭中小學各學校分別遵照組織課程研究會，教材研究會，關於各科目標標準教材大綱，各科教材要目，于下學期內呈報，以資分別彙訂河南中等學校各科課程教學綱要河南小學單行課程外，并由該廳刊行「課程標準專號」，頒發各縣校，以資遵照，現已將教育部頒行之「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之全體暨高級中學國語等科，初級中學國語等科課程標準，彙編成冊，照樣刊布。

一五、令飭各縣擬具兒童節紀念實施辦法

教育廳前奉教育部令發兒童節紀念辦法，并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經督飭所屬，切實施行，即由教育廳通飭各縣教育局省立各小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遵照部頒兒童節紀念辦法，參照環境情形，擬具實施辦法，呈送教育廳核奪施行，並于舉行紀念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

一六、審核潢川縣教育實施方案

潢川縣兼縣長陳繼承呈送該縣教育實施方案，當即由教育廳核閱，分別指示。查該縣高級小學為數過少，初小畢業學生，升學頗感困難，應于所擬縣立第一、二、三、四、五各小學內各設高級班，以資補助，又查該縣尚未設立師範學校，所擬方案，亦未提及，實屬欠缺，飭將該項列入方案，從速籌設，以培師資，其餘如整頓經費，普及社教等項，尚稱扼要，已由該廳令行該縣分別遵照辦理。

一七、令發洛陽等四縣視察教育報告

教育廳前據省督學先後呈送視查各縣教育報告，當經核閱令發各該縣遵辦，茲又據呈送洛陽、輝縣、洧川、廣武等四縣視察報告，經仍由該廳審核，並指示多端，分令該四縣遵照切實改進。

一八、審核二十一年九十月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查各縣每月份行政報告，按月呈送本府後，即由本府令發教廳，飭就主管事項核復，再行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一九、修改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

查河南省教育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辦法，前已由該廳呈送教育部核准在案，嗣以原擬對於公私立研究機關之研究生未經列及，有失政府提倡獎勵學術之旨，應即略加修改，以期適宜，按原辦法規定受獎人資格為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國立大學研究院研究生，茲經修改為與研究院程度相當經教育部備案之公私立研究機關研究生，亦得受獎勵，經即由該廳本斯意旨，將原辦法第五、六、八各條條文分別修正，呈核。

二〇、施行開封城廂省立小學初步改造建議

查我國自受實驗教育學說之激盪，各地多有創辦實小，標榜新法者，能以模仿抄襲，不合社會實情，鮮有成績，教育廳近二年來，曾致力於此，先設小學指揮部，繼更聯絡河南大學于二十一年七月組織開封城廂教育實驗區委員會，嗣由該會函送開封城廂省立小學初步改造建議，關於課程、教育、訓練、學校行政實施、及設備各方面，均擬有具體意見及計劃，自應採行，以觀實效，特指定省立第十小學先行實施，由該會參與工作隨時輔導，以利進行。

二一、令發會考縣立中等學校不及格學生處理辦法通飭遵照

查上學期洛陽等縣縣立中等學校二年級會考，各校成績，業經教育廳復核完竣，並規定處理不及格學生辦法如下：
縣立中等學校二年級會考，國文成績為零分者，飭令退學，不滿廿分者，准予留級，通令各校遵照辦理，洛陽、鄭縣、

新鄉三縣縣立師範，汲縣縣立女子師範，信陽縣立中學，學校平均成績亦差，並分別令飭充實內容，力謀改進。

二二、申令同城中等學校學生不得轉學

查省內外同城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曾載教育部頒發取締中等學校學生轉學條例，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近來間有未遵前項規定者，特由教育廳再申令各校一體遵照，自本學期起，一律不得再行收受，其本期已經招收者，應仍各回原校。

二三、令擬各行政區籌設農場及農林學校劃一辦法

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令，飭就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籌設規模較備之大農場一所，附設農林實驗學校及農林講習班，當經分令敘建兩廳及各區專員遵辦，嗣據各區先後呈報籌設農場及農林學校情形，復經以事屬通案，須通盤籌算，以昭劃一，飭由教育廳會同建設廳統籌劃一辦法呈核。

二四、核發私立河洛明德中學視察報告

上學期各督學視察省立中小學，業經陸續報告并核發在案，茲續據呈送私立河洛及明德兩中學視察報告，當即由教育廳詳細核閱，分別飭令改進，其基金、設備、訓育、學生數，不合之點，俱予糾正，教員之不稱職者，令予撤換。

二五、增加省立中等學校職員薪額

查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標準，規定職員薪額，每卅四十元，迭據各學校校長聲明不敷分配，深感困難，往往由教員薪金項下，流用彌補，甚有礙于教務之進行，當編製廿二年度概算之期，復據省立第一高中等學校校長聯銜呈述困難情形，請增加職員薪額，以利校務，經教育廳查明確屬實情，擬准酌量增加，以資進行，即通令省立各中等學校編製廿二年度概算書，得于標準規定數目外，按班增列職員薪金十元。

二六、擬定各縣津貼師範及職業學生參觀旅費辦法

教育廳前據省立各師範學校及省立各職業學校學生先後呈請增加及籌補畢業參觀旅費各等情，曾經通令各縣教育局擬具意見，呈候通籌核辦，嗣各局陸續呈復，經即由該廳參酌大多數意見及地方情形，擬定津貼辦法，通令實行，以資遵守。其要點為（一）旅費津貼每人至多七十元至少四十元，但一縣應受津貼人數超過廿人時，得由教育局斟酌辦理，（二）教育局須調查畢業學生人數，預籌的款，列入預算，（三）領得旅費津貼之學生須就參觀所得，編製紀錄，呈教廳查核，此項辦法，已通令各縣政府查照辦理，并由本府備案矣。

二七、規定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開支十九年度欠費辦法

查十九年度省立學校及各教育機關經費，前經規定除償還欠薪外，餘款充作設備專款，通令遵辦在案，茲為核開支力求覈實起見，特行規定各校各機關開支十九年度欠費辦法，以資遵行，通令各學校一律遵照，即于每月領到欠費後，即行開列收支清單，連同一切收據，呈由教育廳查核，其所餘之款，應妥為存儲，作為設備專款，并非經呈准不得動支，至欠帳各商號，并隨時派員查對，以昭覈實而免浮冒。

二八、擬訂河南省抗日救國專題講演會簡則

現在國難當前，舉國痛心，日本帝國主義者近復不顧國際信義，逞其武力，侵我熱河，一般民衆，亟應澈底瞭解國際情形，日本現狀，及本國禦侮方策，作抗日之準備，現為擴大抗日宣傳，研究救國問題，以喚起民衆共赴國難起見，由教育廳舉行抗日救國專題講演會，歡迎各界民衆蒞場聽講，講演會講座，由該廳聘請專家担任之，講題分國際問題，日本問題，及本國問題三組，講演會每星期舉行一次，于星期六或星期日行之。講演會將來并由該廳彙印抗日救國講演集，藉廣宣傳，並由該廳擬具河南省抗日救國專題講演會簡則，呈由本府備案。

二九、統計會考成績

查元月會考之中小學校試卷經教育廳詳閱完竣，並將成績加以統計，製成圖表，以便核閱，至會考中小學之試卷，

由會考委員帶返教廳後，復經該廳派定專員分別做加詳閱，于二月初開始詳閱，二月中旬方行閱畢，各科分數亦即畫定，爲便于比較優劣，特從詳統計，製成圖表，俾便一覽而知。

三〇、繼續繪製廿年度河南教育統計圖表

廿年度河南教育統計圖表，前因辦理會考，停止繪製，二月起復繼續繪製，至圖表前已製成者有廿餘幅，三月份繪製者有河南省與各省市教育經費比較圖表，河南省與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比較圖表，河南省各縣教育局等級一覽圖，廿年度教育專款實收實支統計圖表，河南各縣廿年度教育專款征收統計圖表，河南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總數統計圖表，河南私立中等學校常年經費統計圖表，河南全省各級學校校數及經費數比較圖表及廿年度國內各大學貸金學生統計圖表等十餘幅。

三一、編河南教育月刊教育改造問題專號

前以鑒于中國教育改造問題之嚴重，乃有發刊教育改造問題專號之議，當于去年十一月間，由教育廳發出啓事，徵求國內賢達揮賜稿件，以共商吾國教育之改善，截至三月爲止，計共收到來稿廿餘件，當即由該廳詳細核閱，分別取舍彙編成冊，全編共分總評、評論、計劃、專載、規章、雜俎、尾聲等七欄，每欄所載稿件，俱係與教育改造問題有直接，間接關係之理論與實際等之文字，足供解決教育改善問題有力之資助。

三二、令發教育局暨縣立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及表格式樣

查各縣教育局暨縣立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及表格式樣，早經教育廳規定加發令飭遵辦，惟其中間有不合現在需要，並缺各項縣督學視察報告表。經該廳重加改正，並將縣督學視察報告表列入，隨令頒發，飭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按期彙報，以憑核辦。

三三、審核各縣廿一年十一月十二月及廿二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本府令發獲嘉等四縣廿一年九月份，項城等三縣十月份，新蔡等廿一縣十一月份，鹿城等十七縣十二月份行政報告，均經教育廳核復，嗣復令發杞水等五縣廿一年十一月份，偃師等十五縣十二月份，及舞陽等六縣廿二年一月份行政報告，共計廿六件，並經該廳就主管事項審核，呈由本府分令各縣遵照指示各點切實改進。

三四、令各縣自本年起鄉村小學停放春暑假改放農忙假

查各縣鄉村小學兒童，在農忙時，率皆協助家人工作，不能按時到校上課，迨至春暑假間，學校仍循例放假，以致兒童一年在校學習時間，不滿部定限度，且亦不合鄉村實際生活，經于二十一年由教育廳印發部頒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假規程，其第九條，載有「得按照農業當地狀況，酌量移動假期」節由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開校報告，各縣奉行者固多，向未切實遵辦者，亦屬不少，為注重兒童求學光陰，適應鄉村實際需要起見，特照部頒學歷，着自本年起停放春暑假，改放農忙假，並分令各縣教育局飭就當地情形，擬定麥假，秋收假，及蠶假之起訖日期，呈廳核准，再行令飭各校遵照辦理。

三五、組織學生特別區視察團

赤匪禍國，破壞無所不至，燒殺奸擄，慘無人道，又復利用青年心理，倡為種種謬論，從事煽惑，心志靡弱者往往受其愚弄，豫南經其匪蹂躪之後，瘡痍未復令人觸目心驚，教育廳為使青年明瞭特區現狀，對於其匪藉作真切之認識，曾擬訂河南教育特區視察團簡章，並擬利用春假期間組織前往，當分令省垣及信陽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指派思想正確，程度優良之學生二人，造具名單，呈送教廳，以便進行。

三六、令發上學期省縣立小學會考成績

上學期會考省縣立各小學及各師範附小學生試卷，業經教育廳評定完竣，並印發會考省縣立小學及各師範成績表分令各該縣遵辦，惟此次會考成績，除少數學校較優外，其餘各級各校分數，竟有平均在四十以下者，實屬低劣，因并

令飭各該校對於教學行政竭力改進。

三七、令發本省生產教育實施計劃

我國生產落後，經濟枯竭，自非厲行生產教育，增加人民生產能力，實不足以濟此危機，前迭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由教廳會同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擬具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計劃，呈奉核准。就中關於生產教育一部，專屬教育範圍，自應由教廳依照督飭實行，即將河南省生產教育實施計劃印發省私立各校及各縣教育局，令飭遵照實施，并由該廳與建設廳會同組織建設合作設計委員會，籌劃兩廳合作事項。

三八、派委省垣各學校臨時視察團

省垣私立中小學校繁多，一人視察，歷時既久，指導亦難期周詳，教廳為增加行政效率計，特指派該廳員多人分組前往各校視察，每組各為三人，計分七組，限一週內視察完竣，以期迅速妥辦具報。

三九、規定本學年省立各師範畢業會考日期

查省立中等學校畢業試驗，歷經教育廳定期會考有案，本學年省立各師範畢業考試復經該廳規定于四月十七日起舉行會考，通令知照，并飭將平時成績妥為保存，以便隨時調閱，用作參考。

四〇、公布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

查河南省教育廳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前經教育廳擬定呈核，嗣以原擬辦法，對於公私立研究機關未經測及，有失政府提倡研究高深學術之本旨，特由該廳加以修正，核准公布。

四一、編製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第一級概算

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前經教育廳通令造報，嗣據各機關陸續呈送，經審核無誤，即連同應由該廳代編之各項概算書，分別款項類別，彙編概算總冊，本年度概算，除中小學校職員薪額及小學冬季炭費

略予增加，并照七年度已定計劃，應予增加學生班次暨社會教育經費稍為增益外，餘均一律統照上年度預算數目編列，共計本年度款支出總額，為二百一十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元，現該廳業已檢同各項概算書，送由財政廳審核編列第七級概算矣。

四二、舉行河南省垣各校學生抗日救國演說競賽會

前為擴大救國宣傳，激發抗日熱忱起見，特由教育廳舉行河南省垣各級學校學生抗日救國演說競賽會，先期擬具簡章，呈核備案，并派員負責籌備該賽事宜，查該賽會分高級、中級、初級三組，演說題目，由教廳商同河南省黨部擬定，連同報名單令發各校遵照事先預備，依單填報，高級組于三月二十六日在開封人民會場舉行競賽，報名演說員八人，聘王星舟七人為評判員，中級組于三月十九日在開封縣黨部競賽，報名演說員二十二名，聘鄒次頌等七人為評判員，初級組于三月十八日在開封縣黨部舉行競賽，報名演說員十八人，聘張天放等七人為評判員，競賽結果，最優成績，高級組為河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一年級生宋秀玉，中級組為兩河中學一年級男生宋鳴燦，初級組為河南省立第四小學校六年級女生汪守經。

四三、制定兒童養護提要

兒童之養護，關係于個人，社會，及民族者甚巨，我國人民對此素不注意，既迷信定命之說，復不知養護之道，夭亡之數，不知凡幾，亟應妥定養護方法，以保健康，而固國本，經由教育廳制定兒童養護提要十八則，舉凡兒童之起居飲食疾病防禦，清潔衛生，及鍛鍊體格各端，均明白規定，佈告全省，一體週知，切實奉行。

四四、審查并登記學校表冊

教育廳所規定之學校應行呈報各種表冊，例子每期填報一次，藉以考核各校之現況，本期各學校應行呈報之各種表冊，已陸續呈送，除由該廳嚴加審查外，并登入省縣私立各級學校應行呈報表冊一覽表，以便隨時檢閱。

四五、繼續繪製二十年度河南教育統計圖表

二十年度河南教育統計圖表，以材料過多，繪製費時，三月仍繼續進行，查前已繪製之圖表，有河南省各級學校校數及經費數比較圖表等四十餘幅，三月繪製者，有河南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數學生數統計圖表等三十餘幅，共計八十餘幅，餘未繪製者正在趕製。

四六、編河南教育月刊普通號

查該期月刊為普通號，所取文稿，無所側重，全係普通性質，其編制，共分論著、轉載、報告、計劃、參考資料、法規及公文等八欄，論著欄有蔡銜溪之「何謂勞作教育」，沈雷漢之「一個長期抵抗的教育方案」，秦佩章之「關於小學使用課本的一點後語」，陳世民之「農村民衆教育實施綱領」，蔡銜溪之「小學訓育概要」，及張金蘭之「對於改革中國現行教育的幾點意見」。轉載欄有張佛泉之「杜威思想與中國教育前途」。報告欄有教育廳各督學之教育觀察報告，其他各欄，亦各有其重要之文字，足供有力之參考。

四七、編兒童節紀念特刊

前為紀念兒童節起見，經于三月份由教育廳編兒童節紀念特刊，計先後徵到成人暨兒童稿件凡兩千餘件，曾經該廳分別審核，定其取舍，編輯成冊，共分感言、報告、譯述、講演、論著、雜報、參考資料，附錄及兒童園地等九欄，前八欄係為討論兒童教育兒童問題等文字，兒童園地一欄，則純為天真爛漫之兒童作品，尤覺較為精彩。

四八、令各縣速擬短期義務教育實施區實施計劃

前由教育廳令發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及該廳擬定之河南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飭令各該縣政府督同各該縣教育局長，按照辦理程序依期進行，茲屆四月，尚有多數縣份，未將實施區實施計劃呈核，殊有未合，特由該廳重申前令，飭由各該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查照辦理程

序，迅速妥擬具報。

四九、派員視察各縣教育及省私立學校

查全省各校，本期開課已久，教學情況，急待考查，特由教育廳將全省各縣，共分九路，除原有省督學五人外，復加派廳員四人，協同視察，計第一路爲蘭封等九縣，由李鳳章視察，第二路爲杞縣等九縣，由周祐光視察，第三路爲新鄭等八縣，由盧自然視察，第四路爲汝南等八縣，由馮選滋視察，第五路爲南召等七縣，由劉其祥視察，第六路爲泌陽等八縣，由林天樂視察，第七路爲靈縣等十縣，由郝晉卿視察，第八路爲開封等八縣，由王春元視察，第九路爲滑縣等八縣，由吳振鐸視察。

五〇、令洛陽等十二縣政府遵照指示各點改進教育

本府令發張委員鈞巡視洛陽、鄭縣、新安、汜水、鄆城、西平、遂平、確山、汝南、新蔡、項城、上蔡等十二縣政治報告，飭由教育廳就關係教育方面，詳加審查，嗣據該廳查核，除鄭縣汝南兩縣辦理尙稱優良外，其餘各縣，非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不能普及，即經費困難，不敷應用，特分飭各該縣政府，遵照核示各點，切實改進，期收成效。

五一、擬具鄉村初級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查各縣教育，往往注重城市，而忽略鄉村，初級小學爲尤甚，多僅具形式，內容殊欠充實，亟應制定規程遵照辦理，方能漸收改進之效，現爲整頓并發展鄉村初級小學起見，特由教育廳擬具河南省鄉村初級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十條呈核，以資整頓。

五二、通令各小學不得招收年齡過大女生

案查部定小學教育入學年齡，原爲六歲至十二歲，過此以後，即屬中學學齡，我國學制，小學雖係男女同校，一屆初中，即爲分校，是女生達初中學齡，即不應更使男女同校，其理甚明。乃查已往小學，間有收受年齡過大女生，實有

未合，特由教育廳通令各小學，嗣後招收女生，務須依照小學教育原定學齡辦理，不得受收過大女生，自二十二年暑假後，一律遵照實行。

五三、通令初級中學不得男女兼收

查豫省各初中學校，自新學制頒行以來，向以男女分校為原則，不得兼收，現查有少數男校擅自招收女生者，殊有未當，茲特由教育廳明令取締，凡已招收女生各校，應一律于本年暑假前，設法分別轉入女中，以符法令，其在同城之學校，亦姑准予轉收，以免困難，如于暑假後仍行招收女生者，即以違令論處。

五四、舉辦省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會考

查省縣師範學校，本學年畢業考試，業經教育廳定期舉行會考通知在案，嗣該廳特派周祐光等十一員分赴各校逾期會考，會考學校，除省立男女師範及五中師範班等八校外，縣立師範則抽視淮陽，新鄉，陝縣，陳留，商邱，確山，滑縣，鄆陵，西華，尉氏，等十校，計凡十八校。

五五、核發省立第一師範等校視察報告

教育廳前派省垣各校隨時視察團業經視察完竣，嗣據呈送省立第一師範，第一高中，第一中學，第一女子中學，第一職業，第七小學，第三小學，第四小學，第八小學，第十一小學，第一師範附屬小學，私立中國中學，濟洋中學，黎明中學，西北中學，現代中學，大梁中學，靜宜女中，文岳學校，明倫中學，華北藝術學校，等廿二校視察報告，當由該廳詳予核閱，分別令飭改進，明倫中學辦理廢弛，令飭限期整頓，校長王輔文撤職，該校所領省款補助，俱未入賬，着由校長如數繳還，女子部未經呈報，擅自脫離獨立，令飭依照新成立學校手續辦理，華北藝術學校辦理不善，改進無望，令飭解散。

五六、通令省立中等學校合班教授及節餘經費辦法

在省立各中等學校，年級較高之班次，每班學生名數，往往不足額，其人數過少者，自應規定合堂教授辦法，以節經費，業經教育廳通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凡同年級兩班學生，合計不滿五十人時，應即合堂教授，其因合班而節餘之薪公等費，并應作為添招新生，或學校設備之需，專案呈報查核。

五七、規定調查各縣教育局賬簿辦法

查各縣教育局，及附設教育款產處現金出納簿，于每月登記完竣，即須呈報教育廳稽核，歷經施行在案，茲該廳以按月核閱賬簿，雖能考稽其收支是否適當，但真相如何，尙未能盡明底蘊，且各局呈送賬簿，亦不免有所隱匿，為力求審核簡捷，及期得真相，而更為覈實起見，特另行製定河南省教育廳調閱各縣教育局及教育款產經理處賬簿辦法七條，通飭施行，其要點概分四項：(一)各局處現金出納簿及各種賬簿單據，均應由各縣教育經濟監察委員會，負責審查，并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二)各局處賬簿由教育廳隨時以命令調閱，(三)各局奉令調閱賬簿，應于文到三日內將賬簿單據及監察委員會議紀錄，一併呈報，(四)調閱賬簿令文到達日期及呈報賬簿寄發日期，均以郵局日戳為準，以考查其是否依限遵辦。

五八、舉行河南省會兒童節紀念會

本年四月四日為兒童節，前曾經教育廳令飭各省市立小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局分別舉行紀念，茲為擴大紀念，以鼓勵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群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一般人民對於兒童救養及社會事業之注意起見，特舉行河南省會兒童節紀念大會，該會于是日上午九時在河南體育場舉行，參加者為開封城內各小學校學生及全市兒童，會內活動，以兒童為中心，所有主席團及招待員與會場中一切職務，均由兒童担任，教廳僅居指導地位，兒童演說完畢，復請名人演講為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及關於兒童之有趣故事，並置備各色衛生糖果，分發兒童，以示優異。

五九、成立河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

按照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各省教育廳，應從速設立體育委員會，經即由教育廳擬具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教育部核准，及本府公布，並依照前項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委任當然委員文繼熙等三人聘任專門委員谷毓琦等九人，于四月十三日組織成立，依據規程所定職權，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六〇、繼續繪製二十年度河南教育統計圖表

二十年度河南教育統計圖表預計六月完成，四月仍繼續繪製，圖表前已繪製者約九十餘幅，現正繪製者約廿餘幅，共計百有一十餘幅，廿年度應繪之圖表大部齊備，自可趕製完竣。

六一、舉行師範畢業會考

本年度師範三年級學生已屆畢業，特舉行畢業會考，以資核實而昭慎重，此次會考之師範學校，計有省立第一師範等七校，淮陽縣立師範等十餘校，與考之學生約一千一百餘名，由教育廳將試題擬就，嚴密加封，屆時交付會考委員攜帶前往各該校舉行試驗，試驗完竣，由各校將試卷先行評閱，復由委員帶返教廳加以復核，視成績及格與否，酌予畢業或留級。

六二、編河南教育月刊教育視察報告專號

教育廳鑒于過去所刊發之教育視察報告專號，內容所含報告過少，偏缺不全，不足以窺全豹，因特擴大該刊篇幅，將年來督學處所有視察報告，盡量搜集，得四十餘縣校之多，輯為厚冊，與該刊合併刊布，以餉國人。

六三、令發獲嘉等十二縣視察教育報告

教育廳派督學五人，廳員四人，共分九路，分赴各縣視察教育，嗣據各該員陸續呈送報告到廳，經詳加審核分令各該縣遵照辦理者計有獲嘉，原武，歐縣，太康，陽武，沈邱，滑縣，淮陽，渾池，新安，鄆城，封邱，項城等十三縣。

六四、審核各縣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

查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曾經教育廳催令各縣妥速擬具呈報在案，嗣各縣遵令擬具呈報者，計有五十餘縣，並經該廳分別審核，令飭各該縣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又年長失學兒童，按照部定辦法，應于開學前調查完竣，彙報省教育行政機關查考，現該廳以亟須查明確數，經令趕速調查，限文到兩週內，連同需用短期小學課本若干部，一併呈報，以憑核辦。

六五、限制小學校附設師範

查本省各縣倡辦師範教育以來，每因經費籌措不易，或為速成多數師資計，往往于完全小學內，附設師範班，因循就簡，辦理殊欠完善，師資設備，亦多未盡適宜，似此本末倒置，貽誤匪淺，特由教育廳規定整理辦法，嗣後各縣開辦師範班，須以單獨設立為原則，其業經開辦者，着自廿二年度起，一律劃分。

六六、擬訂河南省教育廳管理私立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查私立師範，本省尚鮮成規，亟應厘定此項學校管理專章，俾有遵循，而便考核，教育廳有鑒於此，特依據部頒師範學校規程擬訂河南省教育廳管理私立師範學校暫行辦法，分呈教育部及本府備案。

六七、核發私立建國中學等校視察報告

教育廳前派臨時視察團，就省垣各校視察，業據先後呈報，並經核發在案，嗣續據呈送私立建國中學、梁苑女子中學、勵志中學、豫中中學、大河中學、北倉女子中學、省立第九小學等七校視察報告，仍由該廳隨予核閱，令發各該校遵照改進。

六八、擬定河南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

教育廳前奉部令，凡不參加會考之學生，其畢業資格均不予承認，當以省私立中小學既一律須舉行畢業會考，事務

繁重，因遵照部頒中小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組織會考委員會，專董其事，俾利進行，並擬定河南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分呈教育部及本府備案。

六九、規定本學年中等學校各種會考日期通令遵照

本學年將屆終了，各校各種會考日期，亟應公佈以便施行，茲將由教育廳規定高中及職業學校，本學年畢業及學期考試，一律于六月十九日起，初中于六月二十一日起舉行，通令省私立各中等學校知照，並飭各將畢業班次及人數呈報，以資統計。

七〇、調查各省市中等學校收費情形

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征收學生用費，除學費宿舍費已有規定者外，關於入學保證金及每學期所征之學生雜費辦法，尚不一致，于未經擬定劃一辦法以前，自應先從調查入手，以資參考，而便規劃，茲特由教育廳擬製省市立中等學校征收學生費用調查表式，分函各省市教育廳局查照遵注。

七一、籌備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河南省預選會

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定于本年七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青島舉行，本省自應先期拔取選手，以便參加比賽，特由教育廳飭體育委員會擬具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河南省預選會規程及選拔規程，呈經本府公佈，并分別函令各機關各團體遵照，預選會定于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開封河南體育場舉行，運動項目計分出徑賽，全能運動，及球類三種，報名日期，自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由教育廳體育委員會推定專員負責籌備。

七二、公佈審查應徵著述

前為提倡學術研究，促進社會文化起見，曾由教育廳擬定獎勵著述辦法，呈送教育部備案，及本府公布施行，本期應徵著述，業經該廳審查完竣，統計應徵著述，經審查著述委員會審查合格者有孫文青之張衡年譜，曹丹文之

理論構
應刊構

圖函數論，盧守賢之高等代數，張長弓之中國僧伽之詩生活，王鳳崗心理學，當即按獎勵著述辦法第四條規定方法，給予獎勵，公佈週知。

七二、完成二十年度河南教育統計圖表

查二十年度河南教育統計圖表，業經製竣付印，此次之圖表自去冬着手搜集材料，草擬繪製，經六越月之久，方克完成，計表五十有五，圖六十有三，共一百一十八幅，內分教育財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四大類，特用三色版精工印製，裝訂一厚冊，俾資閱覽。

七四、復核會考師範畢業學生試卷

本年度師範畢業會考，已于十一月舉行，學生試卷由會考委員帶返教廳，重加復核，以昭慎重；此次會考師範畢業之試卷，各會考委員帶廳後，即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十餘人，詳加復核，從事評定分數，自五月初開始核閱，至五月中旬閱畢，將各科成績，詳加平均統計，以資比較。

七五、令發鄆陵等九縣教育報告

查獲嘉等十三縣報告，業經教育廳先後令行各該縣遵照辦理。嗣續據呈送鄆陵南陽西華上蔡鄆縣濬縣方城新野葉縣九縣視察報告，復經該廳分別審核，令飭各該縣遵照指示各點，切實辦理。

七六、發登記縣佐治人員名冊等件令照冊遴員請委

本府准內政部咨，以後各縣局長科長及其他佐治人員，應由縣長遴員呈委，以期事權統一，經令教育廳照辦，並經該廳檢查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委員會審查甲種合格人員清冊，擇其具有教育局長資格人員造具名冊，連同河南考取教育局長名冊，及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組一二兩屆畢業名冊，一併令發各縣，嗣後遇有教育局長缺出，即查照名冊遴員呈委。

七七、令各縣教育局長不得擅離職守

查行政考職，端重職守，其服務精神之有無，恆視其责任心之輕重以爲斷，各縣教育局長掌理全縣教育行政，責任至重，事務又繁，近查竟有因他項任務，不及請假，擅自離職，或具呈請假，未經照准，即先啓行，似此來往任意，行動自由，亟應嚴格規定，以示限制，特由教育廳通令各局長，嗣後務應專心服務，不得因私廢公，其有不得已事項，必須他往者，須將事由詳細敘明，呈奉核准後，方能離職，否則一經查出，定以擅離職守論。

七八、令發簡範畢業會考結果不及格學生名單

本學年省縣立師範畢業會考，業經分別舉行，特由教育廳將各校試卷，詳予復核，除省立第四，第五，第二女子各師範學生成績均行及格外，餘如第一第二第三第一女子各師範，第五中學師範科，及各縣立師範，均同有少數不及格之學生，其一科不及格者，令赴廳復試，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着予補習，經分別令行知照。

七九、舉行省私立中小學畢業及學年會考

教育廳爲促進中小學學生成績起見，除遵照部令執行畢業會考外，並舉辦中等學校一二年級學年會考，高中及職業學校畢業與學年考試，于六月十九日起，初中于二十一日起，小學畢業考試于二十四日起，省垣內外，同時舉行，畢業會考計中等學校六十八處，一百零四班，小學校二十三處，二十五班，學年會考，計中等學校六十七處，二百六十七班，凡派委員一百六十四人。

八〇、停辦私立振華中學

私立振華中學校董事會呈送學校開辦冊，當經教育廳派委前往，查明該校實在情形，嗣據復稱該校經費十分支絀，設備甚行簡陋，新生人數極少，當以該校前途殊難發展，因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令飭停辦。

八一、撥款補助商城縣小學經費

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請撥款補助商城縣立小學本年六七八等三個月經費，以免中途停頓，又據教育廳委託視察豫南特區教育之河南大學社會考查團，呈報商城縣教育變遷經過，及現時概況案內條陳意見，以該縣自國軍克復後，學校教育極待復興，前經第九區督察專員籌款一千元，開辦小學三處，至五月底經費告盡，繼以學田租糧為校款，亦須待至九月間方有收入，值此青黃不接之際，非有特別補助，不足以資維持，查商城縣前被赤匪盤據，受創最重，地方教育，破壞無餘，今茲新設小學三處，實極復興之基礎，若以經費不繼，任其停頓，甚非政府重視特區地方教育之意，自應設法予以補助，俾資繼續進行，依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各節，及河南大學社會考查團條陳意見，特由財教兩廳會同審核，准由教育專款項下，撥助該縣第一二三三小學二十年六七八三個月臨時特別補助費一千零七十六元，交由督察專員公署轉發商城縣政府查收，分配支用。

八二、核發高中以上各校暑期軍訓臨時費

教育廳前奉部令高中以上各學校，本年暑假期中應遵照軍事教育方案，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又奉令關於暑期軍訓經費，應先期籌及，當即由該廳按照省立河南大學及高中師範職業等校應受軍訓學生班次人數，分別核計，以三十人為一隊，每隊設臨時教官一員，學生每人給予伙食費四元，通籌核算，需洋一萬二千元，由該廳呈准具領，分發各校查收支用。

八三、考選國立體育傳習所學生

准中央國術館函送國立體育傳習所簡章，請即按章考選學生二名，當即令教育廳遵辦，該廳奉令後經抄錄原發簡章，佈告全省一體週知，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試驗科目為黨義，國語，數學，體育或國術軍事學，體力測驗，報名凡九人，于六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舉行試驗，計錄取正取生司志周陳雲彩兩名，備取生梁允忠張致思兩名，榜示知照。

八四、舉行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河南省預選會

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定於本年七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青島舉行，本省預選會業經規定日期，應即按期舉行，以便拔取選手，派往參加，河南省預選會，經於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河南體育場舉行，報名參加預選會者，約五十餘單位，運動員六百餘人，運動項目計分田徑賽，全能運動，及球類三種，預選結果，田徑賽及全能運動選手四十九人，球類各項選手六十八人，共一百一十七人，為河南參加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代表隊，當派周祐先為該隊總管理，馬信忱等三人為管理員，徐中慧等八人為指導員，以資領導，而利進行。

八五、舉辦中小學校會考

教育廳每年舉行會考，向由成績委員會辦理，此次會考合省縣私立中小學校會考，規模較大，仍由該會辦理，似非易易，乃遵照部令另設一中小學校會考委員會，協助該會共同辦理，俾易奏效，查中小學校會考委員會，本月初組織成立後，即會同該會開始辦公，至月之月中旬，會考之試題及試卷等，一切已印備齊就，分別嚴密封包，交付各會考委員，攜帶前往各校舉試，與試之學校，計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新野縣立初級中學，私立兩河初級中學，及省立第一小學校等百餘校，學生約萬餘人，自月之廿日起，至廿四日止，共五日試畢，試卷先由各校自行評閱，復帶返教廳，重加審核，以昭慎重。

八六、編河南教育月刊特區視察報告專號

教育廳所組織之特區視察團，於本年春前赴豫南特區實施實地考察，以期澈底明瞭特區之實況，該團于視察完竣之後，彙集其視察所得者，向該廳詳細報告，茲將該項報告，加以整理，于月刊三卷九期專號刊布，以饗國人。

八七、續編河南教育日報

河南教育日報六月份之進行狀況，多依照五月份辦理，惟本省教育之消息，較之外省者為多，誠以本報既為河南教

育報，頗受教育界之歡迎，不能不側重本省方面也。

八八、審核各縣行政報告

教育廳前准建設廳咨送各縣行政報告，業經就主管事項增加審核，咨送保安處呈繳，嗣准建設廳續送息縣等十四縣，方城等十三縣，西平等十五縣，西華等十二縣，濬縣等十縣，滑縣等十六縣行政報告，復經該廳審核，並分別簽注轉咨。

八九、令發杞縣等十六縣省視學視察報告

查鄆陵等九縣視察報告，業經教育廳先後令行各該縣政府遵辦，嗣據各督學呈送杞縣、柘城、扶溝、汜水、長葛、陳留、開封、甯陵、新鄭、汲縣、虞城、永城、濟源、鹿邑、夏邑、商邱等十六縣視察報告，復經該廳分別審核，令飭各該縣政府查照指示各點，轉行教育局切實辦理。

九〇、組織特區教育設計委員會

查特區各縣，自共匪佔據，一切社會制度，破壞靡遺，民衆痛苦，如陷水火，克復將近一載，而安定秩序，召集流亡，已無暇給，遑論教育，惟教育所以啓迪民衆智識，所關至鉅，不可不早爲興復之計，惟興復特區教育，須有具體方案，此種方案之擬定，非負有專責人員不易奏效，特由教育廳組織特區教育設計委員會，俾羣策羣力，從事考查當地社會情形，而定一適當教育之方案，庶遵循有方，不難收復興之效。

九一、訂定辦理小學畢業程序

自令發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後，各縣教育局對於小學畢業手續，多欠明瞭，因之辦理畢業，進行未能順利，茲爲統一辦法起見，特由教育廳訂定程序六條，如試卷，分數表，及學年成績等均有詳細之說明。

九二、改定省立中小學師範職業各學校名

查部頒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規程規定有校名統一辦法，本省省立各校現有校名，與之均不相符，特由教育廳遵照部頒規程，省立中小學師範以所在地之名名之，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之規定，分別改正，通令自廿二年學年度起一律實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九二、核發各中學視察報告

教育廳上期所派省垣臨時視察團，視察各學校報告，業經核發，嗣復派各督學赴省及外縣視察，經次為呈報，計省垣有私立兩河中學，豫豫中學，扶豫小學三校，省外者有省立第二女子中學，十二中學，第五中學，第四職業，私立南陽女子中學，焦作中學，育英中學，宛南中學，豫北中華，等九校，並經分別核閱，飭令遵照改進。

九四、復核畢業會考試卷

查此次會考試卷，共計八萬餘份，全由教育廳分組複核，畢業試卷，七月底業經復核完竣，並已分令各縣遵照，查會考時學生因病因事缺考者頗多，七月舉行補考者，有省縣立師範，及中小學等校，補考學生，計有一百餘人，係分作三次舉行。

九五、擬具廿二年度增加教育經費方案

查廿二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案內，原列各項教育經費，多係依照廿一年度預算數目編造，所有應行擴充事業，曾經教育廳聲明俟年度開始時，察酌教育專款收入情形，另擬擴充計劃，以便施行，嗣經該廳審查攷量，本省契稅專款，經數月之整頓，收入較前增加，應依照地方需要，將教育事業略事擴充，以謀改進，而資發展。查廿二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書，原列洋二百一十七萬餘元，茲擬將原有中小學校學生班次，擇要增加，并創設鄭州職工學校，洛陽女子中學校及生產教育園藝科實驗場各一處，此外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亦予以加增，以期漸進部定標準，以上共計擴充費為二十萬零三千餘元，經即由該廳擬具方案，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分令各學校等另編廿二年度終止概算書，呈候彙編轉報。

九六、派員籌備新設學校

查廿二年度教育經常費，已另定方案，準備施行，所有擬行創設之學校，自應先期派員籌備，以便屆時成立，經由教育廳委派趙同功等籌辦鄭州職工學校，韓家學籌辦洛陽女子中學，陳國榮等籌辦汝南生產教育園藝科實驗場。

九七、考選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學生

教育廳前准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函送廿二年度招收男女新生簡章，請保送二人如期應考，當以培養民衆教育人材起見特擬簡章，並每名每年津貼洋八十元以資提倡，經即由該廳抄錄原簡章，布告週知，報名學生凡十一人，考試課目爲黨義、國文、英文、生物、理化、史地、數學、問答、演說等，于七月六七八三日嚴格試驗，評定成績，計錄取正取生王惠敏、王訓謨二名，備取何鶴毓、王明聚二名。

九八、籌備擴充河南博物館

案奉行政院令，中央已決定創設中原博物館于洛陽，河南無再設博物館之必要，但河南土壤肥沃，物產豐富，原有河南博物館，應仍保持地方性質，酌予擴充，以符開發西北之旨，所有擴充經費暫擬請由中央函知各庚款委員會，酌量補助，經令教育廳遵照，函經該廳令飭河南博物館遵照上開情形，計劃擴充，據復據該館組織，原分三部，即事務部、保管部、搜集研究部，而搜集研究部又分自然物與歷史物二組，茲爲側重實用科學起見，于原有二組外，另設科學組，專務保管二部，亦擴大組織，所有擴充經費，並切實估計編造預算書，請由各國庚款委員會，分坦補助。

九九、編河南教育月刊普通號

本期內容，側重小學教育農村教育兩方面，其編制共分論述、計劃、報告、參攷資料、公文、法規、及尾評等七欄，論述欄有蔡衡溪之「現在說復興中國農村是不可能之問題」，傅保琛之「對於中國鄉村教育建設的一點意見」，朱維新之

「談談小學作文別字問題」，孫嘉猷之「小學教育的一束零星問題」，及蔡衡溪之「小學訓育概要」等篇重要文字，計劃欄全係關於小學教育及農村教育之實施計劃，報告係經教廳各督學視察各縣教育之報告，均有供人參考之價值。

一〇〇、令各縣教育局擬具廿二年度教育計劃

在二十一年度各縣教育行政實施，曾經教育廳令飭根據地方需要，擬具計劃，呈准施行，經該廳核奪結果，各縣局行政工作，既有準繩可循，進行尚稱順利，至廿二年度業已開始，所有本年度行政計劃，亟應詳細規定，如期呈核，以利進行，特由該廳定應注意要點四項。(一)計劃須與部令廳令各項章則不相抵觸。(二)計劃書須具備教育現狀，教育缺點，整頓計劃，工作程序四項，並須將計劃內容，簡列一表，置于前幅以便檢查。(三)計劃書內關於教育現狀，須分類詳列，並加註明，如經費，須註明縣款若干？區款若干，學校教育須註明某種學校共有幾處？縣立者幾處？區立者幾處？某處經費若干？社會教育，須註明某項設施，辦至若何程度。(四)計劃須按照地方實際需要，于縣教育經費內，切實規定，不得徒託空言，或妄事設施，不遵預算，以致入不敷出，陷教育于無法收拾之境。

一〇一、通令嗣後不得再以現任行政人員充任私立學校校董

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充任私立學校校董，業經教育廳遵奉部令轉飭遵照，惟查本省各私立學校，仍有以教廳職員或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充任校董者，茲特由該廳重申前令，自本年度起，所有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在各私立學校担任有校董名義一律取銷。

一〇二、核發省立第一師範等校視察報告

教育廳於臨時視察團視察省垣學校後，曾令各督學，並加派科員數人，分區出發，考查各縣省縣教育，編據呈送省立第二師範第五師範兩校視察報告，當由該廳核閱，分別指飭改進。

一〇三、令發省縣私立高初中及職業學校會考結果

省縣私立高初中及職業學校畢業會考，前經教育廳分別舉行，嗣將各校試卷，詳予復核，除省立第二中學，第五中學，第七中學，第十中學，公立宛南初級學校，私立南陽女子中學，明德中學，北倉女子中學，禹縣縣立職業，滎陽縣立職業等十校，學生成績均行及格外，餘如省立第一第二高中，私立濟汴高中科，及其他省縣私立初中職業，均有少數不及格學生，經遵照部章，分別令飭復考或留級。

一〇四、通令各縣分配教職員經費應力謀發展鄉村教育

查本省各縣丁地附加教育經費，應多用于鄉村小學，早經迭令遵照，茲教廳奉教育部令，地方教育經費之支配，應力謀鄉村教育之發展，經復由該廳通令各縣政府轉飭教育局切實遵照辦理，并限于本年九月底以前，將遵辦情形，詳報核奪。

一〇五、改定小學女教員生產期內代理人薪金辦法

查本省省立小學女教職員，生產期內，給予兩個月休息假，其庖代人薪金，另行發給，歷經辦理有案。茲因部頒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規定，女教職員生產時期，給予六個星期之休息，與本省以前單行辦法，稍有出入，自應遵照改訂以符法令，特由教育廳通令省立各小學，自二十二年八月份起，依照小學規程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并另發代理人一個半月代理人薪金，以期便于計算。

一〇六、重行申令各校新聘教員支薪辦法

查省立各校新聘教員支薪辦法，曾于民國十六年規定飭遵在案。茲因學年開始，恐各校對於前令，或有忽視，特由教育廳重申前令，通令省立各級學校查照十六年廳令規定，各校新聘教員支薪，應自到校之日起，中途停職者，應至停職之日止，任滿一學期者，寒暑假截至一月底止，暑假截至七月底止，滿一學年者，寒暑假概不得扣薪。

一〇七、籌備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河南省預選會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定于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在首都舉行，本省自應先期拔取選手，屆時參加，茲定于本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開封體育場舉行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河南省預選會，通令全省各機關各團體一體參加，並擬定河南省預選會辦賽規程及選拔規程公布週知，運動項目詳分田徑賽，全能運動，及球類三種，預選會事宜，由河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妥為籌備。

一〇八、派員參加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二屆年會

教育廳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第二屆年會定于本年八月十四至二十六日在濟南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應即派員參加以重社教，經即由該廳派科員王子芳于八月二十三日前往參加，並以本省社會教育，正在積極推行，并電請該社，下屆年會在開封舉行，以資指導，而利改進。

一〇九、編河南教育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本期內容，仍側重于農村問題，與初等教育方面，其編製共分論述、計劃、參考資料、觀察報告、講演、詩詞、雜組，消息及法規等九欄，該期自八月初間開始徵集材料，旋即審查整理，至八月三十日編輯竣事。

一一〇、審核各縣行政報告

查各縣行政報告，業經教育廳就主管事項審核，九月份該廳復准建設廳咨送行政報告者，計有廣武等十縣，濬平等縣十一縣，鄆陵等十二縣，濟寧等十三縣，鄭縣等十五縣，柘城等十五縣，許昌等十一縣，滑川等十三縣，洛陽等十三縣，復經該廳就主管事項，隨時審核，分別簽注，咨送保安處呈報。

一一一、令催各縣教育局迅呈教育計劃

查各縣教育計劃，業于本年度開始，經教育廳飭各縣教育局遵照令開各節，擬具呈報，現查業已逾限，尚有多數縣分，未將計劃呈送，殊有未合，敕廳特再由該廳令飭安速擬具呈報，勿再遲延。

一一二、令發義務教育調查表

查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曾經教育廳令行各縣遵辦，至各縣辦至如何程度，無由得悉。特由該廳製定調查表，令飭各縣政府轉飭教育局于文到一月內，妥填呈核。

一一三、令發省縣私立中學復考結果

查省縣私立初中畢業復考，業于八月三十一日舉行，各生試卷，已由教育廳核閱完竣，計省立初中及格者，二十八人，不及格者五人，縣立初中及格者，五十三人，不及格者四十六人，私立初中及格者，八十六人，不及格者，九十五人，所有復考及格學生，准予畢業，其仍不及格或未到者，均應補習一年，以俟明年畢業會考時，再行參加該科會考，當將各校學生開列清單，分令遵照辦理。

一一四、核發省立第二師範附小學校視察報告

教育廳前派督學分赴各區視察，業將該校視察各校報告，隨予核發，嗣據該校送省立第二師範附屬小學，及省立第十小學，視察報告，復由該廳核閱，分別令發，飭即遵照核示各點，切實改進。

一一五、審查二十二年度大學學生助學貸金

查二十二年度開省立各大學學生請求貸金書約等件，業于上月間由各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按照助學貸金規程第六條規定限期，截至八月十五日為止，所有限內呈送各件，經即由該廳派員組織審查會，審查貸金文件，是否合格，并密秘調查學生家境，及保證人資產數目，是否合于規定，以為准否之標準，計本年度請貸人數為一百四十八名，均經該廳分別辦理調查手續及審核事宜。

一一六、催繳二十二年度應行償還之貸金本息

查二十二年度貸金學生，于二十一年暑假畢業者，截至二十二年暑假畢業已滿一年，依照助學貸金規程第十條「畢

業後每年至少須還貸金總額四分之一之規定，應即照繳貸金本息，以符定章，現為保持貸金基金及藉以擴充貸金名額起見，特由教育廳擬定催繳二十年度貸金本息辦法五條，令行各該生原籍縣政府查照備案，并分函各該生家長及原證人轉知該借金生依限償還，茲將辦法附錄于後。

河南省教育廳催交二十年度貸金本息辦法

一、二十年度借金學生本年應照章先行償還本息四分之一共計洋五十二元五角除前已函致原保證人轉達繳還外，茲再函催各原保證人并分函各生家長轉諭依限償還

二、各生應行償還之貸金本息統限于二十二年十一月月底以前照數繳廳

三、借金生已有工作者，經廳查明後即函達該生服務機關由薪給項下如數扣解

四、逾限不繳者由廳令行原籍縣政府飭傳保證人負責代償

五、各縣政府奉令飭傳保證人代繳本息應負責嚴厲執行并限于文到一個月如數繳解不得延誤

一一七、舉行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河南省預選會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定于十月十日在首都舉行，本省應拔取選手，屆時參加，經由教育廳體育委員會，妥慎籌備，于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開封河南體育場，舉行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河南省預選會，參加運動員，約有五百餘人，凡五十餘單位，按照河南預選會競賽規程，及選拔規程，認真選拔，預選結果，計田徑賽、全能、排、網、足、籃球，男女選手一百二十人，為河南省參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代表隊。

一一八、擬訂戲曲編審委員會規程

教育廳為改良各種戲曲，提倡正當娛樂，推廣社會教育起見，擬設戲曲編查委員會，該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其職務：一、審查本省流行戲劇詞曲歌謠脚本。二、修正本省流行戲劇詞曲歌謠脚本。三、編輯適合現代社會具有教育及藝

術價值之戲曲，凡由該會審查，修正，及編輯之戲曲，經試驗優良者，得呈請通令排演，茲該廳已擬具戲曲編審委員會規程呈送備案。

一一九、編河南教育月刊第三卷第十二期

現鑒於中國農村改進問題之急要，特於本期編印農村改進問題專號，俾作公開之討論，共同之研究，于九月初開開始徵集材料，旋即從事審查整理，至九月二十六日編輯竣事。

一二〇、續編河南教育日報

依照上月改進各點，庶續進行，即儘量刊登教育新聞，而減少其他各種新聞。

一二一、審查各縣教育計劃

查二十二年度教育計劃，業經教育廳令飭遵照擬具，嗣據各縣教育局呈送計劃到廳者，有開封等七十六縣，由該廳加以審核。

一二二、咨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狀況

查短期義務教育施行以來，業經數月，辦理狀況，應分別說明如下：(甲)擬具實施計劃，(乙)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丙)翻印短期義務課本，(丁)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戊)規定籌劃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己)調查各縣義務實施狀況，(庚)設法教實驗區，分項說明，咨送教育部查核。

一二三、令各縣遴選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呈請核委為教育局長

查河南省本屆考試普通教育行政及格人員，共有周凌等九名，業經本府令發教育廳酌予任用，在案，除周凌已委充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及王濤在河南大學肄業尚未期滿請求暫緩任用外，其李樹芳等七名，訓令各縣縣政府，遇有教育局長缺出，就此及格人員中，遴選三員，由教育廳擇委。

一一四、令補會考成績

查各縣舉行畢業考試，業經教育廳令行各縣教育局遵照部頒會考規程，及該廳訂定小學畢業成績辦理在案，本屆畢業會考，因事屬創舉，各縣教育局對於一切手續，多有未十分明瞭，以致僅呈送畢業成績，而會考成績，多有缺未呈送者，特由該廳令飭趕速呈送，以備考查。

一一五、咨送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高等教育材料

前奉教育部咨轉奉

行政院令發全國統計總報告，關於高等教育方面應填各表，飭即遵填具報，除甲種表式已准河南各大學兩遵令辦理逕行呈報外，其乙種應行填報各表，業經教育廳造齊，呈報教育部查核。

一二六、通令省立小學限期施行二部制

前准部令自廿二年度起，各小學應採用二部制，當經教育廳轉令各小學遵照，嗣據各校呈述困難各點，即經該廳召集會議解決，添設二部生，一律採行全日制，各校原有四級低班者，至少須招兩班二部生，其原有兩班或三班低班者，須斟酌環境添招兩班，或至少一班二部生，至遲限十月十六日實行上課，教學方法應同于原有低級者，不得歧視，各科教學分配不得分割凌亂，教員任課，力求時間上無大偏頗，而級任之委託，尤須兼理得人，經該廳通令各校遵照教育部普及教育之意，顧念時艱，認真施行。

一二七、審定私立中等學校成績

前為獎勵私人辦理學校，促進教育效率起見，曾由教育廳規定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並於去歲依照發給補助費在案，惟該項補助費，係根據各校每年成績發給，如次年成績低落，則降等停發，或撤銷其補助費，本年度業經開始，各校補助自應依據各校辦理現狀，另訂補助次第，因特由該廳指派廳員組織評定私立學校成績委員會，根據

各私立中學視查報告行政案卷，及上屆會考成績，審核給費等第。

一二八、規定各縣籌劃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辦法

河南各縣短期義務教育，前曾制定實施大綱，通飭遵行，惟縣各教育經費，或僅酌敷用，或正成支絀，對於義務教育經費，多無所出，經特由教育廳擬定河南各縣籌劃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咨由財政廳查核修改後，即通令各縣政府遵照，轉飭教育局切實遵行。

一二九、擬定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建築設備計劃原則

查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建築設備事項，向由教育廳隨時考其原有建築設備，核發臨時費，尙未訂有整個計劃，現爲改善建築，及充實設備起見，特由該廳擬定設備計劃原則，以便漸次實施。

一三〇、規定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設備用品考查規程

查教育設備，甚關重要，現爲實施考查及統計起見，特由教育廳規定河南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設備用品考查規程，通令遵行。

一三一、派員考查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建築設備狀況

查建築計劃原則及設備用品考查規程，前經教育廳分別擬定，通飭遵照，自應派委專員從事查考，以爲實施及改進之標準，因特由該廳委派建築設備委員會委員魏士駿前往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切實查考，分別詳細具報。

一三二、繼續審查廿二年度助學貸金

查廿二年度國省立各大學學生貸金，業于九月間由教育廳派員審查，十月份仍繼續辦理，一面調查學生家庭狀況，學業成績，及保證人資本數目，以期核實，並分別函令催報各生調查文件，以爲審核標準。

一三三、修正各縣社會教育進行狀況月表

社會教育，範圍至廣，設計改進，應彙籌并顧，前此教育廳規定各縣社會教育進行狀況月報表式，較為簡單，而各縣每月填表，亦多語焉不詳，難資考核，殊不足以促改進而著事功，因特由該廳特將前定各縣社會教育進行狀況月報表式一冊，令飭各縣教育局按月填報。

一三四、通令各縣校定購小學生文庫

教育廳據商務印書館開封分館呈該館編印小學生文庫，請通令全省各小學，一律採購等情，當查該館選材審慎，以爲兒童補充讀物，尚屬可行，爲謀兒童閱書便利，并充實學校圖書起見，經與該館商定購小學生文庫優待辦法，通令各縣教育局及省立各小學校，于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逕函該館，定購一部或數部，以資閱覽，而便引起兒童讀書之興趣。

一三五、續核各縣教育計劃

查各縣教育計劃于十月間審核完竣者計六十六縣，于二月份連同共計收到九十一縣，均經教育廳詳加審核，分別准駁，令飭各該縣教育局，依照切實進行。

一三六、呈送特區教育設施計劃草案

前奉

蔣委員長效禹機牒電令對於收復匪區趕緊興辦學校，速擬具方案呈核，當即轉令教育廳遵照，嗣該廳以此項方案，所關至鉅，必須切實調查，洞悉真相，方能着手擬訂，隨派科長程本一督學王春元等前赴商城經扶一帶，實地調查，計爲期一月調查完竣，擬具特區教育設施計劃草案呈廳核轉，查所擬草案，尚稱完備，經即轉呈查核矣。

一三七、令各縣教育局呈報舉行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情形

教育廳前奉教育部令依照規定各點，呈報廿一年度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情形，以憑查核，除中學部分業經呈報外，

關於小學部份，率由各縣教育局分別辦理，當即由該廳轉錄應行調查各點，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查明具報。

一三八、令填報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發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及填表須知多份，令調查一般之社會教育設施及學校式之社會教育設施，當經通令各縣教育局，省立各教育機關，並函致開封各戲院各戲院查照填報。

一三九、規定附屬小學校行政與師範之關係

前准部頒師範學校法規，業經教育廳通令遵照，按法規內一百十九條規定附屬小學校校長一人，本年度起各省立師範附小主任，均已遵照改為校長，特由該廳將附屬小學校行政方面，與師範之關係，予以規定，令發各校，以資遵照辦理。

一四〇、咨送創設鄭州職工學校及汝南生產教育園藝科實驗場實施大綱

教育廳前擬生活教育實施計劃，業經呈送教育部核准在案，本年度為實現改革本省職教計劃，并積極促進起見，特在鄭州創設職工學校，并將第二職業學校，改辦汝南生產教育園藝科實驗場。

一四一、訂定河南省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暫行辦法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暫行辦法及教職員年功加俸暫行辦法

查本省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向無條文之規定，待遇標準亦與部頒小學規程不符，亟待訂立，特由教育廳於部定中小學校職員任用待遇規程頒布前，暫照中小學，師範，職業各種法規；并參照地方實際情形，擬定河南省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辦法，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免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小學校長教職員年功加俸暫行辦法四種。

一四二、審查并公布二十二年度大學學生貸金

在二十二年度國省立各大學學生請求貸金案件，業經教育廳于九月兩月從事審查，并辦理一切調查手續，惟學生學業成績，家庭狀況，保證人資力數目，及保證人是否負責，在在均關重要，手續紛繁，不易肅事，茲經該廳積極進行，於十一月內調查完竣，自應核定退取名額，以資公布，本府依照調查結果，詳加審核，計依限請貸者，共有一百四十八名，除審查不及格，及限於基金名額者外，經擇尤選取北平大學工學院等學生劉鳳鏞等一百零三名，並經該廳核定公布，分函財政廳及河南款產管理處查照撥發，以便節領。

一四三、審查國內豫籍研究生研究成績并給予獎金

本省為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高深學術起見，曾制定獎勵國內豫籍研究生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在案。嗣以各研究機關豫籍研究生研究成績，已先後依限送到教育廳，當即由該廳依照原訂辦法，審查核獎，以資獎勵，並特聘請專家組織審查會，分別審查，計審查及格者為中國科學會研究社生何錫瑞苗九初，中央研究院研究生常麟定劉耀石璋如，國立北平研究院研究生王雲章，北平師範生物調查所研究生魯鴻璋，燕京大學研究生于海晏，清華大學研究生張德昌等九名，每名發給獎金四百元，應由原機關收轉。

一四四、成立戲曲編審委員會

教育廳為改良各種戲曲，提倡正常娛樂，推廣社會教育起見，擬設戲曲編審委員會，並經擬定河南省教育廳戲曲編審委員會規程，呈送本府備案，查該委員會職權規定（一）審查本省流行戲劇詞曲歌謠脚本（二）修正本省流行戲劇歌謠詞曲脚本（三）編輯適合現代社會具有教育及藝術價值之戲曲，已聘請張天放，祝竹言，周子越，司協三，李心梅，劉仙橋，朱翔九，王公度為委員，於十二月四日組織成立。

一四五、頒布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活動工作綱領

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至屬重要。本省民衆教育館，計有八十九處，各館除切實進行日常工作外，並應積極舉辦活動工作，以擴大教育範圍，增進教育效能，當由教育廳明定活動工作綱領，俾便遵行。

一四六、派督學視察各縣教育

本期各校開課已久，教育情況，急待考查，特由教育廳派李鳳章視察通許尉氏，清川，中牟，蘭封，考城，睢縣，民權等縣，盧自然視察鄆縣，蔡陽，廣武等縣，祁晉卿視察舞陽，西平，遂平，汝南，新蔡，正陽，確山，禹縣，許昌，臨潁等縣，王春元視察安陽，湯陰，內黃，臨濟，林縣，武安，涉縣，淇縣等縣，周祐光視察，新鄉，輝縣，沁陽，武陟，孟縣，淇縣，博愛等縣。

一四七、派員視察各縣義務教育狀況

各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及第一期義務教育以來，業經數月，實地情形急待考查，經即由教育廳派義務教育委員會主任幹事趙鳳翹赴陳留，杞縣，太康，淮陽一帶視察。

一四八、商邱等縣教育局長各予以記過處分

查二十二年度教育計劃，各縣均遵令先後呈送，惟查商邱縣教育局長李敬順，南召縣教育局長鄭國華，汲縣教育局長潘景祚，獲嘉縣教育局長馬德純，逾限數月，尙未呈報，特各予以記過一次，以示警戒。

一四九、改正各縣教育局每月工作報告表

查各縣教育局每月呈報工作報告表，施行以來，業經數年，惟內有數點，應行修正，特由教育廳詳加審核將縣督學視察意見一欄刪去，以免重複，並增義務教育一欄，以覘各縣辦理義務教育進行狀況。

一五〇、規定本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日期通令知照

教育廳前准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經即遵照，規定本省本屆中學畢業會考於一月五日起舉行，通令各縣知照，并飭將應屆畢業班次人數教科用書及各生照片，依限呈送，以備查考。

一五一、令省立小學陳述實施二部制以來之意見

前准部令自二十二年度起，各小學校應採用二部制，業經令由教育廳轉令省立各小學遵照，查本省小學關於師資，經費，校數，教室，俱感缺乏，現為勉圖普及教育，對於二部編制之原則，自應積極推行，特由該廳通令省立小學，各縣實施以來意見及發現此制之優點缺點，分別條陳。

一五二、通令各校嚴格執行寒假期間

查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規程，業准部令頒發各校遵照，並由教育廳擬定行政歷，令發施行在案，本年寒假，接近廢歷年節，各校學生中難免有囿於積習，妄事冀求，延長寒假者，特由該廳申令各校，對於寒假起訖，及下期開始上課日期，務須遵照規定，嚴厲執行，不得稍有變動，致曠學業。

一五三、審定二十二年度各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

查本省各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依照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應每年度核定一次，本年度該項補助費等第數目，自應照章辦理，以資補助，經特由教育廳按照本省辦理三年以上之各私立中等學校辦理成績，及本年度會考成績彙案詳加審核，并訂定給發標準，分別擬定等第，計常年補助費列乙等者為黎明初級中學，北倉女子中學，兩河初級中學等三校，每校全年補助洋四千元，列丙等者為豫北初級中學，靜泉初級中學，中國初級中學，濟洋中學，宛南初級中學等五校，每校全年補助洋三千元，列丁等者為明新初級中學，焦作中學，河南藝術師範學校，嵩陽初級中學，南陽女子初級中學，培元初級中學，現代初級中學，大公初級中學，明誠初級中學，明德初級中學等十校，每校全年補助洋二千元，列戊等者為東嶽藝術學校，中山初級中學，及梁宛女子初級中學等三校，每校全年補助洋一千元。

一五四、通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按期查驗賬簿

查公款收支及保存，在在均關重要，現為昭示慎重起見，特由教育廳規定查驗賬簿及庫款辦法，俾資運行，並通令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每來復由校長或主管人員查驗各種賬據，每月點驗庫存現款，以重公帑。

一五五、調查各省市中等學校職員名額及薪額

查河南省立中等學校職員名額，尚無一致之規定，其薪額亦係按班制定數目列入預算，并無高中初中之分，茲為設計規定高級中學薪額名額起見，擬先從調查入手，特由教育廳擬定調查表，分別職員薪額名額，班數，及高初中學師範職業各欄，函寄各省市教育廳局查照填復，以備參考。

一五六、省立中學災區學生得免學宿各費

查前據省立中學學生請求免費，當經調查各省市徵收學費情形，與本省大致相同，自應照舊辦理，惟關於特區各縣及本年被黃河水災各縣學生，擬分別豁免，以示體卹，經特由教育廳通令省立高初中學校，凡特區各縣學生，一律免繳學宿費，沿河被災各縣，應由校函請該縣政府，查明學生住在區，確已被災，得呈請免收學宿費。

一五七、通令各縣設立兒童圖書館

教育廳准中華圖書協會函，以舉行第二次年會于北平，決議各縣應設立兒童圖書館，請予轉令所屬照辦，查本省兒童圖書館成立者尚不甚多，自應照辦，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養成兒童閱之習慣，當經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設立兒童圖書館，并於原有圖書館附設兒童閱覽室。

一五八、公布審查應徵著述

前為提倡學術研究，促進社會文化起見，曾由教育廳擬定獎勵著述辦法公布施行，本期應徵著述，業經審查完竣，亟應公布，以期週知。嗣由該廳統計應徵著述，經審查著述委員會審查合格者有梁燦章之鄭成功年表，盧守賁之葛氏初等徵積分，當即按照獎勵著述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給予丙等獎金一百元，並由該廳公布週知，以示鼓勵。

四、建設

一 公路

(一) 已成公路

本省公路路基，在廿二年內完成者：計總長一千三百三十公里，磚鋪路面三萬六千零五十四平方公里，大小橋梁一百六十一座，涵洞四百零七道，水管四百三十三道。路線最大坡度百分之八，最短半徑五十公尺，平曲綫四十公尺。超高半徑一百二十公尺時，超高五公分；半徑一百二十公尺以下，超高程度，依反比例計算。半徑一百二十公尺以上，無須超高路基。幹綫寬九公尺，支綫七公尺。填土坡度一比一·五；挖土坡度一比一·五。路拱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橋梁式樣有平式，拱式，參用。建築材料，有石，磚，木，鉄筋混凝土各種。最小長度四公尺；最大長度四百二十公尺。涵洞式樣，有拱式，箱式，管式等。材料有水泥，磚石，木等。跨度最小四十公分；最大三公尺。茲將二十二年內完成各公路分述於左：

(1) 汴粵幹綫潢小路

該路自潢川，經仁和集，梨樹棚，沙窩，至豫鄂兩省交界之小界嶺，共長六十五公里，路寬九公尺，共計土方七十八萬一千八百三十五立方公尺，石方八萬五千四百九十立方公尺，水管十三道，涵洞一三七道，普通橋梁三十九座，總長三三四·五公尺，均已一律完成，並通行汽車。梨樹棚，吊橋灣兩處，本建臨時爬河便道，現已改築半永久式橋梁二座，共長一九六公尺，預計二個月內，可以完成。

(2) 京陝幹綫信潢路

該路係徵工修築，起自信陽經五里店，羅山，至潢川，共長一百零二公里，路基寬九公尺，已完成普通橋梁十八座，計長一一七·一公尺；特殊橋梁一座，計長四十四公尺。涵洞五十六道，水管一百二十四道。原有竹竿河，瀾河，小潢河，所已造之木便橋。茲爲便利行車計，均已改築鋼筋混凝土大橋三座，共長八百零五公尺，預計二個月內完成，全部業已通行汽車。

(3) 京陝幹綫商集路

該路起自商城，經小方家集，至豫皖交界之葉家集，計長五〇四·三公里，路基寬九公尺，共計土方五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九立方公尺，石方六千五百六十立方公尺，已建普通橋梁二十八座，涵洞六十五道，水管一百十道，全路已通行汽車。

(4) 開宛幹綫開保路

該路係徵工修築，現已完成，已通汽車。沿路涵洞，亦擬不日添修，計起自開封，經朱仙鎮，尉氏，洧川，許昌，襄城，葉縣，至保安驛，其長二百四十公里，路基寬九公尺，至襄城潁河便道，葉縣汝墳河大橋，已招標興建。其他自開封至朱仙鎮一段，以土質太劣，經鋪設磚渣路面五、八六八公尺，煤渣路面六·一五公尺。

(5) 宛亳支綫宛保路

(甲) 宛保段 本段亦係徵工修築起自南陽，經博望，方城，至保安驛，共長一百四十公里，路基寬七公尺，全路已行駛汽車。沿途橋涵，尚須添建，以利交通。

(乙) 舞鹿段 本段起自舞陽，經鄆城，商水周口鎮，淮陽，至鹿邑，計長二百六十五公里，路基寬七公尺，早經修竣，且已行駛汽車。自舞陽至周口鎮一段，路綫不佳，須重加修正。

(6) 道漢路

本路起自本省道口至河北滎陽，在本省境內者，計長五十公里，路基寬七·五公尺，暫可通行汽車，惟路基尚須築高，涵洞并須添建，以臻完善。

(7) 羅宜路

本路自羅山，經易家店，周黨嘴，至宜化店，爲豫南重要支綫，計長五七·二公里，路基寬七公尺，共計土方五七三九七五立方公尺，石方三五二二三立方公尺，已修橋梁十四座，涵洞四十三道，水管四十六道，并已通行汽車。

(8) 潢經路

本路起自潢川，經光山虎灣至經扶，計長六四·四五公里，路基寬七·五公尺，共計土方四五四八三一立方公尺，石方二零一三四立方公尺，已建橋樑四十四座，涵洞三十三道，水管七十六道，已通行汽車。

(9) 經項路

本路起自經扶至豫鄂交界之項家河，共長十九公里，路基寬四公尺，每隔三百公尺，修一交車道，長二十五公尺，寬七公尺，計土方六七五一六立方公尺，石方二零三二立方公尺，橋梁十九座，涵洞六十三座，水管二道，均已一律完成，并通行汽車。

(10) 商沙路

本路起自商城至潢小路之沙窩，計長三三·零五公里，路基寬六公尺，共計土方一八七八一零立方公尺，石方三九零零立方公尺，橋梁二十八座，涵洞十道，水管六十二道，均已一律完成，通行汽車。

(11) 潢商軍用路

本路起自潢川，經十里頭，傅流店，和風橋，至商城，路基已由兵工修築完成，共計長五十公里。

(12) 潢商軍用路

本路起自潢川，經官渡，桃林鋪，陽關鋪，至固始，共長七零公里，已通行汽車。

(13) 固霍軍用路

本路起自固始，經分水亭，泉河鎮至安徽之霍邱，計在豫省境內者，長五十公里，已修築完成，并通行汽車。

(14) 固葉軍用路

本路自固始，經張老人埠，梨家集長興集，至葉家集止，長七零公里，路基修築完竣，已通行汽車。

(二) 未成公路

凡本省公路之在建中者，計有潢商，方黃，沙經，易陡，固方，固二等六路，共長二四二·六公里。茲分述如左：

(1) 京陝幹綫潢商路

查自潢川至商城，為京陝幹綫之一段，甚屬重要。本有商軍用路，雖可通行汽車，惟以兵工時間關係，路基既狹，且欠平整，茲已另測路綫，北段沿用潢小路，計自仁和集至商城，共長三九·八四公里，路基寬九公尺，已修築十公里，應修橋梁三十四座，涵洞三十四道，水管三十四道，正在積極建築中，預計三箇月內，可以完竣。

(2) 商立支綫方黃路

本路起自商輦路之小方家集，至皖豫交界之黃頭嶺；為商城至立煌軍事要道，計長十八公里，路基寬七公尺，已測量完畢，正在趕築路基。

(3) 沙經路

該路為滬通潢小潢經兩路要道，自沙窩北梨樹棚起，至虎灣止，共長二五·十六公里，已測量完竣，製就圖表預算，正籌備開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八八

(4) 易陸路

本路起自魏官路之易家店，東行經河棚至陡沙河，計長四十四公里，測量已完竣，雖山境內路基，並已興工，橋梁涵洞正在設計中。

(5) 固方路

本路起自固始，經高橋集，新集子，至商葉路之小方家集，共長七零公里，前由兵工修，現正修築，以利軍用。

(6) 固三路

本路起自固始，經蔣家集，橋溝集，至三河尖，長四十五公里，前由兵工修築，現正趕修，以利交通。

二 電話

(一) 架設豫南匪區軍用電話

(1) 潢新線 此線由潢川經商城，至聖新店，長一百九十五里，於二十二年九月半間開工架修，至九月底竣工，共需十二號鉛線七十九盤。

(2) 潢小線 此線由潢川經沙窩，至小界嶺，長一百三十五里，於二十二年九月底開工架修，至十月中旬，修至沙窩，需用十二號鉛線六十六盤，後以軍事進展，線路改架，原連線料不敷，兼之員工大半患病，以致由沙窩至小界嶺一段，長約二十五里，未經完成，暫就原有軍用綫通話。

(3) 商葉線 此線由商城至葉家集，長一百四十里。於二十二年九月間開工，修至武廟集以東，距葉家集尚有三十里，因共匪阻撓，暫時停工，需綫六十八盤。

(二) 整理舊長途線

(1) 加掛開鄭開雙銅綫 此線由開封經中牟至鄭縣，長一百四十里，原有長途話綫，因通話繁忙，不敷應用，當經建設廳呈經本府核准撥款加掛雙銅綫，以增通話效能，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中旬開工，至十二月初旬竣工，通話尚稱靈敏，惟該段銅綫，屢被偷竊，雖迭經嚴禁，終未稍戢。

(2) 陳杞太淮話綫 此線由陳留、經杞縣、太康、達淮陽，長二百六十里，於民國十八年，即已架設，嗣遭軍事，破壞無餘，於二十二年間，由建設廳督飭河南電話局，及沿線各縣政府，從新架修，陳留至杞縣，係各該縣出款交由電話局代修，於五月底竣工，其餘太康至淮陽段，係各該縣自行架修。

(3) 武沁綫 此線關係防範黃河工程，最為緊要，計由沁陽至武陟，共長一百三十里，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由河南電話局與河南河務局商訂合同，應需杆木由河務局籌辦，綫桿由沿線各縣籌採，架設工程則由電話局負擔，於八月中旬動工，至九月底全綫完成。

(三) 籌辦國防電話

(1) 籌辦國防電話材料 二十一年冬，當日本擾亂平津時，本府令由建設廳預備電話交通材料，以備不時之需，經該廳擬具預算，呈經本府核准，訂購上海中國電氣公司，陸地電話材料，如交換機十二、十四、十六、各號銅綫，共需款二萬七千元，又向上海開能達公司訂購黃河水底電纜七英里，共需款四萬二千元。

(2) 架設黃河水底電纜 查開封與黃河北岸一帶通訊，向係繞道鄭州，經黃河鐵橋上附掛之單線，以為傳達，平時既感遲緩，偶遇事變，復有中斷之虞，茲為便利計，將前向上海開能達公司所購水底電纜，按裝於黃河壘崗口，由該公司派來外藉工程師高登勳測，於二十二年底，大部工程，業已告竣，一俟兩段路綫銜接，即可直接通話。

(四) 改良開封市內電話

查開封爲省會所在地，原有磁石式電話，因程式複雜，歷年既久，腐蝕不堪，亟應改良，經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向上海中國電氣公司，及西門子洋行，訂購其電式總機話機及外線，鉛包電纜，杆木等料，共需款十三萬餘元。復以舊局並不合適用，又在徐府街建築新局址一處，需款二萬餘元，於九月間開始改換開封市舊有鉛線，及局內總機等項工程，現按設總機工程，已由上海中國電氣公司派來技裝工程師楊伯允裝置完竣。改換全市舊線工程，亦行將告竣，最短期內，即可改用新機通話矣。

(五) 督促各縣架設環境電話

查環境電話，關係電訊交通，及防範匪患，均屬重要，迭經建設廳通令各縣從速架修，計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三年二月止，各縣遵令架修及添修者，計有偃師，南陽，汝南，滎池，臨漳，新鄉，信陽，方城，尉氏，商邱，鄧城，柘城，涉縣，陽武，孟津，上蔡，遂平，延津，安陽，淇縣，武陟，孟縣，溫縣，柘城，開封，商水，睢縣，寧陵，鄆陵，扶溝，等三十縣。惟查各縣於管理上率多各自爲政，未能互相聯絡，以致應用時屢生阻礙，茲爲便利通訊及統一河南電話通網起見，經擬具各縣環境電話調查表，分令各縣詳查填報，以備由電話局查驗接收管理。

三 市政

(一) 修築中山柏油路

中山路自火車站至龍亭牌樓止，共分三段修築，在二十年度內，已將一三兩段完成，第二段由南門至火車站止，長約九百公尺，寬十八公尺，尙未完竣，經接收後，積極督修，於二十一年九月，將第二段工程告竣。

(二) 修築省政府東段柏油路

查省政府東段馬路，（即舊相國寺後街鼓樓街）爲本市繁盛區域之一，舊有街道狹隘且坎高低不平交通甚感不便，經

建設廳擬具修築計劃，於二十一年三月間佈告商民，折讓房屋，由殿永記營造廠承造，八月即正式開工修築。該路全長八百二十公尺，寬十八公尺，計混凝土人行道六公尺，中間桐油路面急行道六公尺，以材料運輸不易，及改變緩行道計劃，至二十二年五月開始修築完竣。

(三) 修築共和馬路

共和馬路，爲南自火車站，北抵黃河之重要途徑，原有土路，異常狹隘，自應重新修築以利通行，經建設廳派員測量，就舊有路基，拓寬爲十五公尺，分三部修築，兩旁爲洋灰人行道，寬各二公尺七吋，兩邊緩行道，寬各二公尺三吋，中間急行道，寬五公尺，均爲碎石路面，全路自火車站起，至北門止，共長五千四百四十九公尺，共分九段，分別包修，於二十二年二月開工，至七月各段相繼完工。并完成南新，北新，太平三鋼筋混凝土橋。

(四) 修築禹王台路

禹王台，爲開封城西名勝，遊覽者絡繹不絕，原有道路，年久失修，經建設廳派員測勘，由共和路第二段向東南接修支線至禹王台，計長一千〇二十公尺，路曲拓寬爲十五公尺，分修煤渣人行道，碎石急行道緩行道，於二十二年五月開工，至七月二十四日將全部完成。

(五) 修築之體育場路

查河南體育場自經修築完成後，本市各學校學生，前往運動者甚多，原有土路一道，行走甚感不便，經建設廳派員測量，分修煤渣路二道，一自龍亭西向北，一自龍亭東向北，該兩路兩旁各寬六公尺半，分爲人行道急行道，人行道爲煤渣做成，急行道爲磚渣灌漿做成，共長一千公尺，於九月一日開工，至十一月十九日完工。

(六) 各街道之翻修

本城各碎石馬路，多因年久失修，以致坎坷不平，頗有翻修之必要，經建設廳派員查勘，應翻修者計二十餘街，由

該廳担任材料，惟爲節省工資起見，由公安局路工廠派工翻修不另僱工，業於二十二年六月開工，迄至二十三年二月止，已完竣者，計有銀行街，包府坑街，福壽胡同，徐府街，法院街，雙龍巷，侯家胡同，南書店街，北書店街，新民街等。其餘亦正在翻修中。

(七) 翻修中山路緩行車道

中山馬路緩行車道，前係以片石鋪築，乃一經大車行走，片石卽行活動，路面遂日見坎坷，且於急行道柏油路面亦不易保護；經建設廳設計，改爲四公分碎石澆築路面，行車既感便利，而於泊油路面，亦可保護。計翻修緩行道合長三千七百五十公尺寬六公尺，經於十月開工，現大致均將完工。

(八) 興修省會城防

開封城垣，年久失修，傾圮破壞，爲數頗多，且自中山共和兩路開闢後，對於治安，亦大有關係，前經建設廳籌劃利用拆卸開封各城門墜城磚料，移作補修全城牆，及建築中山門共和門及曹宋西北各門礮樓之用，業於二十二年九月開工，至二十三年二月，大部工程，均告完竣。

(九) 設置各重要街口標燈警傘

自本市各大馬路，相繼完成後，車馬行人既日漸增多，對於警員指揮交通，甚應予以特別標識以資便利，茲經建設廳計劃於中山路及省府路重要街衢十字路口中心，各置警傘標燈一座，計其設標燈警傘九處，於二十二年六月開工建造，至八月卽告完成。

(十) 刷新鼓樓

鼓樓爲開封市古蹟之一，建築宏偉，地點適中，上舊有大鐘一座以作全城時間之標準，且消防瞭望台亦設置其上焉，是關係之重大，絕非其他建築物可比也，惟日久因風雨剝蝕，各處損壞者頗多，甚有碍觀瞻，茲爲保存古蹟及整頓市

政計，經建設廳派員查勘，加以修補，計粉刷牆壁油漆樑柱，及更換材料各工程，約需款二千餘元，業於二十二年九月間開工，至十月二十日已修理完竣。

(十一) 整理開封市廣告

查本市各商店廣告，一向任意張貼，雜亂無章，甚屬有碍觀瞻，茲爲促進市政，整肅市面起見，經派員查勘在各重要處所，設置廣告欄，以便集中各商店廣告，而免任意招貼之弊，經於二十二年六月間開始修葺，至八月已將鼓樓及其他重要街口所應設廣告欄者二十餘處，設置完竣。

(十二) 整頓開封普臨電燈公司

開封普臨電燈公司，創辦迄今已二十餘年，省城內外重要街道路燈，及市民用燈，俱由該公司供給，惟機件腐舊，容量過小，燈光不亮，亟應加以整頓，俾資改良，業於二十二年春間經由建設廳與河南農工銀行商議投資五萬元，添購新式機件，自實施後，燈光較前光亮加倍，公私用戶，咸稱便利，該公司營業，亦較有起色。然開封市人口，共有二十七萬之多，而按裝電燈者，統不滿七百家，該公司現有電機，僅有五百三十五瓩，將來燃戶增加，電機力量，實感不敷，擬將該公司另與上海中國聯合工程有限公司合股，雙方訂立契約，加多資本，並由中國聯合工程有限公司，派遣電氣專家來汴，會同該公司組織整理委員會，積極整頓，并擬再購最新式大機，盡力擴充，延長送電時間，減低電價，以期營業發展，而應社會之需要焉。

四 水利

(一) 疏濬惠濟河

疏濬惠濟河工程，係各縣按義務征工條例，征集民工，經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復工，至本年七月底，即告完竣，共挖

成一百三十七公里，土方四百九十六萬四千七百立方。本年新建橋梁已完工者六。改建橋梁已完工者三。涵洞一百二十五道，除柘城二十四道正在進行外，下餘一百零一道，亦均完成驗收。所有未完工程，當可於二十二年三月以前，一律督促完工。

(二) 修築洛陽白馬寺灌田場

洛陽白馬寺灌田場，前因經費無着，迄未舉辦，茲為發展水利，增加農產起見，將該場繼續辦理。計灌漑田畝面積，約在五千畝以上，所需修閘控渠及建築進水池機器房等工程，共需銀五千一百六十九元零一分。於本年五月開工，九月竣工，現已開機試辦，實行灌田。

(三) 整理洛宜渠

查洛宜渠，於十八年間開渠，雙方因渠口爭執，纏訟數年，洛陽宜陽兩縣長會勘多次，迄未解決，嗣經建設廳飭令第三水利局，協同洛宜兩縣長，及渠務委員會人員，會議多次，勘定渠口地點，估用地畝，照時價發給，幷規定用水辦法，數載糾紛，始告解決，及渠口開工，水利局又派員駐工監視指導，現灌漑田畝，水流甚屬暢旺。

(四) 完成輝縣普濟渠第一渠

輝縣普濟第一渠，由百泉向東南流，長十五里許，民國十八年間，曾一度挑挖，用以灌田，嗣以計劃不週，水流不暢，經前丹衛水利局，測量規定，由縣召集村民，施行開挖，至本年三月十七日完工，已按閘放水，暢流無阻。全渠水深三四尺不等，可灌田八千餘畝，民衆灌漑，甚形踴躍。

(五) 疏濬集縣輝河

查集縣輝河，上游河道曲折，河床淤塞，兩岸隄防，傾圮堪虞，若遭淫雨，河洪汎溢，兩岸勢成澤國，嗣經集縣縣長督促疏濬，當於五月五日開工，歷經十有三日，共計疏濬河床約十二華里，以土培壘兩岸隄防，在中間截灣取直，開

開新河三段，共長一百五十公尺，寬十三公尺，總計澇河堤開挖新河，共用民工一萬五千，始克告竣。

(六) 續辦黃惠河工程

(1) 挑挖河身 黃惠河工程，於二十一年即行挑挖完竣，惟屢被風沙淤塞，變失河形。經建設廳於本年五月間，令勸開封縣一律復工，挑挖程度，務與規定標準相符，河身堤岸坡度，一律修理整齊，不得稍有參差，以便促成模範河渠。自二道堤至南關中山橋一段，沿岸須依照此次頒發之橫斷面圖內，規定尺度，堅築堤防，隨城牆之一面，尤須在堤面中間，做成路拱，俾可行駛汽車，至六月始行完成。

(2) 建築水閘 爲節制水位起見，特於黃惠河二道堤，建築水閘一座，基盤於打樁後用片石及一·四·八混凝土，翼牆頂及支座頂用一·二·四混凝土，閘板用松木，總價銀九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八分，本年九月十一日正式開工，至十二月底支座及翼牆砌成百分之五十。

(3) 建築橋梁 孫李唐莊建築單孔木橋一座，淨孔八公尺，橋面淨寬三公尺，承攬人郭德祥，總價三千一百八十九元四角八分，九月十五日開工，十二月完工。官莊寨木橋各一座，承攬人鄭守玉，每橋總價一千零四十二元三角，兩橋合計二千零八十四元六角，十二月四日開工，至十二月三十日正樁打完，翼牆樁打成百分之七十。

(七) 堵築倪新莊漳河決口

漳河自去歲決口，常經安陽臨漳兩縣堵築，惟工程單薄，時虞潰決，建設廳特令第四水利局勘測設計，并由省庫撥款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元，在舊堤外加築雙龍柳籬工程，令由安陽兩縣，徵工培修，以資堅固。正修築間，漳河水忽暴漲，水面高出堤面半公尺以上，舊堤因水漫溢而潰，致進行之工程，亦蒙損失，該廳即又擬具堵口辦法，所需土方及材料，由安陽兩縣負責，向地方征派，其餘打樁，工料費，募工稽工，木工，及監工費，約需銀一萬八千餘元，此項經費，若將雙龍柳籬工程剩餘款八千餘元，悉數移作堵口之用，由財政廳撥銀一萬元，並由水利局安陽兩縣，成立堵口工

程委員會，積極堵修，至十月八日，始告合龍，河水仍復東流。

(八) 修築濟源甘霖渠

濟源縣舊有甘霖渠一道，年久淤塞，民衆屢欲興修，惟以工程浩大，需款甚鉅，迄未動工，去年，國府水災救濟會，撥洋一萬三千元，該縣即行會議興修，現此渠及永利河，業於本年四月完工。

(九) 進行夾河洩水渠

在伊洛河下游，地勢平衍，土質肥沃，爲洛陽假師惟一之良好農產地，祇因中部低窪，每每積潦成災，救濟之法，惟有開渠洩水，方可以除水患。經於本年十一月間開工，計自洛陽東西馬莊起，東迄假師岳灘伊河岸止，開挖洩水渠一道，名之曰夾河渠，長約二十二公里，經第三水利局計劃，共需建設費六萬八千九百二十元，預計每年至少可增加生產銀四十八萬元，本府以事屬可行，即令由建設廳在水利費項下，補助銀四千元，其餘由受益田畝攤派，約至二十三年五月當可完工。

(十) 補修開封護城堤

本年黃河陡漲，豫省自孟津以下，處處吃緊，開封黑崗口，距離省城，不過二十華里，大溜南趨，直逼堤根，勢甚危急，當經本府開緊急會議，決定將開封護城堤各處決口，及破壞之處，統行修築，以資鞏固，至工作器具，則令由建設廳，公安局，縣政府擔任，蒞案由公安局担任，工作由保安處派隊負責修築，計劃指導由建設廳技術人員負責。所有未完之工，由開封縣徵工修築，本年十月已一律竣工。

(十一) 開辦鑿井訓練班

鑿井吸水灌溉之法，吾國農民，數百年來，皆沿用之，但均用於沿河田畝出水較淺之處（至多三丈餘），而地勢較高，出水較深者，每因財力不足，或水源無定，不敢嘗試，田禾荒旱，任之自然，殊爲可惜，茲特由建設廳創設鑿井訓練

班，聘請山東鄉村研究院鑿井專家到汴講授鑿井學理，並由該廳分別函令各專員公署，各水利局，各農林局，選派適當人員，保送來省受訓，計共五十餘人，於本年十月十七日開班，至十二月十七日訓練期滿，分發各原機關服務，以資推廣水利，指導民衆。

(十二) 進行開封水道工程

(1) 曹門西門陰溝工程 查惠濟河，自興隆街至曹門大街一段，長度二百四十公尺，過西門大街一段，長度三百公尺，均係水由陰溝流過，但年久淤塞，水流不暢，茲爲整治起見，特令承包人劉兆熙，於十一月初六日開工翻修，至十二月三十日，西門陰溝，已砌成二百八十四公尺，曹門陰溝，已砌成二百一十五公尺。

(2) 城內惠濟河平面橫縱斷面測量 城內水道，本年四月，由建設廳開始測量，九月完畢，計繪成水道平面縱斷面及橫斷面各圖，以便興工。

(十三) 分系實施水文測量

查水文測量，關係整治河流，最爲重要，豫省以前各水利局，向無水文測量之設施，故記載既無可考，計劃亦因難以着手。茲爲洞悉河流流狀起見，特先就各水利局所轄區域，各設水文測量隊一隊，往來觀測流量及含沙量，各設水標站四，實測水位、雨量、氣候、風向、風力等項，令由第一水利局，實測賈魯河，沙河，第二水利局，實測白河，淮河，第三水利局，實測伊洛二河，第四水利局，實測淇河，漳河，衛河，每月並須將所有記載，呈送建設廳，轉呈本府鑒核。茲將水文站地點一覽表列下：

河南省重要河道水文站地點一覽表

設	查	地	點	觀	測	河	道	歸	何	局	管	轄
---	---	---	---	---	---	---	---	---	---	---	---	---

武陟木樂店	觀測沁河之流量含沙量及水位	同	上
安陽流羊鎮	觀測漳河之流量含沙量及水位	同	上
濬縣淇門鎮	觀測淇河入衛河之流量及衛河之含沙量水位	同	上
新鄉合河鎮	觀測丹河入衛河之流量及衛河之含沙量水位	第四	水利局
偃師城南	觀測伊河入洛河之流量及伊洛河之含沙量及水位	同	上
洛陽城南渡口	觀測洛河之流量含沙量及水位	同	上
嵩縣城南	觀測伊河上游之流量含沙量及水位	同	上
洛陽城南	觀測洛河上游之流量含沙量及水位	第三	水利局
正陽王家灣	觀測淮河之流量含沙及水位	同	上
羅山王家灣	觀測潁河入淮河之流量及淮河之含沙量水位	同	上
新野城西亂塚	觀測濉杏諸河入白河之流量及白沙之含沙量水位	同	上
南陽城東教操坪	觀測白河之流量含沙量及水位	第二	水利局
長葛北關	觀測雙洎河流量含沙量及水位	同	上
鄆城平漢鐵路漯河橋	觀測沙河上游流量含沙量及水位	同	上
商水周口	觀測賈魯河入沙河之流量及沙河含沙量水位	同	上
扶溝陸橋	觀測雙洎河入賈魯河之流量及賈魯河含沙量水位	第一	水利局

(十四) 測量重要河道

豫省河流，強半歸江、淮，如黃河以南，賈魯，汝，洪，皆入淮之最著要者也；伊，洛入河之最著要者也；白河入漢之最著要者也；惟黃河以北，衛河北流入於運河，而達津沽耳。查以上諸河流，均為豫省必須修治之水道，自二十二年一月，各水利局改組以後，即着手成立測量隊，直至七月以後，始克次第成立。茲將各河測量隊成立日期，及工作成績，列表於下：

河南省各河測量隊工作一覽表

名 稱	歸何局管轄	成 立 日 期	河 流 長 度	規 定 測 量 時 期	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工作成績
賈魯河測量隊	第一水利局	十月一日	三百公里	七 個 月	已測一〇二公里
汝洪河測量隊	第二水利局	九月九日	四百五十公里	八 個 月	已測一三五公里
白河測量隊	第二水利局	十一月十五日	三百四十公里	六 個 月	已測八十五公里
伊洛河測量隊	第三水利局	十一月一日	五百四十二公里	十 一 個 月	已測九十二公里
衛河測量隊	第四水利局	八月二十日	三百公里	七 個 月	已測五十公里

五 農 林

(一) 改設各區農林局

吾豫氣候溫和，土質肥美，沃壤縱橫，山陵起伏，農業林業，無所不宜，惟以農民不知改良，復無合宜之指導，遂使農業日衰，民生日困。前雖有園藝、麥作、稻作、棉作、雜穀、蠶桑、牧畜等試驗場，及一、二、三、四、五各區林務局之設

置，然以各場局向多側重試驗，而不注意推廣；又加人才與經濟分散，顧此失彼，成效亦未大觀。現值省政府厲行緊縮之際，特令各農林場局歸併辦理，於力求撙節之中，仍寓積極推廣之意，經擇定相當地點，分區設立農林局五處：計第一區農林局，設於開封——以原有之開封園藝試驗場，第一林務局，商邱麥作試驗場，及鄭州模範林場合併改組。第二區農林局設於信陽——以原有之信陽稻作試驗場，及第五林務局合併改組。第三區農林局設於南陽——以原有之南陽蠶桑試驗場，及第四林務局合併改組。第四區農林局設於洛陽——以原有之洛陽棉作試驗場，及第三林務局合併改組。第五區農林局設於輝縣——以原有之輝縣牧畜試驗場，第二林務局，及汲縣雜穀試驗場合併改組。原有各場局經費，每月計共支洋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九元，改組後，按照緊縮政策，五局經常費與事業費合計，每月共支洋一萬三千八百元，比前減少二千六百一十九元，全年合計共節省洋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并繕製定施業概要，及各區農林局組織通則等件，由建設廳飭令遵照辦理。

(二) 成立農業倡導委員會

查教育建設，同為今日救國之先務，輔車相依，關聯至為密切，非教育無以培建設之人才，有建設方能盡教育之功，值此科學昌明，企業發達時代，非急起直追，迎頭趕上，將無以圖存——本府前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原則大綱，即經令飭民財教建四廳迅開籌備會議，擬具河南省農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工作計劃綱領，並河南省各縣農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件，呈由本府轉呈

總司令部核准，飭即限期組織，除按照規程，當然委員由各廳廳長，及本府秘書長充任外，並經分別聘委：袁農山，萬康民，劉文彬，王公度，梁朝棟等為委員，於四月組織成立，並由省農業倡導委員會檢發縣農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三) 籌設農場及農林實驗學校

本省爲推廣農業，發展生產起見，曾經選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規定，令飭各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籌設大規模之農場及農林實驗學校，以期知行合一，學能致用。良以農業之推廣，必有賴於政治力量爲之推行，各行政督察專員實即推動政治之重心，惟各區環境情形不同，籌措經費及農場地畝等問題，每有困難，前經本府令飭建設兩廳，會擬統籌辦法，以便實施。茲經該兩廳擬定大綱四項，呈經本府核准轉令各區專員遵照施行，各專員奉令後，即先後擬具農場章程，農林實驗學校組織大綱，及經費各費預算書等件，呈由本府令飭建設財各廳會同核定後，分別轉令遵照辦理矣。

(四) 成立農林指導委員會並出版農林季刊

查本省農林機關，每以推廣乏術，農民難受有若何之利益，茲特組織農林指導委員會，期便宣傳推廣促進農村事業之急速發展，以該廳廳長及主管科科長技正并各農林局長九人爲委員，規定每月開常會一次，研討農林上各種重要問題。並成立農林季刊編輯委員會，編刊農林季刊，業經出版兩期，現已改爲建設季刊矣。

(五) 改設各縣農業推廣所

舉行農事試驗研究，必須有相當之經費人才及設備，方能得相當之效果，各縣農事試驗機關，經費人才，大抵均感不敷，既不能從事有效之試驗研究，其人員又多不赴鄉村實地工作，故試驗多年，成效殊鮮。本府前奉行政院令發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即經轉飭建設廳依據該辦法綱要，製定改設各縣農業推廣所辦法八項，及各縣農業推廣所組織章程十二條，經呈由本府指令，飭將整理情形，遞呈實業部備核，并將所擬辦法及章程呈奉實業部核准，由該廳通飭各縣政府，迅將原有之農場苗圃，改設農業推廣所，並限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一律改設完竣。以利進行。

(六) 聯合上海銀行籌辦運銷合作社

欲圖農村經濟之繁榮，必先謀農村合作事業之發展，本府前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創設農村合作人員訓練班，培養合作指導人材，并特籌推行辦法，故未積極進行，現以農村經濟之崩潰，實由於農業生產之衰退，而農產物之不能得合理運銷，尤為生產衰退致命之傷！本省農產品之運銷外埠者，除小麥雜糧外，其他如棉花、芝麻、菸草、棗子、柿餅等名產，亦復甚夥，但因商人之種種剝削和壟斷，以致農民終歲勤苦之所入，尚不能抵資本勞力之代價，前經由建設廳與農業經濟專家鄒秉文及上海銀行農業合作貸款部副主任徐仲起協商；利用上海銀行經濟力量，在豫籌設運銷合作社三處，初步運銷棉花、花生、棗子等產品，再逐漸推銷其他農產品，地點先擇定鄭州、洛陽、靈寶等處，每處選一熟諳當地農業情形，并熱心公益殷實可靠富有聲望者，委託其負責辦理，現已按照計劃，先從調查各地產量入手，一俟調查完竣，即可積極辦理矣。

(七) 令辦理農產品抵押以調節民食

吾國以農立國，而農村破產，民不聊生，歉荒無論矣，即豐稔之年，亦時有穀賤傷農之虞，甚應有以救濟之。本省本年農產物收成尚佳，一般農民，因受去年災荒之影響，概皆虧欠，需款甚殷，秋收之後，以迫不及待，賤價求售，所入或不能償其所出，價執大焉。本府前准內政實業兩部咨，以關於各地金融機關及當舖，辦理農產品抵押一事，請轉飭督促辦理一案，即經令飭民政建設兩廳，認真辦理具報，嗣據呈復稱：業經分別通令各縣政府督飭各地商會，轉催各金融機關及當舖，認真辦理矣。然則民困或稍可蘇息也。

(八) 病虫害之防除

查病虫害之為患農作物，直接影響於民食者甚大，亟應設法防除，以厚民生。故當春夏之交，蝗蝻發生之際，即由建設廳一方面通令各縣縣政府督同民衆加意防範，一方面嚴飭各區農林局遇有蝗蝻發生縣份，各就其作業範圍，按照實

際情形，妥擬防治辦法，并派遣技術人員協同當地縣政府督率民衆，及時撲滅，並令毗鄰各縣注意防範，以免蔓延。故本年雖有武安、廣武等二十餘縣發生蝗蝻，均以防除尚早，捕治有方，宥生旋滅，未能釀成鉅災。

(九) 救濟南陽南召等縣蠶荒

吾豫南陽一帶，山嶺最多，耕地較少，所有山坡，遍植柞櫟，居民多飼山蠶，藉維生活，往昔地面安定，絲綢行銷暢旺，南陽綢之名，亦頗見重於世，近數年來，天災人禍，迭至沓來，蠶絲日形衰退，銷路因之遲滯，經濟破產，民不聊生，本年山蠶收量，更形銳減，每筐蠶種，往昔僅收二萬粒者，本年僅收二千左右，惡劣情形，概可想見，究其原因，皆因山蠶蠶種逐漸劣變，遂成蠶荒。建設廳會籌資千元，交由第三區農林局派員前往安東等處，採購優良種繭，先行繁殖，積極推廣，俾資改良。又據南召縣官紳呈稱：蠶荒浩大，懇請撥款救濟，亦經本府令由該廳擬具辦法，并飭農工銀行低利貸款一萬元，由南召縣政府派遣代表，會同第三區農林局具領，馳赴山蠶著名地方，購買大批種繭，俾便更換，用資救濟。

(十) 規定各區農林局作業計劃

各區農林局負全省農林業改進指導推廣之使命，責任至爲重大。當設立之初，尤爲各方視聽所繫，始謀不臧，遺誤非淺，亟應預定作業計劃，以爲進行之準則。經由建設廳令飭各區各按實際情形，擬具三年進行計劃，并將本年分爲四期，每期擬具三個月詳細計劃，呈由該廳核准施行，惟行將期年，據考查所得，仍恐有務廣而荒之弊，故農林指導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有各區農林局作業，應集中一二特產之提案，經決議：第一區農林局以麥作、園藝、森林局爲主業，花生爲副業。第二區農林局以稻作、麥作、森林爲主業，園藝爲副業。第三區農林局以蠶桑、菸草、森林爲主業，棉花爲副業。第四區農林局以棉作、森林爲主業，果樹、園藝、麥作爲副業。第五區農林局以麥作、雜穀、森林爲主業，牧畜爲副業，并經根據規定作業範圍，令飭另擬二十三年份作業計劃，用資遵循。

(十一) 厲行農業推廣

農林事業，關係國際民生甚鉅，欲謀農林生產之增加，民生問題之解決，非推廣農業殆無由以奏膚功。茲特由建設廳擬定厲行農林方案，呈經本府核准，飭即督率所屬各區農林局切實辦理，將各區所有地畝，除試驗農作及培育苗木者外，餘均開作示範農場，由該廳招致熱心農林及富有經驗之人，負責承種，以樹農民之楷模，藉圖推廣效力之增加，并爲便於實行起見，復擬具承辦示範農場辦法十六項，分發各縣，廣爲佈告，俾資遵循，而利進行。

(十二) 令各區農林局舉辦農產品展覽會

農產品展覽會之舉行，有裨於農業推廣之效力甚大，建設廳農林指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曾有各區農林局應舉辦農產品展覽會之提案，經議決由該廳擬定詳細辦法，通飭各農林局施行，茲該廳特根據原案，擬定河南省各區農林局舉辦農產品展覽會辦法大綱十項，俾資遵循。自令飭後，第一農林局已於十一月初旬舉行。第四農林局已於中旬舉行，第二農林局已於月底舉行，均經該廳派員指導，民衆參觀者亦甚形踴躍，成績頗佳。

(十三) 派員視察各區農林局

農林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鉅，各區農林局改組成立後，其內部設備及工作情形如何，亟應派員視察，用資督促而策進展。茲經建設廳製定視察表九種，計分設備、職工、款項、作物、園藝、林業、蠶桑、牧畜、推廣指導等項，除第一區農林局設於開封，由該廳隨時督促進行外，其餘各區經該廳派第一科科長劉文彬前往第五農林局視察，繼派技正董天章姚光虞視察員席服五等輪赴四三二等區農林局分別視察，並根據各該員視察情形，及應改進事項意見，令飭各局切實遵辦，以謀積極改進。

(十四) 調查各縣糧價

糧價之低昂，關係民食及農村經濟至爲重要，亟應按月調查，詳細統計，以作調劑之根據，歷經建設廳製定表格，

令飭各縣政府按月填報，近以各縣呈報，時間既多參差，調查亦或間斷，復經嚴令各縣自本年五月份起，一律按照呈報，不得再有延誤間斷情事，并限前此未報各月份，趕速於一月內補造齊全，呈送該廳，以便統計。

(十五) 提倡育苗

育苗爲造林先決問題，欲廣造林，必須多量培育苗木而後可，而河南省境內，荒山廢地，所在多有，實非廣育苗木之道；茲爲杜絕木荒，增加生產計，經於夏季育苗之先，嚴令各縣及時廣爲培育，并規定最低限度，令各屬農林局須培育在五十畝以上，復將全省分爲宜林與不宜林縣分，宜林者須在二十畝以上；不宜林者須在十畝以上，已由建設廳通飭遵辦矣。

(十六) 營造開封護城大堤保安林

查開封四週環繞之土堤——俗名護城大堤——原爲防禦水患，保護開封公共安全而設，關係極爲重要。往昔曾於堤身種植樹木，備迄今仍未見有若大成績，前經令建設廳擬具完成護城大堤保安林計劃，及經費預算，並呈經本府核准令飭舉辦在案。續據報稱：已於二月十二日開始動工，三月十六日全部工程完竣，計自南堤小蘇村起，至西堤七里堆止，共長六十五里，栽植方法，行距定爲五尺，株距定爲一丈，堤身栽植八行，堤南旁各栽十四行，共計三十六行，樹苗爲榆刺槐椿三種，由第一區農林局尉氏苗圃運來，共植二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株。堤外之邊緣部分，亦經打柳檉六萬五千九百株以上，共計植樹三十二萬一千零七十株，惟本年夏季，因黃河水漲，修補大堤，被損毀約八萬餘株，遭人爲損害，及天旱而枯死者，又約七萬餘株，是以僅成活百分之五十有奇，殘缺部分，尙待來年補植也。

(十七) 釐訂造林經費

查林務機關，造林成績之優劣，全視款項之多寡，及能否照領，與夫施業之是否得當以爲斷。本府因鑒於過去臨時請款，諸多不便，特於此次改設農林局時，將此項用費，列入專業費內，每局每月定爲六百五十元，全年合計三千元，

按月領取專款存儲，各局並須每屆造林期前，各就該區實在情形，編具造林計劃，及詳細預算，呈由建設廳核准，始得動支，絕期款不虛糜，事歸有濟。

(十八)舉行造林運動

本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八週紀念日，舉行造林運動，及營造中山紀念林，大體仍照成例辦理，茲分二部說明於次：

(1)省會 在省會者，由建設廳負責籌備，選定開封城內西北隅，河南體育場東隔壁地一段，面積約四十畝，作為中山紀念林植樹地點，飭工開劃，共分八十區，每區規定植樹一百一十株，是日上午九時，該廳即假河南體育場，舉行造林運動大會，計到會者，有八十餘團體，約三萬餘人。會後，整隊至預定造林地點，按照分配區域，實行植樹，樹苗為白楊、榆、刺槐、楸、柏、楝、梧桐、柳等由第一區農林局運來，共計植樹八千餘株。

(2)各縣 各縣由縣政府負責籌備，進行一切，均照過去成案辦理。

(十九)擬定保護森林辦法

查開封各馬路兩旁，所有栽種樹木，倘不加意保護，損毀堪虞。豫南第九區公路，亦將次第完成。並應於兩旁廣行植樹，藉以保護路面點綴風景，現建設廳已經訂定各種植樹及保護辦法，通令遵照辦理矣。

(二十)保護太行山森林

查太行山脈，橫亘冀晉豫三省，原有森林，屢以任意砍伐，無人負責保護，毀壞不堪，波流所及，不惟林木缺乏，即與三省水旱之災，關係亦殊非淺鮮。茲指令山建設廳擬具保護辦法十三條，分別咨請河北山西兩省實業廳，商酌辦理，嗣該廳准先後咨復：對於所擬保護辦法，均極贊同，并已轉令該沿山各縣，遵照辦理，吾豫亦於本年九月，通令沿太行山武安等十三縣，遵照具報矣。

(二十一) 清理開封護城大堤官民地界

查開封護城大堤，兩旁界限，按開封縣志內載：裏七丈，外八丈，中三丈，寬十八丈，歷年均按此項舊例，實行造林，惟東北沿堤一帶村民，往往對於造林，藉口佔用民地，迭起糾紛，前經林務局查勘，迄未根本解決，茲為清理官民地界，永泯糾紛起見，特擬定辦法九條，令飭第一區農林局會同開封縣辦理。

六 工 商

(一) 整頓各縣民生工廠

本省各縣設立工廠，始於民國二年，初名貧民工廠，十八年改名平民工廠。至二十一年九月，准內政實業兩部咨送各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暨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各一份到府，當經飭由建設廳，依據該項辦法，並參照原有平民工廠章程，擬訂各縣民生工廠章程三十二條，呈經本府准核後通令各縣，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將各縣設立平民工廠，改為民生工廠，旋該廳為便於稽核各縣民生工廠收支，及製造營業實在狀況起見，特製定民生工廠甲乙兩種月報表式印發各縣，自四月份起，按月連同計算書送備核。本年七月，以據財政廳呈，擬定應裁併機關，及整理事項，關於民生工廠一項，已會同建設廳擬定各縣民生工廠考核標準辦法三項：(一)該廠基金經費，與章程規定符合，並確有成績表現者，仍應照舊進行；(二)該廠基金經費，與章程規定不符，但略具成績，且地方財力充足，能在一定期內補足限度者，亦准其暫行維持，以觀後效；(三)該廠基金經費，與章程不符，又無顯著之成績表現者，一律裁撤，以節糜費。上項辦法查核尚屬可行，即飭由該廳，遵照認真考察具報，以為酌量裁減之標準。茲據該廳考核結果，除開封、濟源兩縣工廠，依照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暫行停辦，俟經費充足，再行恢復，長葛縣第一第二兩民生工廠，合併辦理，以符定章外；其他各縣，核與規定辦法相符，業飭切實整理，以期發展。現在各縣民生工廠，計有五十餘處，共有基金約十萬餘

元，每月經費共約八千餘元，共有工徒約八百餘人。各項出品，以布疋、毛巾、線襪爲大宗；其次爲石印品、套帽、帶子、縫紉品、草帽等。至草蓆地毯床毯等，亦間有之。

(二) 舉辦工廠登記

查工廠登記，早經實業部咨備辦理。惟各縣工廠，多未明瞭登記意旨與手續，故均裹足不前，鮮有舉辦者。且前此登記，只限於雇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上之工廠，其不足三十人者，即不准登記。嗣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准實業部咨，以工廠登記，在於明瞭各省工業之整個情形，以便通盤計劃，圖謀全國工業之發展，工廠登記規則第一條，雖有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上之工廠，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之規定，但不滿三十人者，該規則並無不准登記之限制，應即更正等由；當經令飭建設廳，轉飭各縣縣長，凡境內各公私立工廠，無論其人數是否在三十人以上，均應遵照工廠登記規則各條之規定，及附表所列各項，造具附表，舉行登記，復於同年八月間，准實業部咨，以工廠登記，原在考核國內各工廠情形，中外廠家，應一律登記，以便精密舉劃，而謀工業之發展，而現有各省所送登記各廠附表，虛報者多錯誤，用特製定甲乙附表，另填表說明，印發多份，俾未送登記各廠，即將此次所發附表，依照說明填報等由；當又經令飭建設廳，將該項表式及說明令發各縣，遵照辦理。自是之後，各縣工廠，既有所遵循，登記較前其形踴躍，惟以業工商者，教育程度不齊，致所填登記附表，錯誤仍多，計二十二年全年份，呈請登記者不下六十餘家；而審核無誤，轉部核准登記者，只有安陽豫新紗廠，上蔡民生工廠，陝縣民生工廠，汲縣華新紗廠，安陽大和恆麵粉廠，河南省立農工器械製造廠，汝南第一民生工廠，鄭縣豫豐紗廠，鄆陵縣民生工廠，通許縣民生工廠，夏邑縣民生工廠，西平縣民生工廠，獲嘉縣民生工廠等十三處。其餘均經分別更正發還，飭即另行造具呈候核轉。

(三) 實施工廠檢查

工廠檢查，關係勞工福利及生產效率，至爲重大！建設廳前曾呈經本府核准自二十二年度起增加該廳經費二千四百

元，以便添設檢查人員，實行檢查。嗣據該廳呈報，委定趙銘軒劉延實爲工廠檢查員，並將本省劃爲兩個檢查區域：黃河以北，歸趙銘軒負責檢查；黃河以南，歸劉延實負責檢查。已擬具檢查計劃，轉咨實業部核准，(對調另詳)自本年十月份起，開始進行矣。

(四) 調解豫豐紗廠勞資糾紛

(1) 第一次糾紛之起因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廠方佈告棉花缺乏，資本賠累，終止契約，遣散工人，其道散辦法，係依照工廠法第二十七，及第二十九兩條，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但該廠與工會，歷年訂有不定期團體協約數種，有停工期間，發給工人維持費之訂定，現該廠藉口終止協約，遣散工人，實與團體協約法第二十四條「凡不定期團體協約，廠方如欲終止時，須於三個月以前，通知對方」之規定相違背，且該廠未經呈准主管官署，擅自停工，亦自不合，迭經工會提出抗議，並要求依法賠償損失，(即三個月工資)此第一次糾紛之起因也。

(2) 第一次糾紛解決之經過 此次糾紛，雙方態度強硬，地方政府，無法解決，適孟榮縣長，又請假離鄭，工潮遂日見擴大，本府迭據勞資雙方之請求，適本府主席過鄭，工會方面並推選代表，環請分飭廠方，賠償損失，即經令飭建設廳派員前往處理，該廳經派科長韓慶文赴期到鄭調解，經十餘日之調查與勸導，並組織調解委員會，先後會議數次，擬定調解條件八條，(條件另附)廠方不肯接受，經調解委員會電勸該廠駐滬董事會接受，始於八月十六日在鄭縣政府正式簽字，成立調解協定共八條，糾紛即告一段落。

(3) 第二次糾紛之起因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廠方佈告裁減工人一千二百名，延長工作時間至十二小時，並減低工資，工方以廠方違反八月十六日調解決定書第五條訂定：(廠方全部復工後，得依法增減工資或工人，工方不得發生枝節)現廠方尚未復工，即行減去工人，且延長工作時間，且依法(工廠法第八第十第二十三各條)應加工資，至少亦在一角三分左右，該廠不惟不加，且行減少，亦核與該項協定不符，提出抗議，此第二次糾紛之起因也。

(4) 第二次糾紛解決之經過 此次糾紛，在工方以爲廠方違背協定，漠視法令，得寸進尺，欺詐工人，憤慨異常，情勢極爲嚴重。經本府令飭建設廳，先後派技正高秀桐，及科長韓慶文等，赴鄭會同當地各機關，及省黨部代表等，設法處理，並組織調解委員會，終以廠方不肯讓步，且進而提出其他條件，如於原提三項外，另要求取銷八月十六日協定第四條維持費之訂定，(此條依法任何時廠方停工均須發給維持費)及第二條之規定，以致解決困難，迭經調解委員會再四勸導，並擬定調解條件，始經廠方表示接收，向電請示，不料正磋商間，經理趙桂芬，突於十月十三日晚，潛行赴滬，置諸不理，該廠董事長樞桐初，亦來電稱辭職，不再過問，調解遂又陷于無法進行，然工人自停工至今，已二月有奇，維持費僅得一月餘，廠方在調解期間，豈不養放，其應發之維持費，又以工方先行簽字調解辦法爲要挾，經調委會承認工方簽字後，担保即日發給，無如該廠經理逃避規避，無人負責，工人生活，急不可待，無已，遂商同第一區專員公署，勸借棉業銀行籌備處洋二萬六千元，墊發一月維持費，藉維生活，地方治安，始免意外。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又據該縣政府及工會等報稱：廠方經理趙桂芬已返鄭，請求調解，時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派科長劉仰山到汴，本府當又令建設廳派科長韓慶文，偕同省黨部委員段劍峴等，前往協同調處，留鄭約十數日，廠方提出條件，更爲苛刻，不肯稍有讓步，而當時工人維持費，廠方已欠二個半月，並未發放，工人實難支持，雖迭經勸導，奈該廠經理趙桂芬堅稱無力籌發，僅願將廠中存紗撥抵，經勸告工人後，工人表示接受，遂於十二月五日，在各方監視之下，雙方將紗交清，由工方搬存工會，以資變賣，但存紗早經該廠抵押於上海中國及浙江興業三銀行，該銀行等誤爲工人擅抬，幾生爭執，屢經勸諭，幸未起爭端。以後各方代表，即相率離鄭，事後上海銀行公會，及市商會等，又紛紛來電，對於變售存紗，表示反對，其實變售存紗，乃出於廠方之自動，如因已抵押不應變賣，儘可向廠方交涉，與地方政府及調解委員會，固無涉也。惟糾紛情態，及有關各方表示，勢頗嚴重，爲急於解決工人生活，及本省棉紗業問題計，當即派建設廳長張靜愚於十二月十八日履鄭。召集勞資雙方，謀永遠解決之途徑。適該廠負責人，亦到鄭請求調解，工人等因飢寒交

迫，環請救濟，當日遂分別召集勞資雙方代表，詳詢情由，剴切勸導，不意廠方復將以前所提條件，增爲十條，另附關於維持工人之解決辦法二項，苛刻益甚！自十八日上午十二時談判至下午八時，始稍具眉目，繼交工會，徵詢意見，工會對於此項條件，堅不接受，於十九日大舉請願，提出對策，復經一再磋商，意見始漸接近，廠方對於爭議各點，亦稍表示讓步，乃於二十日下午二時，在鴻一區專員公署，舉行調解會議，議定調解協定二種，正式簽字，至下午六時終結，宣告散會，其工人維持會，由張建設廳長向廠方交涉，先發二萬六千元，下餘於七日內發清；並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復工，此該廠糾紛調解經過情形也。

（五）維持本省金融

本年十月十一日，信昌銀號開封總號，因周轉不靈，突然宣告停業，其各地分號，遂相繼倒閉，河南金融，頓覺吃緊，同和裕銀號，發生擠兌於前；義利永銀號，呈請不支於後；而天津大中銀行開封分行之鈔票，亦因此有短時間之停滯；各業商店，多受影響，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本府爲安定人心，及維持金融起見，當經先後令飭建設廳，會同各關係官署，設法維持；並擬訂妥善維持辦法，籌謀善後之策，經該官署等，剴切勸諭，極力挽救，未肇意外事變。茲將維持各銀號經過情形及擬訂之各種辦法，分述於左：

（一）信昌銀號 該號自十月十一日宣告停業後，卽由該號債權人，推舉代表，組織債權代表團於開封，釐訂章程，組織信昌銀號清理委員會，分呈備案，由建設廳會同省會公安局，督同各債權人，訂定統一清理辦法，積極進行，爲時月餘，以手續繁複，清理需時，乃商定一面復業，一面清理，並由清委會擬訂復業章程，呈准施行，旋該會擬妥辦法，呈請建設廳轉河南省金融維持委員會，撥款三十萬元，作爲基金，準備復業，定民國二十三年元月一日，先行交易；並擬於復業後先將十元二十元以下各存戶存款，提前發給。

（二）同和裕銀號 自十月十一日信昌銀號宣佈歇業後，人心惶恐，同和裕存儲各戶，卽紛紛提款，人衆擁擠，勢如

湖湧，至十三日，該號即感不支，秩序凌亂，雖由公安局派警維持，人心之不安，迄未稍減，乃由本府令飭建設廳，負責維持，當由該廳張廳長會同公安局劉局長，於十四日早，親詣該號，向提款民衆，剴切勸導，並宣佈政府極力維持之意，社會人心，始稍安定，全體儲戶，遂自動召集會議，組織儲戶代表委員會，訂定限制提款辦法，呈由建設廳轉呈本府核准佈告週知，風潮始稍平息。復由該廳，會同本府各委員，召集開封各大銀行磋商協濟款項三十萬元，並電請上海各總行，極力協助，藉以稍裕該號經濟活動之力量，十一月一日，該儲戶代表會又呈請修正提款辦法，以期銀號及存戶之雙方便利，亦經核准佈告，並令飭該號各股東，按股自籌款項五十萬元，設法恢復常態，而免社會人心惶恐。

(3) 義利永銀號 該號資本甚微，營業範圍亦不廣，惟因經理不得其人，致虧損頗鉅，平時尚無大碍，此次受信昌銀號倒閉之影響，該號周轉不靈，經理遂行潛逃，致該號債權人款項無着，已由建設廳召集該號各股東規定分期按股攤集款項辦法，償還各債權人，以免該號存儲各戶有所損失。

(4) 組織河南金融維持委員會及訂定取締銀錢業辦法 查本省自信昌倒閉，同和裕發生擠兌風潮後，人心惶恐，民衆對於銀錢業之信用，一落千丈，如不設法維持，釐定章則，嚴行取締，則此項事業，將永無復興之日，其損害社會，實非淺鮮！乃由建設廳擬定簡章，組織河南金融維持委員會，並依據中央頒布各種商業法規，訂定取締銀錢業辦法，呈准施行。

(六) 整頓國貨市場

查開封馬道街，及共和南街兩國貨市場，向由建設廳派員管理，惟該兩場各商店，日久玩生，販賣品物，私雜外貨，實與官廳提倡國貨專設市場之原意不符，會由建設廳擬定章程，令飭該兩場遵照切實整理矣。

(七) 設立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

本省度量衡檢定所成立後，各縣分所，原擬由數縣聯合設立，共分為二十二分所，繼以此項辦法，未能普及，同時

省辦三等檢定員訓練班，亦于本年一月畢業，乃由建設廳改擬設立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按照各縣工商業情形，分爲三等：一等縣，設一三三等檢定員，二等縣，設二等檢定員；三等縣設三等檢定員，各設一分所，附于縣政府內。分所經費，由各該縣地方項下開支。現各縣分所，除經扶，光山，潢川，羅山，商城等縣，因特殊情形，准緩設立外，均已先後設立，由該廳選派檢定員，並擬定各縣新制推行計劃，及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量衡新制封一獎懲辦法，以期及早完成新制。

(八) 度量衡檢定所工作概況

(1) 調查舊器 該所遵照中央頒發之各種表式，製定表格，印發各縣，查填舊器種類，以便規定廢除辦法。

(2) 擬定各縣推行新制計劃 該所籌辦之三等檢定員訓練班，本年考試合格者一百零五人，已經該所呈由建設廳轉呈本府設立各縣分所，本年五月間即次第成立，以訓練合格之各檢定人員，派充各分所檢定員兼主任，建設廳飭由該所擬定各縣推行新制計劃，頒發各縣，以資準繩！

(3) 審核度量衡營業登記 爲杜絕舊器製造計，禁止各縣舊器商店營業，凡製造度量衡器之商店，須依法請領營業執照；其製品亦須經檢定合格後，方准營業，計本年由建設廳發交該所審查合格者，計有三十餘處。

(4) 檢定新器 本年該所監視各器，計：經檢定發售者，有度器六一六件，量器三一五件，衡器五七二三件，量兩尺一四〇件，銅法碼五三九件，錢掛鍋四七副，共收檢定費一百六十一元九角一分。

七 鑛務

(一) 審核呈請開鑛案

查二十二年，呈請開辦鑛業者，較往年增多，其手續辦理合法，已經受理者，計共一百零八處；其中呈請開採者共

七十六處，試探者三十二處，除有二處爲試探銀砂鑛，一處爲試探鉛銀鑛外，餘均爲開採或試探煤鑛。

(二) 頒發鑛業執照

查二十二年，所有核准發照鑛商，計共十五處，茲分列于後：

(1) 孔慶成呈請開採安陽縣柏連坡地方煤鑛，已於二十二年二月核准發照，其呈領面積，爲一百二十三公頃六十四公畝四十九公厘。

(2) 趙書華呈請開採安陽縣崗西村地方煤鑛，已於二十二年三月核准發照，其呈領面積，爲七十四公頃四十八公畝二十九公厘。

(3) 鄭私卿呈請開採湯陰縣鳳凰嶺地方煤鑛，已於二十二年十月核准發照，其呈領面積，爲七十五公頃十一公畝。

(4) 馬恆毅呈請開採湯陰縣李家莊地方煤鑛，已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核准發照，所領鑛區面積，爲五十五公頃五十七公畝七十五公厘。

(5) 郭靖華呈請開採林縣凌集村地方煤鑛，已於二十二年二月核准發照，所領鑛區面積，爲一百八十七公頃三公畝。

(6) 郭學儒呈請開採輝縣萬桑村地方小煤鑛，已於二十二年二月核准發照，其呈領鑛區面積，爲十四公頃二十公畝十公厘。

(7) 常金錫呈請開採博愛縣後新莊地方煤鑛，已於二十二年八月核准發照，所領鑛區面積，爲二十六公頃十六公畝七十七公厘。

(8) 梁寶卿呈請開採密縣小李寨南一帶地方小煤鑛，已於二十二年五月核准發照，所領鑛區面積，爲九公頃九十六公畝四十四公厘。

(9) 王琴林呈請試探禹縣石園禹地山地煤礦，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核准發照，所領面積，為三百八十五公頃九十三公畝五十公厘。

(10) 梁敏之呈請開採登封三元村地方小煤礦，已於二十二年七月核准發照，其面積為十四公頃四十九公畝。

(11) 于光華呈請開採官陽縣杏樹坪地方小煤礦，已於二十二年一月核准發照，其礦區面積，為十公頃三十三公畝七十八公厘。

(12) 楊民耀呈請開採寶豐縣張場橋地方煤礦，已於二十二年五月核准發照，其礦區面積，為一百三十七公頃九十七公畝五十公厘。

(13) 王秉書呈請開採新安縣小村地方小煤礦，已於二十二年四月核准發照，其呈領面積，為八公頃七十五公畝二十公厘。

(14) 武定方呈請開採新安縣梨園溝地方小煤礦，已於二十二年四月核准發照，其呈領面積，為十公頃六十八公畝三十九公厘。

(15) 龐永生呈請開採新安縣邱溝地方煤礦，已於二十二年六月核准發照，其礦區面積，為一百六十四公頃九十一公畝十六公厘。

(二) 撤銷鑛業權

查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鑛商無正當理由，不納鑛區稅兩期以上者，其鑛業權，應即撤銷等語，安陽鑛商劉芸林，積欠區稅在六期以上，迭經飭令繳納，迄未遵辦，其鑛業權，依法應予註銷，已公佈該商鑛區准由他人呈領開採。又鑛業法第一百十九條有：「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等語。安陽鑛商李桐菴，登封鑛商王省麟，楊香亭，景萬林等四商，原來呈辦手續，

均須依照舊小鑛條例辦理，期限為三年，早已屆滿，依法亦應將該商等續業權，分別註銷，已通知該商等知照。此外禹縣鑛商楊顯訥試探煤鑛，其續業權期限為二年，亦經屆滿，並依法註銷，通知該商，另案呈請探鑛矣。

(四) 解決福案糾紛

查福公司，自民國十四年五卅停案起，工人罷工，業務停止以後，屢謀復工，奈以地方民衆反對甚烈，迄未實現。民國二十及二十一兩年，中央先後派代表嚴莊陳都來汴協商，亦無具體辦法，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奉府令由建設廳廳長張靜愚，召集中福各關係方面，會議多次，意見始行接近，經最後決定中福雙方合資經理原則十四條，由本府轉呈行政院修正通過；旋汪院長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電請對於福案，應一面清算，一面根據修正原則，進行成立中福聯合辦事處，即由本府令據建設廳呈報於本年五月成立福案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事宜，至中福兩公司合資經營一節，亦經雙方同意，擬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呈由本府轉呈行政院備案，並於本年六月一日實行，此數年來之福公司礦業交涉，至此告一段落。

(五) 福案清算進行概況

自二十二年五月，建設廳廳長張靜愚，會同本府代表齊真如，李敬齋，擬具章程，成立福案清算委員會以後，六月二日，即行召集中英各關係方面代表，開會商討清算步驟，但以各代表未能如期到齊，經改於七月十日開會，此次會議議決，擬訂議事細則，及聘請律師會計師等案，九月七日，又開第二次會議決定，限制提案辦法；十一月四日，六月七日，連開第三第四第五等次會議，先後討論，所有修博兩縣地方代表之提案；終以案件較多，積者難時，證明文件，調集不易；兼以福公司答辯書延未備妥，出席代表，咸請展期，故未克按期舉行會議，此該會進行遲緩，不能提早清算完結之大概情形也。

(六) 地質調查所工作概況

(1) 調查工作 本年份該所曾派技士沈和玉、馮曹世祿、技佐鍾作黃，分別調查開封、蘭封、商邱、甯陵等縣鹽壩硝產量；新安、博愛兩縣硫磺；禹、密兩縣煤田，南陽、鎮平、內鄉、浙川等縣礦產地質情形；及武安、安陽等二十餘縣礦業情形；每次調查完竣，均經編造報告計劃，及圖表等，宣示人民。

(2) 製圖工作 本年內該所製圖工作，計繪製河南礦產分佈圖，河南全省地質圖，河南煤礦區面積比較圖，河南煤礦儲量比較圖，河南各縣煤礦歷年產額比較圖，河南煤質分析統計圖，豫東各縣陶器分佈區域圖，武安紅山鐵礦地質圖，鳴汝仙人掌鉛銀礦地質圖，博愛縣寺后小嶺一帶硫磺礦地質圖，嵩縣高都里金礦地質圖，禹密煤田地質圖各一幅；輝縣、魯山、南召、南陽、鎮平、內鄉、浙川等縣地質圖各一幅；亞洲古代地理變遷圖十二幅；及舞陽、方城、鄧縣、唐河、新野、葉縣、陝縣、滎池、偃師、洛寧、密縣等縣地形圖各一幅，共四十二份。

(3) 化驗工作 計化驗武安、南召、內鄉等縣鐵礦，安陽、禹縣、臨汝、登封、嵩縣、伊陽等縣鉛銀礦，新安、博愛等縣硫磺，武安、安陽、林縣、博愛、新安、陝縣、禹縣、密縣、寶豐、臨汝、浙川煤礦，濟源縣辰砂及銅礦，鎮平縣白土及土壩，開封煉硝廠硝磺樣機，柳河南邱毛硝等，共二十八起。

(4) 製片工作 本年份該所研究各地礦石，磨製嵩縣高都里金礦石片四片，德亭金礦石片二片，浙川縣金礦石片一片，商城縣光山縣鉛銀礦石片各一片，羅山縣銀山洞及三家店鉛銀礦石片各一片，濟源縣勝魚坡下安嶺小溝銅礦石片各一片，武安縣紅山及崗西鐵礦石片各一片，武安和村及紀成鎮礦石各一片，南召縣鉗牛廟鐵礦石片一片，修武縣鳳凰嶺鐵礦石片二片，紅砂嶺鐵礦石片一片，內鄉縣鐵礦石片二片，博愛縣寺后小嶺硫磺礦石片各一片，寺后煤礦一片，新安縣林溝硫磺礦石片一片，魯山縣北大嶺礦石片一片，宜陽縣里山礦石片一片，沈屯礦石片二片，安陽縣艾口村礦石片二片，內鄉縣石砬石片一片，南陽縣玉石礦石片一片，大理石礦石一片，鎮平縣雲母礦石片一片，花紋大理石礦石一片，共計四十片。

五、保安

一 編組及整理各團隊之經過

(一) 增編保安五六兩團及撥歸剿匪軍之情形

查本府保安處直屬各部隊，原有步兵四團，惟以河南匪氛未靖，地方自衛武力實有充實之必要。嗣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令，以保安名義，再增設步兵五六兩團，暫歸保安處節制訓練，所有餉項械彈及一切費用，均由軍政部發給，經於六月八日正式成立。查因贛豫匪共猖獗，爲統一指揮便利清剿起見，特在豫成立贛匪軍第一第二兩縱隊，當奉令將保安第一三兩團撥歸剿匪軍另行編組，同時又奉令以保安第五團改爲第一團，第六團改爲第三團，仍復原有四團編制。

(二) 擴編通訊連

本府保安處爲全省保安機關，通訊連絡，甚屬重要，原有之通訊一排，事實上不敷分配，茲經呈准擴編爲通訊連，於七月十六日正式成立。

(三) 編組各縣保安隊

本府保安處於本年二月二日，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并由該處擬訂民團整理實施細則，呈准通令各區保安司令督飭各該管區各縣，將所有保安隊，保衛團，常備隊，保安分隊，以及其他一切武裝民團，一律遵照條例，儘量改編爲保安總隊或大隊，最低限度亦須編足乙種保安大隊一個；嗣據各區及各縣先後呈報，遵照編竣，惟開封等十五縣因限於地方財力，經轉呈核准暫編一中隊。茲將各縣編制概況列表如左：

河南省各縣保安總大隊編制概況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

商邱	禹縣	長葛	新鄭	密縣	汜水	榮陽	廣武	洧川	通許	尉氏	中牟	開封	鄭縣	縣名
乙種	全種	甲種	全種	乙種					全種	乙種			乙種	保安
總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除種
	右	隊	右	隊	全	全	一	一	右	二	全	一	隊	類所
	四中	隊	二中	三中			中	中	二中	一中		中	兩中	轄中
	隊	中	隊	隊	右	右	隊	隊	隊	隊	右	隊	隊	隊數
	五中	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備
	隊	一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致
	兵	兵												
	分	班												
	隊													

河南省政府年刊

武安	臨漳	林縣	湯陰	安陽	虞城	夏邑	永城	柘城	睢縣	民權	甯陵	考城	杞縣	陳留	蘭封
全	全	全	乙種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全	全	全	乙種	全	全	全	乙種
			大	總	大	大	總				大				大
右	右	右	隊	隊	隊	隊	隊	右	右	右	隊	右	右	右	隊
三	三	全	二	十一	三	四	六	全	三	二	二	二	三	全	二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追一 砲一 班	一騎兵 分隊	一騎兵 分隊	一騎兵 分隊			一騎兵 分隊		兩班	一分隊		

獲嘉縣	原武縣	濟源縣	孟縣	溫縣	武陟縣	修武縣	博愛縣	沁陽縣	新鄉縣	滑縣	濬縣	淇縣	汲縣	內黃縣	涉縣
乙種大隊		甲種大隊	乙種大隊		全	全	乙種大隊	乙種大隊	全	甲種大隊	乙種大隊			乙種大隊	
二	一	四	二	一	全	全	二	三	全	四	三	一	三	二	一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右	右	中隊	中隊	右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已呈總部備案			隊	隊	右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全右	呈准緩編		呈准編

新野	方城	南陽	寶豐	魯山	臨汝	郟縣	鄆城	鄆陵	襄城	臨潁	許昌	輝縣	延津	封邱	陽武
乙種	甲種	乙種	乙種	全	甲種	乙種	全	全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乙種	
總隊	大隊	總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六中隊	五中隊	六中隊	二中隊	右全	四中隊	三中隊	右四中隊	右四中隊	四中隊	二中隊	四中隊	三中隊	一中隊	二中隊	一中隊
一騎兵隊	一騎兵隊	一騎兵分隊	一騎兵隊	右	中	中	一騎兵分隊	一騎兵分隊	中	中	一騎兵隊	中	中	中	中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班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鹿 邑	西 華	商 水	項 城	沈 邱	淮 陽	葉 縣	舞 陽	南 召	桐 柏	鎮 平	鄧 縣	浙 川	內 鄉	泌 陽	唐 河
甲	全	乙	乙	乙	甲	乙	甲	全	乙	全	甲	全	全	全	乙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大		大	總	大	總	大	大		大		大				大
隊	右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右	隊	右	隊	右	右	右	隊
全	三	二	六	三	十	三	四	全	二	全	四	三	二	全	二
	中	中	中	中	一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右	隊	隊	隊	隊	中	隊	中	隊	中	右	隊	隊	隊	右	中
					隊	隊	隊	右	隊	右	隊	隊	隊		隊

羅山甲種大隊	信陽全	息縣乙種總隊	商城全	固始全	光山甲種總隊	潢川乙種總隊	新蔡甲種大隊	正陽乙種總隊	確山全	遂平全	西平乙種大隊	上蔡甲種大隊	汝南甲種總隊	扶溝乙種大隊	太康甲種大隊
四中队一騎兵分隊	右全	六中队	右九中队	右六中队	九中队	七中队一騎兵隊	四中隊一騎兵分隊	六中队一騎兵中隊	右三中隊一騎兵隊	右三中隊	三中隊一騎兵分隊	四中隊一騎兵分隊	九中队騎兵一隊	二中隊	五中队
	右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洛寧	灑池	盧氏	關鄉	靈寶	陝縣	伊陽	嵩縣	宜陽	伊川	孟津	登封	偃師	鞏縣	洛陽	輕扶
乙種	乙種		全	乙種	甲種	全	全	全	乙種		乙種	全	乙種	全	乙種
總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總隊
六中隊	二中隊	一中隊	右全	二中隊	全	右全	右三	右二	三	一	二	右三	二	右五	五
一騎兵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一騎兵分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一騎兵分隊	中隊
隊	隊	隊	右	隊	右	右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呈准緩編													

新
安
乙
種
大
隊
二
中
隊

附

- 一、本表係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根據各區保安司令及各縣縣長呈報登記
- 二、近據各區保安司令或縣長有呈請擴編者有呈請縮編者現正核辦中將來尚有變更

記

二 規定保安隊官兵應行遵守事項

查各縣保安隊為綏靖地方之唯一基本武力際茲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亟應嚴加整飭俾克力盡職責特規定各縣保安隊官兵應行遵守事項十七條令飭切實遵辦

甲、關於整理內部事項

- 一、各級主管官長應切實考察所屬之思想言論行動及其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務期澈底明瞭而便管理如發現有形跡可疑之官兵應立即依級密報予以適宜之處置如有重大情節認為必要時准逕報保安處
- 二、官兵之聯保切結應迅即遵照民團整理條例及民團整理實施細則之規定切實辦理
- 三、士兵除負有勤務或請准事(病)假者外一律不准外出對於請假外出之士兵須分別給以公出證或假出證之木製小牌懸垂胸際以資識別
- 四、營房內嚴禁一切閑人出入
- 五、門衛及哨兵等嚴禁與一切閑雜人等交談
- 六、無論駐軍行軍嚴禁官兵冶遊

七、各主管官長應嚴密規定官兵會客手續及時間地點官兵會客遇必要時得由值日官在旁監視或予禁止
八、必要時得由該管高級主管指派人員檢查所屬之來往信件

乙、關於防剿匪赤事項

- 九、無論有無匪情均應時常選派幹探遠出偵察尤須注意於多匪區域及與鄰縣或鄰省毗連地帶
- 十、凡屬小股匪赤或零星散匪應立即前往撲滅不得專以防守一地爲盡職逗留不進致令匪勢坐大
- 十一、各縣保安隊應負肅清該縣轄境內匪患之全責非遇大股匪赤情況萬分緊急不得動輒請求派軍協剿
- 十二、應與鄰封團隊切取連絡不分畛域互相援助匪敗竄時尤須一面通報鄰縣注意防堵一面跟踪緊追務期殲滅不得以驅出縣境卽認爲了事致令反覆竄擾貽害地方

十三、槍械彈葯如有不足者應卽按照規定設法補充

十四、匪情報告應具備簡明迅速之三要件

十五、報告事項：一、匪之所在地二、匪首姓名三、入槍數目及行進方向四、企圖五、處置辦法六、友軍或鄰縣策

應情形七、剿辦情形

十六、遇有匪警應迅速通報有關之隣近各縣

十七、隣縣如有匪警應不失機宜準備堵截及策應

三 召開全省保安會議

查本省素患匪擾所有保安上之一切事務如統一訓練編組團隊清剿股匪督辦保甲等均亟應積極辦理俾能增加辦事上之效率而清鄉亦可日見成效茲特參照各縣情形籌訂有效計劃於四月二十七日電召各區兼保安司令來汴開全省保安會議並囑

準備提案送會討論計會期四日共審查通過提案一十三件均先後次第推行茲將提案摘錄如左

一、第七區提案 擬抽調各縣保安隊至區司令駐在地輪流訓練案

審查結果

1. 抽調人數 以三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之縣份由區保安司令酌量辦理

2. 訓練人員 由區保安司令部及專員公署兼任不另支薪

3. 訓練期限 以三個月為一期輪流抽調訓練

4. 經費 開辦費教育費及行軍費由區屬各縣分攤但開辦費全區最多不能過六百元教育費每月每縣不得過十元均由

保安經費臨時費項下撙節開支之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區提案 各縣不分畛域連合剿匪所需經費應如何負擔案

審查結果

由保安處通令各縣團隊無論在境內境外剿匪其所需給養彈藥及恤賞等費均由各該縣自行負擔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三、第二區提案 保安隊官佐應擇本縣人員任用案

審查結果

根據民團整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施行但原有人員成績優良人地相宜者應予保留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四、第二區提案 統一訓練計劃案

審查結果

由保安處訂定計劃通令施行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五、第二區提案 專員公署所在地保安總(大)隊部官兵由區司令部官兵兼充於執行職務上諸多障礙應另行組織以專

責成案

審查結果

專員所在地之總(大)隊長除遵照條例由保安副司令兼任外其餘官佐照各縣(附表二、三)編制酌量設置呈請總部

核准施行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六、第九區提案 本區情形特殊擬請增設一幹部訓練所本區各縣增設一班長訓練所以期早日練成助旅案

審查結果

仍遵照條例在區司令所在地設立班長訓練班訓練班長至幹部人員仍應送總部訓練

決議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131

照審查案通過

七、第十一區提案 各縣保安隊槍支應如何改籌公有免團隊與私人把持案

審查結果

責令各縣將保安隊槍支(均要廢造)須一律歸爲公有不得仍以私人槍支自行招集成隊以杜流弊至公槍不足時由地方匯派如無槍可派則攤款購買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八、第十一區提案 各縣保安經費應請提前迅賜核准以利進行案

審查結果

保安隊經費在預算未核准以前如係遵照省府通令改編其隊額人槍編制給與數量一一符合之各縣准予就指定款項內先行借征使用保安處咨請財政廳會銜通令施行但預算書須在令到後十日內送到保安處其已核定預算書之各縣不在此例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九、壯丁隊

討論結果

1. 組 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三章辦理
2. 訓練日期 自五月十五日起以三個月爲期

3. 訓練人員 在保安處未派訓練人員以前軍事訓練先儘保內選擇具有軍事知識或有國術技能者充任如無此項人才選派保安隊優秀士兵充之政治訓練以保長或鄉村教員充之

4. 訓練方法 由保安處規定訓練及宣傳大綱分令各縣宣傳使民衆週知壯丁隊組織之意義

5. 訓練時間 以六十小時爲度三日一次每次二小時於清早或晚餐後行之

6. 教材 參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九條及二十九條各項由保安處編定簡單課本頒發施行

7. 經費 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之方法籌集其數目由各司令酌量規定之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一、第十區提案 各縣對於防空事項應如何籌劃設施案

審查結果

由保安處將防空工項上應有之設備繪具圖說通令各縣廣爲宣傳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十一、第十區提案 各縣城隍廟如何籌款修繕完固以利防守案

審查結果

查照前案通令各區司令限期修繕具報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十二、保安處第三科提案 擬請切實查驗私槍及充實縣保安隊槍彈案

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十三、保安處第四科提案 擬請架設各區縣長途電話并將各縣環城電話與隣縣環城電話聯通以靈消息便便清勸案

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

決議

由處商准財政廳准各縣就地籌款

四 訓練幹部人員

本年二月中央軍校駐豫軍官教育團續辦第五期曾經規定由保安處查明各縣保安隊下級幹部凡行伍出身者一律送團受訓計共選送四十餘名至四月間奉 總司令蔣電飭選送豫鄂皖三省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班第二期學員三百二十五名經規定各縣按中隊數目選送准以豫南各縣赤匪為患無法進行故僅選送二百六十餘名至八月間駐豫軍官教育團續辦第六期內設保安班分轄學員隊經理隊駐豫安靖公署規定由保安處指調各縣保安隊下級幹部及經理人員入團受訓共抽選學員三百餘名（內學員隊二百二十餘名經理隊一百三十餘名）復抽選保安處直屬部隊（上中下）士兵一百餘名送入該團軍士隊受訓至十月間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續送三省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班第三期學員三百二十五名當以各縣保安隊下級幹

部多係軍校出身似可免予訓練經呈准核議選送計共三百零一名於十一月十一日派張視察員志鵬統率前往江西廬山報到內有少數學員經驗檢體格不合即飭由各診縣開缺并令各縣以後對保安隊各級官佐均須認真檢驗凡不堪用者應一律撤職替資整理

五 派員校閱各縣保安隊

本府保安處據各縣先後呈報以地方財政困難紛請縮編茲為明瞭地方確實情形及各縣保安隊真實狀況起見同昨并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命令特擬定派員分組校閱辦法以期實事求是茲將各校閱組分區辦法列左

第一組 一二兩區 校閱主任楊鐘秀

第二組 五七兩區 校閱主任李錫桐

第三組 八九兩區 校閱主任喬尚倫

第四組 第六區 校閱主任舒潤

第五組 十一兩區 校閱主任唐學瀾

第六組 三四兩區 校閱主任張孔嘉

各校閱主任均於十一月二十日前後分別出發於十二月底止尚未據報校閱完畢擬俟回處報告後再常通盤籌劃重加整頓

六 編查保甲

(一) 編查保甲情形及戶口人數

查本省保甲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本府令由保安處主管督促辦理後常經該處通令各區專員及各縣縣長遵照完

成保甲編組期限進度表按期逐項認真辦理并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實地督催糾正錯誤解決進行時之一切困難與糾紛其在各期屆滿之時無重大障礙而未能如期辦竣者則予以懲處其辦理成績良好者亦予以嘉獎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辦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日應行完成之日止計如期完成者為

開封	鄭縣	中牟	尉氏	通許	洧川	廣武	滎陽	汜水	密縣	長葛	禹縣	商邱	蘭封	杞縣	孟縣
濟源	原武	獲嘉	陽武	封邱	延津	輝縣	許昌	鄆陵	鄆城	臨潁	魯山	寶豐	南陽	方城	泌陽
內鄉	鎮平	舞陽	葉縣	太康	遂平	潢川	息縣	洛陽	偃師	孟津	陝縣	靈寶	閿鄉	滎池	新安
考城	寧陵	民權	睢縣	柘城	永城	夏邑	虞城	安陽	湯陰	臨漳	涉縣	內黃	汲縣	淇縣	濬縣
新鄉	博愛	修武	武陟	溫縣											

等六十九縣其餘則因土匪騷擾或土劣把持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逾限始行完成者為

新鄭	陳留	林縣	武安	滑縣	沁陽	襄城	鄭縣	臨汝	新野	唐河	淅川	鄆縣	桐柏	南召	淮陽
沈邱	項城	商水	西華	鹿邑	扶溝	汝南	上蔡	西平	確山	正陽	新蔡	光山	固始	商城	信陽
羅山	經扶	鞏縣	登封	伊川	宜陽	嵩縣	伊陽	盧氏	洛寧						

等四十二縣惟本省風氣閉塞人民知識淺薄平民無論矣即保甲長亦多不明瞭保甲之意義致截至八月一日止全省各縣雖已先後大致編查完成但因所送表冊每多錯誤駁詰在返稽延時日直至九月二十五日始將全省縣區保甲戶口統計表彙製齊全計全省一百一十一縣七百六十二區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保五十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六甲五百七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八戶一千七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一男丁一千五百零四萬四千五百零七口男女合計三千二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二十八丁口所有全省各縣區長略歷及區公所所在地一覽表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呈送齊全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亦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製就惟內尚有經扶固始兩縣一部份因匪共竄擾未經編查列報

各縣於編完定成後應造送之戶口異動呈報表迭經嚴令催促計已遵照呈送者為

開封	鄭縣	中牟	通許	尉氏	洧川	廣武	滎陽	汜水	密縣	新鄭	長葛	禹縣	商邱	蘭封	陳留
杞縣	考城	寧陵	民權	睢縣	柘城	永城	夏邑	虞縣	安陽	湯陰	林縣	臨漳	武安	涉縣	內黃
汲縣	淇縣	濬縣	滑縣	新鄉	沁陽	博愛	修武	武陟	溫縣	孟縣	濟源	原武	獲嘉	陽武	封邱
輝縣	延津	許昌	襄城	鄆陵	鄆縣	寶豐	南陽	新野	泌陽	鎮平	葉縣	太康	扶溝	上蔡	西平
遂平	正陽	新蔡	固始	洛陽	孟津	歐縣	靈寶	閿鄉	盧氏	洛寧	新安				

等七十六縣其未遵照查報者計有

臨潁	鄆城	臨汝	魯山	唐河	內鄉	潁川	鄆縣	柘柏	南召	舞陽	方城	淮陽	沈邱	項城	商水
西華	鹿邑	汝南	確山	潢川	光山	商城	息縣	信陽	羅山	經扶	鞏縣	偃師	登封	伊陽	伊川

宜陽 嵩縣 澗池

等三十五縣凡未遵送之縣份業據保安處民政廳會呈各該縣縣長姓名經本府分別予以記過處分以示儆戒

(二) 編練壯丁隊及壯丁數目

各縣壯丁隊雖於編查保甲戶口及改編保安隊時已據呈報遵照規定編組但因為時倉卒不免敷衍錯誤為使各縣壯丁於短期間內得受相當之軍事政治訓練以造成地方自衛之主要力量計特擬訂壯丁隊或劃其義勇隊訓練綱要(綱要列法規項內)經呈請核准令飭各縣遵行至檢香壯丁暫行規則編組壯丁冊壯丁隊總表及編組報告表等均經轉發令飭遵辦在案惟以檢查手續過於繁雜製造表冊亦頗不易擬送經令催仍多未遵限編組就緒計現在已據呈報編組者有

開封	中牟	廣武	汜水	長葛	禹縣	商邱	陳留	杞縣	寧陵	民權	睢縣	柘城	永城	虞城	安陽
湯陰	林縣	臨漳	武安	涉縣	內黃	汲縣	淇縣	滑縣	清縣	沁陽	博愛	修武	溫縣	濟源	原武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一三六

獲者 延津 輝縣 許昌 襄城 鄆陵 新野 泌陽 內鄉 葉縣 太康 扶溝 上蔡 西平 息縣 洛陽
 假師 孟津 陝縣 靈寶 閩鄉 盧氏 新安
 等五十五縣其餘各縣現均在繼續催促中

七 剿匪概況

河南匪訊在今年一二三月間如楊立功趙鴻善宋拐子張路五卅六少古大中等股其計約有數千人先後復據豫東豫南豫西各縣迭經保安處馮處長率隊協同第十七軍在項城附近擊趙宋等匪完全殲滅楊匪竄逃至豫西與魯鄭寶一帶旋為第十一路軍擊潰肅清張趙等股匪亦被戎保安各團嚴緊追擊竄至湖北隨縣棗陽境其潰散之匪復經地方團隊搜剿泰半潛逃無踪至四五月間除豫南特區亦匪尚未完全肅清外其餘各縣大致均告收平六七月間青紗糧起又加反動派之煽惑勾結餘孽又復蠢動如尉氏洧川間之匪首陳老大伊川臨汝間匪首尹國順汝新正匪首李秀嶺沈項王安徽阜陽間匪首蔣馬姚萬吉等紛紛響應而七十五師程道榮團及新二十師霍國棟團復相繼叛變勢均甚猖獗經嚴令各該管區保安司令督屬協軍堵剿均漸鎗斃滅八九月間楊小黑股匪與霍國棟殘部嘯聚於正陽項城等縣經派保安第一支隊程司令子宜會同騎兵第十四旅團剿霍國棟受重傷而亡楊匪小黑狼狽而逃計合肅六少古大中殘部滋擾經各縣保安隊協同程支隊痛剿竄息縣會合范仁甫股匪旋范匪被保安第九區郭司令擒獲槍決該匪部即與潛伏皖邊之郎恩波張學狼程耀德李老輔等股匪及潰散阜境一帶之蔣馬等匪合股經第八區各縣保安隊騎兵第十三旅及保安第一支隊痛剿後乃竄安徵太和縣一帶又孫石德梁小光匪衆約四五百人騷擾寶豐魯山一帶經七十六師及地方團隊圍擊結果孫石德生死不問梁小光焚死餘匪與竄據豫西之王有股合夥約二千人乘輿匪各隊於東南會剿將楊鰲等匪衆不暇西顧之時竄擾尉洧西華一帶嗣經調剿匪第一縱隊二三兩團及六七師王旅等進剿匪乃由許昌越道西竄鄭禹寶鄆盧一帶又被各縣團隊圍剿後殘部即竄至陝西商南縣潛伏此一年之剿匪概況也

調
査

總理遺訓

人類立志的思想，應
注意發達人羣，爲大家謀
幸福。

調查

一、民政

二十二年水災概況表

縣名	被災地域	被災面積	被災人數	死亡人數	被災時日	損失約計	備考
滑縣	第七區及其他各區共六百餘村	五千餘方里	三十餘萬人	一萬餘人	八月三日	三千餘萬元	由長垣滑匪決堤灌入
封邱	第四區五十餘村第三區五區三十餘村	六百二十方里	四萬六千八百零三人	三百餘人	八月十一日	一千五百餘萬元	由關封境潰決直灌縣境
武陟	第一四五各區	五百餘方里	八萬三千零三十八人	三十餘人	八月九日	七十二萬五千元	
孟津	鐵謝等四十餘村	一百五十方里	三萬一千餘人	八人	八月八日	六十餘萬元	
溫縣	第一二五各區共九十村一保	三百七十方里	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八人	七百餘人	八月八日	一百五十萬元	
考城	第一二兩區	五百六十餘方里	二萬餘人	五十餘人	八月十一日		
陳留	第四區馬家寨等十四村	九十八方里	三千四百五十八人	五十二人	八月十日	一百七十餘萬元	
開封	第五第八第九第十各區共一百二十八村	八百二十方里	五萬八千零八十人	三百十九人	八月十一日	百萬元	
蘭封	第二第三兩區六十餘村	六百八十餘方里	三萬人	九十餘人	八月十一日		
孟縣	第一第二第五第七各區三十四村	三百三十方里	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二人		八月七八日	二十萬元	

沁水	南北兩岸地域	八、四方	三萬四千三百餘人	九人	八月九日	四十三萬餘元
廣武	第三第四兩區十餘村	二百六十餘方里	三萬八千七百餘人	十一人	八月九日	四十萬餘元
中牟	第四區沿河地域	五十餘方里	三萬七千餘人		八月十日	五十餘萬餘元
民權	第一區黃河故道地域	長五十餘里寬七十八里	二萬三千二百餘人	二十三人	八月十一日	七十三萬餘元
鄭縣	第六區地域	一百七十七方里	四萬零九百餘人	四人	八月十日	三十萬零三千八百餘元
虞城	第二三四各區地域	二百四十方里	一萬三千二百餘人	三十餘人	八月十四日	六十萬餘元
原武	第一三四各區二十五村	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七畝			八月十日	五十萬零四千餘元
鞏縣	第一區七里舖等村	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八畝	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五人	四人	八月八九日	五萬餘元
沁陽	第二區南封保等村	長二里許寬四里	四千五百人		八月八日	五萬餘元
靈寶	第一第三兩區地域	長五十里寬三里	一萬餘人	三人	八月七日	十萬餘元
陝縣	第一第二第三各區地域	長八里寬三里	六百七十餘人		八月八日	一萬五千九百餘元
商邱	縣西北小壩集縣北徐隆店等	二十四方里	二千五百四十三人		八月十三日	百餘元
滎池	第六區沿河地域	七千餘畝			八月九日	百餘元
濟源	第六區沿河地域	七千餘畝	七百八十四人		八月九日	
團鄉	文底鎮地域	九十餘畝			八月七日	
臨漳	各區一百八十二村	七萬八千九百餘畝	一萬六千八百零五人		七月二十七日	

此項在境內源河決口已由財政廳撥款一萬元修堵

河南各縣二十二年分匪災查報概況表

林縣	第九區路門口等村	七月二十									
安陽	第三區七十餘村	三百餘方里	七月二十								函准建設廳函已擬具塔口計劃令縣遵辦
內黃	第六區滑河屯等村	三百五十餘方里	七月二十								
沙縣		一百餘頃	七月二十								
鄆城	第二區經河以北塔陽鄉等村	三萬八千二百餘畝	七月二十								該縣水災係潁河決口

縣別	受災區域	受災時期及次數	受災戶數	災民總數	人口傷亡	男	女	房屋焚燬間數	財產損失	破產戶數	逃亡人數	災民最近生活情形	對於地方善後辦法
清川	三四五區	三月二次	四千九百六十九戶	九千四百一十一人	傷一亡九	九百七十九	七百五十二	五百九十七	六十萬九千九百餘元	二十五家	二百二十人	近生活極苦	修築寨欄放哨查賑
禹縣	三四五區	三月一次	二百餘戶	一百餘人				一百六十二	三十餘萬元			異常	
寧陵	第一第二兩區	九月一次	二千八百餘戶	一萬四千五百餘人	傷一亡一	一千一百三十餘人	五百一十五人	五十餘間	四十萬元		一人	原狀未復	如無大股可告肅清
鹿邑	縣城一帶	九月一次	二千零一十五戶	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人	傷六人	五千二百三十一人	五百八十八人	四十三間	七十三萬八千六百五十一元	二百九十八家	八百九十九人	搶掠一空	省軍撥急款二千元並由縣勸募法濟派隊搜查匪蹤
虞城		一月二次	二百二十五戶	四百二十餘人	傷一亡一	一百八十八人	七十八人	三十餘間	六千七百一十一元	十一家	五人	無家可歸	嚴密地方自衛組織

河南各地方救濟院進行概況表

附註	臨漳	安陽	伊川	伊陽
一、本表係依據各縣查報匪災調查表其於二十二年無災而在以前有匪災者均未列入 二、本表所列各縣均係遵照表式報告匪情而文內之報災請據各縣多有未造調查表	第二區 二月四次 三月四 二月六 二月十 二月十五	第一區 八月一次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第一區 二月二次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關帝廟 一月一次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二百七
	一百四 一百四 一百四 一百四 一百四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六人 六人 六人 六人 六人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二千餘元 二千餘元 二千餘元 二千餘元 二千餘元	三千餘元 三千餘元 三千餘元 三千餘元 三千餘元	二千餘元 二千餘元 二千餘元 二千餘元 二千餘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困難 困難 困難 困難 困難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生活
	被匪劫掠 被匪劫掠 被匪劫掠 被匪劫掠 被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匪劫掠

名稱	所在地	進	行	概	况	備	考
縣救濟院	新鄉	以原有普濟堂租金七百餘元作為基金先成立殘廢所救養所					
全上	靈寶	擇定縣黨部前院為院址於九月十五日成立以匪產租為經費					
全上	輝縣	收容貧民一百二十八名成立殘廢所將舊有普濟堂的款撥作專款					
全上	博愛	已籌備組織					

全	上	舞陽	分設孤兒育嬰殘廢施醫各所即以舊養濟院普濟堂併為救濟院年利息洋四百三十六元
全	上	新蔡	原有替民普濟堂改為救濟院原有經費不敷另行籌撥
全	上	滎池	以全縣公有農工銀行股票五千餘元作為基金並由富商煤商勸募
全	上	南陽	分設孤兒殘廢兩所收容貧民二百九十五名年收地租約四千餘元
全	上	滑縣	擇定舊王廟為院址先成孤兒養老兩所月支經費一百八十元由自治契稅附加自治地附加及基金生息項下開支並委院長及各所主任收容貧民二十餘人
婦女救濟院	羅山	以前建設局房屋作為院址由建廳長捐助及省振會撥款開辦常年費由地方款撥充	
縣救濟院	泌陽	募集一千四百餘元擇定老關廟為院址設立殘廢孤兒兩所收容貧民二千一百餘人	

二、財政

全省各縣田賦畝數科則調查表

縣別	畝額	每畝科則	備考
開封	五二七、三八七畝 四二七	丁銀二分二九二七至四分九六五三三四 漕米一合七八五三至三合八六六四二	
陳留	四九二、〇七二畝 一九七	丁銀八厘四一八至五分七四 漕米六勺七二〇六二至七合三四九六八	
杞縣	一、八一、七五八畝 三一五	丁銀四分二三 漕米六合	
通許	八二七、三七九畝 四九	丁銀二分三〇七至三分六三〇七 漕米一合五四七四至六合六五〇九	
尉氏	九五〇、六二二畝 八五四	丁銀一分〇二至四分六八 漕米一勺三九至三合二七五	
涪川	三三三、〇六七畝 四五〇	丁銀五分三八四五六 漕米七合六〇五四三	
鄆陵	九四五、九九三畝 〇〇〇	丁銀三分〇七四五至三分六 漕米三合二至四合四	
中牟	一八〇、二〇四畝 二二七	丁銀六分 漕米三合〇〇四五	

蘭封	二四二、六六一 畝 三八〇	丁銀五厘 五至六分八〇五 漕米一勺 六六三至一合〇九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一九二、四六三 畝六〇
禹縣	八五七、六一一 畝 九一〇	丁銀三分 〇〇〇至九厘四分六厘 漕米一合 三至九毫至二合 五三九至三厘	
密縣	一二二、八七五 畝 一二九	丁銀一錢 二一一七七五〇六 漕米一升 二八六〇五四四	
新鄭	二四二、九三三 畝 〇〇〇	丁銀四分 六二四 漕米三合 二一五	
商邱	一、〇四五、四九七 畝 三五八	丁銀五厘 八七至六分 三〇三 漕米四合 三五三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五八七、八〇八 畝五四
甯陵	四二五、八一九 畝 〇〇〇	丁銀三分 五〇三至三分 九六五 漕米一合 五八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三四八、一六一 畝
永城	一、七三九、六四八 畝 九六四	丁銀一分 五八二至一錢 〇九〇五	
鹿邑	一、三〇四、五三四 畝 五二〇	丁銀二分 九至四分 一五二三	
虞城	二八六、六四九 畝 七八〇	丁銀六分 七六五三二七八	
夏邑	六四八、三二五 畝 五五〇	丁銀四分 〇一四〇五	
睢縣	九五五、六七二 畝 一二〇	丁銀三分 八三至五分 漕米九合 四三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三九〇、七七五 畝六

柘城	八二五、九五六畝 〇〇〇	丁銀二分七九二一六至四分五三四四	
考城	三四三、六九九畝 九八〇	丁銀五厘二至六分二 漕米二合〇八八至三合四八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三〇五、八二八畝九七
淮陽	一、五九九、一六六畝 四五〇	丁銀四分二二五至四分八七三	
西華	八二四、九八五畝 三八〇	丁銀二分九四一一七六五	
商水	五五八、七七三畝 〇〇〇	丁銀三分〇四五	
項城	六九七、一二八畝 六四〇	丁銀六分〇八四一	
沈邱	五一八、三五九畝 一〇〇	丁銀二分五三二	
太康	一、一〇二、三八二畝 九八〇	丁銀二分四至五分二 漕米五合五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八七二、二二六畝六一
扶溝	一、四四二、七四一畝 七八〇	丁銀一分四四五四至一分四九一五 漕米八勺七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一、三七一、七四六畝二六六
許昌	一、〇二二、八四〇畝 八四四	丁銀四分〇二一八八四七至四分六二二五 漕米四合五八三〇四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一八、二二七畝四一七
臨潁	八六四、〇七五畝 〇七二	丁銀三分一二五	

襄 城	六六四、三八七 畝一六七	丁銀一分五至四分二二八	
鄆 城	九五五、〇五二 畝〇〇〇	丁銀一分四四五至四分三三五	
長 葛	四四〇、六六九 畝二〇〇	丁銀五分〇六八 漕米七合五四四二七	
鄭 縣	二七五、六九二 畝〇〇〇	丁銀七分六一 漕米一升三四	
滎 陽	四八六、六九二 畝五七九		該縣每畝科則令飭查報尙未復到故未填列
廣 武	三三五、四五〇 畝五〇〇	丁銀二分至九分八九九 漕米三合〇四至一升四二一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三二八、七七三畝
汜 水	二二九、一一九 畝	丁銀五分二七七 漕米一升六二五	
民 權	六四八、三九三 畝八二二		該縣每畝科則令飭查報尙未復到故未填列
安 陽	一、六一、八八六 畝二二二	丁銀二分一八六八七至七分二四八二 漕米一台九七一〇七至六合六一一九二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一、三八六、八三四 畝九九二
湯 陰	九六五、八八六 畝四二三	丁銀二分八至一錢九分四 漕米六合六至一升四二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九三三、九九二 畝〇八四
臨 漳	七九三、一六〇 畝〇八八	丁銀二分八五至五分六五 漕米七合四四至一升一二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六五〇、〇〇〇 畝

林縣	七八〇、二〇九畝 九五八	丁銀二分七八一至八分四 漕米五合三至五至一升六〇三三四	
武安	一、二六一、三五九畝 五三二	丁銀二分五七五至七分七二二 漕米二合〇九三至六合二七八	
涉縣	三〇四、六三六畝 七七〇	丁銀三分二四至九分七二 漕米二合七九六八三至五合五九三六七	
內黃	一三四、八〇六畝 七三二	丁銀一錢七五四三八 漕米三升二四四七七	
汲縣	五三六、〇一〇畝 〇〇〇		該縣每畝科則令飭查報尚未復到故未填列
新鄉	六五八、四三〇畝 七三四	丁銀一分七三三三至六分一二八四 漕米三合二八六七六至一升二五〇五四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五五六、〇七八八七一
輝縣	五三七、六九九畝 〇〇〇	丁銀一分五九三八三至七分九七六 漕米六合六三三七至一升九九〇一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四九八、六七四畝〇〇〇
獲嘉	五一〇、五〇五畝 一五一	丁銀三分五二二至六分五四 漕米八合〇二六至一升三三三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二八〇、四一九畝六四五
淇縣	二六三、五一五畝 五九〇	丁銀六分七二五三 漕米七合五三三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二六〇、九四五畝一〇〇
延津	八四二、〇七三畝 五四九	丁銀二分二六一四 漕米三勺六二三四	
滑縣	二、六五八、九九七畝 八九六	丁銀二分至五分 漕米二合二七至三合七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二、二三五、七六二畝〇七〇

南陽	陽武	原武	溫縣	孟縣	武陟	修武	沁陽	濟源	封邱	滎縣
一、五七七、八九六畝五〇〇	五四六、一五六畝一三〇	一八六、九四五畝八六五	四三八、七八九畝六二〇	二六二、二七九畝〇五〇	六九二、三〇七畝〇七〇	六一五、三八六畝五四〇	五七八、〇四一畝一九七	四四七、二二八畝〇三五	五七五、七〇一畝四〇〇	一、五五五、一四八畝一〇九
丁銀二分	丁銀一分七七一至五分 漕米三合五二二五至六合六〇〇四八	丁銀五分四八 漕米四合五二	丁銀八厘 漕米五合一三六九四至一升七四一三	丁銀一錢 漕米一升六七五三七	丁銀二分八五至五分八八 漕米六合七五至二升	丁銀一分六〇一至六分 漕米二合四三五至一升〇〇〇二	丁銀三分〇四六八至一錢一二四 漕米三合九至一升五七	丁銀八分八二 漕米二升一二二	丁銀四分七六 漕米二升三三	丁銀一分九至一錢九五〇五 漕米二升三六七四五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五一七、〇四八畝六一〇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三七四、八二七畝二七〇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六五九、八八六畝三九〇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五六四、七二二畝六九六			該縣地畝有漕者僅二六九、九八三畝八三七

南 召	八〇、六三二 畝八〇〇	丁銀四分 八一七至一錢 一三二七	
唐 河	二、五二二、八七九 畝六〇〇		該縣每畝科則令飭查報尚未復到故未填列
泌 陽	五三七、五二〇 畝六四〇	丁銀二分 八一	
鎮 平	八四〇、〇七八 畝三三〇	丁銀七厘 八至三分	據報該縣畝額之外另有五架山廬地五十六座畝數無法查座
桐 柏	一九二、六四一 畝二六三	丁銀三分 一二七七五	
鄧 縣	二、二四〇、〇五七 畝八五〇	丁銀一分 四至二分七	
內 鄉	七〇九、三七三 畝六〇七	丁銀一厘 七至一錢 一八七	
新 野	七五五、九八二 畝六〇〇	丁銀二分 三至二分八一	
浙 川	五九五、三一四 畝九九四	丁銀八厘 八至一錢 〇六六	
方 城	九八七、五三〇 畝五二〇	丁銀一分 九九五六八八至三分 九八	
舞 陽	一七一、四九七 畝一六〇	丁銀三分 七六七	

河南省政府年刊

葉縣	七四八、九七〇 畝八〇〇	丁銀三分、九六四	
汝南	二、七二八、九〇九 畝六〇〇	丁銀一分二五	
上蔡	三九〇、九七七 畝五五一	丁銀七分 八六三四三	
確山	三四五、七二一 畝六二〇	丁銀五分 三六七六八六六	
正陽	五三九、二〇〇 畝〇〇〇		該縣每畝科則令飭查報尚未復到故未填列
新蔡	六七四、五五五 畝一七九	丁銀二分 二六五五四	
西平	六八一、一〇七 畝〇〇〇	丁銀三分 四一八	
遂平	二四〇、一三七 畝九五〇	丁銀六分 五五五	
信陽	四五九、〇〇五 畝一〇〇	丁銀二分 一九三九六至五分	
羅山	六〇九、三〇〇 畝〇〇〇	丁銀三分 八二二	
潢川	五六三、三四六 畝四三〇	丁銀三分 八〇〇八九	

光 山	四三四、〇一一 畝 〇〇〇	丁銀六分 三二八三	
固 始	六二一、六五三 畝 〇〇〇	丁銀三分 二一七	
惠 縣	五六一、六三二 畝 二九〇	丁銀四分 〇八七三	
商 城	三〇六、二二二 畝 八八〇		該縣每畝科則令飭查報尚未復到故未填列
洛 陽	七八九、四四二 畝 二五〇	丁銀五分一六至一錢 五四 漕米一合至三合	
偃 師	四九四、〇九二 畝 〇〇〇	丁銀五分四八二七二至一錢 二六一 漕米八合三〇三六至一升九一一	該縣地畝有清者僅四七八、八四六畝
鞏 縣	三二四、九七七 畝 八五五		該縣每畝科則令飭查報尚未復到故未填列
登 封	三三四、〇五七 畝 一五八	丁銀三分 四七九三三 漕米三合〇〇四四七	
孟 津	一六四、五三九 畝 〇〇〇	丁銀三分一二七至六分 二五五 漕米五合五四二至一升一〇八五	
博 愛	四一七、〇一八 畝 〇〇〇	丁銀五分二二三至一錢 一三四 漕米七合一四至一升五八	
洛 甯	三六三、八一〇 畝 五〇〇	丁銀三分 〇四至一錢六八七二	

新 安	五六、六〇二 畝 〇〇〇	丁銀二分七厘至二錢	
滎 池	三一四、三四三 畝 〇〇〇	丁銀二分四厘四九六	
嵩 縣	四二〇、二三三 畝 六六〇	丁銀二分〇六厘八分七四	
陝 縣	二八一、一五七 畝 二〇〇	丁銀五分七厘至一錢一八	
靈 寶	五六六、四八一 畝 一八七	丁銀三分一四厘八至一錢一七八三	
臨 汝	七四五、九〇五 畝 八三三	丁銀三分四厘至七分二	
盧 氏	五五、九二一 畝 九二〇	丁銀一錢三〇五	
鄭 縣	四七二、八六八 畝 七二〇	丁銀一分八厘至七分二	
魯 山	四四四、八〇一 畝 〇〇〇	丁銀二分三厘至三分	
寶 豐	四〇〇、〇〇〇 畝 〇〇〇	丁銀二分三厘五至四分〇四	
宜 陽	三七五、〇一四 畝 九七二	丁銀三分一厘一至九分三三	

二十二年份豁免各縣雜捐一覽表

伊 陽	一五二、二三二畝 五三〇	丁銀一分六厘至九分八厘	
伊 川	二六四、八一八畝 〇〇〇	丁銀三分至八分 漕米七勺至六合	
團 鄉	二七三、三二九畝 七七二	丁銀五分六厘至一錢 三四二	
經 扶			查該縣雖經成立因現在款額尚未劃撥清楚故未填列其被劃撥各縣亦未核減
平 等	六三六、三一七畝 七五〇	丁銀一分至六分 漕米四合〇六	查該縣雖經裁併現在款額尚未劃撥清楚故仍列入表內
合 計	三、五一七、五三四畝 三七二		
說 明	查表內所填畝額科則係根據各縣所報數目填列現正令飭各縣填送出賦一覽表及畝分賦額合計表一俟填送齊全各縣畝額科則不無變更合併陳明		

縣 別	捐 別	捐 率	年收數暨用途	豁 免	月 日
洛 陽	小 商	捐	月收一百餘元	一 二〇〇元	一 月 一 日
			教	育	

各縣續加田賦附捐數目一覽表

禹	固	戲	宰	十
縣	始	豬	牛	月
煤石	羊	附	檢驗	月
灰	捐	捐	費	月
捐				十一月

縣	別	名	稱	捐	率	准	年	月	備	考
中	亦	保	安	畝	捐	每畝二分八	二二、四、一一、			
		自	治	畝	捐	每畝八厘五	二二、十、十三、			
新	鄭	各	機	關	畝	捐	每畝二分二	二二、八、一六、		
		教	育	畝	捐	每畝五分七	二二、九、八、			
考	城	公	安	畝	捐	每畝二厘五	二二、十、二一、			
太	康	購	槍	畝	捐	每畝三分六	二二、十、		係一次	
西	華	各	機	關	畝	捐	一分三厘	廿二、八、十、		
尉	氏	地	方	行	政	畝	捐	每畝一分七厘	廿二、九、十四、	

葉縣	歸還省款畝捐	每畝二分二厘五	廿二、十二、廿七、	係一次
西平	教育畝捐	每畝一分	廿二、十二、三、	
確山	教育畝捐	每畝二分四	廿二、七、十二、	
滎池	各機關畝捐	每畝三分五	廿二、七、廿一、	
魯山	教育畝捐	每畝五分二	廿二、九、五、	
郟縣	各機關畝捐	每畝一分五厘	廿二、十、十、	
淇縣	各機關畝捐	每畝三分二	廿二、九、十八、	係一次
原武	電話畝捐	每畝八厘三	廿二、九、十五、	係一次

各縣續加擴編保安附捐一覽表

縣別	每畝捐率	呈准年月	備考
襄城	九分	二二、九、一四、	
蘭封	上地一角九分 下地八分	二二、六、二、	
許昌	三分八厘	二二、	
商水	五分三厘一	二二、六、二、	

尉氏	三分九厘	二二、	
商邱	三分二厘	二二、	
淮陽	城一角一分六厘 平地一角一分六厘	二二、	
睢縣	三分三厘	二二、	
扶溝	三分二厘	二二、八、八、	
太康	二分	二二、十二、廿八、	
馮縣	六分三厘	二二、	
鄆陵	五分五厘	二二、六、二〇、	
民權	五分	二二、	
臨潁	上地三分三厘 下地二分二厘	二二、九、八、	
新鄭	一角四分七厘	二二、九、八、	
夏邑	六分四厘	二二、十、十三、	
鹿邑	四分	二二、十、十九、	
柘城	四分二厘	二二、十、三、	
密縣	四分四厘	二二、十、十一、	
鄆城	三分九厘	二二、八、二六、	

河南省政府年刊

遂平	一角六分	二二、十一、十四、	
正陽	一角九分六厘	二二、十一、十、	
固始	一角八分	二二、十一、四、	
上蔡	四分八厘	二二、九、二九、	
方城	六分	二二、六、二三、	
桐柏	九分	二二、七、二五、	
汝南	六分四厘	二二、八、十六、	
舞陽	四分	二二、八、十二、	
西平	七分	二二、七、二六、	
羅山	一角五分五厘	二二、八、三、	
通許	成熟地三分 半熟地一分五	二二、十二、卅、	
永城	五分一厘	二二、十二、廿九、	
汝川	二分五厘	二二、十二、廿八、	
西華	五分九厘	二二、十二、十五、	
滎陽	一分八厘	二二、十二、十五、	
虞城	一角五分	二二、十二、十四、	

新 蔡	九分四厘	二二、十一、廿三、
新 野	九分	二二、十二、一、
確 山	三分	二二、十二、廿八、
臨 漳	五分	二二、
安 陽	上 一角一分八 中 七分六厘 下 三分七厘	二二、七、二一、
淇 縣	二分七厘	二二、
湯 陰	六厘九毫	二二、八、二六、
修 武	三分三厘	二二、八、二九、
武 安	六分三厘	二二、六、一七、
新 鄉	七分三厘	二二、
汲 縣	五分七厘 四分二厘 四分四厘	二二、六、九、
魏 縣	九分	二二、
延 津	四分四厘	二二、七、二二、
內 黃	一角六分	二二、九、一三、

河南省政府年刊

孟 縣	三分四厘	二二、九、十九、
原 武	六分	二二、九、廿六、
武 陟	五分五厘	二二、十一、十六、
封 邱	三分八厘	二二、十一、廿四、
博 愛	八分七厘	二二、十二、十九、
獲 嘉	六分四厘	二二、十二、廿一、
涉 縣	五分五厘	二二、十二、廿六、
溫 縣	一分五厘	二二、十二、卅、
洛 陽	一角三分三	廿二、六、九、
偃 師	七分	二二、八、十、
鞏 縣	六分三厘	二二、八、十、
靈 寶	分等收捐	二二、
渾 池	一角一分六厘	二二、八、八、
孟 津	七分五厘	二二、八、十、
新 安	六分二厘	二二、
團 鄉	一角六分	二二、十、二一、

陝 縣	二角二分六厘	二二、九、廿七、
盧 氏	一角三分	二二、十一、六、
郊 縣	七分九厘	二二、十二、廿六、

各縣呈准丁地附加數目表

縣別	教育	自治	建設	公安	政警	保安	地方 公款	合計	呈准年月	備 考
開 封	〇·六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	三·二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內公安附加係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呈准移作區經費
陳 留	〇·五	〇·三五	〇·二	〇·三五	〇·二	〇·三	〇·三	三·一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杞 縣	〇·四	〇·三五	〇·二	〇·〇六	〇·〇六	〇·三	〇·二	二·一·三三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內建設附加原四分三厘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准增加八分
通 許	〇·六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	三·二	二十年四月五日	
尉 氏	〇·六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	三·二	二十年四月十日	
洧 川	〇·六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	三·二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鄆 陵	〇·六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	三·二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中 牟	〇·六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	三·二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蘭 封	〇·六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	三·二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禹縣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內建設附加原九分七厘於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呈准增加一角									
密縣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新鄭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商邱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寧陵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民權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永城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將各項附加分配辦法呈核未復
鹿邑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虞城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夏邑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睢縣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內教育原四角建設原八分公安原一角二分公款原一角三先後呈准增加教育一角建設三分公款一角七分									
柘城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內由政警池注自治五分									
考城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淮陽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商水	〇・六	〇・一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內教育原四角於二十一年八月二日呈准增加二角									

沈邱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太康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扶溝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許昌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臨潁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教廳原五角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准增加一角												
襄城	〇.五	〇.三五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內教廳原四角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呈准增加一角五分												
鄆城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長葛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內公安附加係於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呈准												
鄭縣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呈准 十月份呈准後該廳以倉制糾葛呈准請丈商卡實行												
汜水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廣武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滎陽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項城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內建設廳一角七分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准增加八分												
西華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南陽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南召	〇.六	〇.三五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新 蔡	〇.六	〇.二五	〇.一七	〇.三三	〇.一六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一.九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正 陽	〇.六	〇.三三	三.三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確 山	〇.六	〇.三三	三.三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上 蔡	〇.四	〇.三三	一.七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汝 南	〇.六	〇.三三	三.三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葉 縣	〇.六	〇.三三	三.三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舞 陽	〇.六	〇.三三	三.三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方 城	〇.六	〇.三三	三.三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 川	〇.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七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新 野	〇.六	〇.三三	三.三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內 鄉	〇.五			〇.三三		〇.三三			〇.八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鄧 縣	〇.六	〇.三三	一.七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內建設原一角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是准增加二角						
桐 柏	〇.六	〇.三三	三.三	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鎮 平		〇.三三	〇.一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一.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泌 陽	〇.六	〇.三三	三.三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唐 河	〇.六	〇.三三	三.三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登封	〇.六	〇.〇三	〇.三三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孟津	〇.六	〇.〇三	〇.三三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內山建設局撥一在公安五分政幣二五公幣一角五毫補助費															
鞏縣	〇.六	〇.〇三	〇.三三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偃師	〇.六	〇.〇三	〇.三三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伊川	〇.三	〇.〇二	〇.二二	〇.〇一	〇.〇三	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查該縣了地附加即前自由縣原案													
洛陽	〇.六	〇.〇三	〇.三三	〇.〇一	〇.〇三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內教育原三角自治建設原各五分政幣原一角一分二厘先後呈准增加教育三角自治建設各五分文幣五分八													
商 城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息 縣	〇.六	〇.〇三	〇.三三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山教育提一角建設自治公安政幣各提二分補助民團															
岡 始	〇.六	〇.〇三	〇.三三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光 山	〇.六	〇.〇三	〇.三三	〇.〇三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潢 川	〇.六	〇.〇三	〇.三三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羅 山	〇.六	〇.〇三	〇.三三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信 陽	〇.六	〇.〇三	〇.三三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遂 平	〇.六	〇.〇三	〇.三三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西 平	〇.六	〇.〇三	〇.三三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安陽	〇.六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內教育原三角三公安一角五建設增加教育二分六厘公款二角先後建設一角三分四公款一角
伊陽	〇.六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二.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教育原四角於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呈准增加一角四厘原有一角九分助者四
寶豐	〇.六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二.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教育原七角五分公安原一角五分公款原一角五分准增加自設一角八分公安五分公款一角五分
郟縣	〇.六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二.〇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內自設原一角五分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准增加一角五分
魯山	〇.六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二.〇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內自設原七角五分公安原一角五分公款原一角五分准增加自設一角八分公安五分公款一角五分
臨汝	〇.五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二.〇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內自設原七角五分公安原一角五分公款原一角五分准增加自設一角八分公安五分公款一角五分
盧氏	〇.五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二.〇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內教育原四角於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呈准增加一角四厘原有一角九分助者四
團鄉	〇.六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二.〇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內教育原四角於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呈准增加一角四厘原有一角九分助者四
靈寶	〇.五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二.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內教育原四角於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呈准增加一角四厘原有一角九分助者四
陝縣	〇.六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二.〇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內教育原四角於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呈准增加一角四厘原有一角九分助者四
嵩縣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內教育原四角於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呈准增加一角四厘原有一角九分助者四
渾池	〇.六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二.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內教育原四角於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呈准增加一角四厘原有一角九分助者四
新安	〇.六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二.〇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內教育原四角於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呈准增加一角四厘原有一角九分助者四
洛寧	〇.五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二.〇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內教育原四角於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呈准增加一角四厘原有一角九分助者四
宜陽	〇.六	〇.三五	〇.二	〇.四五	〇.五	〇.三	〇.〇	三二.〇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內教育原三角三公安一角五建設增加教育二分六厘公款二角先後建設一角三分四公款一角

湯陰	0.5	0.4	0.15	0.3	0.15	0.3	1.85	二十三年三月	
林縣	0.5		0.6	0.1	0.1	0.1	1.93	二十二年四月	
臨漳	0.8	0.1	0.1	0.1	0.1	0.1	1.7	二十二年二月	內教育原三角廳撥厚八分廳撥先派呈准增 者一角送五分送公安撥長四一角三分 政野派長四一角四分二厘
內黃	0.8	0.1	0.1	0.1	0.1	0.1	3.0	二十一年一月	內教育原五角於二十年十二月三 十日呈准增加八分
武安	0.5	0.1	0.1	0.1	0.1	0.1	1.67	二十二年二月	
涉縣	0.6	0.1	0.1	0.1	0.1	0.1	2.2	二十二年五月	
汲縣	0.8	0.1	0.1	0.1	0.1	0.1	1.73	二十一年一月	內教育原六分六厘五絲五分六厘公款一角 五厘一分七厘准增加教育二角一分三厘五 厘第一角二分款一角五分
新鄉	0.8		0.1	0.1	0.1	0.1	1.83	二十一年一月	
輝縣	0.8	0.1	0.1	0.1	0.1	0.1	1.71	二十四年一月	
獲嘉	0.6	0.1	0.1	0.1	0.1	0.1	2.1	二十一年十一月	該縣以保甲案選呈省府令准 一角共為二元三角
淇縣	0.6	0.1	0.1	0.1	0.1	0.1	2.3	二十二年二月	內教育原二角三分嗣經先後呈准 增加三角七分
延津	0.6	0.1	0.1	0.1	0.1	0.1	2.1	二十二年六月	
滑縣	0.6	0.1	0.1	0.1	0.1	0.1	2.7	二十二年一月	
濬縣	0.4	0.1	0.1	0.1	0.1	0.1	1.8	二十一年一月	內自治原七分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 七日呈准改為二角五分
封邱	0.6	0.1	0.1	0.1	0.1	0.1	1.85	二十一年一月	內公款原一角五分於二十一年二月 五日呈准增加一角五分

明 說	沁 源	0.4	0.25	0.16	0.2	0.22	0.3	0.3	0.3	1.2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公安廳一角三分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早准增加七分
	修 武	0.4	0.2	0.1	0.2	0.2	0.2	0.3	0.3	1.2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武 陟	0.6	0.3	0.2	0.2	0.2	0.3	0.3	0.3	1.1	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孟 縣	0.6	0.3	0.2	0.2	0.2	0.3	0.3	0.3	1.1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溫 縣	0.5	0.3	0.2	0.2	0.2	0.3	0.3	0.3	1.0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原 武	0.6	0.3	0.2	0.2	0.2	0.3	0.3	0.3	1.1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由教育廳撥補民團二角〇二厘三毫建設撥補民團一角三分七公安撥補民團五分一厘二毫自治提補民團八分撥補公款一角
	陽 武	0.6	0.3	0.2	0.1	0.1	0.2	0.2	0.3	1.1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內教育廳二角於二十一年一月五日早准增加四角
	博 愛	0.6	0.3	0.2	0.1	0.1	0.2	0.2	0.3	1.0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內自治廳五分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早准增加

各縣呈准漕捐數目表

縣	別名	稱	每石捐率	呈准年月	備	考
陳	留各機關	關	〇、六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通	許地方	款	〇、二七八	二十年四月五日		
尉	氏教	育	〇、七三三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鄆	陵各機關	關	〇、七三三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中	牟各機關	關	〇、七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蘭	封民團教育	育	〇、七三三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	權各機關	關	〇、七三三	二十年四月七日		
長	葛各機關	關	〇、七三三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湯	陰保	安	〇、四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淇	保	安	〇、七三三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濬	自	治	〇、三	二十年五月六日		
孟	各機關	關	〇、七三三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溫	他方公款	款	〇、七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說	明					

各縣呈准畝捐數目表

縣別	名稱	種	每畝	捐	率	呈准年月	備	考
陳留	自治經費	錢	一	百	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擴編保安經費	五	分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奉准		
通許	保安及歸還省款經費	八	厘	四	毫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係一次畝捐收訖即應停止	
洧川	保衛經費	一	分	五	厘	十年九月十九日		
	教育經費	一	分	五	厘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地方公款經費	八	厘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鄆陵	教育保安經費	二	分	八	厘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修志館經費	二	厘	五	毫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係一次畝捐收訖即應停止	
	環境電話經費	三	厘	五	毫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係一次畝捐收訖即應停止	
中牟	教育公安建設經費	五	分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保安經費	二	分	八	厘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蘭封	地方公款經費	下	地	五	分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縣各機關經費	上	地	二	分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密縣	地方公款經費	四分	下地一分七分七厘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新鄭	地方公款經費	二分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商邱	教育經費	四厘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寧陵	民團各機關	一分二厘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教育經費	四厘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擴編保安經費	民地二分八厘		二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民權	各機關經費	二分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經費	一分三厘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虞城	保安保衛經費	二分三厘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區經費	一分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償還舊欠經費	二分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睢縣	地方公款經費	錢四十二文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各機關經費	五角三分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柘城	保安經費	五厘五毫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長葛	各機關經費	二分	五分	厘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	分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鄆城	保安自治公款經費	一	分	二厘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	分	八厘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扶溝	各機關經費	二	分	五厘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每甲牌	四元五角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太康	各機關經費	二	分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二	分	五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沈邱	教育經費	二	分	五厘	二十年三月四日	
		一	分	二厘	二十年六月三日	
商水	保安經費	下	十鄉	九分九厘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	十鄉	六分四厘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經費	上	十里	一分六厘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下	十里	三分二毫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地方各機關經費	上	十里	二分九厘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下	十里	四分四厘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考城	地方各機關經費	上	十里	二分九厘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下	十里	四分四厘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地方各機關經費	上	十里	二分九厘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下	十里	四分四厘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保安經費	四厘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教育經費	六厘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兵差欠款經費	每兩一元一角一分二厘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廣武	各機關經費	六分八厘五毫八絲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夏邑	保安經費	一分五厘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教育經費	七厘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教育經費	五厘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西華	保安經費	八厘八毫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臨穎	續編保安經費	上地地四分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尉氏	地方公款經費	二分五厘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各機關經費	四分七厘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項城	續編保安經費	九分四厘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鄧縣	續編保安經費	七分六厘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南陽	保安經費	一分四厘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南召	團警經費	二分五厘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團警經費	二分五厘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桐柏	保安經費	二分五厘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野	地方公款經費	一分八厘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方城	保安經費	五分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業縣	保安經費	一分	二十年六月十日
上蔡	教育經費	五厘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地方公款經費	五厘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經費	五厘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區經費	五厘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教育經費	二分四厘五毫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保安經費	九厘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西平	地方公款經費	五分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教育經費	三分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遂平	地方公款經費	二分五厘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保安保衛經費	三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地方公款經費	五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信陽	自治經費	一分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假師	各機關經費	一角一分四厘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羣縣	各機關經費	八分一厘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孟津	各機關經費	九分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登封	公安保安經費	二分五厘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自治經費	二分五厘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各機關經費	三分六厘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地方公款經費	一分五厘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新安	各機關經費	五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渾池	各機關經費	四分七厘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經費	九厘六毫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保安經費	二分五厘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盧氏	各機關經費	一角零二厘二毫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保安經費	八分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應汝	自治經費	六厘五毫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地方公款經費	三厘八毫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係一次款捐收訖即應停止
魯山	教育保衛經費	一分六厘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鄭縣	教育經費	三分三厘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地方公款經費	三分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黃	區公所等經費	一等一分七厘二毫四 二等一分二厘一毫 三等地六厘五毫 四等一厘一毫五絲 五等一厘四毫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涉縣	保安公安經費	三分六厘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新鄉	自治經費	二分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輝縣	地方公款經費	一分五厘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嘉	各機關經費	二分二厘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機關經費	一分八厘五毫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淇縣	保安經費	二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經費	一分三厘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方公款經費	每車頭三十元〇三角七 分二厘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係一次徵捐收訖即應停止
	電話經費	每車頭六元六角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係一次徵捐收訖即應停止
	地方公款經費	每車頭二十四元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係一次徵捐收訖即應停止
濟縣	民團經費	二分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明 說	濟源	保安建設地方經費	一分九厘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修武	各機關經費	一分五厘	二十年八月六日	
	武陟	抵還省款經費	二分八厘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孟縣	區公所保安經費	二分五厘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陽武	自治經費	一分	二十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經費	七厘四毫	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係一次畝捐收訖即應停止
		二十一年地方款經費	一分三厘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係一次畝捐收訖即應停止
	原武	擴編保安經費	一分八厘六毫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各機關經費	四分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汲縣	擴編保安經費	好地五分七厘 沙地四分二厘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河南省各縣灘地調查表 二十二年份

縣別	名稱	座落	畝數	摘要
開封	灘地	不一	四〇〇	
民權	全	全	四、七三四、八一〇	
蘭封	全	全	一、三三三、六〇〇	
杞縣	全	全	六八三、七八〇	
原武	全	全	八五、〇〇〇	
寧陵	全	全	一五七、九三〇	
延津	全	全	二四二、六〇〇	
商邱	全	全	八〇、五五六、四六〇	
封邱	全	全	一五八、八〇〇	
合計			八七、九九三、〇三〇	

三、建設

河南省黃河以南各縣工廠概況調查表

一、河南省合於工廠法第一條之工廠(黃河以南區域)

名 稱	廠址	工業種類	類別	工人數目	資 本	經理姓名	備 註
陝州機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陝縣	打棉花包	汽力	二三四五	四〇〇〇〇元	高長利	
豫豐紗廠有限公司	鄭縣	紡 紗	汽力	四二二六	三〇〇〇〇〇元	趙桂芬	因勞資糾紛暫停
大中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鄭縣	打棉花包	汽力	六八九	一八〇〇〇〇元	張通武	
豫中機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鄭縣	打棉花包	汽力	二五二〇	三五〇〇〇〇元	田 鏜	
新濟蛋廠	許昌	製蛋白黃	汽力	六五	二〇〇〇〇元	楊滋明	因購雞蛋困難暫停
大新麵粉廠	鄆城	麵 粉	汽力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元	張 煊	此廠係初設立現正在試工尚未正式開工
南洋兄弟菸草公司菸葉廠	許昌	菸菸葉	汽力	三五六		唐懋棋	此廠係許昌兄弟菸草公司所屬工廠無制定資本數
福義蛋廠	許昌	製蛋白黃	汽力	八一	三〇〇〇〇元	冀 禮	因購雞蛋困難暫停
普臨電燈公司	開封	電	汽力	三九	三〇〇〇〇元	魏相民	
天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開封	麵 粉	汽力	一一四	二二四〇〇元	吳星階	
益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開封	麵 粉	汽力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元	羅亨豫	
興記信昌炸油廠	開封	白 油	汽力	六五		支筱軒	該廠係信昌銀號之附屬故暫本無規定

二、上列工廠之各業男女童工

河南農工器械製造廠	開封	機	汽力	一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元	李祥亭
德豐麵粉公司	開封	麵粉	汽力	四三	五〇〇〇〇元	馬連五

業別	廠數	男工數目	女工數目	童工數目	總數	備考
打包業	三	一三一七	三七三〇	四〇七	五四五四	各打包廠工人數目甚不固定以工作多少為轉移故此數係檢查時之統計
杭菸業	一	三〇五	八八	七二	四六五	此項工人之多少亦視工作忙否而定
紡紗業	一	三二八一	七一三	四〇七	四三〇一	
麵粉業	四	二一八		四	二二二	
製蛋業	二	五七	八六	三	一四六	此業工人數增減率不定
電業	一	三九			三九	
汕業	一	六五			六五	
機械業	一	一〇三			一〇三	
合計	一四	五二八五	四六一七	八九三	一〇七九五	

三、各業童工狀況

業別	童	工	狀	現	備	考
打包業	有未滿十四歲在廠工作者多人	白天與成年工人同但無夜工	每日兩角左右	專打揀花籽工作輕便准有塵埃粉末發生工作場所	已令廠方及工方禁止及改善	
抗烟業	有少數不及法定年齡	同	同	專懸掛烟葉工作輕便	年齡不合已令禁止	
紡紗業						此業只有豫豐紡紗廠一處於檢查時該廠因勞資糾紛停止故未列報
麵粉業	合法定年齡	白天與成年工人同惟中間可以休息	每月六元左右	幫助工作		
製蛋業	合法定年齡	八小時無夜工	以打蛋多少給資	打蛋		

四、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於檢查期間各廠工人并無流動情事惟各打包廠均以工作多小規定工人數目故工人有今天作工明天作工之現象至願作工與不願作工由工人自定

五、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廠名	工作時間	實況	備	考
陝州機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上午七時二十分至八時半休息四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下午通工作止時僅有機器房工人作三四時夜工			

豫中機器打包 股份有限公司	上午六時至八時半 工作八時半至九時 休息至十一時 下午一時 至五時半工作	
大中打包股份 有限公司	同	前
豫豐紡紗有限 公司		於檢查時該廠因勞資糾紛停工未 行檢查
南洋兄弟烟草 公司烟葉廠	每日上午七時半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半	
福義蛋廠		暫停未查
新濟蛋廠		暫停未查
大新麵粉廠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此廠係初設立常檢查時正在試工 尚未正式開工
普陽電燈公司	工人分日夜兩班 日班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 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 夜班自下午五時半至次晨四時	
天豐麵粉股份 有限公司	工人分兩班 日夜輪流 上午六時換班 下午六時再換班 每班人數有 富餘可輪流休息	
益豐麵粉股份 有限公司	兩班工人日夜輪流 上午五時半及下午五時半 為換班時間	
德豐麵粉公司	分日夜兩班輪流工作 每日換班時間有二 (一)上午五時半 (二)下午五時半	
興記信昌榨油 廠	工人分晝夜兩班 輪流工作 每日上午六時換班 至下午六時再換班	
河南農工器械 製造廠	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共九小時 遇必要時夜間加工 自下午六時至十時 星期日加工亦九小時 與平時同	

六、各廠工人傷痛統計

廠	名	工人傷病統計	備	考					
	男	工	女	童	工	總	數		

合	計	一〇	二	一二
普隨電燈公司		一		一
陝州機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三
康豐紡紗有限公司		六	二	八

七、各廠安全狀況

廠名	安全	全	狀	况	備	考
陝州機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隊救火機水龍水桶	全	機器安全 飛輪處備有欄杆	建築	門	
豫中機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救火機水龍屋頂設有水管消防隊等	全	同前	太	平	門
大中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救火機水龍滅火機消防隊	全	飛輪皮帶處設有欄杆	太	平	門
豫豐紡紗有限公司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救火機水龍帶		機器重要部份設有欄杆	太	平	門
福義蛋廠						
新濟蛋廠						
大新麵粉廠	救火機		設有水欄杆	太	平	平
普隨電燈公司	水龍水缸		無皮帶鍋鏟亦有安全裝置	機以	防	工

當檢查時該廠因勞資糾紛停止未查無從實報

暫時停工未查
暫時停工未查

太
平
平
梯
門

八、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廠名	休	假	狀	况	備	考
天豐麵粉股份 有限公司	救火機水龍		有引擎飛輪處設 有欄杆	太平梯門		
益豐麵粉股份 有限公司	同	前	同	前		
德豐麵粉公司	滅火機水龍		同	前		
興記信昌榨油 廠	水龍		同	前		
河南農工器械 製造廠	救火機水龍三架救火自 來水龍頭救火雨帽等		皮帶等重要機 部均設有欄杆	太平門		
陝州機器打包 股份有限公司	此廠係機器房少數工人外多為客人隨時僱用日工在星期日休假亦無其他例假					
豫中機器打包 股份有限公司	同			前		
大中打包股份 有限公司	同			前		
豫豐紡紗有限 公司					於檢查時因勞資糾紛停工故不知其詳	
南洋兄弟烟草 公司烟草廠	每星期日休假一日其他例假照行					
福義蛋廠					暫停無法查報	
新濟蛋廠					暫停無法查報	
大新麵粉廠					因初設立正在試工無正式開工故 休假事尚無規定	

普臨電燈公司	此廠保特殊情形不能停工故終年無假期之規定但請假不扣工資
天德麵粉股份 有限公司	區府頒佈例假期每人每年有四十五天之特別休假日星期日雖無 休假而另加工資
益豐麵粉股份 有限公司	係包工制無休假之規定但遇特別紀念日時放假星期日亦無休假之 規定
德豐麵粉公司	此廠工資係以件計算故無星期日休假及他種假期之規定
興記信昌榨油 廠	無星期日休假每月有兩天休息此外尚有年假五天
河南農工器械 製造廠	除每星期日例假外一切休假日均照國民政府頒布假期實行

九、各廠衛生狀況

廠名	衛生狀況	備考
陝州機器打包 股份有限公司	廠內易起塵埃粉末雖素求清潔亦難免不被侵害另囑託醫院負責診 治又廠房較少	前
豫中機器打包 股份有限公司	同	前
大中打包股份 有限公司	同	前
豫豐紡紗有限 公司	設有醫院深堂	於檢查時因勞資糾紛停工故不甚
南洋兄弟烟草 公司烟葉廠	廠內素日力求清潔使室內空氣流通遇有工人傷病輕微者在廠請醫 診治重者送漢口治之	
耀義蛋廠		暫時停工未查
新濟蛋廠		暫時停工未查

河南陝縣等十一縣私立工廠一覽表

縣別	廠名	資	本	工人數目	主要出品	經理或廠長姓名	廠址	備考
陝縣	陝州機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四五	打棉花包	高長利	南關通泰街		
	民生瓷業公司	一一〇〇〇元	六〇	碗缸壺等		觀音堂		暫停
鞏縣	景茂祥工廠	二〇〇〇元	一〇	毛布	李福	迴郭鎮		
	自強工廠	一〇〇〇元	一〇	粉	張合璧	民權村		
	位育織染工廠	二〇〇〇元	一〇	毛布	劉協五	迴郭鎮		
沁水	裕民工廠	七〇〇元	三	布	史懷璞	城內縣前街		

大新麵粉廠	此廠初設立無正式開工除素求清潔及使室內空氣流通外其他衛生設備尚無
普臨電燈公司	除平時清潔及室內空氣流通外設有專員負責電費由廠方負擔
天豐粉粉股份	力求清潔設有衛生及藥品另有澡堂并使室內空氣流通
益豐粉粉股份	無衛生設備遇有工人患病即送入醫院由廠方担任費用廠內素求清潔使室內空氣流通
德豐麵粉公司	設有澡堂無醫藥設備工人自病則自醫如係機傷則由廠方負擔費用
興記信昌榨油廠	工人遇有患病赴他醫院診治醫藥費由廠方負擔平時素力求清潔室內空氣流通
河南農丁器械製造廠	設有浴室一所醫院一所常用藥品均備并素常注重清潔力求衛生

大中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〇〇〇元	六八九	打棉花包	張通武	福壽街二二五號
義和盛工廠	一〇〇〇元	八	肥皂毛巾	王相運	德化街五八號
振銘工廠	二〇〇〇元	四三	銅鑲底	李益齋	福壽街一三九號
振華興造藤工廠	一五〇〇元	五	陳皂	鄭傑臣	德化街五十六號
豫鏡製革廠	五〇〇〇元	五	皮革	白壽昌	北門大街
鄭縣 萬興造藤工廠	五〇〇〇元	一七	藤皂	呂則銘	福壽街一二四號
萬順工廠	三二〇〇元	三〇	草帽	李紹元	二十廿舖
祥順長草帽工廠	二〇〇〇元	二五	草帽	鐘兆祥	須水鎮
崇陽 鴻昌草帽工廠	二〇〇〇元	二〇	草帽	王聚祥	須水鎮
同興合工廠	四〇〇〇元	五	網，綾	王子興	許家村
全太昌工廠	五〇〇〇元	五	網，綾	馮木昌	許家村
義興永工廠	三〇〇〇元	四	網，綾	李榮光	許家村
立賢工廠	一五〇〇元	二	網，綾	王立賢	許家村
珍記草帽工廠	一〇〇〇元	一四	草帽		劉莊
大興工廠	二〇〇〇元	一〇	網	王大興	許家村
檢記粉業會工廠	二〇〇〇元	一〇	粉	張貴峯	小上鎮

中華成料器廠	四〇〇〇元	四六	各種玻璃器具	張善卿	河陽街九號
豫康製革廠	二五〇〇元	四一	皮草	梁占熬	北下街一四號
福華新記肥皂廠	一一七五元	四	肥皂	劉讀純	寶昌里一九號
福茂順記燭皂廠	二〇〇〇元	六	燭皂	郭應三	長春街一六〇號
漢陽造胰工廠	四〇〇元	六	胰皂	楊子庚	南下街二七號
萬泰永爐房廠	五〇〇元	一〇	火爐 軋花車 條等	黨有才	南下街六號
廣華機器工廠	八五〇〇元	四〇	各種機器	張惠青	大同路二〇四號
大東機器廠	二〇〇〇元	三三	各種機器	林源州	三馬路東街八四號
華鼎厚鐵工廠	七〇〇〇元	三五	各種機器	宋文濤	大同路二二三號
德成造胰公司	一四五〇〇元	八	胰皂	田適泉	明德里五六號
救國工廠	四〇〇元	五	帽襪	鄭子賓	中山西街五一號
同興元草帽工廠	三〇〇〇元	三〇	草帽	鐘元綸	中山東街一一一號
裕華造胰工廠	二〇〇〇元	四	肥皂	李次福	法院後街一七號
博愛工廠	二〇〇〇元	一七	帆布	馮廷三	中山東街一二二號
豫中機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三五〇〇〇元	二五二〇	打棉花包	田銓	西陳莊前街

豫豐紗廠	西北製革工廠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	皮	革	易寄方	趙泰
永豐福記蛋廠		四二九六〇〇元	四三〇一	棉	紗	董楚生	隴海路南沿
永茂浩康工廠		二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	製	蛋	鄭德孚	駐馬店平和街一號
瑞生祥製革廠		三〇〇〇元	五	肥	皂	張永康	駐馬店商會街五號
民用肥皂廠		一三〇〇元	五	皮	革	王文周	駐馬店博愛街四號
同利草帽工廠		二〇〇〇元	四	肥	皂	孫耀亭	駐馬店商會街八號
中央實業肥皂廠		二〇〇〇元	二〇	草	帽	鍾香岩	駐馬店三民街一號
福盛帽工廠		一〇〇〇元	四	肥	皂	龔炳	駐馬店三民街七號
大新麵粉廠		二〇〇〇元	一九	草	絨	張壽山	駐馬店新華街三四號
慶大成帽廠		一〇〇〇〇元	二九	絨	粉	張煊	漯河大新街
光華肥皂廠		三〇〇〇元	一二	草	絨	楊子賢	漯河順河街六五號
隆茂肥皂廠		一〇〇〇元	三	肥	皂	李增昌	漯河天橋街七六號
永遠祥帽廠		二二〇〇元	四	肥	皂	張兆崙	漯河中山街一〇二號
義豐工廠		三〇〇〇元	四	草	絨	鄭清祥	漯河順河街七四號
萬泰合翻砂廠		五〇〇元	五	鐵	機	高鳳洲	城內東大街二九號
		一五〇〇元	七	火爐火口	面	唐化三	西門外大街路南

同聚興鐵工廠	一五〇〇元	一二	機器	桑王昆	南門外大街路東	
福義蛋廠	三〇〇〇元	九一	製蛋	冀禮	南關六同街一〇三號	暫時停業
日新造勝工廠	二〇〇〇元	五	肥皂	李子厚	城內北九曲街二四號	
和合麵粉廠	一〇〇〇〇元	三一	麵粉		西大街	
蘭記實業工廠	二〇〇〇元	五	肥皂	楊祝初	城內警署街一號	
新濟蛋廠	二〇〇〇元	六五	製蛋	楊滋明	城內林園街九號	暫時停工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煙葉廠	元	三五六	焙煙業	唐懋祺	西關鐵路西沿	該廠係公司分廠資本未規起
長豐工藝廠	一〇〇〇元	八	人造珍珠毛	吳子述	城內平等街四號	
和盛興工廠	一〇〇〇元	一五	人造珍珠毛	居寬	城內崇文街二七號	
天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四〇〇元	一一四	麵粉	吳星階	南門外大街南頭	
恆發記鐵工廠	一五〇〇元	一二	各種機器	胡寶善	南關東後街一二號	
同豐鐵工廠	一二五〇〇元	三九	各種機器	霍渠庭	南關三營門五六號	
福利恆燭皂廠	一〇〇〇元	一一	燭皂	蘇少理	理事街二號	
齊祥棧造膜廠	一〇〇〇元	六	膜皂	楊寶盛	北土街七二二號	
信義昌織布廠	五〇〇元	三	布	魏學勤	宋門關北後街三〇號	
鴻興工廠	一五〇〇元	一〇	布	毛鴻運	宋門關後街五一號	

興記信昌榨油廠	元	六五	花生油	支筱軒	東站東關口二八
永盛隆織工廠	五七〇〇元	二七	織	郝丹林	青雲街八號
裕華料器廠	五〇〇元	一五	玻璃器具	張繼盛	山南街一六六
老永昌修理工廠	三〇〇〇元	一八	各種機器	王開芳	馬道街七號
聚茂昌織工廠	四〇〇〇元	六	機器	榮合庭	前坊華街一〇七
景華造膜廠	五〇〇元	二	肥皂	宋景漢	老務農工街九二
恆發源電鍍廠	二二〇〇元	一二	鍍銅鐵器	李新盤	永安街四號
豫發源製革廠	五三〇〇元	五	皮革	李春元	自由街一二〇號
家新造膜工廠	二〇〇〇元	八	肥皂	張軼庭	前抄米胡同二六
國民織布廠	一〇〇〇元	五	布疋	李國棟	中山市場前街四
德豐麵粉公司	五〇〇〇元	四三	麵粉	馬運五	民有街二號
益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五	麵粉	羅享豫	官房街八九號
普臨電燈公司	三〇〇〇〇元	三九	公用電汽	魏相民	南關外三里堡
愛美生	一〇〇〇元	五	肥皂	湯仲桴	大坑沿街二〇號
玉盛公工廠	八〇〇元	五	毛巾	李爲善	西大街一六號
福民工廠	二五〇〇元	一四	布疋	王右箴	西大街九〇號

河南省陝縣等十一縣各縣工會工人調查表

縣別	工會名稱	工人數	備目	考
陝縣	打包業山業工會	二二五		
鞏縣	無	無		
汜水	無	無		
滎陽	建築業職業工會	一三四二		

明說	商邱	豫東平民家庭職業工廠	豫南貧民織造工廠	華東工廠	永興振織機廠	隆祥合織布廠	德盛合織布廠
以上係民國廿二年份建設廳派員調查編製統計其他各縣尙未調查完竣故未列入合併聲明。	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布	一四皮	六一布	一一帶	一三襪	六布	一七布
	正 邢文桓	革 劉孟真	正 彭璣唐	子 張振東	子 常鳳儀	正 李月田	正 郭子建
	博愛街十四號	西北城坡一〇號	西北城坡一〇號	中山北街二四四號	中山北街二五三號	西大街五八號	西大街七七號

鄭 縣	豫豐紗廠工會	四二六	
	建築業工會	一四三二	
	棉業打包工會	三二〇〇	
確 山	建築業職業工會	六二四	此縣建築業工會有二處一在城內一在駐馬店
鄆 城	審務工會	三八四	
	船業工會	六一〇〇	
	建築業工會	三五〇〇	
許 昌	打包工會	三八九	
	建築業職業工會	九二〇	
長 葛	建築業工會	三四五六	
開 封	手工捲煙工會	一八七	
	天豐麵粉業洋業工會	一二六	
	鞋業職業工會	二四五	
	屠業工會	二六四	
	羽業工會	六一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產業工會	一〇五	

	推水工會	七三二
	廚業工會	八四
	理髮工會	三三三
	酒業公會	六五
	順河口起卸職業工會	五八
	汽車產業工會	一四八
	硝鹽業職業工會	一一〇七
	絲織業工會	二〇三
	醬醃業工會	九四
	船員工會	二四四
	館業工會	七二
	建築業公會	四六〇
	縫業工會	一八〇
	鐵業工會	一三〇
商	硝鹽業職業工會	二四二
	建築業職業工會	八二〇

總計	三四	四一七九八
明說	以上係建設廳派員調查所得其他各縣尙未調查完竣故未列入。	

河南省手工業調查表 民國廿二年

業別	家數	工人約數	每年出產約數	每年平均工資	備考
成衣	八九六	三一二五	七七八一七〇件	二角五分	
製帽	六三一六	三〇一八	六五九一八四頂	二角一分	
製鞋	三九二	一九二七	九二四六一〇雙	二角	
線帶絞繩	一〇九	三四一	二七七一六〇斤	二角三分	
製傘	二二	七九	二一〇八二個	二角五分	
製扇	三四	一三四	三六七〇〇把	二角	
雕刻	七二	二〇六	二九四四四〇件	三角	
漆器	四五	五〇	一八〇〇〇件	三角五分	
飾品製造	二四五	九三六	一三六三八〇件	二角二分	
裝花	二〇	四〇	六〇〇〇件	三角五分	

陶 瓷	九 五	五 九 二	九 三 二〇〇〇 件	二 角 五 分	內有十三家出品量未詳未能列入
磚 瓦	一 一〇 五	六 六 九 四	一〇 六 三 六 七 六 八 二〇	二 角 一 分	
石 灰	四 七 七	二 四 三 三	二 七 五 七 四 三〇〇〇 斤	一 角 九 分	
臘 燭	一 五 一	二 六 三	一〇 七 二 二 一 斤	一 角 九 分	
油 漆	一 七 四	五 三〇	六 一 六〇〇 斤	二 角 一 分	
染 坊	一 四 七 八	四 六 三 六	一 九 二 七 九 六 八 疋	一 角 八 分	
紙 器	三 二	八 九	不 詳	二 角	
造 紙	二 七 六 四	四 一 五 二	一〇 三〇 六〇〇 刀	一 角 八 分	
榨 油	八 二 三	八 二 一 三	四 三 六 六 五 一〇 斤	一 角 九 分	
絲 煙	三 四 九	一 五〇 五	一 九 八〇 二 斤	一 角 七 分	
葯 材	三〇 八	一 五 四〇	二 八 四 五〇〇 斤	二 角 三 分	
點 心 店	八 七 三	三 一 六 六	二 七 六 一 二〇〇 斤	二 角	
豆 腐	二 六 一〇	四 四 八 八	一 三 二 七 八〇〇〇 斤	一 角 七 分	
打 米	一 九〇	三 六 一	一 五 九 一 九 九 六〇 斤	二 角	
磨 麵	二 六〇 三	六 一 六 一	四 三 九 八 六 一 二 五 斤	一 角 八 分	
毛 皮 精 製	六	七	一 三〇〇 件	四 角 六 分	

筆墨文具	五八	二六一	二五五四〇〇件	二角五分	
木器木材	一三六八	五六一五	五四九二六〇件	二角一分	
人力車輛 輪車製造	一〇九七	六七三	七六九〇輛	二角	
性鋼車輛 之製造	九四	一四五八	四四〇五輛	一角五分	
木梳製造	一一	六一	一五一二〇〇個	二角	
竹器製造	四〇六	一二八〇	二二二〇五〇件	二角零三厘	
鐵器銅錫 器製造	七四七	二三八九	三七五九二〇件	二角	內有五家出品量未列入
印刷	一七九	六八二		二角三分	此業出產量因特殊情形未能列入
明 說	以上係根據各縣調查報告編製至滑川，柘城，沈邱，鄆城，孟縣，鄭縣，南陽，南召，唐河，鎮平，淅川，光山，洛陽，鞏縣，宜陽，登封，臨汝，魯山，郟縣，武安，新鄉，濟源等，二十二縣，尚未報告故未列入。				

河南省各縣土紙製造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縣別	紙名	原料	製造工人數	每年產額	價	用途	備考
封邱	黃草紙	麥	一七人	四〇〇〇斤	一〇元〇〇	包裹貨物及做紙	
鹿邑	桑皮紙	桑樹皮	三五	五〇〇〇	五〇〇	用於裱糊及包藥等事	

湯陰	開封	林縣	信陽	博愛	杞縣		游縣	滑縣	安陽		輝縣	禹縣	確山			
棉紙	黑蔴紙	棉紙	粗山紙	黃紙	黑蔴紙	箔紙	草紙	草紙	蔴紙	炮紙	繩頭紙	蔴紙	黃粗紙	麥紙	楮樹紙	楮樹紙
楮皮	破紙屑	楮樹皮	稻草	麥稿	碎紙	全前	小麥桿	麥桿	舊蔴繩及破碎紙之類	小麥桿	蔴繩頭	桑樹及楮樹皮屑紙屑	稻草及麥稿	麥桿	楮樹皮	楮樹皮
五	五	三〇	一五	五	一	一七	二〇	八	三五	四	四	九	二	四	二	二
一二	四五	九〇	六〇	二〇	三	八〇	二〇	三五	一七五	一五	一〇	五四	一四	十	四	四
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二三五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學生寫字訂册及請賬簿等	牆壁用	學生寫字及襪襪	用紙炮及包貨等	鞋件之用	作桐油窰用	做箔用	供雜貨舖包裹碎貨及做炮火之用	用	襪糊及製糖炮之用	製紙炮用	全	法蘭西製成委德委	全	製炮火等用	全	前
即停止												麻紙分黑白二種白者柔厚久不				

駐	附	桐柏	草紙	稻	草	五	二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供包裹貨物及做紙炮用	
		商水	黃粗紙	麥	豬	一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	八五	製爆竹用	
			桑皮紙	桑	皮	九	三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裱糊物件	
			白紙	藤	破布	一〇	四〇	一五六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學生寫字練總物 做鞋底用	
		寧陵	爆紙	麥	豬	六	七	三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製火炮用	
		伊陽	粗草紙	全	上	五	一九	一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製造鞭炮各商店 買賣貨品包皮 學生寫字及他種 用項	
		涉縣	綿紙	皆用	摺	二〇	五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店買賣貨品包皮 學生寫字及他種 用項	
		臨汝	粗草紙	麥	豬	九〇	一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多用以紙炮材料	
			綿紙	麥	豬石灰	九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裱糊及訂賬簿用	
		鄆城	粗綿紙	碎	紙	一三	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包裹貨物及零星 物用	
			麥結紙	麥	桿	一三	三八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專供製紙炮用	
		沁陽	草紙	麥	豬	三三	五三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雜貨店包貨物者 極多	
		尉氏	粗紙	小麥 及石灰等	桿	六	一七	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雜貨店包貨物 及做紙炮用	
		以上產紙地方共計二十三縣其不出產縣份概不列入									
										查此種紙尚多為極貧 家庭中開時誤時息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各月出品數量價值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

月	份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備	考
二十二年一	月	裝配搖手鑽		八	架	八〇〇〇	〇〇		
		鋼眼機		四	部	八八〇〇	〇〇		
		修木鋸床		一	部	六〇〇〇	〇〇		
		元車		一	部	六〇〇〇	〇〇		
		水龍頭		三	部	三〇〇〇	〇〇		
		打眼機		五	部	一〇〇〇	〇〇		
		合計				一三三八	〇〇		
二月		吸水機		二	部	二四〇〇	〇〇		
		合線機		四	部	五〇〇〇	〇〇		
		手搖雙筒吸水機		三	部	三九〇〇	〇〇		
		鐵床		六	張	一一〇〇	〇〇		
		合線機		三	部	三七五	〇〇		
		三節立式鋸爐		一	部	一三〇〇	〇〇		

			三月	合 計	鍋爐進水泵	一	部	二九一五〇〇
					煤鑽水泵	一	部	二三〇〇〇〇
					修配壓路機	一	部	五七〇〇〇〇
					音力雙筒汲水機	一	部	三三六〇〇〇
					鐵 床	六	張	一五〇〇〇〇
					旋轉椅座	一	二套	四〇〇〇〇
			四月	合 計				四三八〇〇〇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廳防空裝置	全	付	四〇八七〇〇
					大 鐵 床	一	架	三五〇〇〇
					汽車韉鞵	三	〇個	一五〇〇〇〇
					配汽車零件	三	六六件	二八六二〇
				合 計				四五五八五二
	五月	綏靖公署鐵門	一	扇	三〇四二二			一四八〇五〇
		九區築路處螺絲	一		五〇〇〇〇			
銅 鐘	鐵木板排釘	一	個		五〇〇〇			

六月	木炭代油爐	二	套	一二〇〇〇	
	天豐公司配零件	七	件	一四八五〇	
	配汽車零件	二二三	件	二三一〇五	
	五汽車輪	八	個	四〇〇〇	
	合計			三四五四二七	
	木炭代油爐	八	套	四〇〇〇〇	
	半噸蒸汽起重機	一	部	一六〇〇〇	
	配汽車零件			一八一八〇	
	九區築路處螺絲釘夾板			二〇七六八九	
	馮姓保險庫鐵門	各	套	一六八八〇	
七月	鐵銼	四	套	五九〇〇	
	防毒面具銅模	四	套		
	修本廠蒸汽機	一	部	一八〇〇〇	
	馬路邊井蓋	四	套	七七八〇	
	天豐公司配零件	一	件	一一九〇〇	
合計			八五六三二九		
半噸蒸汽起重機	一	部	一四〇〇〇〇	大部份已裝成僅尚未整理及油漆	

八月	無飛輪式吸水機	一	部	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六〇〇一七三	
	三節立式鍋爐	一	座	一〇〇〇〇〇	零件已成水鑽
	四分螺絲釘	七百四十三件		九六五九	
	方 墊 圈	一千五百六十六斤		二二二四	
	鐵 撐 脚	三千二百件		五〇四〇〇	
	二眼鐵攀條	四百件		三五二八	
	三眼鐵攀條	四百六十六斤		六五二四	
	四眼鐵攀條	六百五十七斤		九四五〇	
	六綫三角鐵扁担	四百件		五六四二〇	
	八綫三角鐵扁担	七百五十六件		一三三一六八	
	消 毒 爐	一	架	五〇〇〇〇	平民醫院修理
	小 潛 車	一	個	一九八〇	
	手壓吸水機	五	部	二〇〇〇〇	
	八吋生鐵水管	七	根	一四〇〇〇〇	
	畜力雙筒吸水機	二	部	三〇〇〇〇〇	係試驗用

汽車零件	八十四件	九八八〇	
八吋生鐵水管	十二根	二四〇〇〇	
八吋生鐵滑頭	四件	二八〇〇	
取沙器	六套	二五二〇	
裝蒸汽起重機	一部	一〇〇〇〇〇	前任移交成品重加整理及油漆
裝手搖雙筒吸水機	三部	一〇〇〇〇〇	全前未油漆
裝合綫機	五部	一五〇〇〇	前任移交半成品
手板鑽	一套	四二〇〇	本廠自用
安裝及修理六呎車床	三部	三二〇〇	全前
修八呎車床	二部	一二四〇〇	舊機出售修理費
四吋方頭鐵釘	五百七十斤	一一四〇〇	電話局訂造
六分尖頭釘	二百九十斤	三一九〇	全前
二根尖頭鐵板	四百四十斤	五二八〇	全前
修單綫卡担	六百件	二四〇〇	前任移交電話局訂貨
修鑽床	二部	五六〇〇	本廠自用
蒸汽起重機零件	二十八件	三六四五〇	本廠出品之一部份零件

合 計		三〇三二〇	
九月	半噸蒸汽起重機	一	部
	三節立式鍋爐	一	座
	修理二節立式鍋爐	一	座
	一時螺絲釘	五十	根
	電話機大花銅齒	六	只
	汽車零件	二十五	件
	三四馬力煤油機	一	部
	重砲盤及附件	三十一	件
	畜力雙筒吸水機	一	部
	一號手壓吸水機	六	部
	二號手壓吸水機	五	部
	生鐵法碼附鐵環	六	套
	打樁錘附繩鎗	二	套
	酒精燈架	二十	套
	修皮帶輪等	二十一	件
		二二三五五〇	一部份零件係上月完成
		五〇〇〇〇〇	大部份零件係以前完成
		二〇〇〇〇〇	舊機出售修理費
		四五〇〇	
		三六〇〇	
		六七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一部零件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六六〇	
		二〇〇〇	
		三八七〇	

河南省政府年刊

										十月													
										雙筒拾刺刀	三匹馬力煤油機	零件	四吋抽水機零件	汽車零件	放電纜架	整井工具	鐵 鐵	洋 鎚	裝六分徑水管	天豐公司配零件	六分徑長螺絲釘	一吋徑長螺絲釘	
										一〇〇〇把	四部	一部	八件	二件	七件	八〇把	八〇把	四把	一七二呎	二 三 件	三 八 根	五 〇 根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八〇	九五二〇	七六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七六〇〇		九五〇〇	四七九〇	一一四〇	四五〇〇	
										各刀尙未安裝估值如上數													
																							出售舊機修理費

十一月	蒸汽起重機零件	一	部	五三四〇〇	零件已全未裝
	三吋出水無飛輪	一	部	三五〇〇〇	一部份零件係十月份完成
	式吸水機	一	部	一八〇〇〇	各零件已成未裝
	三吋出水無飛輪	一	部	一二〇〇〇	
	式吸水機	一	部	四〇〇〇〇	零件已成未裝
	三匹馬力煤油機	四	部	三六三三〇	
	八吋火爐	四	個	四七二五〇	
	七吋火爐	六	個	六五〇〇〇	大部份工作係十月份完成
	雙筒槍刀	一〇〇〇	把	一八〇〇〇	一部分未裝成
	雙筒槍機頂	三〇〇	個	二〇九一〇	
	天豐公司配零件	三五	件	二〇八九〇	
	汽車零件	二六五	件	一七三四〇	
	電話局放水線工	六	種	一九〇〇	
	修理飛機引擎架	三	件		
	合計	六	件	三九三六三〇	
	煤油機零件	二	件	二二五〇	
	汽車零件	六	件	九五〇	

機關槍砲火器	十	個	四五〇〇	
開口狼頭	二十	個	六〇〇〇	
機關槍油壺	十	個	一〇〇〇	
演習用手溜彈	二〇〇	個	七〇〇〇	
迫機砲底火	二〇〇	個	五〇〇〇	
重砲車軸	二	根	五六〇〇	
合 計			四一五二〇	
十二月				
安裝蒸汽起重機	一	部	四五〇〇〇	各零件均係十一月份完成
八吋火爐	六	個	五一六〇	
七吋火爐	六	個	四五五〇〇	
安裝三匹馬力煤油機	四	部	四〇〇〇	各零件均係十一月份完成
安裝雙筒槍機頂	三百	個	六〇〇〇	
雨量測驗器	六	套	五八八〇	
鐵齒欄杆	六	付	五二〇〇	
打樁架及附件	一	套	一九六七八	
水平標尺及附件	四	套	三四四〇	

附註	以上所列價值均係估計數目售出實價仍以會計賬目為標準特此聲明	汽 車 零 件	三 十 件	三 七 〇 〇
		天 豐 公 司 配 零 件	七 件	三 五 六 〇
		代 製 水 車 鐵 輪	二 件	一 七 一 〇 〇
		放 水 絞 工 具 等	十 四 件	一 〇 二 二 五
		代 製 柴 油 機 汽 缸 蓋	一 件	二 〇 〇 〇
		蒸 汽 起 重 機 零 件	五 十 四 件	三 三 〇 〇 〇
		三 吋 出 水 無 飛 輪 式 吸 水 機 零 件	一 部	三 六 〇 〇 〇
		重 印 本 廠 機 器 部 天 軸	全 部	二 〇 〇 〇 〇
		重 印 本 廠 機 器 部 天 軸 軸 承	十 一 套	二 六 四 〇 〇
		修 印 本 廠 機 器 部 蒸 汽 機 換 傷 心 盤	一 部	六 五 〇 〇
		修 理 本 廠 蒸 汽 機 部 蒸 汽 鍋	一 部	三 〇 〇 〇
合 計		三 〇 三 六 四 三 三		
總 計		四 八 〇 三 五 九 八 四		

河南省礦業概況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

縣別	礦名	公司名稱	單位	元	職工	全年產額	全年產額價值	備	考
武安	王寶濤	鼎盛公司	五〇〇〇〇	二	三九	—	—	停工	
林縣	曹雲陶	大成公司	二五〇〇〇	二七	二二四	四三五〇	一〇四四〇〇		
	郭清華	大順公司	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一九〇	四二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安陽	李晉	六合溝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	四五四五	六九九四三七	四一九六六二二		
	趙華	益安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三一〇	五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曹存仁	大昌公司	五〇〇〇〇	二四	一一九	一四四〇〇	三〇二四〇		
	李中和	中和公司	一〇〇〇〇	六	二二	—	—	現提水未產煤	
湯陰	張仙台	九華公司	一〇〇〇〇	一二	九七	六三〇〇	一一九七〇	未全部開工	
	馬吉梅	固城公司	九〇〇〇	一六	一四六	九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輝縣	馬板毅	怡和公司	八〇〇〇	一二	九五	一四四〇〇	三五九二〇		
	郭學儒	煤	五〇〇〇	六	六一	一五六〇〇	二八〇八〇		
修武	中福公司	中福兩公司	四〇〇〇〇	四二五	一〇二八三	九七二〇〇	七六四九六四		
	聯合辦事處	煤	—	—	—	—	—		
博愛	常金錫	煤	五〇〇〇〇	二五	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九九〇〇		
	民有公司	煤	—	—	—	—	—		

濟源	張瑞彩	煤	振興公司	八〇〇〇〇	八	一六				因存煤無銷路 現全都停採
桑陽	于倚三	煤		二〇〇〇〇	一七	一二六	三九二五	七二六二〇		
鞏縣	張學之	煤	大東公司	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二二七	四八〇〇〇	九〇七二〇		
	靳聖清	煤	福裕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六〇	一〇八〇〇	一八三六〇		
宜陽	于光華	煤	中華公司	一二〇〇〇	一二	一五二	一二六〇〇	二二〇五〇		
	胡士頌	煤	協盛公司	六〇〇〇	八	一七三	一六二〇〇	三一五九〇		
渾池	楊紹中	煤	豫慶公司	三〇〇〇〇	二六	四七六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新安	龐永生	煤	新安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					停工	
陝縣	張 鋼	煤	民生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三四〇	七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密縣	錢季敏	煤	豫豐煤器	二三〇〇	八	二三〇	二八八〇〇	四八九六〇		
	陳更新	煤	同心煤器	一八〇〇	一七	八五	三七二五〇	五五八七五		
	谷煥章	煤	德茂煤器	一〇〇〇	一一	一四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		
	蔡福湖	煤	民生煤器	一〇〇〇	六	四五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賈 卿	煤		二〇〇〇	七	七五	二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禹縣	王琴林	煤	三聖公司	五五〇〇〇	二五	二六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陳漢章	煤	濟衆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五			修理井下行道 未正式採煤	

河南各縣鑛業權者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

明 說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尚有武安李晉李市山	梁邦誠	王惠麟	王惠麟	楊民耀	王惠麟	王惠麟	王惠麟
靈縣李欽典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新安王秉書武定芳李晉等十四處或因無人負責或因地面不靖未能調查列入合併聲明	煤	統慶煤窰	統興煤窰	記正誼公司	統興煤窰	統興煤窰	統興煤窰
	10000	20000	40000	100000	20000	40000	100000
	10	13	19	15	13	19	15
	八八	200	250	180	200	250	180
	25000	33400	27000	10800	33400	27000	10800
	六二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三四〇二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三四〇二〇

縣 別	鑛商姓名	鑛類	鑛區地點	區 面	積	發 鑛 照 年 月	備 考
武 安	李 晉	鐵	紅 山	8公頃95公畝		八年四月	
	曹雲鋪	煤	疙 疔 坡	91公頃7公畝		九年五月	
	王寶勝	全前	胡 峪 村	105公頃39公畝		十二年四月	
安 陽	李 重山	全前	萬 盛 坡	31公頃73公畝38公厘		八年十月	
	李 晉	全前	六 河 溝	1172公頃2公畝		九年一月	
	李中領	全前	天 障 鎮	52公頃38公畝60公厘		二十一年十月	

谷煥章	孫德岑	楊蔚卿	郭靖華	郭學楷	常金錫	靳觀成	張瑞彩	中原公司	馬恆發	鄭耘輝	馬吉梅	張仙棗	孔慶成	趙君華	曹存仁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煤	全前	全前
大楊窪	范家莊	宋家崗	凌集村	萬桑村	後新莊	小許莊	礮井村	李河	李家莊	鳳凰嶺	中山	孫聖溝	柏連坡	崗西村	中城村
5公頃44公畝70公厘	13公頃78公畝4公厘	14公頃82公畝30公厘	187公頃3公畝	14公頃20公畝10公厘	26公頃16公畝77公厘	68公頃45公畝76公厘	88公頃35公畝64公厘	517公頃	55公頃57公畝75公厘	75公頃11公畝	12公頃71公畝46公厘	94公頃97公畝	123公頃64公畝49公厘	74公頃48公畝29公厘	128公頃73公畝45公厘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八月	十七年三月	二十一年十月	三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十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四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馮縣	陳漢章	全前	古田莊	328公頃15公畝	十八年七月	
王夢林	全前	三峯山西峯	62公頃43公畝25公厘	二十二年十一月	發照年月係換新發照日期	
		文鳳里	66公頃72公畝78公厘			
王夢林	全前	三峯山中峯	66公頃72公畝78公厘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全	
		官房街	66公頃9公畝38公厘			
王夢林	全前	三峯山東峯	66公頃9公畝38公厘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全	
		石園山	385公頃43公畝50公厘			
蔡陽	全前	崔廟鎮	47公頃66公畝35公厘	二十二年七月		
		孫寨村	7公頃72公畝82公厘			
李欽典	全前	聖水村	16公頃58公畝88公厘	十七年七月		
		老寨後溝	14公頃96公畝48公厘			
張學之	全前	義馬	280公頃58公畝88公厘	十七年三月		
		白栗坪	23公頃79公畝18公厘			
王惠麟	全前	陳樓村	8公頃31公畝60公厘	二十一年十月		
		梨樹窩	14公頃61公畝60公厘			
錢季敏	全前	小李家寨	14公頃75公畝76公厘	二十一年四月		
		李石牙溝	14公頃70公畝38公厘			
梁寶卿	全前	小李家寨	9公頃96公畝44公厘	二十二年五月		
		李石牙溝	14公頃70公畝38公厘			
陳更新	全前	小李家寨	14公頃75公畝76公厘	二十一年四月		
		李石牙溝	14公頃70公畝38公厘			
楊紹中	全前	義馬	280公頃58公畝88公厘	十七年三月		
		白栗坪	23公頃79公畝18公厘			
王惠麟	全前	陳樓村	8公頃31公畝60公厘	二十一年十月		
		梨樹窩	14公頃61公畝60公厘			

河南省政府年刊

寶豐	楊民耀	全前	張壩橋	137公頃 97公畝 50公厘	二十二年五月	
	龐禾生	全前	邱溝	164公頃 91公畝 16公厘	二十二年六月	
	武定方	全前	梨樹溝	10公頃 68公畝 39公厘	二十二年四月	
新安	王秉書	全前	小村	8公頃 75公畝 20公厘	二十二年四月	
陝縣	張鋼	全前	楊樹凹	303公頃 20公畝 50公厘	二十一年五月	
	于光華	全前	杏樹坪	10公頃 33公畝 38公厘	二十二年一月	
宜陽	胡士楨	全前	竹園	6公頃 9公畝 73公厘	二十一年四月	
	梁汝之	全前	三元村	13公頃 19公畝	二十二年七月	
	梁邦畿	全前	郝溝	10公頃 4公畝 62公厘	二十一年十二月	

河南省建設廳受理礦案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

縣別	姓 名	類別	礦質	礦區地址	呈請時期	進 行 概 况	備 考
禹縣	王鳳林	探礦	煤	佛耳山	二月六日	查勘合格已繳查勘費用尙未派員查勘	各商礦案多因更正圖件繳納費用延時日故呈請時期與辦竣時日往往相隔甚久
	鄭先恆	全前	煤	棗園莊呂溝村	六月一日	呈請地價他人重複批候前案解	
	王英才	大探	煤	大劉山下	六月六日	礦圖未台未繳呈請公費批補齊費件再核	

劉天慶	探礦	煤	老窩山	六月十四日	礦圖尚合因逾限未繳查勘費批飭限於十二月十日呈報逾期註銷	
王鳳林	全前	煤	羅王	七月四日	礦圖尚合查勘費未繳業經令催辦理	
張尉耕	探礦	煤	張海	七月十日	原呈探礦後改探為探現正進行應辦手續	
張尉耕	全前	煤	十字崗	七月十一日	全	前
張若友	探礦	煤	大劉山	七月二十五日	派員查勘據報圖地不符令更正	
方彩岑	探礦	煤	神后鎮	七月廿七日	派員查勘呈復圖地不符批示更正	
李鈞壽	大探	煤	大寺坡	八月二日	礦圖尚合已繳查勘費尚未派員查	
程謙齋	探礦	煤	砂石嶺	八月廿一日	礦圖已合逾限未繳查勘費再議於十二月十日以前繳納逾期註銷	
段翔春	大探	煤	龍化山	全	礦圖尚合原繳查勘費地方不靖派員查縣未能查勘	
王翔假	探礦	煤	牛頭山	八月卅日	礦圖未合批示更正	
王鳳林	全前	煤	楊家灣	十月十四日	全	前
楊顯訥	大探	煤	文鳳里	全	因更正礦圖有與他人重複批令更正尚未台	原呈探礦已遵令改探為
王鳳林	全前	煤	雙文昌關	十月卅日	礦圖未合批令更正	
王鳳林	探礦	煤	候溝莊	十一月十七日	該地已經有人呈請在先批候前案解決再行核辦	
王鳳林	全前	煤	祖師廟山	全	全	前
王鳳林	探礦	銀砂	關爺堂山	十一月廿四日	礦圖未合且未呈明砂礦或礦脈令更正	

李來連	魏鏡堂	郭福堂	王篤岑	蔡雙潤	晁文蔚	吳國欽	王克勤	蔡德潤	陳寶仁	席國珍	李雲台	程學讓	李雲台	趙志成	王鳳林
探礦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大探	全前	全前	探礦	大探	全前	全前	全前	小探	全前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銀砂
河	趙案園	郭家坡	柳溝	牛王廟	平安寨	老俗溝	超化鎮	南堂莊	七里崗	老俗溝	小史溝	郭家坡	煤窩溝	三叉口	砂石嶺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四月十五日	三月廿七日	全前	二月廿八日	元月卅一日	元月十七日	元月十日	元月七日	元月五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廿一日	六月十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八日	五月二日	四月十五日	三月廿七日	全前	二月廿八日	元月卅一日	元月十七日	元月十日	元月七日	元月五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廿一日	六月十日	五月十五日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已詳查礦量甚微無法採取於八月自請註銷	因財不足於八月自請註銷	礦區尚未合格一再展期限七月廿日以前進行過期註銷												
	係派員查勘呈復情形														

馮鈞衡	張雲龍	王殿卿	谷德章	許富寬	錢振民	郭興勤	李鳳唐	李雙潤	常幼文	景錫陞	楊振昇	郭振堂	蔣潤潮	徐忠信	李慶華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全前	探礦	大探	全前	探礦	大探	全前	全前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莊家溝	牛店 池地方	御溝西坡	五里湖	養老泉	楊家崗	楊老坟	煤窰溝	五里河高溝	窰溝	三所房	牛王廟	灣子河	吳家溝	朱家灘	九紐灣
四月廿四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七日	全前	四月四日	三月八日	元月廿三日	元月廿日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十八日	九月九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一日	五月卅一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並繳查勘費尚未派員	查勘地不齊已將礦圖更正合格	礦圖未合且未依限更正再限至九月二十日以前進行過期註銷	礦圖未合欠繳公費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進行過期註銷	礦圖尚合未繳省勘費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進行過期註銷	已經派員前往查勘	與該地已經他人呈請大礦並與他人完全重複此知不受理	礦圖不合格式無從審查掛知不予受理	礦圖尚未更正合格	呈請公費未繳礦圖暫存	礦圖已合查勘費亦繳業經派員前往查勘	全前	案解決再辦	呈請地已有他人呈請在先批候前案解決再辦	礦圖未合且未依限逾辦限十月五日以前進行過期註銷	礦圖已合查勘費亦繳尚未派員查勘

河南省政府年刊

李興堂	小探	煤	魏家溝	四月廿五日	煤逾限不辦已於十一月將礦權依法註銷
張大瑞	小探	煤	喬溝寨	四月廿七日	礦圖尚合查辦費逾限未繳已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進行逾期註銷
宋德甫	小探	煤	郭家村	六月一日	申請地已經有人呈請大礦批示不受理
張作亭	小探	煤	棠梨樹園	六月廿二日	礦圖未合不依限更正展限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進行逾期註銷
楊現臣	小探	煤	馮溝	七月十三日	已經派員查詢尚未呈復
錢和笙	小探	煤	舊堂廟河	七月十七日	礦圖未合批示更正
王蔭華	小探	煤	柿樹窪	七月卅一日	已經派員前往會縣查詢
張玉卿	小探	煤	梁家莊	九月廿日	已經派員前往會縣查詢
蔡澤甫	小探	煤	常家溝	十月十九日	礦圖尚合令繳查詢費用尚未呈繳
劉祖堯	小探	煤	于家莊	十月廿四日	礦圖未合批示更正並將礦權收入圖中以便核改
張雲龍	小探	煤	養泉池	十一月三日	申請小礦未據聲敘理由公費亦欠繳批令聲敘補繳
錢錫	小探	煤	老貓溝	十一月十一日	礦圖未合批示更正
王惠民	小探	煤	閻家寨	十二月一日	申請地區有鄰礦關係已呈請抄給鄰礦礦圖以便紛人
郝義和	大探	煤	郭二莊村	元月廿日	已經派員前往會縣查詢
胡海星	全前	煤	陳泉坡	三月二十四日	已經派員前往會縣查詢
常濟安	全前	煤	三興坡	四月廿四日	因圖章發生糾葛礦圖亦未更正合格

輝縣	湯陰		安陽	林縣																
楊長庚	陳德順	王正齋	劉孝一	王德符	李恆熙	郭法亨	武興淑	譚象先	韓玉如	譚國綱	武亦興	王之生	常齊安	李廉民	范正芴					
小探	大探	大探	大探	探礦	大探	探礦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全前	全前	大探	全前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楊閣村	柏樹坡	觀台村	小寨村	西嶺山村	寨鎮村	卸家窰	胡村鄉	董子溝	李石門村	李家石門村北	薛村	毛閣	劉家園	盤山翁坡	薛村	東周莊				
元月二十日	四月十一日	八月廿六日	五月廿三日	元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九日	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月十七日	九月一日	八月十九日	六月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月十六日	九月九日	五月八日					
令改大探無力經營自請註銷	礦岡尙合查勘費未繳	礦岡尙合批令更正																		

河南省政府年刊

伊川	李殿輝	大探	煤	董子濤	七月卅一日	已經派員查勘 礦圖尚不合勘費用亦擬尚未派員 前往查勘
洛陽	朱寶宸	大探	煤	鄒莊村南	五月二日	已經派員查勘 礦圖不合勘費用亦擬尚未派員 前往查勘
宜陽	許德俊	小探	煤	黃坡	三月四日	全
新安	常益民	小探	煤	石寺鎮	十月廿四日	礦圖未合批示更正
	馬化龍	小探	煤	北村	五月十九日	全
孟縣	來鳳儀	探礦	煤	花石崖溝	元月廿一日	已經派員查勘 礦圖不合勘費用亦擬尚未派員 前往查勘
	樊德全	大探	煤	硯井	三月廿一日	已經派員查勘 礦圖不合勘費用亦擬尚未派員 前往查勘
	劉紹忠	大探	煤	元昌村	元月十七日	已經派員查勘 礦圖不合勘費用亦擬尚未派員 前往查勘
	賀增文	大探	煤	原昌村	元月九日	已經派員查勘 礦圖不合勘費用亦擬尚未派員 前往查勘
濟源	張裕之	大探	煤	石河村	元月四日	已經派員查勘 礦圖不合勘費用亦擬尚未派員 前往查勘
	王俊臣	大探	煤	盤谷寺	元月四日	已經派員查勘 礦圖不合勘費用亦擬尚未派員 前往查勘
	中原公司	探礦	煤	常口車家	三月廿一日	已經派員查勘 礦圖不合勘費用亦擬尚未派員 前往查勘
博愛	王宏德	大探	煤	司家村	元月四日	已經派員查勘 礦圖不合勘費用亦擬尚未派員 前往查勘
	趙鈞甫	大探	煤	柏山營	元月四日	已經派員查勘 礦圖不合勘費用亦擬尚未派員 前往查勘
	路德申	小探	煤	民福鄉	十一月七日	已經派員查勘 礦圖不合勘費用亦擬尚未派員 前往查勘
	李德秋	小探	煤	趙家營村	八月廿九日	已經派員查勘 礦圖不合勘費用亦擬尚未派員 前往查勘

代表人由...

設定鑛業權者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

榮陽	臨汝	鄭縣				登封						濬縣
于儉三	徐子恆	朱光亮	孫鵬九	孫鵬九	楊錚	張雲龍	鄭寶國	張學之	張履福	王樹成	張之漢	劉維亞
大探	探礦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小探
煤	鉛銀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王崔廟鎮	仙人堂	黃道鎮	西村	木蘭洞	大冶鎮	母狼洞溝	花地嶺	花地勞	子溝	青龍山	聖水村	王溝
十二月十五日	五月十日	四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一日	三月十三日	元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	全前	十月四日	八月十七日	六月十四日	元月十八日
欠繳公費礦局暫存	全	礦局已合查勘費亦繳尚未派員	礦局已合查勘費尚未呈繳	礦局尚合查勘費未繳	礦局已合延期不繳查勘費已限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進行	呈請已令整叙與鄰礦關係延不查勘該礦按發生糾葛並非本局圍廠已批知由司法機關處理	已經派員查勘地籍台令繳費件又請增加面積已准	已經派員查勘地籍台令繳費件又請增加面積已准	礦局尚合令繳查勘費	呈請未合欠繳公費已令該商更補並聲敘與鄰礦關係	已經派員查勘地籍不符批示更正	礦局尚合令呈繳查勘費
	前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別	姓名	職別	礦類	礦區地址	呈領面積	發照時期	備考
安陽	孔慶成	大探	煤	柏連坡	一二三六四畝	本年一月	
全前	趙華	全前	煤	崗西村	七四四八畝	本年二月	
湯陰	鄭耘輝	全前	全	鳳凰嶺	七五一畝	本年十月	
全前	馬恆毅	全前	全	小寺灣	五五五七、七五畝	本年十二月	
博愛	常金錫	全前	全	後新莊	二六一六、七七畝	本年七月	
林縣	郭靖華	全前	全	凌集村	一八七〇三畝	本年一月	
輝縣	郭學儒	小探	全	萬桑村	一四二〇畝	本年二月	
登封	梁敏之	全前	全	三元村	一四四九畝	本年七月	
禹縣	王楚林	探礦	全	石園山	三八五九三、五〇畝	本年十一月	
密縣	梁寶鼎	小探	全	小李寨	九九六畝	本年五月	
宜陽	于先華	全前	全	杏樹坪	一〇三四畝	本年一月	
新安	王秉吉	全前	全	小村	八七五畝	本年四月	
全前	武定方	全前	全	梨園溝	一〇六八畝	本年四月	
全前	龐禾生	大探	全	邱溝	一六四九一、一六畝	本年六月	
寶豐	楊民權	全前	全	張扒橋	一三七九八畝	本年四月	

註銷鑛業權者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

禹縣	王藝林	全前	全	三峯山東峯	六六〇九、三八公畝	本年十一月	係換發鑛照
全前	王藝林	全前	全	三峯山中峯	六六七二、七八公畝	本年十一月	全前
全前	王藝林	全前	全	三峯山西峯	六二四三、二五公畝	本年十一月	全前

縣名	姓名	商名	鑛權類別	鑛區地點	鑛區面積	註銷年月	註銷原因	備考
安陽	劉芸林		大探	紫金山	46公頃97公畝70公厘	廿二年十一月	欠稅在六期以上	奉實業部令因欠稅在六期以上將鑛權撤銷依礦業法及礦業條例之規定公告撤銷
登封	李桐菴		小探	西積善村	5公頃26公畝54公厘	廿二年十一月	三年期滿失效	全前
	王省麟		全前	暴莊村	7公頃75公畝	廿二年十一月	全前	全前
	楊香亭		小探	木蘭洞	7公頃59公畝	廿二年十一月	全前	全前
	景萬林		小探	弋游	6公頃29公畝	廿二年十一月	全前	全前
禹縣	楊顯訥		探礦	小莊	80公頃79公畝	廿二年八月	探礦期滿失效	全前
滎陽	韓叔峯		探礦	南王廟	39公頃11公畝	廿二年十一月	全前	全前

四、教育

河南省縣私立各級學校校數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

範 師	中	初	高	門專或學大			校 別	校 數
				合	私	省		
縣 省	合 私	縣 省	中 省	合 計	私 立	省 立		
立 立	計 立	立 立	立	二 校	一 校	一 校		一〇八校 一〇〇校 八校

總 計	學 小				業 職		
	合 計	私 立	縣 立	省 立	合 計	縣 立	省 立
一 九 二 〇 二 校	一 八 九 六 九 校	二 〇 二 一 校	一 六 九 四 八 校	一 九 校	二 五 校	二 〇 校	五 校

河南省各縣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省政府印

縣 別	經費數
開封	1499
陳留	1423
杞縣	1507
通許	2094
尉氏	1691
洧川	890
鄆陵	4288
中牟	510
蘭封	680
禹縣	4480
密縣	1844
新鄭	3646
南陽	3876
寶陵	1913
永城	3864
鹿邑	2760
虞城	449
夏邑	2700
睢縣	799
柘城	552
考城	920
淮陽	4268
西華	2864
商水	348
項城	600
沈邱	2030
扶康	4518
淮陽	2560
長葛	7320
臨潁	3285
鄧城	484
鄧城	3620
長葛	1734
鄧縣	3000
廣武	933
武水	5595

縣 別	經費數
民權	487
南陽	2183
召平	1917
唐河	597
泌陽	3200
平輿	694
桐柏	750
鄧縣	680
內鄉	848
野川	2592
新方	2228
舞陽	1000
舞陽	4839
汝上	6252
上蔡	1992
正陽	1010
新蔡	3050
西平	7704
遂平	590
信陽	768
羅山	990
光川	678
光山	2508
息縣	1680
南陽	6560
洛陽	1544
偃師	4681
孟津	1140
孟宜	507
登封	3370
洛陽	1300
新安	200
新通	934

縣 別	經費數
魯山	593
汝山	420
魯山	1316
汝山	3190
魯山	35
伊陽	180
伊陽	2577
伊陽	2386
伊陽	980
伊陽	1386
伊陽	8100
伊陽	5210
伊陽	1200
伊陽	3530
伊陽	3476
伊陽	4332
伊陽	1150
伊陽	2280
伊陽	7491
伊陽	2432
伊陽	5245
伊陽	1726
伊陽	1648
伊陽	5982
伊陽	2282
伊陽	2453
伊陽	330
伊陽	2687
伊陽	1757
伊陽	5598
伊陽	1762
伊陽	2356
伊陽	648
伊陽	1197
伊陽	4544
伊陽	245,120

河南省各縣小學校學生人數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縣 別	學 生 數	縣 別	學 生 數	縣 別	學 生 數
開封	20375	民權	5584	嵩山	9181
陳留	4265	南陽	11367	汝南	2468
杞縣	5239	南召	2058	魯山	2740
通許	7970	唐河	6090	郟縣	4896
尉氏	11675	泌陽	1886	寶豐	2023
洧川	1601	鎮平	13150	伊陽	1054
鄆陵	6746	桐 植	1891	陝縣	10152
中牟	7392	鄧縣	5339	靈寶	10171
陶 封	4200	內鄉	5832	函 鄉	4137
禹 縣	6222	新野	6451	盧 氏	4070
密 縣	10624	浙 川	6153	伊 陽	3779
新 鄉	9708	方 城	4326	安 陽	19672
向 陽	2874	舞 陽	7765	湯 陰	5722
甯 陵	2519	舞 縣	5673	濬 縣	4552
永 城	6070	汝 南	11779	臨 林	8076
鹿 邑	3473	上 蔡	6489	武 安	12734
虞 城	1537	確 山	1711	涉 內	10928
夏 邑	4195	正 陽	5942	黃 岡	4464
睢 縣	2444	新 蔡	3790	汝 南	7636
柘 城	1805	西 平	7753	新 鄉	10079
考 城	954	遂 平	6627	羅 山	5574
淮 陽	6964	信 陽	9881	獲 嘉	3930
西 華	11250	羅 山	3382	淇 縣	2223
商 水	3259	滎 陽	991	延 津	2882
項 城	4176	光 山	650	濬 縣	32034
沈 邱	3951	息 縣	1617	洛 寧	8982
太 康	14346	商 城	5263	封 邱	4317
扶 溝	6464	洛 陽	114	武 陽	10311
許 昌	14522	洛 陽	17233	濟 源	14409
臨 潁	5377	偃 師	12329	武 陟	9495
襄 城	6374	蒙 縣	8678	武 陟	8166
郟 城	12407	孟 津	7040	武 陟	14241
長 葛	11323	宜 陽	2605	武 陟	10044
鄆 縣	2413	登 封	2489	武 陟	2577
登 封	8873	洛 陽	11018	武 陟	3240
放 武	5153	新 安	7667	博 愛	10192
沁 水	10009	灑 陽	7009	博 愛	752763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各縣學校教育經費數目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 別	學校經費數
開封	578253
留封	34661
陳留	33661
通許	29160
許氏	60752
滑川	21240
陵中	42374
中封	12756
封	21900
縣	46088
密	75670
新	42632
商	33629
邱	33629
商	15985
留	51998
永	51998
鹿	26004
鹿	13488
鹿	34024
鹿	29840
鹿	16488
鹿	6997
考	36936
淮	47170
西	10236
高	21902
項	34304
沈	106757
木	7115
扶	55978
許	48625
應	26366
襄	61460
鄆	48092
長	70204
葛	19984
陽	3717
武	56873
廣	
汜	
水	

縣 別	學校經費數
民權	3749
南陽	27588
召	19.45
唐	20318
密	21910
鎮	91786
桐	11000
鄧	49538
內	14008
新	51965
野	27009
方	24632
城	25880
陽	41650
葉	118090
汝	65963
上	34442
確	30310
正	10239
新	62955
西	45547
平	157910
平	9600
陽	15742
信	3680
羅	7160
漢	36780
光	4131
山	67680
川	7454
山	67275
始	2813
息	24919
縣	12677
城	33155
商	51313
洛	9984
陽	
封	
甯	
安	
灤	
滎	
澤	

縣 別	學校經費數
嵩	41146
汝	25781
山	25573
陽	21877
豐	14620
伊	6600
陽	5468
靈	66836
寶	22022
靈	26520
伊	2500
安	225642
湯	50074
陰	33480
臨	63828
漳	60664
林	45973
武	39068
安	51883
沙	51528
內	39123
黃	27346
縣	24376
汲	17816
新	119639
鄉	57892
鄉	27706
鄉	63436
鄉	73744
鄉	33327
鄉	44191
鄉	18729
鄉	62947
鄉	11001
鄉	15252
鄉	73166
鄉	4,454,691

河南全省中學畢業概況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項 數	別	校 數	會 考 學 生 數	及 格 數	留 級 人 數	補 習 人 數
高 中	省 立	2	224	208	3	13
	私 立	1	4	4		
初 中	省 立	15	741	715	1	25
	私 立	27	1433	1181	31	221
中 師	縣 立	14	632	411	73	148
	省 立	9	553	544	7	2
	私 立	2	114	113		1
師 範	縣 立	7	273	241	19	13
師 範	省 立	2	50	49		1
師 範	縣 立	4	84	71	8	5
小 學	省 立	19	673	667		6
	私 立	1	18	17		1
總 計		103	4799	4221	142	436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教育經費分配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項 別	大 學 校 經 費	中 學 校 經 費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小 學 校 經 費	職 業 學 校 經 費	留 學 經 費	學 校 補 助 費	社 會 教 育 經 費	其 他 經 費	合 計
二 十 一 年 度	四三八、四六六元	五二、八八元	三三三、六七八元	一九八、二六八元	八三、八六八元	五三、五〇元	七四、六四三元	一四、九八五元	二二一、七八四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

縣 別	民衆學校	圖 書 館	教 育 館	體 育 場	其 他
開 封	17			1	4
陳 留	3	1	1	1	2
杞 縣	11	1		1	2
通 許	13	4	1	2	9
尉 氏	1	1		1	2
洧 川	12		1	2	17
鄆 陵	11	1	1	1	8
中 牟	12		1	1	
蘭 封	3	1		1	2
禹 縣	9	1	1	1	41
密 縣	37	5		2	4
新 鄭	30	1	1	1	6
商 邱	6	11	1	2	11
寧 陵		3	1	2	1
永 城	12	1		1	6
鹿 邑	20	1	1	1	1
虞 城		1	1	2	6
夏 邑	7	1	1	1	7
睢 縣	7	1		1	1
柘 城		1		1	
考 城	1		1	1	
淮 陽	22	1	1	2	18
西 華	11	1	1	3	4
商 水	1	1	1	2	3
項 城		1		1	
沈 邱	1			3	
大 康	14	2	1	3	23
扶 溝					
許 昌	14	1	1	1	
臨 潁	6	2	1	2	5
襄 城	5	1		1	5
郟 城	8	1	1	1	11
長 葛	16	1	1	1	6
鄭 縣	6	1	1	2	11
滎 陽					
廣 武	7	1	1	2	
浞 水	73	1		1	10
民 權	3	1		1	

河 南 省 政 府 年 刊

九 六

河南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二)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 別	民衆學校	圖書館	教育館	體育場	其 他
南陽	6	1		1	6
南召					
唐河	6	1		1	3
泌陽	1	1	1	1	
鎮平	46	7	1	2	5
桐柏	1	1		2	
鄧州	2	1		1	2
內鄉					
新野	3	1		5	
浙川	1			1	
方城	11	1	1	3	21
舞陽	19	1	1	2	7
葉縣	6		1	3	18
汝南	6	1	1	4	32
上蔡	24	1	1	3	
確山		1	1	2	
正陽	1	1		1	
初陽					
西平	1		1	1	1
遂平	11	2		2	2
信陽	1	1		1	
羅山	2	1			
潢川	6	1			
光山		1		1	
固始	3	1	1	1	6
息縣	4	1		2	
商城					
洛陽	9	2	1	1	11
偃師	5	1	1	2	
鞏縣	9		1	1	
孟津	19		1	1	
宜陽	4	1		1	9
登封	16	1			
洛寧	1				
新安		1	1	1	2
渾源	1		1	1	5
濬縣	8	1		1	2

河南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三)

縣 別	民衆學校	圖 書 館	教 育 館	體 育 場	其 他
臨 汝		1		1	13
魯 山	1	1		1	2
鄭 寶	6	1	1	2	14
寶 豐	1				
伊 陽		1			
陝 縣	24	1	1	2	21
靈 寶	13	1	1		
閩 鄉	3	1		1	
盧 氏	3	1		1	
伊 川					
安 陽	56	1		3	439
湯 陰	35	2		1	1
固 始	3	1	1	2	2
林 縣	40	1	1	1	13
武 安	14	1		1	6
涉 縣	20	1	1	2	1
內 黃	30	2	1	1	4
汲 縣	17	6	1	2	44
新 鄉	14	1	1	1	4
魏 縣			1	1	
應 嘉	21	1	1	1	18
淇 縣	5	1	1	1	
延 津	12	1	1	1	2
獲 鹿	43	4	1	1	
修 武	18	1	1	1	
封 邱	16	1	1	1	
沁 陽	7	1		1	
濬 縣	26	1	1	1	26
修 武	9	1	1	1	
武 陟	4	4	1	1	3
孟 縣	37	6	1	1	36
溫 縣	1	1	1	1	15
原 武	1	1	1	1	1
陽 武	4		1	1	
博 愛	19	1	1		
總 計	1,141	135	63	141	1,035

河南省政府
府年刊

九八

河南各縣小學教職員人數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縣名	教職員數	縣名	教職員數	縣名	教職員數
開封	240	民權	82	嵩山	398
陳留	177	南陽	295	汝州	135
杞縣	257	召陵	91	山陽	449
通許	282	河陽	249	縣	158
尉氏	360	唐河	73	寶豐	78
涇川	46	泌陽	443	伊陽	42
鄆陵	260	鎮平	96	陝縣	304
中牟	228	桐柏	237	靈寶	499
蘭封	156	內鄉	147	登封	137
禹縣	224	野川	157	氏川	137
密縣	442	新野	174	伊陽	154
新鄭	343	方城	114	安陽	909
商邱	125	舞陽	228	湯陰	299
寧陵	253	葉縣	194	臨潁	187
永城	296	汝南	845	林縣	295
鹿邑	157	上蔡	233	武安	381
虞城	85	淮山	185	涉縣	306
夏邑	158	正陽	175	內黃	137
睢縣	108	新蔡	148	汲縣	263
柘城	72	西平	324	新鄉	887
考城	49	遂平	259	鄉	194
淮陽	422	信陽	391	嘉	148
西華	430	羅山	26	縣	127
商水	40	潢川	48	延津	129
項城	162	光	23	滑縣	1479
沈邱	227	崗	101	濟寧	327
太康	1468	息縣	269	封邱	196
扶溝	369	商	6	陽	474
許昌	454	洛陽	601	源	431
潁城	465	師	524	武	642
襄城	164	縣	436	陟	124
鄆城	482	孟	204	武	817
長葛	321	宜	184	孟	231
鄆陽	192	登	384	武	179
滎陽	359	洛	620	陽	221
武	201	新	242	封	531
汜	401	安	108	總	32,006

河南全省私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1)

立類別	項別	校別名	所在地	學生數		
				男	女	共
省	大學	省立第一	開封	73	40	613
		省立第二	開封		32	32
		省立第三	開封	301	16	317
	高級中學	第一	開封	570	46	616
		第二	開封	258		258
		第三	開封	667		667
		第四	開封	221		221
		第五	開封	252		252
		第六	開封	135		135
		第七	開封	443	10	453
		第八	開封	241		241
		第九	開封	157		157
		第十	開封	184		184
		第十一	開封	111		111
		第十二	開封	167		167
		第十三	開封	285		285
		第十四	開封	252		252
	初級中學	第一	開封	227		227
		第二	開封	198		198
		第三	開封		247	247
		第四	開封		50	50
		第五	開封	444		444
		第六	開封	195		195
		第七	開封	194		194
		第八	開封	227		227
		第九	開封	241		241
		第十	開封		473	473
師範學校	第一	開封		241	241	
	第二	開封				
	第三	開封				
	第四	開封				
	第五	開封				
職業	第一	開封	155	22	177	
	第二	開封	123		123	
	第三	開封	76		76	
			69		69	

河南省政府年刊

100

河南省私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2)

河南省政府年刊

立類別	項別	校別	校名	所在地	學生數		
					男	女	共
立	學校	小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90		90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68		68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551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197	61	258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213	46	259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217	30	247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214	70	284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86	206	292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31	172	203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148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117	17	134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311	158	469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212	168	374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323	207	530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304	203	507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166	126	312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448	274	722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195	108	303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252	155	407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189	69	258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204	151	355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251	63	314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38	376	758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262	262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222		222
			私	學校	初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561					561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667					667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453					453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605					605
職業附小	開封後街	436				22	458
					366		

河南省私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調查表(民國二十二年)(3)

立類別	校別名	項別	所在地	學生數		
				男	女	共
中	立	級	開封萬壽街		101	101
			開封南關外	423		423
			開封城隍廟	399		399
			開封徐府街	255	56	311
			開封捲棚街	137	3	140
			開封南關外西街	90	35	125
			開封外鐵路南	306		306
			開封三臺街	40		40
			開封南門大街	74		74
			開封財政廳街	378		368
			開封省黨部街	357		357
			開封新南門內	183		183
			開封城隍廟街	40		40
			開封洛陽	280		280
			開封洛陽	338		338
			開封安陽	393		393
			開封汲縣	303		303
			開封沁陽	322		322
			開封焦作	291	44	333
			開封南陽		125	125
開封前鄉	125	6	131			
開封湯陰	160	2	162			
開封鄭縣	91	2	93			
開封南陽城內察院街	311		311			
開封扶溝	156		156			
開封駐馬店	104	6	110			
開封鄭縣	205	20	223			
開封安陽	141		141			
開封偃師	86		86			
開封洛陽	90		90			
開封濟源	45		45			
開封新鄉	98		98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各中等學校全年經費數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省政府年刊

類別	校 別	全 年 經 費 數	
中	遂平縣立中學校	5731	
	滎陽縣立中學校	7360	
	信陽縣立中學校	5316	
	上蔡縣立中學校	16463	
	宛南中學校	11748	
	太康縣立中學校	18120	
	洛寧縣立中學校	4960	
	扶溝呂潭中學校	7120	
	睢縣縣立中學校	5760	
	杞縣公立中學校	5000	
	洧川縣立中學校	2124	
	尉氏縣立中學校	3648	
	偃師縣立初級中學	1317	
	新鄭縣立初級中學	4920	
	舞陽縣立初級中學	6064	
	永城縣立初級中學	12000	
	鞏縣立初級中學	9322	
	固始縣立初級中學	5360	
學	西平縣立初級中學	8390	
	鄧縣立初級中學	8000	
	密縣立初級中學	6168	
	新野縣立初級中學	5250	
	內黃建旺初級中學	9144	
	職	唐河縣立職業學校	1500
		獲嘉縣立職業學校	2106
		臨潁縣立職業學校	5770
		舞陽縣立職業學校	2100
		禹縣縣立職業學校	3888

類別	校 別	全 年 經 費 數	
職	永城縣立職業學校	12000	
	鞏縣縣立職業學校	1845	
	滎陽縣立職業學校	1220	
	西平縣職業學校	4296	
	上蔡縣立職業學校	5664	
	籍縣縣立第一職業學校	2008	
	鄭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1572	
	信陽縣立職業學校	4344	
	籍縣縣立第一職業學校	3140	
	籍縣縣立第二職業學校	2868	
	偃師縣立第一職業學校	2064	
	業	潯縣縣立第一職業	1800
		潯縣縣立第二職業	1800
	師	鹿邑縣立師範學校	5485
獲嘉縣立師範學校		3924	
自由縣立師範學校		1800	
溫縣縣立女子師範		1104	
武陟縣立師範		2916	
溫縣縣立師範		988	
滎陽縣岳崗鄉村師範		1300	
淮陽第四里鄉村師範		2520	
南陽縣立鄉村師範		8832	
沁陽縣立師範		3350	
西華縣立鄉村師範		4208	
永城縣立女子師範		3817	
新鄭縣立師範		3823	
範		籍縣縣立師範	3600
	汝南縣立女子師範	7043	

類別	校 別	全 年 經費數
師	新鄭第三區鄉村師範	2072
	遂平縣立師範	1776
	汜水縣立鄉村師範	5553
	鎮平縣立女子師範	2022
	襄城縣立師範	1880
	陽武縣立鄉村師範	3876
	臨汝縣立女子師範	3600
	許昌縣立師範	6354
	寶豐縣立鄉村師範	2400
	桐柏縣鄉村師範	2664
	獲嘉縣立師範學校	3924
	魯山縣立師範	5962
	唐河縣立鄉村師範	1824
	民權縣立師範	2232
	許昌縣立女子師範	2400
	林縣縣立鄉村師範	5124
	廣武縣立師範	1440
	臨潁縣立鄉村師範	3872
	宜陽縣立鄉村師範	1992
	安陽縣立女子師範	4686
	鄭縣縣立二年級師範	1344
	洛陽縣立師範	3610
	洛陽第三區立鄉村師範	2000
禹縣縣立師範	8160	
內黃縣立師範	1644	
原武縣立鄉村師範	2580	
臨汝縣立師範	4000	
範	確山縣立師範	5288
	方城縣立師範	3828

類別	校 別	全 年 經費數
師	鞏縣縣立師範	6589
	安陽縣立師範	7242
	輝縣縣立師範	5243
	柘城縣立師範	3576
	商邱縣立師範	8920
	湯陰縣立師範	3111
	項城縣立師範	2766
	淮陽縣立師範	10580
	鄆陵縣立女子師範	1468
	陳留縣立師範	3498
	尉氏縣立師範	7104
	封邱縣立師範	4608
	夏邑縣立師範	5240
	登封縣立師範	8984
	博愛縣立師範	8400
	商水縣立師範	4152
	鄧縣立女子師範	3060
	鄧陵縣立鄉村師範	6252
	汲縣立女子師範	2380
	滑縣立師範學校	9030
	舞陽縣立師範	
	西平縣立女子師範	7260
	西華縣立女子師範	6492
	新鄉縣立女子師範	6096
	陝縣縣立女子師範	9336
	臨汝縣立女子師範	4900
	寧陵縣立女子師範	624
範	武安縣立女子師範	3640
	靈寶縣立女子師範	3240

河南省政府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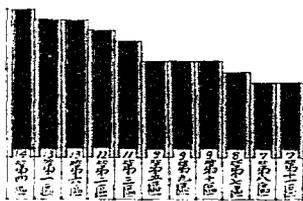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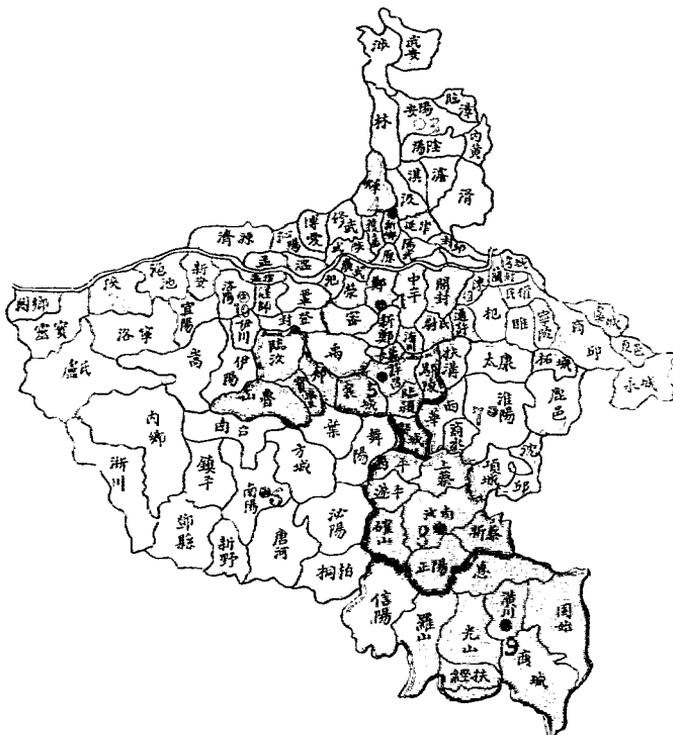
103

統計

總理遺訓

——我們要恢復民族主義，就要自己心理中，知道現在中國是處在多難的境地，是不得了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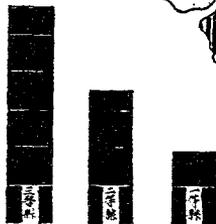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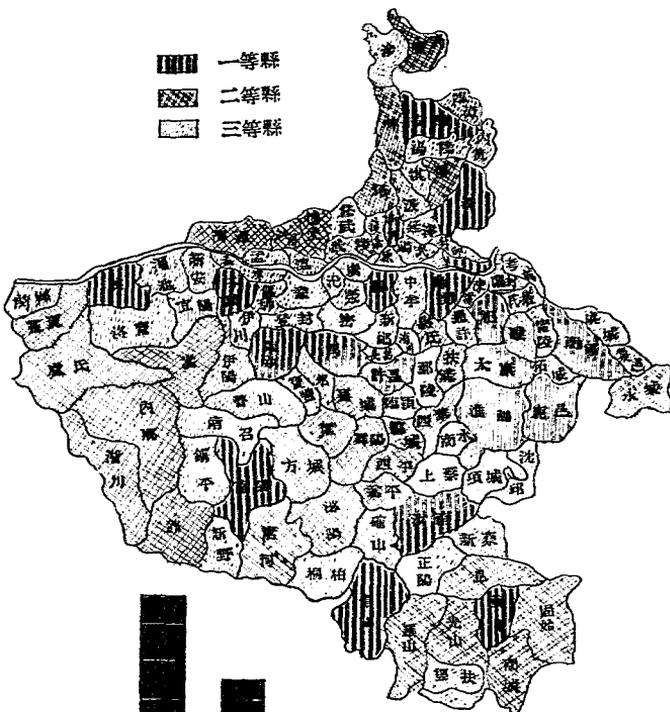
河南省行政督察專員轄區一覽圖



●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

河南省各縣縣等統計圖

- 一等縣
- 二等縣
- 三等縣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及人口密度一覽表

項 別 縣 別	面 積 (方里)	人 口	人 口 密 度	備 註
開封	7822	456996	58強	
陳留	1804	100445	56弱	
杞縣	3829	414665	108強	
通許	2268	226926	100強	
尉氏	2344	296533	101弱	
洧川	1566	186960	119強	
鄆陵	3816	271246	71強	
中牟	5268	201980	38強	
蘭封	2648	127762	48強	
禹縣	7032	503424	72弱	
密縣	4456	305938	69弱	
新鄭	3264	229026	70強	
商邱	9380	657697	70強	
寧陵	2544	150796	59強	
永城	6880	428600	62強	
鹿邑	8682	607498	70弱	
虞城	3520	151729	43強	
郟邑	2345	260951	111強	
夏縣	4288	316026	74弱	
柘城	3580	233819	65弱	
考城	1604	149757	93強	
淮陽	11656	740632	64弱	
西華	5430	346594	64弱	
商水	2884	258997	90弱	
項城	6294	321474	51強	
沈邱	4576	256300	56強	
太康	8324	536784	64強	
扶溝	4232	29*738	70弱	
許昌	4608	458682	100弱	
臨潁	3048	318860	105弱	
襄城	5024	338382	67強	
鄆城	3784	408350	108弱	
長葛	2056	235207	114強	
鄭縣	3648	317073	87弱	
廣武	1758	105837	60強	
滎陽	2268	202319	89強	
汜水	1348	151543	112強	
民權	3599	137857	38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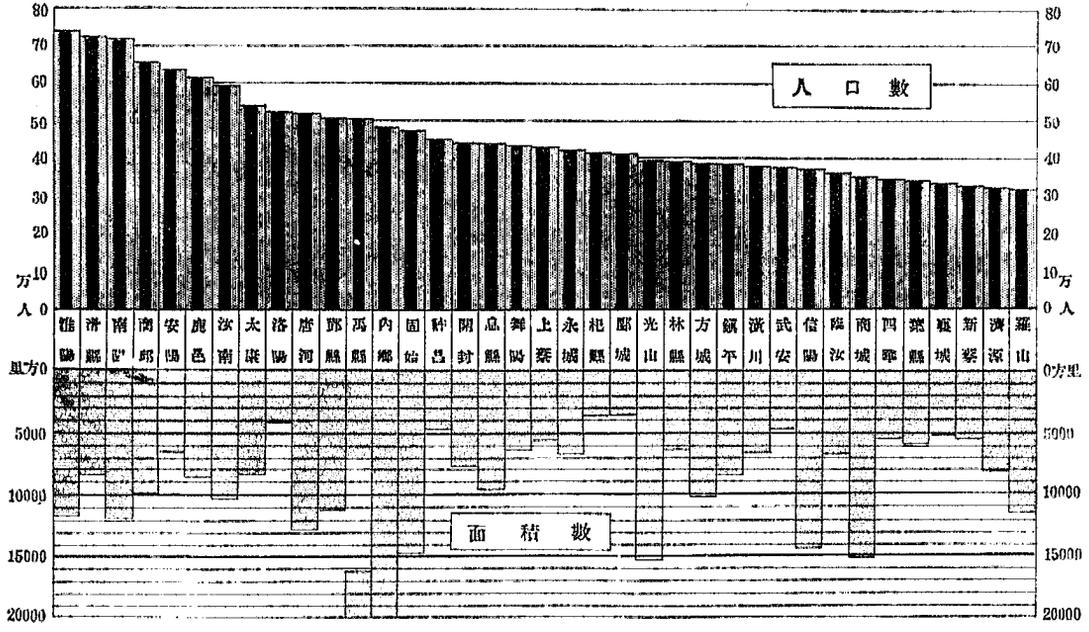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及人口密度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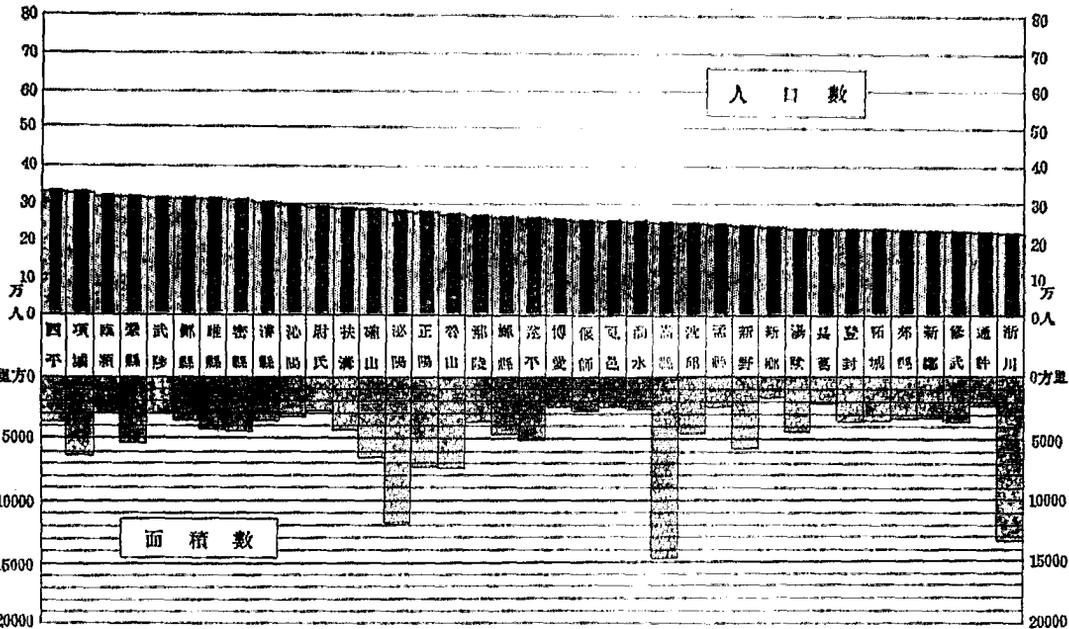
項 別 縣 別	面 積 (方里)	人 口	人 口 密 度	備 註
南陽	11984	719431	60強	
南召	7948	191776	24強	
唐河	12864	516394	40強	
泌陽	11968	280708	23強	
鎮平	8508	384739	45強	
桐柏	8508	106605	13弱	
鄧縣	11616	506804	44弱	
內鄉	23956	480708	20強	
新野	5900	248695	42強	
浙川	13396	220538	16強	
方城	10756	389744	36強	
舞陽	6212	440888	71弱	
葉縣	5902	345793	59弱	
汝南	10586	594249	56強	
上蔡	5566	437165	79弱	
確山	6058	289309	43強	
正陽	7234	279024	39弱	
新蔡	5424	336799	62強	
西平	3834	326861	85強	
遂平	5676	266506	53弱	
信陽	14288	374997	26強	
羅山	11418	327619	29弱	
潢川	6536	379394	58強	
光山	15276	398017	26強	
固始	14914	475243	32弱	
息縣	9576	455288	48弱	
商城	15168	358195	24弱	
洛陽	4021	519876	129強	
偃師	2964	263887	89強	
鞏縣	5296	318347	60強	
孟津	2076	134795	65弱	
登封	3636	235179	65弱	
宜陽	3860	194574	50強	
洛寧	12002	203440	17弱	
新安	3612	153674	43弱	
瀘池	5436	123696	23弱	
嵩縣	14754	257240	17強	
陝縣	7240	174474	24強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及人口密度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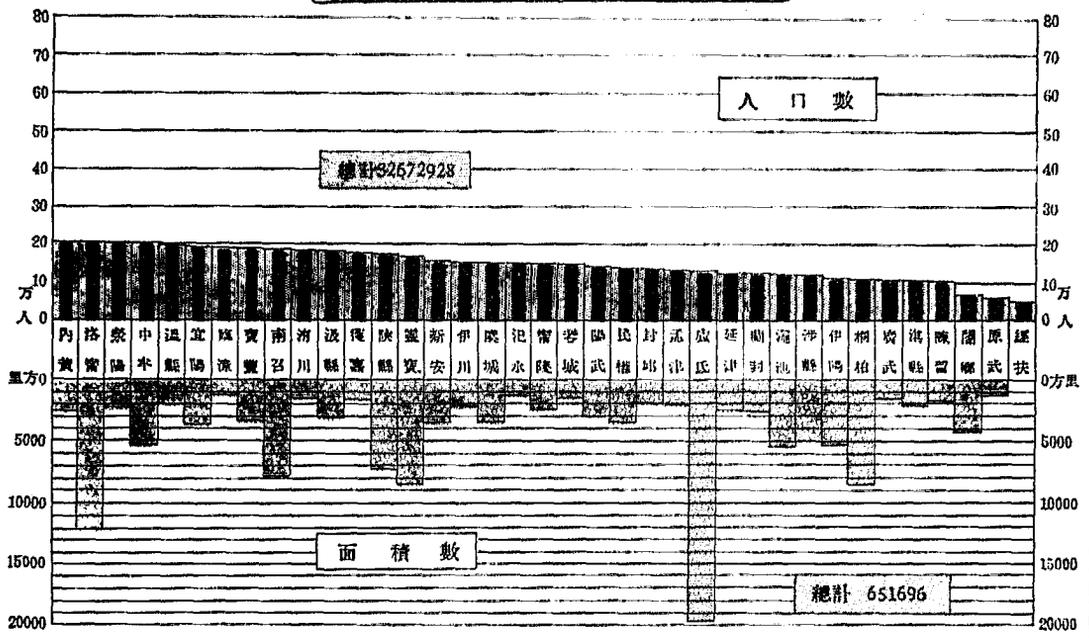
項 縣 別	面 積 (方里)	人 口	人 口 密 度	備 註
寶 豐	8620	191147	19弱	1. 2. 3. 4. 沿上項所列之原因把縣雖經浚陽洛陽等五縣面積數均與原計算數不符合併註明 後設() 人口係根據地籍調查以後所新設之縣其面積皆由註到分縣之面積內扣除之只符全省總面積數(新設縣份如民權博愛伊川等均未繪成)
盧 氏	4264	67544	16弱	
臨 汝	19174	130222	68弱	
魯 山	6796	364469	54弱	
郟 縣	7736	276455	36弱	
寶 豐	3452	229720	67弱	
伊 陽	3360	192320	57強	
伊 陽	5330	109870	21弱	
安 陽	2247	151762	68弱	
湯 陰	6440	627950	98弱	
臨 漳	4468	239452	54弱	
林 縣	1104	193573	176弱	
武 安	6206	397824	64強	
涉 縣	4824	378212	78強	
內 黃	4984	120212	24強	
汲 縣	2656	203456	77弱	
新 鄉	3080	181498	59弱	
輝 縣	1736	240430	139弱	
淇 縣	4808	271167	56強	
淇 縣	1964	177016	90強	
淇 縣	2172	102662	47強	
淇 縣	2548	128006	50強	
淇 縣	3756	302047	80強	
淇 縣	8300	721346	87弱	
淇 縣	2026	137485	68弱	
淇 縣	3227	297859	92強	
淇 縣	8056	330076	41弱	
淇 縣	3692	227800	62弱	
淇 縣	3116	317918	102強	
淇 縣	2400	250532	104強	
淇 縣	2075	199648	96強	
淇 縣	1360	64866	48弱	
淇 縣	3024	140229	46強	
淇 縣	2449	264679	108強	
淇 縣		544021		
總 計	651496方里	32672928	平均每方里50人強	

河南省各縣面積人口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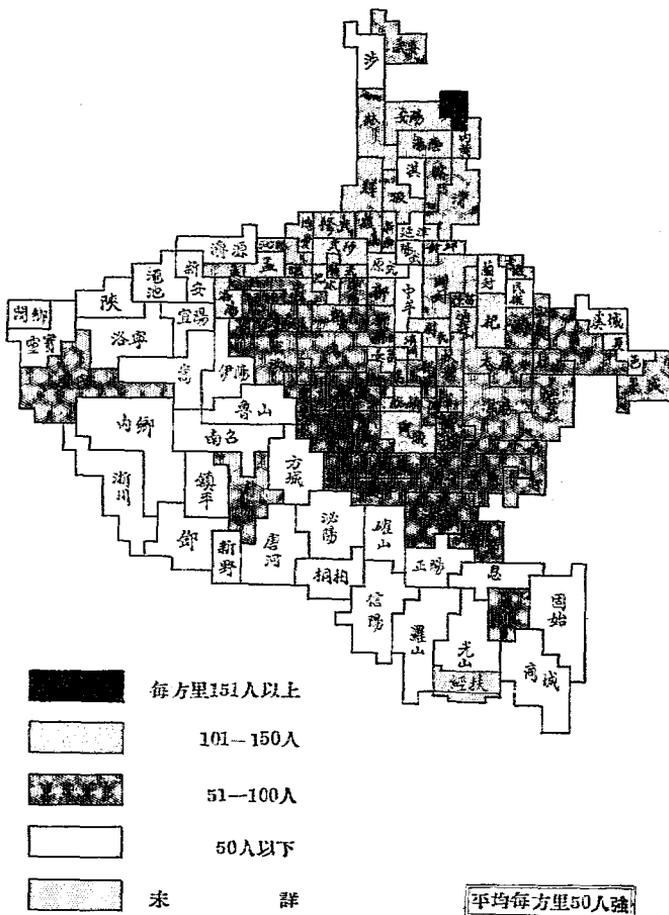




人口及面積



河南省各縣人口密度一覽圖



河南省各縣區保甲戶數一覽表 P.1

項 別	區	數	保	數	甲	數	戶	數	備	考
鄭縣		7		367		4065		45790		
開封		10		761		7613		76340		
中牟		8		233		2604		26474		
通許		5		427		4197		42068		
長葛		6		454		4471		45285		
尉氏		5		477		4946		50843		
洧川		5		292		3044		30899		
新鄭		5		220		2339		33073		
禹縣		8		857		8744		93914		
密縣		8		398		4141		41692		
汜水		5		220		2302		24268		
廣武		7		175		1731		18013		
榮陽		6		309		3164		33067		
商邱		10		1156		11906		122037		
虞城		5		232		2472		27885		
夏邑		6		239		2615		28843		
永城		9		510		5765		61149		
柘城		4		362		3814		38715		
寧陵		4		229		2459		21980		
睢縣		6		602		6231		65124		
柘縣		8		783		7831		78875		
陳留		4		186		2016		18859		
蘭封		5		251		2483		24897		
考城		5		319		3146		31929		
民權		6		301		2907		29276		
安陽		10		1305		12394		123772		
林縣		10		633		6523		65500		
滎縣		9		592		5825		58381		
湯陰		7		445		4332		43763		
臨漳		5		342		3264		32290		
內黃		6		397		3866		38540		
武安		10		670		6656		67224		
涉縣		4		214		2105		21599		
淇縣		6		304		3046		30888		
淇縣		5		197		1880		18780		
滑縣		10		1412		13734		136279		
新鄉		8		440		4181		42255		
沁陽		7		615		6202		62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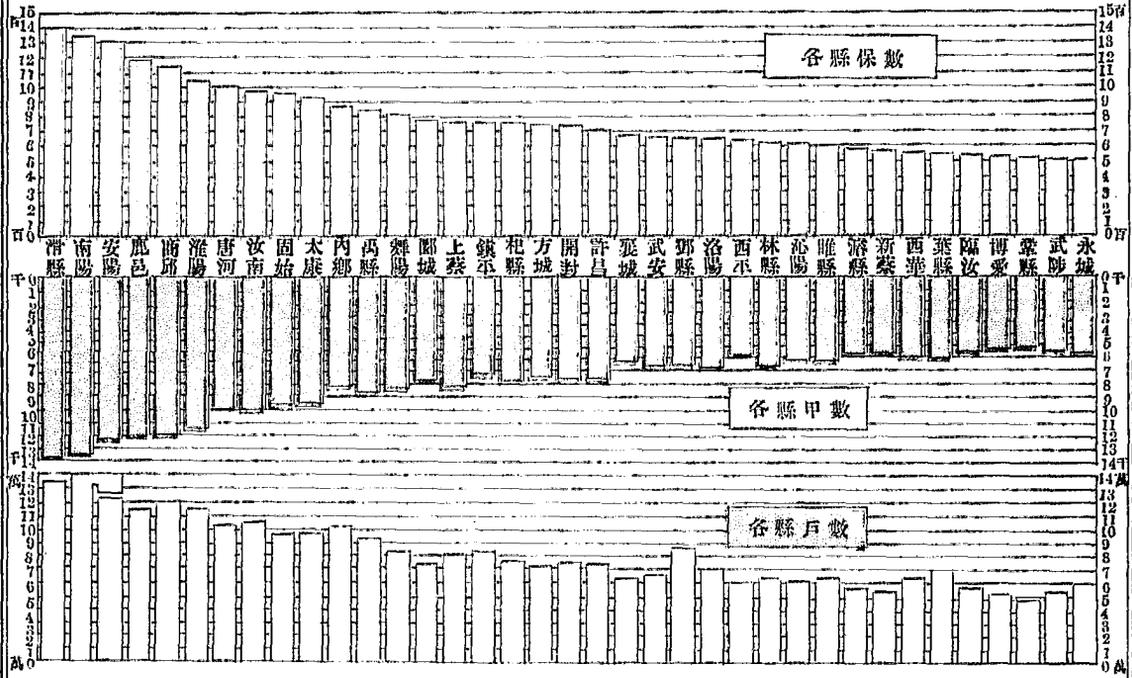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區保甲戶數一覽表 P.2

縣別	區	數	保	數	甲	數	戶	數	備考
博愛	武陟	7	545	5382	53960				
修武	武陟	7	397	3751	37432				
武陟	武陟	7	517	5508	55630				
溫縣	武陟	5	293	2927	30008				
孟縣	武陟	6	432	4379	44249				
濟源	武陟	7	415	4027	41166				
原武	武陟	4	93	999	10091				
獲嘉	武陟	6	313	3000	29760				
陽武	武陟	5	187	2020	20991				
封邱	武陟	5	261	2597	26130				
延津	武陟	5	236	2198	22050				
輝縣	武陟	7	448	4571	45987				
許昌	武陟	9	717	7456	75596				
臨潁	武陟	5	433	5047	59991				
襄城	武陟	5	688	338	63499				
鄆陵	武陟	6	475	4868	49300				
郟城	武陟	7	432	4287	43309				
臨汝	武陟	10	546	5621	58799				
鄆城	武陟	5	797	7851	74671				
魯山	武陟	6	347	4067	46979				
寶豐	武陟	7	396	3944	38823				
南方	武陟	10	1354	13576	154117				
方城	武陟	7	768	7458	72845				
新野	武陟	5	404	4499	45434				
唐河	武陟	9	1016	9948	103731				
泌陽	武陟	8	487	4737	51965				
內鄉	武陟	9	889	8196	101305				
浙川	武陟	8	432	4238	50710				
鄧縣	武陟	9	666	6653	88529				
鎮平	武陟	10	785	7192	84634				
桐柏	武陟	6	158	1500	20895				
南召	武陟	4	372	3340	37609				
舞陽	武陟	8	830	8321	84465				
葉縣	武陟	7	551	6010	69883				
淮陽	武陟	10	1069	11400	117781				
沈邱	武陟	6	347	3629	38393				
項城	武陟	10	301	3546	39128				
商水	武陟	6	462	4668	46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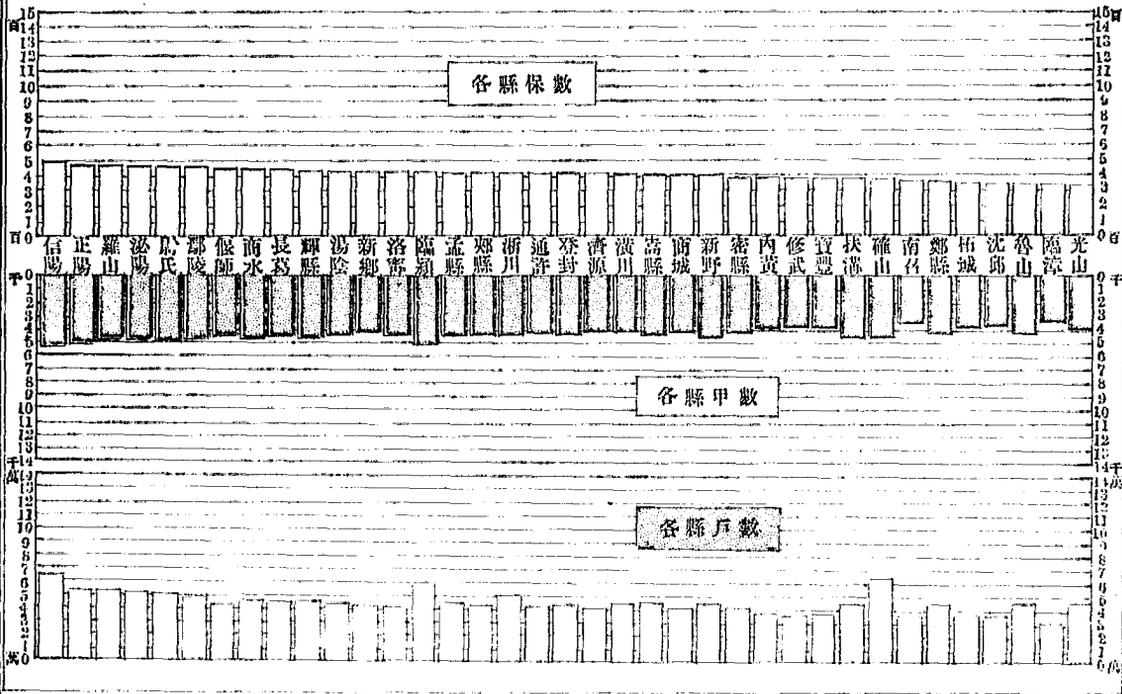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區保甲戶數一覽表 P.3

縣別	項別	區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備考
西華	鹿邑	7	559	5997	64194	3.伊陽地城狹小，現擬以已經廢置之平等縣，劃併一部，歸入該縣。劃下尚未劃定，故區數不合規定。 2.經扶第二，三，六區因共匪破壞，未經調查列表。 1.固始第七區因共匪破壞，未經調查列表。
鹿邑	太岳	8	1199	12013	116186	
太岳	扶汝	9	948	9587	99848	
扶汝	汝上	5	396	4424	46056	
汝上	上平	10	991	10325	106993	
上平	平山	9	786	8141	82925	
平山	山陽	7	641	5995	60739	
山陽	陽正	8	314	3489	46516	
陽正	正祭	8	390	4431	64682	
正祭	祭川	5	492	5017	53400	
祭川	川山	5	577	5628	55586	
川山	山固	8	412	4013	45517	
山固	固始	8	340	3920	47040	
固始	始城	10	984	9721	98224	
始城	城息	7	407	4070	40932	
城息	息羅	7	336	3914	51388	
息羅	羅山	9	501	5315	64882	
羅山	山洛	5	490	4744	52833	
山洛	洛扶	6	116	1288	14234	
洛扶	扶陽	8	657	6891	70555	
扶陽	陽縣	7	520	5203	49845	
陽縣	縣師	7	468	4400	42600	
縣師	師封	8	418	4251	44061	
師封	封孟	4	159	1737	18157	
封孟	孟津	4	159	1737	18157	
孟津	津川	6	267	2699	26682	
津川	川陽	8	243	2538	26478	
川陽	陽伊	7	411	4246	46056	
陽伊	伊陽	3	214	2175	22071	
伊陽	陽縣	8	293	2825	32424	
陽縣	縣寶	6	269	2653	28703	
縣寶	寶鄉	5	122	1188	13198	
寶鄉	鄉池	6	122	1188	13198	
鄉池	池氏	6	244	2461	24719	
池氏	氏寧	8	235	2417	25568	
氏寧	寧洛	8	437	4306	42286	
寧洛	洛新	8	437	4306	42286	
洛新	新安	5	144	1503	15774	
合 計		762	53765	544275	573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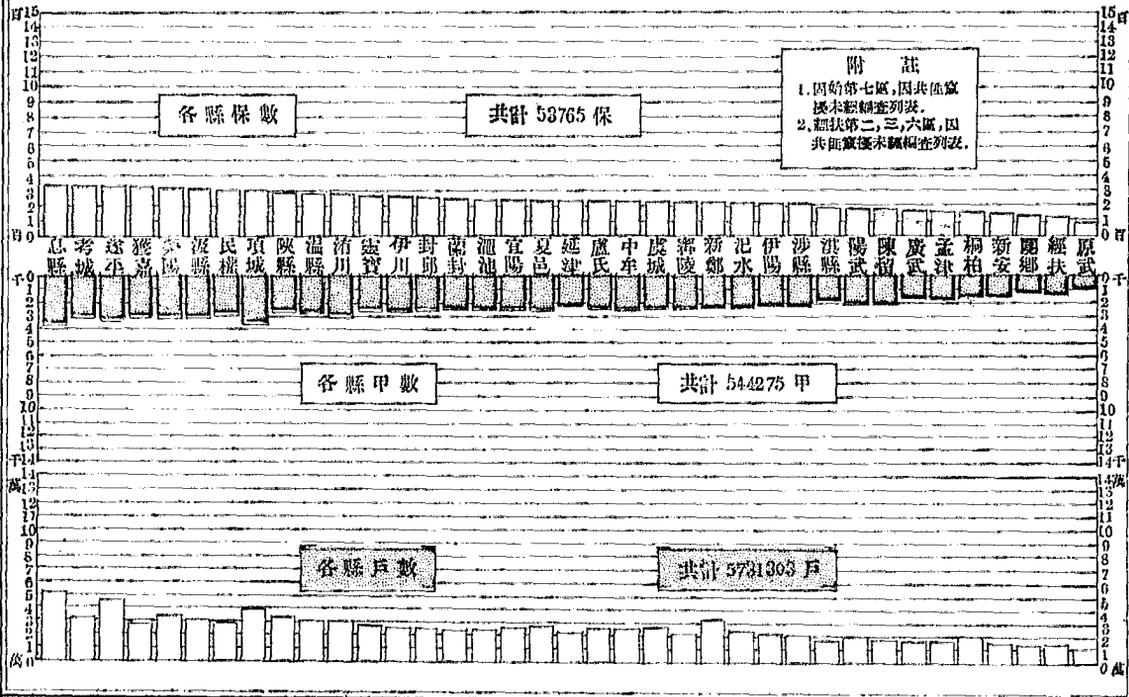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保甲戶數統計圖



河南省各縣保甲戶數統計圖



河南省各縣保甲戶數統計圖



河南省現任縣長一覽表 (本表係按二十二年十月月份在縣縣長製成) P. 1

縣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備註
鄧縣	阮謙濟	湖北黃陂	40	湖北講武堂畢業	第一區督察員兼縣長
開封	鄭康侯	湖南石門	40	湖南達材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中牟	鄧尉山	江西南昌	42	江西陸軍小學畢業	第二區督察員兼縣長
尉氏	董旭初	河南安陽	32	中央大學法科畢業	
通許	張士傑	河南信陽	38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清川	袁方之	河南睢縣	42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廣武	邵世經	河南新安	43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滎陽	蔡慎	廣西武宣	41	廣西陸軍幹部學堂畢業	
汜水	李長庚	河南開封	43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密縣	陳天照	河南光山	43	河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新鄭	段景秀	河南廣武	43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	
長葛	馬炳亮	河南滎縣	36	國立北平大學法律系畢業	
偃縣	杜光遠	河南新野	30	河南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畢業	
商邱	朱致堂	湖南長沙	36	湖南廣益大學畢業	
蘭封	張靖	河南浙川	31	河南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陳留	馬浩	河南洛陽	33	河南大學法政政治經濟系畢業	
杞縣	蕭德普	河南偃師	36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考城	張育芝	河南廣武	40	保定軍校畢業	
寧陵	戴遠猷	江西樂平	31	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	
民權	范秉仁	陝西醴泉	37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畢業	
睢縣	朱潛保	湖南慈利	50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第三區督察員兼縣長
柘城	李清楨	河南信陽	45	河南高等師範學校理化科畢業	
永城	杜祖晉	河南原武	41	河南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夏邑	王光臨	河南汜水	32	河南第一師範兼河南黨政訓練班政治組畢業	
虞城	夏秋陽	河南汜水	32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後期畢業	
安陽	方策	浙江黃巖	46	陸軍大學畢業	
湯陰	韓森	河南孟津	31	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林縣	張耀暄	河南確山	41	北京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	
臨漳	王桓武	河南內鄉	32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武安	凌士英	河南修武	39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涉縣	宮澤	安徽懷遠	39	陝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內黃	馬傳倫	河南杞縣	35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畢業	
汲縣	張廷柱	河南西平	40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淇縣	王兆珍	河南項城	41	河南陸軍測量專門學校畢業	
濬縣	任邦	河南溫縣	32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滑縣	謝治安	河南淮陽	37	東吳大學畢業	第四區督察員兼縣長
新鄉	唐肯	江蘇武進	54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	

河南省現任縣長一覽表 (本表係按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各縣縣長現成) F-2

縣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 歷	備 註
沁陽	朱龍章	河南鹿邑	48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博愛	崔友韓	河南杞縣	34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修武	張克明	河南浙川	36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武陟	熊篤文	河南商城	34	北京中央大學畢業	
溫縣	潘龍光	湖北麻城	43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孟縣	周炳昌	湖北江陵	44	湖北講武堂畢業	
濟源	鮑之淦	河南偃師	30	上海滬江大學社會學科畢業	
原武	于金鑑	河南西平	41	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獲嘉	鄒古愚	江西吉安	37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法律專科畢業	
陽武	肅德馨	河南偃師	33	北京中國大學法律系畢業	
封邱	姚家望	浙江山陰	30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第五區督察員兼縣長
延津	荆王鍊	河南廣武	34	河北訓政學院縣長班畢業	
輝縣	李華陳	河北邯鄲	38	日本明治大學農村經濟科畢業	
許昌	徐亞屏	河南孟縣	43	北京中華大學法律科畢業	
臨潁	趙一鶴	河南固始	36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襄城	王庶堯	河南新鄉	35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鄆陵	余芸澍	湖南攸縣	39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畢業	
闕城	羅延燮	河南汝南	45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陝縣	伍文澍	貴州	33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	
臨汝	趙筱三	河南魯山	43	河南高等學校文科畢業	
魯山	胡長怡	河南陳留	31	黃埔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第六區督察員兼縣長
寶豐	韓寶恭	河南汜水	40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南陽	王幼儒	河南安陽	47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方城	余中楫	河南商城	38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新野	吳純仁	河南滎池	32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唐河	仝人廉	河南浙川	27	北平民國大學政治學士	
泌陽	張作舟	河南淮陽	30	河南中山大學法科畢業	
內鄉	劉萬斯	河南信陽	42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系畢業	
浙川	張穩雲	河南長葛	33	北平法政大學畢業	
鄧縣	徐聲銘	湖北天門	38	湖北法律學堂畢業	
鎮平	奉起忠	河南孟縣	41	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第七區督察員兼縣長
桐柏	楊文心	河南內黃	46	北平朝陽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南召	曹懷仁	河南獲嘉	35	河南第二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舞陽	梁承祺	河南開封	40	河南訓政學院行政班第一類畢業	
英縣	翟國眷	湖南保靖	37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士	
淮陽	甄紀印	河北曲陽	40	陸軍大學第六期畢業	
沈邱	喬錫蓀	河南新野	44	北京中國大學商科畢業	

河南省現任縣長一覽表 (本表係按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在職縣長編成) 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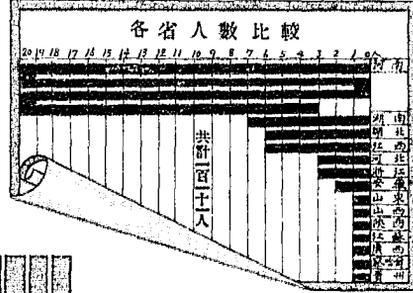
縣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備註
項城	吳彥	河南南陽	41	國立北京大學商本科學業	第八區督察專員張顯昌
商水	呂懷素	安徽旌德	45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西華	任右農	湖北穀城	32	河南省政府縣長訓練班畢業	
鹿邑	濮擇東	河南固始	46	北京中國大學法律科畢業	
太康	周鎮西	江西永新	45	江西高等實業專門學校畢業	
扶溝	苑玉華	河北獻縣	33	直隸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汝南	陳伯嘉	湖南常德	40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上蔡	馬紹先	河南信陽	39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西平	王曾達	河南鹿邑	41	天津南開學校畢業	
遂平	熊公時	江西新建	44	江西法政科畢業江西政治訓練所畢業	
確山	林管琦	河南商水	39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第九區督察專員李顯昌
正陽	岳遠峯	河南汜水	46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新蔡	賈絳雲	河南孟縣	34	北京中國大學文學系畢業	
潢川	郭景岱	河南項城	49	保定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光山	馬馭良	河南羅山	42	河南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固始	杜濟美	察哈爾懷來	48	日本東京警監專門學校畢業	
商城	鄧瀛賓	河南南陽	46	河南高等學校文科畢業	
息縣	崔嘉陽	山東掖縣	29	北京中國大學肄業京師稅務學校畢業	
信陽	方廷漢	河南南陽	41	焦作礦務大學畢業	
羅山	吳奉璋	河南舞陽	31	完全師範學校暨幹部訓練班畢業	
經扶	徐會之	湖北黃岡	33	黃埔軍校畢業	第十區督察專員張顯昌
洛陽	王次甫	湖南醴陵	39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鞏縣	張鳳翔	河南內黃	46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偃師	楊兆訪	浙江永嘉	40	浙江陸軍講武堂畢業	
登封	何慎齋	河南新安	36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孟津	柏有章	河南商城	37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伊川	魏宗泰	河南光山		河南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宜陽	杜尊五	河南開封	36	師範畢業	
嵩縣	王法舜	河南臨汝	36	河南訓政學院第一類畢業	
伊陽	王金銘	山西樓山	37	西北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陝縣	歐陽珍	江西都昌	40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第十一區督察專員張顯昌
寶靈	孫椿榮	河南臨汝	40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團鄉	李靈輝	河南光山	46	北京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盧氏	賈永年	河南臨潁	42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滎池	鄭存邦	河南長葛	37	日本東京大學法科肄業東京岩倉鐵道學校畢業	
洛寧	秦頌	河南修武	39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畢業	
新安	李虎白	河南唐河	36	河南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河南省現任縣長籍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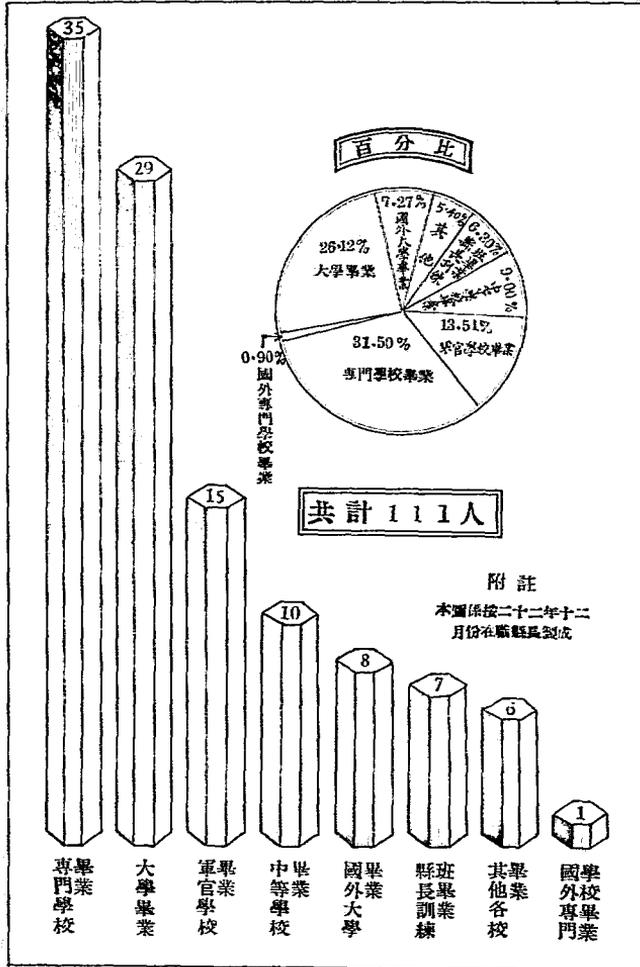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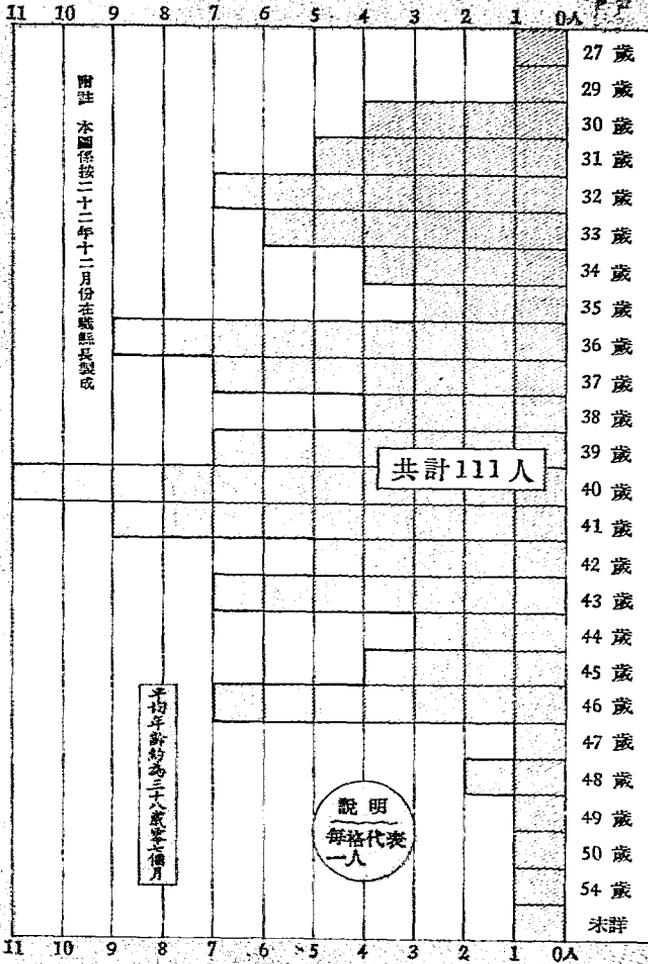
本圖係按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在縣縣長製成



河南省現任縣長學歷統計圖



河南省現任縣長年齡統計圖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更替一覽表

項 目 縣 別	第一任	第二任	第三任	第四任	第五任	備 註
	姓名 到差 時月日	姓名 到差 時月日	姓名 到差 時月日	姓名 到差 時月日	姓名 到差 時月日	
開封	鄭康侯					1. 第一任縣長均係二十二年以前到差
陳留	倪榮安	馬浩	10 4			
杞縣	宋居仁	張希曾	5 30	蕭德普	6 16	
通許	張士傑					
尉氏	張 磊	陳法謙	2 24	董起初	7 29	
清河	張繼鑄					
鄆陵	徐聲銘	余芸	8 11			
中牟	羅天素	鄧尉山	5 30			
蘭封	趙一鶴	張 靖	9 9			
禹縣	趙彼三	濮樞東	6 20	杜光遠	11 4	
密縣	陳天煦					
新鄭	楊宗敏	段景秀	2 17			
商邱	陳士凱	朱玖瑩	12 5			
寧陵	戴遠猷					
永城	楊保東	杜祖晉	9 27			
鹿邑	鍾石墀	許希之	7 20	濮耀東	11 4	
虞城	周以賢	夏秋陽	5 19			
夏邑	杜祖晉	王光臨	9 27			
睢縣	張警吾	朱涪保	4 1			
柘城	李清楨					
考城	史延書	張育芝	6 1			
淮陽	甄紀印					
西華	張瀾棟	任右農	5 12			
商水	呂懷素					
項城	何慎齋	吳 彥	9 6			
沈邱	孟芳麟	喬錫裕	10 18			
太康	周鎮西					
扶溝	范玉華					
許昌	徐亞屏					
臨潁	賀學海	張 靖	1 14	趙一節	9 9	
襄城	黃中天	王廣堯	3 11			
郟城	馮廷慶	宋理亞	3 4	羅延慶	8 2	
長葛	張文化	馬炳亮	7 15			
鄭縣	孟廣澎	阮藩儂	8 26			
廣武	黃正忠	原有良	5 17	胡長怡	6 24	
陽武	梁承祺	蔡 慎	11 1			
汜水	羅雅臣	李長庶	5 12			
民權	王兆珍	范秉仁	12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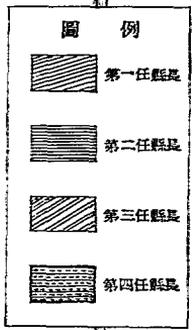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更替一覽表

項 縣 別	第一任		第二任		第三任		第四任		第五任		備 註
	姓名	到差 時月日									
南陽	毛龍章		王幼橋	6 13							1. 第一任縣長均係二十二年以前到差
南召	莫全		李葆薰	4 1	曹懷仁	11 10					
唐河	張作舟		胡長怡	5 21	閻受典	5 27	吳襄和	6 7			
泌陽	張作舟										
鎮平	秦起忠		楊文心	9 9							
桐柏	李慎之		吳顯祖	1 13	徐登銘	12 6					
鄧縣	郭平										
內鄉	劉萬斯		吳純仁	4 11							
新野	陳登淮										
浙川	張綬雲										
方城	趙良卿		余中樞	7 29							
舞陽	趙西宸		婁伯襄	6 20	梁承祖	11 1					
葉縣	董瑞麟		榮	3 30	翟國眷	4 14					
汝南	陳伯喜										
上蔡	王誌		馬紹先	3 4							
確山	王問		江貞杰	3 4	林晉琦	7 15					
正陽	劉炎光		岳運峯	11 16							
新蔡	劉振中		賈綠雲	2 17							
西平	謝隨安		王曾遂	5 19							
遂平	杜馬時		熊公時	7 26							
信陽	馬軼		周炳昌	1 17	方廷漢	9 3					
羅山	羅登華		張子崗	4 15	吳奉璋	7 29					
潢川	陳繼承		郭崇岱	5 19							
光山	張靖		賀學海	1 14	許希之	2 7	馬馭良	7 20			
息縣	張師曾		余芸澍	1 28	杜濟美	8 11					
固始	于華助		鄧蔚山	5 17	蔡慎	5 30	崔嘉陽	11 1			
商城	顧登		陳發俠	2 25	余中樞	5 27	鄧寶	7 3			
商洛	王次甫										
偃師	劉永昌		楊兆鈞	7 22							
鞏縣	朱祥		張鳳翔	5 27							
登封	趙兆城		胡子薦	3 4	柏有章	8 26					
孟津	左如		周起爵	5 19	何慎齋	9 6					
宜陽	劉世元		杜尊五	5 26							
洛寧	秦碩										
新安	張耀		李庚白	8 2							
渾源	馮增		鄭存周	6 17							
嵩縣	宮藻		王法輝	1 9							
陝縣	汪琦		呂咸	4 29	李炳榮	5 13	歐陽珍	7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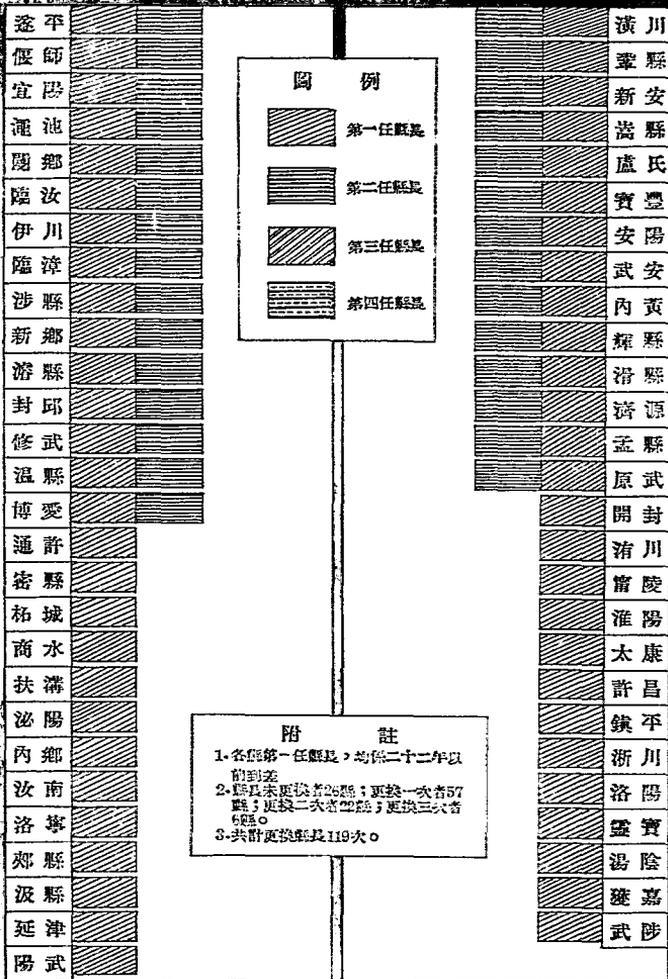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更替一覽表

項 縣 目 別	第一任		第二任		第三任		第四任		第五任		備 註
	姓名	到差 時月日									
靈寶縣	孫椿榮										1.2. 換縣長一百一十九次。 第一任縣長均係二十二年以前到差
鄧州	趙民樂		李霖	1 13							
臨汝縣	武瀛賓		賈永年	3 4							
魯山縣	洪耀東		趙俊三	6 20							
鄧州	許瑞生		王道	4 26	胡長怡	12 13					
伊陽縣	伍文壽		韓寶恭	5 19							
伊川縣	姚家望		李培熙	6 2	王金銘	11 4					
安陽縣	于金鑑		魏宗泰	9 6							
湯陰縣	孫澤民		方策	1 13							
臨漳縣	韓明軒		王栢武	1 28							
林縣	孫至誠		李庚白	7 29	張耀宸	8 2					
武陟縣	原良		凌士英	5 19							
汲縣	王法輝		宮深	12 9							
新鄉縣	張廷柱		馬傳倫	9 3							
輝縣	胡毓威		唐肯	8 2							
獲嘉縣	杜光遠		李華棟	11 4							
淇縣	鄒古恩										
延津縣	桑丹桂		范秉仁	9 3	王兆珍	12 16					
滑縣	荆王										
封邱縣	李長		任邦	5 12							
沁陽縣	王曾達		謝隨安	5 19							
修武縣	邱襄		姚家望	6 2							
武陟縣	宋祖		孫澤民	1 13	朱龍章	2 17					
孟縣	方廷漢		鮑之淦	9 3							
溫縣	薛正清		張克明	5 26							
原陽縣	熊篤										
博愛縣	阮濟		周炳昌	9 4							
經扶縣	王公容		潘龍光	5 27							
	馬炳威		于金鑑	9 6							
	蕭德										
	徐煥功		崔友韓	4 29							
	楊兆鈞		鄭養吾	7 22	徐會之	9 16					

廣武										唐河
光山										息縣
商城										陝縣
杞縣										尉氏
禹縣										鹿邑
臨潁										鄆城
南召										鄧縣
舞陽										葉縣
確山										信陽
羅山										固始
孟津										登封
魯山										伊陽
林縣										淇縣
沁陽										經扶
陳留										鄆陵
中牟										蘭封
新鄉										商邱
永城										虞城
夏邑										睢縣
考城										西華
項城										沈邱
襄城										長葛
鄭縣										滎陽
汜水										民權
南陽										桐柏
新野										方城
上蔡										正陽
新蔡										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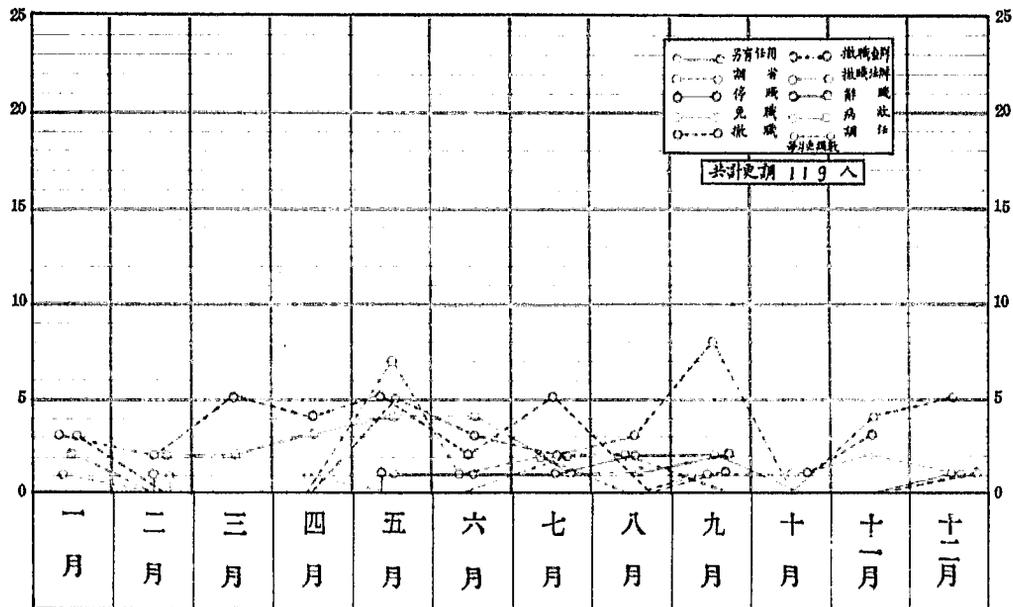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縣長更換統計圖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長更調統計表

人 數	別	另有任用	調省	停職	免職	撤職	撤職查辦	撤職法辦	辭職	病故	調任	合計
一	月		1			3	2				3	9
二	月					2		1	2	1		6
三	月					5			2			7
四	月				1	4			3			8
五	月	1	7	1		5			4		5	23
六	月	1	1			2			4		3	11
七	月	1	2			5	2		1		2	13
八	月	2					2		1		3	8
九	月	2	1		1	1			2		8	15
十	月		1			1						2
十一	月		2			3					4	9
十二	月	1	1				1				5	8
總	計	8	16	1	2	31	7	1	19	1	33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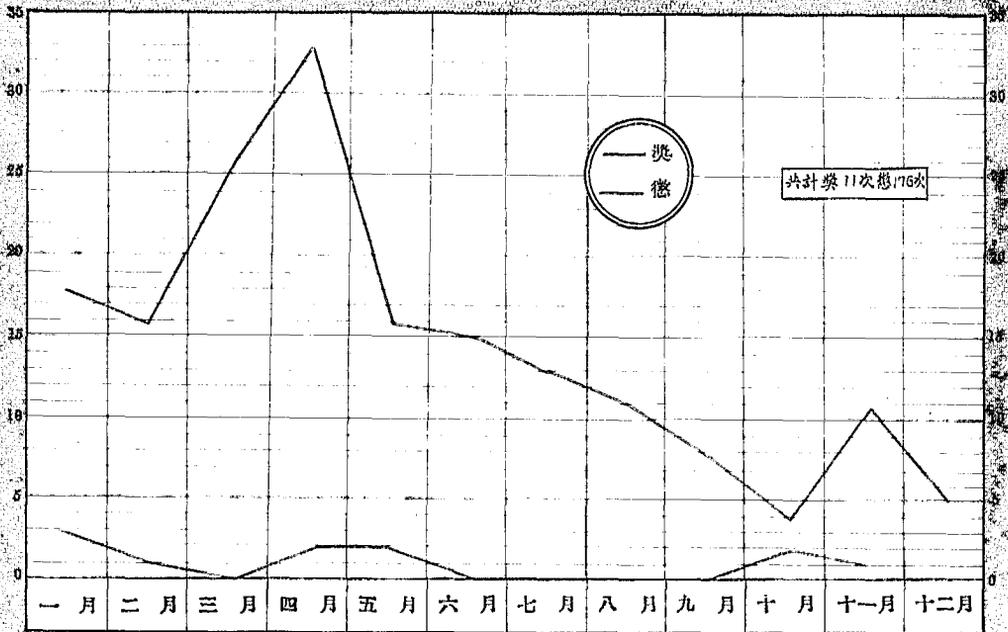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長更調統計圖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長獎懲統計表

月 別	獎				懲						
	記大功	記功	傳令嘉獎	合計	撤職查辦	撤職	記大過	記過	申斥	申誠	合計
一 月		3		3		4	1	2	3	8	18
二 月		1		1		3	2	2	2	7	16
三 月						4	15	3	2	2	26
四 月	1	1		2		3	11	5	3	11	33
五 月			2	2		4	6	2		4	16
六 月						2	3	3	2	5	15
七 月					2	5	1	2	2	1	13
八 月					1			4	3	3	11
九 月						1	1	1	3	2	8
十 月		1	1	2		1	2		1		4
十一月			1	1		3	1	2	4	1	11
十二月					1		2	1	1		5
總 計	1	6	4	11	4	30	45	27	26	44	176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縣長獎懲統計圖



河南全省警務一覽表

P.1

項目 局別	人 數			經 費 數	槍 枝 數	子 彈 數	備 註
	官長	警員	共 計				
省 會	21	2252	2273	401738.92	856	148596	
焦作	2	90	92	13788.00	32	439	
懷慶	4	91	95	11602.00	30	480	
陳 杞	2	44	46	4247.00	12	517	
杞 縣	3	52	55	6077.20	10	373	
通許	3	53	56	6249.70	45	2081	
尉 氏	2	55	57	7748.00	28	1686	
清 川	2	46	48	5175.80	32	1470	
鄆 陵	2	51	53	5709.00	18	285	
中 牟	2	40	42	4656.20	33	699	
蘭 封	2	40	42	4796.00	5	700	
禹 縣	3	63	66	7346.60	30	1200	
密 縣	2	45	47	5146.80	4	35	
新 鄉	1	36	37	4952.40	6	100	
商 邱	6	118	124	11066.20	35	2684	
寧 陵	2	43	45	4373.80	38	1115	
永 城	2	76	78	8591.00	45	3170	
鹿 邑	2	64	66	6763.20	22	50	
虞 城	1	34	35	5214.00	32	450	
夏 邑	2	42	44	5427.60	42	451	
睢 縣	3	53	56	5950.00	30	1254	
柘 城	2	52	54	6074.00	21	1513	
考 城	2	53	55	5518.00	無	無	
淮 西	5	90	95	12180.00	70	1400	
西 華	9	289	298	24312.90	147	2367	
商 水	2	50	52	6184.40	21	502	
項 城	2	45	47	4605.00	29	1210	
沈 邱	2	39	41	4023.20	20	125	
太 康	4	74	78	8483.80	28	3502	
扶 溝	5	186	191	20477.60	139	2812	
許 昌	4	115	119	17545.80	108	6360	
臨 潁	2	54	56	6284.00	20	235	
襄 城	4	87	91	8986.00	32	204	
鄆 城	2	60	62	7150.40	20	450	
長 葛	3	58	61	6953.20	19	384	
鄧 縣	12	714	726	143626.00	446	18130	
廣 武	3	40	43	5788.20	17	401	
滎 陽	1	43	44	6251.60	22	240	
汜 水	2	39	41	4699.60	22	432	
民 權	2	45	47	4350.60	2	40	

河南全省警務一覽表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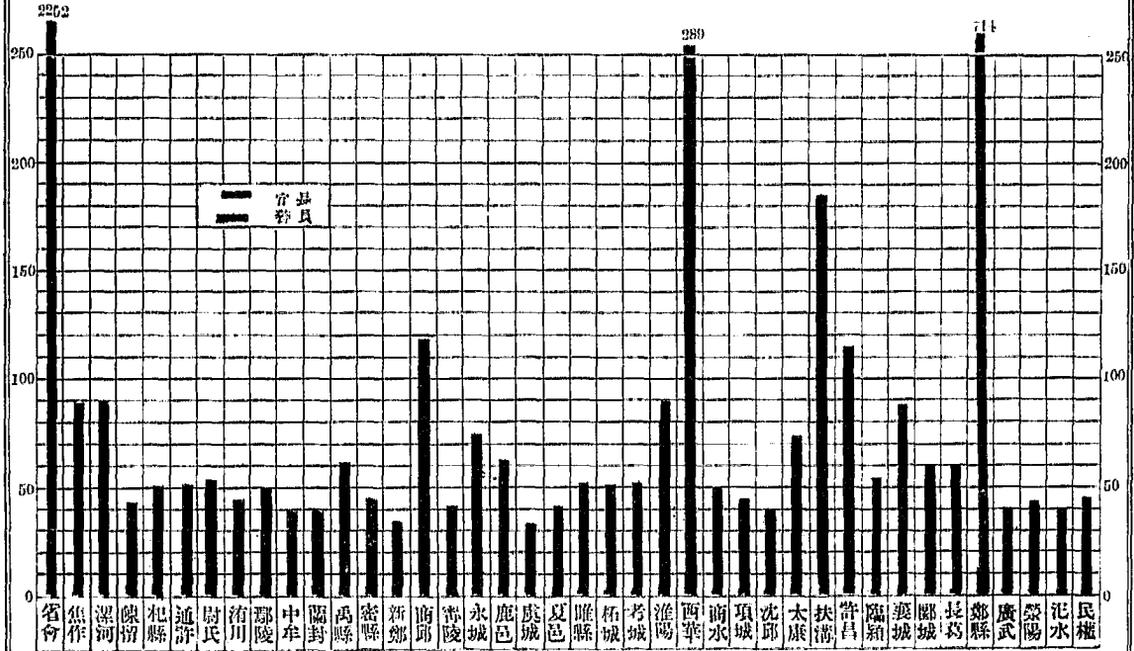
項 目	- 人 數			經 費 數	槍 枝 數	子 彈 數	備 註
	官長	警員	共 計				
六河溝	10	220	230	48700.00	34	665	
槐店	6	74	80	9700.00	44	354	
南陽	5	109	114	9218.00	20	900	
南召	2	34	36	3999.20	20	425	
唐河	3	63	66	6522.40	40	400	
泌陽	2	43	45	1691.00	30	725	
鎮平	2	50	52	2362.50	無	無	
桐柏	1	47	48	4038.80	41	969	
桐縣	3	69	72	3788.80	2	無	
內鄉	2	32	34	1320.00	25	237	
新野	2	50	52	4162.10	40	900	
浙川	2	27	29	1690.00	無	無	
方城	2	52	54	5327.84	16	138	
舞陽	2	56	58	5726.60	36	800	
葉縣	2	61	63	5964.40	51	1360	
汝南	4	79	83	9661.00	16	80	
上蔡	4	81	85	5491.20	27	327	
確山	3	69	72	7749.00	9	44	
正陽	3	45	48	5224.00	20	無	
新蔡	2	65	67	5954.16	53	754	
西平	3	65	68	8514.50	66	588	
遂平	3	47	50	5150.60	21	760	
信陽	5	104	109	13768.00	無	無	
羅山	2	37	39	4240.00	8	45	
潢川	3	91	94	10360.00	36	240	
光山	3	33	36	4509.00	無	無	
固始	2	36	38	2990.00	9	無	
息縣	3	53	56	4614.80	2	10	
商城	3	48	51	6099.60	無	無	
洛陽	5	174	179	28940.00	70	1135	
偃師	1	42	43	5988.00	55	795	
偃縣	2	38	40	4180.20	8	330	
孟津	1	24	25	2951.20	19	130	
登封	2	51	53	4885.20	5	80	
宜陽	1	29	30	3440.00	22	275	
洛寧	3	51	54	6361.80	8	8	
新安	4	65	69	7738.00	47	5249	
瀋邱	2	36	38	4179.00	無	無	
嵩縣	2	31	33	2555.60	23	180	
陝縣	3	90	93	12719.00	4	35	

河南全省警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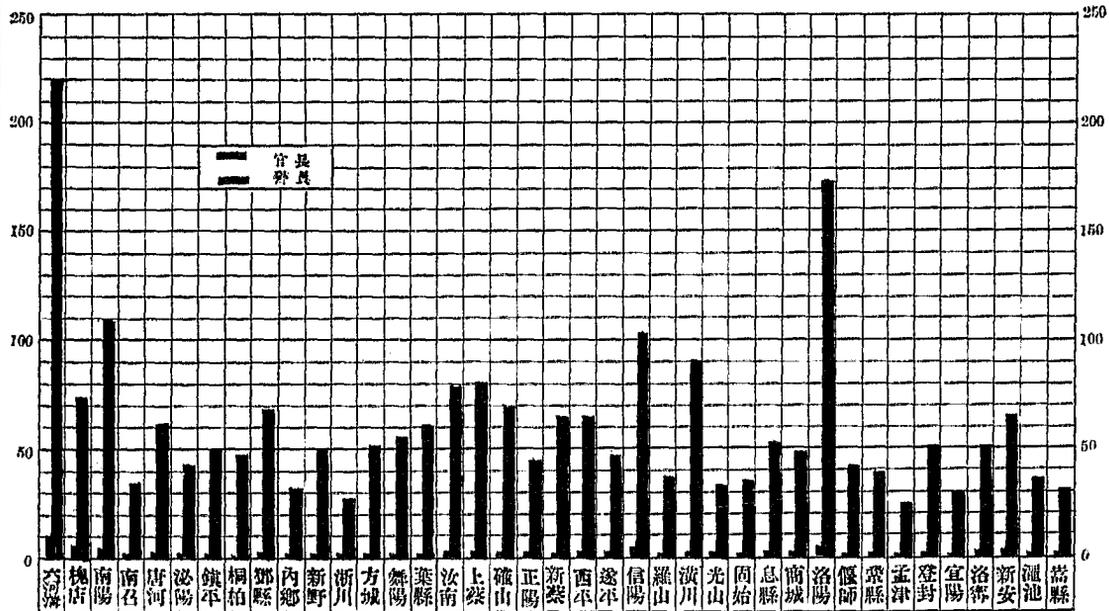
P.3

局 縣 別	分 目	人 數			經 費 數	槍 枝 數	子 彈 數	備 註
		官長	警員	共 計				
道 口	3	45	48	4554.80	33	1096	1. 各局所官長係局長，所長，警佐，科長，分局長，巡官，餘從略。 2. 各局所經費數目，係每年共支數。 3. 各局所槍彈，係就現有數目填列。	
周 口	7	240	247	31002.00	211	9700		
靈 寶	2	51	53	5670.00	1	無		
園 盧	2	44	46	4881.20	3	40		
盧 氏	2	10	12	2124.00	無	無		
臨 汝	2	56	58	5729.00	無	無		
魯 山	2	35	37	3383.00	無	無		
烱 縣	1	48	49	5061.00	21	314		
寶 豐	2	37	39	4120.00	8	54		
伊 陽	1	25	26	2059.60	無	無		
伊 川	2	17	19	2492.00	6	600		
安 陽	5	137	142	15351.80	54	1081		
湯 陰	2	42	44	5834.40	10	250		
臨 漳	2	46	48	5480.20	20	12		
林 縣	3	57	60	7649.00	無	無		
武 安	5	60	65	8351.20	無	無		
武 涉	3	59	62	6034.00	48	5890		
內 黃	3	48	51	4966.20	13	1317		
汲 縣	2	63	65	7115.00	40	2420		
新 鄉	3	74	77	9557.40	34	1500		
輝 縣	2	45	47	4700.60	2	30		
獲 嘉	2	63	65	7267.20	5	64		
淇 縣	2	40	42	4192.60	8	無		
延 津	2	38	40	4243.00	12	494		
滑 縣	2	48	50	4765.20	10	272		
滑 縣	2	65	67	7250.20	5	240		
封 邱	2	44	46	4559.00	10	910		
沁 陽	3	59	62	2749.20	18	560		
濟 源	3	53	56	6878.00	28	578		
修 武	2	54	56	4983.00	11	1288		
武 陟	2	61	63	6512.80	55	2170		
孟 縣	8	78	86	11083.00	53	1295		
溫 縣	6	72	78	8847.50	44	1899		
原 武	2	33	35	4048.80	27	995		
陽 武	2	33	35	3357.36	13	510		
博 愛	3	59	62	5912.40	30	467		
駐 馬店	4	108	112	9654.40	52	244		
鷄 公 山	2	62	64	8223.00	13	1143		
總 計	357	10201	10558人	1384872.38	4393枝	264513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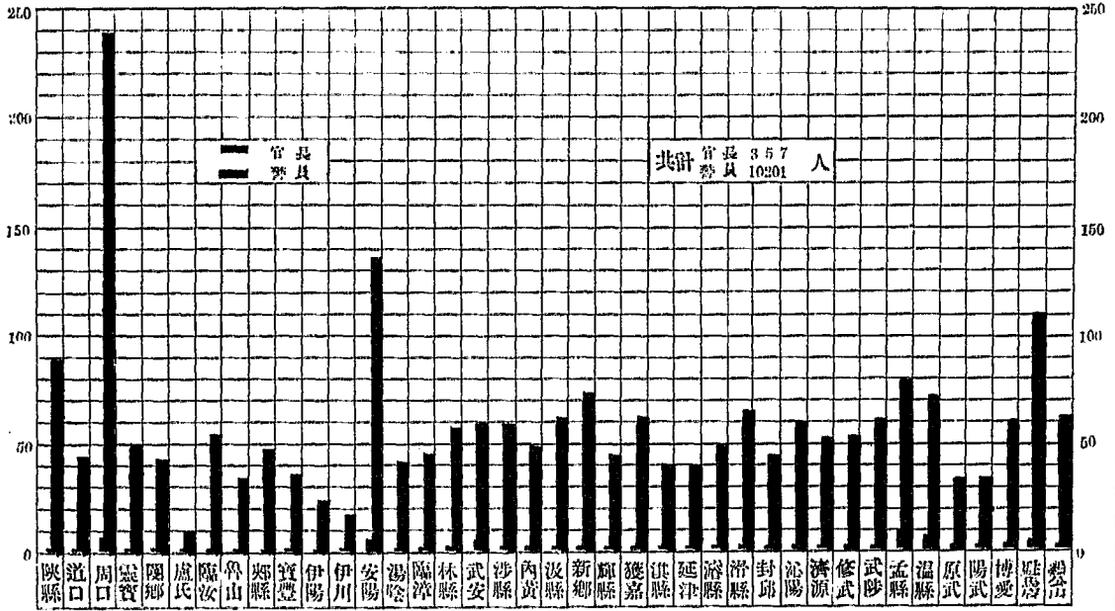
河南全省警務人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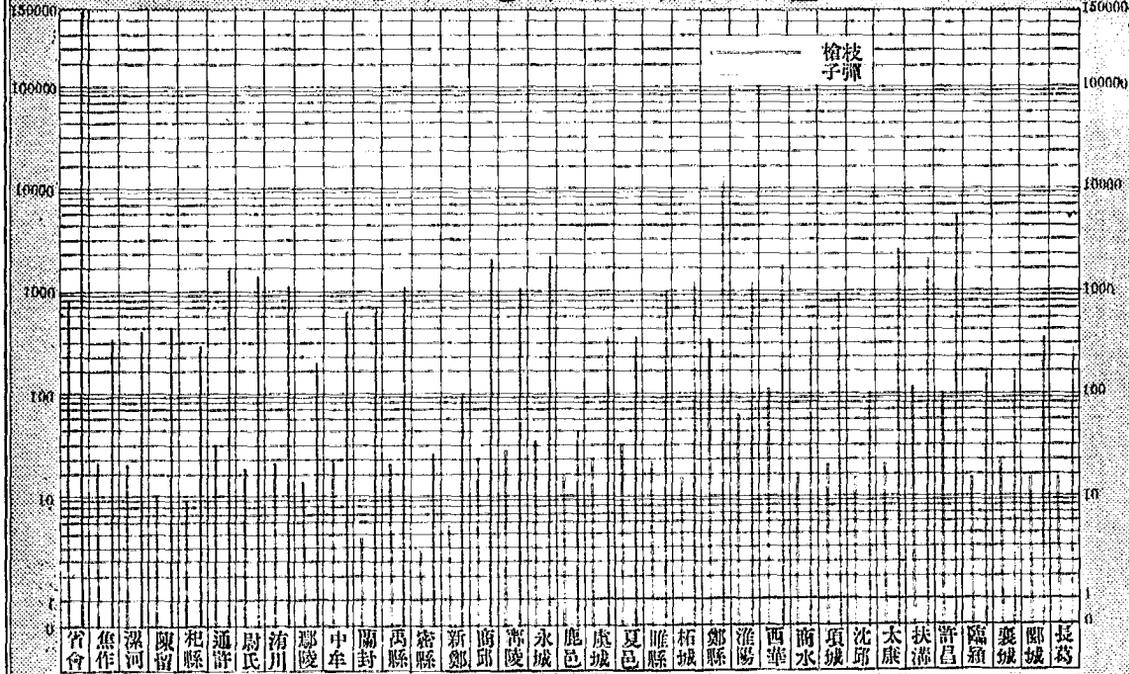
河南全省警務人員統計圖



河南全省警務人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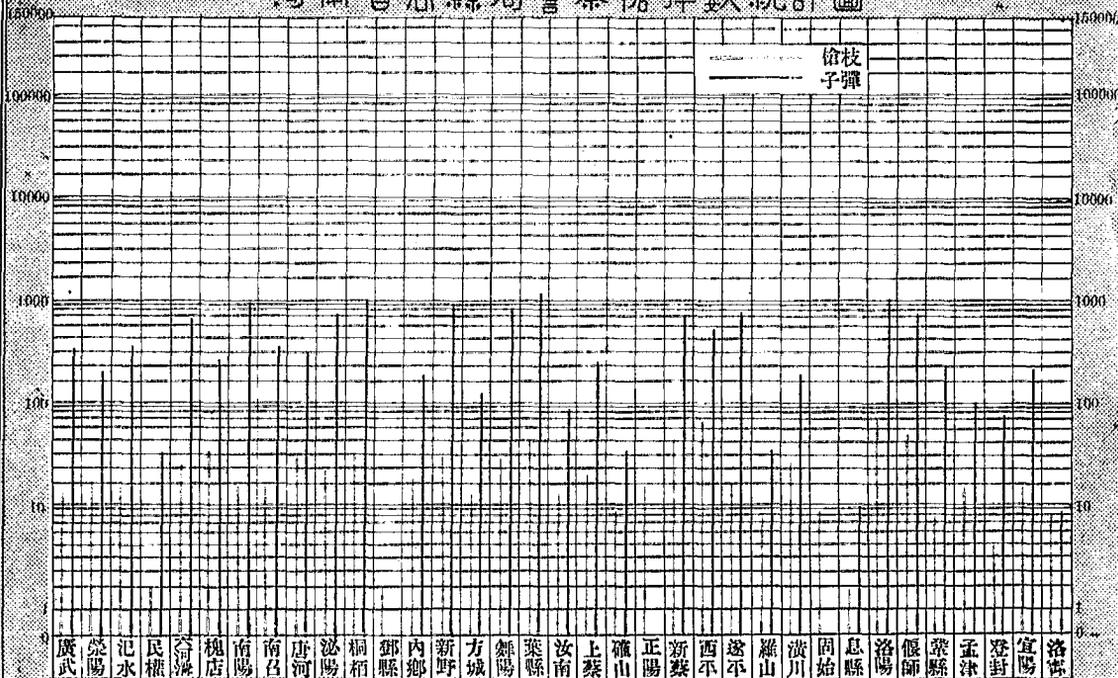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局警察槍彈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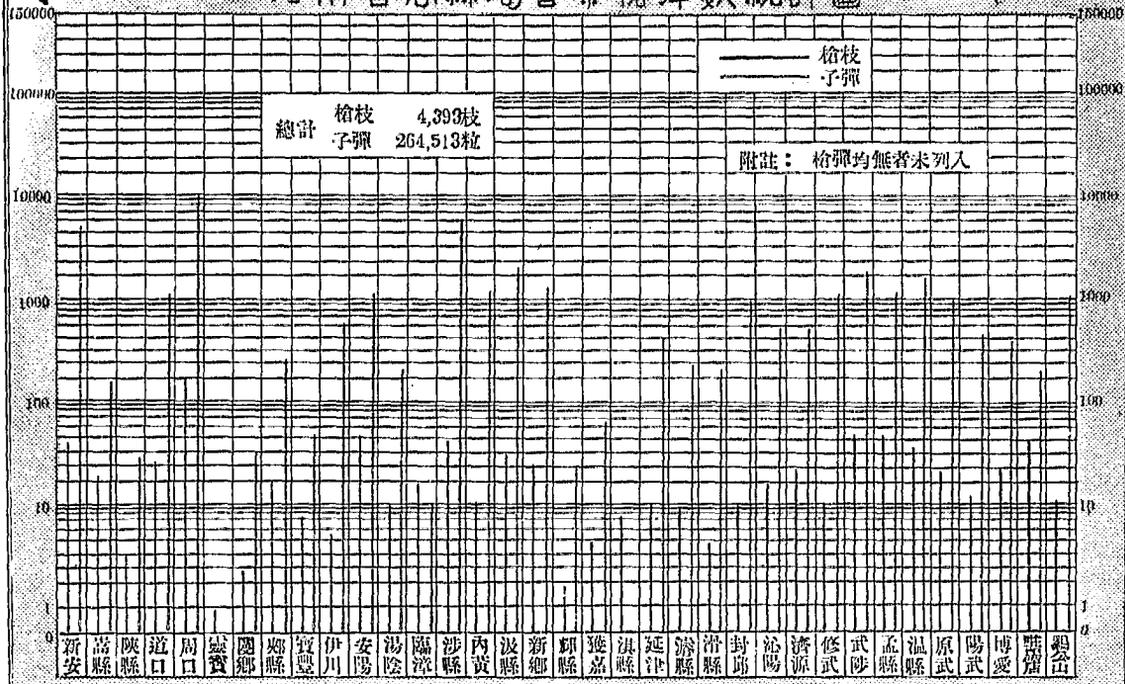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局警察槍彈數統計圖

P.2



河南省各縣局警察槍彈數統計圖



河南省現任警務長官一覽表

P.1

局所所在地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備考
省會	公安局長	劉灑清	42	江蘇武進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周口	公安局長	郭 憲	37	察哈爾涿鹿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焦作	公安局長	李發池	39	雲南鎮沅	雲南講武學校畢業	
陳留	警 警	王碩彥	35	河南杞縣	河南警察教練所畢業	
通許	警 警	賈榮元	26	河北定縣	北平警輔大學畢業	
尉氏	警 警	李執中	44	河南陳留	河南高等警校畢業	
川	警 警	周冠祖	46	河南郟城	河南高等警校畢業	
鄧州	警 警	王冠祖	43	江西永修	江西法政學校畢業	
中牟	警 警	于子幹	40	河南鄧陵	河南警察學校畢業	
蘭封	警 警	謝超凡	28	江西宜春	江西警官學校畢業	
禹縣	警 警	陳奇秀	24	河南靈縣	武昌大學附中畢業	
密縣	警 警	鄧啓昌	39	河南禹縣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新鄭	警 警	鹿國恩	38	河南光山	開封訓政學院畢業	
商邱	警 警	蕭明俊	23	廣東潮陽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寧陵	警 警	王鵬程	36	河南西平	河南訓安學院畢業	
鹿邑	警 警	郭瑞祥	46	河南羅山	將弁學校畢業	
夏邑	警 警	劉晉林	29	湖 南	中央政治講習班畢業	
睢縣	警 警	劉逢庚	32	河南偃師	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柘城	警 警	王維霖	33	河北高邑	中央軍官學校畢業	
淮陽	警 警	王德榮	47	河南商邱	河南高等警校畢業	
考城	警 警	高晴崑	36	河南沁陽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淮陽	警 警	羅英才	29	河南太康	會充項城公安局長	
西華	警 警	張人傑	31	河南開封	開封訓安學院畢業	
商水	警 警	張鴻容	45	遼甯復縣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項城	警 警	蔡寶泉	37	浙江杭州	浙江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沈邱	警 警	劉建武	34	河南林縣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太康	警 警	李南鏡	28	河南長葛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扶溝	警 警	李南湖	35	河南新野	河南訓安學院畢業	
許昌	警 警	陳嵩生	30	河南襄城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臨潁	警 警	俞守之	28	浙江新昌	浙江軍官學校畢業	
襄城	警 警	王 化	43	湖北沔陽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長葛	警 警	江源峨	35	河南光山	河南警官傳習所畢業	
鄧縣	公安局長	馬丕欽	44	河南涪川	河南警校畢業	
廣武	警 警	薛莘臣	31	河北青縣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滎陽	警 警	李 炳	30	河北威縣	河北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汜水	警 警	許非由	42	江蘇淮陰	南京講武堂騎科畢業	
民權	警 警	黃培田	37	河南睢縣	會充寧陵縣公安局長	
		黃秉權	31	江蘇泰興	北京平民大學畢業	
		鄭世卿	28	河南溫縣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于之璽	30	山東聊城	中央軍校黨政班畢業	

本表係按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在職警務長官製就

河南省現任警務長官一覽表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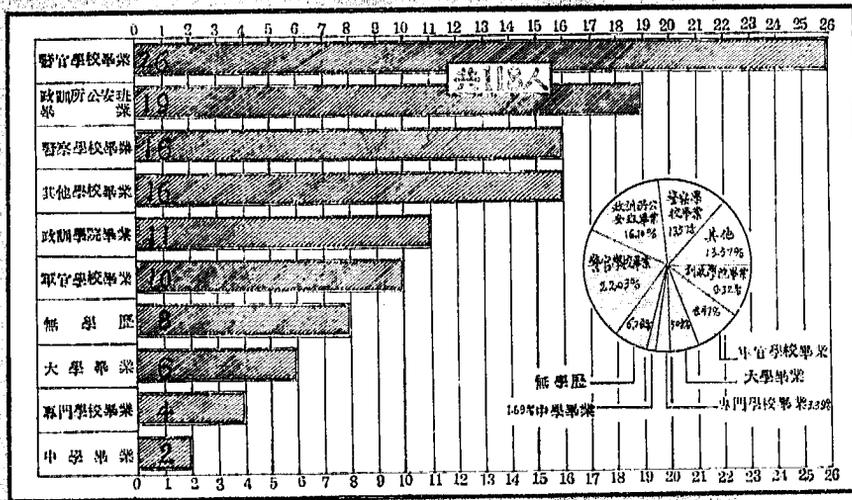
局所所在地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備考
槐店	公安局長	張國修	37	河南淮陽	淮陽巡警教練所畢業	本表係按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在職警務長官製就
六河溝	警察所長	程立	49	安徽黟縣	東京警察學校畢業	
南陽	警 警 佐	田毓珍	33	河南泌陽	曾充桐柏縣公安局長	
南召	警 警 佐	王維清	36	河南杞縣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唐河	警 警 佐	王祈望	31	河南許昌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泌陽	警 警 佐	張清東	29	河南開封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鏡平	警 警 佐	于建謙	42	河南臨潁	河南高等警校畢業	
桐柏	警 警 佐	水庭芳	27	河南桐柏	河南訓政學院畢業	
鄧縣	警 警 佐	周煥章	28	河南延津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內鄉	警 警 佐	符而昌	32	河南內鄉	河南巡警教練所畢業	
新野	警 警 佐	宋景梅	29	河南沁水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浙川	警 警 佐	張紹良	26	河南浙川	武昌警察講習所畢業	
方城	警 警 佐	李兆昂	29	河北安國	保定育德中學畢業	
舞陽	警 警 佐	王應端	28	河南舞陽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	
葉縣	警 警 佐	羅捷	24	湖南寶慶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汝南	警 警 佐	李子英	39	河南汝南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上蔡	警 警 佐	吳健吾		河南信陽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確山	警 警 佐	管萃沙	39	河南水城	河南警校畢業	
正陽	警 警 佐	申華輝	42	河南正陽	曾充公安局警佐	
新蔡	警 警 佐	李慶福	37	河南通許	河南訓政學院畢業	
西平	警 警 佐	謝明五	34	河南孟津	河南警察傳習所畢業	
遂平	警 警 佐	孟廣居	34	山東單縣	陸軍教導團畢業	
信陽	警 警 佐	陳其炎	40	河南光山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羅山	警 警 佐	尚文	29	河南汲縣	軍事政治教導團畢業	
潢川	警 警 佐	歐振球	40	湖南常甯	湖南警校畢業	
光山	警 警 佐	顏鵬	43	湖北棗陽	江西巡警學校畢業	
固始	警 警 佐	劉慕陶	32	河南固始	河南警察傳習所畢業	
息縣	警 警 佐	于豫昌	39	河南淮陽	天津高等警校畢業	
商城	警 警 佐	易孚錕	48	河南商城	河南警察傳習所畢業	
洛陽	警 警 佐	邱鵬里	48	湖南安化	湖南俊毅師範畢業	
偃師	警 警 佐	鄭任重	42	浙江永嘉	日本東洋大學警務科畢業	
鞏縣	警 警 佐	吳廷蘭	43	河南鞏縣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孟津	警 警 佐	劉錫光	49	安徽桐城	曾充督察長警察所長	
登封	警 警 佐	林鑑堂	30	河南商水	河南警官傳習所畢業	
宜陽	警 警 佐	李丹桂	38	河南宜陽	福建教導團畢業	
洛寧	警 警 佐	李雲江	32	河南武安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新安	警 警 佐	鄧乃俊	39	河南新安	陝西模範營畢業	
滎陽	警 警 佐	鄭寶年	45	河南鄭慶	安徽法政學校畢業	
嵩縣	警 警 佐	郭帥	50	河南伊川	河南高等警校畢業	
陝縣	警 警 佐	胡芝亭	33	湖南零陵	中央軍校警科畢業	

河南省各縣警務長官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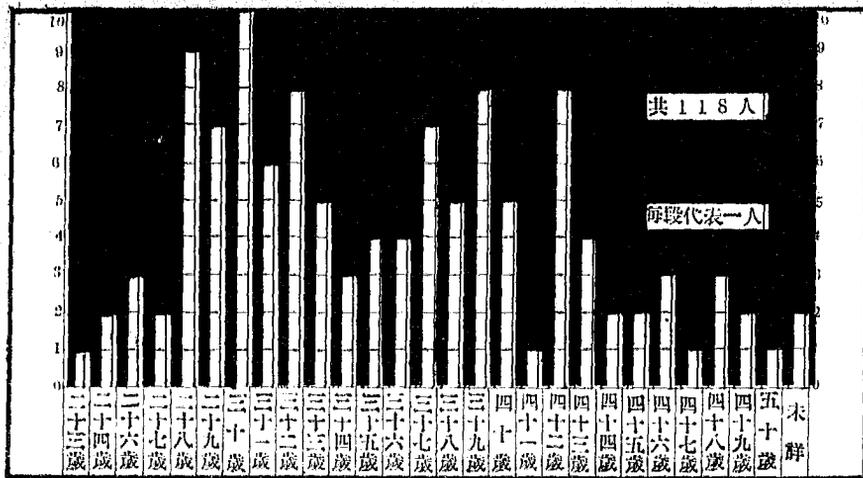
P.3

局所所在地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備考
駐馬店	公安局長	孟元助	41	貴州安平	曾充參謀長處長營長	本表係按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在職警務長官製就
漯河	公安局長	盧澤三	36	江 西	雲南講武堂高級班畢業	
寶豐	警 警	曹壽森	42	河南臨汝	河南高等警校畢業	
團鄉	警 警	呂 智	31	河南濟源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盧氏	警 警	石錦屏	32	河南林縣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臨汝	警 警	陸叔嘉	40	浙江紹興	遼甯巡警教練所畢業	
魯山	警 警	馮全良	32	河南上蔡	河南警察傳習所畢業	
鄭縣	警 警	朱 贊	31	湖 南	中央軍校畢業	
寶豐	警 警	張士彥	32	河南泌陽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伊陽	警 警	花金燾	40	貴州貴陽	北京陸軍測繪學校畢業	
伊川	警 警	袁維新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安陽	警 警	趙品幹	42	江蘇銅山	曾充公安局長	
湯陰	警 警	黃筱俊	33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臨漳	警 警	段筱恩	42	河南開封	河南警官傳習所畢業	
林縣	警 警	柳聖和	30	河南偃師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武安	警 警	荆文通	30	河南廣武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涉縣	警 警	司書懷	37	河南滑縣	河南警官補習班畢業	
內黃	警 警	傅鳴岳	30	河南鞏縣	河南大學預科畢業	
汲縣	警 警	牛星南	39	河南雒山	陝西陸軍講武堂畢業	
新鄉	警 警	陳以瑛	38	河北獻縣	保定陸軍講武堂畢業	
輝縣	警 警	余興治	30	河南光山	吉林警察教練所畢業	
獲嘉	警 警	黃化魁	38	江西定南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淇縣	警 警	王篤材	30	河北晉縣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延津	警 警	崔振河	28	河北定縣	燕京大學畢業	
滎縣	警 警	張世偉	28	河南林縣	開封訓政學院畢業	
滑縣	警 警	馮陞冬	37	河南遂平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封邱	警 警	冀九鵬	38	河南鹿邑	河南政訓所畢業	
沁陽	警 警	徐安之	46	河南沁陽	河南高等警校畢業	
濟源	警 警	石心銘	39	河南濟源	河南保安訓練班畢業	
修武	警 警	都伯龍	30	河南修武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武陟	警 警	易尹尹	33	河南商城	浙江警察教練所畢業	
孟縣	警 警	虞拔秀	29	湖南郴縣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	
溫縣	警 警	劉桂林	32	河南溫縣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原武	警 警	王寶仁	26	河南原武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陽武	警 警	劉蘭亭	48	山東泰安	北洋將弁學堂畢業	
博愛	警 警	許襄漢	35	河南杞縣	警官學校畢業	
鵝公山	公安局長	揭覺賈	28	湖北黃岡	東吳大學文科畢業	
道口	公安局長	劉紹唐	27	河南方城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河南省現任警務長官學歷統計圖



河南省現任警務長官年齡統計圖



二十二年份河南省各警務長官更調統計表

月	項別	另有任用	調省	開缺	停職	免職	撤職	辭職	合計	備考
一	月		3	2			1		6	3. 其他更調人員均係各縣警佐 2. 五月份警務所長撤職者一人八月份撤職者二人 1. 六月份另有任用一人係公安局長
二	月			1		1	1		3	
三	月			1		2	1		4	
四	月		1	1			2		4	
五	月				2		3		5	
六	月	1		1		1			3	
七	月		1					3	4	
八	月			1		1	2		4	
九	月		1		1			2	4	
十	月			2				3	5	
十一	月					1	1	6	8	
十二	月			2		1	1	5	9	
總	計	1	6	11	3	7	12	19	59	

河南省各縣各宗教人數統計表

項目 縣別	道 教			佛 教			回 教			天 主 教			耶 穌 教			備 考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開封				30	20	50	6460	5879	12339	98	7	105	57	33	90	
杞縣	4		4	4		4	4		4	1		1	148	293	441	
通許	1		1	2		2	1		1			2			2	
尉氏	200	1230	1430	121	824	945	207	141	348	130	8	138	252	28	280	
滎陽	3	4	7				279	288	567	4	3	7	29	30	59	
中牟							1		1						1	
封丘							2	2	4	1		1	1		1	
蘭封							200	160	360				38	25	63	未詳
密縣							467	585	1052				50	30	80	
鄭州				1		1				1		1	4		4	
新鄭				13		13	10	3	13	94	35	129	8	3	11	
商水							1934	1925	3859				82	33	115	
永城	13		13	28		28				2	2	4	17	13	30	
虞城										4630	3680	8310	15	20	35	無
夏邑							95	76	171				13	8	21	
睢縣				18		18	80	78	158	5		5	18	3	21	
柘城				3	2	5	12	7	19				13	15	28	
考城							5870	6581	12451				2	1	3	
淮陽	17		17				5	4	9	2	1	3	1	1	2	
西華	54	30	84	183	143	326	1050	1025	2075	64	53	117	97	150	247	
商水													1		1	
項城							340	358	698				425	710	1135	
沈丘	6	6	12	9		9	3	2	5	2	3	5	2	1	3	
太康							2	3	5	8	9	17	1	1	2	
許昌				35	40	75	104	81	185	26	6	32	43	29	72	
許昌	7	1	8	7		7	3355	1626	4981	1879	1624	3503	21	7	28	
隨州							10	6	16				5	3	8	
隨州							1507	1093	2600	2020	1854	3874	2950	1450	4400	
鄧州	4		4	3	1	4	1		1	1		1	1		1	
長葛							413	386	799				40	60	100	
武陟							16		16	5		5	7	5	12	
廣武										32	12	44	71	81	152	
滎陽							2		2				2	7	9	
汜水																
民權							22		22							

河南省各縣各宗教人數統計表

項 目	道 教			佛 教			回 教			天 主 教			耶 穌 教			備 考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南陽	71		71	6		6	1		1	21	24	45	3	3	6	
南召							1		1				1		1	
唐河	25	6	31	88	5	93	1	1	2	41		41	45	49	94	
泌陽	9		9	14		14	800	600	1400	180	130	310	382	230	612	
鎮平				30		30	15368	14159	29527				3	1	4	
桐柏	1		1	4		4	2		2	1		1	1	1	2	
鄧縣	9		9	9		9	8282	6736	15018				447	504	951	
內鄉	2		2	5		5	3	2	5	2		2	2		2	
新野							19	17	36				1	1	2	
浙川	20	3	23	37		37	38	30	68	1		1	2	2	4	
方城	40		40	15	2	17	15		15	57	163	220	70	50	120	
鄧陽							920	634	1554	420	90	510	533	105	638	
舞陽	5		5	3		3	49	46	95	24	5	29	32	2	34	
汝南	64		64	61		61	2753	2831	5584	538	528	1066	721	635	1356	
上蔡							4	4	8	580	146	726	1650	1630	3280	
確山							3		3							
正陽	1		1	1	5	6	17	11	28	5		5	18	7	25	
新蔡	11		11	58		58	6	12	18							
西平				1		1	14	1	15	4		4	87	16	103	
遂平							24	20	44				310	229	535	
信陽	3	6	9	77		77	1560	1470	3030	4	5	9	7	9	16	
羅山							1		1	3	2	5	1	1	2	
潢川	4		4	7		7	5		5	2		2	8	9	17	
光山													175	38	213	
固始	24		24	3		3	7	2	9	3		3	3	1	4	
息縣																
商陽																
洛陽							58		58	4		4	20	13	33	
偃師										2	3	5	1	1	2	
孟津										1		1	3	2	5	
孟登													110	130	240	
封陽													8	43	51	
宜陽							2		2				3	2	5	
洛新													92	82	174	
瀋邱	2		2	2	1	3	19	17	36	80	120	200	70	55	125	
嵩山				1		1							1	1	2	
陝州	5	8	13	27		27	2	1	3	3	2	5	3	1	4	

系

未呈報

未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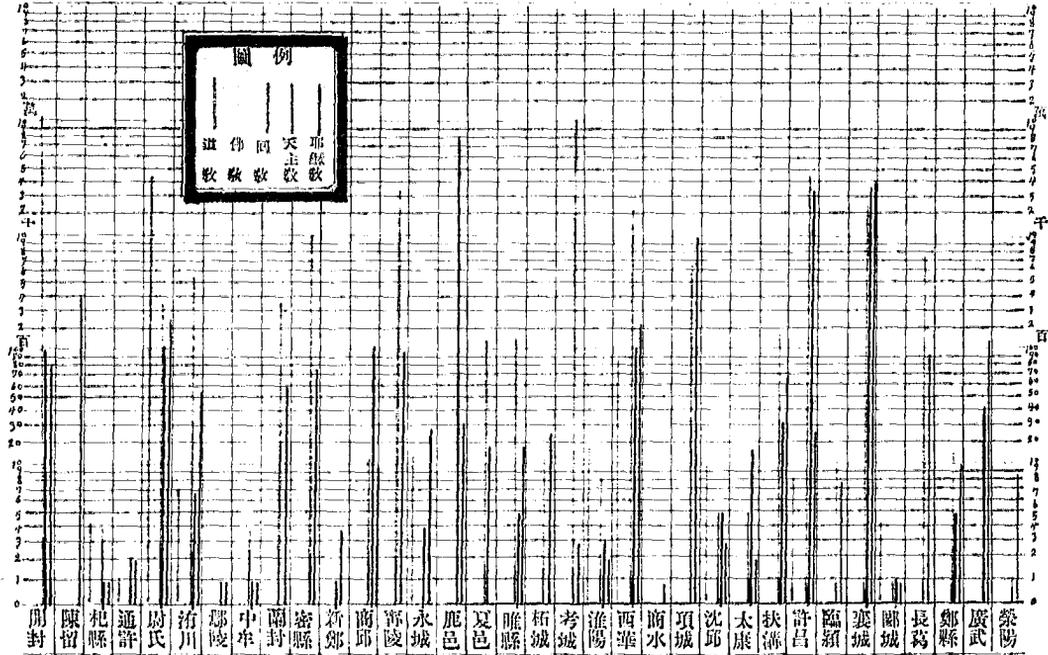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各宗教人數統計表

項目 縣別	道 教			佛 教			回 教			天 主 教			耶 穌 教			備 考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靈寶							79	51	130				81	92	173	
鄧州													10		10	
盧氏							650	720	1370				97	126	223	
汝州	2		2	21		21	16		16	430	600	1030	110	120	230	
魯山																未詳
郟縣				11		11	25		25	36	9	45	52	39	91	
寶豐							1621	1200	2821	21	12	33	35	26	61	
伊陽										50	8	58	16	44	60	
伊川							94	71	165				60	52	112	
陽武																未呈報
安陽				50	60	110							90	70	160	
湯陰					2	2				8		8	395	223	618	
臨漳										17	37	54				
林縣										30	40	70	9	2	11	
武安										1		1				
涉縣	4		4	53		53							7	4	11	
內黃																
汲縣	27		27	43		43	27	7	34	8	5	13	20	14	34	
新鄉							3	4	7							
輝縣	5		5	900		900	405	400	805	150		150				
獲嘉							23	12	35	400	200	600	45	37	82	
淇縣	2		2	4		4										
延津	1		1	1		1	69	53	122	1025	1005	2030				
滑縣	12		12	21		21				25	19	44	2	1	3	
滑縣							2	1	3	2		2				
封邱	5	5	10				2	2	4	10		10				
沁陽	115	99	214	5		5	12	3	15	5	7	12	3		3	
濟源	8		8	8		8	1377	1294	2671				25	28	53	
修武							18		18	1		1	2	3	5	
武陟	14		14	12		12	714	594	1308	300	260	560				
孟縣	2		2				20		20							
溫縣																未詳
原武																無
陽武							457	406	863	87	61	148	20	7	27	
博愛							113	36	149							
經扶																
總計	802	138	2200	2035	1105	3140	58153	51758	109911	13641	10665	24306	10310	7777	18087	

附註：河南省全省人口為32672928人，各宗教共計157644人，約佔全省人口千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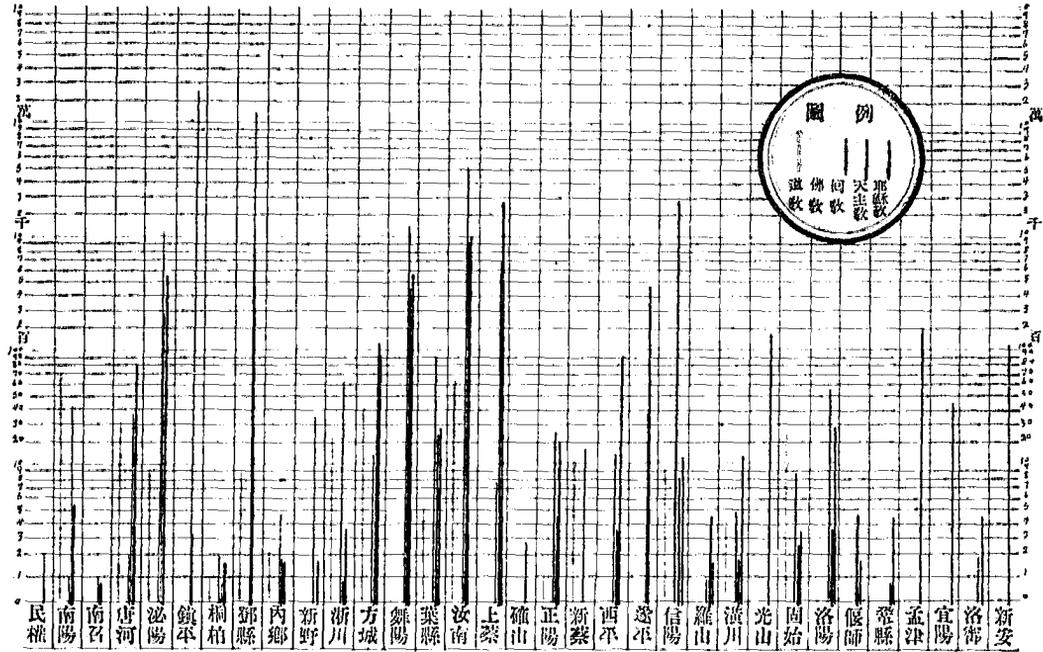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各宗教人數統計圖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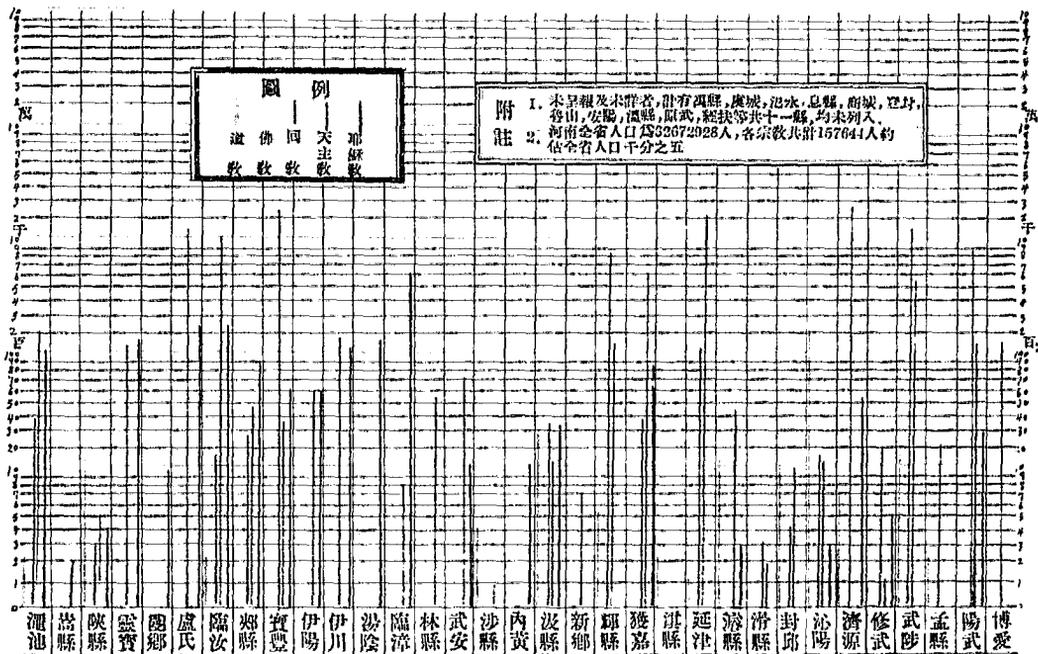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各宗教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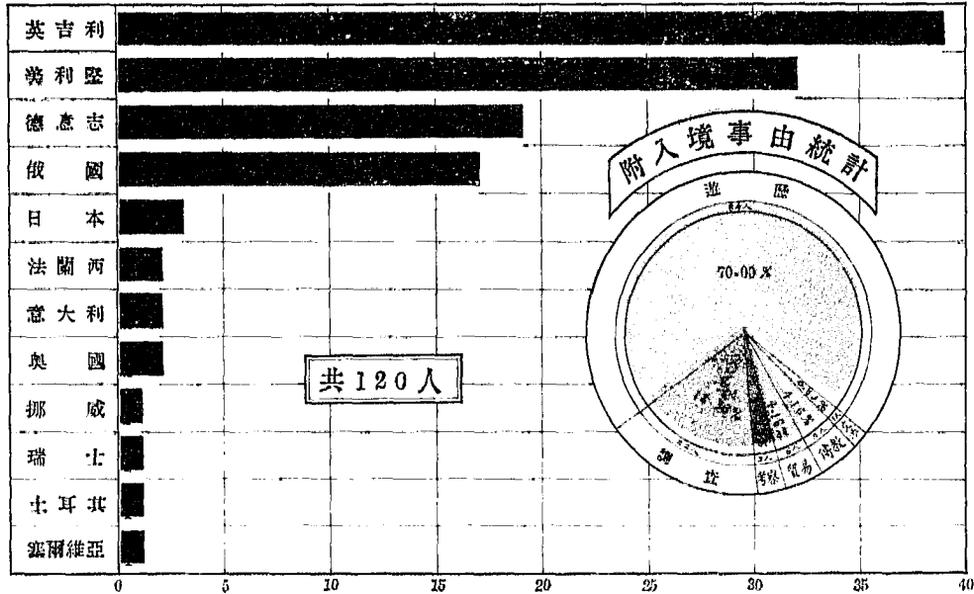
P.2



河南省各縣各宗教人數統計圖



河南省入境外人國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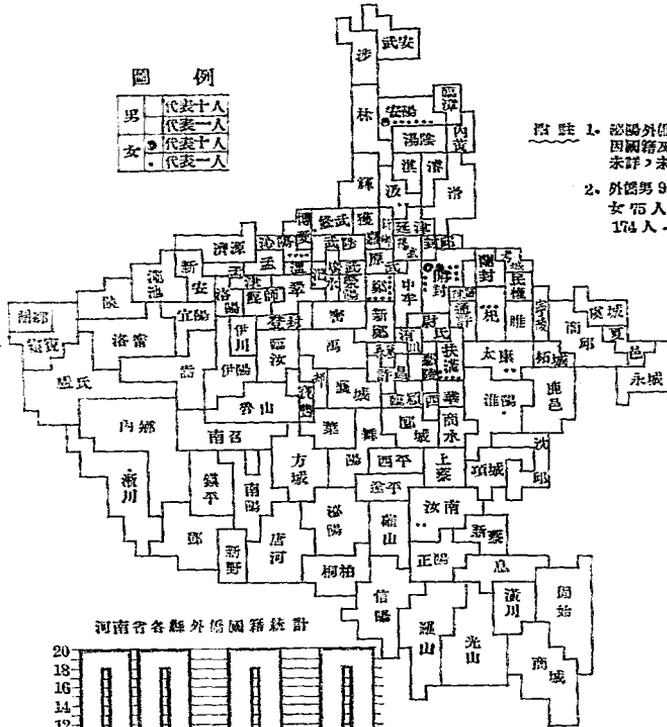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外僑數目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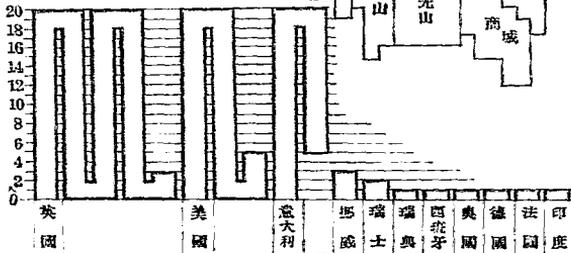
圖例

男	○ 表十人 ● 代表一人
女	○ 表十人 ● 代表一人

附註 1. 認歸外僑六人，因國籍及性別未詳，未列入。
2. 外僑男 99 人，女 15 人，共計 114 人。



河南省各縣外僑國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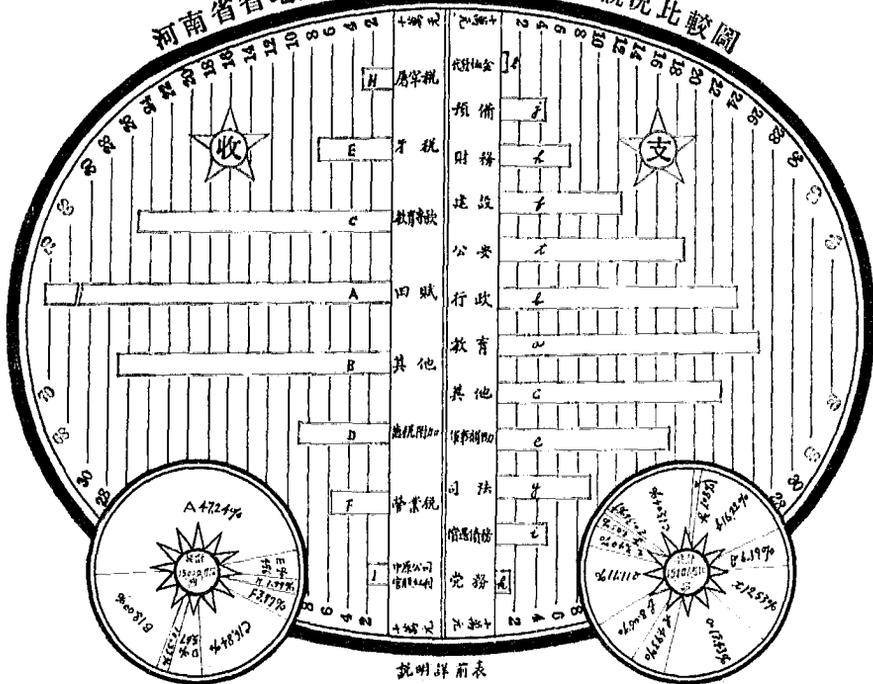
河南省省地方民國二十二年份收支概況總計表

收		入	(單位元)	支		出	(單位元)
田賦		7,084,591.46		黨務	費	164,697.29	
牙稅		* 744,823.00		行政	費	2,461,160.92	
屠宰稅		298,920.10		司法	費	941,000.33	
營業稅		595,840.01		公安	費	1,902,509.84	
教育專款		2,526,652.63		教育	費	2,647,177.35	
鹽稅附加		849,000.00		財務	費	748,707.88	
中原公司官股紅利		200,000.00		建設	費	1,224,446.96	
其他		2,702,985.10		軍事	費	1,776,884.75	
共計		15,002,812.30		償還	費	516,800.00	
				預備	費	463,178.33	
				其他	費	2,284,707.43	
				代發中央年恤金		55,239.25	
				共計		15,186,510.33	

說 明

1. 教育專款係本省正附稅及校倉等款，由教育款管理處經征，未轉庫區。
2. 教育費內有教育廳經費九萬三千餘元，係由省庫開支，學校文化……等費均由教育專款開支，亦未轉庫區。
3. 收入方面其他一項係地方財產公安雜項官費雜項四項併成。
4. 支出方面，其他一項係衛生撫恤官費雜項四項併成。
5. 收支暫記均未列入。
6. 關於省地方收支概況均詳列收支實況統計表如後。

河南省地方民國二十二年份收支概況比較圖



說明詳前表

河南省民國二十二年月份省地方每月收支實況總計表

月 別	收 入		支 出		收 支 相 抵	
	收 入	%	支 出	%	收 餘	支 不敷
一 月 份	1,044,657.05	7.63%	1,036,788.39	7.50%	7,868.66	
二 月 份	666,257.59	4.87,,	665,146.01	4.81,,	1,111.58	
三 月 份	1,201,409.21	8.77,,	1,367,855.69	9.90,,		166,446.48
四 月 份	1,255,372.46	9.18,,	1,262,345.08	9.13,,		6,972.62
五 月 份	1,196,850.33	8.73,,	924,589.93	6.70,,	272,260.40	
六 月 份	1,756,104.18	12.82,,	1,808,878.26	13.09,,		52,774.08
七 月 份	737,826.00	5.38,,	816,044.94	5.90,,		78,218.94
八 月 份	935,455.49	6.83,,	935,378.08	6.77,,	77.41	
九 月 份	1,069,803.91	7.81,,	1,137,248.15	8.23,,		67,444.24
十 月 份	1,100,186.31	8.03,,	1,048,118.44	7.58,,	52,067.87	
十一月份	1,233,732.28	9.01,,	1,149,275.65	8.31,,	84,456.63	
十二月份	1,498,658.61	10.94,,	1,668,461.12	12.08,,		169,802.51
總 計	13,696,313.42	100.00	13,820,129.74	100.00		123,816.32
平 均 數	1,141,359.45	8.33%	1,151,677.48	8.33%		10,31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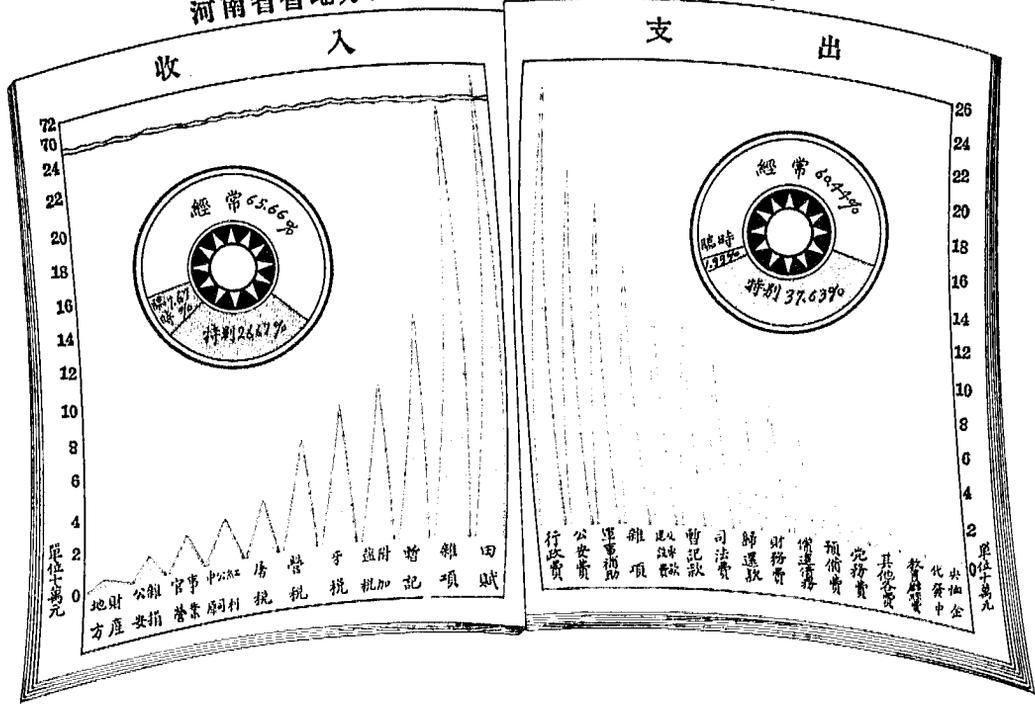
※ 溢管124,424.13元除去本年份不敷123,816.32元實存607.81元

河南省省地方民國二十二年份收入分類統計表

月 別	經 常 門								非 經 常 門				共 計	
	田賦牙稅	屠宰稅	營業稅	官營事業	公安雜捐	地方財產	合 計	鹽稅附加	中 原 公 司 官 股 紅 利	雜 項	暫 記	合 計		
一月份	489,279.60	64,495.44	28,164.43	133,074.70			715,014.22	50,000.00		44,518.75	235,124.08	329,642.83	1,044,657.05	
二月份	286,976.20	33,519.32	12,837.98	13,026.91			346,360.41	59,000.00		74,838.28	186,058.90	319,897.18	666,257.59	
三月份	678,629.29	60,728.39	20,297.63	11,787.25		4.80	771,447.36	75,000.00		162,354.54	192,607.30	429,961.84	1,201,409.20	
四月份	604,481.79	42,384.56	12,998.15	23,272.64	46,893.01	10,756.11	576.28	741,362.54	80,000.00	363,913.65	70,096.27	514,009.92	1,255,372.46	
五月份	761,294.40	64,391.37	23,761.01	62,677.74			9.60	912,134.12	120,000.00	149,728.18	14,988.04	284,716.22	1,196,850.34	
六月份	739,227.09	79,273.16	40,320.94	48,251.84	108,354.52			1,015,427.55	130,000.00	570,862.38	39,814.25	740,676.63	1,756,104.18	
七月份	350,835.33	45,450.59	12,626.43	29,360.45	17,159.22		9.60	455,441.62	30,000.00	88,093.41	164,290.97	282,384.38	737,826.00	
八月份	515,059.19	60,654.71	27,804.48	39,893.25			4.80	643,416.43	40,000.00	206,746.81	45,292.25	292,039.06	935,455.49	
九月份	651,977.83	65,221.45	20,572.05	33,633.89			4.80	771,410.02	40,000.00	100,000.00	148,831.92	9,561.97	398,393.89	1,069,803.91
十月份	527,586.97	57,426.35	24,644.79	68,619.06			4.80	678,281.97	45,000.00	100,000.00	164,036.06	112,868.28	421,904.34	1,100,186.31
十一月份	619,460.08	81,082.83	31,717.09	45,124.76		53,854.39	4.80	831,243.95	65,000.00		212,823.46	124,664.87	402,488.33	1,233,732.28
十二月份	859,783.69	90,194.78	43,175.12	87,117.52		32,192.72	9.60	1,112,473.43	115,000.00		246,398.60	24,786.58	386,185.18	1,498,658.61
共 計	7,084,591.46	744,823.00	298,920.10	595,840.01	172,406.75	96,803.22	629.08	8,994,013.62	849,000.00	200,000.00	2,433,146.04	1,220,153.76	4,702,299.80	13,696,313.42
平均數	590,382.62	62,068.58	24,910.01	49,653.33	14,367.23	8,066.94	52.42	749,501.14	70,750.00	16,666.67	202,762.17	101,679.48	391,858.32	1,141,359.45
百分比	51.72%	5.44%	2.18%	4.35%	1.26%	0.71%	0.01%	65.67%	6.20%	1.46%	17.76%	8.91%	34.33%	100.00

附註：(1) 非經常一欄，係前六個月之臨時，及後六個月之臨時與特別二類併合；因二十一年度預算科目分屬臨時二類；自二十二年度(即本年份七月起)施行新會計制，分為經常、臨時、特別、三類；茲因統計上之便利起見，將臨時特別併為非經常。(2) 本表數字以元為單位。

河南省省地方民國二十二年份收支實況比較圖



河南省民國二十二年份省地方收入計算統計表

月 別	田賦	牙稅	屠宰稅	營業稅	地方營業 及財產收入	雜項收入	總計 (單位元)
一月份	489,279.60	64,495.49	28,164.43	70,413.69		279,567.03	931,920.24
二月份	286,976.20	33,519.32	12,837.98	13,026.91		124,499.72	470,860.13
三月份	678,629.29	60,728.40	20,297.64	11,787.25		233,241.32	1,004,683.90
四月份	604,481.79	42,384.56	12,998.14	23,272.64	58,225.41	442,126.46	1,183,489.00
五月份	761,294.40	64,391.37	23,761.00	62,677.74		261,572.81	1,173,697.32
六月份	737,227.09	79,273.17	40,320.94	48,251.83	108,354.52	2,837,444.83	3,850,872.38
七月份	350,835.33	45,450.59	12,626.43	29,360.45	17,168.82	114,498.42	569,940.04
八月份	515,059.19	60,654.71	27,804.48	39,893.25	4.80	232,525.84	875,942.27
九月份	651,977.83	65,221.45	20,572.05	33,633.89	4.80	278,449.54	1,049,859.56
十月份	527,586.97	57,426.35	24,644.79	68,619.06	4.80	287,596.86	965,878.83
十一月份	619,460.08	81,082.83	31,717.09	45,124.76	4.80	304,047.59	1,081,437.15
十二月份	859,783.69	90,194.78	43,175.12	87,117.52	9.60	343,696.90	1,423,977.61
總計	7,082,591.46	744,823.02	298,920.09	533,178.99	183,777.55	5,739,267.32	14,582,558.43
平均數	590,215.96	62,068.59	24,910.01	44,431.58	15,314.79	478,272.28	1,215,213.20
百分比	48.56%	5.10%	2.05%	3.66%	1.26%	39.37%	100.00%

河南省民國二十二年份省地方收入計算統計表

月 別	科 目	田	賦	牙	稅	屠	宰	稅	營	業	稅	地方營業 及財產收入	雜	項	收	入	總	計
																		(單位元)
一	月	份	489,279.60	64,495.49	28,164.43	70,413.69							279,567.03				931,920.24	
二	月	份	286,976.20	33,519.32	12,837.98	13,026.91							124,499.72				470,860.13	
三	月	份	678,629.29	60,728.40	20,297.64	11,787.25							233,241.32				1,004,683.90	
四	月	份	604,481.79	42,384.56	12,998.14	23,272.64	58,225.41						442,126.46				1,183,489.00	
五	月	份	761,294.40	64,391.37	23,761.00	62,677.74							261,572.81				1,173,697.32	
六	月	份	737,227.09	79,273.17	40,320.94	48,251.83	108,354.52						2,837,444.83				3,850,872.38	
七	月	份	350,835.33	45,450.59	12,626.43	29,360.45	17,168.82						114,498.42				569,940.04	
八	月	份	515,059.19	60,654.71	27,804.48	39,893.25	4.80						232,525.84				875,942.27	
九	月	份	651,977.83	65,221.45	20,572.05	33,633.89	4.80						278,449.54				1,049,859.56	
十	月	份	527,586.97	57,426.35	24,644.79	68,619.06	4.80						287,596.86				965,878.83	
十一	月	份	619,460.08	81,082.83	31,717.09	45,124.76	4.80						304,047.59				1,081,437.15	
十二	月	份	859,783.69	90,194.78	43,175.12	87,117.52	9.60						343,696.90				1,423,977.61	
總	計		7,082,591.46	744,823.02	298,920.09	533,178.99	183,777.55						5,739,267.32				14,582,558.43	
平	均	數	590,215.96	62,068.59	24,910.01	44,431.58	15,314.79						478,272.28				1,215,213.20	
百	分	比	48.56%	5.10%	2.05%	3.66%	1.26%						39.37%				100.00%	

河南省民國二十二年份省地方支出計算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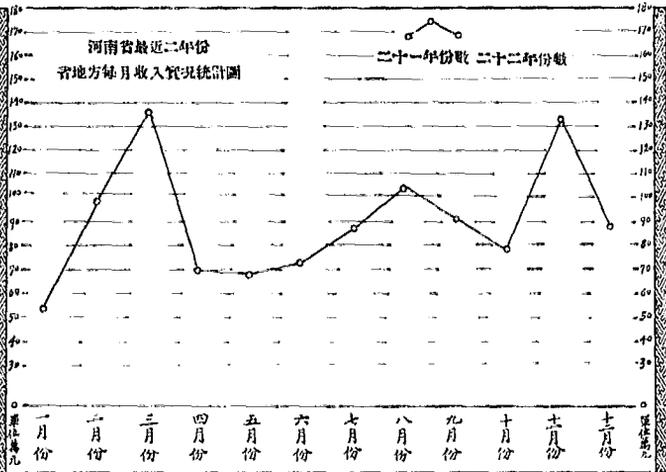
科目 月別	黨務費	行政費	司法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廳經費	建設費	衛生費	撫卹費	預備費	債務費	建設專款	軍事補助費	其他雜項	特別支出	總計 (單位元)
一月份	27,251.70	142,719.25	65,503.18	117,593.68	72,006.82	7,347.28	83,688.13			57,315.49	60,000.00		232,951.30	226,603.10		1,092,979.93
二月份	13,320.56	93,148.02	56,383.16	126,504.76	35,860.10	7,667.28	82,092.00			52,307.12	35,000.00	前建設費	125,240.00	13,925.75		641,448.75
三月份	1,366.66	173,242.08	57,912.25	173,786.58	56,406.41	7,427.28	50,491.91			104,181.11	40,000.00	六個月在內	126,970.00	32,913.09		824,697.37
四月份	10,450.56	137,144.11	53,406.00	145,594.62	42,680.34	7,427.28	63,777.73			126,457.66	20,000.00		146,427.00	319,449.12		1,072,814.42
五月份	10,450.56	181,726.30	29,519.58	137,242.75	39,281.26	7,427.28	154,904.60			94,263.94	35,962.64		120,240.00	46,056.77		857,075.68
六月份	20,901.10	246,873.31	158,210.63	117,501.35	66,736.60	14,854.56	337,303.37			115,364.11	70,000.00		201,480.00	1,970,175.10		3,319,400.13
七月份	833.33	110,782.13	23,982.58	114,000.00	26,909.36		2,000.00		3,980.00	16,580.28	84,400.00	4,041.81	1,282.23	23,562.39	119,133.79	531,487.90
八月份	14,070.56	162,446.15	93,621.89	129,684.00	47,592.19	7,427.28	21,355.60	2,394.63	2,372.00	42,446.42	72,400.00	147,991.42		10,313.04	141,279.60	895,394.78
九月份	11,083.90	258,877.65	75,813.66	154,684.00	55,745.10	7,427.28	21,355.60	2,394.63	1,122.84	55,310.82	27,000.00	83,549.28		115,131.52	119,088.94	988,585.22
十月份	11,083.90	261,037.45	70,200.73	165,231.90	56,416.87	7,427.28	21,355.60	2,394.63	1,568.67	80,344.30	11,037.36	66,916.42		9,384.27	198,793.30	963,192.68
十一月份	11,083.90	252,581.25	92,097.05	198,657.38	66,466.21	7,427.28	21,355.60	2,394.63	1,218.00	26,911.81	5,600.00	69,081.63		16,436.48	263,485.10	1,034,196.32
十二月份	22,167.80	473,654.22	166,079.08	233,077.50	108,806.62	14,854.56	42,711.20	4,789.26	1,563.75	82,321.25	56,000.00	103,667.77		13,407.47	196,139.59	1,519,240.07
總計	154,064.53	2,494,231.92	942,729.79	1,813,558.52	674,907.88	96,714.64	902,391.34	14,367.78	11,825.26	853,804.31	516,800.00	475,248.33	954,590.53	2,797,358.10	1,037,920.32	13,740,513.25
平均數	12,838.71	207,852.66	78,560.82	151,129.88	56,242.32	8,059.55	75,199.28	1,197.31	985.44	71,150.36	43,066.67	39,604.03	79,549.21	233,113.18	86,493.36	1,145,042.77
百分比	1.12%	18.15%	6.86%	13.19%	4.91%	0.71%	6.57%	0.11%	0.09%	6.21%	3.76%	3.46%	6.95%	20.36%	7.55%	100.00

河南省最近二年份省地方每月收入實况比較表

月 份	二十二年份	二十二年份累積數	二十一年份	二十一年份累積數
一 月 份	1,044,657.05	1,044,657.05	540,716.232	540,716.232
二 月 份	666,257.59	1,710,914.64	979,869.526	1,520,585.758
三 月 份	1,201,409.21	2,912,323.85	1,357,903.155	2,878,488.913
四 月 份	1,255,372.46	4,167,696.31	700,932.915	3,579,421.828
五 月 份	1,196,850.33	5,364,546.46	686,234.144	4,265,655.672
六 月 份	1,756,104.18	7,120,650.82	724,947.991	4,990,603.963
七 月 份	737,826.00	7,858,476.82	871,693.537	5,862,297.500
八 月 份	935,455.49	8,793,932.31	1,042,663.993	6,904,961.493
九 月 份	1,069,803.91	9,863,736.22	915,659.412	7,820,620.905
十 月 份	1,100,186.31	10,963,922.53	791,778.343	8,612,399.248
十一月份	1,233,732.28	12,197,654.81	1,318,549.803	9,930,349.051
十二月份	1,498,658.61	13,696,313.47	885,748.678	10,816,697.729

河南省最近二年份
省地方每月收入實況統計圖

二十一年份數 二十二年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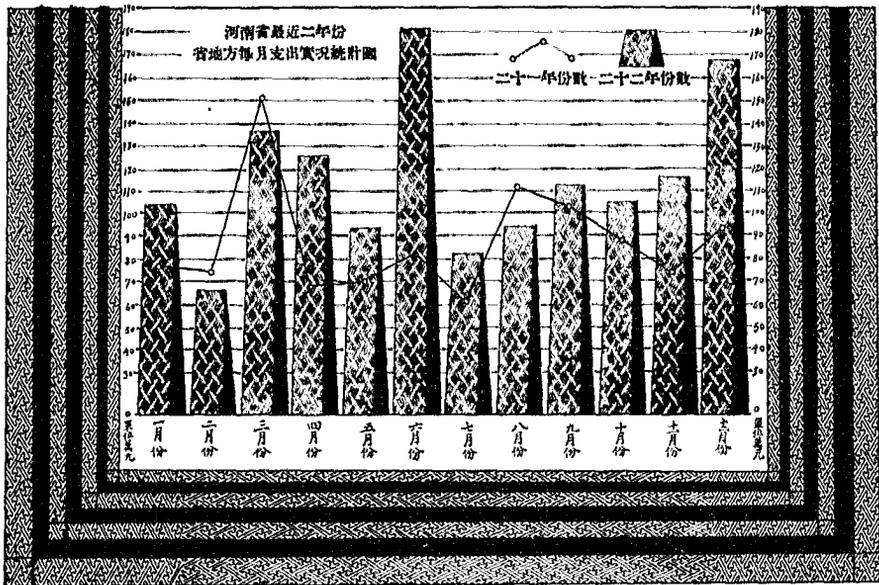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單位：萬元

河南省最近二年份省地方每月支出實况比較表

年 份 月 份	二 十 二 年 份	二十二年份累積數	二 十 一 年 份	二十一年份累積數
一 月 份	1,036,788.39	1,036,788.39	780,182.264	780,182.764
二 月 份	665,146.01	1,701,934.40	750,733.797	1,530,916.061
三 月 份	1,367,855.69	3,069,790.09	1,500,320.869	3,031,236.930
四 月 份	1,262,345.08	4,332,135.17	695,085.307	3,726,322.237
五 月 份	924,589.93	5,256,725.10	709,563.817	4,435,886.054
六 月 份	1,808,878.26	7,065,603.36	836,319.539	5,272,205.593
七 月 份	816,044.94	7,881,648.30	609,212.521	5,881,418.114
八 月 份	935,378.08	8,817,026.38	1,116,008.704	6,997,426.818
九 月 份	1,137,248.15	9,954,274.53	1,027,680.964	8,025,107.782
十 月 份	1,048,118.44	11,002,392.97	888,055.065	8,913,162.847
十一月份	1,149,275.65	12,151,668.62	738,211.117	9,651,374.964
十二月份	1,668,461.12	13,820,129.74	927,410.845	10,578,784.809



河南省地方民國二十二年份收支實況統計表

本年收支相抵結存607.8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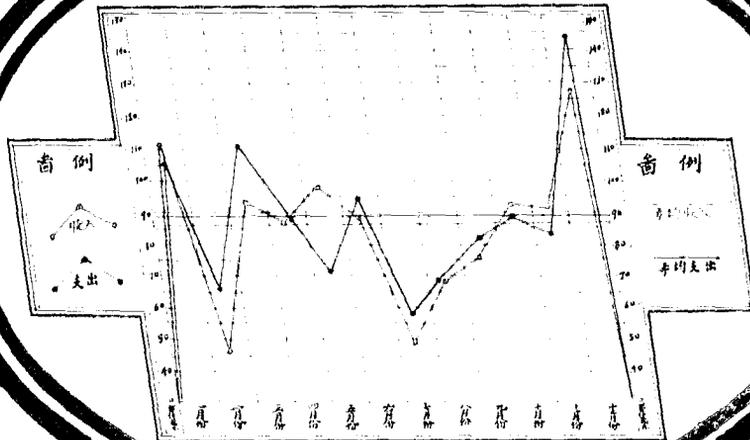
收 入		(單位元)	支 出		(單位元)
總 計		13,820,737.55	總 計		13,820,129.74
舊管	上年份結存	124,424.13	經	共 計	8,351,314.33
	共 計	8,994,013.62		黨 務 費	164,697.29
田 賦	7,084,591.46	行 政 費		2,441,290.92	
牙 帖 稅	744,823.00	司 法 費		915,730.06	
屠 宰 稅	298,920.10	公 安 費		1,760,009.84	
營 業 稅	595,840.01	財 務 費		719,278.53	
地 方 財 產	629.08	教 育 費		93,214.64	
官 營 事 業	172,406.75	建 設 費		338,263.88	
公 安 雜 捐	96,803.22	撫 卹 費		11,140.76	
常 時	共 計	1,049,000.00		衛 生 費	24,367.78
	鹽 稅 附 加	849,000.00	預 備 費	463,178.33	
	中原公司官股紅利	200,000.00	償 還 債 務 費	516,800.00	
	共 計	3,653,299.80	官 辦 業 務 費	17,159.22	
特 別	雜 項	2,433,146.05	社 會 費	886,183.08	
	暫 記	1,220,153.75	臨 時	共 計	265,369.62
				行 政 費	19,870.00
				司 法 費	25,270.27
		公 安 費		142,500.00	
		財 務 費	29,429.35		
		官 營 事 業 費	2,000.00		
		其 他 各 費	46,300.00		
		非 計	5,203,445.79		
		軍 事 補 助 費	1,776,884.75		
		雜 項	1,438,807.30		
		歸 還 款	744,932.37		
		暫 記	1,187,582.12		
		代 發 中 央 郵 金	55,239.25		

河南省金庫民國二十二年份現金出納統計表

月 份	收 支	收 入	支 出	收 支		相 抵 不 敷
				餘	存	
一	月 份	1,120,294.374	1,051,439.394	08,854.980		
二	月 份	464,780.594	652,334.310			187,553.716
三	月 份	933,995.478	1,100,441.960			166,446.482
四	月 份	863,225.287	870,197.905			6,972.618
五	月 份	985,669.278	713,408.875	272,260.403		
六	月 份	885,711.349	938,485.428			52,774.079
七	月 份	493,123.250	571,342.190			78,218.940
八	月 份	678,500.830	678,423.420	77.410		
九	月 份	751,115.530	818,559.770			67,444.240
十	月 份	928,636.400	876,568.530	52,067.870		
十 一	月 份	709,826.220	825,369.590	84,456.630		
十 二	月 份	1,272,107.320	1,441,909.830			169,802.510
總	計	10,286,985.910	10,538,481.202			251,495.292
平	均 數	857,248.826	878,206.767			20,957.941

附註： 舊管 252,103.106 元除去本年份不敷外實存 607.81 元

河南自金庫現金出納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份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修築公路統計表

路 別		起 訖 地 點		經 過 地 點	長 度 (公里)	路 寬 度 (公尺)	備 考	
		起 點	訖 點					
已	汴 幹 考 線	開項路	開 封	項 城	陳留 杞縣 太康 淮陽 周家口	232	9	周家口至項城一段以路線不佳正在計劃 改修
		潢小路	潢 川	小界嶺	仁和集 梨樹棚 沙窩	65	9	
	京 幹 陝 線	信潢路	信 陽	潢 川	五里店 羅山	102	9	
		商葉路	商 城	葉家集	小方家集	54	9	
	開宛幹線	開保路	開 封	保安驛	朱仙鎮尉氏洧川許昌襄城葉縣	240	9	
	海鄭幹線	開鄭路	開 封	鄭 州	柳園口	120	9	
	宛 支 毫 綫	宛保路	南 陽	保安驛	博望 方城	140	7	沿途橋梁涵洞尚須添建
	臨 支 太 線	舞鹿路	舞 陽	鹿 昌	鄆城 商水 周口鎮 淮陽	265	7	舞陽至周口鎮一段路線不佳須重加修整
		馮許路	馮 縣	許 昌		35	7	沿途因火車碾軋致高低不現正設法修整
	許周路	許 昌	周 口	鎮	鄆陵 扶溝 西華	120	7.5	
	周 駐 路	周 口	鎮	駐馬店	商水 上蔡 汝南	130	7	
	鄆 上 路	鄆 城	上 蔡		五溝營	30	7	
	臨 襄 路	臨 汝	襄 城		鄆縣	70	7	
	扶 太 路	扶 溝	太 康			48	7	
尉 鄆 路	尉 氏	鄆 陵			30	9		

成	開曹支綫	開考路	開 封	考 城	曲興集 蘭封	92	7		
	道 開	道 口	開 封	滑 縣	滑 縣 封 邱	108	9		
	道 濮	道 口	濮 陽			50	7.5	尚須增高路基並添建涵洞	
	羅 宣	羅 山	宣 化 店	易 家 店	周 黨 販	57	7		
	潢 經	潢 川	經 扶	光 山	虎 灣	64	7.5		
	經 項	經 扶	項 家 河			19	4	尚有橋五座待修	
	商 沙	商 城	沙 窩			33	6		
	軍 用 路	潢 商	潢 川	商 城	十 里 頭	傅 流 店 和 鳳 橋	50		路線在路基廣且不平整經另測路線北段增加寬小路由仁和集至商城已在建築中
		潢 固	潢 川	固 始	官 渡	桃 林 舖 楊 關 館	70		
		固 霍	固 始	霍 邱	分 水 亭	泉 河 鎮	50		
		固 葉	固 始	葉 家 集	眠 老 人 埠	梨 家 集 長 興 集	70		
	京 陝 幹 綫	潢 商 路	潢 川	商 城	仁 和 集	40	9	已修築10公里餘正在建築中	
	商 立 支 綫	方 黃 路	小 方 家 集	黃 頑 嶺		17	7	已測量完畢現正趕築路基	
	未 成	沙 經	沙 窩	虎 灣	梨 樹 棚		26		已測量完竣現正籌備開工
		易 陡	易 家 店	陡 沙 河	河 棚		44		已測量完竣現經興工
固 方		固 始	小 方 家 集	高 廟 集	新 集 子	70		前由兵工修築現正加以修整	
固 三		固 始	三 河 尖	蔣 家 集	橋 灣 集	45		前由兵工修築現正加以修整	

附註 已完成路共長2,343公里 未完成路共長243公里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開行各路綫長度表

期 別	類 別	路綫名稱	里 程	二十二年 延長里程	總 計	各綫站數
前 有 路 綫		開 禹 綫	公里 173.86		公里 173.86	7
		開 項 綫	244.04	90.00	334.04	14
		開 荷 綫	185.04		185.04	6
		開 周 綫	201.60		201.60	9
		許 南 綫	227.52		227.52	8
		商 保 綫	305.38		305.38	12
		開 道 綫	108.87		108.87	7
新 開 路 綫	二	信 潢 綫	138.24		138.24	6
		許 臨 綫	138.24		138.24	6
	十	周 駐 綫	138.24	51.04	189.28	8
	二	潢 麻 綫	138.24		138.24	3
		潢 經 綫	74.88		74.88	4
	年	潢 葉 綫	120.97		120.97	4
總	計	2,195.12	141.04	2,336.16	94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營業部二十二年各路用汽油及其價格統計表

項別	開禹綫		開周綫		開項		開荷綫		開道綫		商保綫		許南綫		計	信漢綫	周駐綫	其他		共計																						
	汽油	價格	汽油	價格	汽油	價格	汽油	價格	汽油	價格	汽油	價格	汽油	價格				汽油	價格	汽油	價格	汽油	價格																			
月別	加命	元	加命	元	加命	元	加命	元	加命	元	加命	元	加命	元	元	加命	元	加命	元	加命	元																					
一月	1,0680	1,310.86	1,2275	1,506.63	1,2770	1,500.00	4670	563.20	625	76.71	1320	162.02	1,1070	1,358.73					950	116.60	5,436.0	6,662.14																				
二月	1,5000	1,892.25	1,4275	1,800.79	1,0080	1,200.00	1220	153.90	819	102.81	7200	908.28	1,4000	1,766.10					1450	183.90	6,403.5	8,079.62																				
三月	1,5545	1,964.27	1,2425	1,570.02	1,1145	1,400.00	6150	777.11	3290	415.72	7430	938.85	1,2265	1,549.81	8884	1770	223.66		2150	261.67	7,683.0	9,698.23																				
四月	1,2585	1,577.15	1,3435	1,683.97	1,0810	1,350.00	4130	518.20	2030	254.40	6875	861.75	9120	1,142.92	7633	2610	327.09	1060	132.94	2030	254.40	6,689.0	8,393.56																			
五月	1,3220	1,656.86	1,0300	1,290.90	9910	1,240.00	4445	557.09	2235	280.10	6915	866.67	7995	1,002.01	7009	3250	407.22	1735	217.44	3365	421.74	6,552.5	8,212.14																			
六月	1,4245	1,757.12	1,3115	1,617.74	1,1605	1,450.00	4620	596.88	1960	241.77	8290	1,022.57	1,4615	1,802.76	1692	4625	570.49	1855	228.81	6920	853.58	8,523.0	10,540.12																			
七月	1,4970	1,844.15	1,9700	2,426.84	1,0800	1,350.00	6020	741.60	2740	337.55	8160	1,005.23	1,2790	1,575.60	2747	4640	571.60	1710	210.65	3935	484.75	8,899.5	10,963.28																			
八月	6800	817.09	8610	1,034.58	9450	1,155.00	1880	225.89	715	85.91	5550	666.89	9450	1,135.51	1741	4745	570.16	3990	479.44	1,0160	1,220.83	6,266.0	7,529.22																			
九月	1,2080	1,342.99	1,4200	1,473.85	9145	1,100.00			160	17.78	4360	484.61	1,1380	1,264.90	1509	355	37.24	35	3.89	3060	340.20	5,604.0	6,221.72																			
十月	1,3050	1,450.51	1,1440	1,271.55	1,0925	1,310.00	370	41.13	1790	198.59	1,2980	1,442.72	1,4995	1,666.69	2427	6800	694.10	1530	170.05	880	97.81	7,604.0	8,389.75																			
十一月	1,2450	1,383.81	1,2445	1,283.26	1,0615	1,270.00	2780	309.00	2840	315.67	1,1095	1,233.21	1,9850	2,206.33	3568	2840	315.67	2295	225.09	2220	246.75	8,263.0	9,084.33																			
十二月	1,3705	1,523.31	1,0665	1,185.41	8700	1,050.00	3250	361.24	2625	291.77	7430	825.84	1,1890	1,321.57	4453	6315	701.91	1790	198.96	2100	233.41	7,067.5	7,854.95																			
共計	15,4235	18,520.07	15,1945	18,145.25	12,6015	15,110.00	9545	4,845.24	2,1820	2,182.78	8,7605	10,418.64	14,9420	17,792.93	2,000	3,1190	4,419.14	1,6000	1,897.28	3,9220	4,725.64	84,991.5	101,629.06																			
百分比	18.20	18.20	17.80	17.80	14.76	14.76	4.66	4.65	2.57	2.57	10.22	10.22	17.61	17.61	3.3	36	4.36	4.36	1.88	1.88	4.61	4.61	100.00	100.00																		
附註															決月後車		口未		八旬通		本年		三		本月始		年間營		三開業		本月始		年間營		四開業		不列之均擱		在各汽列內		前綫油此	

二十二年各月每加命汽油均價目表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元	角分厘														
平均價	1	227	1	262	1	264	1	253	1	253	1	234	1	232	1	20

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元	角分厘	元	角分厘	元	角分厘	元	角分厘
平均價	1	112	1	112	1	112	1	198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營業部二十二年各路線每月收入統計表

路 線 別 目	開禹綫		開荷綫		開道綫		商保綫		開項綫		周駐綫		開周綫		許南綫		許臨綫		信濟綫		代遞郵款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1	5,890	22	1,271	06	285	00	724	95	6,110	13			5,466	09	5,527	99						
2	7,443	44	1,255	42	512	86	3,474	67	6,165	78			5,184	53	7,102	28	386	17				
3	6,316	14	1,331	48	671	40	3,965	91	4,413	36			5,448	12	7,080	86	1,576	41	940	18	504	76
4	6,252	71	1,296	34	281	15	2,225	96	4,894	64			4,610	60	2,543	69	779	39	1,377	26	304	00
5	5,746	34	1,228	66	231	14	2,630	45	5,326	57	552	56	4,385	72	3,913	99	696	43	1,321	00	365	94
6	7,076	94	1,432	64	507	54	3,159	83	4,780	98	742	76	5,284	09	7,207	51	920	43	3,112	08	457	73
7	6,418	24	2,213	78	465	47	3,596	73	5,390	16	611	12	7,164	03	5,841	37	1,257	67	2,918	26	536	02
8	5,333	34	689	16	251	04	2,804	20	4,449	05	557	00	3,165	78	4,534	65	431	79	2,494	96	381	69
9	4,634	80	4	00	432	80	1,509	22	2,557	54	72	44	4,794	54	4,265	94	539	09	2,357	91	447	03
10	5,233	79	53	32	496	13	2,570	77	4,529	28	164	00	4,494	49	4,542	44	625	96	2,957	50	522	99
11	7,071	49	496	32	248	12	3,623	37	4,396	61	568	08	4,644	57	6,975	21	1,152	41	3,695	80	685	58
12	5,832	40	829	42	493	83	3,347	51	3,810	61	589	80	3,463	69	4,501	68	755	43	2,700	69	601	47
總計	73,249	85	12,171	60	4,876	48	33,633	57	56,824	71	3,857	76	58,106	25	64,037	61	9,121	18	23,875	64	4,807	21
百分比	21.21		3.54		1.42		9.76		16.48		1.15		16.86		18.59		2.65		6.94		1.40	
附註																				營業信三製 商綫中綫致 總進綫向第 請款內未 經暫因正 總算上式 匯入列編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營業部二十二年各月營業支出分類比較表

類別 月別	薪	俸	工	資	辦	公	費	行	車	費	折	舊	費	護	路	費	共	計
一月	3,399	32	3,259	57	860	00	12,512	43	3,200	00	1,945	53	25,176	85				
二月	3,472	12	3,191	30	900	99	15,656	75	5,000	00	1,491	89	29,713	05				
三月	3,927	84	3,620	19	1,107	28	21,007	69	1,000	00	1,584	95	32,247	95				
四月	4,382	00	3,991	68	1,140	28	13,490	27			1,461	41	24,465	64				
五月	4,238	95	3,986	26	1,239	57	15,451	59			1,544	98	26,461	35				
六月	4,168	30	4,049	24	1,229	63	22,178	85	1,500	00	1,539	06	34,665	08				
七月	4,201	23	3,651	95	1,739	31	25,057	31			1,689	86	36,339	66				
八月	4,302	73	4,177	27	1,741	99	19,210	64			1,526	03	30,958	66				
九月	4,355	63	4,086	56	1,704	33	9,920	79			1,548	02	21,615	33				
十月	4,257	04	4,345	14	1,696	15	14,311	77			1,573	29	26,183	39				
十一月	4,007	65	4,275	60	1,736	69	21,001	52	600	00	1,709	58	33,331	04				
十二月	4,084	92	4,196	40	1,729	80	14,998	80	200	00	1,715	76	26,924	88				
總計	48,797	73	46,831	16	16,826	02	204,797	61	11,500	00	19,330	36	348,082	88				
百分比	13.92		13.35		4.80		59.10		3.32		5.51		100%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營業部二十二年收支比較表

月 別	收 入		支 出		收 支 結 算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盈	虧				
一 月	25,275	44	7,34	25,176	85	7,20	98	59		
二 月	31,525	15	9,16	29,713	05	8,50	1,812	10		
三 月	32,248	62	9,37	32,247	95	9,25		67		
四 月	24,565	74	7,12	24,465	64	7,01	100	10		
五 月	26,468	80	7,68	26,461	35	7,58	7	45		
六 月	34,682	54	10,05	34,665	08	9,94	17	46		
七 月	36,412	85	10,67	36,339	66	10,40	73	19		
八 月	25,092	66	7,28	30,058	66	8,85			5,866	00
九 月	21,615	33	6,27	21,615	33	6,54				
十 月	26,190	67	7,58	26,183	39	7,40	7	28		
十 一 月	33,557	56	9,75	33,331	04	9,54	226	52		
十 二 月	26,926	53	7,73	26,924	88	7,71	1	65		
總 計	344,561	89	100%	348,082	88	100%	2,345	01	5,866	00

河南省長途電話二十二年份通綫地點及里程統計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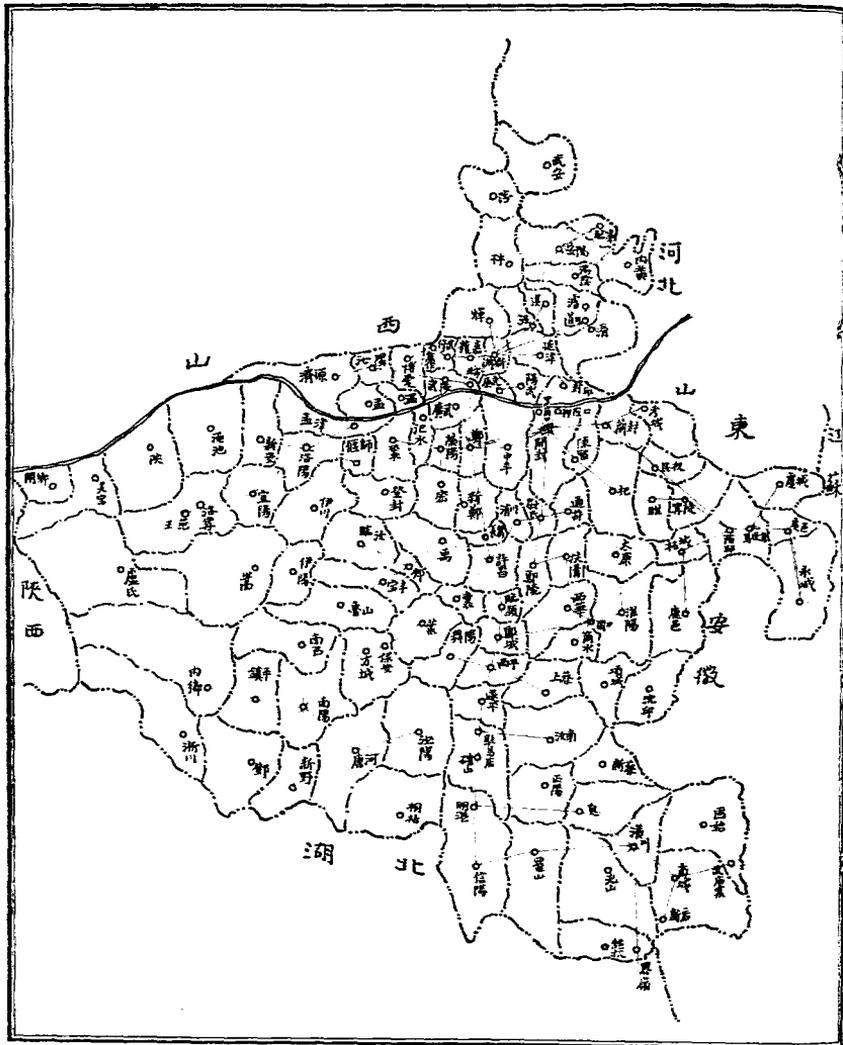
線別	起訖地點		經過地點	線路里程 華里	備考
	起點	終點			
開鄭線	開封	鄭州	中牟	140	
開商線	開封	商邱	蘭封 民權 柳河	280	
開淮線	開封	淮陽	陳留 杞縣 太康	305	
開許線	開封	許昌	尉氏 洧川	240	由尉氏至郟陵境電話通
鄭洛線	鄭州	洛陽	滎陽 鞏縣	280	
鄭許線	鄭州	許昌	長葛	180	
鄭新線	鄭州	新鄉	黃河橋	180	
鄭廣線	鄭州	廣武		45	
鄭汜線	鄭州	汜水	滎陽	70	
洛洛線	洛陽	洛寧	宜陽	180	
洛孟線	洛陽	孟津		60	
新安線	新鄉	安陽		240	
新輝線	新鄉	輝縣		40	
新道線	新鄉	道口		200	
新淇線	新鄉	淇縣	汲縣	100	
新陽線	新鄉	陽武	原武	120	
新封線	新鄉	封邱	延津	120	
新沁線	新鄉	沁陽	獲嘉 焦作 博愛	230	
新武線	新鄉	武陟	修武	130	
許宛線	許昌	南陽	方城 葉縣 保安驛 襄城	390	
許郊線	許昌	郊縣	禹縣	150	
許鄆線	許昌	鄆城		120	
鄆駐線	鄆城	駐馬店	西平 遂平	150	
鄆周線	鄆城	周口		120	
駐信線	駐馬店	信陽	確山 明港	270	
駐汝線	駐馬店	汝南		70	
信潢線	信陽	潢川	羅山	240	
潢固線	潢川	固始		140	
潢新線	潢川	新店	商城	200	
潢沙線	潢川	沙窩		130	

河南省長途電話二十二年份通綫地點及里程統計表 2.

線別	起訖地點		經過地點	線路里程 華里	備考
	起點	終點			
潢光線	潢川	光山		50	
潢明線	潢川	明港	息縣	260	
郊宛線	郊縣	南陽	魯山 寶豐 南召 石橋	300	
郊臨線	郊縣	臨汝		90	
郊塚線	郊縣	塚頭		30	
宛浙線	南陽	浙川	鎮平 內鄉	280	
宛鄧線	南陽	鄧縣		120	
宛新線	南陽	新野		120	
宛沁線	南陽	泌陽	唐河	230	
西上線	西平	上蔡		60	
西舞線	西平	舞陽		90	
周淮線	周口	淮陽		60	
周西線	周口	西華		45	西華扶溝郟陵尉氏太康互 次項境電話
周沈線	周口	沈邱	項城	180	
周商線	周口	商水		20	
商永線	商邱	永城	馬牧集 夏邑	200	
商睢線	商邱	睢州	甯陵	130	
商鹿線	商邱	鹿邑	柘城	150	
商虞線	商邱	虞城	馬牧集	30	
沁濟線	沁陽	濟源		70	
沁孟線	沁陽	孟縣		60	
沁溫線	沁陽	溫縣		55	
羅宜線	羅山	宜化		170	
方賒線	方城	除旗鎮		50	
安湯線	安陽	湯陰		45	
安臨線	安陽	臨漳		90	
榮密線	榮陽	密縣		90	
道滑線	道口	滑縣		8	
道潯線	道口	潯縣		28	
合計				8,231	

河南全省長途電話各縣最近通話綫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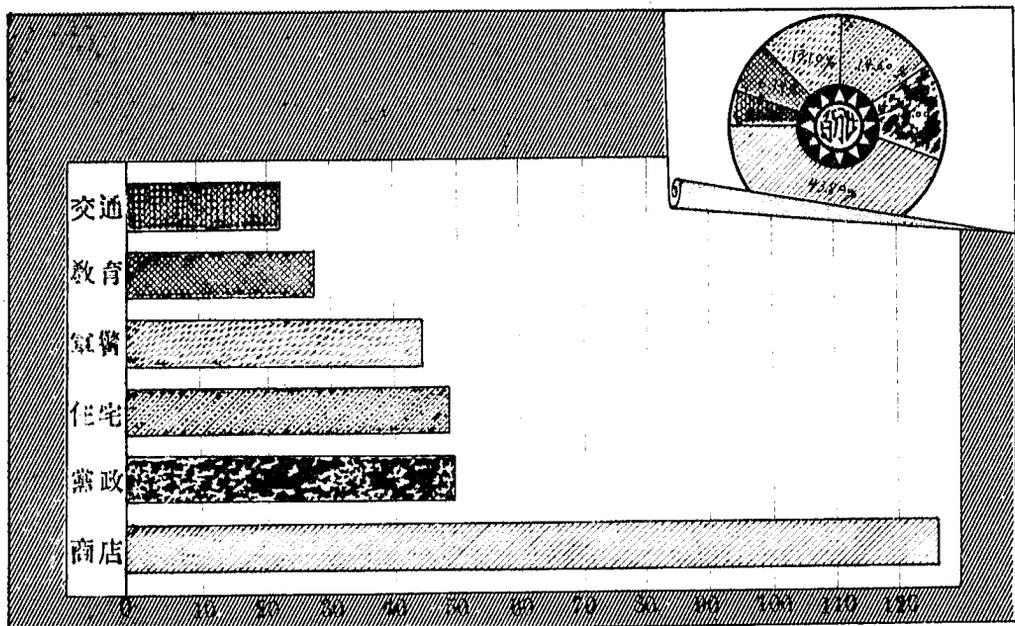
(截至二十二年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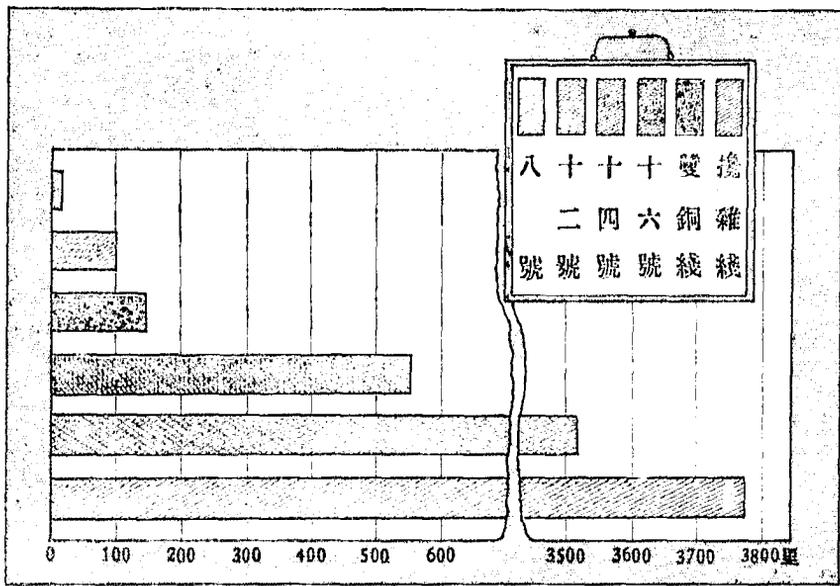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二十二年份收支統計表

月 別	收 支 數目	收	入 支	出
一	月	9697.98		8695.66
二	月	9044.11		8760.20
三	月	9602.87		8929.34
四	月	9036.04		9854.58
五	月	8842.81		9455.92
六	月	8719.95		8775.50
七	月	9129.70		8807.91
八	月	10287.05		9433.89
九	月	10224.55		9950.96
十	月	11309.70		9745.02
十	一 月	10534.92		9799.74
十	二 月	9795.93		10433.77
合	計	116125.61		11264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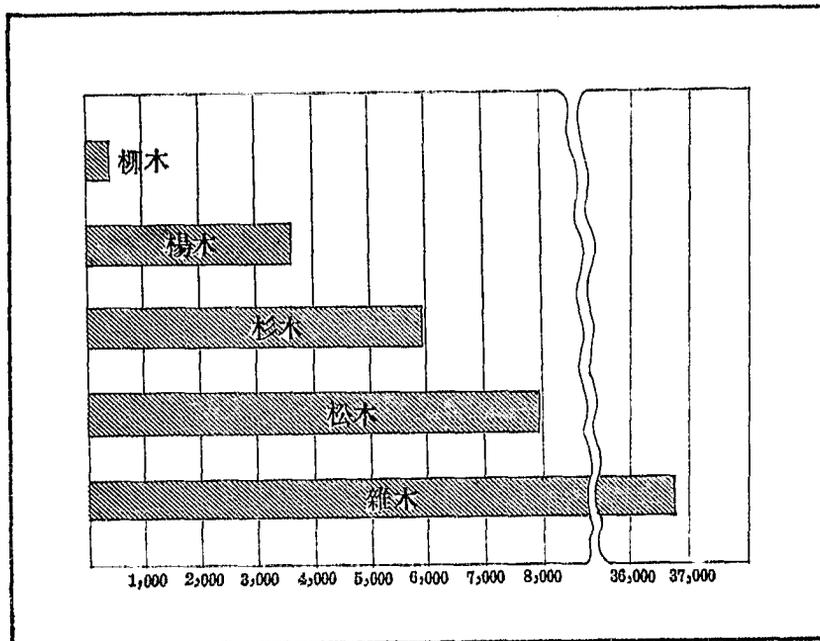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開封各界用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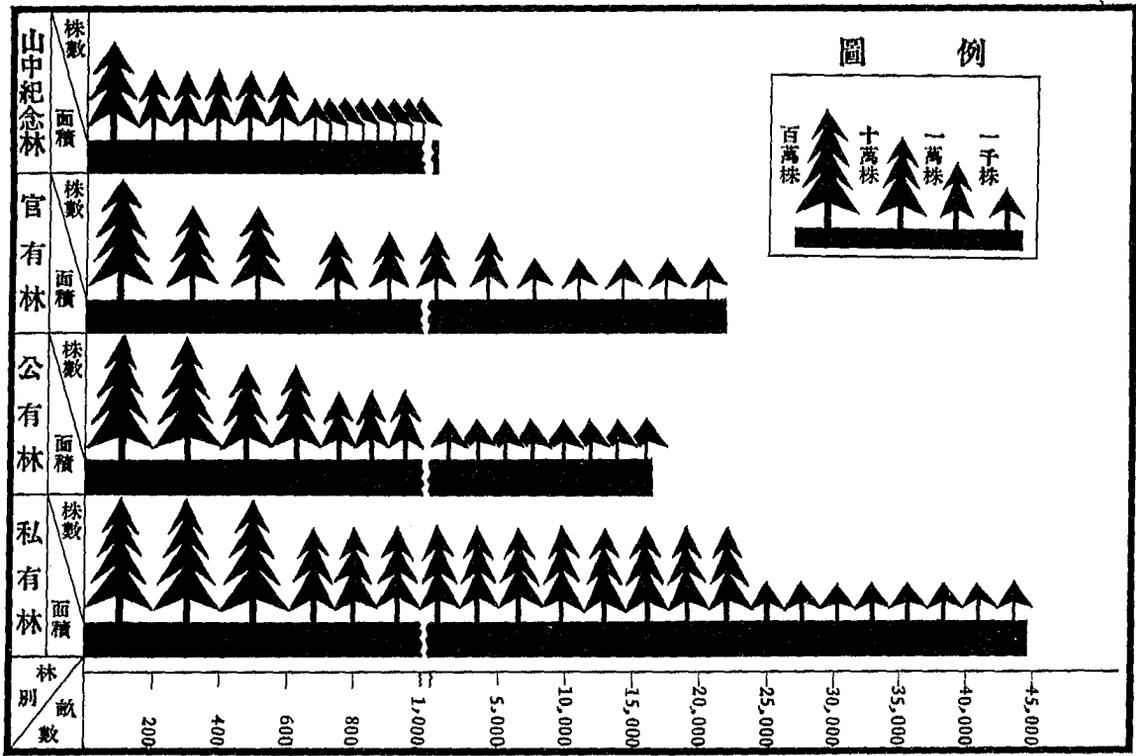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全省長途電話電綫種類統計圖



河南全省長途電話電桿種類統計圖



河南省二十二年各縣造林分類統計圖



品名	縣別 種植地及產額	開 封		陳 留		杞 縣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大 麥	87,546	11,205,888	23,000	2,520,000	
小 麥	289,473	31,263,084	245,000	14,700,000			
蕎 麥							
黃 豆	216,303	25,993,560	42,000	5,040,000	785,000	51,025,000	
綠 豆	108,681	13,041,760	126,000	12,600,000	84,200	5,894,600	
黑 豆	21,736	3,043,040	21,000	2,100,000	12,500	1,125,000	
豆 豆	354	23,320			300	22,500	
豌豆	3,256	221,408	20,000	1,080,100			
蠶 豆							
扁 豆	2,567	207,927					
秈 稻							
糯 稻							
高 粱	326,044	53,687,920	130,000	18,200,000	324,000	27,569,000	
粟	109,692	17,550,720	41,000	4,920,000	265,000	29,150,000	
黍	43,472	3,477,760	20,000	1,600,600	14,000	1,400,000	
玉蜀黍			2,100	210,000			
稷	67,208	8,064,960			3,000	393,000	
甘 薯	43,472	69,559,200			131,000	144,100,000	
油 菜							
花 生	652,089	97,813,350	79,900	15,980,000	58,800	1,293,000	
甘 蔗			22,000	22,000,000	120	600,000	
芝 蔴	79,243	2,962,160	20,000	1,200,000	76,800	5,376,000	
薏 米							
菸 草							
紅 花							
大 麻			1,000	20,000	1,250	87,500	
亞 麻					30	2,400	
苧 麻							
附 註						夏季農產未據呈報	

河南省各縣農作物收穫統計表

二十二年

中 牟		關 封		禹 縣		密 縣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5,200	176,800	52,000	2,496,000	75,240	7,147,860	63,898	2,108,535
52,000	2,496,000			427,500	41,895,000	611,985	45,898,875
				76,000	4,560,000	105,204	1,052,040
		13,578	700,212	142,000	4,260,000		
		85,310	1,203,020			56,803	509,727
		3,120	153,504				
		19,180	932,148				
				65,750	5,891,500		
400	56,000						
				12,560	1,080,160		
				180	27,000	68,836	2,613,890
				1,050	106,000		
		59,800	5,385,600	14,700	882,000	48,401	6,534,125
		14,500	991,600	152,800	7,640,000	1,136,000	2,840,150
		1,250	45,000				
		5,920	277,056	142,000	4,260,000	2,272,127	12,632,762
		430	15,996			113,606	1,306,469
		4,640	2,227,200	54,000	21,600,000	842,045	84,204,500
				8,257	536,705		
		127,600	11,434,000	400	60,000	113,496	1,702,440
				1,200	600,000	76,303	24,606,050
		240	4,560	31,450	1,258,000	227,212	1,476,878
				300	30,000		
						45,317	2,398,775
				1,400	42,000	12,852	97,864
						56,918	1,702,440
				500	15,000		
秋季農產未據呈報							

項 城		太 康		沈 邱		扶 溝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4,600	276,000	10,000	6,000,000	5,000	1,000,000	124,000	18,600,000
1,000,000	120,000,000	900,000	45,000,000			482,000	48,580,000
6,600	990,000					6,110	248,400
66,000	9,240,000	800,000	80,000,000	5,000	1,000,000	4,860	777,600
3,300	396,000	910,000	109,100,000	200	33,000	25,760	3,084,000
26,400	3,696,000	66,000	8,250,000	400	78,000	4,980	846,600
		7,000	680,000	100	150,000	195	29,250
15,000	1,500,000			4,000	640,000	8,420	505,200
12,000	600,000						
66,000	6,930,000	2,000,000	140,000,000			26,540	5,201,840
19,800	2,692,800	1,900,000	133,000,000	2,000	280,000	27,460	3,789,480
				6,000	960,000		
				500	75,000		
13,200	13,200,000	470,000	404,000,000	5,000	5,600,000	15,200	16,720,000
		23,000	6,900,000	500	250,000	3,250	3,250,000
450	360,000			1,000	800,000	325	585,000
49,500	3,712,500	3,000,000	186,000,000	4,000	400,000	6,742	701,168
				2,000	400,000	28	42,000
						1,310	13,100
		50,000	4,450,000	300	24,000	90	7,650
						80	5,600
						1,425	128,250

汜 水		南 陽		南 召		唐 河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24,000	1,392,000	200,000	16,800,000	9,500	1,472,500		
153,000	11,475,000	2,000,000	16,000,000	63,000	9,316,000		
				50	5,500	2,931	291,720
		125,000	14,000,000	500	60,000	1,129,780	203,358,240
2,064	92,880	132,600	13,480,000	9,000	1,260,000	112,442	21,363,980
1,030	39,900	126,000	10,534,000	500	65,000	102,976	25,419,600
340	9,420	25,000	2,625,000	800	120,000	84,147	15,567,195
540	43,200	9,000	900,000	16,500	4,075,500		
				1,500	330,000		
		40,000	4,800,000	8,000	1,780,000	133,204	45,190,560
		1,000	105,000	300	30,000	54,147	12,183,075
1,040	46,800	120,040	14,404,800	2,600	364,000	168,833	40,521,120
83,240	3,685,800	133,000	19,950,000	15,000	2,400,000	172,833	31,110,830
		1,000	40,000			8,000	1,378,530
35,220	1,534,800	37,000	4,144,000	37,900	3,477,500	13,449	2,157,840
1,042	837,600	53,000	40,600,800	11,930	10,737,000	113,242	136,849,300
				150	14,250	15,732	3,473,920
		1,000	500,000	2,100	525,000	51,242	12,298,080
		1,000	900,000	150	112,500		
1,050	47,250	110,000	6,600,000	950	95,000	143,245	22,019,200
750	187,500			190	47,500	32,824	9,190,720
		1,000	33,000				
						9,820	785,600
						夏季農產未據呈報	

泌 陽		鎮 平		桐 柏		鄧 縣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472,850	56,632,000	120,000	7,200,000	168	31,085	40,000	2,800,000
2,361,750	236,175,000	2,800,000	224,000,000	12,671	1,419,152	700,000	56,000,000
794	79,400					800	68,000
22,115	4,423,100	16,000	182,000	45,963	5,147,896	9,000	540,000
12,257	2,451,400	45,000	640,000	15,303	2,295,450	150,000	9,000,000
23,745	474,900	22,000	264,000			11,000	660,000
569	113,800	27,000	324,000	365	54,750	28,000	1,960,000
472,855	70,853,250	160,000	3,200,000	28112	211,200	70,000	1,400,000
						7,000	560,000
540	75,600	4,000	480,000	93,693	26,609,700		
537	75,180	1,000	120,000	1,241	133,992		
20,545	4,169,000	45,000	540,000	285	77,050	20,000	1,000,000
		44,000	523,000	1,195	239,000	120,000	6,500,000
						8,000	480,000
22,040	484,880	35,000	420,000	3,500	42,000	28,000	1,540,000
8,415	16,830,000	57,000	4,560,000	1,350	1,030,000	140,000	70,000,000
		500	15,000	872	71,504	2,000	110,000
1,230	369,000	2,000	80,000			1,300	260,000
		2,000	2,000,000	170	1,020,000	150	450,000
12,297	1,220,700	25,000	150,000	1,237	144,846	100,000	4,000,000
50	25,000	22,000	132,000			60,000	7,800,000
		1,000	40,000				
						850	25,500
						500	15,000

商 邱		舞 陽		葉 縣		汝 南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140,550	16,866,000	74,000	7,030,000	535,755	53,575,500
		597,250	85,087,570	384,000	38,400,000	1,269,623	76,177,330
5,495	409,725	8,600	774,000	11,500	1,322,500	95,557	16,900,260
214,863	8,159,870	2,331,250	3,263,750	33,600	3,696,000	882,975	176,595,900
145,136	5,363,720	2,400	216,000	122,700	11,015,000	95,557	19,111,400
126,338	4,951,750	183,560	2,569,100	112,700	12,397,000	220,741	44,143,200
8,929	196,303	500	25,000	840	84,000		
		184,500	33,210,000	57,600	5,184,000	89,993	8,996,800
						665	79,800
		6,447	580,230				
		400	12,000				
16	704						
433,996	23,689,720	176,340	21,160,800	98,740	5,925,000	188,111	87,622,200
311,652	12,610,530	194,500	23,340,000	112,460	5,623,000	158,143	23,481,740
45,531	1,174,820	13,560	1,164,800				
357	25,140	13,860	1,386,000	4,200	466,000		
2,817	182,340						
77,389	20,419,100	123,400	18,510,000	23,600	28,125,000	147,778	221,887,000
		13,240	794,400	2,800	161,000	9,865	493,250
41,814	2,997,136	4,000	800,000	24,000	4,800,000		
3,586	5,402,000	600	120,000	590	175,000		
79,944	2,915,480	184,500	12,915,000	112,600	5,630,000	737,417	119,012,550
125	1,280	7,500	150,000				
13,749	680,900	300	9,000				
		1,000	30,000				
200	2,000						
夏季農產未據呈報							

上 蔡		確 山		正 陽		新 蔡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180,000	27,000,000	148,000	7,400,000	25,400	2,540,000
		1,400,000	196,000,000	476,000	28,560,000	478,800	45,444,200
		50,000	6,000,000			12,900	1,184,200
200,000	60,000,000	120,000	22,900,000	720,000	100,000,000	163,100	32,627,600
10,000	1,500,000	90,000	11,400,000	1,000	150,000	7,600	784,600
100,000	25,000,000	30,000	4,800,000				
30,000	300,000	40,000	6,000,000				
		9,000	1,350,000	58,600	2,930,000		
						400	55,900
		115,000	2,350,000	150,000	9,000,000	91,600	9,894,400
		7,000	91,000	16,000	1,280,000	21,100	2,582,300
30,000	12,000,000	15,000	21,000,000			234,600	78,613,400
30,000	10,200,000	150,000	21,900,000	90,000	11,700,000	500	44,800
		8,000	1,200,000	180,000	18,000,000		
120,000	360,000,000	8,000	2,400,000	1,000	5,000,000	11,100	3,241,200
		1,000	120,000	13,000	650,000		
300	90,000	1,000	200,000	100	30,000	7,600	2,943,600
100	300,000	300	180,000	20	120,000	670	101,800
300,000	30,000,000	80,000	12,260,000	1,000	80,000	2,400	363,700
1,500	225,000	2,000	1,800,000	500	150,000	2,922	876,400
		2,000	200,000				
1,000	120,000						
夏季農產未據呈報							

潢 川		光 山		固 始		息 縣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28,167	2,816,700			68,000	13,600,000	333,020	41,210,720
187,782	19,153,764			173,000	51,900,000	707,030	96,156,030
5,640	253,800			2,500	600,000	2,000	180,000
48,570	2,914,200	91,500	5,490,000	40,000	12,000,000	30,000	3,000,000
12,143	728,520	3,600	180,000	50,000	15,000,000	5,000	500,000
						500	50,000
2,530	506,000	600	300,000	2,500	750,000	5,000	500,000
11,465	435,670			1,200	384,000	50,000	5,950,000
423	16,074			1,000	220,000	30,000	3,570,000
23,000	368,000						
373,120	31,052,800	388,000	15,520,000	320,000	96,000,000	200	24,000
26,656	1,169,520	82,000	3,200,000	82,000	24,600,000	2,000	160,000
		3,200	224,000	30,000	9,000,000	20,000	1,800,000
		500	40,000			2,000	180,000
		500	45,000			2,000	180,000
				50,000	1,500,000		
						500	45,000
13,500	2,700,000	200	300,000	500	6,700,000	2,000	1,200,000
2,216	310,500			12,000	2,640,000	50,100	8,016,000
25,000	2,500,000	6,500	3,010,000	25,000	15,000,000	2,000	400,000
		150	135,000	5,000	30,000,000	500	150,000
16,000	800,000	1,400	84,000	8,000	2,880,000	10,000	1,000,000
		850	127,500	2,000	500,000	500	100,000
		200	8,000				
						500	15,000
		夏季農產未據呈報					

商 城		經 扶		洛 陽		價 師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100,000	10,000,000	10,633	1,634,468
				760,000	81,000,000	60,167	8,182,712
500	60,000	2	200			550	71,500
15,000	2,250,000	7	2,800	10,000	350,000	2,550	331,500
1,500	225,000	3	900	25,000	3,500,000	6,889	826,890
				40,000	3,000,000	8,540	1,366,640
500	100,000			6,900	180,000		
						2,855	428,250
209,058	14,624,066	978	50,900				
10,000	5,300,000	127	50,800				
				10,900	1,200,000	2,480	372,000
				300,900	33,000,000	46,900	5,116,000
				60,900	570,000		
				200,000	25,000,000	12,300	1,476,000
				70,000	5,600,000		
2,000	100,000	630,000	60,000,000	80,800	192,000,000	2,420	2,840,000
				10,000	780,000	1,235	154,375
			40	40,000	9,200,000	770	924,000
150	150,000			800	1,360,000		
2,200	220,000			20,000	1,200,000	3,900	291,700
						25	4,100
						830	16,400
150	45,000						
夏季農產未據呈報		夏季農產未據呈報					

東 縣		孟 津		宜 陽		登 封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20,000	2,000,000					69,000	3,000,000
110,000	14,300,000					202,000	11,110,000
		230	19,550			78,000	234,000
1,300	78,000	2,200	264,000	3,337	144,354	25,400	982,000
4,700	229,000	4,100	549,400	12,370	915,676	21,387	320,295
2,500	163,000	2,500	275,000	4,322	245,840	32,133	1,124,655
1,200	60,000	400	32,000	2,423	157,300	9,600	45,000
50,000	4,000,000					22,300	1,338,000
		8,130	25,203,000	18,558	1,201,944	3,200	80,000
40,000	2,000,000	10,284	3,760,400	38,942	3,699,490	51,027	510,200
				1,497	109,816		
40,000	2,000,000	7,500	1,515,000	24,857	3,345,884	87,388	50,360
		1,800	3,780,000	9,592	15,845,924	2,400	1,200,000
						1,200	48,000
		2,100	420,000	3,762	746,450	1,760	88,350
		600	24,000	5,687	682,440	1,350	13,500
				1,346	222,090	137	8,220
		250	28,000	3,565	89,125	890	22,250
夏季農產未據呈報				夏季農產未據呈報			

洛 南		新 安		灑 池		伊 川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53,000	1,325,000	23,458	2,814,300	35,000	4,900,000
		210,000	5,880,000	125,976	12,597,600	150,000	18,000,000
				9,430	565,800		
126	100,500	8,000	320,000	9,431	452,680	6,020	602,000
1,650	82,500	16,000	560,000			5,200	676,000
21,206	2,120,600	8,000	320,000	15,906	954,480	3,900	450,000
9	560			1,675	59,330	2,200	250,000
		35,000	700,000	20,120	1,710,200	10,000	1,000,000
		1,500	45,000			1,000	100,000
2,560	553,400			525	91,000		
						3,000	900,000
350	23,000	8,000	240,000	20,125	2,456,470	130,000	19,500,000
25,242	2,533,850	43,000	1,920,000	28,292	3,395,040	8,027	963,200
				1,573	78,650		
42,620	5,540,600	8,000	520,000	18,861	1,886,100	57,000	1,246,000
68	2,040			1,407	36,315		
66	85,800	7,500	7,500,000	12,572	6,237,000	9,000	1,350,000
		17,500	525,000	18,220	1,125,600	5,200	316,000
49	9,800			2,122	339,520		
42	1,680			1,742	62,748	10,000	100,000
30	6,000			6,257	440,990	1,000	70,000
				1,742	536,800	500	50,000
				2,884	169,760		
				675	304,150		
夏季農產未據呈報							

盧 氏		臨 汝		魯 山		邳 縣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700	49,000			6,000	389,000	78,000	10,574,000
32,500	3,737,500			240,000	9,200,000	185,000	21,090,000
200	18,000	1,200	72,000	1,500	75,000	1,600	80,000
2,000	250,000	800	48,000	4,000	176,000	7,000	1,050,000
3,000	375,000	20,000	1,500,000	100,500	6,030,000	6,000	900,000
9,500	1,187,500	1,000	65,000	5,000	225,000	2,000	280,000
480	48,000	600	30,000	2,000	60,000	1,000	140,000
2,500	287,500			6,000	480,000	2,214	327,672
3,500	262,500			1,000	35,000		
950	95,000	8,200	2,490,000	12,000	2,880,000		
780	78,000	11,500	3,450,000			500	57,000
		49,600	2,490,000	38,000	1,824,000	90,000	8,000,000
2,000	320,000	26,500	4,745,000	30,000	2,100,000	230,000	20,000,000
		500	50,000			400	52,000
34,400	6,020,000	35,000	1,750,000			191,000	11,160,000
		500	55,000	64,500	3,354,000		
200	260,000	25,000	17,500,000	5,000	1,000,000	68,000	68,000,000
3,580	393,600			200	5,000	4,860	489,100
200	40,000	1,500	54,000	4,500	720,000	70,000	14,250,000
		900	1,260,000	1,000	1,200,000		
300	18,000	11,000	340,000	3,000	162,000	650,000	27,200,000
400	32,000	600	180,000	3,800	504,000	19,000	3,000,000
320	12,800	1,000	45,000	1,000	35,000	3,000	540,000
						2,000	420,000
		250	9,500	3,000	162,000		
		夏季農產未據呈報					

臨 漳		林 縣		武 安		涉 縣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50,000	4,500,000	60,000	3,900,000	9,000	930,000
		500,000	54,000,000	200,000	16,000,000	270,600	16,200,000
590	40,710	5,000	500,000	15,000	750,000		
6,000	276,000	28,000	3,640,000	20,000	1,400,000		
5,000	270,000	20,000	2,600,000	40,000	2,000,000		
20,000	1,290,000	20,000	2,600,000	20,000	1,000,000		
450	18,000	10,000	1,800,000	8,000	560,000		
						10	500
						1,500	105,000
		3,000	420,000				
		2,000	280,000				
9,600	895,200	20,000	300,000	50,000	350,000		
18,700	1,683,000	520,000	74,800,000	200,000	16,000,000		
4,200	361,200	463,000	87,507,000	10,000	600,000		
156,000	10,920,000	130,000	20,800,000	50,000	5,500,000		
7,300	555,000	3,000	360,000	10,000	500,000		
20,000	11,630,000	5,000	4,000,000	17,000	1,445,000		
		100	4,000			2	800
78,000	7,800,000	5,000	1,000,000	10,000	700,000		
		780,000	2,028,000,000				
900	31,500	4,000	400,000	30,000	1,200,000		
		2,000	400,000	20,000	800,000		
		3,000	90,000				
		3,000	150,000	10,000	200,000		
				20,000	300,000		
夏季農產未據呈報				秋季農產未據呈報			

博 愛		修 武		武 陟		孟 縣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984	295,200	4,000	5,865,000	9,500	1,140,000			
355,215	99,580,59	1,450,000	210,250,000	45,070	49,163,810			
6,578	1,581,940			28	22,640	1,550	170,500	
5,560	859,020			225	27,360	930	73,500	
				295	21,240	632	23,400	
				212	13,350			
4,215	1,011,600	3,500	350,000	612	79,560			
		1,900	171,000					
4,826	1,447,800							
				395	39,250			
709	157,800			29,590	2,008,100	12,800	1,856,000	
1,452	363,600			94,520	7,656,360	29,580	3,894,820	
1,590	367,950							
268,557	9,924,650			264,530	24,788,110	33,900	6,220,800	
639	4,268,520			545	1,417,000			
3,551	378,120	800	68,000	92	11,040			
457	294,630			25,325	2,037,560			
970	145,950			812	51,150	7,420	712,700	
2,586	1,034,400			1,520	251,790	250	93,200	
319	150,500							
262	125,760							
		秋季農產未據呈報					夏季農產未據呈報	

溫 縣		原 武		陽 武		總 計	
種植地 (畝)	產 額 (斤)						
30,000	3,750,000	5,623	421,725	85,000	10,200,000	8,615,354	951,288,538
180,000	18,000,000	312,789	21,895,230	270,000	27,000,000	46,492,281	4,911,349,694
		212	8,946			821,368	60,306,255
11,400	570,000	6,785	479,960	20,000	2,400,000	12,759,307	1,160,173,814
22,000	1,100,000	5,230	29,811	165,000	15,840,000	6,755,497	523,896,028
6,500	390,000	1,452	82,764	35,000	3,500,000	5,406,332	522,853,025
		896	3,584			776,158	55,261,279
6,000	750,000	1,889	97,230			2,786,448	293,517,525
						58,418	6,637,774
						426,706	24,009,356
		1,123	123,550			2,881,341	581,042,160
						582,631	101,114,761
64,000	4,480,000	25,850	144,760	80,000	7,200,000	10,804,525	1,014,689,848
108,000	10,800,000	24,215	1,503,560	110,000	8,500,000	14,448,061	1,085,821,976
		214	9,844			1,913,533	233,318,380
84,000	1,720,000	1,780	121,044	30,000	2,280,000	7,657,566	528,716,316
8,600	692,300	306	15,844			826, 55	79,809,738
8,600	692,300	1,649	885,600	6,560	3,900,000	4,854,376	3,230,017,264
		897	40,367			246,971	17,982,276
12,000	240,000	18,080	1,892,800	35,000	7,350,000	2,184,038	392,239,279
		150	97,500			1,112,584	2,198,871,670
4,200	84,000	1,350	64,800	6,300	302,400	3,086,115	588,195,341
						4,500	790,000
		20	1,200			457,717	63,594,591
						35,310	245,100
		120	6,480			154,918	10,674,538
						22,157	3,223,700
		465	18,600			47,087	2,662,660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月糧價比較表

月別	糧別													總計	總平均	附記
	小麥	大麥	蕎麥	小米	大米	黃豆	綠豆	黑豆	豌豆	玉蜀黍	高粱	芝蔴				
價	元角分	元角分														
一月	598	441		535	812	468	503	365	464	437	354	761	5738	522		
二月	604	465	391	557	726	423	508	333	463	518	345	829	6160	513		
三月	577	440	368	558	725	422	472	397	492	432	358	927	6268	522		
四月	482	394	351	523	740	381	435	380	418	463	343	709	5619	468		
五月	453	320	318	526	702	399	433	379	417	388	345	883	5563	464		
六月	386	277	323	461	722	367	380	354	386	371	306	782	5115	426		
七月	360	251	260	385	625	349	347	300	304	309	260	730	4480	373		
八月	367	254	296	352	650	308	310	300	295	303	241	620	4296	358		
九月	371	250	215	334	602	292	313	290	300	270	233	556	4026	336		
十月	317	240	212	353	541	253	275	256	273	272	222	492	3706	309		
十一月	337	239	215	436	554	230	257	230	263	251	213	502	3727	311		
十二月	333	234	221	323	443	220	251	220	252	250	200	448	3395	283		
總計	5185	3805	3170	5343	7842	4112	4484	3804	4327	4264	3420	8239	——	——		
總平均	432	317	288	445	654	343	374	317	361	355	385	687	——	——		

1. 本表係根據各縣呈報每月糧價之平均數
 2. 本表所載糧價均係以百斤計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月糧價指數表

以二十二年一月為基數

月 別	糧 指 數	小 麥	大 麥	蕎 麥	小 米	大 米	黃 豆	綠 豆	黑 豆	碗 豆	玉 蜀黍	高 粱	總 指 數
一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	月	101	105	100	104	89	90	101	91	100	119	97	107
三	月	97	100	94	104	89	90	94	109	106	99	101	107
四	月	81	90	90	98	91	81	86	104	90	106	97	99
五	月	77	72	81	98	86	86	86	104	90	90	97	94
六	月	65	63	83	86	89	79	76	97	83	85	86	87
七	月	60	57	66	72	77	75	69	82	66	70	73	75
八	月	61	58	76	65	80	66	62	82	64	69	68	74
九	月	64	57	55	62	74	62	62	74	64	62	66	70
十	月	53	54	54	66	67	54	55	70	59	62	63	65
十一	月	56	54	55	81	68	49	51	63	57	57	60	65
十二	月	56	53	57	60	55	47	50	60	54	57	56	59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棉產統計表 (1)

縣別	棉田產額		每畝平均收獲斤數
	(市)	(市)	
陳留	15,000	750,000	50
鄭縣	88,500	6,637,500	75
武氏	15,482	928,420	60
尉氏	34,400	2,332,400	68
汜水	2,500	75,000	30
開封	100,000	1,000,000	10
封丘	320	10,880	34
開封	41,500	1,245,000	30
開封	170,400	961,636	+
新鄭	550	10,500	50
新鄭	26,515	1,690,500	60
鹿邑	16,300	2,742,100	17
夏邑	58,945	2,947,250	50
夏邑	1,200	48,000	140
睢縣	10,500	742,500	45
民權	21,354	854,100	40
淮陽	19,145	2,871,750	150
西華	10,000	600,000	60
商水	2,750	181,500	66
項城	13,200	792,000	60
太康	980,000	83,300,000	85
沈邱	2,000	240,000	120
扶溝	3,565	213,900	60
伊陽	225,000	1,200	10
臨潁	5,800	348,000	60
襄城	2,300	57,500	25
鄧城	30,000	2,400,000	80
長葛	3,500	210,000	60
廣武	28,000	2,800,000	100
汜水	15,070	52	47

南召	900	180,000	20
唐河	124,231	22,500	25
泌陽	4,150	9,938,480	80
鎮平	1,000	20,350	50
桐柏	2,788	30,000	30
鄧縣	210,000	250,920	90
開封	13,400	3,150,000	15
開封	1,440,124	1,440,000	10
舞陽	6,850	51,844,464	30
葉縣	7,800	68,500	10
汝南	158,143	150,000	20
淮山	60,000	12,671,440	80
西平	90,500	7,200,000	120
遂陽	35,000	7,240,000	80
信陽	3,000	3,500,000	100
羅山	5,000	210,000	70
光山	31,900	500,000	100
息縣	2,000	930,000	30
洛陽	300,000	60,000	30
偃師	188,700	12,600,000	40
偃師	80,000	2,264,400	12
孟津	1,500	2,400,000	30
宜陽	86,820	78,000	60
登封	3,200	217,050	25
洛寧	782	16,000	5
新安	8,000	15,640	20
渑池	25,144	160,000	20
伊川	40,000	502,880	20
嵩縣	70,000	2,800,000	70
靈寶	173,000	560,000	8
閿鄉	105,000	10,380,000	60
盧氏	5,300	1,470,000	14
臨汝	20,000	185,500	35
魯山	3,000	300,000	15
魯山	5,000	105,000	35
寶豐	1,520	150,000	30
安陽	830,382	91,200	6
湯陰	6,850	49,822,920	60
臨漳	190,000	68,500	10
林縣	4,000	7,000,000	40
內黃	5,500	480,000	120
汲縣	30,000	275,000	50
新鄉	70,000	2,700,000	90
輝縣	50,000	4,200,000	60
獲嘉	442,020	1,350,000	27
淇縣	800	2,254,300	51
延津	20,000	6,400	8
滑縣	153,520	400,000	20
浚縣	15,000	12,281,600	80
封邱	34,000	1,500,000	100
濟源	28,420	3,604,000	160
博愛	2,988	568,400	20
武陟	288	403,380	135
孟縣	34,695	12,900	45
新蔡	11,300	1,214,325	35
溫縣	45,000	339,000	30
原武	5,870	450,000	10
原武	5,870	410,900	70
總計	7,256,990	343,797,205	總平均51

河南全省二十二年份蠶絲概況表

蠶種名稱及飼養縣數	諸桂	27縣	新元	39縣	青桂	6縣	新長	3縣	紫黛	3縣	元桂	3縣
	玉白	4縣	大元	2縣	藍黃	3縣	新諸	1縣	諸夏	1縣	烏連	1縣
	濠鈴	1縣	龍角	1縣	水紅	1縣	中一	1縣	支四	1縣	麗節	1縣
	嵩洛	2縣	中金	1縣	杭青	1縣	小	1縣	赤熟	1縣	呈報不明	12縣
收繭時期	五月上旬			百分之六			五月中旬			百分之四二		
	五月下旬			百分之四一			六月下旬			百分之二一		
絲色	純白	百分之三七		黃白	百分之二九		黃	百分之一八		淡黃	百分之六	
	淡青	百分之三		水紅	百分之三		紫褐	百分之二		黃褐	百分之二	
產繭量	101—500斤	1縣		501—1,000斤	6縣		1,001—5,000斤	21縣		5,001—10,000斤	12縣	
	1,001—50,000斤	21縣		100,000斤以上	2縣		呈報不明	10縣		總繭數	941,127斤	
產絲量	001—100斤	6縣		101—500斤	20縣		501—1,000斤	14縣		1,001—5,000斤	15縣	
	5,001—6,000斤	2縣		10,001—20,000斤	4縣		呈報不明	12縣		總絲數	126,161斤	
製絲法	本省製絲法沿用舊習者約佔百分之九十其法計分蒸煮兩種 1.置繭於缸內用清水入柴鹹煮沸傾入浸十二小時取出入籠中用火蒸一小時傾出遇冷氣即可抽繭是為乾絲 2.用鍋煮水至沸傾入清水浸過之繭數斤使膠質溶解以指按之絲能按指而起為度將火少熄附設木輪旋轉抽繭是為水絲											
屑繭用途	除製絲帶及絲綿外用鹹水煮一小時取出晾乾用手撕如棉花狀可織粗網其質頗堅											
每斤價額約數	平均約五元五角											
銷路及運輸	除本省各縣製網及絲綿絲帶外由火車運往亳州徐州蚌埠漢口上海北平濟南等地銷售											
養蠶戶數	233,810戶											
飼育方法	計分家蠶山蠶兩種 1.家蠶於催青後捕集蟻量平舖蔭箔上按日給桑五六次並隨時施以分箔除沙至四齡成熟用麥桿或樹枝為蠶簇使之結繭 2.山蠶於蠶種催青後運至河水附近飼育以免乾枯或採取柞樹嫩葉插山陵河畔五日後蟻漸大乃移至小柞葉上俾蠶自食眠隨時轉挪就食伺三眠後起入繭場											
飼料供給種類及狀況	除少數山蠶飼以柞葉并就樹放食外大多數均用桑葉拭乾水氣置蠶筐內飼之給葉量與溫度之高低蠶齡之大小為正比例給葉次數與蠶齡之大小為反比例											
蠶種來源	由蠶戶自製者約居百分之四五各縣建設機關及實業學校製發者約居百分之三五由江浙天津等地購入者居百分之二十											
病害狀況及防治方法	本年多發腦病及軟化病始則食量減少繼則全體腐爛普通防治多用石灰撒布室內吸收濕氣勤分蠶筐並蒙紗布以避蠅蟲 柞蠶在山坡上各種蟲鳥均能傷害啄食極用皮鞭及花砲威嚇並設法捕滅之惟軟化膿腫等病甚為難治											
附註	1.本表係根據各縣政府第三科調查呈報 2.已呈報有蠶絲者計六十一縣無蠶絲者十五縣呈報不明者十二縣未據呈報者二十三縣											

河南省各縣二十二年份造林統計表

縣別	中山紀念林		官有林		公有林		私有林	
	面積(畝)	株數	面積(畝)	株數	面積(畝)	株數	面積(畝)	株數
開封	12.23	726	905.90	35929	11.70	674	1140.30	74368
陳留	10.35	619	64.35	4130	7.82	447	280.00	28495
杞縣	30.00	1069	30.00	1069				
通許	56.00	1133	44.60	5390	17.50	1980		
尉氏	65.80	700	651.58	22100	104.50	5521	323.00	37065
洧川	3.00	155	203.00	11415	14.00	998	90.00	5528
鄆陵	2.53	407	223.02	5118	5.40	922	23.20	3728
中牟	10.00	1100	279.00	19100	20.50	2850	221.00	21389
蘭封	4.16	487	4.16	487				
馮縣	13.33	1013	221.50	15313	361.00	27202	201.00	15463
密縣	12.00	1102	48.00	3514	68.00	4660	2947.20	259074
新鄉	10.00	1068	404.20	38956	44.00	1652	470.70	28595
商邱	10.00	1295	50.00	31983	105.00	6540	25.00	1910
甯陵	11.00	1320	385.00	27261	235.70	17582	238.70	15140
永城	68.00	1728	275.00	36748	33.50	5679	25.00	4167
鹿邑	9.33	510	499.00	9120	86.00	4020	203.00	10820
虞城	100.00	6250	164.00	16720	138.50	8310	267.00	16705
夏邑	6.00	1236	750.00	31522	80.30	3650	50.50	1676
睢縣	20.00	1884	77.00	5614	80.00	7975	191.00	43490
民權	31.00	2550	41.00	8249	10.50	463	1500.90	61827
考城	5.00	647	5.00	647				
柘城	4.47	623	116.00	26280	121.00	21060		
淮陽	48.00	4515	93.30	5382	125.92	6398	2.95	225
西華	1.60	494	1.60	494	1848.50	64104	5.60	217
商水	9.00	1180	103.40	10594	6.00	620	28.50	3107
項城	13.00	545	209.60	13005	30.70	1498	56.00	1225
太康	3.50	850	227.00	14970	44.00	2103	75.00	4552
扶溝	7.00	940	343.00	18049	50.00	2654	35.00	1400
扶溝	3.00	636	220.30	11004	81.50	2555	416.00	19379
許昌	16.60	975	316.00	17262	195.00	15403	1753.60	96443
臨潁	16.80	1894	168.80	15190	173.00	22464	718.00	105358
臨潁	21.00	1505	480.00	91520	40.00	1323	230.00	11809

鄆城	3.00	160	30.00	1421	58.00	879	4200.00	190834
鄆城	10.00	1476	169.00	29549	115.00	5620	4200.00	190834
廣武	17.00	2729	142.00	8986	69.00	3941	839.50	51361
汜水	10.10	880	83.50	15454	24.90	2498	70.01	7003
汜水	5.30	488	109.20	8585	82.30	8722	173.60	19305
南陽	33.00	4500	3963.00	44560	1418.50	142583	332.00	70060
南陽	11.20	552	11.20	552				
唐河	18.10	1296	646.00	31351	102.24	5329	2462.00	14329
泌陽	22.00	1320	55.00	3000	10.00	465	25.00	1138
桐柏	14.00	1530	59.00	4949	6.00	500	196.00	20451
鄧縣	10.00	22550	165.00	46321	99.00	29206	81.00	20803
內鄉	12.00	175	363.50	8776	40.00	2615	304.00	1617
新野	5.00	945	54.00	8843	32.00	3276	12.60	1130
方城	17.00	2674	17.00	2674				
舞陽	2.00	384	1197.60	63614	43.00	2097	11014.00	603592
葉縣	21.00	900	400.00	28135	54.00	4475	879.00	81840
汝南	20.00	1733	70.45	5007	87.00	11702	32.00	1763
上蔡	5.00	500	78.50	23865	90.03	2430	56.90	1644
確山	2.18	301	70.18	7570	510.30	4666	65.66	5796
正陽	10.50	360	73.00	78.0	6.00	290		
新蔡	12.00	1045	25.20	2452	42.50	4351	68.89	606
西平	20.00	2400	40.00	4100	120.00	11240	124.00	11740
遂平	5.00	475	60.00	8475	98.20	8598	30.10	3276
信陽	11.50	1379	837.80	472108	17.70	3872	130.60	44995
羅山	30.00	1881	30.00	1881				
光山	10.00	1145	1001.50	88459	2.30	415	234.00	44730
息縣	30.00	5000	345.50	1808	14.50	248	19.00	568
洛陽	24.03	2500	204.00	24625	840.00	138625	89.00	9685
偃師	5.13	409	47.10	1888	28.40	1324	508.80	10518
登封	75.75	3727	190.00	25360	18.00	2253	30.50	4772
宜陽	12.00	1150	39.00	3370	98.50	10140	22.00	1550
洛寧	5.00	2997	5.00	2997				
新安	4.53	753	4.53	753				
新密	23.00	2592	399.00	19270	20.40	1434	391.80	32407
滎陽	5.81	1390	49.91	9022	45.90	5756	58.10	8063
伊川	3.00	732	3.00	732				
陝縣	23.00	2139	38.00	5840	20.00	1715	190.00	16495
靈寶	10.50	3160	10.50	3160				
閿鄉	11.95	1208	218.50	13300	23.40	1200	210.00	11280
盧氏	5.20	599	51.50	7639	10.50	1175	11.50	1269
臨汝	4.00	441	5.00	586	45.00	4957	450.00	436831
嵩山	4.00	1024	4.00	1024				
孟津	6.20	624	99.20	10300	25.00	2340	267.00	28801
鄭縣	50.00	1780	302.00	14700	8.00	790	16.00	2770
寶豐	8.60	843	432.60	13816	403.00	24143	368.10	219414
伊陽	3.00	505	3.00	505				
安陽	25.30	2271	29.00	3004	47.40	27391	191.30	55347
湯陰	10.30	1508	13.54	1700	39.55	3581	20.06	1848
臨漳	4.20	396	88.30	4185	4000.00	1202602	80.00	4361
林縣	8.00	300	38.00	3060	40.00	1900	48.00	2270
武安	3.00	292	25.70	1043	7.80	929	80.00	1922
涉縣	6.00	640	82.00	8600	61.00	6250	417.00	42100
內黃	6.40	840	256.10	16624	2.40	905	4355.00	615390
汲縣	8.56	1730	44.83	6425	9.47	1320	18.32	2453
新鄉	8.40	1166	320.40	18250	225.00	3565	21.60	2397
獲嘉	19.00	493	605.50	54219	66.00	3800	2062.00	106895
獲嘉	12.00	1416	58.00	14375	4.00	1490	300.00	145371
淇縣	10.00	2870	29.00	7010	51.50	1100	109.00	23750
延津	15.00	615	305.00	26424	701.00	55050	151.80	10159
滑縣	9.00	738	117.00	10428	87.80	5893	79.50	5772
濬縣	10.00	600	88.00	6622	19.00	1196	34.00	2496
封邱	16.10	2664	45.60	7866	111.00	17112	174.20	28701
延津	5.05	930	8.05	26161	11.30	2453	340.00	61596
滑縣	3.20	257	22.00	1467	20.00	1666	75.00	6448
博愛	3.16	971	979.00	15257	20.50	4978	7.40	1415
修武	4.10	960	4.10	960				
武陟	7.20	1728	125.50	45262	23.75	3885	48.31	4756
孟縣	2.00	480	102.00	4811				
溫縣	11.15	712	41.08	4820	27.30	307	616.40	70134
原武	27.00	2691	185.00	17052	1777.00	15785	126.00	9908
陽武	8.00	960	50.00	5860	66.00	785	52.00	6200
總計	1562.50	158,594	23522.58	1,404,111	16500.18	2,238,837	44669.90	4,082,436

河南省各區農林局二十二年份造林統計表

局 別	種 植 地 點	株 數	成 活 率	樹 種	林 別
			%		
第一區農林局	開封各馬路及城廂隙地等處	46,912	90.00	柳榆刺槐白楊	道路林風致林
第二區農林局	信陽龜山小山信潢汽車道 瀝河沙灘等處	689,933	47.00	烏尾松白楊刺槐臭椿	經濟林道路林護岸林
第三區農林局	南陽獨山臥龍崗許宛汽車 道梅溪河兩岸等處	336,700	80.00	楸桐楊榆椿柳	經濟林風致林道路 林護岸林
第四區農林局	登封會喜寺山西及洛陽城 廂隙地洛新洛龍大道等處	78,694	87.00	刺柏柳刺槐榆椿	經濟林風致林道路林
第五區農林局	輝縣蘇門山傅莊等處	345,790	99.00	柳榆刺槐椿白楊	風致林經濟林
合 計		1,498,029	(平均) 86.00		

河南省各縣二十二年份育苗統計表(1)

縣別	苗圃面積 畝	本年育苗面積 畝	本年育苗數			備考
			針葉樹	闊葉樹	合計	
			株	株	株	
開封	120.00	35.20	4,418	28,320	32,738	四十五株，外尚有濟川，固始，商城，羅扶，陝縣，等五縣，因特殊情形，未曾育苗。 1. 本表係按已呈報之開封等九十二縣統計，未算出報告尚有固始，太康，沈邱，臨潁，滎陽，鎮平，鄧縣，五陽，遂封，伊川，魯山，
陳留	35.00	7.10	6,200	7,400	13,600	
杞	60.00	20.00	10,698	74,178	84,876	
通許	80.00	28.00	8,000	24,140	32,140	
尉氏	18.30	6.50	3,200	33,300	36,500	
滎川	53.00	22.30	1,900	49,420	51,320	
鄆	35.00	4.90	500	11,480	11,980	
中牟	64.00	31.60	27,690	331,870	359,560	
開封	60.90	13.20	320	7,090	7,410	
尚	96.00	11.00	5,900	30,540	36,440	
密縣	112.00	9.00	3,140	199,281	202,421	
新鄉	150.80	56.80	31,200	318,830	350,030	
尚邱	170.00	16.03	12,150	59,570	71,720	
甯陵	215.00	9.50	50,020	4,000	54,020	
永城	150.00	1.60	34,000	69,400	103,400	
鹿邑	54.00	6.70	29,800	11,610	41,410	
虞	60.00	26.80	—	62,830	62,830	
夏邑	20.00	70.00	8,400	24,180	52,580	
睢縣	58.70	10.55	8,700	10,590	25,270	
民權	25.00	12.00	17,250	72,750	90,000	
考城	50.00	10.00	30,000	124,000	154,000	
淮陽	200.00	14.00	4,900	14,280	19,180	
西華	53.00	9.10	15,000	45,200	60,200	
商水	45.00	0.00	1,143	31,910	33,053	
項城	145.00	13.00	—	70,630	70,630	
扶溝	70.00	10.50	21,453	21,707	43,160	
許昌	255.00	6.30	14,000	37,900	51,900	
襄城	10.00	30.30	350,530	2,600	610,540	
鄧	50.00	8.80	23,221	248,598	271,819	
長葛	120.00	35.20	10,000	57,740	67,740	
鄧	52.00	6.20	1,400	18,700	30,100	
廣武	150.00	41.00	14,000	325,800	339,800	
沁水	50.00	6.86	4,000	42,800	46,800	
南陽	50.00	19.47	64,200	432,200	496,400	
南召	15.00	8.30	595	11,345	11,940	
唐河	50.10	21.00	5,484	76,442	81,926	
泌陽	46.70	18.90	22,400	42,500	64,900	
桐柏	27.90	12.00	700	1,000	1,700	
鄧	110.00	29.50	10,330	13,905	24,235	
內鄉	15.00	8.55	2,620	38,584	41,204	
浙川	8.50	3.50	—	6,620	6,620	
方城	45.10	10.00	24,768	20,389	45,157	
舞陽	180.00	5.00	487,500	709,100	1,196,600	
葉縣	113.50	31.50	11,430	126,400	137,830	

汝南	360.00	17.50	12,000	192,620	204,620
上蔡	130.00	21.40	67,200	178,600	245,800
確山	200.00	19.50	30,000	87,000	117,000
正陽	14.00	11.50	—	13,810	13,810
新蔡	72.90	22.80	37,984	189,475	227,459
西平	174.60	97.50	213,000	300,455	300,455
遂平	37.00	5.60	—	31,400	31,400
信陽	36.50	23.50	3,000	213,400	216,400
羅山	85.00	30.00	—	24,550	24,550
光山	15.00	11.00	—	11,000	11,000
洛陽	200.00	17.50	—	66,200	66,200
偃師	30.00	12.60	1,270	24,170	25,440
鞏縣	50.00	11.70	—	42,000	42,000
孟津	8.20	5.30	—	175,000	175,000
洛寧	60.00	4.79	17,388	51,691	69,079
新安	16.70	8.00	—	66,220	66,220
新澗	60.00	36.10	—	252,800	252,800
嵩縣	5.40	1.40	—	5,000	5,000
靈寶	15.00	5.00	—	38,700	38,700
閩鄉	45.00	19.00	15,000	165,000	180,000
盧氏	39.00	8.50	2,900	71,400	74,300
臨汝	85.00	49.70	9,730	983,500	693,230
郟縣	60.00	13.00	5,000	60,200	65,200
寶豐	59.00	39.80	5,000	31,350	36,350
伊陽	5.00	3.00	—	2,200	2,200
伊安	120.00	47.00	15,000	98,600	113,600
湯陰	28.30	2.95	11,308	78,590	89,898
臨漳	10.78	9.10	—	65,300	65,700
林縣	13.00	5.00	4,080	13,890	17,970
涉縣	54.00	7.00	—	52,000	52,000
內黃	39.60	7.10	—	44,000	44,000
汲縣	86.30	15.57	17,400	69,180	86,580
新鄉	72.00	18.20	25,000	85,530	110,530
輝縣	7.00	34.00	—	259,000	259,000
獲嘉	102.10	18.00	92,480	230,760	323,240
淇縣	40.00	9.00	—	347,800	347,800
延津	15.70	16.80	16,000	288,000	304,000
滏陽	35.00	6.20	4,750	18,850	23,600
封邱	30.00	4.60	14,850	47,763	62,613
沁陽	50.00	11.10	5,100	76,000	81,100
濟源	25.00	18.00	—	554,200	554,200
博愛	15.00	3.72	1,720	37,170	38,890
修武	77.00	13.37	—	37,322	37,322
武陟	23.00	12.10	780	12,092	12,872
孟縣	23.00	3.34	2,843	18,817	21,660
溫縣	62.00	8.40	3,800	39,300	43,100
原武	60.00	49.70	6,890	67,996	69,886
總計	6,946.68	1,718.76	2,062,865	9,823,261	11,683,926

河南省各區農林局二十二年份育苗統計表

局 別	苗圃面積 <small>畝</small>	本年育積 <small>畝</small>	本 年 育 苗 數		
			針 葉 樹 <small>株</small>	闊 葉 樹 <small>株</small>	合 計 <small>株</small>
第一區農林局	512	90	94,177	907,491	1,001,668
第二區農林局	46	25	276,930	477,362	754,292
第三區農林局	200	59	113,894	950,907	1,064,801
第四區農林局	111	49	36,750	175,624	212,384
第五區農林局	775	5	55,318	28,772	84,090
合 計	1,644	228	577,069	2,540,166	3,117,235

河南省各縣農村經濟概況表

縣別	農地分配						農戶			雇工														
	十畝以下	十畝至三十畝	三十畝至五十畝	五十畝至一百畝	一百畝至二百畝	二百畝以上	自耕農	佃農	半自耕農	長工	年工	食及其他	短工	農忙時	平常時	農忙時	平常時	農忙時	平常時	農忙時	平常時			
	%	%	%	%	%	%	%	%	%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杞縣							70.00	5.00	25.00	20	00	28	00	36	23	9.30	7	13	10	7	5			
尉氏										20	00	40	00	45	35	10	8	20	10	8	6			
洧川	90.00	6.00	3.00	1.00			70.00	5.00	25.00															
鄆陵	35.00	44.00	12.00	7.00	1.00	1.00	45.00	15.00	40.00	40	00	60	00	54	31	11	8	24	18	8	6			
蘭封	30.00	30.00	20.00	10.00	9.00	1.00	90.00	3.00	7.00	15	00	40	00	25	20	10	8	5	2	8	6			
禹縣	43.00	32.00	20.00	4.40	.60		38.30	19.60	42.10	38	00	47	00	36	12	11	8	15	10	8	5			
新鄉	8.00	50.00	23.00	12.00	5.00	2.00	55.00	15.00	30.00	25	00	25	00	40	30	12	10	15	10	10	8			
甯陵	52.00	22.00	11.00	11.00	3.00	1.00	55.00	25.00	20.00	12	00	36	00	18	17	10	8	3	1	10	8			
鹿邑	40.00	30.00	20.00	7.00	2.00	1.00	70.00	20.00	10.00	12	00	42	00	30	20	14	10	10	7	12	8			
虞城	40.00	30.00	15.00	10.00	4.00	1.00	40.00	35.00	25.00	12	00	38	50	40	25	11	20	10	7	11	10			
民權	47.60	25.00	14.70	9.20	2.50	1.00	56.70	15.00	28.30	9	30	31	00	22	10	10	8	20	15	8	6			
考城	30.00	20.00	20.00	16.00	8.00	6.00	40.00	35.00	25.00	15	00	35	00	40	35	10	8	15	10	8	7			
西華	75.00	17.00	6.00	2.00			96.00	2.00	2.00	10	00	25	00	70	30	12	10	30	15	10	6			
商水	20.00	25.00	35.00	10.00	7.00	3.00	70.00	10.00	20.00	13	00	25	00	35	22	10	7	10	8	8	6			
項城	60.00	15.00	10.00	7.00	5.00	3.00	60.00	20.00	20.00	26	00	40	00	90	50	10	8	30	10	8	6			
扶溝	5.00	30.00	35.00	23.00	5.00	2.00	80.00	8.00	12.00	14	00	30	00	17	12	10								
許昌	62.00	25.00	11.00	1.50	.50		80.00	7.78	11.45	25	00	24	00	54	29	11	8	15	7	9	7			
臨潁	70.00	20.00	9.00	.50	.30	.20	90.00	6.00	4.00	25	00	23	00	50	25	9.30	8			9	8			
鄆城	30.00	20.00	20.00	20.00	7.00	3.00	65.00	20.00	15.00	25	00	23	00	50	25	9.30	8	10	5	7.30	6			
長葛	40.00	30.00	20.00	6.00	3.00	1.00	50.00	20.00	30.00	35	00	30	00	40	20	12	10	10	5	6	4			
鄭縣	39.00	28.00	20.00	10.00	2.00	1.00	77.00	12.00	11.00	30	00	40	00	40	20	10	6	15	10	7	5			
滎陽	50.00	20.00	15.00	8.00	5.00	2.00	70.00	10.00	20.00	30	00	40	00	40	35	10	8							
廣武	28.10	28.00	28.60	13.50	1.30	.50	84.20	.70	15.10	23	00	43	50	85	40	12.80	12	28	12	11	9			
汜水							85.00	8.00	7.00	16	50	25	00	35	23	12	10	10	5	10	8			
南召	45.00	25.00	15.00	7.00	5.00	3.00	35.00	40.00	25.00	12	00	24	00	20	20	9	8	10	8	8	6			
泌陽	31.00	26.00	21.00	14.00	5.00	3.00	37.00	29.00	34.00	7	00	18	00	32	27	14	10	10	8	3.30				
鄧縣	30.00	30.00	20.00	10.00	5.00	5.00	25.00	60.00	15.00	12	30	20	30	50	32	10	8	30	22	9	7			
內鄉	50.00	30.00	10.00	3.00	1.00		60.00	30.00	10.00	20	00	30	00	55	35	10	8	5	3	8	7			
新野	15.00	30.00	25.00	15.00	10.00	5.00	75.00	5.00	20.00	20	00	50	00	50	35	10	8	15	10	8.30	7			
方城	20.00	10.00	15.00	15.00	25.00	15.00	30.00	60.00	10.00	20	00	40	00	40	35	8	6							
舞陽							80.00	10.00	10.00	15	00	50	00	59	45	11	8	15	10	8	4			
汝南	40.00	20.00	20.00	15.00	3.00	2.00	50.00	30.00	20.00	16	00	22	00	44	20	12	10							
上蔡	40.00	28.00	17.00	10.00	4.00	1.00	35.00	40.00	25.00	16	00	20	00	65	40	11.80	9.30							
確山	40.00	30.00	16.00	8.00	4.00	2.00	65.00	12.00	23.00	20	00	36	00	77	45	12.80	10.30	12	8	10	8			
新蔡	35.00	30.00	20.00	10.00	3.00	2.00	63.00	27.00	10.00	15	00	30	00	45	35	14	10	10	3	10	8			
西平	53.00	20.00	18.00	5.00	3.00	1.00	70.00	20.00	10.00	20	00	56	00	80	40	12	8	20	10	8	6			
遂平	53.00	30.00	13.00	2.00	1.00	1.00	56.70	19.60	23.70	20	00	30	00	70	45	10	8							
信陽	28.00	25.00	20.00	14.00	8.00	5.00	37.00	28.00	35.00	26	00	36	00	85	45	10	8	20	8	9	8			
羅山	35.00	30.00	18.00	10.00	4.00	3.00	19.00	55.00	26.00	13	00	49	50	65	45	12	10	30	20	11	9			
光山	30.00	40.00	20.00	6.00	3.00	1.00	30.00	50.00	20.00	17	20	20	00	40	18	11	10	30	10	11	8			
息縣	20.00	30.00	20.00	15.00	10.00	5.00	60.00	25.00	15.00	17	20	20	00	40	18	11	10	5	4	9	6			
洛陽	75.00	15.00	5.00	3.00	.70	.50	30.00	20.00	50.00	28	00	45	00	75	50	11	9	20	10	10	8			
偃師	60.00	30.00	5.00	3.00	1.00	1.00	60.00	15.00	25.00	60	00	75	00	85	45	8	7	20	15	7	6			
靈寶										20	00	37	00	40	28	13	10	20	13	10	8			
孟津	55.00	27.00	15.00	2.00	1.00		85.00	5.00	10.00	20	00	40	00	50	40	11	9							
宜陽	60.00	25.00	10.00	3.00	1.00	1.00	60.00	24.00	16.00	20	00	30	00	23	13	12	9	30	8	10	6			
新安	48.00	24.00	19.00	8.00	1.00	90.00				30	00	40	00	80	32	11	8							
瀘州	35.00	25.00	20.00	12.00	5.00	3.00	70.00	10.00	20.00															
伊川							63.00	7.00	30.00	20	00	30	00	60	33	11	8	20	8	9	7			
嵩縣										40	00	30	00	50	40	8	6	15	15	6	4			
靈寶							80.00	6.00	14.00	45	00	30	00	50	35	10	9	15	5	6	5			
閩鄉	10.00	25.00	25.00	10.00	4.00	1.00	70.00	5.00	25.00	50	00	40	00	40	30	11	8	15	10	10	8			
盧氏	42.00	40.00	10.00	6.00	1.00	1.00	60.00	15.00	25.00	35	00	30	00	55	45	12	8	15	10	12	8			
臨汝	35.00	30.00	25.00	7.00	2.00	1.00	20.00	30.00	50.00	22	00	45	00	46	36	10	8	20	15	9	7			
魯山	10.00	20.00	30.00	20.00	10.00	10.00	65.00	15.00	20.00	36	00	35	00	45	30	10	8	10	7	8	6			
寶豐	40.60	27.60	17.00	7.00	4.30	3.50	42.50	31.25	26.25	25	00	43	00	50	18	11	7	18	10	10	7			
伊陽							30.00	60.00	10.00	35	00	15	00	50	40	9	8	20	10	8	7			
湯陰	35.00	25.00	20.00	15.00	3.00	2.00	85.00	5.00	10.00	35	00	36	20	50	40	10	9	15	10	8	7			
臨漳	30.00	20.00	18.00	15.00	6.00	11.00	40.00	27.00	33.00	25	00	35	00	60	55	15	10	20		10				
林縣	74.75	17.55	4.70	2.00	.77	.23	85.00	9.00	6.00	40	00	54	00	25	15	10	8	12	8	10	8			
涉縣	38.00	46.00	14.00	2.00			78.00	4.00	18.00	25	00	36	00	45	25	11	10	15	10	10	9			
內黃	55.00	25.00	14.00	6.00			90.00	4.00	6.00	27	00	33	00	60	40	11	10	15	10	10	9			
獲嘉							80.00	12.00	8.00	28	00	40	00	25	22	10	8.30	13	9	10	8			
延津	45.00	20.00	15.00	10.00	7.00	3.00	60.00	18.00	22.00	20	00	36	00	38	28	11	9	15	10	9	6			
滑縣	53.00	35.00	8.00	3.50	1.30	.20	40.00	5.00	55.00	13	50	36	00	40	25	12	8	30	20	8	6			
封邱																								

河南省煤礦區面積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調查

礦地名稱	礦區面積 (單位公畝)	礦地名稱	礦區面積 (單位公畝)
滎陽崔廟鎮	4,762	安陽中城村	12,873
宜陽杏樹坪	1,034	安陽白連坡	12,364
新安梨園溝	1,068	安陽西崗村	7,448
輝縣萬桑村	1,420	安陽天禧鎮	5,238
湯陰中山	1,871	安陽紫金山	4,597
林縣凌集村	18,703	武安胡峪村	10,593
濟源磁井村	8,836	武安疙疼山	9,322
寶豐張壩橋	13,798	武安萬盛坡	3,170
渾池義馬	28,201	禹縣小莊	8,079
陝縣觀音堂	30,321	禹縣三峯山中峯	6,673
修武李河	16,257	禹縣三峯山東峯	6,609
博愛常口	33,178	禹縣三峯山西峯	6,489
博愛小許莊	6,881	密縣宋家崗	1,482
登封百栗坪	2,379	密縣小李寨	1,476
登封郝溝	1,005	密縣石牙溝	1,470
鞏縣聖水	1,665	密縣梨樹窩	1,462
鞏縣老窰後溝	1,496	密縣范家莊	1,378
安陽六河溝	117,823	總計	391,521

河南省領照煤礦每年礦區稅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礦地名稱	全年礦區稅	礦地名稱	全年礦區稅
修武李河	9787.40	湯陰中山村	93.60
安陽六河溝	5891.20	鞏縣聖水	82.26
滎池義馬	1410.06	禹縣小莊	80.78
陝縣觀音堂	606.42	鞏縣老窰後溝	29.92
武安胡裕村	528.97	密縣宋家崗	29.64
武安疙塔山	457.20	密縣小李寨	29.52
林縣凌集村	374.06	密縣李石牙溝	29.40
博愛小許莊	344.10	密縣梨樹窩	29.34
禹縣中峯山	333.66	輝縣萬桑村	28.40
禹縣東峯山	330.50	密縣范家莊	27.56
禹縣西峯山	324.46	登封百栗坪	23.80
寶豐張壩橋	275.96	新安梨園溝	21.36
安陽中城村	257.46	宜陽杏樹坪	20.68
安陽柏連坡	247.28	登封郝溝	20.10
濟源磁井村	176.72	密縣小李寨	19.92
武安萬盛坡	158.68	新安小村	17.50
安陽西崗村	148.96	登封陳樓村	16.64
安陽天禧鎮	104.78	鞏縣孫寨村	15.46
滎陽崔廟鎮	95.24	宜陽竹園(協盛煤密)	12.20
安陽紫金山	93.94	密縣大楊窪(德茂煤密)	10.18
總		計	22,586.01

河南省各大煤礦公司歷年產額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年 份	安 陽 六 河 煤 礦 公 司	修 武 中 原 煤 礦 公 司	陝 縣 煤 礦 公 司	民 生 煤 礦 公 司	武 安 煤 礦 公 司	大 成 煤 礦 公 司	禹 縣 煤 礦 公 司	濟 寧 煤 礦 公 司	修 武 煤 礦 公 司	新 安 煤 礦 公 司	武 安 冠 華 煤 礦 公 司
民國元年	87,750										
民國二年	122,850								421,803		
民國三年	129,870								252,767		
民國四年	105,300								425,942		
民國五年	154,335	416,627							449,242		
民國六年	121,823	340,385							506,087		
民國七年	118,490	431,635							627,927		
民國八年	188,122	832,762							449,742		
民國九年	232,618	734,895							561,834		
民國十年	247,575	245,290							648,716		
民國十一年	283,043	400,000							505,109		
民國十二年	509,054	568,404							694,143		
民國十三年	594,963	943,339							670,835		
民國十四年	555,987	564,200							255,918		
民國十五年	205,737	54,000	60,000	92,000					116,673	8,334	9,130
民國十六年	156,480	93,928	120,000	130,000	50,000					60,000	13,000
民國十七年	382,302	313,123	90,000	50,000	50,000					40,000	8,000
民國十八年	347,365	286,511	55,000	58,500	10,800					18,000	500
民國十九年	256,470	935,198	62,520	58,275	7,200						
民國二十年	505,355	840,104	74,280	58,050	6,480						
民國廿一年	700,000	630,741	70,000	50,000							
民國廿二年	669,437		72,000	43,500							

河南省煤炭成分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地質調查所分析結果

產地	水分	揮發分	定炭	灰分	熱量	硫磺
武安東南周莊	2.90	4.20	84.40	8.50	7379	0.32
博愛新莊(第一號)	2.75	6.25	78.90	12.10	7367	0.48
安陽西崗村	3.53	4.57	82.76	9.14	7427	2.50
武安史家坡	4.48	3.86	78.31	13.35	7037	1.35
博愛新莊(第二號)	2.80	4.45	81.70	11.05	7198	0.35
安陽榆木嶺	2.63	7.79	76.92	12.66	7341	0.29
密縣白寨	2.29	6.67	62.91	28.13	6030	0.59
博愛新莊(第三號)	4.55	5.65	61.80	28.00	5785	0.91
浙川關防灘	2.00	4.60	37.60	55.80	3667	2.81
武安大社村	3.23	7.72	58.32	30.73	5724	0.70
禹縣神戶鎮	2.40	9.85	63.50	24.25	7384	0.65
陝縣觀音堂(第七百二號)	0.20	14.90	76.45	8.45	7967	1.42
林縣凌集村	2.55	12.58	75.32	9.55	7592	1.00
新安古燈村	0.80	15.58	71.87	11.75	7637	1.67
禹縣文風里	0.20	9.65	49.60	38.75	5177	0.72
禹縣祖師廟(臭煤)	2.40	13.76	65.04	18.80	6888	5.81
陝縣觀音堂(第八百一號)	0.40	16.20	61.50	21.90	6793	1.02
臨汝朝川(第二號)	2.20	14.91	53.74	29.15	5976	0.47
陝縣觀音堂(第七百一號)	0.70	17.20	61.33	20.77	6869	1.20
陝縣觀音堂(第八百二號)	0.60	15.50	53.70	30.20	6046	2.65
寶豐河陳村(第一號)	0.94	18.45	63.22	17.39	7110	0.82
禹縣三峯山(龍奎)	0.75	19.30	60.75	19.20	6989	0.68
臨汝朝川(第一號)	0.80	22.00	68.75	8.45	7924	0.49
寶豐河陳村(第二號)	0.71	15.65	49.04	34.60	5649	0.67
新安馬信溝(乙)	0.75	18.57	57.23	23.45	6606	1.49
禹縣三峯山(大煤)	0.75	19.25	59.20	20.80	6837	0.72
臨汝朝川(第三號)	4.73	13.20	52.92	29.15	5678	0.15
新安邛溝	1.92	19.78	59.70	18.60	6798	1.87
新安馬信溝(甲)	0.70	22.65	60.95	15.70	7284	1.60
寶豐張塢橋	0.98	28.25	50.37	20.40	6789	0.35
臨汝朝川(第四號)	1.15	25.27	42.73	30.85	5728	1.59

河南省各縣煤礦儲量統計表

(單位以兆噸計)民國二十二年統計

縣 別	烟 煤	無 烟 煤	總 量	測 算 者
沁 水		5	5	新常富
嵩縣盧氏		17	17	全 上
宜 陽	112		112	全 上
洛 陽	134		134	全 上
臨汝魯山		160	160	全 上
密縣禹縣	865	681	1546	孫健初
滎 池	192	30	222	新常富
輝 縣		278	278	全 上
新 安	279	132	411	全 上
濟 源	101	439	540	全 上
修武博愛		2754	2754	全 上
武 安	32	1626	1658	王竹泉
安 陽	248	267	515	全 上
淇 縣		263	263	新常富
湯 陰	172	49	221	全 上
汲 縣		219	219	全 上
鞏 縣		157	157	全 上
陝 縣	115		115	譚錫疇
滎 陽		65	65	新常富
林 縣		47	47	王竹泉
南 召		35	35	新常富
登 封	7		7	全 上
總 計	2257	7224	9481	
百 分 數	76.2	23.8	100	

河南省各縣煤礦產額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統計

縣名	產額(噸)	佔總額之百分數
安陽	六六二、四九〇	二五·七〇
修武	四四三、〇四〇	一七·二〇
博愛	三七三、三六五	一四·四五
馮縣	一四七、七七〇	五·七〇
鞏縣	一二五、九三〇	四·九〇
密縣	一一五、六五〇	四·五〇
湯陰	一〇七、九四〇	四·二〇
陝縣	八二、二四〇	三·二〇
武安	七九、八七〇	三·一〇
新安	七四、九六〇	二·八〇
濟源	六三、九五〇	二·五〇
登封	五八、二五五	二·二五
宜陽	三九、〇五〇	一·五〇
林縣	二八、二七〇	一·二〇
南召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
滎池	二五、〇一五	〇·九五
滎陽 寶豐 臨汝 等縣	九五、八〇五	三·六五
其他	二〇、四〇〇	〇·八〇
總計	二、五七〇、〇〇〇	

河南省各縣煤礦資本總額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統計)

縣 名	資 本	百 分 數
輝 縣	5,000	.04
榮 陽	20,000	.17
臨 汝	50,000	.42
登 封	70,000	.60
鞏 縣	109,500	.94
寶 豐	150,000	1.29
新 安	250,000	2.16
湯 陰	880,000	7.60
禹 縣	1,055,000	9.12
修 武	4,000,000	34.60
安 陽	3,345,000	28.91
陝 縣	1,000,000	8.64
武 安	250,000	2.16
濟 源	130,000	1.12
林 縣	100,000	.84
博 愛	80,000	.71
宜 陽	38,000	.33
滎 池	30,000	.28
密 縣	8,100	.07
總 計	11,570,600	100.00

河南省內各鐵路近兩年平均運銷煤量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統計

鐵路名稱	最近每年平均運銷煤噸數(單位以噸計)
平漢鐵路	四八一、六五一
隴海鐵路	一四四、二一七
道清鐵路	六七二、九八六
共計	一、二九八、五四

河南省煤礦成本與外省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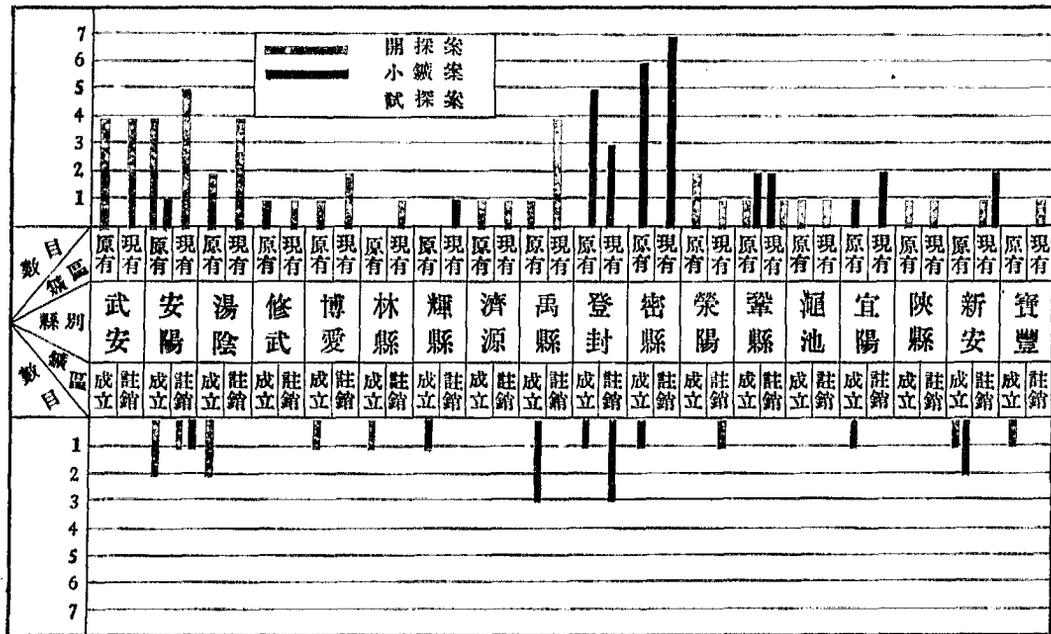
省	名	公	司	名	稱	每噸之成本(以國幣爲單位)
河	北	開	深	煤	礦公司	二、二〇
河	北	井	陘	礦	務局	二、二五
河	北	正	豐	煤	礦公司	二、六〇
山	東	中	興	煤	礦公司	三、二〇
山	西	保	晉	公	司	二、六〇
山	西	建	呂	煤	礦公司	二、三五
山	西	晉	北	礦	務局	二、六〇
遼	寧	撫	順	煤	礦公司	二、四九
熱	河	北	票	煤	礦公司	三、五〇
江	蘇	華	東	煤	礦公司	三、六〇
安	徽	大	通	煤	礦公司	五、〇〇
河	南	六	河	滯	煤礦公司	三、四〇
河	南	中	福	聯	合辦事處	三、五〇
河	南	民	生	煤	礦公司	二、六〇
河	南	三	峯	煤	礦公司	二、五〇
河	南	濟	衆	煤	礦公司	二、六〇

河南省煤礦工率與外省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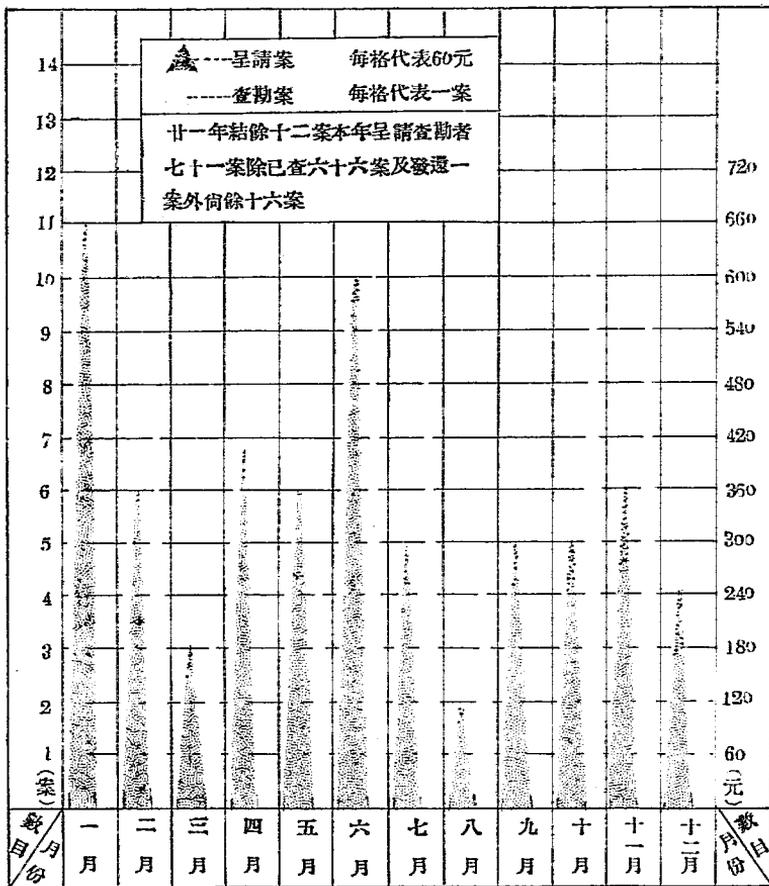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統計

省別	礦廠名稱	採煤工人工率(噸)	總工工率(噸)	備考
河南	各小煤礦	〇、三五	〇、二五	
	大成煤礦	〇、九〇	〇、五二	
	三峯煤礦	〇、八五	〇、五〇	
	民生煤礦	〇、六五	〇、四八	
	六河溝煤礦	〇、五六	〇、四五	
	中福煤礦	〇、五八	〇、四三	
江西	萍鄉煤礦	〇、四五	〇、二五	
安徽	大通煤礦	〇、四五	〇、三五	
山西	保晉煤礦	〇、四二	〇、三五	
熱河	北票煤礦	〇、五五	〇、四五	
山東	魯大煤礦	〇、五九	〇、三五	
	中興煤礦	〇、六五	〇、四七	
遼寧	撫順煤礦	一、九〇	〇、五六	
河北	井陘煤礦	〇、九四	〇、五五	
	開灤煤礦	〇、八五	〇、五二	
	門頭溝煤礦	〇、六〇	〇、四五	
	柳江煤礦	〇、五五	〇、三四	
全國各煤礦採煤工率平均數		〇、四八噸		
河南各煤礦採煤工率平均數		〇、五二六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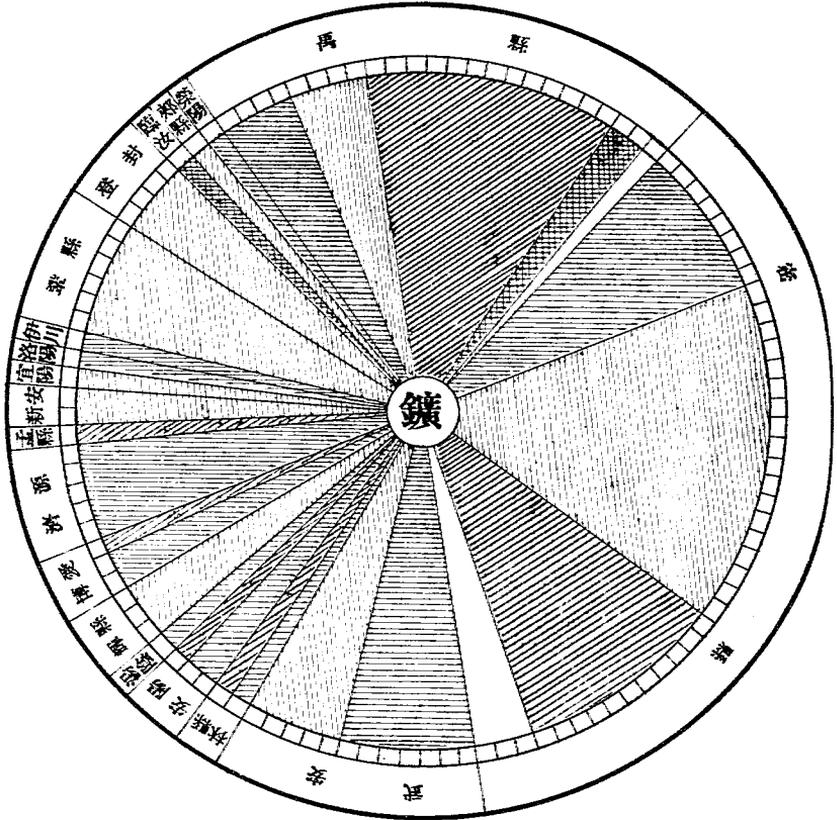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縣鑛區變更統計圖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核收各縣贖商查勘費及查勘案件數統計圖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縣鑛商呈請鑛權及鑛質種類統計圖



- 
試探煤鑛案
- 
開探煤鑛案
- 
開探小煤鑛案
- 
不合法呈請案
- 
試探鉛銀鑛案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各項收支經費統計表

科 目	金 額	收 入		支 出		收 支 相 抵		支 出 百 分 率		
						存	欠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
本廳經常費		124,187	600	109,761	270	14,426	330		6.43	
建設費										
事業費		471,198	120	367,747	299	103,450	821		21.56	
經常費		306,432	410	294,016	070	12,416	340		17.23	
豫南築路經費		808,610	852	741,901	785	66,709	067		43.49	
水利事業費		42,306	380	19,461	793	22,844	587		1.14	
臨時費		110,437	929	173,210	552		62,772	623	10.15	
總 計		1,863,173	291	1,706,098	769	219,847	145	62,772	623	100.00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各項經常費統計表

科	金額		支 出 數	百 分 率
	目		元角分	%
俸給	俸	薪	83,20880	75.80
	工	資	4,18200	3.81
辦公費	文	具	3,54311	3.23
	郵	電	1,69253	1.54
	消	耗	1,95678	1.78
	印	刷	51643	.47
	修	繕	1,50000	1.37
	旅	費	2,71410	2.47
	雜	支	3,81014	3.47
	購置費	器	具	1,37589
	服	裝	4920	.05
	圖	書	13241	.13
特別辦公費			2,20000	2.00
二十年度節餘擬撥建築辦公大樓費			2,87988	2.63
總 計			109,76127	100.00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建設事業費統計表

科 目	金 額		實 支 數	百 分 率
	元	角分厘		
公路建築費	17,647	6 8 0		4.80
造 林 費	2,575	9 4 0		.70
改良電話費	188,815	8 0 4		51.34
市政工程費	39,201	9 8 4		10.66
建設設備費	94,310	1 8 0		25.65
建設事業旅費	919	3 7 0		.25
預 備 費	24,276	3 4 1		6.60
總 計	367,747	2 9 9		100.00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建設經常費統計表

科 目	金 額	支 出 數		百 分 率
		元	角分	%
第一農林局		35,740	00	12.15
第二農林局		27,300	00	9.23
第三農林局		27,300	00	9.29
第四農林局		30,540	00	10.39
第五農林局		30,540	00	10.39
第一水利局		5,005	00	1.70
第二水利局		4,991	51	1.70
第三水利局		5,020	00	1.71
第四水利局		4,037	10	1.37
公 路 局		32,044	00	10.89
水利工程學校		40,199	96	13.67
地質調查所		16,437	20	5.59
度量衡檢定所		8,670	00	2.95
技 術 室		5,717	10	1.95
工 務 處		5,469	00	1.86
中 山 公 園		1,020	00	.35
一 等 測 候 所		1,800	00	.61
二十一年度結餘		12,185	20	4.14
總 計		294,016	07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築路經費統計表

金 額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相 支		相 抵		支出百分率
					存		欠		
	元	角分厘	元	角分厘	元	角分厘	元	角分厘	%
禁 烟 罰 款	68,350	852	70,000	000			1,649	148	9.45
特 區 籌 辦 費	490,000	000	451,901	758	38,098	242			60.90
總 部 補 助 費	90,000	000	70,000	000	20,000	000			9.45
經 委 會 借 款	140,000	000	140,000	000					18.85
中 福 公 司 公 股 紅 利	20,260	000	10,000	000	10,260	000			1.35
總 計	808,610	852	741,901	785	68,349	242	1,649	1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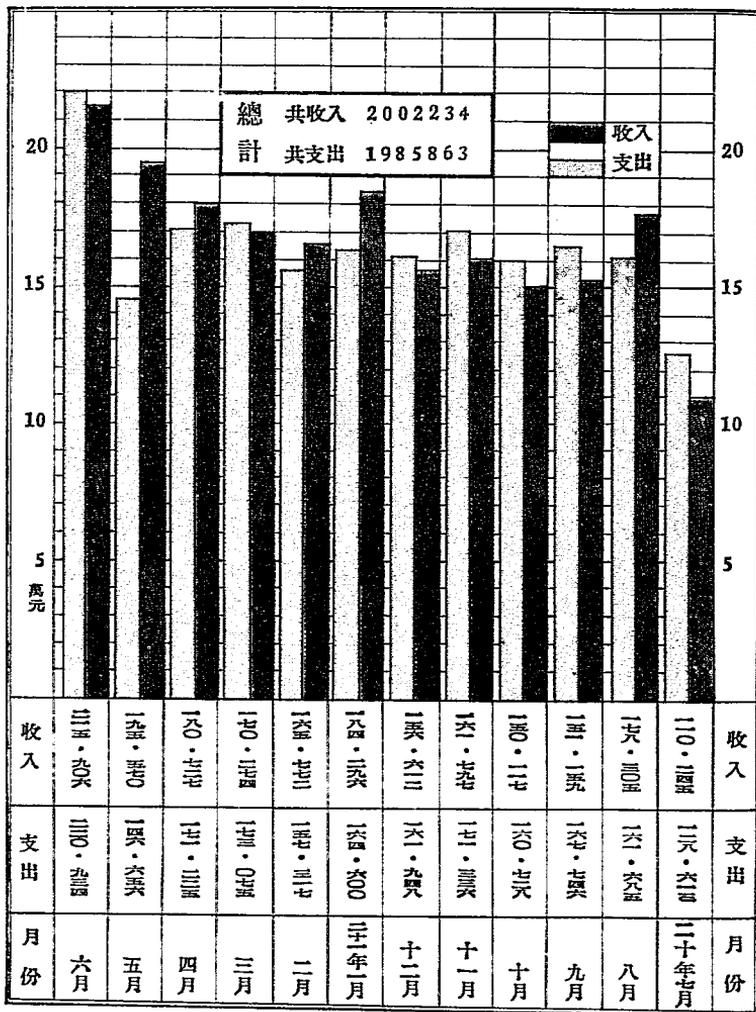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份水利事業費統計表

科 目	金 額		實 支 數	百 分 率
	元	角分厘		
水文測量費	4,250	0 0 0		21.84
第一區域水利工程	1,488	1 4 3		7.64
第二區域水利工程	3,597	4 0 0		18.50
第三區域水利工程	1,951	4 5 0		10.93
第四區域水利工程	3,060	0 0 0		15.72
整理開封水道工程	4,475	9 0 0		23.00
水利事業旅費	488	9 0 0		2.35
預 備 費	200	0 0 0		1.02
總 計	19,461	7 9 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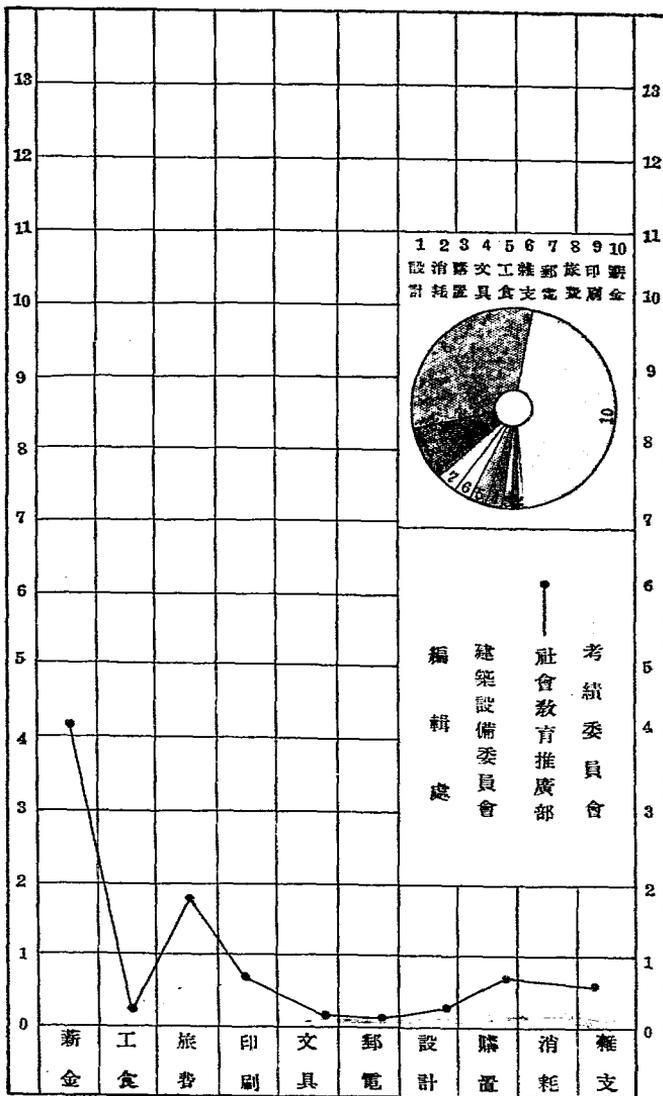
河南省建設廳二十二年臨時費統計表

科 目	金 額	實 支 數		百 分 率
		元	角分厘	%
共和馬路工程費	102,394	656		59.12
中山馬路工程費	237	480		.14
省府西段馬路工程費	1,926	460		1.11
黃 惠 河 工 程 費	13,834	506		7.99
省府東段馬路工程費	13,817	500		7.98
建築辦公大樓工程費	750	150		.43
修復匪窟電桿費	19,769	800		11.41
潢商間架設電話費	1,600	000		.92
修理中山圖書館工程費	1,500	400		.87
省府補助模範農場開辦費	2,000	000		1.15
漳 河 堤 工 程 費	10,000	000		5.77
水利學校圖書購置費	200	460		.12
黃河搶險用具費	1,060	220		.61
建築東西辦公室工程費	4,118	920		2.38
總 計	173,210	5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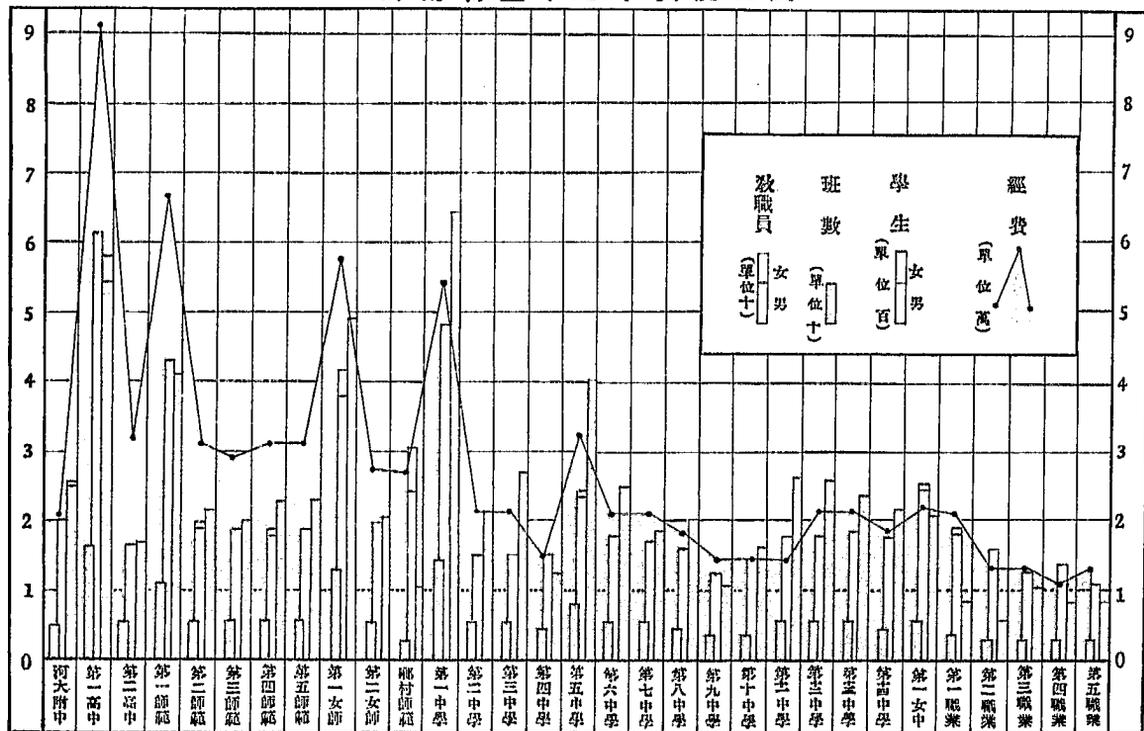
二十二年河南教育專款按月實收實支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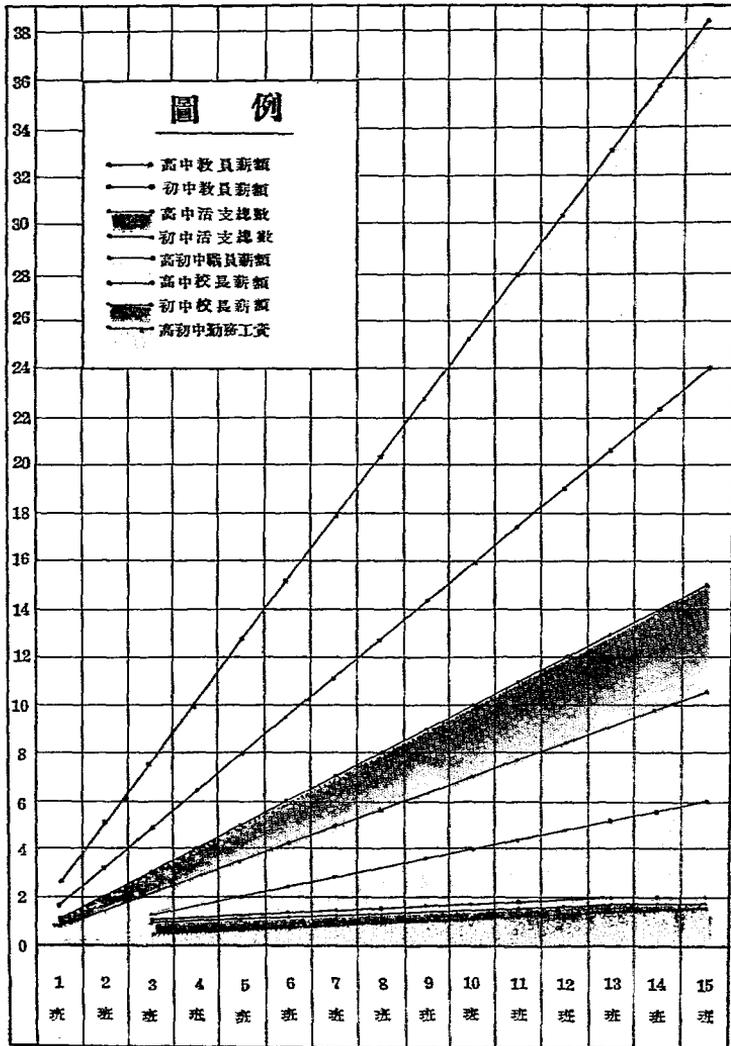
教育廳附設各機關二十二年經費概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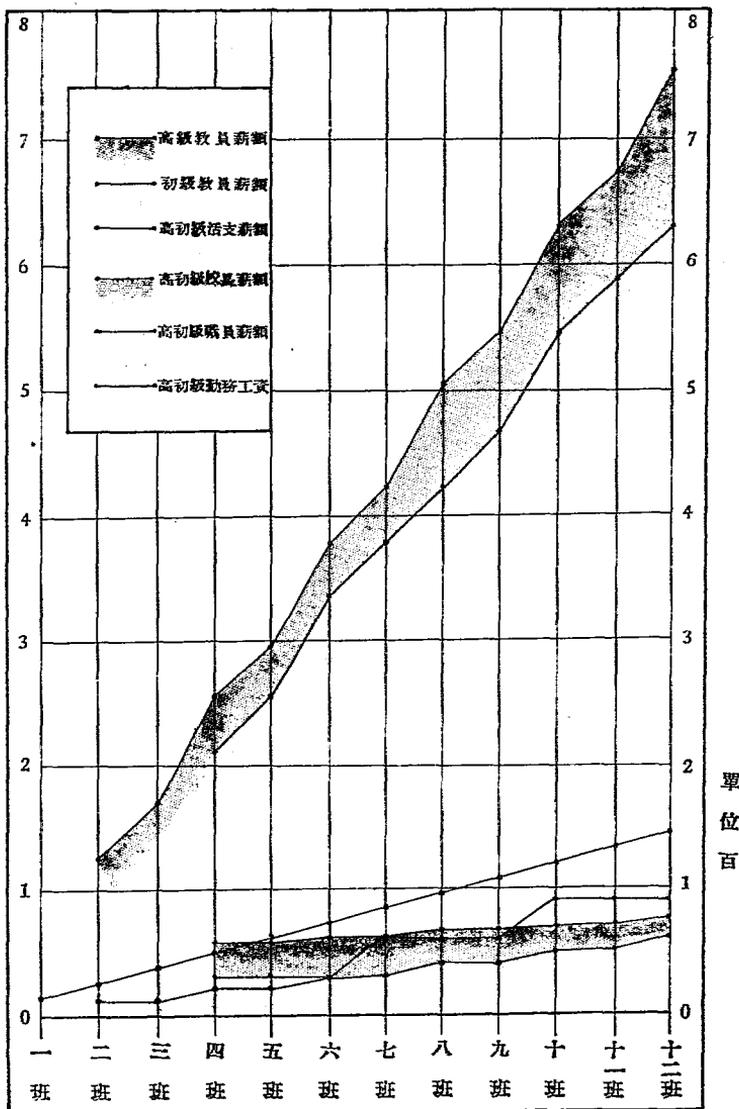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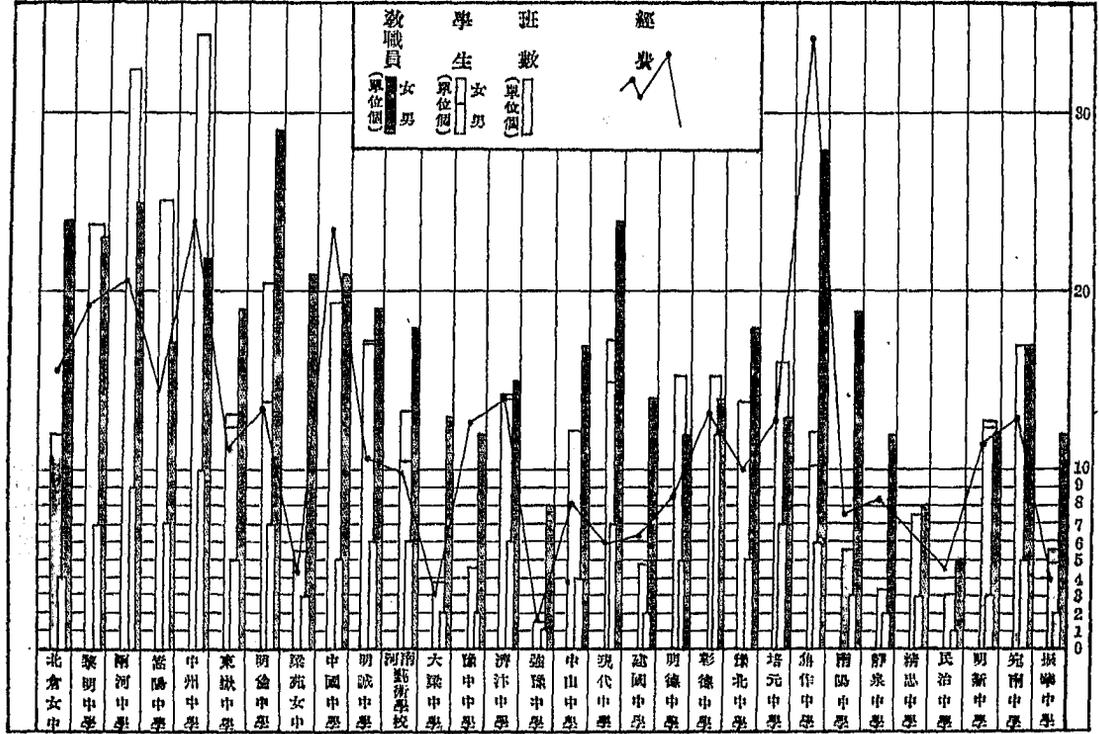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每月按班經費支用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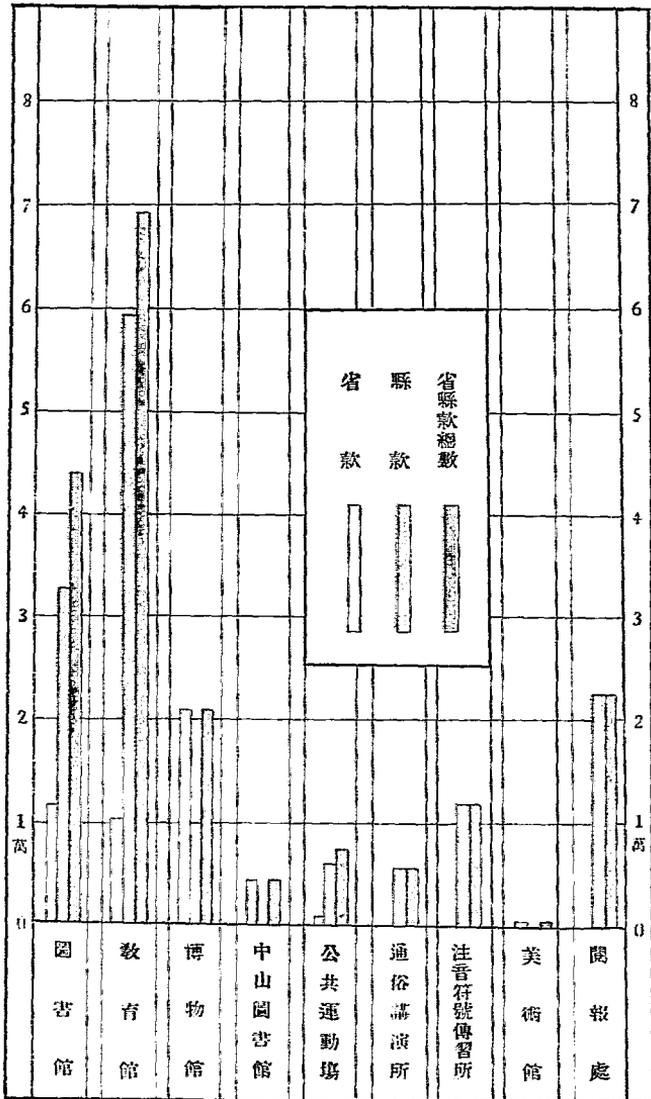
河南省立小學校每月按班經費支用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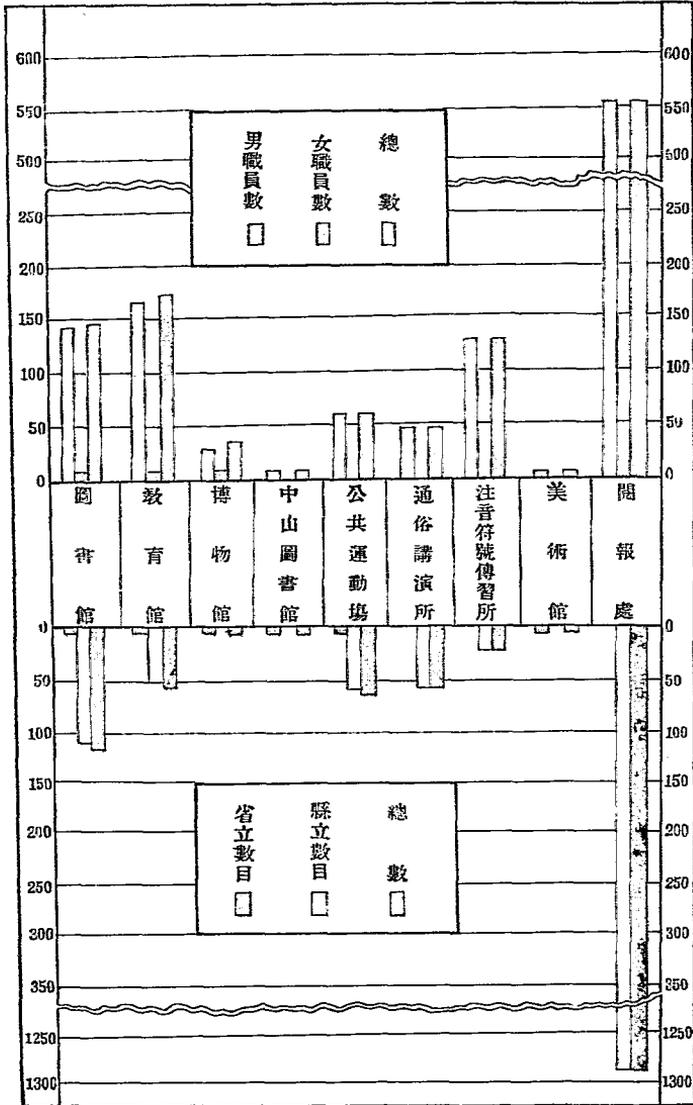
河南私立中等學校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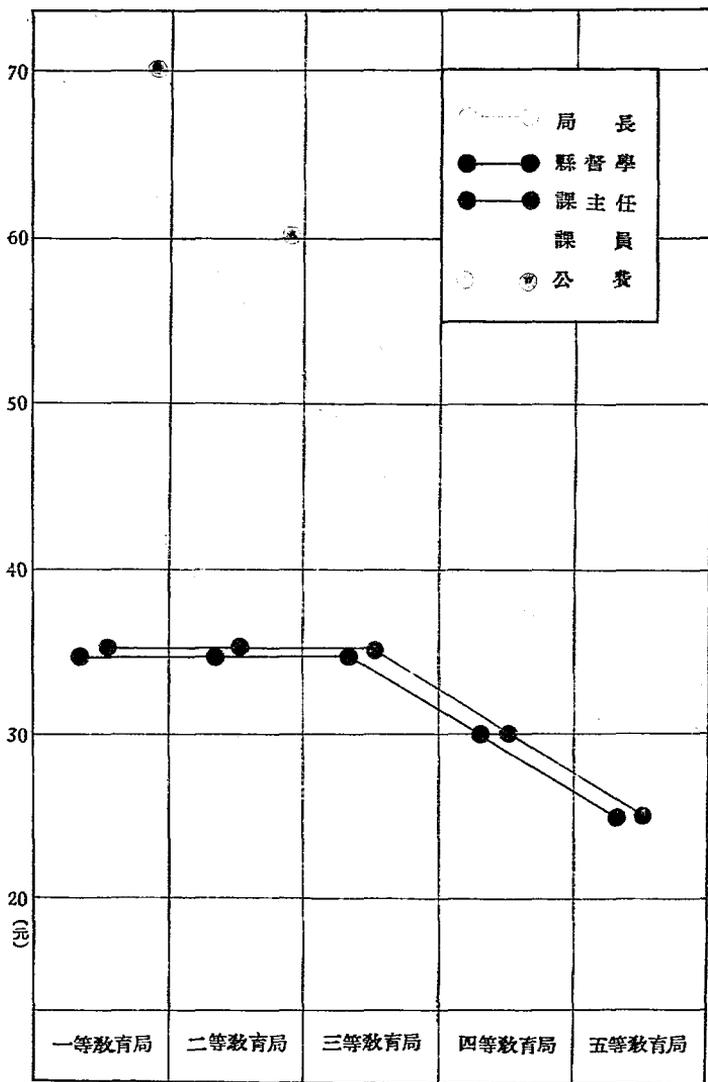
河南全省社會教育經費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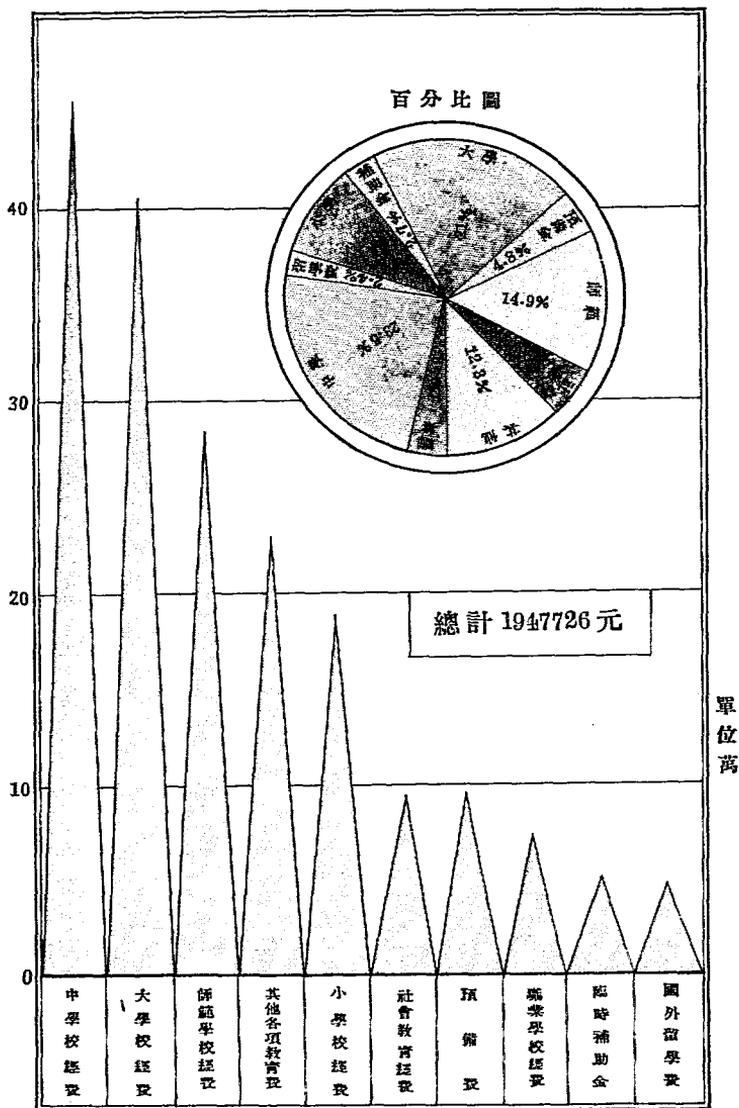
河南全省社會教育機關及職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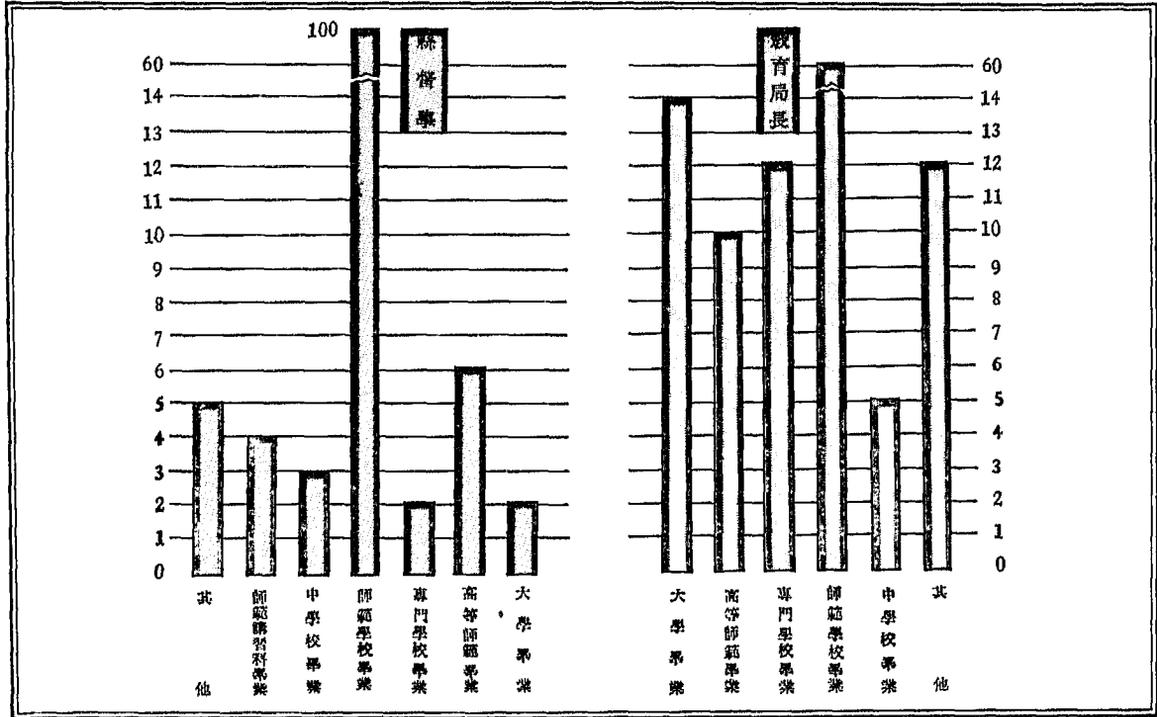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圖



河南省各項教育經費分配圖



河南教育局長及縣督學學歷統計圖



二十年度河南省各項教育經費分配概況表

類 別	數 量	百分比	備 考
留 學 經 費	46990	2.41	
大 學 經 費	408466	20.97	
職 業 學 校 經 費	73824	3.79	
師 範 學 校 經 費	289896	14.88	
中 學 經 費	459048	23.57	
小 學 經 費	188651	9.69	
補 助 經 費	52923	2.71	
社 會 教 育 經 費	95882	4.92	
其 他 各 項 教 育 經 費	239096	12.28	
預 備 費	92950	4.77	
總 計	1947726	100.00	

河南教育專款預算實收比較表

項 別	預算數	實收數	備 考
買 契 稅	1,398,262元	1,608,715元	手數料係二十年七八兩月份及二十一年四月份提用數、其餘均作各校臨時費開支、此表概未列入。
常 契 稅	126,087	104,587	
契 紙 價	152,000	159,323	
手 數 料	175,285	39,231	
水 利 徵 收 費	22,865	27,607	
學 費	34,506	32,881	
學 捐	564	2,450	
校 產 生 息	8,256	17,649	
保 證 金 生 息	2,040	3,264	
草 契 紙 工 價 餘 利	800	812	
執 照 工 價 餘 利	800	812	
印 花 餘 利	500	513	
房 租	1,835	419	
地 租	39,432	15,158	
各 項 罰 金	3,962	7,269	
臨 時 收 入	—	90	
總 計	1,967,194	2,020,780元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概況

校 別	項 別	班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高 級	初 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高 級	初 級	計
河 南	大 學	5		5	261	5	264	23	1	21	21000		21000
第 一	高 中	17		17	551	38	589	61	1	62	91104		51103
第 二	高 中	6		6	178		178	17		17	22222		22222
第 三	師 範	12		12	411		411	43	3	46	67176		67176
第 四	師 範	5	1	6	225		225	19	1	20	31080		31080
第 五	師 範	4	2	6	208		208	19		19	29496		29496
第 六	師 範	5	1	6	229		229	18	1	19	31080		31080
第 七	師 範	3	1	4	231		231	19		19	31080		31080
第 八	師 範	7	6	13		492	492	38	4	42	58744		58744
第 九	女 師	3	3	6		215	215	17	3	20	27912		27912
第 十	村 師	1	2	3	101	11	112	24	7	31	27668		27668
第 十 一	中 學		15	15	651		651	48		48		54984	54984
第 十 二	中 學		6	6	211		221	16		16		21960	21960
第 十 三	中 學		6	6	270		270	16		16		21060	21060
第 十 四	中 學		4	4	123		123	16		16		15000	15000
第 十 五	中 學	2	6	8	408		408	24	1	25	32508		32508
第 十 六	中 學		6	6	252		252	18		18	21462		21960
第 十 七	中 學		6	6	183		183	17		17	21960		21960
第 十 八	中 學		5	5	205		205	16		16	18480		18480
第 十 九	中 學		4	4	111		111	13		13	15000		15000
第 十 十	中 學		4	4	168		168	15		15	15000		15000
第 十 一	中 學		6	6	273		273	18		18	15576		15576
第 十 二	中 學		6	6	269		269	18		18	21960		21960
第 十 三	中 學		6	6	241		241	19		19	21960		21960
第 十 四	中 學		5	5	227		227	18		18	18480		18480
第 十 五	女 中		6	6		214	214	25	1	26	22440		22440
第 十 六	職 業	1	3	4	82		82	18	1	19	21960		21960
第 十 七	職 業		3	3	61		61	16		16	13800		13800
第 十 八	職 業		3	3	103		103	13		13	13800		13800
第 十 九	職 業		3	3	80		80	14		14	11805		11805
第 十 十	職 業		3	3	80		80	11		11	13880		13380

河南省立中小學校經費支用標準表

項 別	校長薪額				教員薪額				職員薪額				勤務工資				活支總額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一班					160	256											70	100	12	12
二班					320	512		120							10	10	140	200	24	24
三班	80	100			480	708		168	120	120			40	40	10	10	210	300	36	36
四班	90	110	55	55	604	1024	210	252	160	160	30	30	50	50	20	20	280	400	48	48
五班	100	120	55	55	800	1280	252	294	200	200	30	30	60	60	20	20	350	500	60	60
六班	110	130	60	60	900	1536	336	378	240	240	30	30	70	70	30	30	420	600	72	72
七班	120	140	60	60	1120	1792	377	420	280	280	60	60	80	80	30	30	490	700	84	84
八班	130	150	65	65	1280	2048	420	504	320	320	60	60	90	90	40	40	560	800	96	96
九班	140	160	65	65	1440	2304	462	546	360	360	60	60	100	100	40	40	630	900	108	108
十班	150	170	70	70	1600	2560	546	650	400	400	90	90	110	110	50	50	700	1000	120	120
十一班	160	180	70	70	1760	2816	588	672	440	440	90	90	120	120	50	50	770	1100	132	132
十二班	178	190	70	70	1920	3072	630	756	480	480	90	90	130	130	60	60	840	1200	144	144
十三班	180	200			2080	3328			520	520			140	140			910	1300		
十四班	180	200			2240	3584			560	560			150	150			980	1400		
十五班	180	200			2400	3840			600	600			160	160			1050	1500		

河南私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校 別	項 別	班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高 級	初 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高 級	初 級	計
北 倉	女 中		4	4		220	220	21	3	24		1560	15600
黎 明	中 學		7	7	478	478	23			23		19362	19362
兩 嵩	中 中		9	9	648	648	25			25		20857	20857
嵩 陽	中 中		7	7	510	510	17			17		14417	14417
中 州	中 中		10	10	686	686	19		3	22		23940	23940
重 慶	中 中	3	2	5	251	12	253	19		19		11252	11252
梁 允	中 中		7	7	279	137	416	25	4	29		1340	13400
中 國	中 女		3	3		115	115	20	1	21		4180	4180
中 誠	中 中		5	5	390		390	21		21		23780	23780
明 國	中 中		6	6	366		366	19		19		10535	10535
河 南	中 中		6	6	212	55	267	14	4	18		9608	9608
大 梁	中 中		2	2	78		78	13		13		3000	3000
豫 中	中 中		2	2	92		92	12		12		1271	12721
濟 中	中 中	2	4	6	279	5	284	13	2	15		14000	14000
強 中	中 中		1	1	36		36	8		8		1520	1520
中 山	中 中		4	4	243		243	17		17		8200	8200
中 代	中 中		7	7	303	40	343	20	4	24		5934	5934
現 建	中 中		2	2	95		95	14		14		6240	6240
明 德	中 中		5	5	308		308	12		12		8684	8684
彰 德	中 中		12	12	385		385	24		24		13320	13320
豫 北	中 中		5	5	278		278	18		18		10000	10000
培 元	中 中		7	7	324		324	13		13		12800	12800
焦 作	中 中	2	4	6	210	34	244	27	1	28		34368	34368
南 陽	中 女		3	3		134	134	16	3	19		7502	7502
靜 泉	中 中		2	2	66		66	12		12		8200	8200
和 忠	中 中		3	3	151		151	8		8		6400	6400
民 治	中 中		1	1	60		60	5		5		4572	4572
新 南	中 中		3	3	146	7	153	8	4	12		11568	11568
明 宛	中 中		5	5	339		339	17		17		12800	12800
華 中	中 中		2	2	102	12	114	12		12		3800	3800

河南全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統計表

名稱	機 關 數			經 費 數			職 員 數		
	省 立	縣 立	共 計	省 立	縣 立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圖 書 館	1	112	113	11780	32688	44468	147	3	150
教 育 館	1	52	53	10020	59306	69326	167	3	170
博 物 館	1		1	20680		20680	25	5	30
中 山 圖 書 館	1		1	4530		4530	4		4
公 共 運 動 場	1	64	65	1560	6274	7834	61		61
通 俗 講 演 所		48	48		5496	5496	49		49
注 音 符 號 傳 習 所		23	23		12442	12442	128	1	129
美 術 館	1		1	768		768	1		1
閱 報 處		1283	1283		22880	22880	552		552
總 計	6	1582	1588	49338	138546	187884	1134	12	1146

河南省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表

項 別	等級 數量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備 考
局 長		70	60	50	40	35	四等與三等同 五等教育局縣督學課主任各一人課員二人 員與一等同 三等教育局縣督學一人課主任二人課員二人 一等教育局縣督學二人課主任三人課員三人 二等教育局同
縣督學		35	35	35	30	25	
課主任		35	35	35	30	25	
課 員		20	20	20	20	20	
公 費		70	60	50	40	30	
月 計		375	355	245	210	155	
年 計		4500	4260	2940	2520	1860	

河南省二十二年國內各大學貸金學生統計表

校 別	級 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 計
	人 數					
北 京 大 學	6	3	7			16
北 平 大 學	5	4	10			19
河 南 大 學		25	17			42
武 漢 大 學			2			2
河 北 大 學	2		1			3
中 央 大 學	2					2
交 通 大 學	1					1
暨 南 大 學	1					1
青 島 大 學	1					1
北 洋 工 學 院				1		1
北 平 師 範 大 學	5	4	3			12
合 計	23	36	41			100

二十二年河南省縣私立各校畢業人數一覽表

備 致	類 別	人 數
上列各數係二十二年暑假畢業人數至寒假畢業者尚未呈報齊 全概未列入	高 中	二百一十二名
	縣省師範	七百三十三名
	鄉 師	二十五名
	職 業	一百二十名
	藝 術	一百三十五名
	省 初 中	七百一十五名
	私 初 中	一千一百八十一名
	小 學	六百八十四名

河南省保安處暨直屬部隊團軍官出身統計表

出身別	保定	黃埔	各省講武堂	駐豫軍官團	本處第一三九 師團軍官團	行伍	其他	總計	附記
本處	六	一〇	一八	三	七		三四	七八	1. 通訊班，等均列入「其他」欄內 2. 凡在其他各師受過下級幹部訓練者如教導隊，教育團，講習所，隨營學校，學兵營，軍士連
騎兵連	一		一		三			五	
砲兵連	一	一		一	二			五	
特務連		一			三	一		五	
通信連		一					二	三	
第一團	一	一一	八	八	二四	二	七	六一	
第二團		二〇	三	二二	一七			六二	
第三團		二五	二	一五	二二	三	五	六二	
第四團	一	一七	三	二〇	九	二	九	六一	
合計	一〇	八六	三五	六九	七七	八	五七	三四二	

河南省保安處暨直屬各團連官兵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

部 隊	官 分	官 佐			總 計	士 兵						總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本 處		三	三〇	八四	二七	二二	五	九	九	七	一〇	一三
騎 兵 連			一	六	七	四	八	四	七	三	六	一五
礮 兵 連			一	四	五	四	六	八	三	三	六	一五
特 務 連			一	六	六	一	四	八	七	五	五	一五
通 訊 連			一	四	四	一	四	六	三	三	五	一六
第一支隊部		一	二	五	八	一	二		五	八		一六
保 安 一 團			八	八〇	六	七	四〇	五	三三	四七	五九	一四〇
保 安 二 團			八	八〇	六	七	四〇	五	三三	四七	五九	一四〇
保 安 三 團			八	八〇	六	七	四〇	五	三三	四七	五九	一四〇
保 安 四 團			八	八〇	六	七	四〇	五	三三	四七	五九	一四〇
合 計		四	六		五九	三三	一九	二五	一五	三七	三〇	一四四

附記：官兵共計七千〇十三員名

河南省保安處暨直屬各團隊官佐獎懲撫恤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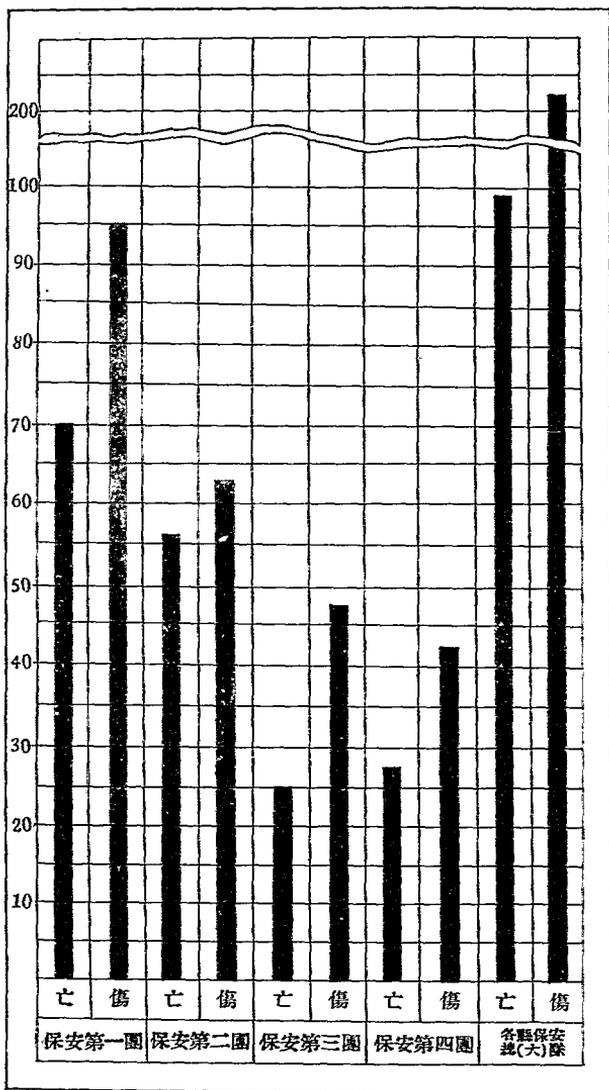
部 隊	區 分	獎 勵	懲 戒	撫 卹	總 計
本	處		一	一	二
騎 兵	連	六		一	七
砲 兵	連				
特 務	連				
通 信	連		一		一
第 一	團	七九	九	一六二	二五〇
第 二	團		七	九	一六
第 三	團	八二	八	二二	一一一
第 四	團		八	六	一四
各縣保安	(大)隊	一五四	九二	三三一	五六七
合	計	三三一	一二六	五二一	九六八

河南省保安處暨直屬部隊二三團官佐籍貫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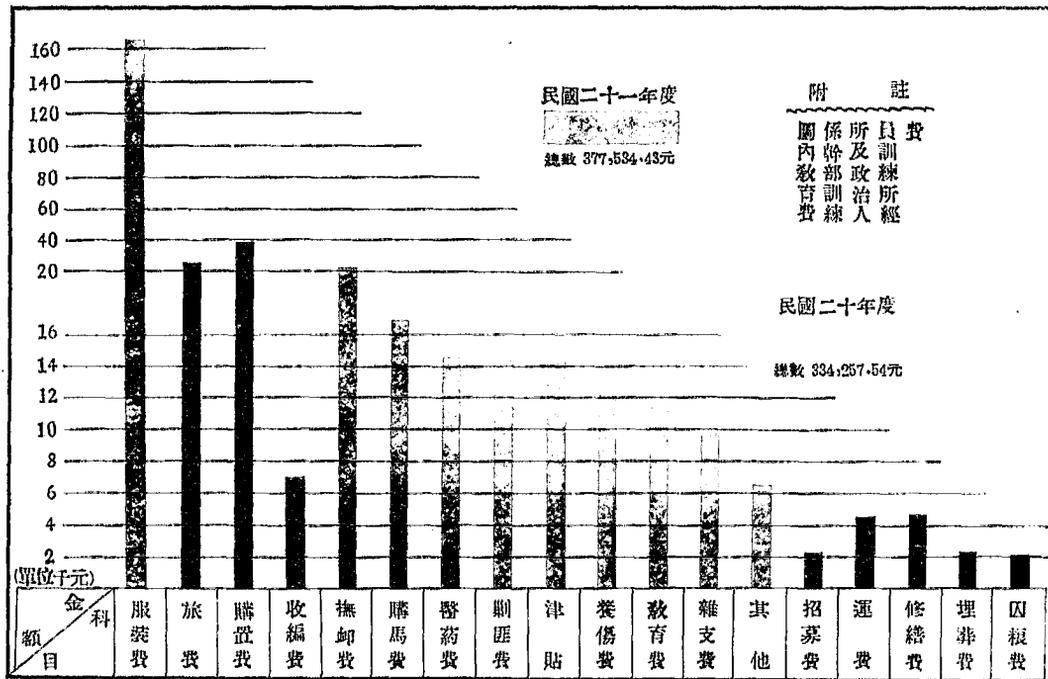
省別 部隊	河南	湖北	湖南	江西	江蘇	貴州	山東	山西	浙江	安徽	廣東	河北	陝西	其他	總計
本處	二〇	六	二二	二一	九	四	六		二二	一〇	三	一三	三		二二九
騎兵連	一	一		一								四			七
砲兵連	二					一						二			五
特務連			三							二				一	六
通信連				二					二						四
第一團	一九	八	二〇	一〇	二	二	四	二	六	七		二	五		八七
第二團	九	七	一四	一八	八		八	八	二	八		一	三		八六
第三團	一七	一三	一九	五	四	二	一〇	五	三		六	一	一		八六
第四團	一〇	一一	一一	二	五	五		三	八	二	五		六	二〇	八八
合計	七八	四六	八九	五九	二八	一四	二八	一八	三三	二九	一四	二三	一八	二一	四九八
百分比	15.79%	9.33%	17.81%	11.85%	5.62%	2.81%	5.62%	3.61%	6.62%	5.82%	2.81%	4.61%	3.64%	4.21%	100%

附記： 其他欄包括甘肅，寧夏，雲南，四川，吉林等省官佐籍貫。

河南省保安處直屬各團隊剿匪官兵傷亡統計圖



河南省保安處最近二年度全部臨時費支出比較圖



河南省保安處二十二年處理各縣保安隊暨招募員士等刑事案件一覽表

犯人姓名	案由	由處	理情	形備	考
趙得勝	持械搶掠嫌疑犯	訊明無罪開釋			
強使治	全右	全右			
趙安榮	全右	全右			
郭振榮	全右	全右			
王明得	全右	全右			
郭忠義	全右	全右			
丁中一	槍殺髮妻	偵查後送署訊辦			
陳子幹	虧款	偵訊後送法院訊辦		曾充民權縣民團副團長	
周丕鐘	虧款	虧款繳還開釋			
涂中藩	荒棄職守	予以撤職處分開釋			
王青蓮	招搖撞騙	訊明不實開釋		招募士	
梅之潮	縱兵殃民	送署署法辦		游擊司令	
袁國禎	招搖勒罰	訊無確據撤職保釋			
趙增祥	私擅逮捕	訊明係奉令拘捕無罪開釋			
符懷永	濫法殃民	訊無實據保釋			
胡慕岑	違抗命令	訊明無罪交保開釋			
白富	殺人嫌疑	偵查後發交通許縣辦理		招募員原籍通許	
李桂林	冒充軍官偽造官防	訊無實據犯罪嫌疑不能證明開釋		招募員	
李有雲	全右	新兵			
吳天文	全右	全右			
金有光	全右	全右			
李官祿	全右	全右			
宋占魁	冒充招募員	訊明并非無冒充情事開釋			
宋金波	全右	全右			
白秉端	勦匪不力	令縣隨時察看如有嫌疑予以懲辦		尉氏第二區區長	
陸廣寅	全右	撤職		新任壯丁隊長	
殷濟亭	全右	全右			
黃龍驥	受賄嫌疑	訊無實據保釋			
楊瑞村	吸食鴉片	調驗尚無烟癮保釋			
王道坦	通匪嫌疑	不能證明有通匪事實犯罪嫌疑不能成立開釋			
宋占波	冒充招募員	訊明無罪開釋			
宋金波	全右	全右			
宋文林	勾買逃槍嫌疑犯	訊明無罪開釋			
陳憲章	全右	全右			

附記 以上共計處理刑事案件二十起計人犯三十四名

河南省保安處二十二年判決各團連刑事案件一覽表

犯人姓名	案由	由判處刑期	宣判日期	備考
蔣國祥	意圖冒領餉項浮報名額	處有期徒刑八個月	六月十五日	
蘇長有	冒用軍人符號	處有期徒刑四個月	四月十二日	
常德清	拐竊槍械三枝潛逃	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四月十日執行槍決	
張懷德	軍中逃亡	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	四月二十九日	
齊信義	盜取軍毯雨衣	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七月十四日	
殷繼斌	盜賣軍馬	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	六月二十八日	
馮振海	贓詐鄉民	處有期徒刑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	
王家麟	請假出營因循不歸	處有期徒刑一個月	九月十二日	
王殿章	逃兵	處有期徒刑三個月	九月十二日	
張玉坤	教唆詐取電話機	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全右	
張壽仙	詐取電話機	全右	全右	
李朝清	離從張壽仙邀約同取電話機	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四年	全右	
胡光先	洩漏文書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王啟中	潛逃未遂冒用符號	處有期徒刑一年	九月四日	
廖彩禮	行爲不端	禁閉二個月	八月二十八日	
劉廷普	夥同詐財	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	九月八日	
郭明德	指官詐財乘隙潛逃	處有期徒刑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胡清元	軍中逃亡詐財未遂	處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李海全	全右	全右	全右	
李清賢	逃亡未遂	處有期徒刑五個月	九月二十一日	
翟得勝	全右	全右	全右	
沙金堂	軍中潛逃	處有期徒刑三年零六個月褫奪公權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陳清發	共同盜取財物	處有期徒刑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黎萬富	全右	全右	全右	
謝興明	攜帶兵器潛逃	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十一月九日	
張學秀	軍中繼續潛逃	處有期徒刑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江冠英	干預民事	禁閉一個月	十二月二十日	
趙國榮	逃亡未遂	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十二月三十日	
羅子華	搶劫財物	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十二月二十九日	
賈少軒	劫利股匪之助	處有期徒刑一年零二個月	一月七日	
張雲亭	軍中潛逃	處有期徒刑四個月	全右	
劉遜敬	全右	全右	全右	
張從秀	冒用符號	處有期徒刑三個月	一月八日	

附記 以上共計判處刑事案件二十八起 受刑人三十三名

河南省保安處二十二年處理所屬團連刑事案件一覽表

犯人姓名	案	由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萬居仙	盜賣子彈嫌疑		訊明	犯罪嫌疑不足未便構成罪責保釋				
許金來	全右		訊明	無罪開釋				
李秀州	意圖潛逃		訊明	無罪開釋				
孫懷永	盜竊		送法院核辦				保安二團開革之伙夫	
崔邦臣	盜賣馬匹嫌疑		訊明	無實據保釋				
陳華山	全右		全右					
羅沛霖	吃缺		訊無確據保釋					
張遇春	私購軍火		不能證明確有購置事實保釋					
張保信	拾物不報		訊明	無罪開釋				
附記	以上共計處理刑事案件七起 計人犯九名							

河南省保安處二十二年判處各縣保安隊官兵暨招募員士等罪刑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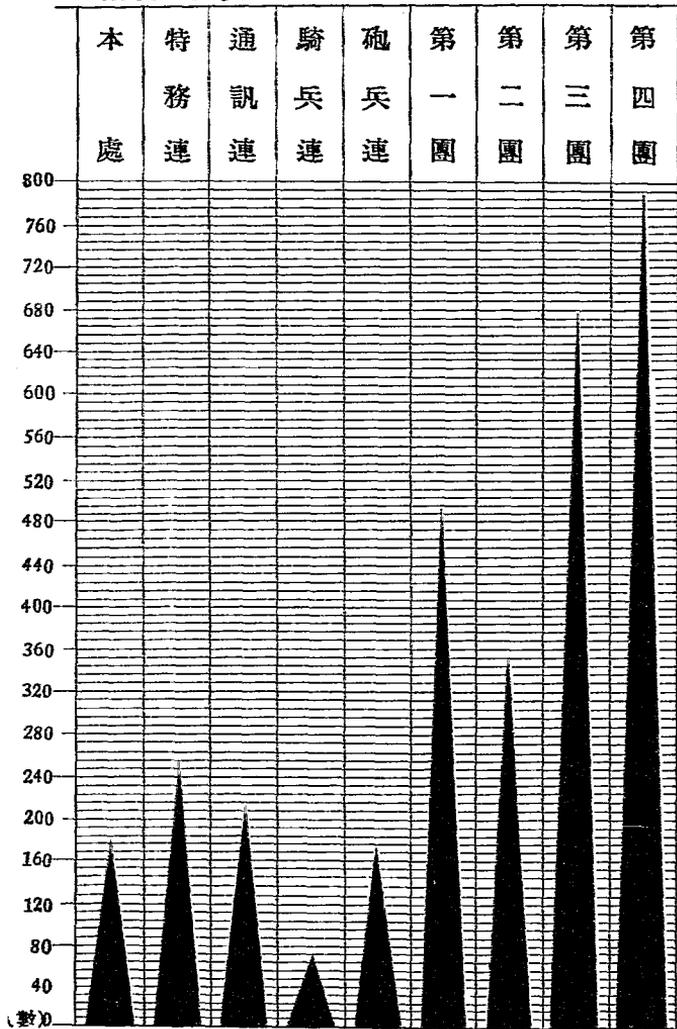
犯人姓名一案	由判處	刑	期	宣判日期	備	考
董金波	利用機會詐欺取財	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		五月十八日	招募處新兵	
丁鳳舉	違抗命令	處有期徒刑三個月緩刑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		
曹玉生	擅押濫罰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		
胡玉林	搶奪財物	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六月二十四日		
周如鏡	侵佔罰款擅自處分	判處有期徒刑二個月		六月二十一日		
漆哲先	約束不嚴	處禁閉二十天		八月十二日		
馮振海	私擅逮捕	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	舞陽招募士	
周子明	意圖強迫使借糧食	處有期徒刑三個月		八月十二日	涇川招募所新兵	
張得勝	冒用符號護照	處有期徒刑二個月		八月十二日	涇川招募所伙夫	
田子祥	脅勢勒索	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四年		八月六日		
田育民	擅自處分期付款	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二年		八月六日		

附 以上共計判處刑事案件十一起
計受刑人十一名

河南省保安處二十二年度官兵疾病人數統計表

隊別	傳染病															合計													
	腸霍	霍亂	赤痢	鼠疫	痘疹	猩紅熱	白喉	麻疹	流行性腦膜炎	流行性乙型腦炎	破傷風	敗血症	膿毒症	其他	全身病		呼吸器病	消化器病	循環器病	生殖器病	泌尿器病	神經系病	運動器病	花柳病	皮膚病	耳鼻喉病	眼病	其他各病	診斷不明者
本處	四		三						一		一				四	二	一	七		三		三		三	一	五	五	六	一七六
特務連	二		三						一		三				六	一	一	八		六	四	六		三	一	三	九	七	三二五
通訊連	三		五								六				三		七	四		五	三	九		元	六	三	七	二	三五五
騎兵連											九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八		二	五	五	二		二六六
砲兵連	三		三			一	三		八	二	一	二			七	一	六	九		七	一	三		三	五	三	六	二	二二二
第一團	九		三				七		三	二	四				六	三	元	元		四	七	三		三	三	九	元	元	二九九
第二團	五		二				一		元	一	三				七	三	五	元		二	三	三		元	三	元	元	元	二九八
第三團	五		五			二	四		五	四	元	六			五	七	元	元		三	元	五		七	三	元	元	元	二九六
第四團	七		三			三	五		六	二	元	三			四	八	元	元		三	元	三		八	三	元	元	元	二九五
總計	三三		一〇二			六	二〇		二〇	二	三六	一八			一五	一	二六	一	八	六	三		三九	一	三〇	九	五	三	三二〇

河南省保安處二十二年度官兵疾病人數統計圖



預 算

總理遺訓

予之計劃，首先注重鐵路之建築，運河水道之修治，商港街市之建設，此皆爲實業之利器，非先有此數種交通運輸屯集之利器，則難全具發展實業之要素，亦無由發展也。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3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22 年度 河 南 省 地 方 歲 入 臨 時 門

22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23 年 6 月 30 日 止

歸 類
列概算第 項

第 1 頁

款	項	目	摘 要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1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7	0	0	0	0							7	0	0	0	0												
	1		中原公司官股紅利		2	0	0	0	0							2	0	0	0	0												
	2		鹽稅附加收入		5	0	0	0	0							5	0	0	0	0												
			合 計		7	0	0	0	0							7	0	0	0	0												
			經 臨 總 計	1	1	9	2	0	3	5	8	1	0	1	2	6	6	5	8	1	7	9	3	7	0	0						

編製機關長官 河南省財政廳廳長 李文浩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概 算 書 第 3 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22 年度 河南 省 地方 歲入 預算

第 1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河南省地方歲入	8	2	3	0	0	0	0	0	0	7	7	7	6	5	7	0	0	0	0	0	4	7	4	2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項 田賦	6	3	3	4	3	2	2	0	0	5	9	7	7	7	7	6	0	0	0	0	0	3	5	6	5	4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目 地丁	4	9	6	2	3	6	6	0	0	4	4	3	0	4	8	4	0	0	0	0	5	3	1	8	8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查地丁係按近兩年實收數平均計算列收如左
	第二目 漕糧	5	8	1	9	6	7	0	0	0	7	3	3	5	5	0	0	0	0	0	0																						理由同上
	第三目 租稅	2	5	8	3	2	0	0	0	0	3	8	3	8	5	0	0	0	0	0	0																					查租稅收入地租糧稅一萬八千元各項租稅實收七千八百三十二元共計如左	
	第四目 補助捐	6	7	7	2	6	9	0	0	0	6	8	0	0	1	8	0	0	0	0	0																					查補助捐係按近兩年實收數平均計算列收如左	
	第五目 串票捐	8	6	8	8	8	0	0	0	0	9	5	3	3	9	0	0	0	0	0	0																					查串票捐本年度按照每張一分實收數計算列收如左	
	第二項 牙稅	7	5	0	0	0	0	0	0	0	7	5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目 牙稅	7	5	0	0	0	0	0	0	0	7	5	0	0	0	0	0	0	0	0	0																					仍照上年度列收如左	
	第三項 屠宰稅	3	2	0	0	0	0	0	0	0	3	2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目 屠宰稅	3	2	0	0	0	0	0	0	0	3	2	0	0	0	0	0	0	0	0	0																					仍照上年度列收如左	
	第四項 營業稅	7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目 營業稅	7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查營業稅現在力加整頓茲增十萬元列收如左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1	8	0	8	6	0	0	0	0	1	6	0	5	4	0	0	0	0	0	0	2	0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目 河務局租稅	9	5	0	5	0	0	0	0	0	7	4	8	2	0	0	0	0	0	0	0	2	0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按該局上年度概算數列收如左	
	第二目 救濟院房地租	8	5	2	4	0	0	0	0	0	8	5	1	5	0	0	0	0	0	0	0																					理由同上	
	第三目 救濟分院房租	5	7	0	0	0	0	0	0	0	5	7	0	0	0	0	0	0	0	0	0																					照列如左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3	2	0	8	0	0	0	0	0	3	2	4	0	0	0	0	0	0	0	0																						
	第一目 各農林局收入	3	2	0	8	0	0	0	0	0	3	2	4	0	0	0	0	0	0	0	0																					按各局上年度概算數開列如左	
	第七項 其他收入	1	2	5	2	4	4	0	0	0	1	0	9	5	0	0	0	0	0	0	0	1	5	7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目 公安局雜捐收入	1	2	5	2	4	4	0	0	0	1	0	9	5	0	0	0	0	0	0	0	1	5	7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另詳附後	
	第二項 河南省地方歲入	7	9	7	6	4	7	0	0	0	3	5	0	0	8	8	0	0	0	0	0	4	4	7	5	5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項 長途汽車營業收入	4	5	1	9	3	7	0	0	0	3	2	6	0	8	8	0	0	0	0	0	1	2	5	8	4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河南省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概 算 書 第 3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 22 年度 豫 省 地 方 歲 入 總 算 門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23 年 6 月 30 日 止

第 2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一目 長途汽車營業收入	4	5	1	9	3	7	3	2	6	0	8	8	1	2	5	8	4	9											按照編送二十二年度概算開列如左			
	第二項 度量衡檢定所製造收入			2	4	0	0	0			2	4	0	0	0																		
	第一目 度量衡檢定所製造收入			2	4	0	0	0			2	4	0	0	0																		
	第三項 電話管理局營業收入			1	2	0	3	6	0																								
	第一目 電話管理局營業收入			1	2	0	3	6	0																					查該局收支各款上年度未列本年度茲將該局收支分別列報詳列收如左			
	第四項 河南印刷局營業收入			1	1	1	9	5	0																								
	第一目 河南印刷局營業收入			1	1	1	9	5	0																					理由全上			
	第五項 農工器械製造廠收入				8	9	4	0	0																								
	第一目 農工器械製造廠收入				8	9	4	0	0																					說明另詳附後			
	寄地方()			1	1	1	8	5	1			2	0	0	0	0	0			1	7	1	8	5	1								
	第一項 教育專款收入			2	1	7	1	8	5	1			2	0	0	0	0	0			1	7	1	8	5	1							
	第一目 契稅等項收入			2	1	7	1	8	5	1			2	0	0	0	0	0			1	7	1	8	5	1							本據編送教育專款收入概算茲按支出數列收如左
				1	2	0	0	0	0			1	2	0	0	0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河南財政廳廳長 李文浩

會計主任

概 算 書 第 3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22 年度 河 南 省 地 方 歲 入 臨 時 門

22 年 5 月 1 日 起 至 23 年 6 月 30 日 止

第 1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一款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7	0	0	0	0			7	0	0	0												
	第一項 中原公司官股紅利			2	0	0	0	0			2	0	0	0												
	第一目 中原公司官股紅利			2	0	0	0	0			2	0	0	0		查中原公司官股紅利上年度未列本年度應以二十萬元列收如左										
	第二項 稅附加收入			5	0	0	0	0			5	0	0	0												
	第一目 稅附加收入			5	0	0	0	0			5	0	0	0		查稅附加收入上年度未列本年度應以五十萬元列收如左										
	合 計			7	0	0	0	0			7	0	0	0												
	經 理 總 計	1	1	9	2	0	3	5	8	1	0	1	2	6	6	5	8	1	7	9	3	7	0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河南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4 號

編製機關：河南財政廳

中華民國 22 年度

河南省地方

歲出經常門

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3 年 6 月 30 日止

歸 類
列概算第 項

第 1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普通	6	4	9	2	9	5	7	8	0	1	1		6	8	9	0	7	9																		
1	黨 務 費		1	7	4	8	0	7		1	4	3	4	4	7		3	1	3	6	0																
2	行 政 費	2	3	0	3	5	9	2	2	1	7	1	3	6	4	1	3	2	2	2	8																
3	司 法 費		8	3	7	6	2	0		8	2	9	2	2	0		8	4	0	0																	
4	公 安 費	1	7	6	6	2	1	6	1	6	7	7	6	4	4	8	8	5	7	2																	
5	財 務 費		5	7	4	8	3	6		5	7	2	3	0	4		2	5	3	2																	
6	教 育 費			8	9	1	2	8			8	9	1	2	8																						
7	實 業 費		1	2	0	0	0	0							1	2	0	0	0	0																	
8	衛 生 費			3	7	1	3	6			4	0	7	3	6						3	6	0	0													
9	建 設 費	2	5	6	2	6	8	2	5	6	2	6	8																								
10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費	2	5	0	0	0	0							2	5	0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河南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4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22 年度 河南省地方歲出經常門
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3 年 6 月 30 日止

歸 類
列概算第 項

第 2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II	撫 郵 費			5	9	5	8	7																										
2		河南省地政預備費			6	5	5	4	7	5			8	3	4	5	7	9																	
	1	預 備 費			6	5	5	4	7	5			8	3	4	5	7	9																	
3		河南省地方債務費			6	0	0	0	0	0			6	0	0	0	0	0																	
	1	債 務 費			6	0	0	0	0	0			6	0	0	0	0	0																	
4		河南省地政官費			6	6	8	0	5	5																									
	1	官 費 費			6	6	8	0	5	5																									
5		河南省地政建設經費			9	1	1	9	6	8			9	1	1	9	6	8																	
	1	建設廳附屬機關經費			2	6	7	7	9	7			2	3	5	9	7	2																	
	2	附屬機關事業費			5	5	2	0	0				5	5	2	0	0																		
	3	建設廳主管建設事業費			4	6	9	4	4	0			4	7	5	9	3	6																	

編製機關長官 河南省財政廳廳長 李文浩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4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22 年度

河 南 省 地 方

歲出經常門

22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23 年 6 月 30 日

止

第 3 頁

歸 類
列概算第 項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摘 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4	建設預備費			1	9	5	3	1					4	4	8	6	0																							
5	建設專款黃河工程費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河南省地方教育專款費	2	1	7	1	8	5	1	2	0	0	0	0	0	0	0	0	1	7	1	8	5	1																	
1	教育專款費	2	1	7	1	8	5	1	2	0	0	0	0	0	0	0	1	7	1	8	5	1																		
	合 計	1	1	4	7	6	5	3	9	1	0	1	2	6	6	5	8	1	3	4	9	8	8	1																

編製機關長官 河南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4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22 年度 河 南 省 地 方 歲 出 預 算 門
22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23 年 6 月 30 日 止

歸 類
列 概 算 第 項

第 1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摘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出		4	4	3	8	1	9					4	4	3	8	1	9						
	1		行 政 費		4	3	2	0	0						4	3	2	0	0							
	2		司 法 費		3	8	6	1	9						3	8	6	1	9							
	3		公 安 費		2	1	0	0	0						2	1	0	0	0							
	4		財 務 費		6	0	0	0	0						6	0	0	0	0							
	5		實 業 費		2	0	0	0							2	0	0	0								
	6		其 他 各 費		9	0	0	0	0						9	0	0	0	0							
			合 計		4	4	3	8	1	9					4	4	3	8	1	9						
			總 計	1	1	0	2	0	3	5	8	1	0	1	2	6	6	5	8	1	7	9	3	7	0	0

編製機關長官 河南省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概 算 書 第 4 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22 年度

年 月 日起至 23 年 月 日止

第 1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一項 黨 務 費	6	5	9	1	0	5	7	8	0	1	1	6	8	9	0	7	9			
	第一目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1	0	9	0		1	0	9	0										
	第二目 開封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2	1	0	0		2	1	0	0										
	第三目 鄭 縣 黨 務 費		1	3	4	4		1	3	4	4										
	第四目 特 區 七 縣 黨 務 費			7	3	6								7	3					查七縣黨務經費會黨部分別改訂上年度原預算項下動支並不准原數三分之一撥發共計年支如左	
	第五目 民 國 日 報 社		2	4	0	0								2	4					查該報社補助費上年原列四萬六千三百八十元前奉令停支現又奉令每月補助二千元上年度由預備費項下動支並照例如左	
	第二項 行 政 費	2	3	0	3	5	2	1	7	1	3	1	3	2	2						
	第一目 省 政 府		3	0	0	0		3	0	0	0										
	第二目 民 政 廳		1	8	9	3		1	8	9	3										
	第三目 各 縣 政 府		6	9	3	0		5	6	0	7		1	3	2					查專員公署經費月支四千元原領縣政府經費月支一千二百五十元計十一區全年共支如左	
	第四目 振 務 會		1	4	4	0		1	4	4	0									說明另詳附後	
	第五目 救 濟 院		5	1	2	8		5	1	2	8										
	第六目 救 濟 第 一 分 院		2	7	7	5		2	7	7	5										
	第七目 國 術 館		1	8	0	0			6	0	0		1	2	0					查該館經費上年度核減為六千元本年度呈請恢復原數月支一千五百元全年共計一萬八千元故比較增加	
	第八目 看 守 昭 忠 祠				4	3				4	5										
	第九目 通 志 館		5	6	4	4		5	6	4	4										
	第三項 司 法 費	8	3	7	6	2	8	2	9	2	2	8	4	0	0						
	第一目 高 等 法 院		1	4	9	7		1	4	9	7										
	第二目 第 一 分 院		7	3	4	1		7	3	4	1										
	第三目 開 封 地 方 法 院		7	0	1	0		7	0	1	0										
	第四目 鄭 縣 地 方 法 院		6	0	6	4		6	0	6	4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22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河南省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概 算 書 第 4 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22 年度 河 南 省 地方 歲出 概算 門

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3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3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第二目 各縣財務費			2	4	4	0	2	8			2	2	0	7	7	2			2	3	2	5	6		說明附後	
	第三目 租稅征收費																									刪	
	第四目 串票工價費																									刪	
	第五目 營業稅總分各局			1	1	8	1	2	8			9	8	4	3	6			1	9	6	9	2		說明附後		
	第六項 教 育 費					8	9	1	2	8			8	9	1	2	8										
	第一目 教 育 廳					8	9	1	2	8			8	9	1	2	8										
	第七項 實 業 費			1	2	0	0	0	0										1	2	0	0	0	0			
	第一目 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費			1	2	0	0	0	0										1	2	0	0	0	0		奉令本年度開始推行茲遵照編列	
	第八項 衛 生 費					3	7	1	3	6			4	0	7	3	6										
	第一目 省 立 醫 院					2	8	7	3	6			2	8	7	3	6										
	第二目 信陽大同醫院							8	4	0	0					8	4	0	0								
	第三目 國 醫 分 館													3	6	0	0								奉令停放不開列		
	第九項 建 設 費			2	5	6	2	6	8			2	5	6	2	6	2										
	第一目 建 設 廳			1	2	0	0	2	8			1	2	0	0	2	8										
	第二目 河 務 局			1	3	6	2	4	0			1	3	6	2	4	0										
	第十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2	5	0	0	0	0										2	5	0	0	0	0			
	第一目 四省農民銀行資本			2	5	0	0	0	0										2	5	0	0	0	0		遵照核定數目編列	
	第十一項 撫 卹 費					5	9	5	8	7									5	9	5	8	7				
	第一目 本年度應付撫卹費							7	7	8	8										7	7	8	8		查第一第二兩目撫卹金原係由中央撥款轉發奉令規定編列預算及支給辦法應分別照列	
	第二目 補付撫卹費					2	1	7	9	9									2	1	7	9	9				
	第三目 保安處各項撫卹費					3	0	0	0	0									3	0	0	0	0		查此目撫卹金原係由預算內動支應以上年實數開列如左		
	河南省地方歲出			8	5	4	7	5			8	3	4	5	7	9											
	第一項 預 備 費			6	5	4	7	5			8	3	4	5	7	9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河南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概 算 書 第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23 年度 河南 省 門

年 月 1 日起至 23 年 月 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	2	9	3	8	4									按照規定以百分之二計算開列如左
	第二目 第二預備費					5	2	6	0	9	1									係以統計收支餘數開列如左
	第一項 債務費					6	0	0	0	0	0									
	第一目 善後公債償還費					6	0	0	0	0	0									
	第一項 官營業費					6	6	8	0	5	5									
	第一目 長途汽車部					3	9	4	3	0	8									
	第二目 電話管理局					1	1	8	1	7	0									
	第三目 印刷局					1	0	3	4	0	1									
	第四目 農工器械製造廠					5	2	1	7	6										
	第一項 建設廳附屬機關經費					2	6	7	7	9	7									查建設廳各附屬機關上年決算數目因未接建設廳二十二年 度分派數目改正編列
	第一目 第一區農林局經費					2	3	0	4	0									1 4 4 0	
	第二目 第二區農林局經費					1	9	2	0	0									1 2 0 0	
	第三目 第三區農林局經費					1	9	2	0	0									1 2 0 0	
	第四目 第四區農林局經費					2	1	2	4	0									1 3 2 0	
	第五目 第五區農林局經費					2	1	2	4	0									1 3 2 0	
	第六目 水利工程學校經費					4	0	0	0	0										
	第七目 地質調查所經費					1	6	6	8	5									4 1 7 1	
	第八目 開封一等測候所經費					1	8	0	0											
	第九目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9	2	4	0										3 9 6 0	
	第十目 公路局經費					4	4	7	4	4									4 9 7 2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23 年 6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河南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概 算 書 第 5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 22 年度 河南 省 地 方 歲 出 概 算

22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23 年 6 月 30 日 止

第 5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十一目 第一水利局經費			1	2	2	4	0							1	2	2	4	0	說明另詳附後				
	第十二目 第二水利局經費			1	2	2	4	0							1	2	2	4	0					
	第十三目 第三水利局經費			1	2	2	4	0							1	2	2	4	0					
	第十四目 第四水利局經費			1	2	2	4	0							1	2	2	4	0					
	第十五目 中山公園經費					2	4	4	8							2	4	4	8					
	第二項 附屬機關事業費			5	5	2	0	0			5	5	2	0	0									
	第一目 第一區農林局			1	4	4	0	0			1	4	4	0	0									
	第二目 第二區農林局					9	6	0	0					9	6	0	0							
	第三目 第三區農林局					9	6	0	0					9	6	0	0							
	第四目 第四區農林局			1	0	8	0	0			1	0	8	0	0									
	第五目 第五區農林局			1	0	8	0	0			1	0	8	0	0									
	第三項 建設廳主管建設事業費			4	6	9	4	4	0			4	7	5	9	3	6			6	4	9	6	
	第一目 公路修建費			2	4	0	4	4	0			1	8	3	2	4	0			5	7	2	0	0
	第二目 農林事業推廣費			6	5	0	0	0					1	0	6	9	6			5	4	3	0	4
	第三目 改良電話設置費			6	0	0	0	0			1	5	0	0	0	0					9	0	0	0
	第四目 市政工程費			5	8	0	0	0					3	7	0	0	0			2	1	0	0	0
	第五目 國貨陳列館籌辦費					5	0	0	0							5	0	0	0					
	第六目 建設事業設備費			3	5	0	0	0			3	5	0	0	0									
	第七目 旅 費					6	0	0	0							6	0	0	0	關於調查各縣建設狀況及各項工程測量旅費的計年支如左				
	第八目 水利事業補助費								6	0	0	0	0						6	0	0	0	0	說明另詳附後
	第四項 建設預備費			1	9	5	3	1			4	4	8	6	0					2	5	3	2	9
	第一目 建設預備費			1	9	5	3	1			4	4	8	6	0					2	5	3	2	9
	第五項 建設專款黑河工程費			1	0	0	0	0			1	0	0	0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河南財政廳廳長 李文浩

會計主任

概 算 書 第 4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22 年度 河 南 省 地 方 歲 出 經 費 門
22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23 年 6 月 30 日 止

第 6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一目 河務局黃河工程費	000000	100000																
	第六款 河南省地方教育專款費	2171851	2000000	171851															
	第一項 教育專款費	2171851	2000000	171851															
	第一目 教育專款費	2171851	2000000	171851															
	合 計	11476539	10126658	1349881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河南省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概 算 書 第 4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 22 年度 河南 省 概 算 表 歲 入 部 門

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一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一項 行 政 費	432000																				
	第一目 第九區警察公署善後補助費	120000																			每月一千元上年度由預備費動支本年度開列如左	
	第二目 經扶縣保安增科補助費	120000																			每月一千元理由全上	
	第三目 婦孺救濟院	36000																			每月三百元理由全上	
	第四目 婦孺救濟會	18000																			每月一百五十元理由全上	
	第五目 黨政軍秘書處	61800																			每月五百一十五元理由全上	
	第六目 國術訓練班	76200																			每月一千一百七十六元六個月總額計如左數上年度由該案內或由預備費動支照開列	
	第二項 司 法 費	38619																				
	第一目 軍犯囚糧費	5155																				此項支款上年度由預備費動支本年度茲開列如左
	第二目 赤犯囚糧費	2201																				理由全上
	第三目 肅 反 費	120000																				每月一千元理由全上
	第四目 第一監獄醫藥辦公費	1128																				每月九十四元理由全上
	第五目 第一監獄及看守所增加囚糧費	6935																				每月五百七十七元九角一分理由全上
	第六目 軍犯赤犯增加囚糧費	12000																				每月一百元理由全上
	第七目 各縣寄押軍犯口糧費	100000																				全年約支一萬元理由全上
	第三項 公 安 費	2100000																				
	第一目 豫南民團費	2100000																				每月一萬七千五百元上年度由預備費動支本年度茲開列如左
	第四項 財 務 費	600000																				
	第一目 各縣解款旅費	600000																				此項支款原以上年度實支數酌計開列十萬零六千元總額全核減應照改列如左
	第五項 實 業 費	2000																				
	第一目 第九區視察農墾補助費	2000																				查第九區籌辦模範農墾奉令補助開辦費二千元照列如左
	第六項 其 他 各 費	9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河南省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概 算 書 第 4 號

編製機關 河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22 年度 河 南 省 地 方 歲 出 總 時 門

22 年 月 1 日 起 至 23 年 6 月 30 日 止

第 2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一目 陸地測量局			4	2	0	0					4	2	0	0					每月三千五百元上年度由預算撥支本年度結列如左					
	第二目 中路軍副司令部			4	8	0	0					4	8	0	0					每月四千元理由全上					
	合 計			4	4	3	8	1	9			4	4	3	8	1	9								
	總 總 計	1	1	9	2	0	3	5	8	1	0	1	2	6	6	5	8	1	7	9	3	7	0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河南省財政廳廳長李文浩

會計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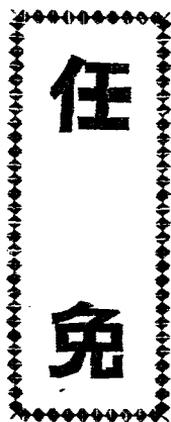
河南省地方歲出概算說明書

編製機關 河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 2 2 年度

第 1 頁

經 或 臨	號 次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金 額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經常	4	1	2	4		各縣政府		9	5	2	9	4	4	查新定各縣等級計一等縣十九縣每縣月支省款一千零五十元二等縣三十五縣每縣月支省款八百七十元三等縣五十六縣每縣月支省款七百零二元又經扶縣經費月支一千二百五十元除專員兼領一等縣十一縣不計外共計全年列支如左	
經常	4	1	3	15		各縣司法費		2	1	9	6	9	2	查各縣司法費上年度列支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本年度加經扶縣司法費每月五百元全年六千元共計開列如左	
經常	4	1	4	1		省會公安局		4	0	1	2	2	1	查該局上年度原列三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元此外有高級密探長薪水月支一百元國術教員津貼月支三百三十元特務隊一百五十元自行車隊月支一百八十五元撥沙隊月支五百四十七元上年度均由該局直接收入項下開支本年度一併計入開列如左	
經常	4	1	4	6		保安處及各團營連		1	2	5	2	0	7	9	查該處及各團營連經費並連同服裝費原案開列一百四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奉令核定仍照上年度數目開列如左
經常	4	1	5	2		各縣財務費		2	4	4	0	2	8	查各縣財務費上年度列支二十二萬零七百七十二元嗣因添雇造冊書記增加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六元共計開列如左	
經常	4	1	5	3		營業稅總分各局		1	1	8	1	2	8	查營業稅總分各局及征收所經費原列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奉令依照上年度收支比例減去三萬一千元茲改列如左	
經常	4	5	1	11		水利局經費				1	2	2	4	0	查各水利局經費原由各縣撥解因不能如期解到進行諸或因困難故改由專款開支將來各縣解到之款移作辦理臨時水利事業之用
經常	4	5	3	8		水利事業補助費				6	0	0	0	0	查各縣撥解之水利局經費移作水利補助費即以此款改列為水利局經費彼此挹注故本年度不再開列
總 說 明															
												(1)查河南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概算經常門第一款普通歲出列支六百四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元第二款預備費列支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五元第三款償還債務費列支六十萬元第四款營業費列支六十六萬八千零五十五元第五款建設專款費列支九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第六款教育專款費列支二百一十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元經常合計一千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九元臨時門第一款普通歲出列支四十四萬三千八百一十九元經臨總計一千一百九十二萬零三百五十八元			
												(2)查普通歲出各項經費按照上年度核定各數以及嗣經奉准之款分別列支所有停止之款分別刪去推行農村合作事業撫卹費以及籌撥四省農民銀行資本金均係奉令列入建設專款費仍照上年度開列教育專款費係按教育總冊列報			
												(3)查營業費款內之長途汽車部電話管理局印刷局農工器械製造廠上年度均未入案本年度核計收支分別開列並將臨時支出之行政司法公安財務實業等費一併列報			
												(4)查本年度概算奉令限期編造因各機關第一級概算多未送到茲特由縣先行編製第二級概算書是以祇列款項目三位合併聲明			
												(5)查前次編送概算臨時費第二款列支地方償還債務費二十三萬元奉令飭查明支撥情形具復核奪等因查此款係駐豫綏靖公署因滬戰發生餉項拮据不敷維持提用河南農工銀行二十三萬元飭由省庫撥還嗣因庫款支出改用善後公債清償此當時支撥之大概情形也茲因此款既用債票償還未便再行列入概算是以刪除			
												(6)查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及附屬各部隊經費因減縮折發不敷開支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向省庫請補助常經按月補助三萬元因係特別支款擬由預備項下動支未經列入概算案內合併註明			



任
免

總理遺訓

——平日立志，應該想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

任 免

一、河南省各縣縣長任免

- (一) 凡經過省府會議通過之任免人員，均經列載，至未經省府會議通過任免者，概未列入。
- (二) 各縣保安隊長，自五月後，改由縣長兼任，其隊附中校以下者，由保安處委任。
- (三) 各縣教育局長，自二月後，由縣長保薦，教育廳加委。

二十二年一月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	調	原	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沁陽	宋祖鐸	撤	職			孫澤民	第二六次
安陽	孫澤民	調	沁陽縣			方策全	
團鄉	趙民樂	撤	職			李震輝	全

二月份

確山	盧氏	鄆城	商城	新蔡	沁陽	新鄭	縣名	光山	臨漳	固始	臨潁	信陽	鄆縣
營	鄆	馮	顧	劉	孫	楊	原任姓名	賀	張	龔	賀	馬	郭
問	源	廷		振	澤	宗	姓名	學	明	師	學	軼	平
時	資	慶	榮	中	民	敏	撤	海	軒	曾	海	撤	撤
撤	撤	撤	免	辭	病	撤	職	因	撤	調	調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故	職	調	病	職	省	光山	職	職
							原	辭			縣		
							因	職					
江	賈	宋	陳	賈	朱	段	新任姓名	許	王	余	張	周	吳
鍾	永	理	慕	綠	龍	景	姓名	希	桓	芸		炳	顯
杰	年	亞	俠	雲	章	秀	省	之	武	澍	靖	昌	祖
全	全	第	第	全	全	第	府	第	全	第	全	第	全
上	上	二	二	上	上	二	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議	三	三	三	七	七	七
		一	一			五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數						

五 月 份

鹿邑	浙 頤 濠 撤 職	鍾 石 廉	第二百四十四次
洧川	張 繼 儒 調 省	袁 方 之 全 上	
郟縣	袁 方 之 調 洧川縣	伍 文 濤 全 上	
魯山	登 瑞 生 撤 職	王 道	第二百四十六次
陝縣	汪 琦	呂 成	第二百四十七次
博愛	徐 煥 功 撤 職	崔 友 韓 全 上	第十區專員
縣 名	原 任 姓 名	撤 調 原 因	新 任 姓 名
西 華	張 瀾 棟 撤 職	任 右 農	第二百五十次
汜 水	羅 雅 臣 調 省	李 長 廣 全 上	
滎 縣	李 長 廣 調 汜 水	任 邦 全 上	
陝 縣	汪 琦	李 炳 榮	第二百五十一次
息 縣	于 華 助 辭 職	鄧 尉 山 全 上	
廣 武	黃 正 忠 撤 職	原 有 良 全 上	
西 平	謝 隨 安	與 滑 縣 對 調	王 曾 達
			第二百五十二次
			省 府 會 議 次 數

遷任

伊陽	封邱	杞縣	息縣	商城	中牟	宜陽	鞏縣	溫縣	修武	寶豐	虞城	登封	武安	潢川
姚家望	袁士彥	宋居仁	鄧尉山	陳慕俠	羅天素	劉世元	朱祥霖	王公容	薛正清	譚國政	周欽賢	左翰如	原有良	陳繼承
調封邱	辭職	撤職	調中牟	辭職	調省	撤職	調省	撤職	調省	調省	調省	調省	調廣武	
李培煦全上	桃家望第二百五十五次	張希曾全上	蔡慎第三百五十四次	余中楫全上	鄧尉山全上	杜尊五全上	張鳳翔全上	潘龍光全上	張克明第三百五十三次	韓寶恭全上	夏秋陽全上	周起蔚全上	凌士英全上	郭景岱全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六月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	調	原	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考城	史延儒	調	省			張育芝	第二百五十六次				
南陽	毛龍章	另有任用				王幼僑	第二百五十八次				
澠池	萬增	辭職				鄭存周	全上				
杞縣	張希曾	辭職				蕭德普	全上				
汝漢	耀東	與禹縣對調				趙筱三	第二百五十九次				
禹縣	趙筱三	與臨汝對調				濮耀東	全上				
舞陽	趙質宸	撤職				婁伯襄	全上				
武安	原有良	撤職				胡長怡	第二百六十次				
商城	余中楫	調	方城			鄧瀛賓	第二百六十二次				
		七月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	調	原	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長葛	張文化	撤職				馬炳亮	第二百六十六次				

八月份

鄆城	林縣	新安	尉氏	羅山	方城	林縣	遂平	經扶	偃師	陝縣	光山	鹿邑	儀山
宋理亞	李庚白	張耀暉	陳法謨	張子固	趙良卿	孫至誠	杜雋時	楊兆鈞	劉永昌	李炳榮	許希之	鍾石摩	江鍾杰
撤職	與新安對調	與林縣對調	撤職	調省	撤職	撤職	調省	調偃師	撤職	辭職	調鹿邑	撤職	撤職
羅延慶	張耀暉	李庚白	董旭初	吳奉璋	余中楫	李庚白	熊公時	鄭養吾	楊兆鈞	歐陽珍	馬馭良	許希之	林晉琦
全上	全上	第二百七十一次	全上	全上	第二百七十次	第二百七十次	第二百六十九次	全上	第二百六十八次	全上	全上	第二百六十七次	第二百六十六次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	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新鄭	胡毓威	另有任用		唐首	二七二
鄆陵	徐聲銘	辭職		余芸澍	二七四
固始	余芸澍	調鄆陵		杜濟美	二七四
孟津	胡子薦	撤職		柏有章	二七七
鄭縣	孟廣澎	另有任用		阮藩儕	二七八
孟縣	阮藩儕	調鄭縣		周炳昌	二七九
信陽	周炳昌	調孟縣		方廷漢	二七九
濟源	方廷漢	調信陽		鮑之淦	二七九
內黃	鮑之淦	調濟源		馬傳倫	二七九
淇縣	桑丹桂	辭職		范秉仁	二七九

九月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	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伊川	于金鑑	調原武縣	原武	馬炳威	調省		于金鑑	二八〇
							魏宗泰	二八〇

十 月 份

登封	周起	唐	撤	職	何慎齋	二	八	〇
項城	何慎齋	調	登封縣	吳彥	二	八	〇	〇
陸潁	張靖	調	蘭封縣	趙一鶴	二	八	一	一
蘭封	趙一鶴	調	陸潁縣	張靖	二	八	一	一
桐柏	李慎之	辭	職	楊文心	二	八	一	一
經扶	鄭登吾	另有任用	職	徐會之	二	八	三	三
永城	楊保東	免	職	杜祖晉	二	八	六	六
夏邑	杜祖晉	調	永城縣	王光臨	二	八	六	六
陳留	倪榮安	調	省	馬浩	二	八	八	八
縣名	原任姓名	撤	調	原	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	次數
沈邱	孟芳	撤	職	喬錫裕	二	九	一	一
舞陽	斐伯襄	撤	職	梁承祺	二	九	四	四
滎陽	梁承祺	調	舞陽縣	蔡慎	二	九	四	四
息縣	蔡慎	調	滎陽縣	崔嘉陽	二	九	四	四

鹿邑縣	許希之	調	省	漢耀東	二九五
禹縣	濮燿東	調	鹿邑縣	杜光遠	二九五
輝縣	杜光遠	調	禹縣	李華棟	二九五
伊陽	李培煦	撤	職	王金銘	二九五

十一月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	調	原	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南召	李葆惠	撤	職			曹懷仁	二九七
正陽	劉炎光	調	省			岳蓮峯	二九八

十二月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	調	原	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商邱	陳士凱	另有任用				朱玖登	三〇四
鄧縣	吳顯祖	調	省			徐聲銘	三〇四
嵩縣	宮深	調	涉	縣		王法舜	三〇五
涉縣	王法舜	調	嵩	縣		宮深	三〇五

洪 縣	民 權	廣 武	魯 山
范 乘 仁	王 兆 珍	胡 長 怡	王 道 撤
關 民 權	調 淇 縣	調 魯 山	職
王 兆 珍 三 〇 七	范 乘 仁 三 〇 七	邵 世 經 三 〇 六	胡 長 怡 三 〇 六

二一·河南省各縣保安隊長任免

二十二年一月份

縣名	職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臨潁	保安隊長	蘇世青	免職	張祥麟	第二十六次
蘭封	全	洪春華	撤職	段緯	第二十九次
沈邱	全	段緯	調蘭封	羅介景	全
安陽	全	秦光榮	調省	朱啓炎	全
睢縣	全	朱啓炎	調安陽	梁其超	全
鄭縣	全	梁其超	調睢縣	周如鏡	全
偃師	全	栗學禮	調省	申潤生	全
盧氏	全	李鴻陞	調省	婁之明	全
內黃	全	呂新昌	調省	李健	全
原武	全	王樹德	調省	鍾嶽嵩	全
襄城	全	蘭茂林	調省	劉之樞	全

二 月 份	商邱全	甯陵全	虞城全	鄧縣全	廣武全	鄭縣全	通許全	登封全	泌陽全	陝縣全	洛甯全	靈寶全	考城全	民權全
	胡福祥	李蕊堯	楊百珊	田育民	曹瑞山	周如鏡	韓震東	李祖唐	汪斌	李屏	王紹基	陳士榮	馬逢樂	張國楨
	與濟源對調	撤職	與新鄭對調	撤委	與魯山對調	與尉氏對調	撤職	病故	撤懲	請長假	調省	調省	調省	調省
	張寵博	蕭知三	張乘衡	梁文斗	周錦達	王道垣	鍾惠民	劉恢漢	倪克美	劉沛然	栗恩普	周丕鎮	袁國楨	龍登全
	第二三次	第二三次	第二三次	全	全	全	第二〇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月 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臨潁	張祥麟	撤職	劉維新	第二百二十四次
杞縣	王西鏡	撤職	王書明	第二百二十五次
鄭縣	王道坦	停職	紀燮	第二百二十七次
開封	凌超塵	撤職	黃紅	第二百二十九次
密縣	丁中一	撤職	謝楚藩	第二百三十次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商邱	保安隊長 張龍博	另有任用	龍光	第二百三十二次
內黃	保安隊長 李兆健	另有任用	胡超全	上
永城	保安隊長 孫兆祥	撤職	王健宇	第二百三十四次
靈寶	保安隊長 周丕鐘	撤職	蔡錕明	全上
湯陰	保安隊長 馬駿	撤職	張竹秋	第二百三十五次
伊川	保安隊長 王又光	撤職	涂天覺	第二百三十七次
修武	保安隊長 曾昭鏡	撤職	李鴻雁	第二百三十八次

四 月 份

新鄉	保安隊長	李鴻	另有任用	申大倫	全	上
陳留	保安隊長	申大倫	另有任用	劉心斗	全	上
汲縣	保安隊長	樊文彬	撤職	王長恩	第二百三十九次	
縣名	原任姓名	撤	調	原	因	新任姓名
靈寶	蔡 鯤	明	人地不宜	任宏毅	第二百四十一次	
武陟	崔寶森	撤	職	姚鳳謙	全	上
沁陽	張柳亭	撤	職	魏子高	全	上
博愛	趙 楹	撤	職	周錦遠	全	上
廣武	周錦遠	調博愛縣		李從其	全	上
臨漳	曾廷輝	人地不宜		朱啓炎	第二百四十二次	
安陽	朱啓炎	與臨漳對調		曾廷輝	全	上
襄城	劉之隴	人地不宜		張 龍	第二百四十五次	
寶豐	張 龍	與襄城對調		劉之隴	全	上
臨漳	朱啓炎	撤	職	許 衡	民	第二百四十八次

五 月 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	調	原	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南召	余金城	調	省			胡福祥	二百四十九
濟源	胡福祥	調	南	召		李在蘭	全上
中牟	丁鳳舉	撤	職			張守大	全上

三、河南省各縣教育局長任免

一月份

縣名	職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陽武	教育局長	李仁與	與臨漳對調	張錦文	第二六次
桐柏	全	彭海齡	因病辭職	劉士琨	全
新蔡	全	馬慎行	撤職	齊光祖	全
內鄉	全	王慧明	調省	楊洪槃	全
固始	全			高述陽	第二七次
伊川	全			王思睿	全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七	一六	法院長任出具	法院院長後任出具
五四	一八	證或券	證券或
五六	二	核	核准
六九	一	核	核准
七二	二	財務者	財物者
八四	一四	表比較	表冊比較
八六	九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八七	九	狗情	狗情
一三二	一〇	命令通知	命令通知
一三六	一八	五條	第五條
一四一	二	檢査	檢査
一六七	一六	提獎團長	提獎團長
一七七	一三	五日核准	五日省府核准
一七九	一七	遺數目	遺根數目
一八五	四	尚未復權	尚未復權
一九三	一一	二十年	二十二年
一九五	一一	權公權	權公權
二〇六	一五	應提經費	應提經費
二〇九	二	一十七條	第十七條
二一六	五	辦公五元	辦公費五元
二一六	十	依式具	依式具
二一六	三	呈解牙稅	呈解牙稅
二一八	一三	依照左例	依照左列
二二三	八	契倍收買	契價收買
二二三	一五	不給擊費	不給擊費
二三〇	一〇	材料之計備	材料之設備
二四二	一五	電木油漆	電木材料油漆
二四三	一	亦同有	以同有
二四六	一〇	呈建廳	呈請建廳
二五二	五	凡託運物	凡託運貨物
二六三	七	凡託運物	凡託運貨物

欄別	頁數	行數	誤	正
法規	二六三	一三	填檢貨票	填給貨票
	二六五	七	等十三條	第十三條
	二六五	九	達到	到達
	二六五	一〇	尙貨物	倘貨物
	二六六	七	載重一分	載重一又四分
	二六七	九	收費與	收費與否
	二七〇	四	其中繼線	其中接線
	二九一	六	公共廣告牌	公共廣告
	三〇〇	一	種子種畜	種子牲畜
	三〇四	四	所需數目	所需數目
	三〇八	二	工徒	工徒
	三二五	一	呈准	自呈准
	三三六	九	用速記名	用聯記名
	三五二	一	保定	保安
計行政	一〇	八	延西用醫	延用西醫
	一〇	二	或績	成績
	七〇	五	款數有限	款數有限
	七〇	六	費六間	六間
	二〇	五	消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三七	四	教育困難	教育困難
	四三	一	十一縣	十一項
	四四	一	無甚出入	無甚出入
	四五	九	報;	虛報;
	五一	八	務育廳	教育廳
	五一	〇	力求嚴實	力求嚴實
	六八	九	以昭嚴實	以昭嚴實
	七七	一	教育廳派員	教育廳派員
	九二	六	月表	月報表
	九二	七	泊油路	柏油路
	一三〇	一	1. 租	1. 編組
報工作				

河南省政府年刊

編輯者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譯處

發行者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開封扶羣印刷所

每册定價洋五元

